黄帝内经灵枢注证发微卷之一

明太医院正文会稽庠生
玄台子马莳仲化注证
孙庠生又玄子马存顺校[1] 正

《灵枢》者，《内经》篇名，盖《内经》为总名，中有《素问》八十一篇，《灵枢》八十一篇。《素问》曾经唐宝应年间启玄子王冰有注，其《灵枢》自古迄今并无注释，晋皇甫士安以《针经》名之。按本经首篇九针十二原中，有"先立针经"一语，又《素问·八正神明论》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针经》也。是《素问》之言，亦出自《灵枢》首篇耳。后世王冰释《素问》，以《灵枢》、《针经》杂名，宋成无己释《伤寒论》，及各医籍凡引《灵枢》者，皆不曰《灵枢》而曰《针经》，其端皆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针经二字，止见于本经首篇，其余所论营卫腧穴、关格脉体、经络病证、三才万象，靡不森具，虽每篇各病，必有[2]其针[3]，自后世易《灵枢》以《针经》之名，遂使后之学者，视此书止为用针，弃而不习，以故医无入门，术难精诣，无以疗疾起危，深可痛惜。岂知《素问》诸篇，随问而答，头绪颇多，入径殊少，《灵枢》大体浑全，纲目毕具，犹儒书之有《大学》，三纲八目，总言互发，真医家之指南，其功当先于《素问》也。今愚析为九卷者，按班固《汉书·艺文志》曰：《黄帝内经》十八卷。《素问》九卷，《灵枢》九卷，乃其数焉。又按《素问·离合真邪论》，黄帝曰：夫九针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黄钟数焉。大都神圣经典，以九为数，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冰分《灵枢》为十二卷，宋史崧分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为九卷，一本之神圣遗意耳。后世《道德经》、《难经》俱八十一篇，其[4]义仿此。然谓之曰《灵枢》者，正以"枢"为门户，阖辟所系，而"灵"乃至神至玄之称，此书之切，何以异是！且愚注释此书，并以本经为照应，而《素问》有相同者，则援引之。至于

---

〔1〕校：原作"较"，系避明熹宗朱由校讳，今据宝命堂本回改。下各卷同。

〔2〕有：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均作"用"。

〔3〕针：原作"箴"。按箴与针通，如《管子·轻重》："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箴一铗。"《太平御览》卷八三〇引本文"箴"作"针"，可证。故以下各卷凡言"箴"者，均以"针"律之。

〔4〕其：原作"具"，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后世医籍有讹者，则以经旨正之于分注之下。然后之学者，当明病在何经，用针合行补泻，则引而伸之，用药亦犹是矣。切勿泥为用针之书，而与彼《素问》有所轩轾[1]于其中也。

九针十二原第一

内有九针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内小针之要以下，岐伯尽解于第三篇小针解之内，故愚释此篇，即以小针解之义入之，不敢妄用臆说也。《素问》有针解篇，亦与此二篇小同，当合三篇而观之，其义无余蕴矣。旧本以第一篇为法天，第二篇为法地，三篇法人，四篇法时，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风，九篇法野。乃后人袭本经七十八篇九针论之意而分注之，殊不知彼乃论针，而非论篇目也，甚为无理，故愚削之。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子万民，养百姓，而收其租税。余哀其不给，而属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药，无用砭石，欲以微针通其经脉，调其血气，营其逆顺出入之会。令可传于后世，必明为之法，令终而不灭，久而不绝，易用难忘，为之经纪。异其章，别其表里，为之[2]终始。令各有形，先立针经。愿闻其情。岐伯答曰：臣请推而次之，令有纲纪，始于一，终于九焉。按《本纪》记帝经土设井，立步制亩，艺五谷，养万民。则子万民，收租税信矣。令，平声。易，去声。别，彼劣切。

此帝欲立针经，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请言其道。小针之要，易陈而难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门。未睹其疾，恶知其原？刺之微，在速迟。粗守关，上守机，机之动，不离其空，空中之机，清静而微。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机之道者，不可挂以发，不知机道，叩之不发。知其往来，要与之期。粗之暗乎。妙哉！工独有之。往者为逆，来者为顺，明知逆顺，正行无问。迎[3]而夺之，恶得无虚？追而济之，恶得无实？迎之随之，以意和之，针道毕矣。令，平声。恶，音乌，下同。空，上声。按《素问·至真要大论》亦有"明知逆顺，正行无问"二句，但彼论标本，而此论针法，辞同

---

〔1〕轩(xuān 喧)轾(zhì 至)：车前高曰轩，后高曰轾。《集韵》："轾，车之覆而前也；轩，车之却而后也。"此引伸为高低轻重。

〔2〕之：原作"其"，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3〕迎：《灵枢经》、嘉庆本、光绪本作"逆"。按"逆"通"迎"。《按文》："逆，迎也。"此指迎其经气之来而针刺。

而义异也。

此详言小针之要，而针道之所以毕也。小针者，即上节微针也。小针之要，虽曰易陈，而人实难入。粗工者，下工也。下工泥于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则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气虚实，可补可泻，一以其神为主，不但用此针法而已也。所谓神者，人之正气也。神乎哉，此正气不可不守也。邪气之所感有时，如客之往来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门者，邪客于各经之门户也。若未能先睹何经之疾，则恶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处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于速迟。速迟者，即用针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则徒守四肢之关节，而不知血气正邪之往来。上工则能守其机，即知此气之往来也。然此机之动，不离于骨空之中。《素问》有骨空论，指各经之穴言。其间气有虚实，而用针有疾徐，故空中之机，至清至静至微。针下即已得气，当密意守之勿失也。如气盛则不可补，故其来不可逢也。如气虚则不可泻，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机之道者，唯此一气而已，犹不可挂一发以间之，故守此气而勿失也。不知机之道者，虽叩之亦不能发，以其不知虚实，不能补泻，则血气已尽，而气故不下耳。由此观之，必能知其往来，有逆顺盛虚之机，然后要与之期，乘气有可取之时。彼粗工冥冥，不知气之微密，其诚暗乎。妙哉！工独有之，真上工尽知针意也。所谓往来逆顺者，何哉？往者其气虚小，即为逆，故追而济之，以行补法，恶得无实？来者形气将平，即为顺，故迎[1]而夺之，以行泻法，恶得无虚？此所以明之逆顺，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复问于人，惟以追之随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针道之所以毕也。

凡用针者，虚则实之，满则泄之，宛陈则除之，邪胜则虚之。《大要》曰：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言实与虚，若有若无。察后与先，若存若亡。为虚为实，若得若失。虚实之要，九针最妙。补泻之时，以针为之。泻曰必持内之，放而出之，排阳得针，邪气得泄，按而引针，是谓内温，血不得散，气不得出也。补曰随之，随之意，若妄之，

---

〔1〕迎：嘉庆本、光绪本作"逆"。迎、逆义同。

若行若按，如蚊[1]虻止，如留而[2]还，去如弦绝，令左属右，其气故止，外门已闭，中气乃实，必无留血，急取诛之。内，纳同。按此节明解于小针解篇，彼《素问·针解篇》所解与此稍异。

此承上文而言用针之要，全凭虚实以为补泻也。凡用针者，其气口虚则当补之，故曰虚则实之也。其气口盛则当泻之，故曰满则泄之也。气口为百脉所朝，故候此以知盛虚。《素问·阴阳别论》云：气口成寸，以决死生。血脉相结，则当去之，故曰宛陈则除之也。诸经邪盛，则当泻之，故曰邪胜则虚之也。《大要》有曰：凡欲补者，徐纳其针而疾出之，则为补，故曰徐而疾则实也。凡欲泻者，疾纳其针而徐出之，则为泻，故曰疾而徐则虚也。然言实与虚，真若有而若无者，盖实者止于有气，虚者止于无气，气本无形，似在有无之间耳。察后与先，真若存而若亡者，盖实者先虚而后实，若亡而又若存也。虚者先实而后虚，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虚实本于一气，似在存亡之间耳。为虚与实，真若得而若失者，盖泻之而虚，怳然若有所失，补之而实，惚然若有所得，亦以虚实本于一气，似在得失之间耳。由此观之，则虚实二字，实为用针之要，其九针之最妙者乎？因虚而补之以时，因实而泻之以时，不过以针为之而已。其泻者，始必持针以纳之，终必放针以出之，排阳气以得针，则邪气自得泄矣。其补者，按而引针以入之，是谓内温，使血不得散，气不得出，此则所以补之也。补之者，随之也。随之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如蚊虻止于其中，如有所留而复有所还，及针将去时如弦之绝，即始徐而终疾者也。右手出针而左手闭其外门，乃令左属右之法，其正气已止于其中，门户已闭于其外，中气乃实，必无留血。如有留[3]血，当急取以责之。但此补法，必无留血者也[4]。

---

〔1〕蚊：原作"蛟"，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而：《灵枢经》作"如"。

〔3〕留：原作"流"，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4〕也：此后嘉庆本、光绪本有"怳，呼狂切，狂貌。惚，音必，满貌"十一字，系后人注文。

持针之道，坚者为宝。正指直刺，无针左右。神在秋毫，属意病者。审视血脉，刺之无殆。方刺之时，必在悬阳，及与两卫。神属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腧横居，视之独澄，切之独坚。

此言持针之道，在守医者之神气，以视病者之血脉也。持针之道，贵于至坚，故坚者为宝。既以坚持其针，乃正指而直刺之，无得轻针左右，当自守神气，不可眩惑，其妙在于秋毫之间而已。上文言上[1]守神者，病者之神气，而此曰神在秋毫，神属勿去，乃医工之神气也。所谓神在秋毫者，何哉？须知属意于病者，审视其血脉之虚实而刺之，则无危殆矣。方刺之时，又在扬吾之卫气。为阳气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卫气亦阳气也，当彼此皆扬，使吾之神气属意于病者而勿去，则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然血脉何以验之？在于各经腧穴而横居其中者是也。视之独澄，切之独坚，此其为血脉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后可以视病人之血脉，其乃要之要乎？

九针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镵针，长一寸六分；二曰员针，长一寸六分；三曰锟针，长三寸半；四曰锋针，长一寸六分；五曰铍针，长四寸，广二分半；六曰员利针，长一寸六分；七曰毫针，长三寸六分；八曰长针，长七寸；九曰大针，长四寸。镵针者，头大末锐，去泻阳气。员针者，针如卵形，揩摩分间，不得伤肌肉，以泻分气。锟针者，锋如黍粟之锐，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气。锋针者，刃三隅，以发痼疾。铍针者，末如剑峰，以取大脓。员利针者，大如氂，且员且锐，中身微大，以取[2]暴气。毫针者，尖如蚊虻喙，静以徐[3]往，微以久留之而养，以取痛痹。长针者，锋利身薄，可以取远痹。大针者，尖如挺[4]，其锋微员，以泻机关之水也。九针毕矣。镵，钜衔[5]切。锟，音低。铍，音皮。喙，谢秽切。氂，音毫。

此言九针之体而及其所以为用也。大义见本经九针论第

---

〔1〕上：原作"土"，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取：原缺，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补。
〔3〕徐：原作"除"，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灵枢经》改。
〔4〕挺：《灵枢经》作"梃"。二字古通。此指木矛。
〔5〕衔：原作"御"，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七十八篇，故此不详解之。后九针论有九针图。

夫气之在脉也，邪气在上，浊气在中，清气在下。故针陷脉则邪气出，针中脉则浊气出，针太深则邪气反沉病益。故曰：皮肉筋脉，各有所处，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无实无虚，损不足而益有余，是谓甚病，病益甚。取五[1]脉者死，取三脉者恇，夺阴者死，夺阳者狂，针害毕矣。恇，曲王切，不足也。

此言三气之当刺，而又举针害以为戒也。邪气之中人也高，凡风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气在上也。邪气由风府、风门而入。水谷皆入于胃，其精微之气上注于肺，而寒温不适，饮食不节，则浊气独留于肠胃而病生，故曰浊气在中也。清湿之地气中人也，必从足始，故曰清气在下也。治之者，必针于上，以取其陷脉，则上之邪气可出；针其中脉，以取足阳明胃经之合，即三里穴，则中之浊气可出。然针之勿宜太深，正以浅浮之病不欲深刺，若刺之深，则邪气从之反沉而病益[2]也。故曰：皮肉筋脉经络，各有所主，九针各不同形，各当任其所宜。无实其实而益其有余，无虚其虚而损其不足。若实实虚虚，是谓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气不足，用针以大泻其诸经之脉，则五脏皆虚，故曰取五脉者死。手足各有三阳，若尽泻三阳之气，则病人恇然而形体难复，故曰取三脉者恇。本经玉版篇云：追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脏之气尽。言五里系手阳明大肠经穴，乃禁刺者也。追之五里以泻之，中道以出针，又复刺之者五，则五次泻之，而脏之气已尽。所谓脏者，手太阴肺经也。肺为百脉之宗，故曰夺阴者死也。取三阳之脉而夺之已尽，故曰夺阳者狂也。此论针害者已毕矣。

刺之而气不至，无问其数。刺之而气至，乃去之无复针。针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为。刺之要，气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风之吹云，明乎若见苍天，刺之道毕矣。

此又言刺道之要，以气之至与不至为度也。凡刺之而气尚

---

〔1〕取五：原作"是谓"，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灵枢经》改。

〔2〕益：此后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有"深"字，语义较明。

未至，当无问其数以守之，所谓如待贵人，不知日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气已至，则乃去其针耳。上文曰：皮肉筋脉，各有所处，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而此又重言针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为者，叮咛之意也。所谓刺之而气至，乃去之勿复针者何也[1]？正以刺之为要，既以气至而有效，则信哉有效之时，若风吹云，明乎若见苍天，此为有效之验也。

黄帝曰：愿闻五脏六腑所出之处。岐伯曰：五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腑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经脉十二，络脉十五，凡二十七气，以上下，所出为井，所溜为荥，所注为输，所行为经，所入为合，二十七气所行，皆在五腧也。溜，流同，《难经》以流代[2]之。

此言脏腑有井荥输[3]原经合之穴，皆经络之脉所由行也。五脏者，心、肝、脾、肺、肾也。每脏有井荥输经合之五腧，则五五二十五腧也。六腑者，胆、胃、大肠、小肠、三焦、膀胱也。每腑有井荥输原经合之六腧，则六六三十六腧也。夫脏有五，腑有六，而又加心包络一经，则经脉计有十二；十二经有十二络穴，而又加以督之长强，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则络脉计有十五。此十五络穴，据本经经脉篇而言，《难经》不言长强、尾翳，而言阳跷、阴跷者，非经旨也。又据《素问·平人气象论》，则胃有二络，乃丰隆、虚里。观脾有二络公孙、大包，则胃宜有二络也。以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气也。以此井荥输原经合之腧，而行上行下。其始所出之穴，名为井穴，如水之所出，从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经少商之类；水从此而流，则为荥穴，荥者，《释文》为小水也，如肺经鱼际之类；又从此而注，则为输穴，输者，注此而输运之也，如肺经太渊之类；又从而经过之，则为经穴，如肺经经渠之类；又从而水有所会，则为合穴，如肺经尺泽之类。是二十七气所行，皆在此井荥输[4]经合之五腧耳。言五腧而不言原穴者，以

---

〔1〕 也：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哉"。义同，语气助词。

〔2〕 代：原作"俱"，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改。

〔3〕 输：原作"腧"，据嘉庆本、光绪本改。下凡言五腧穴中之"输穴"者，皆以"输"字律之。

〔4〕 输：原作"俞"，据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改。以下各卷凡言五腧穴之"输穴"者，皆以"输"字律之。

阴经有输而无原，而阳经之原以输并之也。

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知其要者，一言而终，不知其要，流散无穷。所言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此言节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为要之当知也。凡节之所交，计三百六十五会，实经络渗灌诸节者也。此节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终，不知其要，则流散无穷矣。此四句，又见《素问·至真要大论》，但彼以司天、在泉之寸尺左右应与不应言之。且节者，即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谓也。由此观之，则欲行针者，当守其神，而欲守神者，当知其节。学者可不于三百六十五会而求之哉！

观[1]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复。一其形，听其动静，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气至而去之。此与后《四时气篇》第十四节相似。

此又言用针之法，察色辨形以详审之，然后可以行针也。人之五色，皆见于目，故上工睹其色，必察其目，知其正气之散复。又必一其形，听其动静，凡尺之小大缓急滇涩，无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后能知虚邪正邪之风。曰是右手主于推之，所以入此针也。左手则持针而御之，然后可以出此针也。正以候其补泻已调，气之已至，始去其针也。

凡将用针，必先诊脉，视气之剧易，乃可以治也。五脏之气已绝于内，而用针者反实其外，是谓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静。治之者，辄反其气，取腋与膺。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而用针者反实其内，是谓逆厥，逆厥则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此又言用针之要，必先诊脉，而误治者所以害人也。凡将用针，必先诊脉，视脉气之剧易，乃可以治之。五脏之气已绝于内，则脉口气内绝不至，内绝不至者，重按之而脉不至。当实其内焉可也。而用针者，反取其外之病处与阳经之合穴，有[2]留针以致阳气，阳气至则内重竭，重竭则死，其死也无气以动，故静。所谓反实其外者，即辄反其气，取腋与膺也。腋与膺者，诸

---

〔1〕观：《灵枢经》作"睹"，下本节释文亦作"睹"。观、睹义同。

〔2〕有：通"又"。《集韵》："有，复也，通作又。"

脏穴之标也，外也。五脏之脉已绝于外，则脉口之气外绝不至，外绝不至，轻举之而脉不至。当实其外焉可也。而用针者，反实其内，取其四末之穴，即井荥输经合诸脏穴之本也，内也。乃留针以致其阴气，则阳气入，阳气入则厥逆，厥逆则必死，其死也，阴气为阳搏而有余，故躁。阳气内入而阴气有余，故阳入则躁。按此节以脉口气为绝不至为阴虚，理当补阴，即补脏。脉口气外绝不至〔1〕，理当补阳，即补腑。《难经》以寸口之心肺为外为阳，尺之肾肝为内为阴，乃秦越人之臆说，而非小针解之本义也。

刺之害中而不去，则精泄；害中而去，则致气。精泄则病益甚而骂，致气则生为痈疡。中，去声。按本经寒热病篇云：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则精泄；不中而去，则致气。比此节多一不字。据大义，此分补泻，彼止以泻实言。

此承上文而言行针之误也。凡刺者泻实，既中其害，则当去其针，而久之不去，则精气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惙也。凡刺者补虚，既中其害，则当留针，而遂乃去之，则邪气仍致，所以生为痈疡也。彼寒热病篇乃曰：不中而去则致气。是亦本泻实者而言也，盖言不中其害而疾去其针，则邪气仍在，所以生为痈疽也。痈疽与痈疡无异。

五脏有六腑，六腑有十二原，十二原出于四关，四关主治五脏，五脏有疾，当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脏之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也。五脏有疾也，应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睹其应，而知五脏之害矣。**阳中之少阴，肺也，其原出于太渊，太渊二**〔2〕。**阳中之太阳，心也，其原出于大陵，大陵二。阴中之少阳，肝也，其原出于太冲，太冲二。阴中之至阴，脾也，其原出于太白，太白二。阴中之太阴，肾也，其原出于太溪，太溪二。膏之原，出于鸠尾，鸠尾一。肓之原，出于脖胦，脖胦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脏六腑之有疾者也。**脖：蒲没切。

此言五脏六腑之有疾者，当取之十二原穴也。内有五脏，外有六腑，以为之表里。脏腑有十二原穴，十二原穴出于四关，四关者，即手肘足膝之所，乃关节之所系也。故凡井荥输经合

〔1〕外绝不至：律以上文"内绝不至为阴虚"句，此句当为"外绝不至为阳虚"。

〔2〕二：原作"三"，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灵枢经》改。

之穴，皆手不过肘而足不过膝也。此四关者，主治五脏，凡五脏有疾，当取之十二原，正以十二原者，五脏之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之气味也。故五脏有疾，应出于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必明知其原，睹其应，而知五脏之为害矣。故心肺居于膈上，皆为阳。阳中之少阴，肺也，其原出于太渊，左右各一。掌后陷中，肺脉所注，为输土，针二分，留二呼，灸三壮。阴经无原，输穴代之，余仿此。阳中之太阳，心也，其原出于大陵，左右各一。按大陵系手厥阴心包络经穴所注，为输土，此经代心经以行事，故不曰本经之神门，而曰包络经〔1〕之大陵，在掌后骨下两筋间，针六分，留七呼，灸三壮。肾肝居于膈下，而脾居中州，皆为阴。阴中之少阳，肝也，其原出于太冲，左右各一。足大指本节后二寸，动脉应手陷中，肝脉所注，为输土，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阴中之至阴，脾也，其原出于太白，左右各一。足大指内侧，内踝前核骨下陷中，脾脉所注，为输土，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阴中之太阴，肾也，其原出于太溪，左右各一。足内踝后跟骨上，动脉陷中。男子妇人病，有此脉则生，无则死。肾脉所注，为输土，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膏之原，出于鸠尾，其穴一。一名尾翳，一名髑骬，蔽骨之端，在臆前蔽骨下五分。人无蔽骨者，从岐骨下一寸。言其骨垂下如鸠尾形。禁灸。大妙手方可针。肓之原，出于脖胦，其穴一。一名下气海，一名下肓，脐下一寸半宛宛中。男子生气之海，针八分，得气泻后宜补之，灸七壮。按本篇止言五脏之原，而不言六腑，乃以鸠尾、脖胦足之。《难经·六十六难》则五脏之外，言少阴之原出于兑骨，胆之原出于坵墟，胃之原出于冲阳，三焦之原出于阳池，膀胱之原出于京骨，大肠之原出于合谷，小肠之原出于腕骨，则始于十二原为悉耳。

胀取三阳，飧泄取三阴。

此言胀与飧泄，各有所取之经也。凡病胀者，当取足三阳经，即胃、胆、膀胱也。凡飧泄者，当取足三阴经，即脾、肝、肾也。

今夫五脏之有疾也，譬犹刺也，犹污也，犹结也，犹闭也。刺虽久，犹可拔也；污虽久，犹可雪也；结虽久，犹可解也；闭虽久，犹可

〔1〕包络经，原作"包经络"，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决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说也。夫善用针者，取其疾也，犹拔刺也，犹雪污也，犹解结也，犹决闭也。疾虽久，犹可毕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术也。闭，读为闭。

此详喻久疾之犹可治也。

刺诸热者，如以手探汤；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阴有阳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无殆，气下乃止，不下复始也。疾高而内者，取之阴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阳之陵泉也。

此言诸病各有当治之穴也。凡刺诸热者，如以手探汤，其热可畏也。刺寒冷者，如人不欲行，其寒可畏也。阴经有阳病者，当取之下陵三里，系足阳明胃经穴，即三里穴，系四字一名，又见下本输篇。用针以正往者则无殆，候其气至乃止针，如不下当复始也。疾高而在内者，当取之下，故阴陵泉在膝下内廉，系足太阴脾经穴，必取此而刺之，所以应其上之内也。疾高而在外者，亦当取之下，故阳陵泉在膝下外廉，系足少阳胆经穴，必取此而刺之，所以应其上之外也。

本输第二

输、俞、腧三者[1]，古通用。输者，以其脉气之转输也。俞者，从省。腧，从为。本篇输字，是言推本各[2]经之有腧穴也，故[3]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经络之所终始，络脉之所别处，五腧[4]之所留，六腑之所与合，四时之所出入，五脏之所溜处，阔数之度，浅深之状，高下所至。愿闻其解。岐伯曰：请言其次也。肺出于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内侧也，为井木。溜于鱼际，鱼际者，手鱼也，为荥。注于太渊，太渊，鱼后一寸陷者中也，为输[5]。行于经渠，经渠，寸口中也，动而不居，为经。入于尺泽，尺泽，肘中之动脉也，为合。手太阴经也。

此言肺经井荥输经合之穴也。十二经者，手足经各有三

---

〔1〕 者：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均作"字"。

〔2〕 各：原作"谷"，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3〕 故：原作"谷"，音近致误，据诸本改。

〔4〕 腧：原作"输"，以下各卷凡总论腧穴者，以"腧"字律之。

〔5〕 输：原作"腧"，以下各卷凡言五腧穴中之"输穴"者，以"输"字律之。

阴三阳也。十二络者，十二经各有一络穴，惟脾有公孙、大包二络，其督脉经之长强，任脉经之尾翳，共[1]有十五络穴也。五腧者，即每经之井荥输经合也。六腑者，胆、胃、大小肠、膀胱、三焦也。凡经脉之所出者为井，所流者为荥，所注者为输，所行者为经，所入者为合。如水之出于谷井，而流之注之经之，始有所合也。阳经则有原穴，遇输穴并过之，故治原即所以治输也。阴经止有输穴，遇输穴即代之，故治输即所以治原也。阳经之井属庚金，以阴经之井乙木为之合。阴经之井属乙木，以阳经之井庚金为之合。阳井金生阳荥水，阳荥水生阳输木，阳输木生阳经火，阳经火生阳合土。阴井木生阴荥火，阴荥火生阴输土，阴输土生阴经金，阴经金生阴合水。此五行相生之次也。试以肺经言之：肺出于少商，手大指端内侧也，为井木。去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留三呼，泻五吸，不宜灸。溜者，流也。流于鱼际，即手之鱼肉也，为荥火。大指本节。后内侧陷中，针一分，留三呼，灸三壮。注于太渊，鱼后一寸陷者中也，为输土。掌后陷中，针一分，留二呼，灸三壮。行于经渠，寸口中也，动而不居，为经金。寸口陷中，针一分，留三呼，禁灸。入于尺泽，肘中约纹之动脉也，为合水。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此皆手太阴肺经之穴也。

心出于中冲，中冲，手中指之端也，为井木。流于劳宫，劳宫，掌中中指本节之内间也，为荥。注于大陵，大陵，掌后两骨之间方下者也，为输。行于间使，间使之道，两筋之间，三[2]寸之中也，有过则至，无过则止，为经。入于曲泽，曲泽，肘内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为合。手少阴也。间，去声。

又以手厥阴心包络经言之。出于中冲，在手中指之端，为井木。去爪甲如韭叶陷中，针一分，留三呼，灸一壮。溜于劳宫，在掌中，即中指本节后之内间也，为荥火。针三分，留六呼，禁灸。注于大陵，在掌后两骨之间方下者也，为输土。针五分，留七呼，灸三

〔1〕共：原作“其”，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三：原作“二”，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灵枢经》改。

壮。行于间使，间使脉行两筋之间，三寸之中。有过者，有病也。有病则其脉至，无病则其脉止。所行为经金。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入于曲泽，即肘内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肘而得之，所入为合水。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此皆手少阴心经之穴也。盖心为五脏六腑之大主，不可受病，而心包络与心经相通，代君主以行事者也。凡刺穴者，刺心包络而已。故此诸穴，本系心包络经，而遂以手少阴心经名之也。大义又见后《邪客篇》六、七、八节。

肝出于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为井木。溜于行间，行间，足大指间也，为荥。注于太冲，太冲，行间上二寸陷者之中也，为输。行于中封，中封，内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则宛，使和则通，摇足而得之，为经。入于曲泉，曲泉，辅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为合。足厥阴也。踝，胡瓦切，后同。

此言肝经井荥输经合之穴也。肝出于大敦，在足大指之端，三毛之中也，为井木。去爪甲如韭叶，一云内侧为隐白，外侧为大敦。针三分，留十呼，灸三壮。流于行间，在足大指缝间，动脉应手之陷中，为荥火。针三分，留五呼，灸三壮。注于太冲，在行间上二寸陷者之中，动脉应手，为输土。《素问·上古天真论》：女子二七，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故能有子。又诊病人太冲脉有无，可以决死生。针三分，留十呼，灸三壮。行于中封，在内踝之前一寸半，筋里宛宛陷中，使针而逆其气，是谓迎之也，迎而泻之，则宛宛曰之穴可得，使其气既和，则其气自通，摇其足而得之，为经金。针四分，留七呼，灸三壮。入于曲泉，在膝辅骨之下，大筋之上，屈膝横纹头取之，为合水。针六分，留十呼，灸三壮。此皆足厥阴肝经之穴也。

脾出于隐白，隐白者，足大指之端内侧也，为[1]井木。溜于大都，大都，本节之后，下陷者之中也，为荥。注于太白，太白，核[2]骨之下也，为输。行于商丘，商丘，内踝之下[3]，陷者之中也，为经。入

---

〔1〕为：原脱，据诸本及《灵枢经》补。

〔2〕核：原作"腕"，《灵枢经》及诸本均同。然与穴不符，《甲乙经》卷三第三十、《太素·本输》及杨注均作"核"，本节释文亦作"核"，为是，据改。

〔3〕商丘，内踝之下：原作"商踝，之丘内下"，写刻之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于阴之陵泉，阴之陵泉，辅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为合。足太阴也[1]。

此言脾经井荥输经合之穴也。脾出于隐白，在足大指之端内侧，为井本。去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留三呼，灸三壮。流于大都，在本[2]节之后，内侧陷者之中，赤白肉之际，为荥火。针三分，灸三壮。注于太白，在内踝前核骨下陷中，为输土。针三分，灸三壮。行于商丘，在内踝之下，陷者之中，为经金。针三分，灸三壮。入于阴陵泉，在膝内廉辅骨之下，陷者之中，伸足而得之，为合水。取曲泉当屈膝，取阴陵泉当伸足，与外廉阳陵泉相对，针五分。此皆足太阴脾经之穴也。

肾出于涌泉，涌泉者，足心也，为井木。溜于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为荥。注于太溪，太溪，内踝之后，跟骨之上，陷中者[3]也，为输。行于复溜，复溜，上内踝二寸，动而不休，为经。入于阴谷，阴谷，辅骨之后，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应手，屈膝而得之，为合。足少阴经也。

此言肾经井荥输经[4]合之穴也。肾出于涌泉，在足心，为井木。屈足蹠指，足心宛宛陷中，跪取之。针三分，留三呼，无令出血，灸三壮，灸不及针。流于然谷，在然骨之下，为荥火。一名龙渊，足内踝起大骨一寸下陷中，针三分，留三呼，不宜见血，令人立饥，灸三壮。注于太溪，在内踝之后，跟骨之上，动脉应手，为输土。男女有此脉则生，无此则死。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行于复溜，在足内踝上二寸，筋骨陷中，其脉动而不休，为经金。前旁骨是复溜，后旁筋是交信，二[5]穴止隔一条筋。针三分，留七呼，灸五壮。入于阴谷，在辅骨之后，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应手，屈膝乃得之，为合水。此皆足少阴肾经之穴也。

膀胱出于至阴，至阴者，足小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通谷，通

---

〔1〕 也：原脱，据诸本及《灵枢经》补。

〔2〕 本：原作"木"，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3〕 中者：《太素·本输》、《甲乙经》卷三第三十二均作"者中"，义胜。

〔4〕 输经：原作"木俞"，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5〕 二：原作"三"，与文义不符，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谷，本节之前外侧也，为荥。注于束骨，束骨，本节之后陷者中也，为输。过于京骨，京骨，足外侧大骨之下，为原。行于昆仑，昆仑，在外踝之后，跟骨之上，为经。入于委中，委中，腘中央，为合，委而取之。足太阳也。

此言膀胱经井荥输原经合之穴也。膀胱出于至阴，在足小指外侧端，为井金。去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留五呼，灸三壮。流于通谷，在本节前外侧陷中，为荥水。针三分，留五呼，灸三壮。注于束骨，在本节之后，赤白肉际陷者中，为输木。针三分，留七呼，灸三(1)壮。过于京骨，在外侧大骨之下，赤白肉际陷中，为原木。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行于昆仑，在外踝之后，跟骨之上，细脉应手，为经火。针五分，留十呼，妊妇刺之落胎，灸三壮。入于委中，膝后腘中约纹中动脉，为合土。一名郄血，令人面挨伏地卧取之，针五分，留七呼，灸三壮。此皆足太阳膀胱经之穴也。

胆出于窍阴，窍阴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侠溪，侠溪，足小指次指之间也，为荥。注于临泣，临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为输。过于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为原。行于阳辅，阳辅，外踝之上，辅骨之前，及绝骨之端也，为经。入于阳之陵泉，阳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为合，伸而得之。足少阳也。侠，音匣。

此言胆经井荥输原经合之穴也。胆出于窍阴，在足小指之次指，即第四指之端，为井金。云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留三呼，灸三壮。流于侠溪，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间，本节前，为荥水。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注于临泣，去侠溪上行一寸半，即本节后陷者中，为输木。针二分，留五呼，灸三壮。过于丘墟，在足外踝之前陷中，去临泣三寸，为原木。针五分，留七呼，灸三壮。行于阳辅，在外踝之上四寸，辅骨之前、绝骨之端三分，去丘墟七寸，为经火。针五分，留七呼，灸三壮。入于阳陵泉，在膝外廉下一寸陷者中，伸足而得之，为合土。针六分，留十呼，灸七壮。此皆足少阳胆经之穴也。

---

(1) 三：原作"二"，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胃出于厉兑，厉兑者，足大指内次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内庭，内庭，次指外间也，为荥。注于陷谷，陷谷者，上中指内间，上行二寸陷者中也，为输。过于冲阳，冲阳，足跗上五寸陷者中也，为原，摇足而得之。行于解溪，解溪，上冲阳一寸半陷者中也，为经。入于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胫骨外三里也。为合。复下三里三寸，为巨虚上廉。复下上廉三寸，为巨虚下廉也。大肠属上，小肠属下。足阳明胃脉也。大肠小肠皆属于胃，是足阳明也。

此言胃经井荥输原经合之穴也。胃出于厉兑，在足大指之次指端，为井金。去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灸一壮。流于内庭，在次指外间陷中，为荥水。针三分，留十呼，灸三壮。注于陷谷，在次指之外间，上中指之内间，上行去内庭二寸陷者中，为输木。针五分，留七呼，灸三壮。过于冲阳，在足跗上五寸，去陷谷三寸陷者中，摇足而得之，为原木。针三分，留十呼，灸三壮。行于解溪，上冲阳一寸半陷者中，为经火。针五分，留三呼，灸三壮。入于下陵，即膝下三寸骭骨外廉大筋宛宛中之三里穴也，为合土。针五分，留五呼，多可日灸七壮，加至百壮。又三里下三寸，为巨虚上廉，一名上巨虚。复下上廉三寸，为巨虚下廉，一名下巨虚。大肠经属于上巨虚，小肠经属于下巨虚，正以胃为五脏六腑之海，而大小肠二经又属之胃穴耳。此皆足阳明胃经之穴也。

三焦者，上合手少阳，出于关冲，关冲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液门，液门，小指次指之间也，为荥。注于中渚，中渚，本节之后陷者中也，为输。过于阳池，阳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为原。行于支沟，支沟，上腕三寸，两骨之间陷者中也，为经。入于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为合，屈肘乃得之。三焦下腧，在于足大指之前，少阳之后，出于胭中外廉，名曰委阳，是太阳络也，手少阳经也。三焦者，足少阳太阴当作太阳。之所将，太阳之别也，上踝五寸，别入贯腨肠，出于委阳，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约下焦，实则闭癃，虚则遗溺，遗溺则补之，闭癃则泻之。腨，时兗切。

此言三焦经井荥输原经合之穴也。本经本脏篇言：肾合三焦膀胱。则是左肾合膀胱，而右肾合三焦也。然三焦下与右肾相合，而其脉上行于手之第四指，故曰上合于手之少阳也。出

于关冲，在手小指之次指，即手第四指之端也，为井金。针一分，留三呼，灸三壮。流于液门，在小指之次指间陷中，握拳取之，为荥水。针二〔1〕分，留二〔2〕呼，灸三壮。注于中渚，在手小指之次指本节后陷中，为输木。液门下一寸，针二分，留三〔3〕呼，灸三壮。过于阳池，在手腕上陷中，为原木。针二分，留六呼，禁灸。行于支沟，上手腕后臂外二寸，两骨间陷中，为经火。一名飞虎，针二分，留七呼，灸三壮。入于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中，屈肘拱胸得之，为合土。针三分，留七呼，灸五壮。此手少阳三焦经穴也。然三焦之经脉，虽行于手，而其腧则附于右肾而生，故其所附之下腧又在于足，其穴在足大指之前，当作足小指之前，盖小指乃足太阳膀胱经脉气所行也。即足太阳膀胱经脉气所行及足少阳胆经脉气所行之后，出于腘中外廉，名曰委阳，是足太阳膀胱经之络脉所别，正手少阳三焦经之下腧也。此三焦者，乃足少阳胆经、足太阳膀胱经之所将，将者，相将而行也。此委阳者，正足太阳膀胱经脉别行之穴也。其上外踝计五寸，名光明穴，又足少阳胆经之络穴别行者，三焦与之别入贯腨肠，腨肠者，即足腹也。共出于委阳穴，乃并足太阳膀胱经之正脉，入内络于膀胱，同约束下焦。《素问·灵兰秘典论》曰：三焦者，决渎之官，水道出焉。本篇后云：三焦者，中渎之腑也，水道出焉，属膀胱。义同。实则为病闭癃，闭癃者，水道不利也，当泻之。虚则为病遗溺，当补之。

手太阳小肠者，上合手〔4〕太阳，出于少泽，少泽，小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节前陷者中也，为荥。注于后溪，后溪者，在手外侧本节之后也，为输。过于腕骨，腕骨，在手外侧腕骨之前，为原。行于阳谷，阳谷，在锐骨之下陷者中也，为经。入于小海，小海，在肘内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为合。手太阳经也。

---

〔1〕二：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一”。

〔2〕二：光绪本作“三”。

〔3〕三：光绪本作“二”。

〔4〕手：《灵枢经》作“于”。

此言小肠经井荥输原经合之穴也。手太阳小肠经者，其脉在于腹，而经脉所行在于手，故曰上合手太阳也。出于少泽，在手小指之端外侧，为井金。去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留二呼，灸三壮。流于前谷，在手小指外侧本节前陷中，为荥水。针一〔1〕分，留三呼，灸三壮。注于后溪，在手小指外侧本节后，捏拳得之，为输木。针一分，留二呼，灸三壮。过于腕骨，在手外侧腕骨之前陷中，为原木。针二〔2〕分，留三呼，灸三壮。行于阳谷，在手外侧腕中锐骨下陷中，为经火。针二分，留三呼，灸三壮。入于小海，在肘内大骨外，去肘端半寸陷者中，屈手向头取之，为合土。针二分，留七呼，灸五壮。此皆手太阳小肠经之穴也。

大肠上合手阳明，出于商阳，商阳，大指次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本节之前二间，为荥。注于本节之后三间，为输。过于合谷，合谷，在大指岐骨之间，为原。行于阳溪，阳溪，在两筋间陷者中也，为经。入于曲池，在肘外辅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为合。手阳明也。

此言大肠经井荥输原经合之穴也。大肠之为腑在下，而其经脉则行于手，故曰上合手阳明也。出于商阳，在手大指之次指端，为井金。去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留一呼，灸三壮。流于二间，在次指本节前内侧陷中，为荥水。针三分，留六呼，灸三壮。注于三间，在本节后内侧陷中，为输木。针三分，留三〔3〕呼，灸三壮。过于合谷，在大指次指岐骨间陷中，为原木。针三分，留六呼，灸三壮。行于阳溪，在腕中上侧两筋间陷中，为经火。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入于曲池，在肘外辅骨屈肘两骨中，以手拱胸取之，为合土。针五分，留七呼，灸七壮。此皆手阳明大肠经之穴也。

是谓五脏六腑之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六三十六腧也。六腑皆出足之三阳，上合于手者也。腧从肉者，穴之总名，非井荥输经合之输。

此承上文之论诸穴者，而结言其数也。夫五脏各有井荥输经合五穴，是谓五五二十五腧也。六腑各有井荥输原经合六穴，是谓六六三十六腧也。六腑足有太阳膀胱经，而手则有太

---

〔1〕一：《医部全录》引本文作“二”。

〔2〕二：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三”。

〔3〕三：光绪本作“二”。

阳小肠经；足有阳明胃经，而手则有阳明大肠经；足有少阳胆经，而手则有少阳三焦经。是足经上合于手经者也。然谓之曰足者，正以其井荥输原经合等穴自足而行；谓之曰手者，正以其井荥输原经合等穴自手而行。此曰手曰足之辨也。

五脏六腑井荥输原经合总图

	肺	心	肝	脾	肾	心包络
井木	少商	少冲	大敦	隐白	涌泉	中冲所出
荥火	鱼际	少府	行间	大都	然谷	劳宫所流
输土	太渊	神门	太冲	太白	太溪	大陵所注
经金	经渠	灵道	中封	商丘	复溜	间使所行〔1〕
合水	尺泽	少海	曲泉	阴陵泉	阴谷	曲泽所入

	大肠	小肠	胆	胃	膀胱	三焦
井金	商阳	少泽	窍阴	厉兑	至阴	关冲所出
荥水	二间	前谷	侠溪	内庭	通谷	液门所流
输木	三间	后溪	临泣	陷谷	束骨	中渚所注
原	合谷	腕骨	丘墟	冲阳	京骨	阳池所过
经火	阳溪	阳谷	阳辅	解溪	昆仑	支沟所行〔2〕
合土	曲池	小海	阳陵泉	三里	委中	天井所入

缺盆之中，任脉也，名曰天突，一次。次字下，据下文当有一"脉"字，犹言脉之一行也。下仿此。任脉侧之动脉，足阳明也，名曰人迎，二次脉。手阳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脉。手太阳也，名曰天窗，四次脉。足少阳也，名曰天容，按天容系手太阳经，非足少阳经，疑是天冲穴。五次脉。手少阳也，名曰天牖，六次脉。足太阳也，名曰天柱，七次脉。颈中央之脉，督脉也，名曰风府。腋内动脉，手太阴也，名曰天府。腋下三寸，手〔3〕心主也，名曰天池。

此举诸经之穴，有列其行次而言者，有指其穴所而言者，

〔1〕所行：原作"所过"，诸本同。本经《九针十二原》云："所出为井，所溜为荥，所注为输，所行为经，所入为合。"经穴当为"所行"，据改。

〔2〕所行：原无，诸本同。据前文文例补。

〔3〕手：原作"守"，音近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皆示人以觅穴之法也。腹部中行，系任脉经，然在缺盆之中间，是为任脉，其穴曰天突，在颈前结喉下四寸宛宛中，乃腹中央第一行次之脉也。缺盆，系足阳明胃经穴，在肩下横骨陷中，去中行二寸，故任脉当为缺盆之中间。任脉之侧开二寸，即足阳明胃经也，其在颈之穴名曰人迎，夹结喉两旁一寸半，乃腹部第二行次之脉也。手阳明大肠经，名曰扶突，乃腹部第三行次之脉也。在颈当曲[1]颊下一寸，人迎后一寸半。手太阳小肠经，名曰天窗，乃前部第四行次之脉也。在颈大筋外[2]前曲颊下、扶突后动脉应手陷中。足少阳胆经，名曰天冲，乃侧部第五行次之脉也。耳后发际二寸，耳上如前三寸。手少阳三焦经，名曰天牖，乃侧部第六行次之脉也。在颈大筋外，缺盆上，天容后，天柱前，完骨下，发际上。足太阳膀胱经，名曰天柱，乃背后第七行次之脉也，盖自在前任脉为第一行次，自前而侧而后，则以此为第七行也宜矣。天柱挟项后发际大筋外廉陷中。颈之中央，即后项也。后项之下，乃督脉一经，其在项后入发际一寸，大筋内宛宛中，名曰风府。一名舌本，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下。禁灸，令人失音。由此而一直下行，以至长强，皆督脉经穴也。腋内动脉，即腋下三寸，臂臑内廉动脉陷中，以鼻取之，系手太阴肺经也，其穴名曰天府，自此而下行肘臂，以至大指之端少商，皆肺经穴也。腋[3]下三寸，即乳后一寸，着胁直腋撅肋间[4]，系手心主，即手厥阴心包络经也，其穴名曰天池，自此而上行于腋，以至下于肘臂之天泉、曲泽，至于[5]中指之中冲，皆手厥阴心包络经穴也。夫自督脉至此三经，盖各指在项、在臂、在腋之首穴，无非示人以觅穴之法耳。

刺上关者，呿不能欠；刺下关者，欠不能呿；刺犊鼻者，屈不能伸；刺两关者，伸不能屈。呿，去遮切。

此言取穴之法也。上关，即客主人穴，系足少阳胆经。呿，

---

〔1〕曲：原作“典”，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2〕外：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间”。

〔3〕腋：此前原衍一“腋”字，据诸本删。

〔4〕间：原脱，据诸本补。

〔5〕于：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手”。

大张口貌；欠，张口出气也。刺上关者，必开口有空，故张口乃得之，所以呿而不能欠也。在耳后起骨上廉，针一分，灸七壮。下关，系足阳明胃经穴，刺下关者，必合口乃得之，故能欠而不能呿也。在客主人下，耳前动脉下廉，开口则闭，闭口有穴，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犊鼻，系足阳明胃经穴。膝膑下，骺骨上，侠解大筋筋中，形如牛鼻，故名。针三分，灸七壮。刺犊鼻者，必屈足以取之，故屈而不能伸也。两关者，内关，系手厥阴心包络经；手掌腕后二寸两筋间，与外关相抵，针五分，灸三壮。外关，系手少阳三焦经。手背腕后二寸两筋间，阳池上一寸，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刺两关者，必伸手以取之，故伸而不能屈也。

足阳明，挟喉之动脉也，其腧在膺中。手阳明，次在其腧外，不至曲颊一寸。手太阳，当曲颊。足少阳，在耳下曲颊之后。手少阳，出耳后，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阳，挟项大筋之中，发际阴[1]。

此历承上文"缺盆之中任脉也"一节而申言之，皆指穴之在行次者有各所也。缺盆之中为任脉，自天突以下而为一行，固至明而不必言矣。其曰任脉侧之动脉，乃足阳明经名人迎者，为二行，正以人迎为足阳明挟喉之动脉。自此而下，凡水突、气舍、缺盆，以至气户、库房、屋翳之类，无非膺中之穴也，故曰其腧在膺中。何也？胸之两旁谓之膺也。其曰手阳明大肠经名扶突者，为三行，然行次又在足阳明之腧外，不至曲颊一寸，盖在曲颊下一寸，正扶突穴也。其曰手太阳经名天窗者，为四行，然穴正当曲颊之下、扶突之上陷中也。其曰足少阳经名天冲者，为五行，然穴在耳下曲颊之后，正耳后发际二寸、耳上如前三寸也。其曰手少阳经名天牖者，为六行，然穴在耳后上加完骨之上，正以完骨在上，而天牖在下，则完骨加其上也。其曰足太阳经名天柱者，为七行，然穴挟项后大筋之中，发际之阴也。

尺动脉在五里，五腧之禁也。《素问·气穴[2]论》云：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

---

〔1〕发际阴：原作"发阴际"，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穴：原误作"血"，据诸本及《素问》篇名改。

此举大肠经有五里之穴，乃五脏之所禁刺者也。言肘中约纹上有尺泽穴，乃手太阴肺经之动脉也，尺泽之上三寸有动脉，即肘上三寸向里大脉之中央，名五里穴，属手阳明大肠经，此穴禁刺，乃五脏之腧所同禁者也。按本经玉版论，黄帝曰：能杀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岐伯曰：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迎而夺之而已矣。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而〔1〕脏之气尽也〔2〕。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腧矣。此所谓夺其天气者也。又曰：窥门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门而刺之者，死于堂上。又九针十二原有云：夺阴者死。小针解释云：夺阴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由此观之，则五里穴乃最禁刺者，不可不慎也。

肺合大肠，大肠者，传道之腑。心合小肠，小肠者，受盛之腑。肝合胆，胆者，中精之腑。脾合胃，胃者，五谷之腑。肾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腑也。少阳属肾，肾上连肺，故将两脏。三焦者，中渎之腑也，水道出焉，属膀胱，是孤之腑也。是六腑之所与合者。道，导同。

此言六腑之所合者，在五脏也。肺与大肠为表里，故肺合大肠经，然大肠经者，为传道之腑，凡小肠已化之物，从此传道而下也。肝与胆为表里，故肝合胆经，然胆者，为中精之腑，盖他腑之所受者，皆至浊之物，而唯胆则受五脏之精汁也。脾与胃为表里，故脾与胃合，然胃者，为五谷之腑，盖五谷入胃，而胃则纳受之也。肾与膀胱为表里，故肾合于膀胱，然膀胱者，为津〔3〕液之腑，盖饮入于胃，游溢精气，上归于肺，而通调水道，下输膀胱，故膀胱为津液之腑也。手少阳三焦者，属于右肾，而肾又上连于肺，本经经脉篇谓：肾脉从肾上贯肝膈，入肺中。正肾之上连于肺也。故左肾合膀胱，右肾合三焦，而将此两脏，膀胱、三焦亦可名脏。必皆以肾为主耳。然此三焦者，为中渎之腑，乃水道之所由出也。《素问·灵兰秘典论》曰：三焦者，决渎之官，水道出焉。正以下焦如渎，而此有以聚之决之，故曰决渎之官，又曰中渎之腑也。彼膀胱合于左肾，即此三焦合于右肾，然

〔1〕而：此前《灵枢·玉版》有"五往"二字。
〔2〕也：《灵枢·玉版》作"矣"。
〔3〕津：原作"精"，据宝命堂木、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三焦虽与膀胱为类，其实膀胱与肾为表里，而三焦不与肾为表里，乃与手厥阴心包络经为表里，非腑之孤者而何？由前观之，凡六腑之所与合者，盖如此。

春取络脉诸荥大经分肉之间，甚者深取之，间者浅取之。夏取诸输孙络肌肉皮肤之上。秋取诸合，余如春法。冬取诸井诸输之分，欲深而留之。此四时之序，气之所处，病之所舍，脏之所宜。转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已。痿厥者，张而刺之，可令立快也。间，去声。令，平声。此当与《素问[1]·水热穴[2]论》第三节参看。

此言四时各有所刺，而善刺者其疾立已也。络穴[3]者，十二经皆有络穴，如手太阴肺经列缺、手阳明大肠经偏历之类。诸荥者，十二经皆有荥穴，如肺经鱼际、大肠经二间之类。大经者，十二经皆有经穴，如肺经经渠、大肠经阳溪之类。春则取此络脉诸荥大经之分肉间，且以病之间甚而为刺之浅深也。诸输者，十二经皆有输穴，如肺经太渊、大肠经三间之类。孙络者，大络之小络也。夏则取此诸输孙络于肌肉皮肤之上。诸合者，十二经皆有合穴，如肺经尺泽、大肠经曲池之类。秋则取此诸合穴，及络穴诸荥大经等穴之分肉，如春时之所刺也。诸井者，十二经皆有井穴，如肺经少商、大肠经商阳之类。诸输者，即前太渊、三间之类。冬则取此诸井诸输之分，但比他时所刺则深而留之，以冬气入脏也。此乃四时之序，脉气之所处，各病之所舍，各脏之所宜刺也。故有转筋病者，当立而取此各穴，可令病之遂已也。有痿病、厥病者，当张而取此各穴，可令病之即快也。张者，提其手足而取各穴也。

小针解第三

第一篇九针十二原中有"小针之要"，而此篇正以解其首篇，故名之曰小针解。其解义俱见首篇，故此不复重解。当合两篇而观之。《素问》又有针解篇，与此小同。

---

〔1〕问：原误作"间"，据诸本改。
〔2〕穴：原误作"血"，据诸本及《素问》篇名改。
〔3〕穴：《医部全录》引本文作"脉"。

所谓易陈者，易言也。难入者，难著于人也。粗守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气有余不足可补泻也。神客者，正邪共会也。神者，正气也。客者，邪气也。在门者，邪循正气之所出入也。未睹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经之疾也。恶知其原者，先知何经之病所取之处也。刺之微在数迟者，徐疾之意也。粗守关者，守四肢而不知血气正邪之往来也。上守机者，知守气也。机之动不离其空中者，知气之虚实，用针之徐疾也。空中之机清净以微者，针以自闻。得气，密意守气勿失也。其来不可逢者，气盛不可补也。其往不可追者，气虚不可泻也。不可挂以发者，言气易失也。扣之不发者，言不知补泻之意也，血气已尽而气不下也。知其往来者，知气之逆顺盛虚也。要与之期者，知气之可取之时也。粗之暗者，冥冥不知气之微密也。妙哉工独有之者，尽知针意也。往者为逆者，言气之虚而小，小者逆也。来者为顺者，言形气之平，平者顺也。明知逆顺，正行无问者，言知所取之处也。迎而夺之者，泻也。追而济之者，补也。所谓虚则实之者，气口虚而当补之也。满则泻之者，气口盛而当泻之也。宛陈则除之者，去血脉也。邪胜则虚之者，言诸经有盛者皆泻其邪也。徐而疾则实者，言徐内而疾出也。疾而徐则虚者，言疾内而徐出也。言实与虚若有若无者，言实者有气、虚者无气也。察后与先若亡若存者，言气之虚实、补泻之先后也，察其气之已下与常存也。为虚与实若得若失者，言补者怏然若有得也，泻者悦然若有失也。夫气之在脉也，邪气在上者，言邪气之中人也高，故邪气在上也。浊气在中者，言水谷皆入于胃，其精气上注于肺，浊溜于肠胃，言寒温不适，饮食不节，而病生于肠胃，故命曰浊气在中也。清冷[1]气在下者，言清湿地气之中人也，必从足始，故曰清气在下也。针陷脉则邪气出者，取之上。针中脉则邪气出者，取之阳明合也。针太深则邪气反沉者，言浅浮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则邪气从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脉各有所处者，言经络各有所主也。取五

〔1〕冷：原为大字，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改为小字。《灵枢经》，张马合注本无此字。

脉者死，言病在中，气不足，但用针尽大泻其诸阴之脉也。取三阳之脉者，唯[1]言尽泻三阳之气，令病人恇然不复也。夺阴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夺阳者狂，正言也。睹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复，一其形，听其动静者，言上工知相五色于目，有知调尺寸小大缓急滑涩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论虚邪与正邪之风也。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者，言持针而出入也。气至而去之者，言补泻气调而去之也。调气在于终始一者，持心也。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者，络脉之渗灌诸节者也。所谓五脏之气已绝于内者，脉口气内绝不至，反取其外之病处与阳经之合，有留针以致阳气，阳气至则内重竭，重竭则死矣，其死也，无气以动，故静。所谓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者，脉口气外绝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输，有留针以致其阴气，阴气至则阳气反入，入则逆，逆则死矣，其死也，阴气有余，故躁。所以察其目者，五脏使五色循明，《素问·六节脏象论》岐伯曰：五气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声能彰。则循明当作修明。循明则声章，声章者，则言声与平生[2]异也。宛，于阮切。内，纳同。怵，音必，满貌。怳，吁狂切，狂貌。中，俱去声。

邪气脏腑病形第四

篇内首二节论邪气入于脏腑；第四节论病形，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邪气之中人也奈何？岐伯答曰：邪气之中人高也[3]。黄帝曰：高下有度乎？岐伯曰：身半已上者，邪中之也；身半已下者，湿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无有常，中于阴则溜于腑，中于阳则溜于经。黄帝曰：阴之与阳也，异名同类，上下相会，经络之相贯，如环无端。邪之中人，或中于阴，或中于阳，上下左右，无有恒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诸阳之会，皆在于面。中人也，方乘虚时及新用力，若饮食汗出，腠理开而中于邪。中于面则下阳明，中于项则下太阳，中于颊则下少阳，其中于膺背两胁，亦中其经。黄帝曰：

---

〔1〕取三阳之脉者，唯：《灵枢·九针十二原》作"取三脉者恇"，与以下文义较洽。

〔2〕生：嘉庆本、光绪本作"时"。

〔3〕高也：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也高"，与《太素·邪中》同。

其中于阴奈何？岐伯答曰：中于阴者，尝[1]从臂胫始。夫臂与胫，其阴皮薄，其肉淖泽，故俱受于风，独伤其阴。黄帝曰：此故伤其脏乎？岐伯答曰：身之中于风也，不必动脏，故邪入于阴经，则其脏气实，邪气入而不能客，故还之于腑。故中阳则溜于经，中阴则溜于腑。中，去声。溜，当作流。中于脾背两胁作中于肩背两胁。亦中其经，一本作亦下其经，中与下俱通。胫，户当反，足骨也。淖，奴教反。客，一本作容者讹。

此详言邪中阴经者，其脏气尚实，故流之于腑；而邪中阳经者，则止流于本经也。帝以邪气之中人为问，盖恶之，亦叹之也。伯言邪气之中人甚高也，故身半已上，而风寒暑皆能中之，故中人高也。身半已下，而湿能中人，则下亦能中于邪。此高下之所以有度也。且邪之中人无常，中于阴经者，则流于阳经之为腑；而中于阳经者，则止流于本经而已。何以见中于阳经者之流于本经也？彼诸阳之会，皆在于首，凡邪之中人，方乘其虚，或新用力，或用饮食，致汗当出，腠理开，故邪遂中之。若中于面，则面部乃手足阳明经，如手阳明迎香、足阳明承泣之类，故邪遂下于阳明经也。若中于项，则项属手足太阳经，如手太阳天窗、足太阳天柱之类，故邪遂下于太阳经也。若中于曲颊，则曲颊属手足少阳经，如手少阳天牖、足少阳风池之类，故邪遂下于少阳经也。其有中于肩背两胁者，皆三阳经之分肉，亦中其经而下之耳。故曰：中于阳者，必流于本经也。何以见中阴经者之流于腑也？凡中于阴经者，其手经必始于臂，足经必始于胫，正以其阴经之皮薄，而肉淖泽，故俱受于风，则独伤此阴经之经脉，而内脏未必伤。盖身中于风，未必动脏，故邪虽入于阴经，而脏气尚实，所以邪不能客之，而遂还之于腑耳。故曰：中于阴者，则流[2]于腑也。

黄帝曰：邪之中人脏奈何？岐伯曰：愁忧恐惧则伤心，形寒寒饮则伤肺，以其两寒相感，中外皆伤，故气逆而上行。有所堕坠，恶血留内，若有所大怒，气上而不下，积于胁下，则伤肝。有所击仆，若醉

〔1〕尝：《灵枢经》作"常"。

〔2〕流：此下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有"之"字。

入房，汗出当风，则伤脾。有所用力举重，若入房过度，汗出浴水，则伤肾。黄帝曰：五脏之中风奈何？岐伯曰：阴阳俱感，邪乃得往。黄帝曰：善哉！按此与百病始生篇末同。

此言五脏之邪，有内伤者，有外感者，必其阴阳俱感，而后外邪得以入脏也。帝承上文，而言邪不入脏，固以其脏之实也，然岂无入脏之时乎？伯言邪有不同，有所谓内伤者，故愁忧恐惧，则心神伤矣。形寒饮寒，则肺本畏寒，而肺斯伤矣。正以两寒相感，中外皆伤，故气逆而上行也。有所堕坠，恶血在内，及有所大怒，气积胁下，则肝斯伤矣。有所击仆，醉以入房，汗出当风，则脾斯伤矣。有所用力举重，入房过度，汗出浴水，则肾斯伤矣。此内伤之邪中于人脏者如此。虽曰当风浴水，而亦由内伤始也。彼五脏之中风者，亦以阴经阳经俱感于邪，则脏腑俱伤，邪乃入脏。若止感阴经，则脏气尚实，其邪岂能以遽入哉！

黄帝问于岐伯曰：首面与身形也，属骨连筋，同血合于气耳。天寒则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岐伯答曰：十二经脉三百六十五络，其血气皆上于面而走空窍，其精阳气上走于目而为睛，其别气走于耳而为听，其宗气上出于鼻而为臭，其浊气出于胃走唇舌而为味。其气之津液皆上熏于面，而皮又厚，其肉坚，故天热[1]甚寒不能胜之也。卒，音猝。

此言人面之耐寒，以气之津液皆上熏于面也。夫首面之于身，皆形也，无不连属筋骨，合同气血，宜乎寒则俱寒，热则俱热也。故天有裂地凌冰之寒，而人之手足，皆畏猝寒而懈惰，然而其面不衣，而独无所畏者，何哉？伯言十二经三百六十五络，凡曰空窍、曰睛、曰听、曰闻臭、曰辨[2]味，皆在人身之首面者，正以气之津液皆上熏于面，而皮厚肉坚，故甚寒甚热皆不能胜面耳。

黄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曰：虚邪之中身也，洒淅

---

〔1〕热：《灵枢经》作"气"，义胜。

〔2〕辨：原作"辩"，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动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见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无，若亡若存，有形无形，莫知其情。黄帝曰：善哉！此节与《素问·八正神明论》、本经官能篇大义相同。

此言邪中人身之形，虚邪则易见，而正邪则难知也。八正神明论曰"虚邪者，八正之虚邪风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开，逢虚风，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见其形"者是也。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之，见其色，知其病，命[1]曰明。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问其病，知其处，命曰工。余愿闻见而知之，按而得之，问而极之，为之奈何？岐伯答曰：夫色脉与尺之相应也，如桴鼓影响之相应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叶之出候也，故根死则叶枯矣。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则为工，知二则为神，知三则神且明矣。黄帝曰：愿卒闻之。岐伯答曰：色青者，其脉弦也；赤者，其脉钩也；黄者，其脉代也；白者，其脉毛；黑者，其脉石。见其色而不得其脉，反得其相胜之脉，则死矣；得其相生之脉，则[2]病已矣。黄帝问于岐伯曰：五脏之所生变化之病形何如？岐伯答曰：先定其五色五脉之应，其病乃可别也。黄帝曰：色脉已定，别之奈何？岐伯曰：调其脉之缓急小大滑涩，而病变定矣。黄帝曰：调之奈何？岐伯答曰：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脉小者，尺之皮肤亦减而少气；脉大者，尺之皮肤亦贲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肤亦滑；脉涩者，尺之皮肤亦涩。凡此变者，有微有甚。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善调脉者，不待于色。能参合而行之者，可以为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为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为下工，下工十全六。贲，奔同。

此详言色脉病之相应，而全此三法者之难也。夫见色知病为明，按脉知病为神，问病知处为工。处者，各经也。正以色脉与尺相应，如桴鼓影响，如本末根叶，故知一为工，知二为神，知三为神且明。何也？肝主木，其色青，脉当弦；心主火，其色赤，

---

〔1〕命：原作"名"，据《灵枢经》及下文文例改。

〔2〕则：原作"其"，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脉当钩；脾主土，其色黄，脉当代；肺主金，其色白，脉当毛；肾主水，其色黑，脉当石。见其色而其脉未合，反得其相胜之脉，如色本青，而脉来浮涩而短，是金来克木也，此病之所以死也。如色本青，而脉来沉石而滑，是水来生木也，此病之所以已也。故五脏变化之病形虽异，而色脉已定，乃可别之。别之者，调其脉之缓急大小滑涩也。调之者，调其尺之皮肤缓急大小滑涩与脉同也。则病变虽有微甚，知病本无难易，自然调尺而可知寸，调脉而可知色，所谓见色而知病，按脉而知病，问病而知处者，此之谓也。本经论疾诊尺篇云：审其尺之缓急小大滑涩，肉之坚脆，而病形定矣。人能行此三者为上工，行二者为中工，行一者为下工，以其所全有九分、七分、六分之异，故其人有上中下之分耳。

黄帝曰：请问脉之缓急小大滑涩之病形何如？岐伯曰：臣请言五脏之病变也。心脉急甚者为瘈疭；微急为心痛引背，食不下。缓甚为狂笑；微缓为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时唾血。大甚为喉吩；微大为心痺[1]引背，善泪出。小甚为善哕；微小为消瘅。滑甚为善渴；微滑为心疝引脐，小腹鸣。涩甚为瘖；微涩为血溢、维厥、耳鸣、颠疾。瘈，音治。疭，音纵。吩，音介。哕，乙劣切。

此详言五脏之病异脉变，而先以心言之也。脉有缓急小大滑涩，则病必随脉而变也。故急脉属肝，心得急脉而甚，当为风邪入心，病成瘈疭。瘈为筋脉踡急，而疭为筋脉弛纵，即今所谓急慢惊风之意耳。若脉急而微，则其病为心痛引背，食亦不下。正以急甚病亦甚，病于内而又病于外，故曰瘈疭。急微则病微，病止在于中也。缓脉属脾，心得缓脉而甚，当为土邪相并，病成狂笑。心在声为笑，狂则失神矣。若脉缓而微，其病有伏梁之积在于心下，或升或降而行，时或唾中有血。正以甚则病成于骤，故曰狂笑。微则病成于素，故曰伏梁也。大脉属心，故心得大脉而甚，当为心火充溢，喉中吩然有声。若脉大而微，其病为心痺引背，时善泪出。正以心脉系于喉咙，附于背，通于目，故

---

〔1〕痺：原作"脾"，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甚则病势有余而为喉吩，微则病势渐成而为痛引于背，及出泪也。小脉者，大脉之反也。心脉既小，而又小之甚，则心气不足，无以资土，其病当为哕。心脉而为小之微，则血液枯燥，病为消瘅也。滑脉者，涩脉之反也。心脉既滑，而又滑之甚，则心火有余，病为善渴。若滑而微，则病为心疝引脐，小腹必鸣也。涩为肺脉，心得涩脉而甚，金火相烁，病成为痟。若脉涩而微，其血当损而溢，其阴维阳维之脉必厥，其耳必鸣，其疾在巅。正以心火不足，金反乘之，故甚则中外皆不足，微则内证杂见也。

肺脉急甚为癫疾；微急为肺寒热，怠惰，咳唾血，引腰背胸，若鼻息肉不通。缓甚为多汗；微缓为痿瘘、偏[1]风，头以下汗出不可止。大甚为胫肿；微大为肺痈引胸背，起恶日光。小甚为泄；微小为消瘅。滑甚为息贲上气；微滑为上下出血。涩甚为呕血；微涩为鼠瘘，在颈支腋之间，下不胜其上，其应善痿矣。贲，音奔。痿，音酸。

此言肺经之脉异病变也。急为肝脉，肺得急脉而甚，则木邪反乘所不胜，故为癫疾。若得急脉而微，则肺为寒热，为怠惰，为咳，为唾血，其咳引腰背与胸，又鼻中有息肉不通，皆肺气不足、风邪有余所致也。但甚则邪发于骤而为咳，微则邪积于素而为诸病耳。缓为脾脉，肺得缓脉而甚，则血不养脾，脾虚不能生金，当为虚汗甚多也。若得缓脉而微，则为瘘证，为鼠瘘，为偏[2]风，为头以下汗出不可止。盖甚则病发于骤，虚汗甚多。而微则病成有日，故诸证悉见也。大为心脉，肺得大脉而甚，则金为火烁，肾水随涸，胫发为肿。若得脉大而微，则肺痈引于胸背，见火知畏，虽日光亦所恶也。盖甚则心肺肾之交病，病为胫肿，内外俱形也。微则肺经之为病，成于内也。小脉为大之反，肺得小脉而甚，则中气大衰，病当为泄。若得小脉而微，则为消瘅也。正以甚则虚甚，土金皆衰而成泄。小则病微，其消瘅之病止在于肺也。滑为涩脉之反，肺得滑脉而甚，则火盛病炽，当为息贲之积，

〔1〕偏：原作"徧"，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偏：原作"徧"，据诸本改。

而其气上逆也。若得滑脉而微，则火逆肺与大肠，当为上下出血也。盖滑主气为病，气上而不下。微则主血为病，血乃上下俱行也。涩为阴脉，肺得涩脉而甚，则肺邪有余，血溢而呕。若得涩脉而微，则为虱蝼，在颈与支腋[1]之间。身为上，足为下，下体不胜其上，故足软无力，其应善疲矣。正以甚则血为有伤，微则病积于素，所以有不同耳。

肝脉急甚者为恶言；微急为肥气在胁下，若覆杯。缓甚为善呕；微缓为水瘕痹也。大甚为内痈，善呕衄；微大为肝痈，阴缩，咳引小腹。小甚为多饮；微小为消瘅。滑甚为癥疝；微滑为遗溺。涩甚为溢饮；微涩为瘛挛筋痹。瘕，音贾。瘅，徒回切。

此言肝经之脉异病变也。急为肝脉，肝脉急甚为恶言，盖肝主怒，肝气有余，则听言而恶也。微急为肥气在胁下若覆杯，盖肝素有积，其脉虽急而渐微也。缓为脾脉，肝脉缓甚，则木土相克，病为善呕。肝脉微缓，则土不胜水，当成水瘕而为痹也。水瘕者，水积也。大为心脉，肝得大脉而甚，则火气炎木，内当为痈，及善呕血，与鼻中出血为衄也。若脉得微大，则为肝痈，为阴缩，为咳引小腹，火自阴经而上，而为诸病，较之甚者，仅血不上越耳。小为大脉之反　肝得小脉而甚，则血甚不足，当为多饮。若得小脉而微，则为消瘅，其病相类而成耳。滑为涩脉之反，肝得滑脉而甚，则睾丸属于肝经，发疝已成也。若得滑脉而微，则疏泄无束，当为遗溺也。涩为肺脉，肝得肺脉而甚，则木为金胜，邪反干[2]脾，土不胜水，饮溢四肢也。若得涩脉而微，则血不养筋，当为瘛为挛，为筋痹也。

脾脉急甚为瘛疭；微急为膈中，食饮入而还出，后沃沫。缓甚为痿厥；微缓为风痿，四肢不用，心慧然若无病。大甚为击仆；微大为疝[3]气，腹里[4]大脓血在肠胃之外。小甚为寒热；微小为消瘅。

---

〔1〕腋：原作“液”，据诸本改。

〔2〕干：原作“于”，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疝：《脉经》卷三第三作“瘕”。

〔4〕里：《脉经》卷三第三作“裹”。

滑甚为癉癰；微滑为虫毒蛕蝎腹热。涩[1]甚为肠癉；微涩为内癉，多下脓血。蛕，胡恢切。癉，音渴。蝎，胡葛切。

此言脾经之脉异病变也。急为肝脉，脾得急脉而甚，则风邪克土，病成瘛疭也。若得急脉而微，则木邪侮土，其在上为膈中，食饮入而还出，脾气不上通也。本经上膈篇云：气为上膈，食饮入而还[2]出。在下为去后沃沫，脾气不下疏也。缓为脾脉，脾得缓脉而甚，则土气大弱，为痿为厥。若得缓脉而微，则为风为痿，四肢不用，心则慧然若无病也。大为心脉，脾得大脉而甚，病为击仆，若击之而仆地也。若得大脉而微，则脾经成疝，腹中必大脓血在于肠胃之外。按腹中论，黄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可治否[3]？岐伯曰：名为伏梁，裹大脓血居肠胃之外，不可治，治每切按之至[4]死。此下则因阴，必下脓血，上则迫于胃[5]，生膈，夹胃脘[6]内痈。此久病也，难治。居脐上为逆，脐下为从。勿动亟夺。盖甚则病形于外，微则病积于中也。小为大脉之反，脾得小脉而甚，则为寒热往来，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脉而微，则为消瘅之证，以血枯津竭也。滑为涩脉之反，脾得滑脉而甚，则为煎疝，为癃溺，盖土不胜水则为煎，土不运水则为癃也。若得滑脉而微，则有虫毒如蛕蝎之类，其腹内当为热，盖以滑为阳脉，其形如珠，则必有虫物毒气为热也。涩为肺脉，脾得涩脉而甚，则肺与大肠为表里，今涩脉见于脾土，而又至于甚，则土不能生金，金邪又为有余，其大肠当为内溃也。若得涩脉而微，则内溃多下脓血，盖溃在内者为甚，而脓血之下者，为气当疏通，反由于微也。

肾脉急甚为骨癫疾；微急为沉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后。缓甚为折脊；微缓为洞，洞者食不化，下嗌还出。大甚为阴痿；微大为石

---

〔1〕涩：原作“滑”，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还：原作“复”，据诸本及《灵枢·上膈》改。

〔3〕否：《素问·腹中论》作“不”。按不通否。《国语·晋语》：“吾岂知纫之善否哉。”《补音》“否”作“不”，注云：“本或作否，同。”

〔4〕至：《素问·腹中论》作“致”。义胜。

〔5〕迫于胃：《素问·腹中论》作“迫胃脘”。

〔6〕脘：原作“腕”，据诸本及《素问·腹中论》改。脘，《说文》：“胃府也。”

水，起脐已下，至小腹腫腫然，上至胃脘[1]，死不治。小甚为洞泄；微小为消瘅。滑甚为癃痹；微滑为骨微，坐不能起，起则目无所见。涩甚为大痈；微涩为不月沉痔。腫，竹垂切。

此言肾经之脉异病变也。急为肝脉，肾得急脉而甚，则肾主骨，风邪入骨，当为骨癫疾。本经癫狂篇有骨癫疾。若得急脉而微，则为沉厥，盖风邪入肾则为厥，而肾气不足则当沉滞而无知也；及为奔豚，以肾邪渐积而成也；为足不收，以肾脉行于足也；为不得前后，以肾通窍于二便也。正以甚则骨癫，自里达表也；微则病徐，在里病多也。脾为缓脉，肾得缓脉而甚，则肾与膀胱为表里，膀胱之脉行于脊，今[2]土邪乘水，肾气不足，当折脊而不能举也。若得缓脉而微，则肾气无束，当为洞泄不止，其脾气亦不运行，而所下之食宜不化，或至食饮下噎而还出也。大为心脉，肾得大脉而甚，则火盛水衰，当为阴痿也。若得大脉而微，则脐下当有石水，起脐已下，至少腹觉腫腫然而下垂，及上至胃脘[3]，此证当至死不治耳。按《素问·阴阳别论》云：阴阳结邪，多阴少阳为[4]石水。又《大奇论》有：肾肝并沉为石水。本经[5]《水胀》篇有石水之问，而伯无所答。今以本节考之，则石水多生于肾经而居下部者。小[6]为大脉之反，肾为小脉而甚，则肾气甚衰，无以主下焦，而为洞泄。若得小脉而微，亦水不配火，当为消瘅之证也。滑为肾脉，肾得滑脉而甚，则肾邪有余，当膀胱闭癃及成垢疝也。若得肾脉而微，则肾气亦衰，当为骨痿而不能起床，起则昏晕目盲[7]矣。涩为肺脉，肾得涩脉而甚，则精血俱衰，内为大痈。若得涩脉而微，则精血亦衰，当为经闭与痔下也。

黄帝曰：病之六变者，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诸急者多寒；缓者

---

〔1〕脘：原作"腕"，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今：原作"金"，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改。
〔3〕脘：原作"腕"，据诸本改。
〔4〕为：《素问·阴阳别论》作"曰"。
〔5〕经：原作"结"，据诸本改。
〔6〕小：此前原有"沉"字，据诸本及本节原文删。
〔7〕盲：原作"肓"，形近致误，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多热；大者多气少血；小者血气皆少；滑者阳气盛，微有热；涩者多血少气，微有寒。是故刺急者，深内而久留之。刺缓者，浅内而疾发针，以去其热。刺大者，微泻其气，无出其血。刺滑者，疾发针而浅内之，以泻其阳气而去其热。刺涩者，必中其脉，随其逆顺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发针，疾按其痛，无令其出血[1]，以和其脉。诸小者，阴阳形气俱不足，勿取以针，而调以甘药也。内、纳同。泻，去声。痛，菜美切。

此言刺上六脉之有法，而唯小脉则用药也。六变者，以病因脉而变也。故诸部急者必多寒，凡刺急脉者，必深纳其针而久留之，则寒自热也。诸部脉缓者必多热，凡刺缓脉者，必浅纳其针而疾发之，则热可去也。盖寒必入内，故其针深；热必达外，故其针浅也。诸部脉大者，多气少血，凡刺大脉者，微泻其气，无出其血可也。诸部脉小者，血气皆少，其阴阳形气俱不足，勿取以针，而当调以甘和之药可也。诸部皆滑者，阳气必盛，且微有热，凡刺滑脉者，必疾发其针而浅纳之，以泻其阳气，而去其热可也。诸部脉涩者，多血少气，且微有寒，凡刺涩脉者，必中其脉，随其逆顺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及已发针，当速按其痛，无令其血出，以和其脉可也。

黄帝曰：余闻五脏六腑之气，荥输所入为合，令何道从入，入安连过，愿闻其故？岐伯答曰：此阳脉之别入于内，属于腑者也。黄帝曰：荥输与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荥输治外经，合治内腑。黄帝曰：治内腑奈何？岐伯曰：取之于合。黄帝曰：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胃合于三里，大肠合入于巨虚上廉，小肠合入于巨虚下廉，三焦合入于委阳，膀胱合入于委中央，胆合入于阳陵泉。黄帝曰：取之奈何？岐伯答曰：取之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虚者，举足取之；委阳者，屈伸而索之；委中者，屈而取之；阳陵泉者，正竖膝予之，齐下至委阳之阳取之。取诸外经者，揄申而从之。输、腧同。竖，音柱。予，与同。齐，脐同。揄，春朱切。按此节曰"荥输治外经"为句，观末云"取诸外经者"自

---

〔1〕出血：《灵枢经》作"血出"。

明。彼有以“经”字连下者非。且此“经”字，乃经脉之经，即首节中“阳则流于经”之经，非井荥输〔1〕经合之经也。

此言荥输治外病，合治内腑，遂举治内腑之合穴以明之也。夫五脏六腑之气脉，虽始于井，而井之所注〔2〕为荥，所行〔3〕为输，所经〔4〕为经，所入为合，是果何道而入？入何连过？伯乃不言五脏之阴脉，止言六腑之阳脉，谓此荥输与合，即阳脉之入于内而属于腑也。盖荥输与合，皆各有名，然荥输之穴，气脉尚在于外，所以治病之在外经脉也。合之穴，气脉则入于内，所以治病之在内腑也。是以内焉之腑曰胃，外焉之合曰三里，故胃与三里而相合也。内焉之腑曰大肠，外焉之合曰巨虚上廉，此本足阳明胃经之穴，其实为大肠之合。前本输篇有云：复下三里三寸，为巨虚上廉；复下上廉三寸，为巨虚下廉。大肠属上廉，小肠属下廉。故大肠与巨虚上廉而相合也。内焉之腑曰小肠，外焉之合曰巨虚下廉，义见上。故小肠与巨虚下廉而相合也。内焉之腑曰三焦，外焉之合曰委阳，属足太阳膀胱经之穴，其实为三焦之合。故三焦与委阳而相合也。内焉之腑曰膀胱，外焉之合曰委中，故膀胱与委中而相合也。内焉之腑曰胆，外焉之合曰阳陵泉，故胆与阳陵泉而相合也。此所以刺此诸合，则内腑之病治矣。然取穴各有其法，取三里者，将足之跗面低下着地而取之，不使之举足。取上下巨虚者，则举足而取之。取委阳者，屈其体，以觅承扶之阴纹；伸其体，以度委阳之分寸，故曰屈伸而索之。委阳在承扶下一寸六分，承扶在尻臀〔5〕下陷纹中。取委中者，则屈其足而不伸也。在腘中央约纹陷中，必屈足而取之。取阳陵泉者，则正竖其膝以与其穴，在膝下一寸骭骨外陷中也。然委阳在委中之上、承扶之下，而委阳之外廉，即委阳之阳也。古人谓外为表，又名之曰阳。彼阳陵泉者，正在委阳之外也。齐下至此处

〔1〕输：原作“愈”，据宝命堂本改。
〔2〕注：按《灵枢·九针十二原》云：“所溜为荥。”此当作“溜”。
〔3〕行：按《灵枢·九针十二原》云：“所注为输。”此当作“注”。
〔4〕经：按《灵枢·九针十二原》云：“所行为经。”此当作“行”。
〔5〕臀：原作“臂”，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以觅至膝下，而取阳陵泉耳。夫取合之法如此。若荥输治外经，则取外病之经脉，当觅荥穴、输穴以治之，亦必揄扬以申其手足而善取之耳。上文有荥输治外经之答，而帝未之问，故伯不明言荥输之名，而告以取穴之法也。

黄帝曰：愿闻六腑之病？岐伯答曰：面热者，足阳明病；鱼络血者，手阳明病；两跗之上脉竖陷者，足阳明病，此胃脉也。大肠病者，肠中切痛而鸣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即泄，当脐而痛，不能久立，与胃同候，取巨虚上廉。胃病者，腹膜胀，胃脘当心而痛，上支[1]两胁，膈咽不通，食饮不下，取之三里也。

此言手足阳明经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足阳明者，胃也。胃脉上于面，故面热者足阳明病。手阳明者，大肠也。鱼络在鱼际之下，阳溪、列缺之间，大肠之脉行于此，故鱼络有血者，手阳明病。足面为跗，两跗之上，其脉或竖或陷者，乃冲阳[2]、解溪等穴也，故知其为足阳明胃经有病耳。且大肠经有病者，肠中切痛而鸣濯濯。切痛者，痛之紧也。濯濯者，肠中有水，而往来气冲则有声也。若冬日重感于寒，则即泄矣。其当脐而痛不能久立，以大肠正在脐也。彼胃经有巨虚上廉，为大肠之合，故曰与胃同候，取之巨虚上廉也。后胀论有大肠胀者，证与此同。又胃经有病者，腹必膜胀，其胃脘当心而痛，上支两胁，膈咽等处气不能通，食饮不下，当取[3]本经三里穴也。

小肠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睾而痛，时窘之后，当耳前热，若寒甚，若独肩上热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间热，若脉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阳病也，取之巨虚下廉。睾，音皋，阴丸。

此言小肠经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小肠近小腹之内，后附腰脊，下连睾丸，故小腹痛，腰脊控引睾丸而痛，痛时窘甚，而欲往去后也。小肠脉自手外侧，出踝中，上臂，出肘后端，出肩解，绕肩胛，交肩上，故耳前热，或耳前寒甚，或肩上热甚，又

---

〔1〕支：原作"肢"，《灵枢经》及诸本同。按支虽通肢，如"四肢"亦曰"四支"。但此处乃支撑之义，非"肢"所能含概，故据文意改。

〔2〕冲阳：原作"衝阳"，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光绪本改。

〔3〕取：此下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有"之"字。

手小指连及次指之间热。若由小指而上至前腕处脉有下陷，皆本经有病之候也。彼胃经有巨虚下廉穴，为小肠经之合，故当取此以刺之。

三焦病者，腹气满，小腹尤坚，不得小便，窘急，溢则水留，即为胀，候在足太阳之外大络，大络在太阳、少阳之间，亦见于脉，取委阳。按此三焦，分明是后三焦，乃有名有形者，与营卫生会篇之前三焦有名无形者不同。

此言三焦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手少阳三焦经之脉，入缺盆，布膻中，络心包，下膈，循属三焦，故腹气满，小腹尤坚也。三焦为决渎之官，故病则不得小便而窘急也。甚则水溢留内而为胀。彼委阳穴者，足太阳膀胱经之大络也，其穴在足太阳经之外，足少阳经之前，出于委中外廉两筋间，为三焦之合，故三焦有病则脉必下陷，当取此穴以刺之。

膀胱病者，小腹偏肿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热，若脉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胫踝后皆热，若脉陷，取委中央。

此言膀胱经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膀胱有病，则欲小便时，奈小腹中偏肿而痛，以手按痛处，即欲小便而不可得。其肩上热，脉或陷，以膀胱之脉凡大杼等穴皆在肩背也。足小指外廉及胫踝后皆热，脉亦若陷，以其脉自至阴、通谷、束骨、金门、申脉、仆参、昆仑、附阳、飞阳[1]等穴，皆在足小指外廉与胫踝等处也。委中者，乃本经之合穴，故当取此穴以刺之。

胆病者，善太息，口苦，呕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将捕之，嗌中吩吩然，数唾，在足少阳之本末，亦视其脉之陷下者灸之。其寒热者，取阳陵泉。

此言胆经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胆病者，善太息，口苦，呕宿胆汁，心下澹澹然，如人将捕之，盖以胆气之虚也。嗌中吩吩然有声，且数多唾，以胆之有邪也，在取足少阳经之本末而视之，盖以经穴之始为本，经穴之终为末也。其本末脉有陷下者，当灸之。若有寒热往来，则取阳陵泉之合穴而刺之。

---

〔1〕附阳、飞阳：诸本同。附阳，今穴多作"跗阳"；飞阳，今穴多作"飞扬"。

黄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答曰：刺此者，必中气穴，无中肉节。中气穴则针染一本作游。于巷，中肉节即皮肤痛，补泻反则病益笃。中筋则筋缓，邪气不出，与其真相搏，乱而不去，反还内著。用针不审，以顺为逆也。中，俱去声。著、着同。

此言刺穴有道，而反之者有害也。凡刺上节等穴者，必中其经气所会之正穴，无中气穴之肉节相连处也。盖中气穴，则针游于巷，而气脉相通，即《素问·气穴[1]论》游针之居也。如名气冲穴为气街，而卫气篇有胸气、腹气、头气、胫气，皆有街，则巷即街之义。中肉节，则皮肤徒痛。若中于筋，则筋缓无束。若当补而泻，当泻而补，补泻相反，病当益笃，是以邪气不出，与真气相搏而乱，邪反内着。此皆用针不审，以顺为逆之故，殊非刺穴之道也。

根结第五

内有阴阳诸经根于某穴，结于某穴，故名篇。

岐伯曰：天地相感，寒暖相移，阴阳之道，孰少孰多？阴道偶，阳道奇，发于春夏；阴气少，阳气多，阴阳不调，何补何泻？发于秋冬，阳气少，阴气多，阴气盛而阳气衰，故茎叶枯槁，湿雨下归，阴阳相移，何泻何补？奇邪离经，不可胜数，不知根结，五脏六腑，折关败枢，开阖而走，阴阳大失，不可复取。九针之玄，要在终始，故能知终始，一言而毕，不知终始，针道咸绝。奇，音箕。

此言九针之玄，其要在于终始篇也。天地相感而寒暑生，其阴阳之道有多有少，阴道为偶，阳道为奇，故人身与天地相参。凡病发于春夏者，则阴气少而阳气多，是谓阴阳不调也，当于何经而补之泻之？凡病发于秋冬者，则阳气少而阴气多，是谓阴阳相移也，当于何经而补之泻之？奇邪，不正之邪也。感此入彼，谓之离经。脉气所起为根，所归为结。《素问·离合真邪论》曰：太阳为开，阳明为阖，少阳为枢；太阴为开，厥阴为阖，少阴为枢。正与下文相同。今曰关者，是有关乃所以开阖

〔1〕穴：原作"冗"，据《素问》篇名改。

也。终始，本经第九篇名。言不上之病，至变难知，用针者，若不知穴之根结，则五脏六腑关折枢败，开阖误走，其气阴阳大失，气难复取。是故九针玄妙之法，其要在终始篇中，人有知否，乃针道之所以明暗也。按终始篇全以人迎知六阳经之病，气口知六阴经之病，阳盛阴虚则泻阳补阴，阴盛阳虚则泻阴补阳，真针道玄妙之法也。

太阳根于至阴，结于命门。命门者，目也。阳明根于厉兑，结于颡大。颡大者，钳耳也。少阳根于窃阴，结于窗笼。窗笼者，耳中也。太阳为开，阳明为阖，少阳为枢。故开折则肉节渎而暴病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阳，视有余不足。渎者，皮肉宛腘而弱也。阖折则气无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阳明，视有余不足。无所止息者，真气稽留，邪气居之也。枢折即骨繇而不安于地，故骨繇者，取之少阳，视有余不足。骨繇者，节缓而不收也。所谓骨繇者，摇故也，当穷其本也。骨繇，音骨摇。按《素问·气交变大论》"岁上不及"之下，有筋骨繇复。王注亦以为筋骨摇动。

此言足三阳经之有根结，而成病有由，治病有法也。足太阳[1]膀胱经，其根起于至阴，在足小指外侧，去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留五呼，灸三壮。结于命门。命门者，目也，谓睛明穴也。目内眦头一分宛宛中，针一分，留六呼，禁灸。足阳明胃经根于厉兑，足大指之次指端，去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灸三壮。结于颡大。颡大者，钳耳也，谓头维穴也。额角入发际，本神旁一寸半，神庭旁四寸半，针三分，禁灸。足少阳胆经，根于窍阴，足小指之四指端，去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留一呼，灸三壮。结于窗笼。窗笼者，耳中也，谓听宫穴也。耳微前陷中，上关上一寸动脉宛宛中，张口得之，针三分。按手太阳小肠经有天窗穴，一名窗笼，去颈大筋前、曲颊下、扶突后动脉应手陷中。观下文肾经结于任脉经之廉泉，肝经结于任脉经之玉英，则本经有结之他经者，疑天窗为足少阳经之所结欤？太阳为三阳，最在表，故为关之开。阳明为二阳，居阳之中，故为关之阖。少阳为一阳，最在里，故为关之枢。故关之开折，则肉节渎而暴病起，是以有暴病者，当取足之太阳，视其有余不足而补泻之。所谓肉节渎

〔1〕足太阳：原作"足大阳"，与经脉名称不合，据宝命堂本、张马含注本改。

者，其皮肉[1]宛膲而弱也。关之阖折，则气无所止息而痿疾起，是以有痿疾者，当取足之阳明，视其有余不足而补泻之。所谓气无止息者，正气稽留，而邪气反居之也。关之枢折，则骨繇而不安于地，是以有骨繇病者，当取足之少阳，视其有余不足而补泻之。所谓骨繇者，正以其节缓而不能收，即骨之摇动故也。夫曰溃，曰气无所止息，曰骨摇，皆折关败枢、开阖而走使然也，皆当穷其本以治其病者。

太阴根于隐白，结于太仓。少阴根于涌泉，结于廉泉。厥阴根于大敦，结于玉英，络于膻中。太阴为开，厥阴为阖，少阴为枢。故开折则仓廪无所输膈洞，膈洞者，取之太阴，视有余不足。故开折者，气不足而生病也。阖折即气绝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阴，视有余不足。枢折则脉有所结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阴，视有余不足。有结者皆取之不足。

此言足三阴经之有根结，而成病有由，治病有法也。足太阴脾经，其根起于隐白，去大指端内侧，去爪甲如韭叶，针一分，留三呼，灸三壮。结于太仓[2]，以胃与脾相为表里也。太仓即中脘穴，系任脉经，脐上四寸，针八分，灸七壮。足少阴肾经，根于涌泉，足心陷中，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结于廉泉。一名舌本，颌下结喉上四寸中央，针二分，留七呼，灸三壮。足厥阴肝经，其根起于大敦，足大指端，去爪甲如韭叶三毛中。一云内侧为隐白，外侧为大敦。针三分，留十呼，灸三壮。结于玉英，即玉堂穴，系任脉经，紫宫下一寸六分，针三分，灸五壮。络于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两乳间陷中，禁针，灸五壮。太阴为三阴，为阴之表，故为关之开。厥阴为一阴，居阴之里，故为关之阖。少阴为二阴，居阴之中，故为关之枢。故关之开折，则脾不运化，仓廪无所转输，其病为膈证，为洞泄。是以有膈洞病者，当取足之太阴，视其有余不足而补泻之，正以开折者，其脾气不足而病生膈洞也。关之阖折，则肝气绝而喜悲，是以气绝喜悲者，当取足之厥阴，视其有余不足而补泻之。关[3]之枢

---

〔1〕肉：原作“骨”，据本节原文“肉节渍者”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太仓：原作“大仓”，与胃之名称不合，据诸本改。

〔3〕关：此前原衍“开”字，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光绪本删。

折，则肾脉有所结而下焦不通，是以下焦不通者，当取足之少阴，视其有余不足而补泻之。然此有结者，不可以有余视之，仍以不足取之也。

足太阳根于至阴，溜于京骨，注于昆仑，入于天柱、飞扬也。足少阳根于窍阴，溜于丘墟，注于阳辅，入于天容、光明也。足阳明根于厉兑，溜于冲阳，注于下陵，入于人迎、丰隆也。手太阳根于少泽，溜于阳谷，注于小海[1]，入于天窗、支正也。手少阳根于关冲，溜于阳池，注于支沟，入于天牖、外关也。手阳明根于商阳，溜于合谷，注于阳溪，入于扶突、偏历[2]也。此所谓十二经者，盛络皆当取之。天容当作天冲，下陵当作解溪。

此言手足六阳之经，皆自井而入于络也。足太阳膀胱经根于至阴之井，流于京骨之原，注于昆仑之经，入于天柱之在头者，络于飞扬之在足者。足少阳胆经根于窍阴之井，流于丘墟之原，注于阳辅之经，入于天冲之在头者，络于光明之在足者。足阳明胃经根于厉兑之井，流于冲阳之原，注于解溪之经，入于人迎之在头者，络于丰隆之在足者。手太阳小肠经根于少泽之井，流于阳谷[3]之经，注于小海之合，入于天窗之在头者，络于支正之在手者。手少阳三焦经根于关冲之井，流于阳池之原，注于支沟之经，入于天牖之在头者，络于外关之在手者。手阳明大肠经根于商阳之井，流于合谷之原，注于阳溪之经，入于扶突之在头者，络于偏历之在手者。此所谓十二经之盛络也，皆当取之。

一日一夜五十营，以营五脏之精，不应数者，名曰狂生。所谓五十营者，五脏皆受气，持其脉口，数其至也。五十动而不一代者，五脏皆受气；四十动一代者，一脏无气；三十动一代者，二脏无气；二十动一代者，三脏无气；十动一代者，四脏无气；不满十动一代者，

---

〔1〕小海：原作"少海"，诸本及《灵枢经》同。然少海为手少阴经穴，非本节所言手太阳经穴，故据《甲乙经》卷三第二十九及本节释文"注于小海之合"句改。

〔2〕偏历：原作"徧历"，与手阳明大肠经穴名不合，据《灵枢经》改。以下本节释文之"徧历"同改。

〔3〕阳谷：原作"阳溪"，据本节原文"溜于阳谷"及宝命堂本、熹庆本、光绪本改。

五脏无气。予之短期，要在终始。所谓五十动而不一代者，以为常也。以知五脏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数乍疏也。第一"数"去声，第二"数"上声。予，与同。

此言脉口之脉五十动者为常脉，而其数减者其脏危也。五十营者，脉运五十度也。本经有五十营篇，正此义耳。凡人周身之脉，计一十六丈二尺，自夫宗气积于胸中，主[1]呼吸而行脉隧，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总为一息，则脉行六寸。由一息六寸推之，则一日一夜，即一十六丈二尺之脉，积至五十次周于身，通计一万三千五百息，则脉行八百一十丈，以运五脏之精。如不应此数者，名曰狂生，犹云侥倖而生也。正以五十营者，五脏皆受气，持其脉口之脉，脉口以脉会于此，故曰脉口；又以脉气会于此，故曰气口；又以太渊去鱼际一寸，故曰寸口。数其来至之数，五十动而不一代者，乃五脏皆受气也。《素问·脉要精微论[2]》曰：代则气衰。盖代脉中止，不能自还，如有求代之义，故名。今五十动而不见止脉，所以五脏皆受气也。下此而四十动一代者，是五脏中一脏无气也；三十动一代者，是五脏中二脏无气也；二十动一代者，是五脏中三脏无气也；十动一代者，是五脏中四脏无气也；不满十动一代者，是五脏皆无气也。即此可以短期与之，其要法在本经之[3]终始篇中。终始篇云：终始者，经脉为纪，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阴阳有余不足，平与不平。又曰：不病者，脉口、人迎应四时也，上下相应而俱往来也，六经之脉不结动也。其义甚详。正以五十动而不一代者，乃平人之常脉，故可以知五脏之期。兹乃以短期与之者，即乍数乍疏之脉，非脉之代者而何？

黄帝曰：逆顺五体者，言人骨节之小大，肉之坚脆，皮之厚薄，血之清浊，气之滑涩，脉之长短，血之多少，经络[4]之数，余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士也。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体柔脆，肌肉

---

〔1〕主：原作"小"，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脉要精微论：原作"脉要精要论"，据《素问》篇名及张马合注本改。

〔3〕之：原作"云"，据诸本改。

〔4〕络：原作"脉"，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软弱，血气慓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浅深多少，可得同之乎？岐伯答曰：膏粱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气滑即出疾，其气涩则出迟，气悍则针小而入浅，气涩则针大而入深，深则欲留，浅则欲疾。以此观之，刺布衣者，深以留之，刺大人者，微以徐之，此皆因[1]气慓悍滑利也。慓，比昭切。悍，候岸切。

此言人有贵贱，而刺法因以异也。五体者，即阴阳二十五人篇有五形之人也。布衣匹夫之士，其骨节有小大，肉有坚脆，皮有厚薄，血有清浊，气有滑涩，脉有长短，血有多少，此皆经络之数，大抵相类。至于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体肌肉软弱，血气慓悍滑利，必非贱者之可同也，其用针之徐疾浅深多少，可以同否？伯言贵者之用膏粱，贱者之用菽藿，难以同也。然尝[2]分而论之：凡气滑者，则疾出其针；气涩者，则迟出其针。气悍者，则针小，而所入又浅；气涩者，则针大，而所入又深。入针深者，则欲久留其针；入针浅者，则欲疾去其针。以此观之，则刺布衣者，气之涩者也，可以针大而深入，又当以久留其针也。刺大人者，气之滑且悍者也，可以针小而入浅，又当徐以纳之也。此皆因其气之慓悍滑利，异于布衣之士耳。

黄帝曰：形气之逆顺奈何？岐伯曰：形气不足，病气有余，是邪胜也，急泻之。形气有余，病气不足，急补之。形气不足，病气不足，此阴阳气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则重不足，重不足则阴阳俱竭，血气皆尽，五脏空虚，筋骨髓枯，老者绝灭，壮者不复矣。形气有余，病气有余，此谓阴阳俱有余也，当[3]泻其邪，调其虚实。故曰有余者泻之，不足者补之，此之谓也。故曰刺不知逆顺，真邪相搏。满而补之，则阴阳四溢，肠胃充郭，肝肺内膜，阴阳相错。虚而泻之，则经脉空虚，血气竭枯，肠胃僵辟，皮肤薄著，毛腠夭膲，予之死期。故曰用针之要，在于知调阴与阳。调阴与阳，精气乃光，合形与气，使神内藏[4]。故曰上工平气，中工乱脉，下工绝气危生。故曰下工不可

---

〔1〕因：原作"曰"，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尝：《医部全录》引本文作"当"。

〔3〕当：《灵枢经》作"急"。

〔4〕藏：原作"脏"。按藏与脏虽通，然此处有深藏之义，非指内脏，故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不慎也。必审五脏变化之病，五脉之应，经络之实虚，皮之柔粗[1]，而后取之也。偏，音摄。辟、僻同。《素问·调经论》有"虚者聂辟[2]"。

此详言补泻当知逆顺，而反此者有害，所以当明用针之要也。人之形气本不足，病气反有余，是邪胜也，急泻之。人之形气本有余，病气则衰弱，是正衰也，急补之。若形气病气皆不足，此阴阳诸经之气皆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则重不足，而阴阳俱竭，血气皆尽，五脏空虚，筋骨髓枯，年老者必至绝灭其气，壮者其气终不能复矣。形气病气皆有余，此谓阴阳诸经之气皆有余也，急泻其邪，而后调其正气之虚实。此正有余则泻，不足则补，其理为顺。若有余则补，不足则泻，其理为逆。故所刺不知逆顺，则真邪相搏。满者当泻而反补之，所以邪气有余，当有阴阳四溢、肠胃充郭、肝肺内胀、阴阳相错之害。虚者当补而反泻之，所以正气不足，当有经脉空虚、血气枯竭、肠胃偏辟僻积之意、皮肤薄着、毛腠夭膲之害。皆当与之以死期也。故用针之要，在于知调阴阳，自然精气生光，形气相合，而神气内藏，此乃上工平气之法。彼中工、下工，则乱脉与绝气耳。凡若此者，必审五脏有变化之病，五脉之异，经络之有虚实，皮肤之有柔脆，而后可以用针取气也。

寿夭刚柔第六

内有寿夭刚柔等字，故名篇。

黄帝问于少师曰：余闻人之生也，有刚有柔，有弱有强，有短有长，有阴有阳，愿闻其方。少师答曰：阴中有阴，阳中有阳，审之阴阳，刺之有方。得病所始，刺之有理。谨度病端，与时相应。内合于五脏六腑，外合于[3]筋骨皮肤，是故内有阴阳，外亦有阴阳。在内者，五脏为阴，六腑为阳；在外者，筋骨为阴，皮肤为阳。故曰病在阴之阴者，刺阴之荥输；病在阳之阳者，刺阳之合；病在阳之阴者，刺阴之经；病在阴之阳者，刺络脉。故曰：

---

〔1〕 粗：张马合注本及本节释文均作"脆"，义胜。

〔2〕 辟：原作"同"，据《素问·调经论》及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改。

〔3〕 于：原作"与"，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病在阳者名[1]曰风，病在阴者名曰痹，阴阳俱病命曰风痹。病有形而不痛者，阳之类也；无形而痛者，阴之类也。无形而痛者，其阳完而阴伤之也，急治其阴，无攻其阳；有形而不痛者，其阴完而阳伤之也，急治其阳，无攻其阴。阴阳俱动，乍有形，乍无形，加以烦心，命曰阴胜其阳，此谓不表不里，其形不久。度，音铎。

此详言病有阴阳，而刺之者必分阴阳也。帝问：人分刚柔强弱，长短阴阳，然治之者必有其方。少师言：阴阳之义，足以概之。但阴中有阴，阳中有阳，能审知之，则刺之者可获其方。病者所始有其端，得其始，故刺之为有理；度其端，故应之合其时。其内合于五脏六腑而分阴分阳，故五脏为阴，六腑为阳；外合于筋骨皮肤而亦分阴分阳，故筋骨为阴，皮肤为阳。是以病有在阴之阴者，即五脏有病，而在于筋骨，当刺阴经之荥输，如刺手太阴肺经之鱼际为荥、太渊为输之类。病有在阳之阳者，即六腑有病，而在于皮肤，当刺阳经之合，如刺手阳明大肠经曲池为合之类。病有在阳之阴者，即六腑有病，而在于筋骨，当刺阴经之经，如刺手太阴肺经经渠为经之类。病有在阴之阳者，即五脏有病，而在于皮肤，当刺阳经之络，如刺手阳明大肠经偏历[2]为络之类。故病在阳经者，其名曰风。义见《素问·风论》。病在阴经者，其名曰痹。义见《素问·痹论》。阴阳两经俱受其病，其名曰风痹。不特此也，凡病涉有形，而按之不痛，是乃属之阳经者也；凡病本无形，而不免于痛者，是乃属之阴经者也。正以无形而痛者，乃阳经不伤而阴经受伤耳，理当急治其阴经，无攻其阳经。有形而不痛者，乃阴经不伤而阳经受伤耳，理当急治其阳经，无攻其阴经。病有阴阳俱病，形似有无而心为之烦，此乃阴经阳经各受其伤，而阴为尤甚，欲治其表，阴亦为病，欲治其里，阳亦为病，治之固难，形当不久矣。

黄帝问于伯高曰：余闻形气病之先后，外内之应奈何？伯高答曰：风寒伤形，忧恐忿怒伤气。气伤脏，乃病脏；寒伤形，乃应形；风

---

〔1〕名：《灵枢经》作"命"。下句"名"字同。

〔2〕偏历：原作"徧历"，据手阳明经"偏历"穴名改。

伤筋脉，筋脉乃应。此形气内外[1]之相应也。黄帝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刺而已。多少远近，以此衰之。久痺不去身者，视其血络，尽出其血。黄帝曰：内外[2]之病，难易之治奈何？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脏者，刺之半其日；脏先病而形乃应者，刺之倍其日。此月内难易之应也。衰，去声。易，去声。

此言形气与病之相应，而刺法有难易也。风寒伤人之形，故寒气伤形，乃病于形而应之于外。忧恐忿怒伤人之气，故气伤脏，乃病于脏而应之于内。至于风伤筋脉，则筋脉为应，而应之于内外之间。此形气与病外内之相应者如此。然刺之之法，病有九日，则三次刺之而病可已；病有一月，则十次刺之而病可已。其间人之感病不同，日数各有多少远近，以此大略，病三日而刺一次者之法，等而杀之。惟久痺而其身不能往来者，则视其血络，尽出其血，不必拘于三日一刺之法也。然而病有内外，治有难易。风寒伤形，形先病而未入脏者，其病尚在于表，犹甚浅也，刺之日数，一半而已，如病九日而刺二次，病一月而刺五次之谓也。忧恐喜怒伤气，气伤脏，而外形又应者，其病表里皆然，殊为深也，刺之日数必加倍之，如病九日而刺三次，病一月而刺十次之谓也。此乃月内病有多少远近，而刺之有难易之应耳。

黄帝问于伯高曰：余闻形有缓急，气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坚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寿夭奈何？伯高答曰：形与气相任则寿，不相任则夭。皮与肉相果则寿，不相果则夭。血气经络胜形则寿，不胜形则夭。黄帝曰：何谓形之缓急？伯高答曰：形充而皮肤缓者则寿，形充而皮肤急者则夭；形充而脉坚大者顺也，形充而脉小以弱者气衰，衰则危矣。若形充而颧不起者骨小，骨小而[3]夭矣。形充而大肉，胭坚而有分者肉坚，肉坚则寿矣。形充而大肉，无分理不坚者肉脆，肉脆则夭矣。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气而视寿夭者。必明乎

---

〔1〕内外：《灵枢经》作"外内"。

〔2〕内外：《灵枢经》及诸本均作"外内"。

〔3〕而：诸本同。《灵枢经》作"则"。

此立形定气，而后以临病人，决死生。黄帝曰：余闻寿夭，无以度之。伯高答曰：墙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满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黄帝曰：形气之相胜，以立寿夭奈何？伯高答曰：平人而气胜形者寿；病而形肉脱，气胜形者死，形胜气者危矣。颧，音权。腘，渠永切。度，入声。

此详言立形定气可以决人之寿夭也。帝问：人之身形有缓急，大气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坚脆，皮有厚薄，果可即此五者而定人之寿夭乎？伯高言：人身之大体为形，人形之所充者为气，形缓而气盛，是之谓相任也。相任者，相当也，故曰寿；若形缓而气反衰，形急而气反盛，或形急气衰，则不相当也，其夭必矣。有皮必有肉，皮厚而肉坚，是谓之相果也。相果者，如果木之果，皮肉相称，即所谓坚果也，故曰寿；若皮厚而肉脆，皮薄而肉坚，或皮薄而肉脆，则不相果也，其夭必矣。人身有血有气，有经有络，四者能胜其形，如形缓而气血经络皆盛也，故曰寿；若四者不能胜其形，如形缓而气血经络皆衰也，其夭必矣。何以谓形之缓急也？凡形体充大，而皮肤宽缓者，则寿；若形体充大，而皮肤紧急者，则必夭矣。何以为气有盛衰也？凡形体充大，而脉气坚大者，为顺；若形体充大，而脉气小弱者，则为危矣。何以为骨有大小也？凡形体充大而颧骨起者骨大，盖颧为诸骨之宗，颧大则一身之骨皆大，而胜其形体之充大；若形体充大而颧骨不起，则诸骨皆小，其夭必矣。何以为肉有坚脆也？凡形体充大，而臀为大肉，其胭脂内坚，外有纹理为分者，则一身之肉皆坚，盖大肉为诸肉之宗，肉坚则有寿；若形体充大，而大肉无有分理，则肉急，按之不坚则肉脆，肉脆则夭[1]矣。此天造命于有生之初者，立其形，即定其气。而凡视人之寿夭，亦必立形定气，而后可决死生于有生之后也。且寿夭何以度之？本经五色篇曰：明堂者，鼻也。阙者，眉间也。庭者，颜也。蕃者，颊侧也。蔽者，耳门也。又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脏次其[2]中央，六腑夹其两侧。首面上于阙庭，王宫

---

〔1〕夭：原作"大"，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其：《灵枢经》作"于"。

在于下极，则五脏六腑固于面部而知之也。今面部四旁为墙，其基甚卑，不及明堂、阙庭等地之高，当不满三十岁而死也。其有所因，而加之以疾者，盖不知慎守，而或为外感内伤也，则不满二十岁而死矣。何以为形气相胜，而可以立寿夭也？平人者，不病之人也。有是形体，必有是元气，气胜其形，则为寿；若至于[1]有病，而形肉已脱，则气虽胜形，形必难复，其死必矣。或形肉未至尽脱，而元气衰甚，不及于形，是谓形胜其气，其病必危也。夫曰形者，可以概皮肉骨矣。曰气者，则凡气尽于是矣。

黄帝曰：余闻刺有三[2]变，何谓三变？伯高答曰：有刺营者，有刺卫者，有刺寒痺之留经者。黄帝曰：刺三变者奈何？伯高答曰：刺营者出血，刺卫者出气，刺寒痺者内热。黄帝曰：营卫寒痺之为病奈何？伯高答曰：营之生病也，寒热少气，血上下行。卫之生病也，气痛时来时去，怫忾贲响，风寒客于肠胃之中。寒痺之为病也，留而不去，时痛而皮不仁。怫，音拂。忾，音凯。

此言刺法之异者有三也。刺有三变，法有不同，谓之变也。盖有刺营气者，必出其血，正以血者营气之所化。营卫生会篇云：营气化血以奉生身。今营气有余，则阳不胜阴；不足，则阴不胜阳，所以寒热往来而气甚衰[3]少。其血为阳所搏，当上下行。此皆血之为病，故刺之者必出其血耳。《素问·调经论》云：取血于营。有刺卫气者，必出其气，正以卫气属阳。痺论谓卫气循于皮肤之中，分肉之间，熏于盲膜，散于胸腹[4]。今卫气受病，其病当时来时去，病之或在内而或在外也。怫忾者，怒意也。以其有贲响之声，故曰怫忾。风寒之气客于肠胃之间，病之在于内也。此皆气之为病，故刺之者，必出其气耳。调经论云：取气于卫。有刺寒痺之留于经者，必慰之，以使之内热，其法见下节。正以寒痺为病，留而不去，时或作痛，及皮肤不知痛痒而为不仁也。

---

〔1〕于：原作"干"，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2〕三：原作"二"，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3〕甚衰：原作"衰甚"，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4〕腹：原作"中"，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及《素问·痺论》改。

黄帝曰：刺寒痺内热奈何？伯高答曰：刺布衣者，以火焠[1]之；刺大人者，以药熨之。黄帝曰：药熨奈何？伯高答曰：用淳酒二十斤[2]，蜀椒一升，干姜一斤，桂心一斤，凡四种，皆㕮咀渍酒中，用绵絮一斤，细白布四丈，并内酒中。置酒马矢煴中，盖封涂，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绵絮，曝乾之，乾复渍，以尽其汁。每渍必晬其日，乃出乾。乾，并用滓与绵絮复布为复巾，长六七尺，为六七巾，则用之生桑炭炙巾，以熨寒痺所刺之处，令热入至于病所，寒复炙巾[3]以熨之，三十遍而止。汗出，以巾拭[4]身，亦三十遍而止。起步内中无见风。每刺必熨，如此病已矣。此所谓内热也。乾，音干。内酒之内作纳。矢，屎同。煴，于文切，火气。晬，音遂。内中、内热[5]之内字，如字。

此言刺寒痺有为热之法者，以其有熨之之方也。布衣气血涩浊，刺其寒痺之后，当以火焠之。大人气血清滑，刺其寒痺之后，当以药熨之。㕮咀，以口碎药如豆粒也。后世虽以刀代，而犹有㕮咀之称者，本此。渍，浸也。马矢煴中，以马屎燥干而烧之也。晬，周日也。复布为复巾，重布为之，如今之夹袋，所以入药滓与绵絮也。用此法者，所以热其内也。

官针第七

官者，任也。官针者，任九针之所宜也，故名篇。此与下篇，首无起语，玩前后篇之义，当为岐伯所言也。

凡刺之要，官针最妙。九针之宜，各有所为，长短大小，各有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疾浅针深，内伤良肉，皮肤为痈。病深针浅，病气不泻，支[6]为大脓。病小针大，气泻太甚，疾必为害。病大针小，气不泄泻，亦复为败。失针之宜，大者泻，小者不移。已言其过，请言其所施。病在皮肤无常处者，取以镵针于病所，肤白勿取。病在分肉间，取以圆针于病所。病在经络痼痺者，取以锋针。病

〔1〕焠：原作"悴"，形近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斤：《灵枢经》作"升"。
〔3〕巾：原作"中"，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4〕拭：原作"我"，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5〕内热：原作"热中"，据原文"此所谓内热也"句改。
〔6〕支：《太素·九针所生》、《甲乙经》卷五第二均作"反"。义胜。

在脉，气少当补之者，取之锲针于井荥分输。病为大脓者，取以铍针。病痺气暴发者，取以圆利针。病痺气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针。病在中者，取以长针。病水肿不能通关节者，取以大针。病在五脏固痺[1]者，取以锋针，泻于井荥分输，取以四时。支为大脓之支，当作皮，或作反。

此言九针各有所施也。疾浅者针亦宜浅，而反入深，则内之良肉受伤，外之皮肤为痈。病深者针亦宜深，而反入浅，则内之病气不泻，而外之皮为大脓。至病小而针反大，则正气过泻；病大而针反小，则邪反不泄。此皆失针之宜，所以为过误也。九针之各有所施者何如？病在皮肤无常处者，取以镵针于病所。本经九针十二原篇云：镵针者，头大末锐，去泻阳气。又九针论云：镵针者，取法于巾针，去末寸半卒锐之，主热在头身也。肤白勿取者，凡皮肤太白，其气必少故也。病在分肉间者，取以圆针于病所。九针十二原篇云：圆针者，针如卵形[2]，揩[3]摩分肉间，不得伤肌肉，以泻分气。九针论云：取法于絮针，筒其身，而卵其锋，长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间气。病在经络痼痺者，取以锋针。九针十二原篇云：锋针者，刃[4]三隅，以发痼疾。九针论云：四曰锋针，取法于絮针，筒其身，锋其末，长一寸六分，主痈热出血[5]。病在脉，气少而当补之者，取之锲针，以刺各经之井荥分输。九针十二原篇云：锲针者，锋如黍粟之锐，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气。九针论云：三曰锲针，取法于黍粟之锐，长三寸半，主按脉取气，令邪出。病为大脓者，取之铍针。一名锋针。九针十二原云：铍针者，末如剑锋，以取大脓。九针论云：五曰铍针，取法于剑锋，广二分半，长四寸，主大痈脓，两热争者也。病之痺气暴发者，取以圆利针。九针十二原篇云：圆利针者，大如氂，且圆且锐，中身微[6]大，以取暴气。九针论云：六曰圆利针，取法于氂[7]，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

〔1〕痺：《灵枢经》作"居"。
〔2〕形：原作"刑"，据诸本及《灵枢·九针十二原》改。
〔3〕揩：原作"楷"，据诸本及《灵枢·九针十二原》改。
〔4〕刃：原作"两"，据宝命堂本及《灵枢·九针十二原》改。
〔5〕出血：原作"血出"，据诸本及《灵枢·九针论》改。
〔6〕微：原作"为"，据诸本及《灵枢·九针十二原》改。
〔7〕氂：此下《灵枢·九针论》有"针"字。

可深纳也。长一寸六分，主取痈痹者也。病之痹气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针。九针十二原篇云：毫针者，尖如蚊虻喙，静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养以取痛痹。九针论云：七曰毫针，取法于毫毛，长一寸六分，主寒热痛痹在络者也。病在中者，取以长针。九针十二原篇云：长针者，锋利身薄，可以取远痹。九针论云：八曰长针，取法于綦针，长七寸，主取深邪远痹者也。病水肿不能通关节者，取以大针。九针十二原篇云：大针者，尖如挺[1]，其锋微圆，以泻[2]机关之水也。九针论云：九曰大针，取法于锋针，其锋微圆，长四寸，主取大气不出关节者。病在五脏固痹者，取以锋针，泻其井荥[3]分输，取以四时。此节九针论之第四针，前曰病在经络痈痹者取以锋针，此则当同之也。但彼止取经取络，而此则泻其井荥[4]与输，及照五脏以取四时耳。

凡刺有九，以应九变：一曰输刺，输刺者，刺诸经荥[5]输脏腧也。二曰远道刺，远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腑腧也。三曰经刺，经刺者，刺大经之结络经分也。四曰络刺，络刺者，刺小络之血脉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间也。六曰大泻刺，大泻刺者，刺大脓以铍针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痹皮肤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焠刺，焠刺者，刺燔针则取痹也。输、腧、俞互同。焠，音萃。燔，音烦。

此言刺法有九者之异[6]也。变者，异也。一曰输刺，刺诸经之荥穴输穴，及背间之心俞、肺俞、脾俞、肝俞、肾俞也。二曰远道刺，凡病在上，反取穴于下，所以刺足三阳经也。三曰经刺，刺大经之结络于经穴之分也。四曰络刺，刺小络之血[7]脉也。五曰分刺，刺各经分肉之间也。六曰大泻刺，用第五铍针

---

〔1〕挺：嘉庆本、光绪本及《灵枢·九针十二原》均作“梃”。按挺与梃通，指木矛言。

〔2〕泻：原脱，据《灵枢·九针十二原》补。

〔3〕荥：原作“荣”，据诸本改。

〔4〕荥：原作“荣”，据诸本改。

〔5〕荥：原作“荣”，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6〕之异：原脱，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补。

〔7〕血：原作“穴”，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及本节原文“刺小络之血脉也”句改。

以刺大脓也。七曰毛刺，刺浮痺之在皮肤也。八曰巨刺，左病取右，右病取左。《素问·调经论》曰：痛在于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素问·缪刺论》以刺经穴为巨刺，刺络穴为缪刺，皆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焠刺，刺以燔针，所以取痺证也。调经论曰：病在骨，焠刺药熨。

凡刺有十二节，以应十二经。一曰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后，以治心痺。刺此者，傍针之也。二曰报刺，报刺者，刺痛无常处也。上下行者，直内无拔针，以左手随病所按之，乃出针复刺之也。三曰恢刺，恢刺者，直刺傍之举之，前后恢筋急，以治筋痺也。四曰齐刺，齐刺者，直入一，傍入二，以治寒气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痺气小深者也。五曰扬刺，扬刺者，正内一，傍内四，而浮之，以治寒气之博大者也。六曰直针刺，直针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气之浅者也。七曰输刺，输刺者，直入直出，稀发针而深之，以治气盛而热者也。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痺，稍摇而深之，致针骨所，以上下摩骨也。九曰浮刺，浮刺者，傍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十曰阴刺，阴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后少阴也。十一曰傍针刺，傍针刺者，直刺傍刺各一，以治留痺久居者也。十二曰赞刺，赞刺者，直入直出，数发针而浅之出血，是谓治痈肿也。傍，当作旁，古盖通用。内，纳同。恢，苦回切。中，去声。数，音朔。

此言刺法有十二节要，所以应十二经也。一曰偶刺，以一手直其前心，以一手直其后背，皆以直其痛所。直者，当也。遂用一针以刺其胸前，用一针以刺其后背，正以治其心痺耳。然不可以正取，须斜针以旁刺之，恐中心者一日死也。按前后各用一针，有阴阳配合之义，故曰偶刺。二曰报刺，所以刺其痛无常处也。凡痛时上时下者，当直纳其针，无拔出之，以左手随其痛处而按之，然后出针，俟其相应，又复刺之，刺而复刺，故曰报刺。三曰恢刺，以针直刺其旁，复举其针，前后恢荡其筋之急者，所以治筋痺也。四曰齐刺，用一针以直入之，用二针以旁入之，所以治寒痺之小且深者。因用三针，故又曰三刺也。五曰扬刺，正纳其针一，旁纳其针四，而又浮举其针而扬之，所以治寒气

之博大者也。六曰直针刺，先用针以引起其皮，而后入刺之，所以治寒气之浅者也。七曰输刺，将针直入直出，稀发其针而又深入之，所以治气之盛而热者也。八曰短刺，所以刺其骨痹，稍摇针而深入之，以致针于骨所，然后上下摩其骨耳。九曰浮刺，旁入其针而浮举之，所以治肌之急而寒者也。浮刺似前扬刺，但彼有正纳旁纳，而此则止有[1]旁入之针耳。十曰阴刺，左右俱取穴以刺之，所以治寒厥也。然中寒厥者，必始于阴经，自下而厥上，故取足踝后少阴经之穴以刺之。名阴刺者，以其刺阴经也。义见《素问·厥论》。十一曰旁针刺，用针以直刺者一，用针以旁刺者一，所以治留痹之久居者也。十二曰赞刺，直入直出其针，且数发针而浅刺之，使之出血，所以治痈肿也。

脉之所居深不见者，刺之微内针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脉气也。脉浅者勿刺，按绝其脉乃刺之，无令精出，独出其邪气耳。内，纳同。

此言脉有浅深而刺之有法也。凡脉之所居深不可见者，必微纳其针而久留之，所以致其空中之脉气上行也。脉之所居浅者，初时勿即刺之，且以左手按绝其穴中之脉，然后以右手刺之，盖欲无使精气之出，将以独出其邪气耳。

所谓三刺则谷气出者，先浅刺绝皮，以出阳邪；再刺则阴邪出者，少益深，绝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间也；已入分肉之间，则谷气出。故《刺法》曰：始刺浅之，以逐邪气而来血气；后刺深之，以致阴气之邪；最后刺极深之，以下谷气。此之谓也。按分肉有二：各部在外之肉，曰分肉；其在内近骨之肉，与骨相分，亦曰分肉。

此言一刺之中而有三刺之法也。按后终始[2]篇云：凡刺之属，三刺至谷气。故一刺则阳邪出，再刺则阴邪出，三刺则谷[3]气至，谷气至而止。所谓谷气至者，已补而实，已泻而虚，故已知谷气至也。正与此节相同。夫所谓刺有三法，而致其谷气之出者何也？先浅刺其按绝之皮，以出其卫气之邪，即上节

---

〔1〕有：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用"。

〔2〕终始：原作"始终"，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篇名改。

〔3〕谷：原作"骨"，据诸本改。下二句"谷"字同改。

脉浅者勿刺，按绝其脉乃刺之，无令精出，独出其邪气之谓也。又再刺之，以出其营气之邪，则比绝皮稍益深之，至肌肉肉，未入分肉间也。肌肉、分肉之辨[1]，肌肉在皮内肉上，而分肉则近于骨者也。又最后刺之，则已入分肉之间，而谷气乃出。彼刺法之言，亦与此言互相发明者耳。

故用针者，不知年之所加，气之盛衰，虚实之所起，不可以为工也。此节见《素问·六节脏象论》。

此言用针之法，当知年之所加，气之盛衰，虚实之所起也。《素问·六元正纪大论》言：每年所加，各有太过不及。即至真要大论"加临"之"加"。自初气以至终气，有主有客，有胜有负，其天时民病不同，中间盛衰虚实悉考而知，始足以为工耳。

凡刺有五，以应五脏。一曰半刺，半刺者，浅内而疾发针，无针伤肉，如拔毛状，以取皮气，此肺之应也。二曰豹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后针之，中脉为故，以取经络之血者，此心之应也。三曰关刺，关刺者，直刺左右，尽筋上，以取筋痹，慎无出血，此肝之应也。或曰渊刺，一曰岂刺。四曰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鸡足，针于分肉之间，以取肌痹，此脾[2]之应也。五曰输刺，输刺者，直入直出，深内之至骨，以取骨痹，此肾之应也。内，纳同。

此言刺有五法，所以应五脏也。一曰半刺，浅纳其针而又速发之，似非全刺，故曰半刺，无深入以伤其肉，如拔毛之状，所以止取皮间之气，盖肺为皮之合，故为肺之应也。二曰豹文刺，因多其针，左右前后刺之，故曰豹文，中其脉以为故，悉取经络中之血，盖心主血，故为心之应也。三曰关刺，直刺左右手足，尽筋之上，正关节之所在，所以取筋痹也，慎无出血，盖肝[3]主筋，故为肝之应也。外此又有渊刺、岂刺之名。四曰合谷刺，左右用针，如鸡足然，针于分肉之间，以取肌痹，盖脾主肌肉，故为脾之应也。五曰输刺，直入直出，深纳其针以至于骨，所以取骨痹，盖肾主骨，故为肾之应也。按此输刺，乃上文十

---

〔1〕辨：原作"辩"，据文义改。
〔2〕脾：原作"痹"，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3〕肝：原作"肺"，据诸本改。

二节中之第八刺法也。又按后世《金针赋》等书，有烧山火八法，青龙摆尾四法，名色俱出后人揣摩，并非圣经宗旨。今《灵枢》明有九变输刺等法，十二节偶刺等法，五刺半刺等法；刺节真邪篇有振埃等法。后之学者果能熟读详味，渐能习针起危。顾乃弃圣经而宗末学，致使针法不行，疲瘵无所倚赖，痛哉！

本神[1] 第八

此篇推本五脏之神，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先[2]本于神。血脉营气精神，此五脏之所藏也，至于[3]淫泆[4]离脏则精失，魂魄飞扬，志意恍乱，智虑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与？人之过乎？何谓德气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虑？请问其故。岐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气也，德流气薄而生者也。故[5]生之来谓之精，两精相搏谓之神，随神往来者谓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所以任物者谓之心，心有所忆谓之意，意之所存谓之志，因志而存变谓之思，因思而远慕谓之虑，因虑而处物谓之智。故智者之养生也，必顺四时而适寒暑，和喜怒而安居处，节阴阳而调刚柔，如是则僻邪不至，长生久视。相搏之搏，音博。《礼·儒行》：鸷虫攫搏，不程勇者。亦读为搏。

此详言人身德气等义，而唯智者为能养生也。天非无气，而主之以理，故在我之德，天之德也。地非无德，而运之以气，故在我之气，地之气也。则吾之生，德所流、气所薄而生者也，故谓之生。然生之来者谓之精，《易》曰：男女构精，万物化生。则吾人之精，虽见于有生之后，而实由有生之初之精为之本也。人生有阴斯有营，有阳斯有卫，营卫相搏，神斯见焉。其所谓魂者属于阳，然魂则随神而往来；其所谓魄者属于阴，然魄则并精而出入。正以精对神而言，则精为阴而神为阳，故魂属神而魄属精也。其所谓心意志思智虑，举不外于一心焉耳。故

---

〔1〕本神：此下原衍"篇"字，据《灵枢经》篇名及本书目录删。
〔2〕必先：《灵枢经》作"先必"。
〔3〕于：《灵枢经》作"其"。
〔4〕泆：原作"佚"，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5〕故：原作"初"，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凡所以任物者谓之心。《素问·灵兰秘典论》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则万物之机[1]，孰非吾心之所任者乎？由是而心有所忆者，意也。意有所存者，志也。志有所变者，思也。思有所慕者，虑也。虑有所处者，智也。此十三者，愚人则伤之，如下文。智者善于养生[2]，上顺[3]天时，下尽人事，为能节阴阳而调刚柔，所以邪僻不至，而能长生久视于天地间也。

是故怵惕思虑者则伤神，神伤则恐惧，流淫而不止。因悲哀动中者，竭绝而失生。喜乐者，神惮散而不藏。愁忧者，气闭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惧者，神荡惮而不收。心怵惕思虑则伤神，神伤则恐惧自失，破脑脱肉，毛悴色夭，死于冬。脾愁忧而不解则伤意，意伤则悗乱，四肢不举，毛悴色夭，死于春。肝悲哀动中则伤魂，魂伤则狂忘不精，不精则不正，当人阴缩而挛筋，两胁骨不举，毛悴色夭，死于秋。肺喜乐无极则伤魄，魄伤则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于夏。肾盛怒而不止则伤志，志伤则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俯仰屈伸，毛悴色夭，死于季夏。恐惧而不解则伤精，精伤则骨痿厥，精时自下。是故五脏主藏精者也，不可伤，伤则失守而阴虚，阴虚则无气，无气则死矣。是故用针者，察观病人之态，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已伤，针不可以治之也。

此言伤五神者，必伤五脏而危也。心藏神，脾藏意，肝藏魂，肺藏魄，肾藏精与志，是之谓五神脏也。故心因怵惕思虑则伤神，神伤则心虚而肾来侮之。肾在志为恐，所以恐惧流淫而不止也。惟其恐惧自失，故腘破肉脱，毛悴色夭，而死于冬。何也？以水克火也。脾因愁忧而不解，则气闭塞而不行，遂伤意，意为脾之神也，意伤则悗乱，四肢不举，脾主四肢也。至于毛悴色夭而死于春，何也？以木克土也。肝因悲哀动中者则伤魂，魂伤则善狂善忘而不精爽，其志向亦不正，其人当阴缩而筋[4]挛，其两胁骨当不举，渐至竭绝而失生，毛悴色夭而死于秋。何也？以金克木也。肺因喜乐无极则伤魄，魄伤则神惮散

---

〔1〕机：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均作"幾"。
〔2〕生：原作"之"，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顺：原作"尽"，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4〕筋：原作"拘"，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而不藏，不藏则狂，狂者意不存。脾本藏意，而母气亦衰，故意不存也。其人皮革当焦，毛悴色夭而死于夏。何也？以火克金也。肾盛怒而不止，则迷惑而不治，遂伤志，以肾藏志也。志伤则前言易忘，及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又恐惧而不解，则神荡散而不收及伤精，以肾又藏精也。精伤则骨痿而为痿为厥，以肾主骨，而痿厥皆成于下也。其精时或自下。至于毛悴色夭而死于季夏，何也？以土克水也。是故五脏皆有气，则各有精，而五脏各有以藏之，伤则失守而阴气虚，以五脏皆属阴也。阴虚则五脏无气，所以随时而死耳。是故用针者，当察观病人之态，以知精神魂魄意志或存或亡，或得或失，若五神已伤，则毛悴色夭，死期将至，针不能以治之也。《素问·五脏别论篇》曰：病不许治者，病必不〔1〕治，治之无功矣。愚思针不可用，则药亦不可妄投矣。

肝藏血，血舍魂，肝气虚则恐，实则怒。脾藏营，营舍意，脾气虚则四肢不用，五脏不安；实则腹胀，经溲不利。心藏脉，脉舍神，心气虚则悲，实则笑不休。肺藏气，气舍魄，肺气虚则鼻塞不利，少气；实则喘喝，胸盈仰息。肾藏精，精舍志，肾气虚则厥；实则胀，五脏不安。必审五脏之病形，以知其气之虚实，谨而调之也。

此言五脏有虚实，而其病形亦异也。人身之血藏于肝，《素问·五脏生成篇》云：人卧血归于肝。而血则为魂之舍，惟肝气虚则为恐，实则为怒。人之营气藏于脾，而营则为意之舍，惟脾气虚则四肢不用及五脏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为五脏之主也。实

安也。凡五脏之病形如此，当知各脏之气虚实为病，然后可以调之，而调之又不可不谨也。针药皆当谨调。

终始第九

终始，本古经篇名，而伯乃述之。故前根结篇有云：九针之玄，要在终始。此又曰：毕于终始。故知其为古经篇名也。按首无起句，当同前篇，俱为岐伯言也。

凡刺之道，毕于终始，明知终始，五脏为纪，阴阳定矣。阴者主脏，阳者主腑，阳受气于四末，阴受气于五脏。故泻者迎之，补者随之，知迎知随，气可令和。和气之方，必通阴阳，五脏为阴，六腑为阳。传之后世，以血为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无道行私，必得夭殃[1]。

此言凡刺之道，当知此终始篇之大义也。脏为阴，腑为阳。阳在外，受气于四肢；阴在内，受气于五脏。故因其气之来而迎之者，泻之法也；因其气之往而随之者，补之法也。知迎随为补泻，则阴阳诸经之气可和调矣。

谨奉天道，请言终始。终始者，经脉为纪。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阴阳有余不足，平与不平，天道毕矣。所谓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脉口、人迎应四时也，上下相应而俱往来也，六经之脉不结动也，本末之寒温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气必相称也，是谓平人。少气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称尺寸也。如是者，则阴阳俱不足，补阳则阴竭，泻阴则阳脱。如是者，可将以甘药，不可饮以至剂。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而泻之，则五脏气坏矣。称，去声。

此言持寸口、人迎之脉，可以别平人与病人，而病人之少气者，宜调以甘药，而不宜施以针灸也。请言终始篇之义，凡以经脉篇为之纲纪耳。盖右手寸部曰脉口，左手寸部曰人迎，持其脉以诊之，则阴阳诸经之虚实平否，皆可奉天道以知之矣。夫所谓平人者，不病之人也，春夏人迎微大，秋冬脉口微大，与四时相应，又俱往俱来，与尺寸相应。上谓寸，下谓尺。手足各有

---

〔1〕殃：此下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均有"声全平"三字小注。

六经，无结脉，无动脉，审其本末，察其寒温，此语见本经禁服篇。各有所司，与时相宜，形肉血气相称，是之谓平人也。其正气衰少，故脉口少气，而尺亦然，乃阴经不足也。人迎少气，而寸亦然，乃阳经不足也。欲补阳经则阴经愈竭，欲泻阴经则阳经愈脱，此针之所以不可施也，仅可将理以甘和之药，不可饮以至补至泻之剂，且灸亦不可妄用。倘病有未已，而针灸误泻，则五脏之气益坏矣，岂可哉！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阳，一盛而躁，病在手少[1]阳。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阳，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阳。人迎三盛，病在足阳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阳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数，名曰溢阳，溢阳为外格。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阴，〔厥阴〕[2]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阴，二盛而躁，在手少阴。脉口三盛，病在足太阴，三盛而躁，在手太阴。脉口四盛，且大且数者，名曰溢阴，溢阴为内关，内关不通，死不治。人迎与太阴脉口俱盛四倍[3]以上，命曰关格，关格者与之短期。数，音朔。按脉分气口、人迎，此与禁服等篇义同。滑伯仁谓：古以夹喉两旁分气口、人迎，至王叔和始分左右寸部者，未考诸篇故耳。

此言脉口、人迎之脉，而决其病在何经，甚至脉为关格则死也。人迎一盛、二盛、三盛、四盛者，较之脉口之脉大一倍、二倍、三倍、四倍也。义见本经经脉、禁服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阳胆经，若一盛而加之以躁动，则在手少阳三焦经矣。人迎二盛，病在足[4]太阳膀胱经，若二盛而加之以躁动，则在手太阳小肠经矣。人迎三盛，病在足阳明胃经，若三盛而加之以躁动，则在手阳明大肠经矣。盖人迎主外，左手寸关为东南，为春夏。故足手六阳经之病验于此也。其人迎甚至四盛，且大且数，是六阳泛溢，格拒于外，而在内六阴经之脉，不得运之以出于外矣，夫是之谓外格也。下文有"内关不通，死不治"，则此当云"外格不通，死

〔1〕少：原作"太"，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厥阴〕：《太素·人迎脉口诊》、《甲乙经》卷五第五均无此二字，当系衍文，故马莳于原书加括号以示之。

〔3〕倍：原作"部"，据《灵枢经》改。

〔4〕足：原作"是"，据诸本改。

不治”。脉口一盛、二盛、三盛、四盛者，较之人迎大一倍、二倍、三倍、四倍也。义见本经经脉、禁服篇。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阴肝经，若一盛而躁，则在手厥阴心包络经矣。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阴肾经，若二盛而躁，则在手少阴心经矣。脉口三盛，病在足太阴脾经，若三盛而躁，则在手太阴肺经矣。盖脉口主内，右手寸尺为西北，为秋冬。故足手六阴经之病验于此也。其脉口甚至四盛，且大且数，是六阴泛溢关闭于内，而在外六阳经之脉，不得运之以入于内矣，夫是之谓内关也。内关不通，当为死不治。且人迎、脉口之脉俱盛而四倍已上，是谓关格兼见也，皆与之以短期而已。后世医籍皆以饮食不下为关格，视此节大义可深惭云。

人迎一盛，泻足少阳而补足厥阴，二泻一补，日一取之，必切而验之，疏取之上，气和乃止。人迎二盛，泻足太阳补足少阴，二泻一补，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验之，疏取之上，气和乃止。人迎三盛，泻足阳明而补足太阴，二泻一补，日二取之，必切而验之，疏取之上，气和乃止。脉口一盛，泻足厥阴而补足少阳，二补一泻，日一取之，必切而验之，疏而取上，气和乃止。脉口二盛，泻足少阴而补足太阳，二补一泻，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验之，疏取之上，气和乃止。脉口三盛，泻足太阴而补足阳明，二补一泻，日二取之，必切而验之，疏而取之上，气和乃止。所以日二取之者，阳明主胃，大富于谷气，故可日二取之也。人迎与脉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阴阳俱溢，如是者不开，则血脉闭塞，气无所行，流淫于中，五脏内伤。如此者，因而灸之，则变易而为他病矣。凡刺之道，气调而止，补阴泻阳，音气益彰，耳目聪明，反此者气血[1]不行。

此言据人迎、脉口之脉，当施补泻之法也。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阳胆经，则胆与肝为表里，乃胆实而肝虚也，当泻足少阳胆经，而补足厥阴肝经，泻者二穴，而补者一穴，泻倍而补半也。一日刺之者一次，必切其脉而验其病之退否，疏而取穴于胆肝二经之上，盖彼此之穴相间之谓疏也，候至气和乃止针。由此推之，则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阳，当泻手少阳三焦经，而补

---

〔1〕气血：《灵枢经》作“血气”。

手厥阴心包络经矣。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阳膀胱经，则膀胱与肾为表里，乃膀胱实而肾虚也，当泻足太阳膀胱经，而补足少阴肾经，泻者二穴，而补者一穴，二日内止刺一次，则间日一刺也。必切其脉而验其病之退否，疏而取穴于膀胱肾经之上。由此推之，则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阳，当泻手太阳小肠经，而补手少阴心经矣。人迎三盛，病在足阳明胃经，则胃与脾为表里，乃胃实而脾虚也，当泻足阳明胃经，而补足太阴脾经，泻者二穴，而补[1]者一穴，一日之内二次刺之，必切其脉而验其病之退否，疏而取穴于脾胃二经之上，候其气和而乃止针。下文曰：所谓日二[2]取之者，阳明主胃，大富于谷气，故可日二取之，此处缺此语。由此推之，则三盛而躁，病在手阳明，当泻手阳明大肠经，而补手太阴肺经矣。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阴肝经，则肝实而胆虚也，当泻足厥阴肝经，而补足少阳胆经，补者二穴，而泻者一穴，补倍而泻半也。一日刺之者一次，必切其脉而验其病之退否，疏而取穴于肝胆之上，候至其气和而乃止针。由此推之，则一盛而躁，病在手心主，当泻手厥阴心包络经，而补手少阳三焦经矣。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阴肾经，则肾实而膀胱虚也，当泻足少阴肾经，而补足太阳膀胱经。补者二穴，而泻者一穴，二日内止刺一次，则间日一刺也，必切其脉而验其病之退否，疏而取穴于肾与膀胱之上，候至气和而乃止针。由此推之，则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阴，当泻手少阴心经，而补手太阳小肠经矣。脉口[3]三盛，病在足太阴脾经，则脾实而胃虚也，当泻足太阴脾经，而补足阳明胃经。补者二[4]穴，而泻者一穴，一日之内二次刺之，必切其脉而验其病之退否，疏而取穴于脾胃二经之上，候至气和而乃止针。由此推之，则三盛而躁，病在手太阴，当泻手太阴肺经，而补手阳明大肠经矣。夫肝胆则曰一日一取之，膀胱与肾则曰间日一刺之，惟胃与脾则曰一日二取之者，正以阳

---

〔1〕补：原作“泻”，据诸本改。

〔2〕二：原作“一”，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今注本改。

〔3〕口：原作“日”，据诸本改。

〔4〕二：原作“一”，据诸本改。

明主胃，大富于谷气，故一日可二取之耳。人迎与脉口俱盛皆三倍已上，命曰阴阳俱溢，谓之关格，如此者，而不刺以开之，则血气闭塞，脉气不行，邪气流淫于中，五脏内伤。病至若此，而始图灸之，则变易而为他病矣。由此观之，则灸不及针，后人不察，病势已危，而概用灸火者，晚矣。是以凡行刺者，必早[1]乘其病势，以调其气，候至气和而止针。或补阴经以泻阳经，或补阳经以泻阴经，则音声能彰，耳聪目明矣。否则血气不行，而病必至危也。按此即人迎脉口以知虚实，遂泻阴补阳、泻阳补阴，乃诊治至妙之法也，岂特用针为然？奈何后世不讲，而脉既不明，治亦无法，致人夭札者多，痛哉！

所谓气至而有效者，泻则益虚，虚者，脉大如其故而不坚也，坚如其故者，适虽言故，病未去也。补则益实，实者，脉大如其故而益坚也，夫如其故而不坚者，适虽言快，病未去也。故补则实，泻则虚，痛虽不随针，病必衰去。必先通十二经脉之所生病，而后可得传于终始矣。故阴阳不相移，虚实不相倾，取之其经。

此承上文而言补泻之法，候气至而有效也。九针十二原篇有云：刺之要[2]，气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风之吹云，明乎若见苍天。夫所谓气至而有效者，正以其泻者已虚而补者已实也。盖泻则益之以虚，虚者贵于脉之不坚，所以脉尽如其旧，而按之不坚也。大如其旧，犹今之所谓尽如其旧，非脉之盛大也。苟坚如其初，则适才虽言病去复旧，其病尚未去也。补则益之以实，实者贵于脉之坚，所以脉尽如其旧，而按之坚也。苟不坚如其初，则适才虽言身体已快，其病尚未去也。夫然则脉之坚与不坚，虚实之所由验也，故补之而实，则脉必坚；泻之而虚，则脉必不坚。其病有痛者虽不随针而即去，然亦必以渐而衰矣。为医者，必先通于十二经脉之所生病，或虚或实，当补当泻，而后可传以终始篇之大义矣。欲通十二经脉之所生病，及虚实补泻，必明于本经经脉第十篇而后可。正以阴经阳经病各有在，不相转移，虚之

---

〔1〕早：原作"乘"，据张马合注本改。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光绪本均作"蚤"，与"早"通，如《国语·越语》："蚤晏无失，必顺天道。"

〔2〕要：原作"效"，据《灵枢·九针十二原》改。

实之，法有攸当，不得倾易，故当取之于其各经耳。按此则用药以补泻，而病之去否，亦可以脉之坚否为验矣。

凡刺之属，三法[1]至谷气，邪僻妄合，阴阳易居，逆顺相反，沉浮异处，四时不得，稽留淫泆[2]，须针而去。故一刺则阳邪出，再刺则阴邪出，三刺则谷气至，谷气至而止。所谓谷气至者，已补而实，已泻而虚，故已知谷气至也。邪气独去者，阴与阳未能调，而病知愈也。故曰补则实，泻则虚，痛虽不随针，病必衰去矣。此节大意见前官针第五节。

此承上文而言病必衰去者，正以三法行而谷气至也。凡刺法之所属有三，由初刺次刺三次，以致其谷气来至者，何哉？盖病者始时邪僻之气，妄合正脉，阴阳诸经似相易而居，表里逆顺似相反而行，脉气浮沉似所处各异，其邪气稽留淫泆，必待针以去之耳。故初刺之以出其阳气之邪，再刺之以出其阴气之邪，三刺之以致其谷气，则已补而实，已泻而虚，故已知其谷气之至也。斯时也，邪气已去，阴阳诸经虽未即调，而知其病之必愈。上文所谓补则实，泻则虚，病虽不随针即去，而病必衰去者，复何疑哉！

阴盛而阳虚，先补其阳，后泻其阴而和之。阴虚而阳盛，先补其阴，后泻其阳而和之。

此承上文而言阴经阳经之补泻，其法当有先后也。夫脉口盛而六阴为病，是阴经盛而阳经虚也，然必先补其阳，而后泻其阴以和之。人迎盛而六阳为病，是阳经盛而阴经虚也，必先补其阴而后泻其阳以和之。何也？邪气虽当去，而尤以扶正气为先也。

三脉动于足大指之间，必审其实虚，虚而泻之，是谓重虚，重虚病益甚。凡刺此者，以指按之，脉动而实且疾者疾泻之，虚而徐者则补之。反此者病益甚。其动也，阳明在上，厥阴在中，少阴在下。重，平声。

---

〔1〕法：诸本及《灵枢经》均作"刺"。

〔2〕泆：原作"沃"，据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此言足之三经，当验其虚实而补泻之也。按[1]本节后文，则三脉者，足阳明胃经、足厥阴肝经、足少阴肾经也。三脉动于足大指之间者，正以阳明动于大指次指之间，凡厉兑、陷谷、冲阳、解溪皆在足跗上也。厥阴动于大指次指之间，正以大敦、行间、太冲、中封在足跗内也。少阴则动于足心，其穴涌泉乃足跗之下也。必审其脉之虚实，若虚者而泻之，是谓重虚，病之所以益甚也。凡刺此者，须以指按之，脉动而实且疾者为实，宜急泻之；脉动而虚且徐者为虚，宜急补之。否则重虚其虚，重实其实，其病当益甚也。且视其脉之所动者，阳明则在于足之上，厥阴则在于二经之中，少阴则在于足之下耳。

膺腧中膺，背腧中背、肩膊，虚者取之。中，去声。膊，音博。

此言凡取穴者，必当各中其所也。胸之两旁谓之膺，故膺内有腧，如胃经气户、库房、屋翳、膺窗，肾经彧中[2]、神藏、灵墟、神封之类，凡刺膺腧者，当中其膺可也。背内有腧，如督脉经诸穴居脊之中，膀胱经诸穴居背之四行之类，凡刺背腧者，当中其背与肩膊可也。凡按分肉虚处则取之耳。

上重舌，刺舌柱，以铍针也。铍，音皮。

此言刺重舌之法也。舌在上，故曰上。舌下生舌，谓之重舌。当刺其舌柱，在舌下之柱。用之以铍针耳。九针篇云：铍针取法于剑锋，广二分半，长四寸，去大痈脓，两热相争。宫能篇云：病为大脓者，取以铍针。

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

此言屈伸可验筋骨之病，当各守其法以刺之也。凡手虽能屈而实不能伸者，正以筋甚拘挛，故屈易而伸难，其病在筋，治之者，亦惟在筋守筋耳，不可误求之骨也。手虽能伸而实不能屈者，正以骨有所伤，故伸易而屈难，其病在骨，治之者，亦惟在骨守骨耳，不可误求之筋也。

补须一方实，深取之，稀按其痛[3]，以极出其邪气。一方虚，浅

---

〔1〕按：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据"。

〔2〕彧中：原作"或中"，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痛：原作"病"，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刺之，以养其脉，疾按其痛，无使邪气得入。邪气来也紧而疾，谷气来也徐而和。脉实者，深刺之，以泄其气。脉虚者，浅刺之，使精气无得出，以养其脉，独出其邪气。

此言补泻之法，所以出其邪气而复其正气也。补泻之法，须待其一时方实则行泻法。"方"犹俗云才方也。当深其针以取之，少按其痛，以极出其邪气。一时方虚，当浅其针以取之，以养其正气之脉，且急按其痛，无使邪气又得而入也。盖邪气之来，其针下必紧而疾，谷气之来，其针下必徐而和，可得而验者也。况病之虚实，系于脉之虚实，故即脉之虚实，以为刺之深浅，而泄其邪气，养其正气焉耳。

刺诸痛者，其脉皆实。

此承上文而言脉实者当泻，以凡刺诸痛者，其脉必实故也。

故曰：从腰以上者，手太阴阳明皆主之。从腰以下者，足太阴阳明皆主之。

此言病有所主之经，见治之者，当分经也。《素问·六微旨大论》曰：天枢之上，天气主之；天枢之下，地气主之。天枢，脐旁二寸。本经阴阳系日月篇曰：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故曰从腰以上，手太阴肺经、手阳明大肠经主之。盖肺经自胸行手，大肠经自手行头也。从腰以下，足太阴脾经、足阳明胃经主之。盖脾经自足入腹，胃经自足上面也。四经各有所主，则各经宜各有所取耳。

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病在头者取之足，病在腰者取之腘。

此言治病有远取之法也。有病虽在上，其脉与下通，当取之下。病虽在下，其脉与上通，当取之高。故病在于头而取之于足，病在于腰而取之于腘。皆在上取下之法也。至于在下取高之义可反观矣。

病生于头者头重，生于手者臂重，生于足者足重。治病者，先刺其病所从生者也。

此言治病有先取之法也。病生于头者，其头必重，余病皆

从此始，故治病者、先取之头。至于手病而臂重，足病而足重，其法亦犹是耳。即先求其本之义也。

春气在毛，夏气在皮肤，秋气在分肉，冬气在筋骨，刺此病者，各以其时为齐。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齐；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齐。齐，剂同。《素问》有刺齐论。

此言治法有浅深，当随时因人而施也。春气邪发在毫毛间，夏气则出于皮肤，秋气初入于分肉间，冬气则入于筋骨。凡刺此四者，春夏则取之毫毛皮肤而浅其针，秋冬则取之分肉筋骨而深其针，所谓随时以为剂也。后世之齐从剂，盖用刀以制药也。今针曰齐者，犹之用药故耳，故云。然人之肥者，其病必深，故用秋冬之剂；人之瘦者，其病乃浅，故用春夏之剂。所谓因人而施者又如此。

病[1]痛者阴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阴也，深刺之。病在上者阳也，病在下者阴也。痒者阳也，浅刺之。

此言病有阴阳，故刺之有浅深也。阴经为阴，阳经为阳；痛为阴，痒为阳；上为阳，下为阴。病在阴者深取之，病在阳者浅刺之。

病先起阴者，先治其阴，而后治其阳；病先起阳者，先治其阳，而后治其阴。

此言病有所由起，故刺有所先也。阴阳者，阴经阳经也。按此节大义，与上"病生于头者头重"一节相同。

刺热厥者，留针反为寒；刺寒厥者，留针反为热。刺热厥者，二阴一阳；刺寒厥者，二阳一阴。所谓二阴者，二刺阴也；一阳者，一刺阳也。《素问》明有厥论，本经寒热病篇亦有刺寒厥热厥法。

此言刺厥病之有法也。《素问·厥论》有寒热二证。刺热厥者久留其针，反能为寒而热可去；刺寒厥者久留其针，反能为热而寒可去。刺热厥者，补阴经二次，泻阳经一次，盖阴盛则阳退，热当自去也；刺寒厥者，补阳经二次，泻阴经一次，盖阳盛则阴退，寒当自去也。所谓二阴者，二次刺阴经也；一阳者，一刺[2]泻阳经也。其二阳一阴可推矣。

---

〔1〕病：原作"痒"，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刺：张马合注本作"次"。

久病者，邪气入深，刺此病者，深内而久留之，间日而复刺之，必先调其左右，去其血脉，刺道毕矣。内，纳同。间，去声。

此言治久病之有法也。

凡刺之法，必察其形气。形肉未脱，少气而脉又躁，躁厥者，必为缪刺之，散气可收，聚气可布。

此言气虚脉盛者，当行缪刺之法也。形肉虽未脱，元气则衰少，然而脉又躁动，是谓气虚脉盛也，当行缪刺之法，即左病取右络穴，右病取左络穴是也。其精气之散可以收之，邪气之聚可以散之。

深居静处，占神往来，闭户塞牖，魂魄不散，专意一神，精气之分，毋闻人声，以收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针，浅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神，气至乃休。分，去声。

此言用针者，当预养其神以行针也。凡用针者，虽占病者之神气往来，然必先自养其神气。故深居静处，闭户塞牖，魂魄神意精气皆会于一，令志已在针，方浅而留之，或微而浮之，以移病者之神，候其真气已至而乃止针也。

男内女外，坚拒勿出，谨守勿内，是谓得气。凡刺之禁，新内勿刺，新刺勿内；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新怒勿刺，已刺勿怒；新劳勿刺，已刺勿劳；已饱勿刺，已刺勿饱；已饥勿刺，已刺勿饥；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大惊大恐，必定其气乃刺之；乘车来者，卧而休之，如食顷乃刺之；出行来者，坐而休之，如行十里顷乃刺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脉乱气散，逆其营卫，经气不次，因而刺之，则阳病入于阴，阴病出于阳，则邪气复生。粗工勿察，是谓伐身。形体淫泆，乃消脑髓，津液不化，脱其五味，是谓失气也。按《素问·刺禁论》云：无刺大醉，令人气乱；无刺大怒，令人气逆；无刺大劳人，无刺新饱人，无刺大饥人，无刺大渴人，无刺大惊人。

此言病人与医人，善养善针者为得气，而反此者为失气也。气，真气也。病人善守禁忌，男子则忌内，而谨守无内；女人则忌外，而坚拒勿出。则未刺之先，或已刺之后，真气不失，是之谓得气也。然凡刺之禁，曰外、曰内、曰醉、曰怒、曰劳、曰饱、曰饥、曰渴、曰惊、曰恐、曰车、曰步，皆当慎之，正以此十二

禁者，脉气散乱，营卫相逆，经气不次，病人失于自守，医人妄于行刺，则阳病入阴，阴病出阳，邪气复而真气衰，不谓之失气而何？

太阳之脉，其终也，戴眼，反折，瘛疭，其色白，绝皮乃绝汗，绝汗则终矣。少阳终者，耳聋，百节尽纵，目系绝，目系绝一日半则死矣，其死也，色青白乃死。阳明终者，口目动作，喜惊妄言，色黄，其上下之经盛而不行则终矣。少阴终者，面黑齿长而垢，腹胀闭塞，上下不通而终矣。厥阴终者，中热嗌干，喜溺，心烦，甚[1]则舌卷、卵上缩而终矣。太阴终者，腹胀闭不得息，气噫善呕，呕则逆，逆则面赤，不逆则上下不通，上下不通则面黑皮毛燋而终矣。闭，闭同。见《素问·诊要经终论》，经脉篇亦有各经气绝。

此言足之六经其终各有所候也。足太阳膀胱之脉，起目内眦，上额交巅，从巅[2]入络脑，还出别下项，循肩膊内，挟脊抵腰中，入循膂，络肾属膀胱。故其终时，其眼反戴而上，其背反折，而为瘛疭之状。色白者，肺绝也。绝汗出而终矣。足少阳胆经之脉，起于目锐眦，上抵头角，下耳[3]后，入耳中，出[4]走耳前。故其终也，时百节尽纵而目系绝也。色青白者，金木相克也。足阳明胃经之脉，起于鼻，交额中，下循鼻外，入上[5]齿中，还出挟口，环唇，下交承浆。其支循喉咙入缺盆，下腹，属胃络脾。故其终时，必口目动作[6]，喜惊妄言，胃邪盛也。色黄者，土色泄也。上下之经盛而不通者，胃气绝也。足少阴肾经主水，其色黑，肾主骨，齿乃骨余，肾脉入于腹，通穷于二便。故其终时，面黑齿长而垢，腹胀而不通也。足厥阴肝经之脉，循股阴，入毛中，过阴器，抵小腹，上贯膈，布胁肋，循喉咙。故其终

---

〔1〕甚：原作“盛”，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巅：原作“颠”，诸本同，文意不合，据《灵枢·经脉》改。

〔3〕耳：原作“目”，诸本同，据《灵枢·经脉》改。

〔4〕出：原作“上”，诸本同，文意不合，据《灵枢·经脉》改。

〔5〕入上：原作“上入”，诸本同，文意不合，据《灵枢·经脉》改。

〔6〕口目动作：原作“耳动作”，据本节原文改。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口目作”。

时，中热嗌干，喜溺而心烦，甚则舌卷卵缩也。足太阴脾经之脉，循足大指内侧，出腨内，上阴股，入腹，上膈，挟咽，连舌本，散舌下。故其终时，腹胀闭而不得息，噫呕交作，上下不通，面黑而皮毛燋也。


北京中医药大学 图书馆

黄帝内经灵枢注证发微卷之二

明太医院正文会稽庠生

玄台子马莳仲化注证

儒医孙亦玄子马存颐校

经 脉 第 十

按此篇言十二经之脉，故以经脉名篇。实学者习医之第一要义，不可不究心熟玩也。后世能言不识十二经络，开口动手便错，而于此懵然，惜哉！滑伯仁《十四经发挥》、《针灸聚英》等书，各本于此，但不若此篇尤详，凡《内经》全书之经络，皆至此而推之耳。

雷公问于黄帝曰：禁〔脉〕之言，凡刺之理，经脉为始，营其所行，制其度量，内次五脏，外别六腑，愿尽闻其道。黄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脑髓生，骨为干，脉为营，筋为刚，肉为墙，皮肤坚而毛发长。谷入于胃，脉道以通，血气乃行。雷公曰：愿卒闻经脉之始生。黄帝曰：经脉者，所以能决死生，处百病，调虚实，不可不通。按"禁脉"当作"禁服"。本经第四十八禁服篇云：凡刺之理，经脉为始，营其所行，知其度量，内刺五脏，外刺六腑。则此篇数语，乃出于禁服篇也。

此帝因雷公之问，必原脉道之所以行，而示以经脉之所当知也。人之始生，先成于精，本经决气篇云：两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谓精。精成而脑髓生，肾通于脑。其骨为干，犹木之干。其脉为营，犹将之营。《史记》云：以师兵为营卫。其筋为刚，其肉为墙，至皮肤坚，而后毛发长。及其已生，必谷入于胃，则脉道以通，而血气乃行。此经脉者，可以决死生，处百病，而调虚实，乃人之不可不知也。按《素问·三部九候论〔1〕》云：必先知经脉，然后知病脉。此经脉之所当知也。

〔1〕三部九候论：原作"三部九候篇"，据《素问》篇名改。

肺手太阴之脉，起于中焦，下络大肠，还循胃口，上膈属肺，从肺系横出腋下，下循臑内，行少阴、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内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鱼，循鱼际，出大指之端。其支者，从腕后直出次指内廉，出其端。是动则病肺胀满，膨膨而喘咳，缺盆中痛，甚则交两手而瞀，此为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咳，上气，喘渴，烦心，胸满，臑臂内前廉痛，厥，掌中热。气盛有余，则肩臂[1]痛风寒，汗出中风，小便数而欠。气虚则肩臂[2]痛寒，少气不足以息，溺色变。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虚者则寸口反小于人迎也。瞀，音务。臑，音臑。数，音朔。按自肺至肝、督、任，滑伯仁有《十四经发挥》，义犹未悉，其各经图形，起止歌诀，宜详阅之。

此言肺经脉气之行，乃为第一经之经脉也。言肺者，即手太阴经之脉也。凡言手者，以其井荥输经合等穴，自手而始也；凡言足者，以其井荥输经合等穴，自足而始也。后凡各经分手足者以此。起，发也。中焦者，中脘也。在脐上四寸。胃口，胃之上脘。在脐上五寸。络，犹兔也，如今人横线为络而兜物也。循，巡也。膈，隔也。凡人心下有膈膜，前齐鸠尾，后齐十一椎，周围着脊，所以遮隔浊气，不使上熏心肺也。肺系者，喉咙也。喉以候气，下接于肺。肩下渊上际曰腋，腋下对腋处为臑，肩肘之间也。臑尽处为肘，肘以下为臂。廉，隅也。手掌后高骨旁动脉为关，关前动脉为寸口。曰鱼、鱼际者，谓掌骨之前、大指本节之后，其肥肉隆起处，统谓之鱼；鱼际，则其间之穴名也。端，秒也。按本经营卫生会、五味、邪客、刺节真邪等篇，言人身有前三焦者，宗气出于上焦，即所谓积于胸中，又谓之积于膻中也，出喉咙以司呼吸。其营气者，阴精之气也，自中焦之气阳中有阴者，随上焦之气以降于下焦，而生此阴气，故谓之清者为营，又谓之营气出于中焦者是也。然营气阴生精专，随宗气以运行

〔1〕臂：《灵枢经》及嘉庆本作“背”。
〔2〕臂：《灵枢经》及嘉庆本作“背”。

于经隧之中，故谓之营行脉中者是也。其卫气者，阳精之气也，由下焦之气阴中有阳者，随中焦之气以升于上焦，而生此阳气，故谓之浊者为卫，又谓之卫气出于下焦者是也。然卫气阳性慓悍，不随宗气而行，而自行于各经皮肤分肉之间，故谓之卫行脉外者是也。兹手太阴之脉，起于中焦，以至下文云云者，本言宗气与营气同行，而卫气不与焉者也。即营卫生会篇所谓与营俱行于阳二十五度，行于阴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复大会于手太阴矣。然此特言肺经运行之始耳。起于中焦者，即营卫生会篇所谓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后，此所受气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者是也。言由谷气入胃，其精微之气，起于中焦，下络大肠，以肺与大肠相为表里也。转巡胃之上口，属之于肺。即从肺系横出腋下，盖由胸部第四行之中府、云门以出腋下，下循臑内，历天府、侠白，行于手少阴心经、手厥阴心主包络两经之前，下入肘中，抵尺泽穴。即营卫生会篇所谓上焦出于胃上口，并咽以上，贯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阴之分而行者也。既下肘中，乃循臂内上骨之下廉，历孔最、列缺，入寸口之经渠、太渊，以上鱼，又循鱼际，出大指之端，至少商穴而止也。其支者，如木之有枝，以其自直行之脉而旁行之也。臂骨尽处为腕，脉之大隧为经，交经者为络。盖本经经脉虽终于大指之端，而络脉之行，从腕后之列缺穴交于手之阳明经，而由合谷、三间、二间以至于商阳穴，又随商阳而上行也。及其动穴验病，肺发胀满，致膨膨然，俗云膨脖。而喘急咳嗽，缺盆中痛，本经胀论云：肺胀者，虚满而喘〔1〕咳。甚则交两手而掣瞀者，此之谓臂气厥逆也。肺脉由中府出腋，循臑下肘入手。是皆肺经所生之病耳。然又有诸病，或出本经，或由合经，为咳，为上气，为喘，为渴，为烦心，为胸满，肺脉贯膈而布胸中。为臑臂内前廉痛，为厥，掌中热。脉行手少阴心主之前。邪气有余，则为肩臂痛于风寒，络脉交于手，上肩背。为汗出中风，为

〔1〕喘：原作"瑞"，形近致误，据《灵枢·胀论》及诸本改。

小便频数，而发之为欠。母病及肾。正气不足，则为肩臂疼痛、寒冷，络行手阳明。为少气不足以息，本经病。为溺色变。邪及子。其诸病有如此者。然盛则当泻之，虚则当补之，热则泻者疾去其针，寒则补者久留其针，脉陷下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止以本经取之，而不必求之手阳明也。所谓盛者，何以知之？寸口较人迎之脉三倍而躁，则肺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手太阴肺，而补手阳明大肠者是也。虚者何以知之？寸口较人迎之脉三倍而小，则肺经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手太阴肺，而泻手阳明大肠者是也。按《难经·二十二难》，以是动为气，所生为血，即动、生二字分为气血，且以气先血后为难，不知肺经则言肺所生病，大肠则言津液所生病，胃则言血所生病，脾则言脾所生病，心则言心所生病，小肠则言液所生病，膀胱则言筋所生病，肾则言肾所生病，心主则言脉所生病，三焦则言气所生病，胆则言骨所生病，肝则言肝所生病，何尝以所生之病皆定为血也。今详本篇，前后辞义分明，不以所动属气，所生属血，乃《难经》之臆说耳。又按至真要大论云：所谓动者，知其病也。盖言凡知太冲、冲阳、尺泽等穴气绝，为死不治。正以其动，则可以验病，不动则气绝耳。此篇是动之义，正言各经之穴动则知其病耳。按自此肺经以至肝经，及两跷、督、任，共计一十六丈二尺之脉，宗气主呼吸而行脉路〔1〕，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2〕，脉行六寸。漏水下一刻，计一百三十五息，脉行八丈一尺。二刻，计二百七十息，脉行一十六丈二尺，为一周身。漏水下百刻，计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八百一十丈，周夜共行五十度周于身。并非言手太阴行于寅时，手阳明行于卯时，足阳明行于辰时，足太阴行于巳时，手少阴行于午时，手太阳行于未时，足太阳行于申时，足少阴行于酉时，手厥阴行于戌时，手少阳〔3〕行于亥时，足少阳行于子时，足厥阴行于丑时。至后世子午流注针灸等书〔4〕，始有为此说者，张世贤、熊宗立遂乃分时注释。如果十二经分配十二时，则一时止行得一经，何以能八刻之一千八十息，脉行六十四丈八尺，而

〔1〕 路：《医部全录》引本文作"络"。

〔2〕 息：原作"息"，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3〕 手少阳：原作"手少阴"，诸本同，然手少阴已见前文，且手厥阴后本应下接手少阳，故据改。

〔4〕 书：原阙文，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同。今据张马合注本补。

四度周于身也？又何以能十二时之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八百一十[1]丈，而五十度周于身也？况每经体有长短，穴有多寡，假如手少阴心，止有九穴，左右计一十八穴，不过自手小指至肘上臑为而已，今曰行于午时，其一时当得一千一百二十五息，脉行六十七丈五尺，较之足太阳膀胱经有六十三穴，左右共计一百二十六穴，直至目之内眦[2]，上行于头，转至项后，行背四行，下行委中，以至足之小指外侧，其穴道身体尽一身之长，今曰行于申时，则一时之中，亦止得息数一千一百二十五息，脉数止得六十七丈五尺乎？其余各经长短不同，又皆息数、脉数俱以一时之中而尽合乎？所谓一时止行一经者，实理势之所必无也。彼或以二十三难"始从中焦"始字，遂指寅为肺，便以卯为大肠，而直轮至丑为肝经耶。殊不知纪漏者，必始寅初一刻，而经脉运行之始，始于肺经，谓之始于寅时一刻则可，若泥定肺经止行于寅时则非也。故自二刻一周身之后，又从中焦而起，一日一夜有五十次起于中焦，合昼夜而皆然，不但寅时而已，何可以始于一刻，而遂指肺之必行于寅时也。至有以余时配各经者，又缪之缪矣。李东垣《此事难知集》、《针灸聚英》及历朝太医院刊勒诸经穴名于石碑者，亦以各经分配各时，盖相仍于后世医籍而未究经典耳。而[3]考《灵》、《素》，岂轩岐之本旨哉！

手太阴肺经图

《难经》曰：肺重三斤三两，六叶两耳，凡八叶，主藏魄。四垂如盖，附着于脊之第三椎，中有二十四空，行列分布诸脏之气，为诸脏之华盖。人有二喉，前喉为喉咙，通于五脏，主气出入。《灵枢·忧恚无言篇》云：喉咙[4]者，气之所以上下者也。后喉为咽喉，主纳水谷，通于六腑。忧恚无言篇云：咽喉者，水谷之道也。《难经》曰：喉咙重十二两，广二寸，长一尺二寸，九节；咽门重十二两，广二寸半，至胃长一尺六寸。肠胃篇伯高曰：咽门重十两。广长同。

《素问·灵兰秘典论》云：肺者，相傅之官，治节出焉。《灵枢·本脏篇》云：肺小则少饮，不病喘喝；肺大则多饮，善病胸

---

〔1〕十：原作"大"，据诸本改。

〔2〕眦：原作"背"，据诸本改。

〔3〕而：宝命堂本作"遍"。

〔4〕喉咙：原作"咽喉"，系涉下文"后喉为咽喉"句误，据《灵枢·忧恚无言》及诸本改。



肺脏图

痹、喉痹、逆气；肺高则上气、肩息、咳；肺下则居奔迫肺，善胁下痛；肺坚则不病咳上气；肺脆则苦病消瘅，易伤；肺端正则和利难伤；肺偏倾则胸偏痛也。又云：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张胁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坚；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胁偏疏者，肺偏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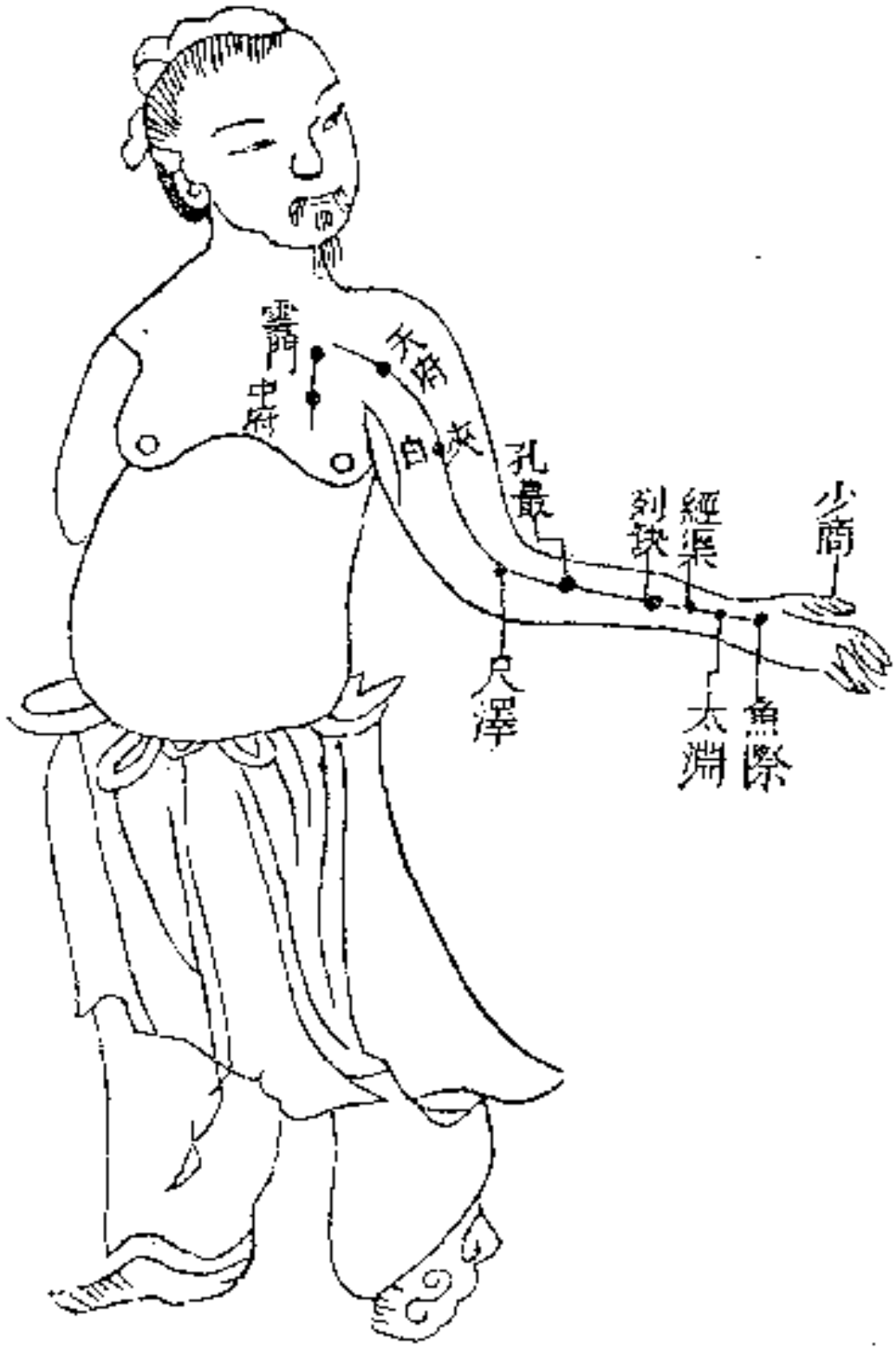
附：肺经诸穴歌

愚谓欲明经脉，须熟穴名，但徐氏歌俱自井荥而始，殊非本篇各经起止正义。滑氏歌合于起止，似无意味，读者难之。今各阴经照滑氏，阳经照徐氏，则合于起止，且长短句法亦照徐氏，学者颇便。惟先熟穴名，而经脉自了然矣。俗医云：吾大方脉，非针灸科，何须识经穴名？此所以为庸下，而不能入轩岐正脉也。

手太阴，十一穴，中府云门天府列。侠白下尺泽，孔最见列缺。经渠太渊下鱼际，抵指少商如韭叶。

又分寸歌

太阴肺兮出中府，云门之下一寸许。云门璇玑旁六寸，巨骨之下二骨数。天府腋下三寸求，侠白肘上五寸主。尺泽肘中约纹论，孔最腕上七寸取。列缺腕侧一寸半，经渠寸口陷中是。



手太阴肺经循行图

太渊掌后横纹头，鱼际节后散脉举。大指本节后。少商大指端内侧，此穴若针疾减愈。云门，巨骨下，俠气户旁二寸陷中；去中行任脉六寸。气户，巨骨下，俞府两旁各二寸陷中，去中行任脉四寸，去膺窗四寸八分。俞府，巨骨下，璇玑旁二寸陷中。璇玑，天突下一寸。天突，结喉下四寸宛宛中。上[1]挨穴之法，由天突起至璇玑，由璇玑至云门，其法甚简。后仿此。

大肠手阳明之脉，起于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两骨之间，上入两筋之间[2]，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

〔1〕上：原作"右"，本次锌行将原竖板改为横板，故"右"改作"上"。下各卷同。
〔2〕间：《灵枢经》作"中"。

廉，上肩，出髃骨之前廉，上出于柱骨之会上，下入缺盆，络肺，下膈，属大肠。其支者，从缺盆上颈贯颊，入下齿中，还出挟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挟鼻孔。是动则病齿痛，颈肿，是主津液所生病者。目黄，口干，鼽衄，喉痹，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气有余，则当脉所过者热肿，虚则寒栗不复。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髃，牛口反。颊，音荚。鼽，音求。衄，音肉。

此言大肠经脉气之行，乃为第二经也。大指次指者，手大指之次指，即第二指，名食指也。肺经本出于大指，而大肠经则出于次指，兹言大指次指者，乃大指之次指，非言既出于大指而又出于次指也。循指之指，正次指也。合谷者，本经穴也，俗名虎口。肩端两骨间为臑骨。肩胛〔1〕上际处为天柱骨。缺盆，足阳明胃经穴也。头茎为颈。耳以下曲处为颊。言大肠者，乃手阳明经之脉，受手太阴之交，遂起于次指之端，循此次指之商阳、二间、三间之上廉，出合谷穴，在两骨之间，又上阳溪穴，即两筋之间，又循臂之上廉偏历〔2〕、温溜、下廉、上廉、三里，入肘外廉之曲池穴，上循臑外之前廉，历肘髎、五里、臂臑，以上肩之肩髃穴，又出髃骨之前廉，循巨骨穴，上出天柱骨之会上，会于大椎，自大椎而下入缺盆，循足阳明经脉外，络绕肺脏，复下膈，当天枢之外，会属于大肠。其支别者，虽由偏历而入，又自缺盆上行于颈，循天鼎、扶突上贯于颊，入下齿缝中，复出夹口两吻，相交于人中之内，左脉往右，右脉往左，上挟鼻孔，循禾髎、迎香而终，以交于足阳明〔3〕胃经也。及其动穴验病，则为齿痛，脉入齿缝。为颈肿，脉上贯。是主津液所生之病耳。又有诸病之

〔1〕胛：原作“髃”，考天柱骨乃在肩胛上际，故据宝命堂本改。

〔2〕偏历：原作“徧历”，诸本同。然考《甲乙经》卷三第二十七、《针灸大成》卷六，本穴俱作“偏历”，故据改。本篇下文凡言“徧历”者，均仿此改之。

〔3〕阳明：原脱“明”字，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补。

生，或出本经，或由合经，为目黄，大肠内热。为口干，脉挟口。为鼽、为衄，脉挟鼻孔。为喉痹，脉出挟口。为肩之前臑痛，脉上臑肩。为大指之次指不能举用。并荣五腧皆由次指而上。其邪气有余而实，则凡脉所经过者皆热而肿。其正气不足而虚，则为寒栗不能遽复。然盛则当泻之，虚则当补之，热则泻者疾去其针，寒则补者久留其针，脉陷下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止以本经取之，而不必求之手太阴肺经也。所谓盛者，何以知之？人迎较寸口之脉三倍而躁，则大肠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手阳明大肠，而补手太阴肺者是也。虚者何以知之？人迎较寸口之脉三倍而小，则大肠经为虚，如终始篇所谓泻手太阴肺，而补手阳明大肠者是也。

手阳明大肠经图

平人绝谷篇伯高曰：回肠大四寸，径一寸寸之少半，长二丈一尺，受谷一斗，水七升半。《难经》云：大肠重二斤十二两。肠胃篇同。按直肠曰直，则大肠周回叠积当名曰回。

《素问·灵兰秘典论》云：大肠者，传道之官，变化出焉。《灵枢·本脏篇》云：肺应皮，皮厚者，大肠厚；皮薄者，大肠薄；皮缓腹里大者，大肠大而长；皮急者，大肠急而短；皮滑者，大肠直；皮肉不相离者，大肠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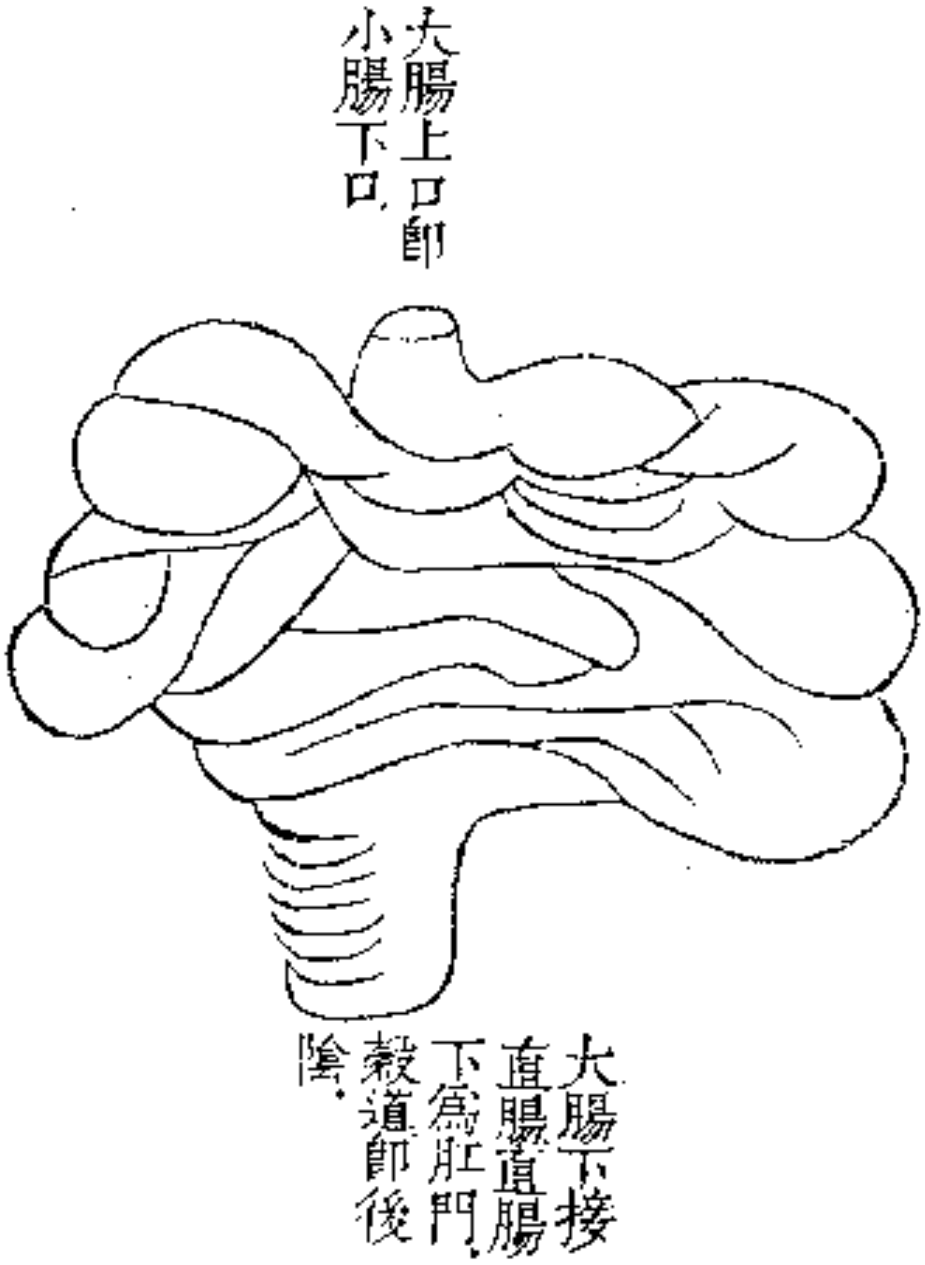
附：大肠经诸穴歌

手阳明，廿穴名，循商阳二间三间而行。历合谷阳溪之俞，过偏历温溜之滨。下廉上廉三里而近，曲池肘髎五里之程。臂臑肩髃牛口反。上于巨骨，天鼎纡意俱反，紫纡曲也。乎扶突。禾髎唇连，迎香鼻迫。

又分寸歌

商阳盐指[1]内侧边，二间来寻本节前。三间节后陷中取，合谷虎口岐骨间。阳溪上侧腕中是，偏历腕后三寸安。温溜腕后去五寸，池前五寸下廉看。池前三寸上廉中，池前二寸

〔1〕盐指：食指也。按盐亦称食盐，故以“盐”代“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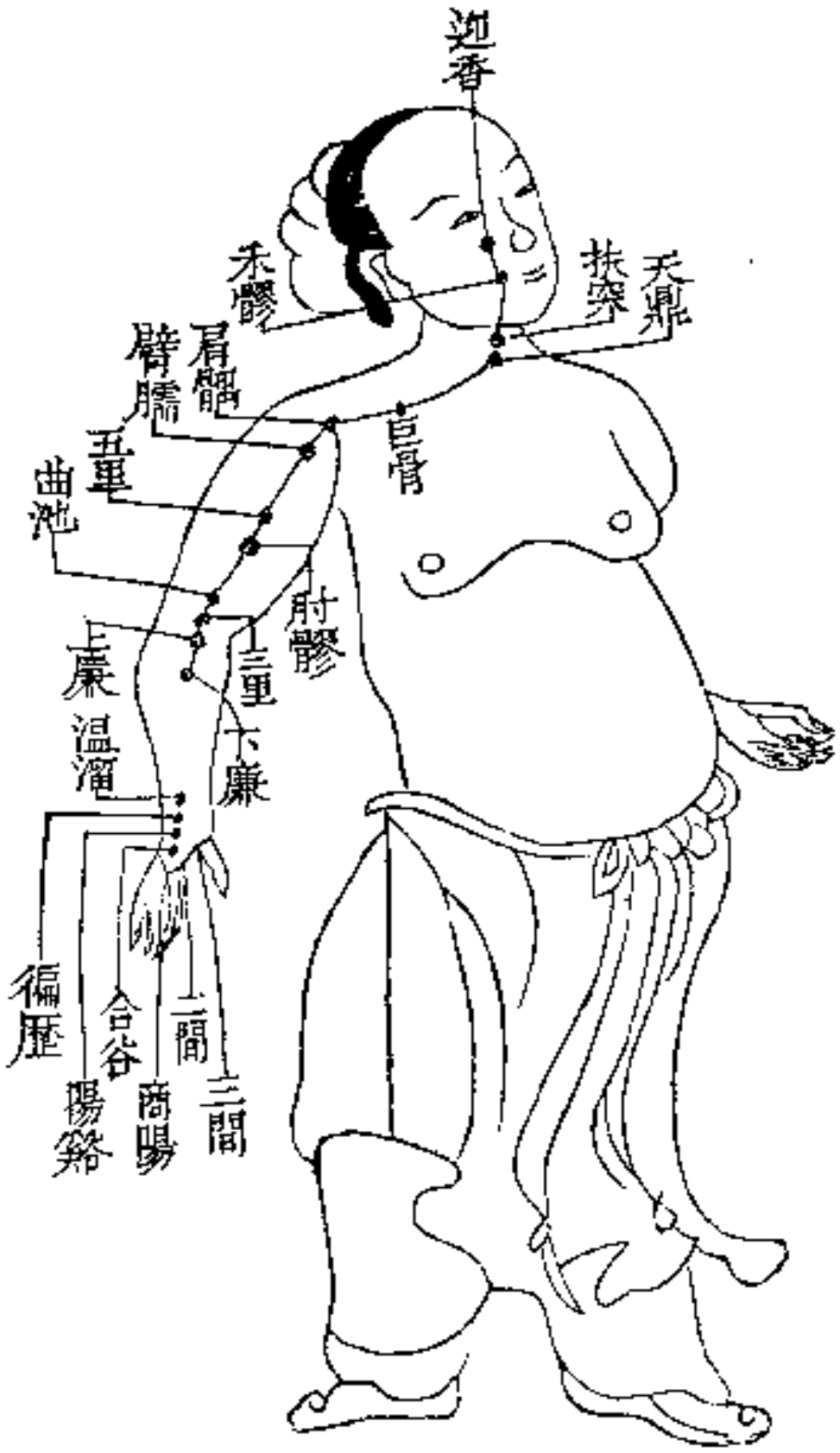


大肠图

三里逢。曲池曲骨纹头尽，肘怼大骨外廉近。大筋中央寻五里，肘上三寸行向里。臂臑肘上七寸量，肩怼肩端举臂取。巨骨肩尖端上行，天鼎喉旁四寸真。扶突天突旁三寸，禾怼水沟旁五分。迎香禾怼上一寸，大肠经穴自分明。左右共四十穴。

胃足阳明之脉，起于鼻之交頞中，旁约[1]太阳之脉，下循鼻外，上入[2]齿中，还出挟口，环唇，下交承浆，郤循颐后下廉，出大迎，循颊车，上耳前，过客主人，循发际，至额颅。其支者，从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咙，入缺盆，下膈，属胃络脾。其直者，从

〔1〕约：《灵枢经》作“纳”，其注云：一本作约字。
〔2〕上入：《灵枢经》作“入上”。义胜。



手阳明大肠经循行图

缺盆下乳内廉，下挟脐，入气街中。其支者，起于胃口，下循腹里，下至气街中而合。以下髀关，抵伏兔，下膝膑中，下循胫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内间。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别，下入中指外间。其支者，别跗上，入大指间，出其端。是动则病洒洒振寒，善呻数欠，颜黑，病至则恶人与火，闻木声则惕然而惊，心欲动，独闭户塞牖而处，甚则欲上高而歌，弃衣而走，贲响腹胀，是为骭厥，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疟温淫，汗出鼽衄，口喝唇胗，颈肿喉

痹，大腹水肿，膝膑肿痛，循膺、乳、气街、股、伏兔、骭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气盛则身已[1]前皆热，其有余于胃，则消谷善饥，溺色黄。气不足则身已前皆寒栗，胃中寒则胀满。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颊，音邈。颅，音卢。髀，音比，去声。膑，音宾。跗，音抚。数，音朔。贲，音奔。骭，音翰。喝，音呵。胗，音诊。

此言胃经脉气之行，乃为第三经也。颊，鼻茎也，山根为颊。郤，却同。腮下为颔，颔中[2]为颐，腮前[3]为发际，发际前为额颅。股内为髀，髀前膝上起肉处为伏兔，伏兔后为髀关。挟膝筋中为膑，胫骨为骭，足面为跗。足阳明受手阳明之交，起于鼻之两旁迎香穴，上行而左右相交于颊中，过睛明之分，下循鼻外，历承泣、四白、巨髎，上入齿中，还出挟口两吻地仓，环绕唇下，左右相交于承浆，却循颐后下廉，出大迎，循颊车，上耳前，历下关，过客主人，循发际，行悬厘、颔厌之分，经头维，会于额颅之神庭。其支别者，从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咙，历水突、气舍，入缺盆，行足少阴俞府之外，下膈，当上脘、中脘之分，属胃络脾。其直行者，从缺盆而下，下乳内廉，循气户、库房、屋翳、膺窗、乳[4]中、乳根[5]、不容、承满、梁门、关门、太乙、滑肉门，下挟脐，历天枢、外陵、大巨、水道、归来诸穴，而入气冲中。即气街。其支者，自属胃处，起胃下口，循腹里，过足少阴肓俞之外、本经之里，下至气冲中，与前之入气冲者合。既相合于气冲中，乃下髀关，抵伏兔，历阴市、梁丘，下入膝膑中，经犊鼻，下循足面曰跗之冲阳、陷谷，入中指外间之内庭，至厉兑穴而终也。其络脉之支别者，自膝下三寸，循三里穴之外别下，

---

〔1〕已：《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作“以”。按已通以，介词，表时空限度。如《素问·刺疟篇》：“刺项已下俠脊者必已。”下“已”字同。

〔2〕颔中：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作“颔下”。

〔3〕腮前：《医部全录》引本文作“腮上”。于义为确。

〔4〕乳：原阙文，据《医部全录》引本文补。

〔5〕根：原阙文，据《医部全录》引本文补。

历上廉、条口、下廉、丰隆、解溪、冲阳、陷谷，以至内庭、厉兑而合也。又其支者，别跗上冲阳穴，别行入大指间，出足厥阴行间穴之外，循大指下出其端，以交于足太阴也。及其动穴验病，阳明虚则洒洒振寒，善呻，且数数而欠，疟论云：阳明虚则寒栗鼓颔。其颜则黑。如病至时，则恶人与火，闻木音则惕然而惊，心欲动，《素问·阳明脉解篇》云：阳明主肉，其脉血气盛，邪客之则热，热甚则恶火。又云：阳明厥则喘而悗，悗则恶人。又曰：胃者，土也，故闻木音而惊者，土恶木也。又脉解篇云：所谓甚则恶人与火，闻木音则惕然而惊者，阳气与阴气相薄，水火相恶，故惕然而惊也。独闭户而处，脉解篇云：所谓欲独闭户牖而处者，阴阳相薄也。阳尽而阴盛，故欲独闭户牖而处也。甚则欲上高而歌，弃衣而走，阳明脉解篇岐伯曰：四支者，诸阳之本也。阳盛则四支实，实则能登高也。热盛于身，故弃衣而走也。为贲响腹胀，以阳明火盛而与水相激，故有声及胀也。其气厥逆，则从骭而厥，脉自足次指，从骱外廉而[1]上行。是乃阳明血分所生之病耳。然又有诸病，或出本经，或由合经，为狂、为疟，其气温热而淫泆，为汗出，为鼽、为衄，脉循鼻外。为口喝，为唇胗，挟口环唇。为颈肿，循颐，出大迎。为喉痹，循喉咙，入缺盆。为大腹水肿，循腹里。为膝膑肿痛，膝膑，本经穴。又循膺乳窗等处。乳乳中、乳根。气街即气冲。股粱丘、阴市等处。伏兔本经穴。骱外廉三里而下等处。足跗上皆痛，陷谷、冲阳、解溪等处。为足中指不能举用。脉行于次指，而中指相连。如邪气盛，则身已前皆热，其热有余于胃，则消谷善饥，为溺色黄。胃热下入膀胱。如正气不足，则身已前皆寒栗；如胃中寒，则胀满。且邪气盛则当泻之，正气虚则当补之，热则速去其针而泻之，寒则久留其针而温之，脉下陷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以本经取之，而不必求之于足太阴脾经也。所谓盛者，何以验之？人迎较寸口之脉大者三倍，则胃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足阳明胃，而补足太阴脾者是也。虚者何以验之？人迎较寸口之脉小者三倍，则胃经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足阳明胃，而泻足太阴脾者

〔1〕 而：此字原阙，据张马合注本补。

是也。

足阳明胃经图

平人绝谷篇伯高曰：胃大一尺五寸，径五寸，长二尺六寸，横屈受水谷三斗五升，其中之谷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满。《难经》云：胃重二斤一两。脾胃者，仓廪之官。灵兰秘典论云：脾胃者，仓廪之官，五味出焉。本脏篇云：脾应肉，肉腘坚大者胃厚，肉腘么者胃薄，肉腘小而么者胃不坚，肉腘不称身者胃下，胃下者，下脘约不利，肉腘不坚者胃缓，肉腘无小裹累者胃急，肉腘多少裹累者[1]胃结，胃结者，上脘约不利也。

附：胃经诸穴歌

足阳明，四十五，自承泣四白而数。巨慲有地仓之积，大迎来颊车之夥。下关头维以人迎，水突气舍与缺盆。气户兮库房屋翳，膺窗兮乳中乳根。不容承满，梁门关门。太乙滑肉滑肉门。天枢外陵。大巨从水道归来，气冲入髀关之境。伏兔至阴市梁丘，犊鼻自三里而行。上巨虚即上廉。兮条口，下巨虚即下廉。兮丰隆。解溪冲阳入陷谷，下内庭厉兑而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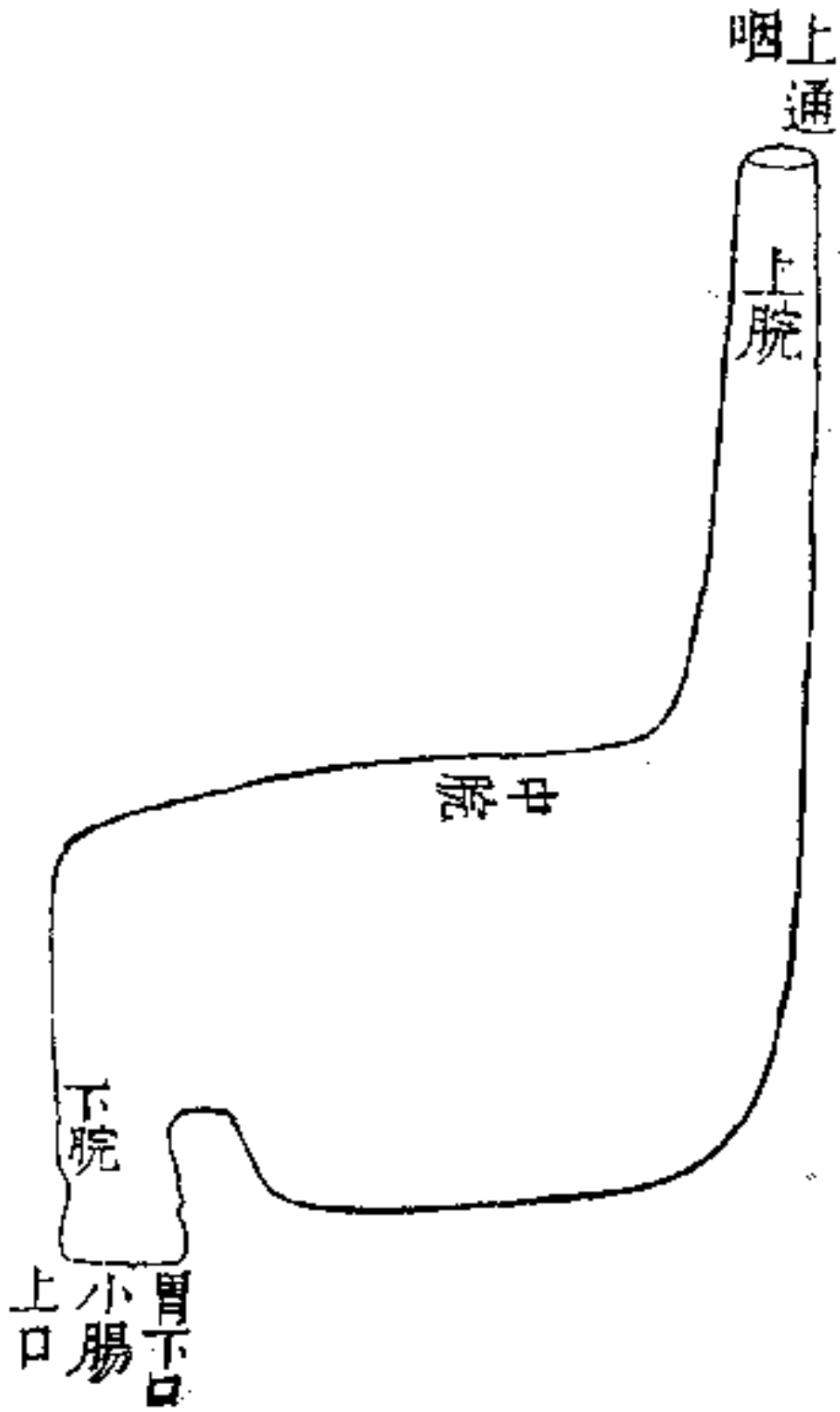
又分寸歌[2]

胃之经兮足阳明，承泣目下七分寻。四白目下方一寸，巨慲鼻孔旁八分。地仓夹吻四分近，大迎颔下寸三中。颊车耳下八分穴，下关耳前动脉行。头维神庭旁四五，神庭，督脉穴，在中行发际上五分。头维去神庭四寸五分。人迎喉旁寸五真。水突筋前迎下在，气舍突下穴相乘[3]。气舍在水突下。缺盆舍下横骨肉，各去中行寸半明。气户璇玑旁四寸，至乳六寸又四分。库房屋翳膺窗近，乳中正在乳头心。次有乳根出乳下，各一

〔1〕胃急，肉坏多少裹累者：此九字原脱，据《灵枢·本脏》及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补。又“少”字，《甲乙经》卷一第五、《太素·脏腑应候》均作“小”，为是。

〔2〕又分寸歌：原无，据张马合注本及前后文例补。

〔3〕乘：宝命堂本作“承”，义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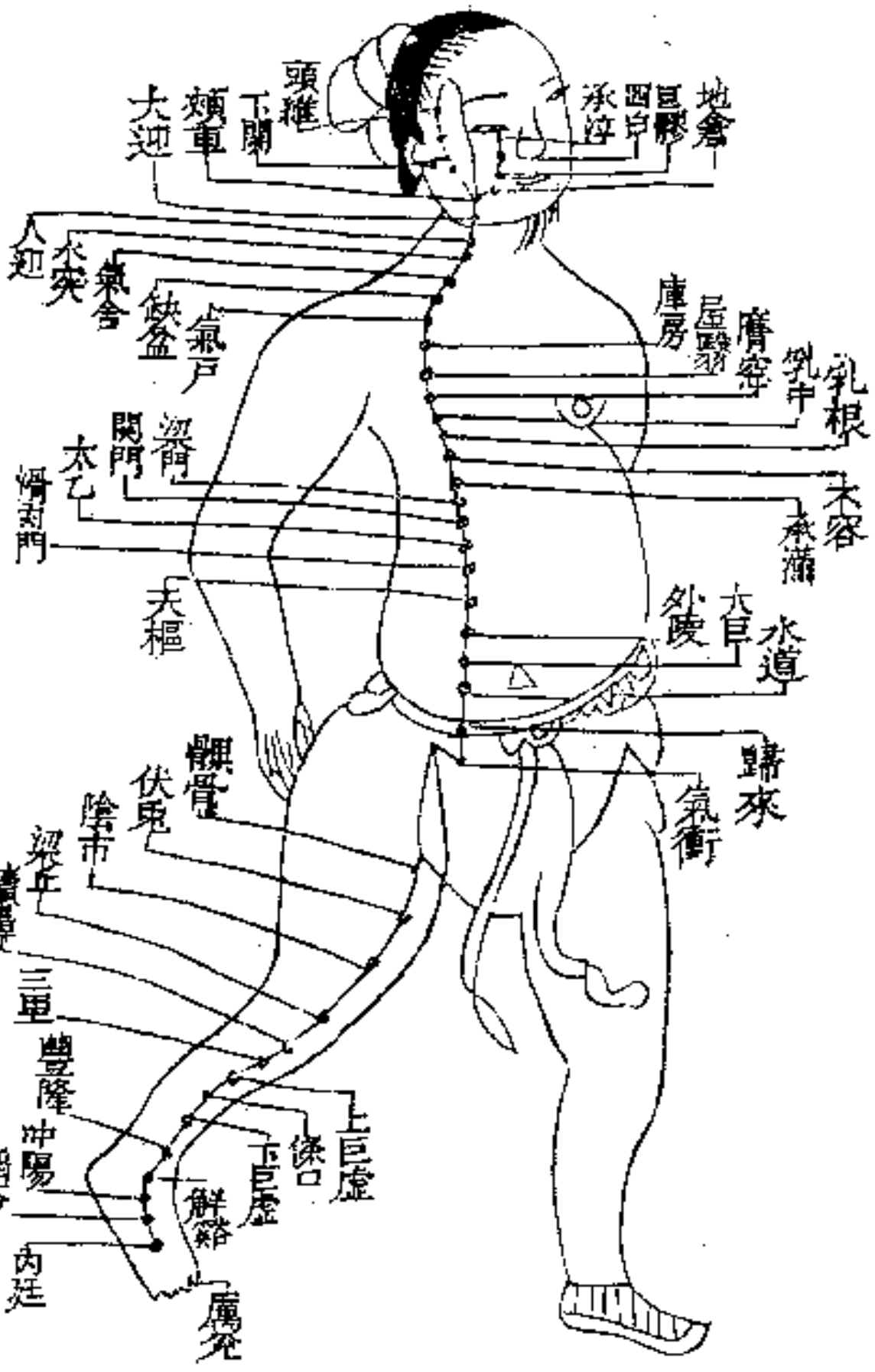
胃图

寸六不相侵。自气户至乳根六穴，上下相去各一寸六分，去中行任脉各四寸。却去中行须四寸，以前穴道与君陈。不容巨阙旁三寸，巨阙，任脉穴，脐上六寸五分。却近幽门寸五新。幽门，肾经穴，巨阙旁一寸五分，在胃经、任脉二脉之中。其下承满与梁门，关门太一滑肉门，上下一寸无多少，共去中行三寸中[1]。天枢脐旁二寸间，枢下一寸外陵安。枢下二寸大巨穴，枢下四寸水道全。枢下六寸归来好，共去中行二寸边。气冲鼠鼷上一寸，鼠鼷，横骨尽处。又去中行四寸专。髀关膝上有尺二，伏兔膝上六寸[2]是。阴市膝上方三寸，梁丘膝上二寸记。膝膑陷中犊鼻存，膝下三寸三里至。膝下六寸上廉穴，膝下七寸条口味[3]。膝下八寸下廉看，膝下九寸丰隆系，却是踝上八寸量，比那下廉外边缀。解溪去庭六寸半，庭，内庭也。冲阳庭后五寸

〔1〕中：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作“寻”。

〔2〕寸：原作“尺”，据诸本改。

〔3〕味：张马合注本作“位”。按“味”乃“位”之谐音字，“条口味”（调口昧）亦即“条口穴之位”。



足阳明胃经循行图

换。陷谷庭后二寸间，内庭次指外间现。足太指次指外间陷中。厉兑大指次指端，去爪如韭胃井判。愚按足阳明胃经穴，自缺盆、气户、库房、屋翳、膺窗、乳中、乳根，去中行各四寸，上下相去各一寸六分。自不容、承满、梁门、关门、太乙[1]、滑肉门，去中行各三寸，上下相去各一寸。自天枢[2]、外陵、大巨、水道、归来，去中行各二寸，上下相去不

〔1〕太乙：原作"左手"，据宝命堂本改。
〔2〕天枢：原作"左关"，据宝命堂本改。

等。其气冲一穴，则又去中行二寸，鼠鼷上一寸。其屈曲有如此者。徐氏针灸书皆以二行言之，误矣。左右各四十五穴，共九十穴。

脾足太阴之脉，起于大指之端，循指内侧白[1]肉际，过核骨后，上内踝前廉，上踹[2]内，循胫骨后，交出厥阴之前，上膝股内前廉，入腹，属脾络胃，上膈[3]挟咽，连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复从胃别，上膈，注心中。是动则病舌本强，食则呕，胃脘痛，腹胀善噫，得后与气则快然如衰，身体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体不能动摇，食不下，烦心，心下急痛，溏瘕泄，水闭，黄疸，不能卧，强立，股膝内肿厥，足大指不用。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4]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虚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踝，湖瓦切。

此言脾经脉气之行，乃为第四经也。核骨，一作覈骨，俗云孤拐骨。足跟后两旁起骨为核骨。腓腹为腨，髀内为股，脐上为腹。咽以咽物，居喉之前，至胃长一尺六寸，为胃之系。舌本，舌根也。足太阴起大指[5]端之隐白穴，受[6]足阳明之交也。循大指内侧白肉际大都穴，过核骨后，历太白、公孙、商丘，上内踝前廉之三阴交，又上腨内[7]，循骭骨后之漏谷上行二寸，交出足厥阴之前，至地机、阴陵泉[8]，上循膝股前廉之血海、箕门，迤逦入腹，经冲门、府舍、中极、关元，复循腹结、大横，会下脘，历腹哀，过日月、期门之分，循本经之里，下至中脘之际，以属脾络胃。又由腹哀上膈，循食窦、天溪、胸乡、周荣[9]，曲折向下至大包，又自大包外曲折向上会中府，上行人迎之里，挟喉，连舌本、散舌下而终。其支行者，由腹哀别行，再从胃部

---

〔1〕白：原作"曰"，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踹：本篇"膀胱足太阳之脉"马注："踹，腨同。"

〔3〕膈：原作"行"，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4〕疾：原作"去"，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5〕指：原阙，据诸本补。

〔6〕受：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为"。两义皆通。

〔7〕内：原作"肉"，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8〕泉：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前"。

〔9〕周荣：原作"周荥"，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同。然考历代针灸文献，本穴俱作"周荣"，故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中脘穴之外上膈，注于膻中之里心之分，以交于手少阴心经也。及其动穴验病，则为舌本强，脉挟咽，连舌本，散舌下。为食则呕，脾主化食。为胃脘痛，络胃。为腹胀，脉入腹。为善噫，本经口问篇：寒气客于胃，厥逆从下上散，复出于胃，故为噫。得后去后。与气泄气。则病快然如衰，脾气输泄。身体皆重，脾主肉。是皆本经所生之病也。又有诸病之生，或由本经，或由合经，其舌本痛，上舌本强，而此则甚。体不能动摇，即上文重而甚。食不下，不但呕而已。烦心，心下急痛，脉注心中。溏，脾气不实。瘕泄，《难经·五十七难》有大瘕泄。水闭，六元正纪大论有甚则水闭跗肿，言水蓄于内而大小便皆闭也。黄疸，《素问·平人气象论》、本经论疾诊尺篇皆有黄疸。不能卧，强立，股膝内肿，血海、箕门、冲门等处。厥，足大指不能举用。隐白、大都、太白等处。然邪气之盛者则泻之，正气之虚者则补之，热则疾去其针，寒则久留其针，脉陷下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以本经取之，而不必求之足阳明胃经也。所谓盛者，何以验之？寸口较人迎之脉大者三倍，则脾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足太阴脾，而补足阳明胃者是也。虚者何以验之？寸口较人迎之脉小者三倍，则脾经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足太阴脾，而泻足阳明胃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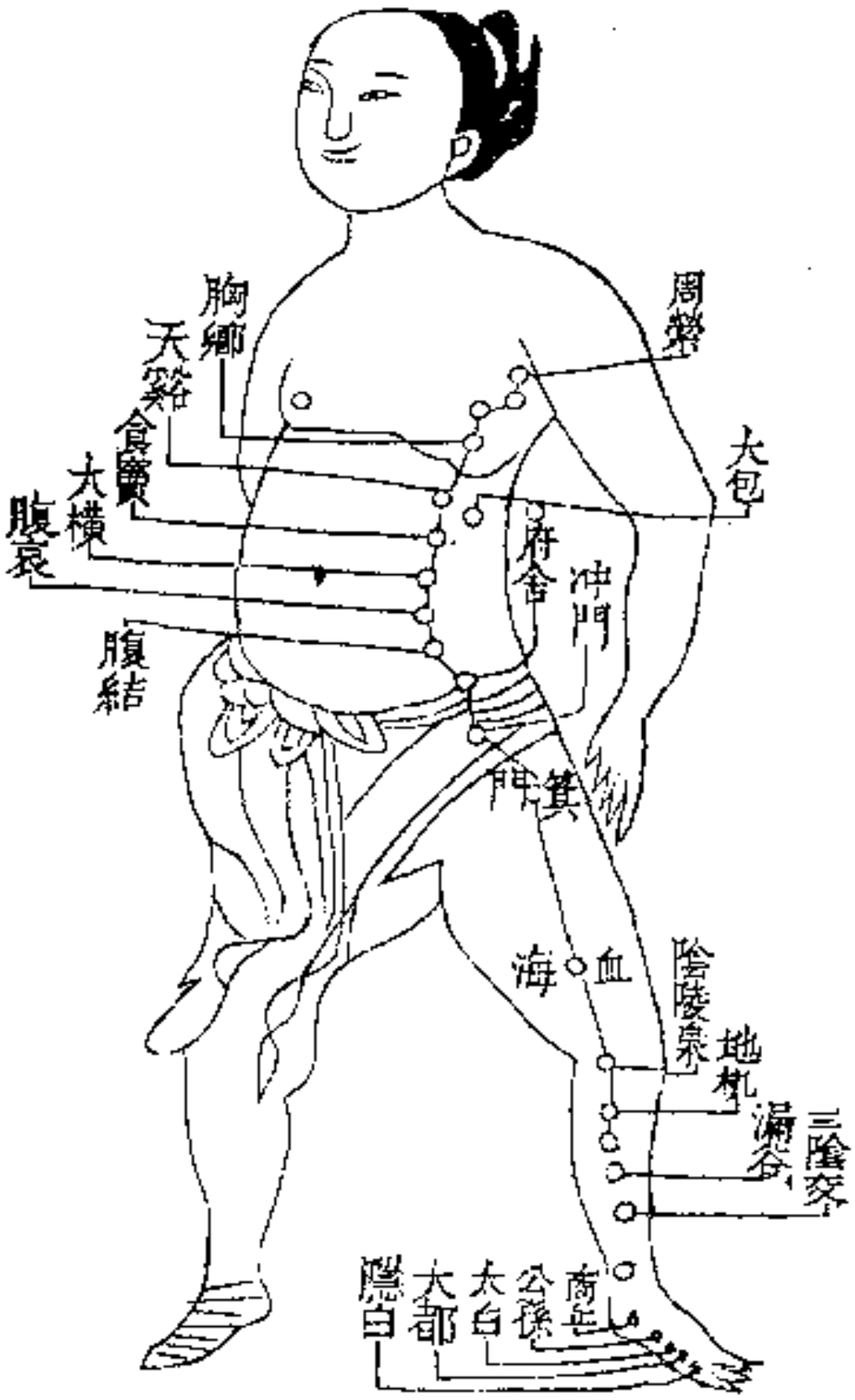


脾脏图

足太阴脾经图

《难经》云：脾重二斤三两，扁广三寸，长五寸，有散膏半斤，主裹血，温五脏，主藏意。《素问·灵兰秘典论》云：脾胃者，仓廪之官，五味出焉。

本脏篇云：脾小则脏安，难伤于邪也。脾大则苦凑胁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则胁引季胁而痛；脾下则下加于大肠，下加于大肠则脏苦受邪。脾坚则脏安难伤；脾脆则善病消瘅易伤。脾端正则和利难伤；脾偏倾则善满善胀也。又云：黄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唇者脾高，唇下纵者脾下，唇坚者脾坚，



足太阴脾经循行图

唇大而不坚者脾脆，唇上下好者脾端正，唇偏举者脾偏倾也。

附：脾经诸穴歌

足太阴，脾中洲，二十一穴隐白游。赴大都兮瞻太白，访公孙兮至商丘。越三阴之交，而漏谷地机可即。步阴陵之泉，而血海箕门是求。入冲门兮府舍轩豁，解腹结兮大横优游。腹哀食窦兮，接天溪而同派。胸乡周荣〔1〕兮，缀大包而如钩。

〔1〕周荣：原作"周蓁"，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同，《医部全录》引本文作"周荣"。考历代针灸文献，本穴混作周荣，故据《医部全录》改。

又分寸歌

大指端内侧隐白，节后陷中求大都。太白内侧核骨下，节后一寸公孙呼。商丘内踝微前陷，踝上三寸三阴交。踝上六寸漏谷[1]是，膝下[2]五寸地机朝。膝下内侧阴陵泉，与阳陵泉穴相对。血海膝膑上内廉。箕门穴在鱼腹取，动脉应手越筋间。冲门期下尺五分，期门，肝经穴，巨阙旁四寸五分。巨阙，任脉穴，脐上六寸五分。府舍期下九寸看。腹结期下六寸入，大横期下五寸半。腹哀[3]期下方二寸，期门肝经穴道现，巨阙之旁四寸五，却连脾穴休胡乱。自此以上食窦穴，天溪胸乡周荣[4]贯。相去寸六无多寡，又上寸六中府换。肺经穴。大包腋下有六寸，渊液腋下三寸绊。渊液，胆经穴，腋下三寸与下脾经大包穴相连。愚按：中府，肺经穴也。周荣、胸乡、天溪、食窦，脾经穴也。期门，肝经穴也。肝经之下有脾经之腹哀、大横、腹结、府舍、冲门诸穴，则中行开四寸五分，三经之穴，上下相连。左右共四十二穴。

心手少阴之脉，起于心中，出属心系，下膈络小肠。其支者，从心系上挟咽，系目系。其直者，复从心系却上肺，下出腋下，循[5]臑内后廉，行手[6]太阴、心主之后，下肘内，循臂内后廉，抵掌后锐骨之端，入掌内后廉，循小指之内出其端。是[7]动则病嗌干，心痛，渴而欲饮，是为臂厥，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黄，胁痛，臑臂内后廉痛，厥，掌中热痛[8]。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寸口大再倍于人迎，虚者[9]反小于人迎也。嗌，音益。

---

〔1〕漏谷：原作"漏穴"，据宝命堂本改。

〔2〕膝下：原作"踝上"，诸本同。考《甲乙经》地机穴在膝下五寸，故据此改"踝上"为"膝下"。

〔3〕腹哀：原作"复哀"，诸本同。据前文诸穴歌中"腹哀"改。

〔4〕周荣：原作"周荥"，据宝命堂本改。以下本篇凡言"周荥"者均据改"周荣"，不另注说明。

〔5〕循：此前《灵枢经》有"下"字。

〔6〕手：《灵枢经》无此字。

〔7〕是：原阙，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补。

〔8〕痛：原作"腹"，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9〕者：此后《灵枢经》有"寸口"二字，与上下文例合，义胜。

此言心经脉气之行，乃为第五经也。心系有二：一则上与肺相通，而入肺大叶间；一则由肺叶而下，曲折向后，并脊里[1]细络相连，贯脊髓与肾相通，正当七节之间。盖五脏系皆通于心，而心通五脏系也。手少阴经起于心，循任脉之外，属心系，下膈，当脐上二寸之分络小肠。其支者，从心系出任脉之外，上行而挟咽系目也。其直者，复从心系直上至肺脏之分，出循腋下，抵极泉也。穴在臂内腋下筋间，动脉入胸。自极泉下循臑内后廉，行手太阴、心主两经之后，历青灵穴，下肘内廉，抵少海。手腕下踝为兑骨。自少海而下，循臂内后廉，历灵道、通里，至掌后兑骨之端，经阴郄、神门，入掌内廉，至少府，循小指端之少冲而终，以交于手太阳也。滑伯仁曰：心为君主之官，示尊于他脏，故其交经授受不假支别云。及其动穴验病，则为嗌干，脉上挟咽。心痛，本经病。渴而欲饮，心火内炎。是乃臂气逆而上行，脉循臂而上肘、臑、腋。此心所生之病也。又有诸病之生，或出本经，或由合经，为目黄，脉系目系。为胁痛，脉出腋下。臑臂内后廉痛，脉循臂臑后廉。厥，掌中热痛。心包络所属，心为君主，病同。然邪气之盛者则当泻之，正气之虚者则当补之，热则泻者疾去其针，寒则温者久留其针，脉陷下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止取之本经，而不必求之手太阳小肠经也。所谓盛者，何以验之？寸口较人迎之脉大者二倍而躁，则心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少阴心，而补手太阳小肠者是也。虚者何以验之？寸口较人迎之脉小者二倍而不躁，人迎大二倍而躁。则心经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手少阴心，而泻手太阳小肠者是也。

手少阴心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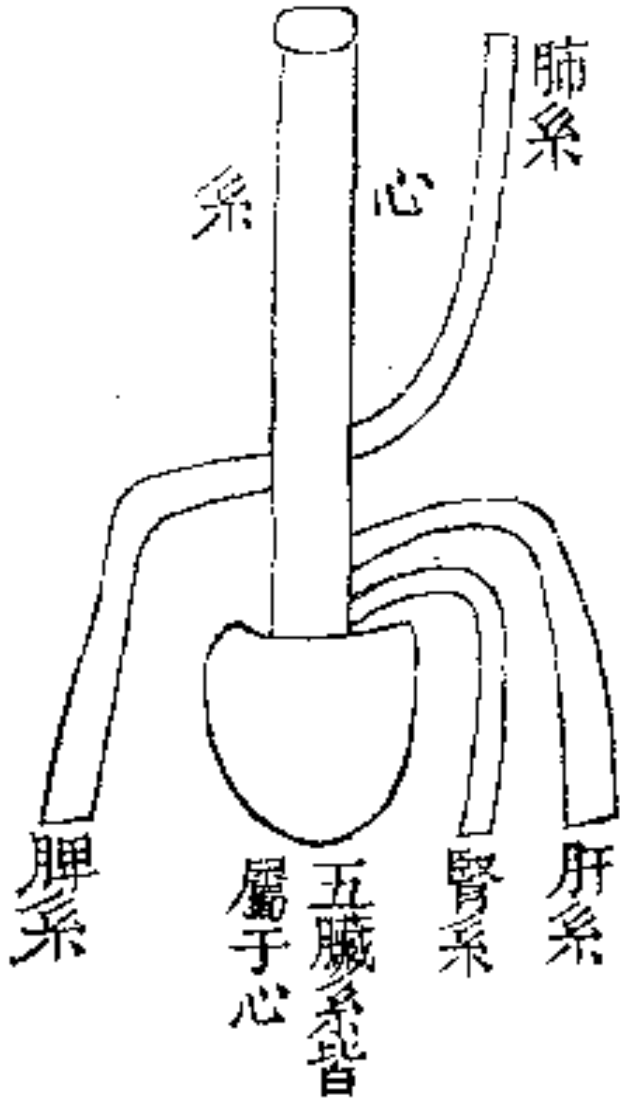
心重一十二两，附着于脊之第五椎，居肺下膈上，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素问·灵兰秘典论》云[2]：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

---

〔1〕里：此后《医部全录》引本文有"而与"二字，于义为顺。

〔2〕云：原无，据张马合注本及前后文例补。

本脏篇云：心小则安，邪弗能伤，易伤于忧。心大则忧不能伤，易伤于邪。心高则满于肺中，悗而善忘，难于以言。心下则脏外易伤于寒，易恐以言。心坚则脏安守固。心脆则善病消瘅热中。心端正则和利难伤。心偏倾则操持不一，无守司也。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无髑骬者心高，髑骬小短举者心下，髑骬长者心下坚，髑骬弱小以薄者心脆，髑骬直下不举者心端正，髑骬倚一方者心偏倾也。



脏肺心图

附：心经诸穴歌

手少阴，九穴成，极泉青灵少海深[1]。自灵道通里而达[2]，过阴郄[3]神门而迎[4]。抵于少府，少冲可寻。

又分寸歌

少阴心起极泉中，腋下筋间脉入胸。臂内腋下筋间，动脉入胸。青灵肘上三寸取，伸肘举臂取之。少海肘后端五分。肘内廉节后大骨外，去肘端五分，屈肘向头得之。灵道掌后一寸半，通里掌后一寸同。阴郄腕后方半寸，神门掌后兑骨隆。少府节后劳宫直，小指内侧取少冲。凡九穴，左右一十八[5]穴。

小肠手太阳之脉，起于小指之端，循手外侧上腕，出踝中，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内侧两筋之间，上循臑外后廉，出肩解，绕肩胛，交肩上，入缺盆，络心，循咽，下膈，抵胃，属小肠。其

〔1〕深：《医部全录》引本文作“行”。
〔2〕而达：《医部全录》引本文无此二字。
〔3〕阴郄：原作“阴郗”，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及前本节释文改。下分寸歌同。
〔4〕而迎：《医部全录》引本文无此二字。
〔5〕八：原作“九”，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手少阴心经循行图

支〔1〕者，从缺盆循颈上颊，至目锐眦，却入耳中。其支者，别颊、上颉、抵鼻，至目内眦，斜络于颧。是动则病嗌痛、颔肿，不可以顾，肩似拔，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聋，目黄，颊肿，颈、颔、肩、臑、肘、臂外后廉痛。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于寸口，虚者〔2〕反小于寸口也。胛，音甲。眦，音资。颉，音拙。颧，音权。折，音舌。

〔1〕支：原作“肢”据宝命集本及《灵枢经》改。按“支”有数义，作“四肢”解时通“肢”。然作分支、支撑等义时则多作“支”，故应据文义用之。

〔2〕者：此后《灵枢经》有“人迎”二字。

此言小肠经脉气之行[1]，乃为第六经也。臂骨尽处为腕，腕下兑骨为踝。脊两旁为膂，膂上两角为肩解，肩解下成片骨为肩胛。目外角为锐眦，目下为颧，目内角为内眦。手太阳脉起[2]小指少泽穴，循手少阴心经之交也。由是循外侧之前谷、后溪上腕，出踝卞，历腕骨、阳谷、养老[3]穴，直上循臂骨下廉支正，出肘内侧两筋之间，历小海穴，上循臑外廉，行手阳明、少阳之外，上肩，循肩贞、臑俞、天宗、秉风、曲垣、肩外俞、肩中俞诸穴，乃上会大椎，左右相交于两肩之上。自交肩下入缺盆，循肩向腋下行，当膻中之分络心，循胃系下膈，过上脘，抵胃，下行任脉之外，当脐上二寸之分属小肠。其支行者，从缺盆循颈之天窗、天容，上颊抵颧髎，上至目锐眦，过瞳子髎，却入耳中，循听宫而终。其支别者，别循颊、上颔、抵鼻，至目内眦睛明穴，以斜络于颧，而交于足太阳经也。及其动穴验病，则为嗌痛，为颔肿，不可以顾，脉循咽、循颈上颊。为肩似拔而痛，脉出肩解，绕肩胛。为臑似折而难举，脉循于臑。是主心液不足而为之生病也。又有诸病之生，或出本经，或由合经，为耳聋，脉入耳中，循听宫。为目黄，支入目之锐眦、内眦。为颊肿，支上颊、别颊。为颈、颔、肩、臑、肘、臂外后廉痛。皆经脉所过之处。故邪气盛则泻之，正气虚则补之，热则疾去其针，寒则久留其针，脉下陷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止取之本经，而不必求之手少阴心经也。所谓盛者，何以验之？人迎较寸口之脉大者二倍而躁，则小肠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手太阳小肠，而补手少阴心者是也。虚者何以验之[4]？人迎较寸口之脉小者二倍而不躁，则小肠经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手太阳小肠，而泻手少阴心者是也。

手太阳小肠经图

---

〔1〕 行：原作"所"，据宝命堂本及本篇前后文例改。

〔2〕 起：原脱，据宝命堂本补。

〔3〕 养老：原作"阳老"，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及本节诸穴歌、分寸歌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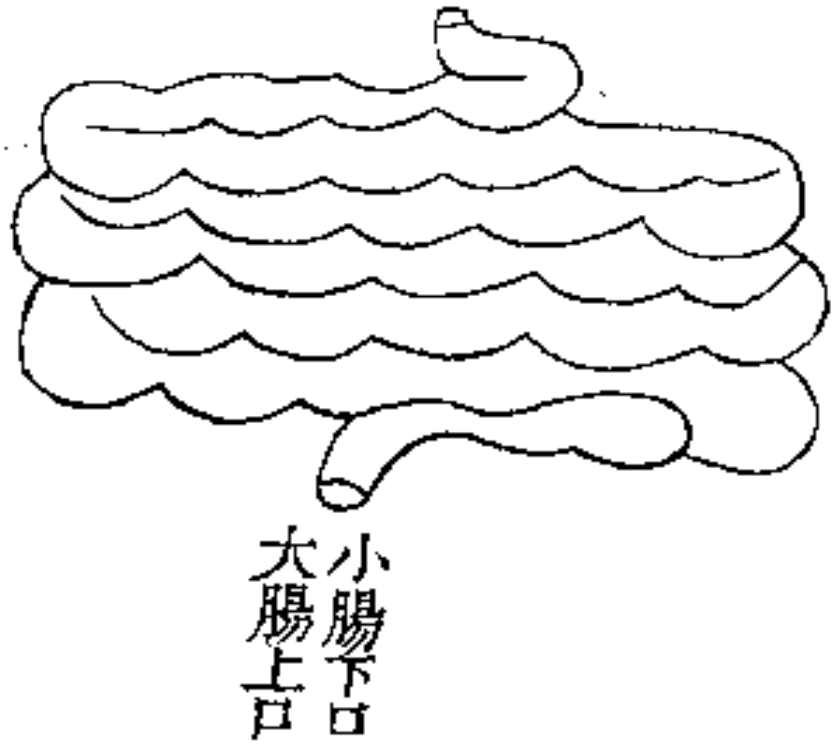
〔4〕 虚者何以验之：此六字原脱，诸本同。若无，则上下文不贯，故据本篇前后其它各经文例补。

平人绝谷篇云：小肠大二寸半，径八分分之少半，长三[1]丈二尺；受谷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又肠胃篇云：小肠后附脊，左环，回周迭积，其注于回肠者，外附于脐上，回运环十六曲，大二寸半，径八分分之少半，长三丈三尺[2]。

《素问·灵兰秘典论》云：小肠者[3]，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本脏篇云：心应脉，皮厚者脉厚，脉厚者小肠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肠薄。皮缓者脉缓，脉缓者小肠大而长。皮薄而脉冲小者，小肠小而短。诸阳经脉皆多纡屈者，小肠结。

附：小肠诸穴歌

小肠穴，十九中。路从少泽，步前谷后溪之隆。道遵腕骨，观阳谷养老之崇。得支正于小海，逐肩贞以相从。值臑俞兮遇天宗，乘秉风兮曲垣中。肩外俞兮肩中俞，启天窗兮见天容。匪由颧髎，曷造听宫。



小肠图

又分寸歌

小指端外为少泽，前谷外侧节前觅。节后捏拳取后溪，腕骨腕前骨陷侧。兑骨下陷阳谷讨，腕上一寸名养老。支正腕后量五寸，小海肘端五分好。肩贞肿下两骨解，曲肿下两骨解间，肩髎后陷中。臑俞大骨下陷保。大骨下肿上廉，举臂取之。天宗秉风后骨陷，秉风髎外举有空。天髎外、肩上小髎后，举臂有空。曲垣肩中曲肿陷，外俞肿后一寸从。即肩外俞[4]，肩肿上廉去脊[5]三寸

〔1〕三：原作"二"，据诸本及《灵枢·平人绝谷》改。
〔2〕三尺：《灵枢·肠胃》作"二尺"。
〔3〕者：原脱，据《素问·灵兰秘典论》补。
〔4〕肩外俞：原作"外肩俞"，诸本同。据本节释文及诸穴歌改。
〔5〕脊：原作"后"，文义不明，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手太阳小肠经循行图

陷中。肩中二寸大杼旁，天窗扶突后陷详。颈大筋间前，曲颊下，扶突后，动脉应手陷中。天容耳下曲颊后，颧㿗面颇锐端量。面颇骨下廉锐骨端陷中。听宫耳端大如菽，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此为小肠手太阳。左右共三十八穴。

膀胱足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其支者，从巅至耳上角。其直者，从巅入络脑，还出别下项，循肩膊内，挟脊抵腰中，入循膂，络肾属膀胱。其支者，从腰中下挟脊，贯臀入腘中。其支者，从膊内左右，别下贯胛，挟脊内，过髀枢，循髀外，从后廉，下合腘中，

以下贯踹内，出外踝之后，循京骨，至小指外侧。是动则病冲头痛，目似脱，项如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腘如结，踹如裂，是为踝厥，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疟，狂癫疾，头囟项痛，目黄泪出，鼽衄，项、背、腰、尻、腘、踹、脚皆痛，小指不用。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膊，音博。膂，音旅。臀，音屯。腘，音国。胻，音甲。踹、腨同。

此言膀胱经经脉之行，乃为第七经也。目大角为内眦。发际前为额。脑上为巅顶也。脑，头髓也。脑后为项。肩后之下为肩膊。椎骨为脊。尻上横骨为腰。挟脊为膂。臀，尻也。挟腰髋骨两旁为机，机后为臀。腓肠上膝后曲处为腘。膂内为肥，即挟脊肉也。股外为髀。捷骨之下为髂枢。腓肠为踹。足太阳之脉，起目内眦睛明穴，受手太阳之交也。上额，循攒竹，过神庭，历曲差、五处、承光、通天，自通天斜行左右，交于顶上之百会。其支行者，从巅至百会，抵耳上角，过率谷、浮白[1]、窍阴穴，所以散养于筋脉也。其直行者，由通天、络却、玉枕入络脑，复出下项，以抵天柱，又主天柱而下，过大椎[2]、陶道，却循肩膊内，挟脊两旁相去各一寸半，下行于[3]大杼[4]、风门、肺俞、厥阴俞、心俞、膈俞、肝俞、胆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肾俞、大肠俞、小肠俞、膀胱俞、中膂内俞、白环俞，由是抵腰中，入循膂，络肾，下属膀胱。其支别者，从腰中，循髀髋下挟脊，历上髎、次髎、中髎、下髎，又详《针灸聚英》。会阳，下贯臀，至承扶、殷门、浮郄、委阳，入腘中之委中穴。其支别者，为挟脊两旁第二[5]行，相去各三寸之诸穴。自天柱而下，从膊内左右别行，下贯胛膂，历附分、魄户、膏肓、神堂、谚语、膈关、魂门、阳纲、意舍、胃仓、肓门、志室、胞肓、秩边，下历尻臀，过髀枢也。又循

---

〔1〕浮白：原作"浮自"，据诸本改。
〔2〕大椎：原作"从膊"，文义不属，据宝命堂本改。
〔3〕于：宝命堂本作"历"。
〔4〕大杼：原作"玉杼"，据诸本改。
〔5〕二：诸本均作"三"，或连督脉数之也。

髀枢之里、承扶之外一寸五分之间，而下与前之入腘中者相合，下行循合阳[1]，下贯腨内，历承筋、承山、飞扬、附阳，出外踝后之昆仑、仆参、申脉、金门[2]，循京骨、束骨、通谷，至小指外侧之至阴穴，以交于足少阴肾经也。及其动穴验病，则为邪气冲头而痛，脉上额交巅入络于脑。目似脱，脉起目内眦。项如拔，脉还别下项。脊痛，脉挟脊。腰似折，脉抵腰中。髀不可以曲，脉过髀枢。腘如结，脉入[3]腘中。踹如裂，脉贯踹内。是皆外踝脉气所过之所[4]，其气厥逆上行，而生此诸病也。又有诸病之生，或出本经，或由合经，为痔，脉贯臀。为疟，刺疟篇有太阳之疟。为狂癫疾，本经癫狂篇二十二有刺太阳经者。为头囟项痛，脉上额交巅[5]，入脑下项。为目黄，脉起目内眦。为泪出，同上。为鼽[6]衄，内眦近鼻。为项 背、腰、尻、腘、踹、脚皆痛，脉气所经之处。为足小指不能举用。故邪气盛则泻之，正气虚则补之，热则疾去其针以泻之，寒则久留其针以温之，脉下陷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止以本经取之，而不必交之足少阴肾经也。所谓盛者，何以验之？人迎较寸口之脉大者二倍，则膀胱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足太阳膀胱，而补足少阴肾者是也。虚者何以验之[7]？人迎较寸口之脉小者二倍，则膀胱经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足太阳膀胱，而泻足少阴肾者是也。

足太阳膀胱经[8] 图

膀胱重九两二铢，纵广九寸，居肾之下，大肠之侧，小肠下口乃膀胱上口[9]，水液由是渗入焉。盛溺九升九合。《素问·

---

〔1〕 合阳：原作"会阳"，诸本同。考会阳穴本在阴尾尻骨之旁，与经脉循行不符，据本节分寸歌改。

〔2〕 金门：原作"冲门"，诸本同，据本节诸穴歌及分寸歌改。

〔3〕 入：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过"。

〔4〕 所：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处"。

〔5〕 巅：原作"颅"，据宝命堂本及本节原文改。

〔6〕 鼽：原作"衄"，据张马合注本及本节原文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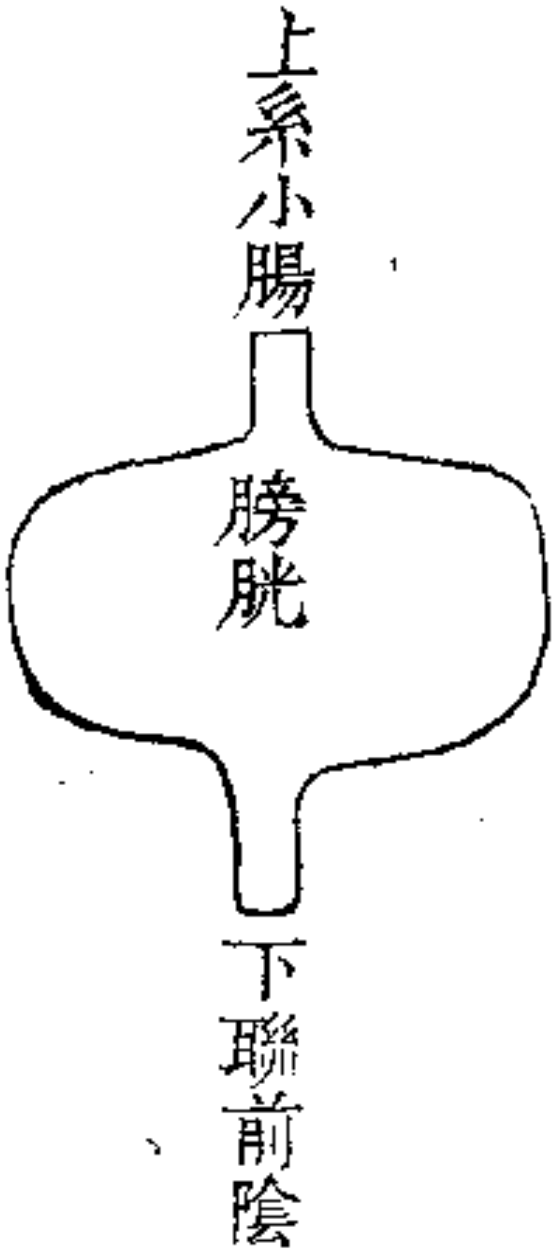
〔7〕 虚者何以验之：原无，诸本同。若无，则上下文义不贯，故参本篇前后各经文例补。

〔8〕 经：原无，诸本同，参本篇前后各经文例补。

〔9〕 小肠下口乃膀胱上口：此为古人之说，与现代医学理论有异。

灵兰秘典论》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气化则能出矣。

本脏篇云：肾应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1]。疏腠[2]理者，三焦膀胱缓。皮急而无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结也。



膀胱图

附：膀胱经[3]诸穴歌

足太阳，六十三。睛明攒竹，眉曲差五处之乡；承光通天，见络却玉枕之行。音杭。天柱高兮大杼[4]抵，风门开兮肺俞当。厥阴心腧之俞，肝胆脾胃之藏。三焦肾兮大肠小肠，膀胱俞兮中膂白环。自从大杼至此，去脊中寸半之间。又有上次中下四髎，在腰四空以和调。会阳居尻尾之旁，吾背二行始了。仍上二椎旁附分，二椎下两旁，去脊中三寸。三椎旁魄户，膏肓并四椎而过。神堂谚语[5]兮膈关魂门，阳纲意舍兮胃仓肓门。志室胞肓，背以秩边而分。承扶浮郄与委阳，殷门委中而合阳[6]。至承筋与承山，到飞扬与附阳[7]。会昆仑仆参申脉，探金门京骨之场。由束骨而通谷，抵小指外至阴之间。

又分寸歌

〔1〕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原作“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薄”，诸本同，据《灵枢·本脏》补改。

〔2〕腠：原作“凑”，诸本同，据《灵枢·本脏》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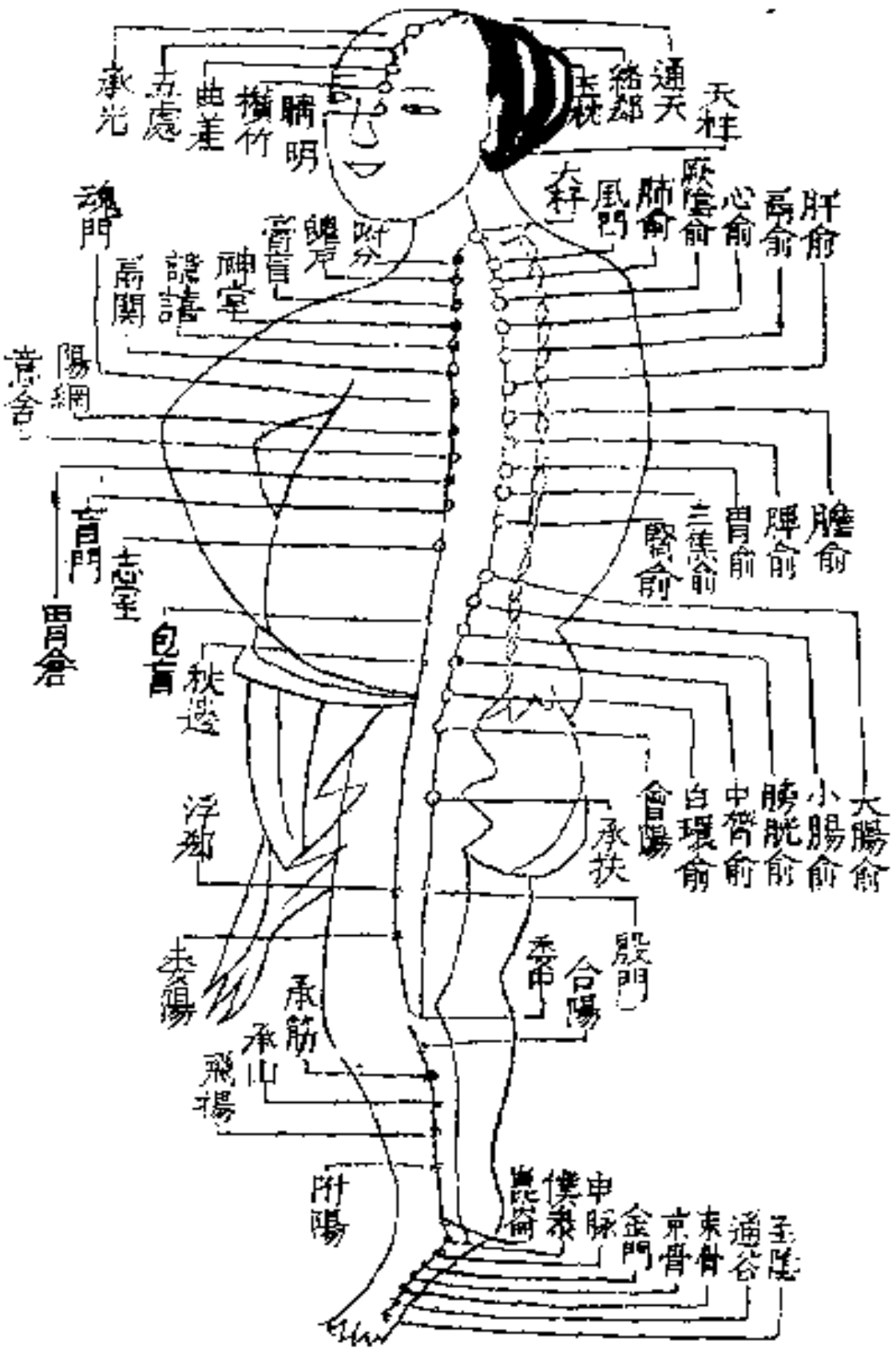
〔3〕经：原无，诸本同。据本篇各经文例补。

〔4〕杼：原作“抒”，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5〕谚语：原作“噫嘻”，据张马合注本及本节释文改。

〔6〕合阳：原作“舍阳”，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改。

〔7〕附阳，原作“辅阳”，音近致误，据本节释文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足太阳膀胱经循行图

足太阳兮膀胱经，目内眦角始睛明。眉头陷中攒竹取，曲差发际上五分。五处发上一寸是，承光发上二寸半。通天络却玉枕穴，相去寸五调匀看。玉枕夹脑一寸三，入发二寸枕骨现。天柱项后发际中，大筋外廉陷中献。自此夹脊开寸五，第一大杼二风门。三椎肺俞厥阴四，厥阴俞。心俞五椎之下论。膈七肝九十胆俞，十一脾俞十二胃。十三三焦十四肾，愚按魄户对肺俞，神堂对心俞，魂门对肝俞，意舍对脾俞，志室对肾俞。盖以肺藏魄，心藏神，肝藏魂，脾藏意，肾藏志，是谓五神脏也。大肠十六之下推。

小肠十八膀十九，中膂内俞二十椎。白环廿一椎[1]下当，白环俞即[2]腰俞。已上诸穴可排之。更有上次中下慦，一二三四腰空好。会阳阴尾尻骨旁，背部二行诸穴了。又从脊上开三寸，第二椎下为附分。三椎魄户四膏肓，第五椎下神堂尊。第六谚谚[3]膈关七，第九魂门阳纲十。十一意舍之穴有，十二胃仓穴已分。十三肓门端正在，十四志室不须论。十九胞肓廿秩边。背部三行诸穴匀。又从臀下阴纹取，承扶居于陷中主。浮郄扶下方六分[4]，委阳扶下寸六数[5]。殷门扶下六寸长，腘中外廉两筋乡[6]。委中膝腘约纹里，此下三寸寻合阳。承筋脚跟上七寸，穴在腨肠之中央。承山腨下分肉间，外踝七寸上飞扬。附阳[7]外踝上三寸，昆仑后跟陷中央。仆参亦在踝骨下，申脉踝下五分张。金门申脉下一寸，京骨外侧骨际量。束骨[8]本节后陷中，通谷节前陷中强。至阴却在小指侧，太阳之穴始周详。计六十三穴，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

肾足少阴之脉，起于小指之下，邪趋[9]足心，出于然谷之下，循内踝之后，别入跟中，以上踹内，出腘内廉，上股内后廉，贯脊属肾，络膀胱。其直者，从肾上贯肝膈，入肺中，循喉咙，挟舌本。其支者，从肺出络心，注胸中。是动则病饥不欲食，面如漆柴，咳唾则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眩眩如无所见，心如悬若饥状，气不足则善恐，心惕惕如人将捕之，是为骨厥，是主肾所生病者。口热，舌干，咽肿，上气，嗌干及痛，烦心，心痛，黄疸，肠澼，脊股内后廉痛，

---

〔1〕椎：原作“廿”，涉上文致误，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即：原阙文，据宝命堂本补。

〔3〕膈坊：原作“嗌嗌”，据本节释文改。

〔4〕浮郄扶下方六分：按《甲乙经》卷三第三十五：“浮郄，在委阳上一寸。委阳，承扶下六寸。”《医学纲目》云：“六寸，当作一尺六寸。”据此，浮郄当在承扶下一尺五寸。本书疑误。

〔5〕委阳扶下寸六数：据《医学纲目》载，委阳当在承扶下一尺六寸。本书疑误。

〔6〕腘中外廉两筋乡：按《甲乙经》卷三第三十五云：“委阳，出于腘中外廉两筋间。”是知此句乃对委阳而言，故应在上句“殷门”之前为是。

〔7〕附阳：原作“辅阳”，据本节释文改。

〔8〕束骨：原作“束脉”，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及本节诸穴歌改。

〔9〕趋：《灵枢经》作“走”。

痿厥，嗜卧，足下热而痛。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灸则强食生肉，缓带披发，大杖重履而步。盛者寸口大再倍于人迎，虚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邪，斜同。跟，音根。眩，音荒。强，上声。

此言肾经脉气之行，乃为第八经也。趋，向也。跟，足根也。肾[1]足少阴，起足小指之下，斜趋足心之涌泉，转出内踝前起大骨下之然谷，下循内踝后之太溪，别入跟中之大钟、照海、水泉，乃折自大钟之外，上循内踝，行厥阴、太阴两经之后，经本经复溜、交信穴，过脾经之三阴交，上腨内，循筑宾，出腘内廉，抵阴谷，上股内后廉，贯脊，会于督之长强，还出于前，循横骨、大赫、气穴、四满、中注、肓俞，当肓俞之所、脐之左右，属肾，下脐，过任脉之关元、中极，而络膀胱焉。其直行者，从肓俞属肾处上行，循商曲、石关、阴都、通谷诸穴，贯肝，上循幽门，上膈，历步廊，入肺中，循神封、灵墟、神藏、彧中[2]、俞府，而上循喉咙，并人迎挟舌本而终。其支者，自神藏别出，绕心注胸之膻中，以交于手厥阴心包络经也。及其动穴验病，则病饥而又不欲食，盖虚火盛则饥，而不欲食者脾气弱也。面如漆柴，漆则肾之色黑者形于外，而如漆柴则肾主骨者瘦矣。咳唾则有血，脉入肺中则为咳；而唾中有血，则肾主有损。喝喝而喘，脉入肺中，循喉咙，挟舌本，火盛水亏之疾。坐而欲起，阴虚不能宁静。目眩眩无所见，水亏肝弱。心如悬若饥状，脉支者，从肺出络心。气不足则善恐，心惕惕如人将捕之，《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云：肾在志为恐，恐伤肾。此皆肾主于骨，骨之气逆而厥，故为肾所生之病也。然又有诸病之生，或出本经，或由合经，为口热，为舌干，为咽肿，为上气，为嗌干及痛，脉循喉咙，挟舌本。为烦心，为心痛，脉从肺络心。为黄疸，五疸有女劳疸。为肠澼[3]，《素问》通评虚实论、大奇论，皆有肠澼[4]。为脊股内后廉痛，脉所经等处。为痿痿[5]有骨痿，义见痿论，为厥义见厥论，为嗜卧骨痿则嗜卧，为足下热而痛。脉起

〔1〕肾：原作“属”，据本篇前后文例及文义改。
〔2〕彧中：原作“或中”，形近致误，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肠澼：原作“肠僻”，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4〕肠澼：原作“肠癖”，据《素问·通评虚实论》及宝命堂本改。
〔5〕痿：原作“脉”，据《素问·痿论》改。

足心涌泉。故邪气盛则[1]泻之，正气虚则补之，热则疾去其针以泻之，寒则久留其针以温之，脉陷下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止取本经，而不必求之足太阳膀胱经也。如灸者，则当勉强进食，必生长其肉，又宽缓其带，古人腰必束带。散披其发，扶大杖，着重履，以缓步之。盖不太劳动，以肾气之衰弱也。余经不言此法，而唯肾经详言者，以肾经属水，为身之本，而病人多犯其戒，故独言之详。所谓盛者，何以验之？寸口较人迎之脉大者二倍，则肾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足少阴肾，而补足太阳膀胱者是也。虚者何以验之？寸口较人迎之脉小者二倍，则肾经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足少阴肾，而泻足太阳膀胱者是也。

足少阴肾经图

肾有两枚，重一斤二两，状如石卵，附着于脊之十四椎下各开一寸半。《素问·灵兰秘典论》云：肾者，作强之官，伎巧出焉。

本脏篇云：肾小则脏安难伤；肾大则善病腰痛，不可以俯仰，易伤以邪。肾高则苦背脊痛，不可[2]以俯仰；肾下则腰尻痛，不可以俯仰，为狐疝。肾坚则不病腰背痛；肾脆则苦[3]病消瘅，易伤。肾端正则和利难伤；肾偏倾则苦腰尻痛也。黑色小理者肾小，粗理者肾大，高耳者肾高，耳后陷者肾下，耳坚者肾坚，耳薄不坚者肾脆，耳好前居牙车者肾端正，耳偏高者肾偏倾也。

附：肾经诸穴歌

足少阴兮廿七，涌泉流于然谷。太溪大钟兮水泉绿，照海复溜兮交信续。从筑宾兮上阴谷，掩横骨兮大赫薶。气穴四满兮中注，肓俞上通乎商曲。守石关兮阴都宁，闭通谷兮幽门肃。步廊神封而灵墟存，神藏彧中[4]而俞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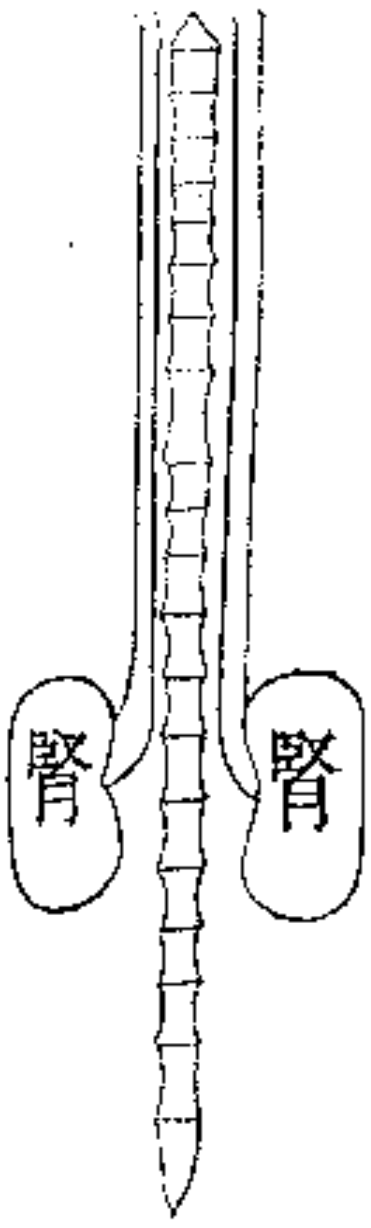
---

〔1〕则：原作"在"，据宝命全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可：原作"以"，据《灵枢·本脏》及诸本改。

〔3〕苦：《灵枢·本脏》作"善"。

〔4〕彧中：原作"或中"，形近致误，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本经分寸歌同改。



肾脏型

又分寸歌

足掌心中是涌泉，然谷踝下一寸前。内踝前一寸。太溪踝后跟骨上，大钟跟后踵中边。足跟后踵中大骨上两筋间也。水泉溪下一寸觅，照海踝下四分安。复溜踝上前二寸，交信踝上二寸联。二穴止隔筋前后，太阴之后少阴前。前旁骨是复溜，后旁骨是交信〔1〕，二穴止隔一条筋。筑宾内踝上腨分，阴谷膝下曲膝间。横骨大赫麓〔2〕气穴，四满中注亦相连。各开中行止寸半〔3〕，上下相去一寸便。上肓俞亦一寸，肓俞脐旁半寸边。肓俞商曲石关来，阴都通谷幽门开。各开中行五分侠，六穴上下一寸裁。步廊神封灵墟存，神藏彧中俞府尊。各开中行计二寸，上下寸六六穴同。俞府璇玑旁二寸，取之得法有成功。愚按：阴都，中脘旁五分。通谷，上脘旁五分。幽门，巨阙旁五分。又按：下自横骨、气穴、四满、中注，上下各去一寸，所谓横骨在肓俞下五寸，有以也。但自横骨至中注，各开中行一寸半；肓俞、商曲、石关、阴都、通谷、幽门，各开中行五分；自步廊、神封、灵墟、神藏、彧中、俞府，去中行各二寸。其屈曲有如此。徐氏针灸书皆以二行言之，误矣。计二十七穴，左右共五十四穴。

心主手厥阴心包络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络，下膈，历络三焦。其支者，循胸中〔4〕出胁，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内，行太阴、少阴之间，入肘中，下臂，行两筋之间，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别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是动则病手心热，臂肘挛急，腋肿，甚则胸胁支满，心中憹憹大动，面赤，目黄，喜笑不休，是主脉所生

---

〔1〕 前旁骨是复溜，后旁骨是交信：按经穴实际位置，当交信在前，复溜在后。本注及诸本均误。

〔2〕 麓：《医部全录》引本文作"并"，于义较明。

〔3〕 寸半：诸本同，本文后注亦同。然今世针灸书多作半寸计。

〔4〕 中：《灵枢经》无此字。



足少阴肾经循行图

病者。烦心，心痛，掌中热。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虚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挛，音鸾。惴，音濞。

此言心包络经脉气之行，乃为第九经也。胁上际为腋。小指次指，即手小指之次指，乃无名指也，盖自小指而逆数之，故云然。手厥阴心包络经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下之包络，受足少阴肾经之交也。由是下膈，历络于膻中、中脘及阴交之三焦。脐下一寸为阴交。其支者，自属心包，上循胸出胁，下腋三寸天池穴，上行抵腋下，下循臑内之天泉，以界手太阴肺经、手少阴心经两经之中间，入肘中之曲泽穴，又由肘中下臂，行臂两筋之

间，循郄门、间使、内关、大陵，入掌中劳宫，循中指，出其端之中冲。其支别者，从掌中循无名指出其端，而交于手少阳三焦经也。及其动穴验病，则为手心热，脉行掌中劳宫。为臂肘挛急，为腋肿，皆脉所经处。甚则胸胁支满，脉循胸出胁。为心中憹憹大动，宜安静而反动也，脉出心包。为面赤，心之色为赤。为目黄，目为五脏之精，心病则目黄。为喜笑不休，心在声为笑。是皆心主脉，而脉生此病也。又有为烦心，为心痛，为掌中热之诸病。故邪气盛则泻之，正气虚则补之，热则泻者疾去其针，寒则温者久留其针，脉陷下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止以本经取之，而不必求之手少阳三焦经也。然所谓盛者，何以验之？寸口较人迎之脉大者一倍而躁，则心包络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手厥阴心包络，而补手少阳三焦者是也。虚者何以验之？寸口较人迎之脉小者一倍而不躁，则心包络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手厥阴心包络，而泻手少阳三焦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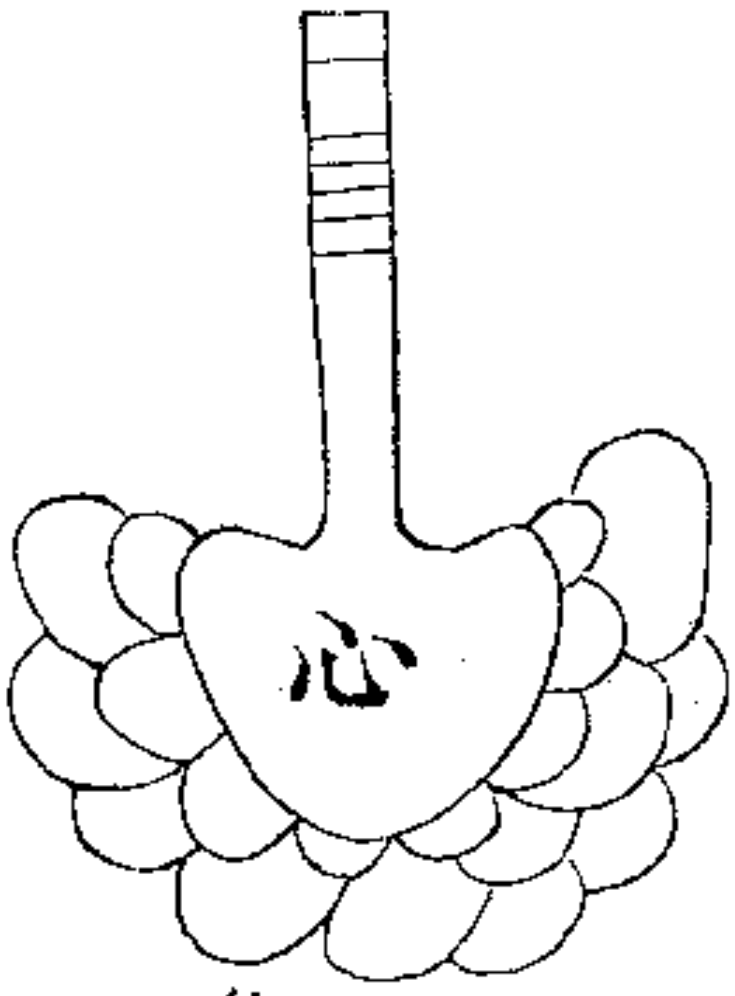
手厥阴心包络经[1] 图

此经本有名有形，其经络起于腋下之天池，而止于中指之中冲，其脏在心之下，有黄脂裹心者是也。其脉在右手尺中。后世不知有此经者非。

心包络在心下横膜之上，竖膜之下。与横膜相粘而黄脂裹者心也。其脂膜之外，有细筋膜如丝与心肺相连者，心包也。

《灵枢·本输》篇云：心出于中冲云云。邪客篇：心主之脉，出于中指之端云云。又云：手少阴之脉独无输何也？岐伯曰：少阴，心脉也。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脏坚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则心伤，心伤则神去，神去则死矣。故诸邪之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也，故独无输焉。黄帝曰：少阴独无输者，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经病而脏不病，故独取其经于掌后锐骨之端，其余[2]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3]，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也。故本输者，皆因其气之虚

〔1〕 经：原无，据本篇前后各经文例补。
〔2〕 余：此后《灵枢·邪客》有"脉"字。
〔3〕 疾徐：《灵枢·邪客》作"徐疾"。



络包心

心包图

实疾徐以取之。

附：心包络经诸穴歌

手厥阴心包之络，计有九穴之奇。自天池天泉而始，逐曲泽郄门而驰。间使通乎内关，大陵近于劳宫。既由掌握，自是抵于中冲。

又分寸歌

心包起自天池间，乳后一寸腋下三。腋下三寸，乳后一寸。天泉曲腋下二寸，曲泽屈肘陷中央。郄门去腕方五寸，掌后去腕五寸。间使腕后三寸量。内关去腕止二寸，大陵掌后两筋间。劳宫屈中名指取，屈中指、无名指，两者之间取之。中指之末中冲良。

三焦手少阳之脉，起于小指次指之端，上出两指之间，循手表腕，出臂外两骨之间，上贯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阳之后，入缺盆，布膻中，散络心胞，下膈，循属三焦。其支者，从膻中上出缺盆，上项系耳后，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颊至颔。其支者，从耳后入耳中，出走耳前，过客主人前，交颊，至目锐眦。是动则病耳聋，浑浑焞焞，嗌肿喉痹，是主气所生病者。汗出，目锐眦痛，颊肿，耳后、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焞，音屯。

此言三焦经脉气之行，乃为第十经也。臂骨尽处为腕。臑尽处为肘。膊下对腋[1]处为臑。目下为颔。手少阳起小指次指之端关冲穴，即第四指也。上出历液门、中渚四指之间，循手

〔1〕腋：原作“液”，据诸本改。



手厥阴心包经循行图

表腕之阳池，出臂外两骨之间，至天井穴，从天井上行，循臂臑之外，历清冷渊、消泺[1]，行手太阳之里、手阳明之外，上肩，循臂臑会、肩髃、天髎，交出足少阳之后，过秉风、肩井，下入缺盆，复由足阳明之外，而交会于膻中之上焦，散布络绕于心包络，乃下膈入络膀胱，以约下焦，附右肾而生。其支行者，从膻中而上出缺盆之外，上项，过大椎，循天牖，上耳后，经翳风、瘈脉、颅息[2]，直上出耳上角，至角孙，过悬厘、颔厌，及过阳白、

〔1〕 消泺：原作"消铄"，诸本同。据本节后文诸穴歌及分寸歌改。

〔2〕 颅息：原作"颅囟"，诸本同。然历代针灸文献均作"颅息"，故据改。下诸穴歌及分寸歌同改。

睛明，屈曲耳颅至颔，会颥髎之分。其又支者，从耳后翳风穴入耳中，过听宫，历耳门、和髎[1]，却出至目锐眦，会瞳子髎，循丝竹空，而交于足少阳胆经也。及其动穴验病，则为耳聋，浑浑然，焞焞然，甚觉不聪也。脉从耳后入耳中，出走耳前。为嗌肿，为喉痹，脉下交颊。是皆气分所生之病也。然又有诸病之生，或由本经，或出别经，为汗出，汗为心液，三焦为心包络之表。为目锐眦痛，脉至目锐眦。为颊肿，脉交颊。为耳后、肩臑、肘臂外皆痛，脉所经处。为手小指次指不能举用。故邪气盛则当泻之，正气虚则当补之，热则泻者疾去其针，寒则补者久留[2]其针，脉陷下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取之本经，而不必求之手厥阴心包络经也。然所谓盛者，何以验之？人迎较寸口之脉大者一倍而躁，则三焦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手少阳三焦，而补[3]手厥阴心包络者是也。虚者何以验之[4]？人迎较寸口之脉小者一倍而不躁，则三焦经[5]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手少阳三焦，而泻手厥阴心包络者是也。

手少阳三焦经图

此经本有名有形，其经络起于手第四指之关冲，而止于面部之目[6]后丝竹空。其府附于右肾。后世以为有名无状者非。其祸始于秦越人，而成于王叔和也。其脉见于右手尺部，与手厥阴心包络经为表里。

《素问·灵兰秘典论》云：三焦者，决渎之官，水道出焉。

本脏篇云：肾应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缓；皮急而无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结也。

---

〔1〕和髎：原作"禾髎"，诸本同。按禾髎乃手阳明经穴，此乃手厥阴心包经，故改之。下诸穴歌及分寸歌同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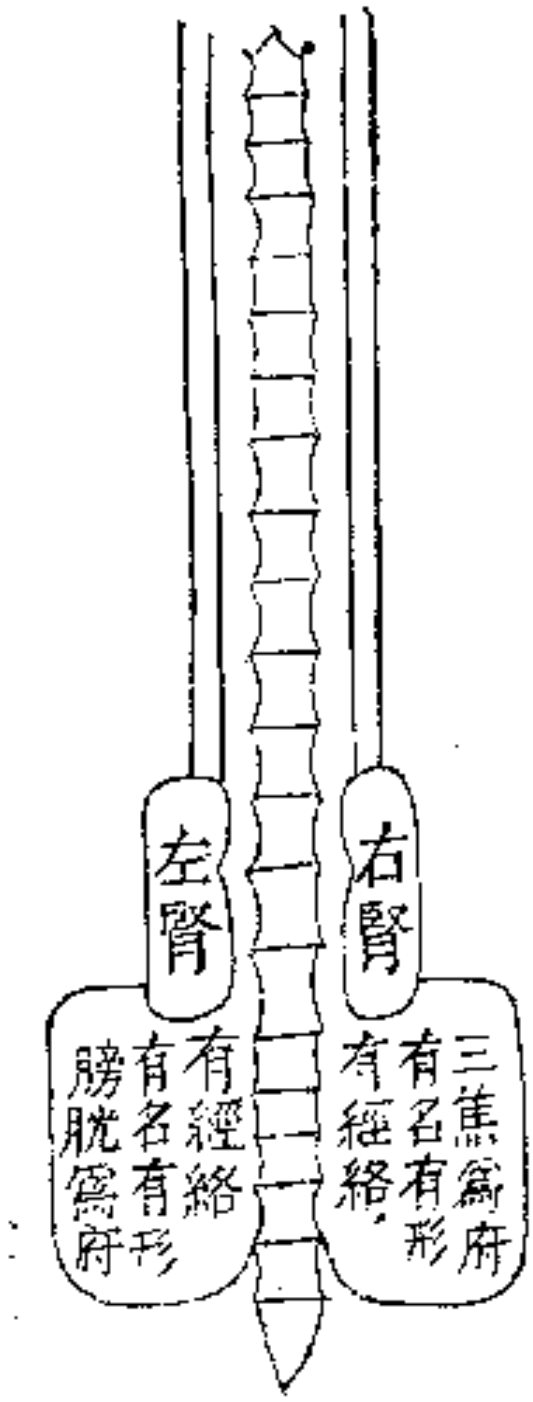
〔2〕留：原作"自"，据诸本改。

〔3〕补：原作"神"，据诸本改。

〔4〕虚者何以验之：原无，诸本同。若无此句，则上下文意不属，故据本篇各经文例补。

〔5〕三焦经：原作"心包络"，诸本同。按本节乃言三焦经虚实，律以本篇他经文例，当作"三焦经"为是，故据改。

〔6〕目：原作"耳"，诸本同。考丝竹空穴，乃在眉梢陷中，故作"目"为是，据改。



三焦图

附：三焦诸穴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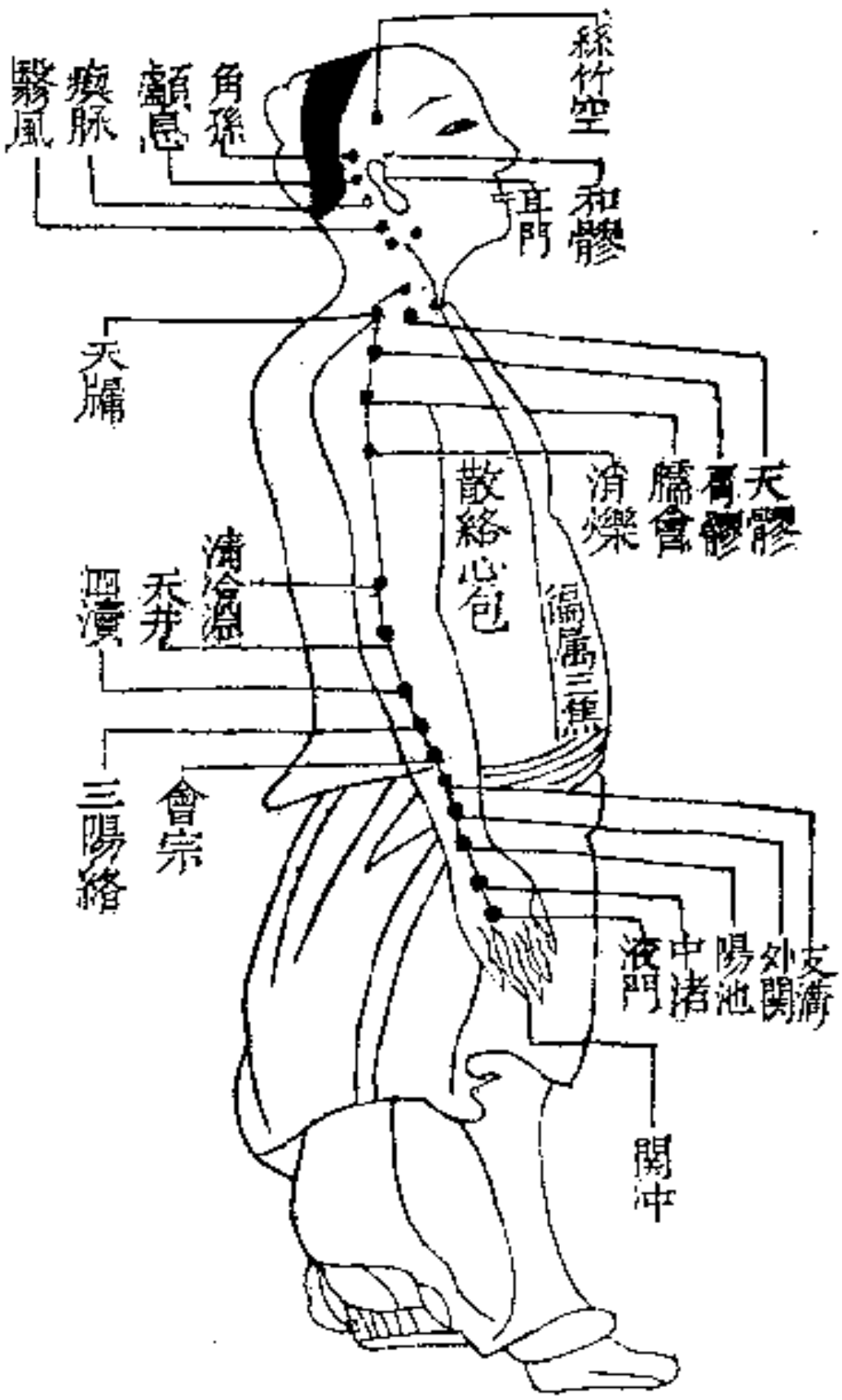
手少阳三焦之脉，二十三穴之中。关冲连开液门，中渚阳池外关。支沟会宗三阳络，四渎天井清冷渊。消泺臑会，肩髎相联。天髎处天牖之下，翳风让瘈脉居先。颅息定而角孙近耳，丝竹空而和髎倒悬。耳门既辟，夏蚋闻焉。

又分寸歌

无名之外端关冲，液门小次指陷中。中渚液下去一寸，阳池腕上之陷中。外关腕后方二寸，腕后三寸开支沟。臂外三寸两骨间。腕后三寸内会宗，空中有穴细心求。腕后四寸三阳络，四渎肘前五寸着。天井肘外大骨后，骨罅中间一寸摸。肘后二寸清冷渊，消泺对腋臂外看。臑会肩前三寸中，肩前廉去肩头三寸宛宛中。肩髎臑上陷中央。天髎缺盆陷处上，天牖天容之后存。天牖，颈大筋外，缺盆上；天容后，天柱前，完骨下，发际上。翳风耳后尖角陷，耳后尖角陷中，按之引耳中。瘈脉耳后青脉现。耳本后鸡足青络脉。颅息亦在青络脉，角孙耳廓中间上。耳门耳前起肉中，耳前起肉，当耳缺陷中。和髎耳前动脉张。欲知丝竹空何在，眉后陷中仔细量。愚按：大凡周身之穴，惟头部〔1〕最难，徐氏以行分之，误矣　计二〔2〕十三穴，左右共四十六穴。

胆足少阳之脉，起于目锐眦，上抵头角，下耳后，循颈，行手少阳之前，至肩上，却交出手少阳之后，入缺盆。其支者，从耳后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锐眦后。其支者，别锐眦，下大迎，

〔1〕部：原作“奇”，诸本同，文义不属，故据上下文义改。
〔2〕二：原作“一”，据诸本改。



手少阳三焦经循行图

合[1]手少阳，抵于颇，下加颊车，下颈，合缺盆，以下胸中，贯膈，络肝，属胆，循胁里，出气街，绕毛际，横入髀厌中。其直者，从缺盆下腋，循胸，过季胁，下合髀厌中。以下循髀阳，出膝外廉，下外辅骨之前，直下，抵绝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间。其支者，别跗上，入大指之间，循大指岐骨内出其端，还贯[2]爪甲出三毛。是动则病口苦，善太息，

〔1〕合：此后《灵枢经》有“于”字。

〔2〕贯：原作“指”，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改。

心胁痛，不能转侧，甚则面微有尘，体无膏泽，足外反热，是为阳厥，是主骨所生病者。头痛，颔痛，目锐眦痛，缺盆中肿痛，腋下肿，马刀侠瘿，汗出，振寒，疟，胸、胁、肋、髀、膝外至胫绝骨、外踝前及诸节皆痛，小指次指不用。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此言胆经脉气之行，乃为第十一经也。腋下为胁，胁又名胠。曲骨之外为毛际，毛际两旁动脉为气冲。捷骨之下为髀厌，即髀枢也。胁骨之下为季胁。属肝经穴，名章门。骭骨为辅骨，外踝以上为绝骨。足面为跗。足大指本节后为岐骨。大指爪甲后为三毛。足少阳胆经起目锐眦之瞳子髎，由听会、客主人上行头角，循颌厌下悬颅、悬厘，由悬厘外循耳上发际，至曲鬓、率谷，由率谷外折，下耳后，循天冲、浮白、窍阴、完骨，又自完骨外折，循本神，过曲差，下至阳白，会睛明，复从睛明上行，循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风池至颈，过天牖，行手少阳之脉前，下至肩上，循肩井，却左右交出手少阳之后，过大椎、大杼、秉风，当秉风前入缺盆之外。其支者，自耳后颞颥间，过翳风之分，入耳中，过听宫，复自听宫至目锐眦瞳子髎之分。其支者，别自目外瞳子髎，而下大迎，合手[1]少阳于颇，当颧髎之分，下临颊车，下颈，循本经之前，与前之入缺盆者相合，下胸中天池之外，贯膈，即期门之所，络肝，下至日月之分，属于胆也。自属胆处，循胁内章门之里，至气冲，绕毛际，遂横入髀厌者[2]之环跳穴。其直行者，从缺盆下腋，循胸，历渊液[3]、辄筋、日月，过季胁，循京门、带脉、五枢、维道、居髎[4]，入上髎、中髎、长强，而下与前之入髀厌者相合。乃下循髀外，行太阳、阳明之间，历中渎、阳关，出膝外廉，抵阳陵泉。又自阳陵泉

〔1〕手：原作“子”，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2〕者：《医部全录》引本文作“中”，义顺。
〔3〕渊液：张马合注本作“渊腋”。两通。
〔4〕居髎：原作“居前”，据诸本改。

下于辅骨前，历阳交、外丘、光明，直下抵绝骨之端，循阳辅、悬钟，而下出外踝之前，至丘墟[1]，循足面之临泣、五会、侠溪，乃上入小指次指之间，至窍阴而终。其支别者，自足跗面[2]临泣，别行入大指，循岐骨内出大指端，还贯入爪甲，出三毛，以交于足厥阴肝经也。及其动穴验病，则为口苦，胆汁[3]味苦。为善太息，胆气不舒。为心胁痛，不能转侧，脉循胁里，出气街。甚则面微有尘，体无膏泽，脉所历处，少阳气郁为病。足外反热，脉循髀阳，出膝外廉，下外辅骨，抵绝骨，下外踝。是胆本属少阳，而阳气上厥使然也。凡此皆主骨所生病耳。又有诸病之生，或出本经，或由合经，为头痛，脉行于头。为颌痛，脉加颊车。为目锐眦痛，脉起于目。为缺盆中肿痛，脉入缺盆，支合缺盆。为腋下肿，脉从缺盆下腋，过胁。为马刀侠瘿，皆颈项腋胁所生疮名。为汗出，少阳有火。为振寒，疟，少阳为一阳，居阳之里，内有三阴，乃为半表半里，故为振寒，疟。为胸、胁、肋、髀、膝外至胫、绝骨、外踝及诸节皆痛，皆脉所经历处。为足小指之次指，即第四指也，不能举用。然邪气盛则当泻之，正气虚则当补之，热则泻者疾去其针，寒则温者久留其针，脉陷下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以本经取之，而不必求之足厥阴肝经也。所谓盛者，何以验之？人迎较寸口之脉大者一倍，则胆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足少阳胆，而补足厥阴肝者是也。虚者何以验之？人迎较寸口之脉小者一倍，则胆经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足少阳胆，而泻足厥阴肝者是也。

足少阳胆经图

胆重三两三铢，长三寸，在肝之短叶间，盛精汁三合。《素问·灵兰秘典论》云：胆者，中正之官，决断出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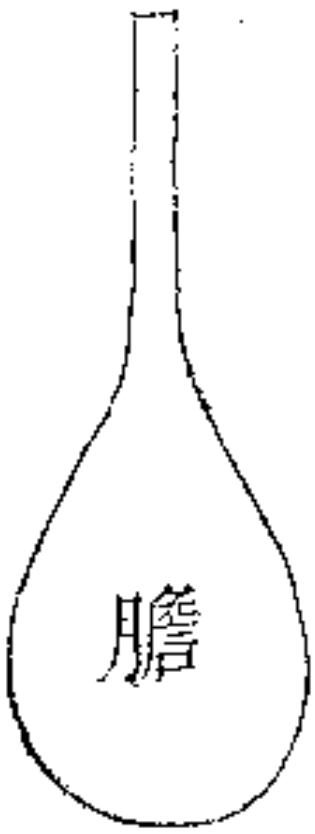
本脏篇云：肝应爪，爪厚色黄者胆厚，爪薄色红者胆薄，爪坚色青者胆急，爪濡色赤者胆缓，爪直色白无约者胆直，爪恶

---

〔1〕丘墟：原阙文，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台注本作“下抵”，亦误，据《医部全录》引本文补。

〔2〕面：原作“而”，形近致误，据嘉庆本、光绪本改。

〔3〕汁：原作“汗”，形近致误，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胆经图

色黑多纹者胆结也。

附：胆经诸穴歌

足少阳兮四十三，瞳子髎近听会间。客主人在颔厌集，悬颅悬厘曲鬓与鬓同。前。由率谷天冲而下，见浮白窍阴之妍。完骨露兮，本神阳白；临泣见兮，目窗[1]与连。正营承灵居其后，脑空穴继灵而安。风池肩井兮渊液，辄筋日月兮京门辟。带脉五枢由维道，居髎而续环跳。风市抵中渎，饮阳关之阳陵泉；至阳交之外丘间，光明阳辅悬钟可瞻。丘墟临泣地五会，侠溪窍阴而胆经全。

又分寸歌

足少阳兮四十三，头上廿穴分三折。起自瞳子至风池，积数陈之依次第。瞳子髎近眦五分，耳前陷中寻听会。耳征前陷中，上关下一寸。客主人名上关同，耳前起骨开口空。颔厌悬颅之二穴，脑空上廉曲角下。脑空，即颞颥。颔厌、悬颅二穴，在曲角之下、脑空之上。悬厘之穴异于兹，脑空下廉曲角上。曲鬓耳上发际隅，耳上发际，曲隅陷中。率谷耳上寸半安。此穴在耳上些。天冲耳后入发二，耳后入发际二寸。浮白入发一寸间。亦耳后些。窍阴即是枕骨穴，完骨之上有空连。在完骨上，枕骨[2]下，动摇有空。完骨耳后入发际，量得四分须用记。本神神庭旁三寸，入发一寸目[3]上系。阳白眉上方一寸，发上五分临泣用。目上直入发际五分陷中。发上一寸当阳穴，发上寸半目窗贡。正营发上二寸半，承灵发上四寸拥。脑空发上五寸半，风池耳后发陷中。耳后颞颥后，脑空下发际陷中。至此计二十穴，分作三折向外而行。始自瞳子髎，至完骨是一折；又自[4]完骨外折，上至阳白，会睛明，是一折；又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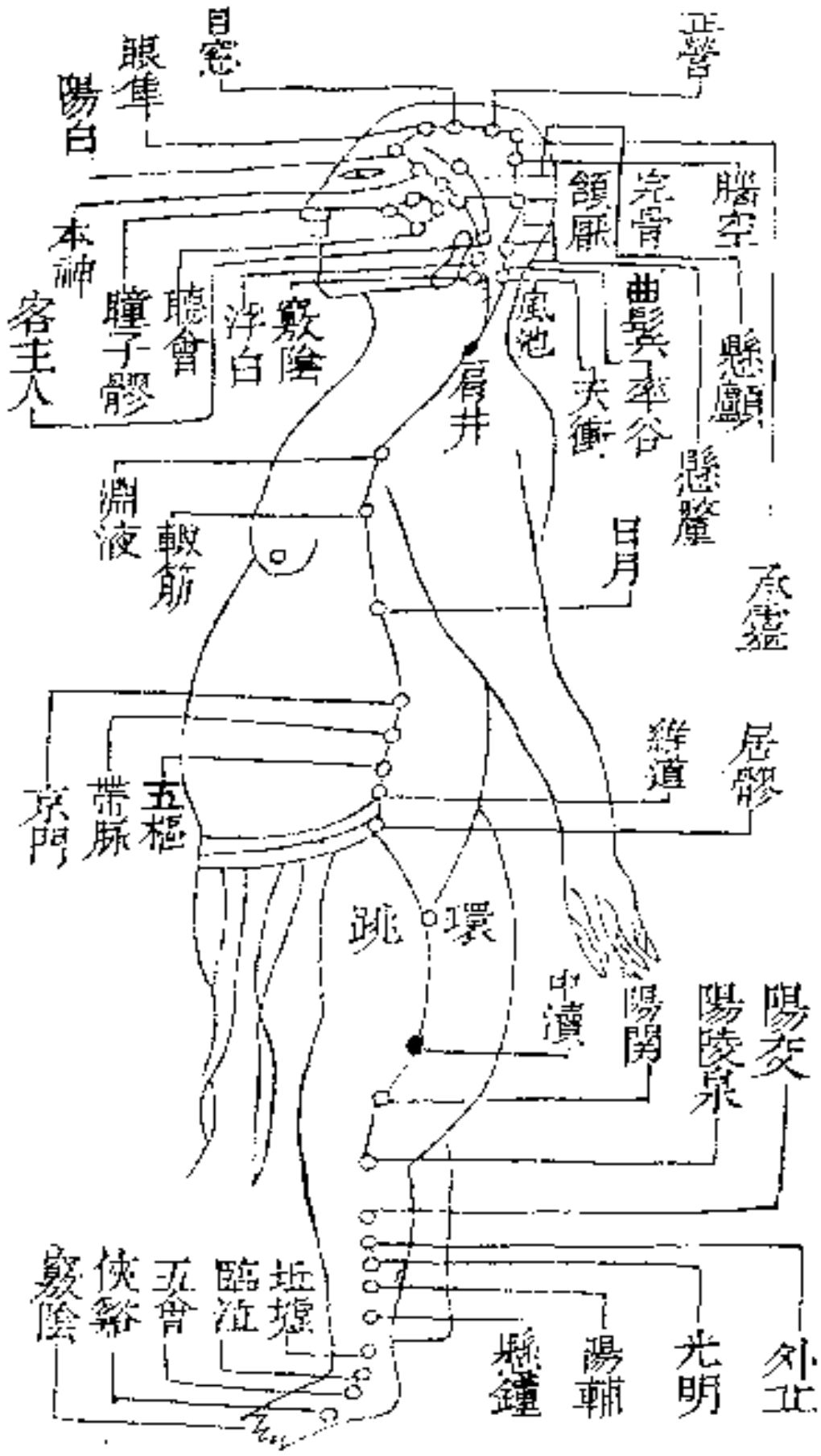
---

〔1〕目窗：原作“自窗”，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枕骨：原作“沉骨”，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3〕目：原作“耳”，诸本同。然考本神穴实居神庭、头维之间，当目之上，故据改。

〔4〕自：原作“是”，音近致误，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下文“又自”之“自”同改。



足少阳胆经循行图

晴明上行，循临泣、风池是一折。缘其穴曲折〔1〕多，难以科索〔2〕，故此作歌〔3〕二十，次第言之。歌曰：一瞳子髎二听会，三主人兮颔厌四。五悬颅兮六悬厘，第七数兮曲鬓随。八率谷兮九天冲，十浮白兮〔4〕之穴从。十一窍阴亦相继，十二完谷一折终。又自十三本神始，十四阳白二折

〔1〕 折：原作"外"，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 科索：原作"科牵"，形近致误，据张马合注本张注改。科索，按律检索之意。
〔3〕 歌：原作"至"，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及后文义改。
〔4〕 兮：原作"之"，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随。十五临泣目上[1]穴，十六目窗之穴宜。十七正营十八灵，十九脑空[2]廿风池。依次细心量取之，胆经头上穴吾知。肩井肩上陷中求，大骨之前一寸半。肩上陷中，缺盆上，大骨前一寸半，以三指按取，当中指陷中。渊液腋下方三寸，辄筋期下五分判。期门却是肝经穴，相去巨阙四寸半。日月期门下五分，京门监骨下腰绊。监骨下，腰中季胁本夹脊[3]，肾之募。带脉章门下寸八，五枢章下四八贯。五枢去带脉三寸，季胁下四寸八分。维道章下五寸三，居髎章下八寸三。章门缘是肝[4]经穴，下脘之旁九寸舍。环跳髀枢宛宛中，髀枢中，侧卧屈上足，伸下足，以右手摸穴，左摇撼取之。屈上伸下取穴同。风市垂手中指尽，膝上五寸中渎论。髀外膝上五寸肉间陷中。阳关阳陵上三寸，阳陵膝下一寸从。阳交外踝上七寸，踝上六寸外丘同。踝上五寸光明穴，踝上四寸阳辅分。踝上三寸悬钟在，丘墟踝前之陷中。此去侠溪四寸五，却是胆经原穴动。临泣侠溪后寸半，地五会去溪一寸。侠溪在指岐骨间，窍阴四五二指端。按：手足少阳之穴，在头者最难觅，若不知慎，祸不旋踵。计四十三穴，左右共八十六穴。

肝足厥阴之脉，起于大指丛毛之际，上循足跗上廉，去内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阴之后，上腘内廉，循股阴，入毛中，过阴器，抵小腹，挟胃，属肝，络胆，上贯膈，布胁肋，循喉咙之后，上入颃颡，连目系，上出额，与督脉会于巅。其支者，从目系下颊里，环唇内。其支者，复从肝别贯膈，上注肺。是动则病腰痛，不可以俯仰，丈夫癀疝，妇人少腹肿，甚则嗌干，面尘脱色，是肝所生病者。胸满，呕逆，飧泻，狐疝，遗溺，闭癃。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虚者[5]反小于人迎也。见《素问·脉解篇》。

此言肝[6]经脉气之行，乃为第十二经也。三毛后横纹为

---

〔1〕目上：原作"目下"，诸本同。然考头临泣穴，本在目上入发际五分处，据改。

〔2〕脑空：原作"脑户"，诸本同。然考脑户乃为督脉穴，此为胆经穴，故据改。

〔3〕监骨下，腰中季胁本夹脊：按《甲乙经》卷三第二十三作"在监骨下腰中侠脊，季胁下"，《针灸经穴图考》引《俞穴折衷》云："当作监骨上。"监骨，髂骨也。

〔4〕肝：原作"脉"，据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5〕者：此后《灵枢经》有"寸口"二字。

〔6〕肝：原作"脉"，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丛[1]毛。髀内为股。膝下为小腹。目内深处为系。颅颡，囟颡也。足厥阴起于大指丛[2]毛之大敦，循足跗上廉，历行间、太冲，抵内踝前一寸之中封，自中封上踝，过三阴交，历蠡沟、中都，复上一寸，交出太阴之后，上腘内廉，至膝关、曲泉，循股内之阴包、五里、阴廉，遂当冲门、府舍之分，入阴毛中，左右相交，环绕阴器，抵小腹，而上会曲骨、中极、关元，复循章门至期门之所，挟胃，属肝，下日月之分络于胆也。又自期门上贯膈，行食窦之外、大包之里，散布胁肋，上云门、渊液之间，人迎之外，循喉咙之后，上入颅颡，行大迎、地仓、四白、阳白之外，连目系，上出额，行临泣之里，与督脉相会于巅顶[3]之百会。其支行者，从目系下行任脉之外、本经之里，下颊里，交环于唇口之内。其又支者，从期门属肝处，别贯膈，行食窦之外、本经之里，上注肺，下行至中焦挟中脘之分，以交于手太阴肺经也。及其动穴验病，则为腰痛，不可以俯仰，肝与肾通，则脊筋之脉通于肝。为丈夫㿗疝，睾丸属肝。为妇人少腹肿，脉抵小腹。为甚则嗌干，脉循喉咙。为面尘脱色，胆病面有微尘，肝为之里，主病同。是主肝经所生之病也。又有诸病之生，或出本经，或由合经，为胸满脉上贯膈，为呕逆脉挟胃，为飧泄脉抵小腹，为狐疝脉过阴器，上睾结茎，为遗溺上同，为闭癃上同。然邪气盛[4]则当泻之，正气虚则当补之，热则泻者疾去其针，寒则温者久留其针，脉陷下者则用艾以灸之，若不盛不虚则止取之本经，而不必求之足少阳胆经也。所谓盛者，何以验之？寸口较人迎之脉大者一倍，则肝经为实，如终始篇所谓泻足厥阴肝，而补足少阳胆者是也。虚者何以验之[5]？寸口较人迎之脉小者一倍，则肝经为虚，如终始篇所谓补足厥阴肝[6]，而泻足少阳胆者是也。

足厥阴肝经图

---

〔1〕丛：原作“聚”，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丛：原作“聚”，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3〕顶：原作“项”，形近致误，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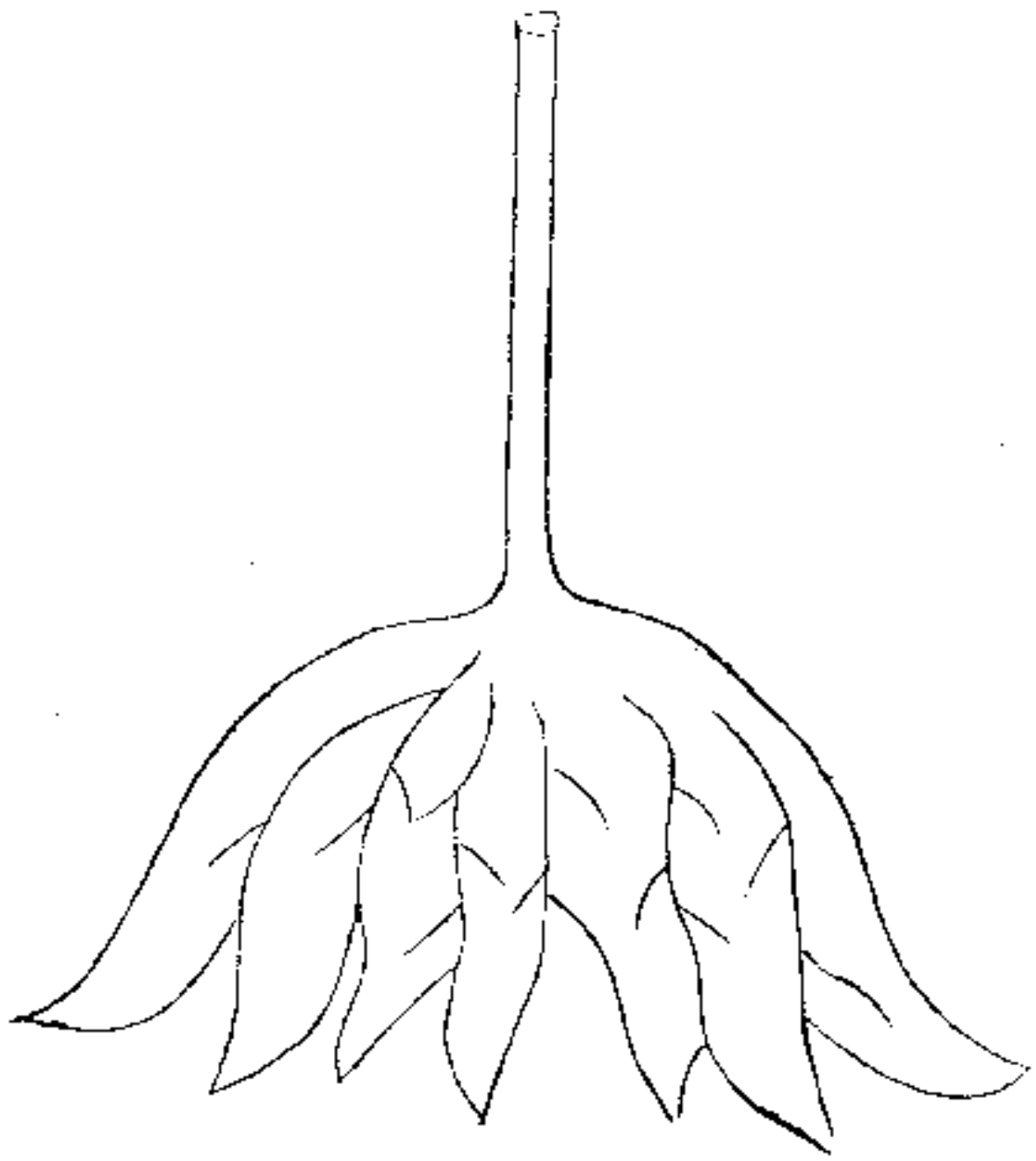
〔4〕盛：原作“泻”，据诸本改。

〔5〕虚者何以验之：原无，诸本同。若无此句，则以下文义不属，故据他经文例补。

〔6〕肝：原作“脉”，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肝重四斤四两，左三叶，右四叶，共七叶，附着于脊之第九椎下。《素问·刺禁论》云：肝生于[1]左。后世以为其脏在右、其脉在左者非。《素问·灵兰秘典论》云：肝者，将军之官，谋虑出焉。

本脏篇云：肝小则脏安，无胁下之病。肝大则逼胃迫咽，迫咽则苦膈中，且胁下痛。肝高则上支贲切胁，惋为息贲。肝下则逼胃，胁下空，胁下空则易受邪。肝坚则脏安，难伤。肝脆则善病消瘅，易伤。肝端正则和利，难伤。肝偏倾则胁下痛也。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广胸反骹者，肝高。合胁兔骹者，肝下。胸胁好者，肝坚。胁骨弱者，肝脆。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胁骨偏举者，肝偏倾也。



肝脏图

〔1〕生于：原作"居下"，据《素问·刺禁论》改。

附：肝经诸穴歌

足厥阴，一十三穴终。起大敦于行间，循太冲于中封。蠡沟中都之会，膝关曲泉之宫。袭阴包于五里，阴廉乃发；寻羊矢于章门，期门可攻。

又分寸歌

足太指端名大敦，内侧为隐白，外侧为大敦。行间大指缝中存。太冲本节后二寸，踝前一寸号中封。足内踝骨前一寸，筋里宛宛中。蠡沟踝上五寸是，内踝骨前上五寸。中都踝上七寸中。内踝上七寸骸骨中[1]。膝关犊鼻下二寸，曲泉曲膝尽横纹。阴包膝上方四寸，股内廉两筋间，踏足取之，看膝内侧必有槽中。气冲三寸下五里。气冲下三寸，阴股中动脉应手。阴廉冲下有二寸，羊矢冲下一寸许。气冲却是胃经穴，鼠鼷之上一寸主。鼠鼷横骨端尽处，相去中行四寸止。章门下脘旁九寸，肘尖尽处侧卧取。期门又在巨阙旁，四寸五分无差矣。巨阙，任脉穴，脐上六寸五分。计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2]穴。

附：督脉经图

本篇此处无督脉、任脉之说，止下文有督脉、任脉之别，盖指络穴言也。今附二图于此，则十四经始全。

有穴名无脏腑，所以统一身之阳。

督脉诸穴歌

督脉在背之中行，二十七穴始长强。舞腰俞兮歌阳关，入命门兮悬枢间。脊中筋缩[3]，乃造至阳灵台上；神道身柱，陶道以大椎而驻。哑门风府兮，脑户强间；后顶百会兮，前顶在前。囟会近上星之照，神庭见素髎之妙。水沟至兑端而无差，龈交居唇内而病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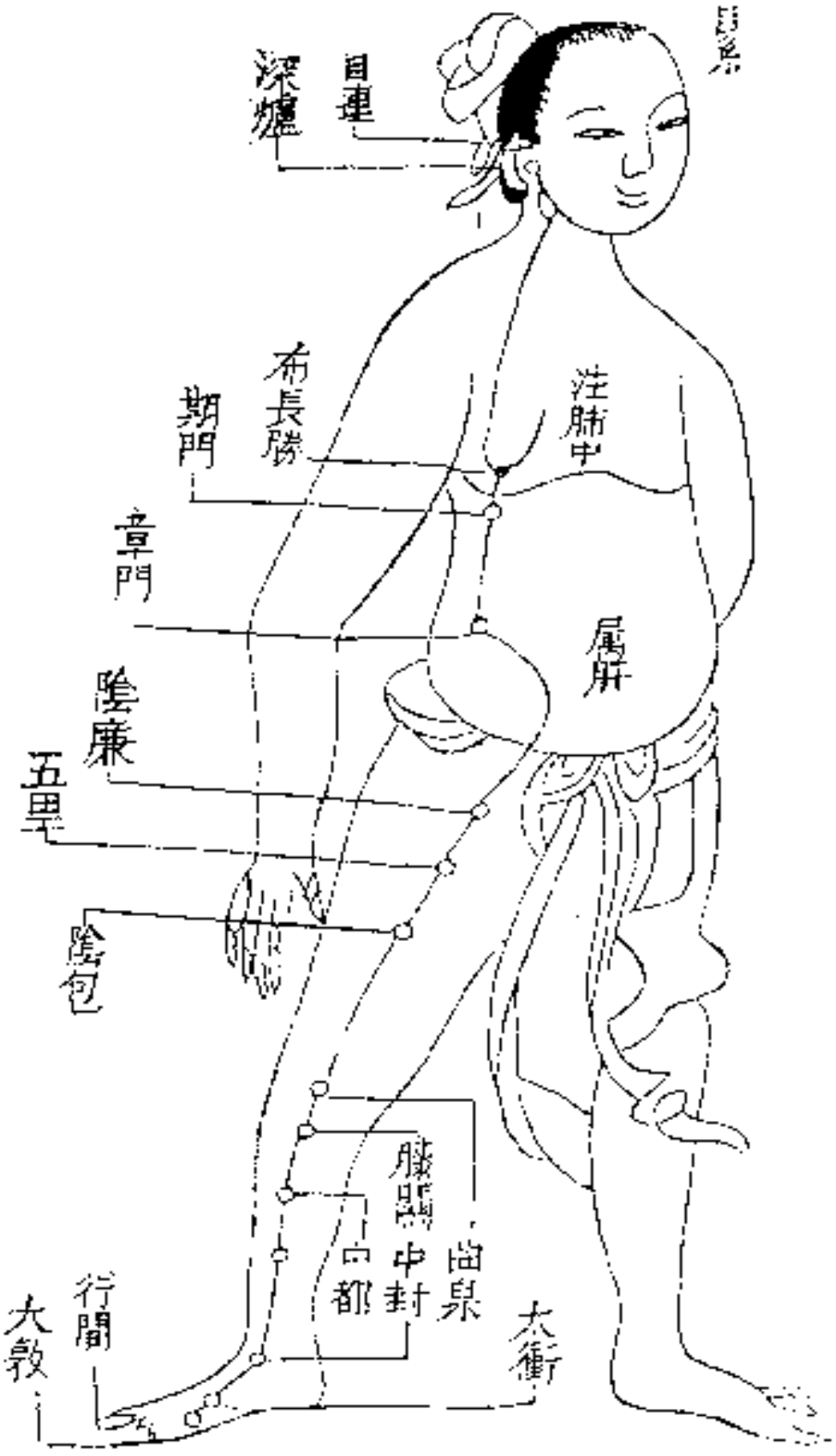
又分寸歌

督脉龈交唇内乡，兑端正在唇端央。水沟鼻下沟中索，素髎宜向鼻端详。头形北高面南下，先以前后发际量。分为一

〔1〕中：嘉庆本、光绪本均作"间"。

〔2〕六：原作"八"，据诸本改。

〔3〕筋缩：原作"筋束"，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及后分寸歌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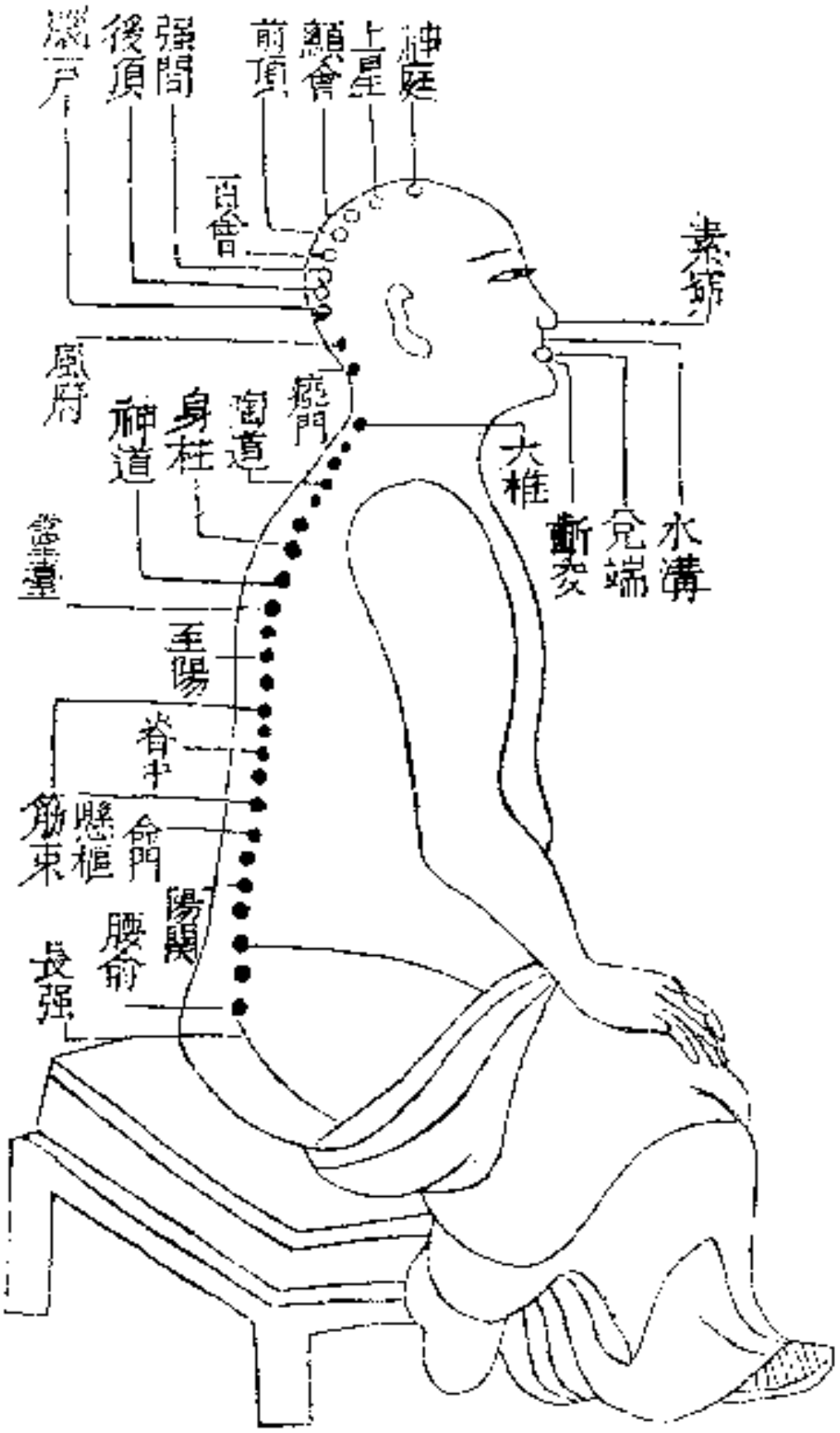


足厥阴肝经循行图

尺有二寸，发上五分神庭当。发上一寸上星位，发上二寸囟会良。发上前顶三寸半，发上百会五寸央。在顶中央旋毛中，可容豆，两〔1〕耳尖，性理北溪。陈氏曰：略近〔2〕些子，犹天之极星居北。夫言一尺有二，而其数止一尺一寸者何也？盖前后发际穴，而必以前后发际量起，则有一寸在也。会后寸半即后顶，会后三寸强间明。会后脑户四寸半，后发入寸风府行。项后发际入一寸，大筋

〔1〕两：此前《针灸大成》卷七有“直”字，义胜。

〔2〕近：《针灸大成》卷七作“退”，义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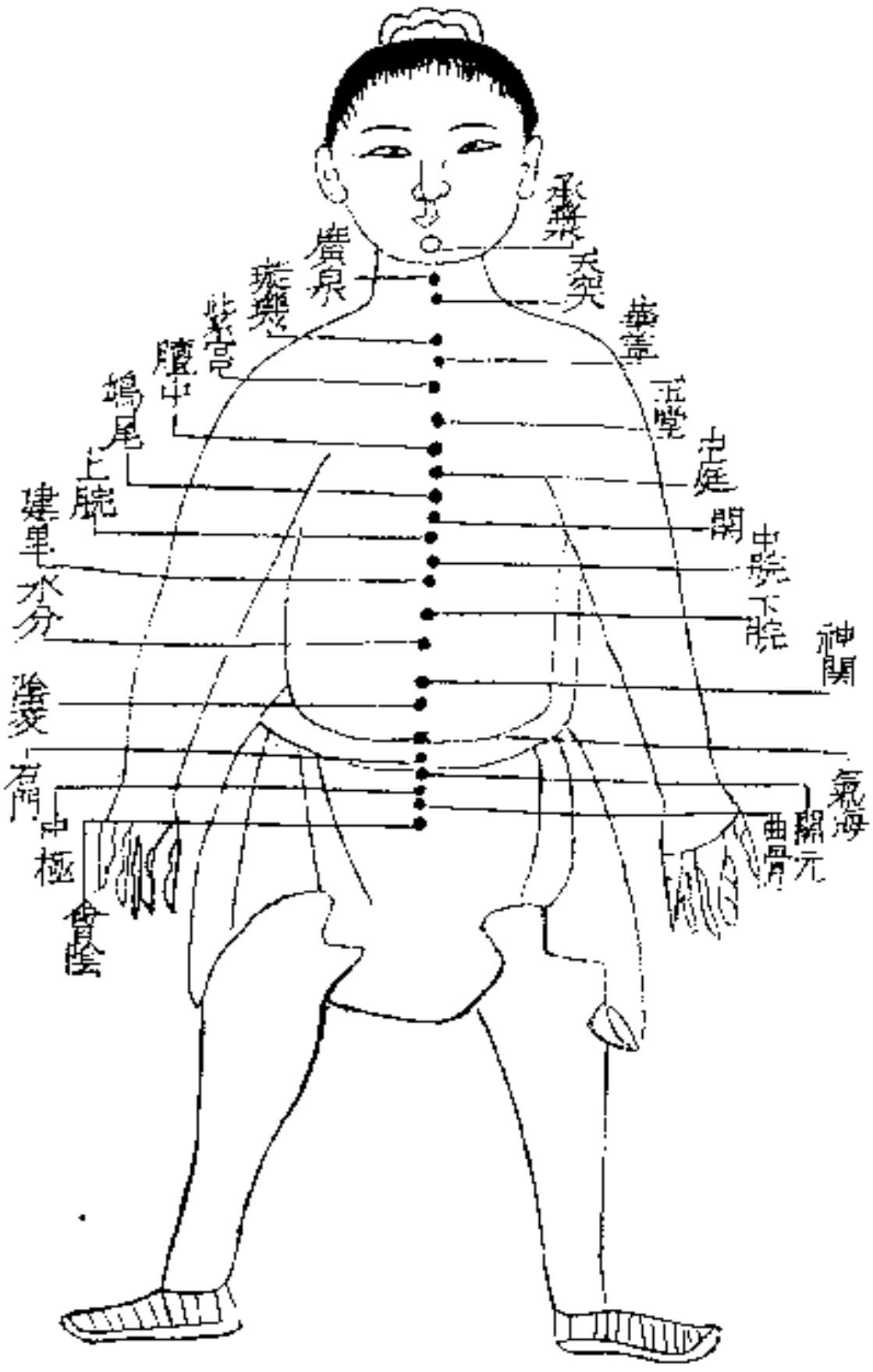
督脉图

内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止[1]。即百会后五寸半也。发上五分哑门在，后发际上五分，项中央宛宛中。仰头取之，入系舌本。神庭至此十穴真。自此项骨下脊骶，分为二十有四椎。大椎上有项骨在，约有三椎莫算之。尾有长强亦不算，中间廿一可排推。大椎大骨为第一，二椎节内陶道知。第三椎间身柱在，第五神道不须疑。第六灵台至阳七，第九身内筋缩思。十一

〔1〕止：原作“正”，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脊中之穴在，十二悬枢之穴奇。十四命门肾俞并，十六阳关自此知。二十一椎[1]即腰俞，脊尾骨端长强随。共二十七穴。

附：任脉经图



任脉图

有穴名无脏俯，所以统一身之阴。

任脉诸穴歌

---

〔1〕椎：原脱，据诸本补。

任脉二十四，穴行腹与胸，会阴始兮曲骨从。中极关元，石门可通；气海阴交，神阙水分。下院建里兮，中脘上脘；巨阙鸠尾兮，中庭膻中。玉堂上紫宫华盖，璇玑上天突之尊。饮彼廉泉，承浆味融。

又分寸歌

任脉会阴两阴间，曲骨毛际陷中安。中极脐下四寸取，关元脐下三寸连。脐下二寸名石门，脐下寸半气海全。脐下一寸阴交穴，脐之中央即神阙。脐上一寸为水分，脐上二寸下脘列。脐上三寸名建里，脐上四寸中脘许。脐上五寸上脘在，巨阙脐上六寸五。鸠尾蔽骨下五分，中庭膻下寸六取。膻中却在两乳间，膻上寸六玉堂主。膻上紫宫三寸二，膻上华盖四八举。四寸八分。膻上璇乳五寸八，玑上一寸天突起。天突喉下约四寸，廉泉颔下骨尖已。承浆颐前唇敬下，任脉中央行腹里。行腹中央。共二十四穴。

手太阴气绝，则皮毛焦。太阴者，行气温于皮毛者也，故气不荣则皮毛焦，皮毛焦则津液去皮节，津液去皮节者，则爪枯毛折，毛折者，则毛先死。丙笃丁死，火胜金也。此下五节与《素问·诊要经终论》大同。

此言肺绝之证候死期也。肺经之荣在毛，合在皮，正以肺主气，行气以温于皮毛，惟气绝而不荣，则皮毛焦者宜也，是皮节之津液亦去，而爪枯毛折，不特皮毛之焦而已。故病至毛折，其毛已死。火日克金，死可必矣。

手少阴气绝，则脉不通，脉不通则血不流，血不流则鬘色不泽，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笃癸死，水胜火也。

此言心绝之证候死期也。心主脉，又生血，惟心气绝则血脉俱枯，鬘色不泽，面色如漆柴然，水所刑也，此则血已先死。水日克火，死可必矣。

足太阴气绝者，则脉不荣肌肉。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脉不荣则肌肉软，肌肉软则舌[1]萎人中满，人中满则唇反，唇反者肉先

---

〔1〕舌：原作"肉"，诸本同，乃涉上文致误，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死。甲笃乙死，木胜土也。

此言脾绝之证候死期也。脾主肌肉，唇舌为肌肉之本，故脾气不荣，则肌肉软，其舌萎，其人中满，其唇反，斯则肉已先死。木日克土，死可必矣。

足少阴气绝，则骨枯。少阴者，冬脉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则肉不能着也。骨肉不相亲，则肉软却，肉软却，故齿长而垢，发无泽，发无泽者骨先死。戊笃己死，土胜水也。

此言肾绝之证候死期也。肾主骨，其脉行于冬而濡[1]骨髓，惟肾气绝，则骨枯肉脱，齿槁发焦，其骨已死。土日克水，死可必矣。

足厥阴气绝，则筋绝。厥阴者，肝脉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阴气当作器。而脉络于舌本也。故脉弗荣则筋急，筋急则引舌与卵，故唇青舌卷卵缩，则筋先死。庚笃辛死，金胜木也。

此言肝绝之证候死期也。肝之合在筋，其筋下聚于阴器而上络于舌本，故气绝则筋急，引舌与卵，其筋已先死。金日克木，死可必矣。

五阴气俱绝，则目系转，转则目运，目运者，为志先死。志先死则远一日半死矣。

此言手足阴经之绝者，而有病证死期也。五阴者，心肝脾肺肾皆属阴经也。不言心包络经者，以手少阴心经统之耳。目为五脏之精，故五脏绝，则目系转而运，此[2]乃志已先死，所以死在一日半也。曰一日半者，盖周五脏之表里，而半日则余之耳。

六阳气绝，则阴与阳相离，离则腠理发泄，绝汗乃出，故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此言手足阳经之绝者，而有病证死期也。六阳者，胆胃大小肠膀胱三焦也。六阳经气绝，则阴经与阳经相离而不相运[3]，致腠理开泄，绝汗如珠，其死在旦夕间也。

---

〔1〕濡：原作"滑"，据宝命堂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此：原作"化"，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3〕运：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连"，亦通。

经脉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间，深而不见。其常见者，足太阴过于外踝之上，无所隐故也。诸脉之浮而常见者，皆络脉也。六经络手阳明、少阳之大络，起于五指间，上合肘中。饮酒者，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络脉先盛，故卫气已平，营气乃满，而经脉大盛。脉之卒然动[1]者，皆邪气居之，留于本末，不动则热，不坚则陷且空，不与众同，是以知其何脉之动也 雷公曰：何以知经脉之与络脉异也？黄帝曰：经脉者，常不可见也，其虚实也，以气口知之。脉之见者，皆络脉也。

此详言经脉不可见，而络脉则可见也。经脉者，如肺经自中府以至少商是也。络脉者，如肺经之列缺，旁行偏历是也。然十二经者，伏行于各经分肉之间，深而不可见，其常见者，仅有脾经之脉，过于外踝之上，与胃脉相通，无所隐焉故耳。凡诸脉之浮而常见者，皆络脉也。又有经络皆盛，其唯饮酒之时，即如手之六经皆有络脉，其手阳明大肠经之络名曰偏历，手少阳三焦之络名曰外关，虽在臂腕之间，然皆起于手之五指，手阳明则起于食指，手少阳则起于无名指，上则合于肘中，唯饮酒时则卫气先行于皮肤，络脉先盛，至卫气已平，营气亦满，而经脉亦大盛。凡经络之脉卒然动者，皆邪气居之。邪气者，酒气也。留于手之本末[2]臂指间，留即上之居义。设脉不动，则其热实不免。若脉不坚，则其人必虚，脉当陷且空也。大抵饮酒之脉，断宜动而且坚，与不饮酒之众人其脉不相同也，是以即饮酒时，便可以知其脉起于何指考，系何脉之动也。及雷公又以经络之异何法知之为问，盖欲于不饮酒时而知之也。帝言经脉之虚实，当诊气口脉以知之，然而隐不可见者，其常也。络脉则其脉常见，不必于气口知之矣。

雷公曰：细子无以明其然也。黄帝曰：诸络脉皆不能经大节之间，必行绝道而出入，复合于皮中，其会皆见于外，故诸刺络脉者，

---

〔1〕动：原作"盛"，诸本同，涉上文"盛"字致误，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2〕末，原作"未"，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必刺其结上甚血者，虽无结，急取之，以泻其邪，而出其血。留之发为瘭也。凡诊络脉，脉色青则寒且痛，赤则有热。胃中寒，手鱼之络多青矣；胃中有热，鱼际络赤；其暴黑者，留久瘭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热气也；其青短者，少气也。凡刺寒热者，皆多血络，必间日而一取之，血尽乃止，乃调其虚实。其青[1]而短者少气，甚者泻之则闷，闷甚则仆，不得言，闷则急坐之也。

此言刺络脉者必出其血，诊络脉者必别其色也。凡诸络脉，皆不能经历于大节之间，一如经脉之行也，必行于阻绝之道而出入之，复合于皮中，如肺经列缺为络，别行于大肠经之偏历，直行似阻，而旁行之也。其所会处皆见于外，故诸经刺络脉者，必即其络脉之上结而甚有血者以刺之，其间虽然有结[2]，亦当急取之，以泻其邪，而出其血。若将此血留之，必发之而为瘭疾，所以不可留也。然欲诊络脉，有色可据，某经络脉之色青者，则寒且痛。某经络脉之色赤者，内必有热。若胃中有寒，则鱼际之络多青；若胃中有热，则鱼际之络多赤；若手鱼之络暴黑，则留之必为久瘭。故上文曰：当泻其邪而出其血也。若鱼际之脉赤黑青之兼见者，必为寒热气；若鱼际之脉青而且短者，必正气之衰少。但此寒热气者，理当刺之。刺之者，以其血络之多故也。必间日而一取之，候其血尽而止针，随即调其虚实，虚则补而实则泻也。至于色青而短，为元气衰少者，病势若甚，切不可泻，泻之则必闷，闷甚则必仆，须于初闷时不得言语，急静坐之，即可以不至于仆矣。

手太阴之别，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间，并太阴之经，直入掌中，散入于鱼际。其病实则手锐掌热，虚则欠欠，小便遗数，取之去腕〔半寸〕，别走阳明也。腕，音碗。欠、呿同。数，音朔。去腕半寸，当作寸半。

此下十二节，详言十二络穴，而此先以肺经言之也。夫不曰络而曰别者，以此穴由本经而别走邻经也。手太阴肺经之别

〔1〕青：《灵枢经》作"小"。

〔2〕有结：按原文云"虽无结"，此释为"有结"者，疑"有"为"无"之误。诸本同。

穴，名曰列缺，去腕侧上一寸半。针二分，留三呼，泻五吸，灸三壮。起于腕上分肉之间，并本经太阴之经，入手阳明大肠经，以直入掌中，而散入于鱼际。其病如邪气盛而实，则手之锐掌当热。如正气衰而虚，则小便必遗而且数呿之[1]。凡取此穴者，必觅之去手腕寸半间，即列缺穴。乃别走阳明之穴，正以肺与大肠为表里也。

手少阴之别，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别而上行，循经入于心中，系舌本，属目系。其实则支膈，虚则不能言。取之掌后一寸，别走太阳也。去腕一寸半[2]，其半字衍，观下掌后一寸可见。

此言心经之络穴也。通里穴为络，去腕一寸，针三分，灸三壮。别而上行，循本经入于心中，系舌本，属目系。其邪气有余而实，则膈间若有所支而不畅。正气不足而虚，则不能言，以言为心之声也。取此穴者，当觅之掌后一寸，乃别走太阳小肠经之穴，即通里穴。正以心与小肠为表里也。

手心主之别，名曰内关，去腕二寸，出于两筋之间，循经以上系于心包络。心系实则心痛，虚则为头强。取之两筋间也。

此言心包络经之络穴也。夫手厥阴心包络经，而谓之手心主者，以其代心经以行事也。本经邪客篇云：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也，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也。其别名曰内关，去手腕上廉二寸之两筋间，循本经以上系于心包络。如心系间邪气盛而实，则心必痛。正气衰而虚，则头必强。取此穴者，觅之两筋间耳。

手太阳之别，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内注少阴。其别者，上走肘，络肩髃。实则节弛肘废，虚则生肬，小者如指痂疥。取之所别也。髃，音偶。肬，音尤。痂，音加。疥，音介。

此言小肠经之络穴也。支正，上手腕外廉五寸，针三分，灸三壮。内注于手少阴心经，以心与[3]小肠为表里也。其别行者，

---

〔1〕呿之：原作"去之"，考原文云："虚则欠故"，马注："故，呿同。"则"去"当作"呿"，据改。呿，呵欠也。

〔2〕一寸半：原作"一寸"，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作"一半"。考本节原文乃云"一寸半"，故据《医部全录》引本文补改。

〔3〕与：原作"于"，音近致误，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上走于肘，络手阳明大肠经之肩髃穴。如邪气有余而实，则节弛而肘废。正气不足而虚，则大者为肬，《海篇》释为赘，盖赘瘤之类。小者为指间痂疥之类。凡此疾者，取此别穴而已。

手阳明之别，名曰偏历，去腕三寸，别入太阴。其别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颊遍[1]齿。其别者，入耳合于宗脉。实则龋聋，虚则齿寒痹隔。取之所别也。龋，丘禹切。

此言大肠经之络穴也。偏历，去手腕后三寸，别走入于手太阴肺经。其支别者，上循臂之温溜、下廉、上廉、三里、曲池，以乘肩髃，上曲颊，入上齿缝中。又其支别者，入耳合于宗脉。玩各节皆府合于脏，脏合于府。则此宗脉宜是肺经之大脉，犹言大气为宗气也。本经口问篇有云：目者，宗脉之所聚。如邪气有余而实，则为龋而齿痛，为耳聋。正气不足而虚，则止为齿寒，为内痹，为隔塞不便。皆当取此穴以治之耳。

手少阳之别，名曰外关，去腕二寸，外绕臂，注胸中，合心主。病实则肘挛，虚则不收。取之所别也。

此言三焦经之络穴也。外关，去手腕外廉二寸，外绕于臂，注于胸中，以合手厥阴心主之脉，以三焦与心包络为表里也。邪气有余而实，则为肘挛。正气不足而虚，则手不能收。皆取此穴以治之耳。

足太阳之别，名曰飞扬，去踝七寸，别走少阴。实则鼽窒，头背痛；虚则鼽衄。取之所别也。

此言膀胱经之络穴也。飞扬，去足外踝上七寸，别走少阴肾经，以膀胱与肾为表里也。邪气有余而实，则为鼽出于鼻而窒，为头与背痛。正气不足而虚，则为鼽为衄。皆当取此穴以治之耳。

足少阳之别，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别走厥阴，下络足跗。实则厥；虚则痿躄，坐不能起。取之所别也。

此言胆经之络穴也。光明，穴去外踝上五寸，别走足厥阴肝经，以胆与肝为表里也。下络足之跗面，即侠溪、地五会、临

---

〔1〕遍：《灵枢经》作"偏"。

泣等处也。邪气有余而实，则气逆而为厥，以肝脉在下也。正气不足而虚，则为痿为痹，虽坐亦不能起，以肝主于筋也。皆取此穴以治之耳。

足阳明之别，名曰丰隆，去踝八寸，别走太阴。其别者，循胫骨外廉，上络头项，合诸经之气，下络喉嗌。其病气逆则喉痹痒[1]喑，实则狂颠[2]；虚则足不收，胫枯。取之所别也。痒，当作猝。

此言胃经之络穴也。丰隆，去外踝上八寸，别走足太阴脾经，以胃与脾为表里也。循胫骨外廉之上下巨虚等穴，上至头项而络之，以合于诸经之气，盖胃为五脏六腑之大海也。其头项之下，则络于喉嗌，故胃气一逆，则为喉痹，为卒喑也。邪气有余而实，则为狂颠。正气不足而虚，则足不能收，而胫亦枯槁。皆当取此穴以治之也。

足太阴之别，名曰公孙，去本节之后一寸，别走阳明。其别者，入络肠胃。厥气上逆则霍乱，实则肠中切痛，虚则鼓胀。取之所别也。

此言脾经之络穴也。公孙，去足大指本节后一寸，别走足阳明胃经，以脾与胃为表里也。其别者，入络于肠胃之中。脾气上逆而厥，则为霍乱。霍乱者，挥霍扰乱也。邪气有余而实，则为肠中切痛。正气不足而虚，则为鼓胀。皆取此穴以治之耳。

足少阴之别，名曰大钟，当踝后绕跟，别走太阳。其别者，并经上走于心包下，外贯腰脊。其病气逆则烦闷，实则闭癃，虚则腰痛。取之所别也。

此言肾经之络穴也。大钟，穴当内踝后绕跟处，别走足太阳膀胱经，以肾与膀胱为表里也。又其别者，并本经脉气之行，以上走于手厥阴心包络经之下，而外则贯于腰脊间。其

---

〔1〕 痒：原作"卒"，然本节释文云："痒，当作猝。"知本字原作"痒"，与《灵枢经》合。若作"卒"则与释文不合，故据改。

〔2〕 颠：《灵枢经》作"巅"。按颠、巅、癫三字古通，当随文释之。狂颠亦作"狂癫"。《素问·脉解篇》："所谓甚则狂颠疾者……故狂颠疾也。"《素问·阴阳类论》："骂詈妄行，巅疾为狂。"均指癫狂一类精神病。

病气逆，则为烦心。邪气有余而实，则为闭癃，以肾通窍于二便也。正气不足而虚，则为腰痛。皆取此穴以治之耳。

足厥阴之别，名曰蠡沟，去内踝五寸，别走少阳。其别者，经胫[1]上睾，结于茎。其病气逆则睾肿、卒疝，实则挺长，虚则暴痒。取之所别也。

此言肝经之络穴也。蠡沟，去内踝上五寸陷中，别走足少阳胆经，以肝与胆为表里也。经于足胫，以上于睾丸，阴丸，俗云阴子。结于茎垂。见邪客篇，有茎垂。其病气逆，则睾丸肿胀而卒成疝气。邪气有余而实，则睾为挺长。正气不足而虚，则为暴痒。皆当取此穴以治之也。

任脉之别，名曰尾翳，下鸠尾，散于腹。实则腹皮痛，虚则痒搔。取之所别也。

此言任脉经之络穴也。尾翳，下于鸠尾，散于腹中。邪气有余而实，则腹皮必痛。正气不足而虚，则痒而搔之。皆当取此穴以治之耳。

督脉之别，名曰长强，挟脊上项，散头上，下当肩胛左右，别走太阳，入贯脊。实则脊强，虚则头重，高摇之。挟脊之有过者，取之所别也。

此言督脉经之有络穴也。长强，脊骶骨端。挟脊上项，散于头上，下则当于肩胛之左右，其别者，则走于足太阳膀胱经，以入贯于脊筋之间。邪气有余而实，则脊必强。正气不足而虚，则头必重，且头重难支，必从高而摇之。此皆挟脊之有病所致也，皆取此穴以治之耳。

脾之大络，名曰大包，出渊液[2]下三寸，布胸胁。实则身尽痛，虚则百节尽皆纵，此脉若罗络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络脉也。

此言脾经又有大络穴也。脾固有公孙穴为络，又有大络，名曰大包，出足少阳胆经渊液下之三寸，渊液，腋下三寸宛宛中，举臂取之。布于胸胁之中。邪[3]气有余而实，则一身尽痛。正

---

〔1〕经胫：《灵枢经》作“径胫”，疑误。《甲乙经》卷二第一下作“循经”，义长。

〔2〕渊液：《灵枢经》作“渊腋”，穴同。

〔3〕邪：原作“杨”，据诸本改。

气不足而虚，则百节尽皆纵弛，此脉若罗纹之络，其络中必有血，皆当取此穴以治之耳。



十二经十五络穴之图

凡此十五络者，实则必见，虚则必下，视之不见，求之上下，人经不同，络脉异所别也。

此结言取络穴之有法也。凡此十五络者，邪气实则其脉必见，正气虚则其脉陷下，若陷下而视之不见，则求之上下诸穴，即其不陷下者，而知此穴之为陷也。盖人之经脉不见，有十二经之分，故络脉之异而别行者，亦有十五络耳。夫以十二经而谓之十五络者，以督、任有二，脾有大包，故谓之十五也。按此篇以督之长强、任之尾翳为十五络，《难经》以阳跷、阴跷之络为十五络，殊不知督脉所以统诸阳，任脉所以统诸阴，还以《灵枢》为的也。

经别第十一

内论十二经为六合，经脉络脉之别也，故名篇〔1〕。

〔1〕 内论十二经为六合……故名篇，此十八字原脱，据嘉庆本、张马合注本补，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人之合于天道也，内有五脏，以应五音、五色、五时、五味、五位也；外有六腑，以应六律，六律建阴阳诸经，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节、十二经水、十二时、十二经脉者，此五脏六腑之所以应天道。夫十二经脉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学之所始，工之所止也。粗之所易，上之所难也。请问其离合出入奈何？岐伯稽首再拜曰：明乎哉问也！此粗之所过，上之所息也。请卒言之。

此帝问十二经之离合出入，而伯欲尽言之也。

足太阳之正，别入于腘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别入于肛，属于膀胱，散之肾，循膂当心入散；直者从膂上出于项，复属于太阳，此为一经也。足少阴之正，至腘中，别走太阳而合，上至肾，当十四椎，出属带脉；直者系舌本，复出于项，合于太阳，此为一合。成以诸阴之别，皆为正也。尻，枯尾切。肛，胡公切。椎，椎同。

此言膀胱与肾经之为一合也。足太阳膀胱经，自有正经之脉，支别入于腘中央之委中穴，其一道下尻五寸，计承扶穴之处也。别络之脉入于肛门，内属于膀胱，循脊膂当心而入散之。直者从膂，即中膂内俞、膀胱俞等穴，以上出于项后，至前睛明穴，乃属于足太阳经，此为一经也。足少阴肾经之正，由涌泉至内踝下，至于腘中，别走足太阳膀胱经而合，上至肾，当十四椎旁，有肾俞穴，出连带脉。直行者上系舌本，复出于项，合于足太阳膀胱经，此与膀胱经为一合也。有阳经必有阴经，成以诸阴经之别，皆为正经之合耳。

足少阳之正，绕髀入毛际，合于厥阴；别者入季胁之间，循胸里属胆散之，上肝贯心[1]，以上挟咽，出颐颔中，散于面，系目系，合少阳于外眦也。足厥阴之正，别跗上，上至毛际，合于少阳，与别俱行，此为二合也。

此言肝与胆经为一合也。足少阳胆经之正脉，循胁里，出气街，入髀厌中，绕毛际，合于足厥阴肝经；其别者入季胁之间，循胸里属胆散之，上肝贯心，侠咽，出颐颔中，抵䪼，下加颊

---

〔1〕 散之，上肝贯心：按文例，当作“散之肝，上贯心。”

车，散于面，系目系，合足少阳于目之外眦也。足厥阴之正，别足跗上，上至毛际，合于足少阳胆经，以二经相为表里，与胆经之别脉俱行，此肝胆之为一合，即上节而次第之，故曰二合。下文可仿此推之。

足阳明之正，上至髀，入于腹里，属胃，散之脾，上通于心，上循咽，出于口，上额颅[1]，还系目系，合于阳明也。足太阴之正，上至髀，合于阳明，与别俱行，上结于咽，贯舌中，此为三合也。

此言胃与脾经为一合也。前篇论胃经脉气之行，起于鼻之迎香穴，而下至厉兑。此节所论，则自下井荥输经合而上行也。故言足阳明之正，由足次指上足跗，循骱外廉，入膝膑，抵伏兔，以上髀关，至气冲，入腹里，属胃络脾，上通于心，入缺盆，上循喉咙，出于口，上额[2]颅，还系目系，合于足阳明之经隧也。足太阴脾经，与胃经为表里，亦上至髀关，合于足阳明胃经，与胃之别穴丰隆偕[3]行，上胸挟咽，连舌本，散舌中，此胃与脾之为第三合也。

手太阳之正，指地别[4]于肩解，入腋，走心，系小肠也。手少阴之正，别入于渊液两筋之间，属于心，上走喉咙，出于面，合目内眦，此为四合也。

此言小肠与心经为一合也。手太阳小肠经之正脉，起于手小指之端，循手外侧上腕，出踝中，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内侧两骨之间，上循臑外后廉，出肩解，绕肩胛，交肩上，故别于肩解，入缺盆，络心，循咽下膈[5]，抵胃，属小肠，故入腋、走心、系小肠也。其曰指地者，以其脉之自上而下行也。手少阴心经之正脉，与小肠为表里也，起于心中，出属心系，下膈络小肠；其直者，从心系却上肺，别入于腋下之渊液穴，属于心，上走喉咙，出于面，合目内眦，此为四合也。

---

〔1〕额颅：《灵枢经》作"颊颅"，考胃脉之行，两义皆通，故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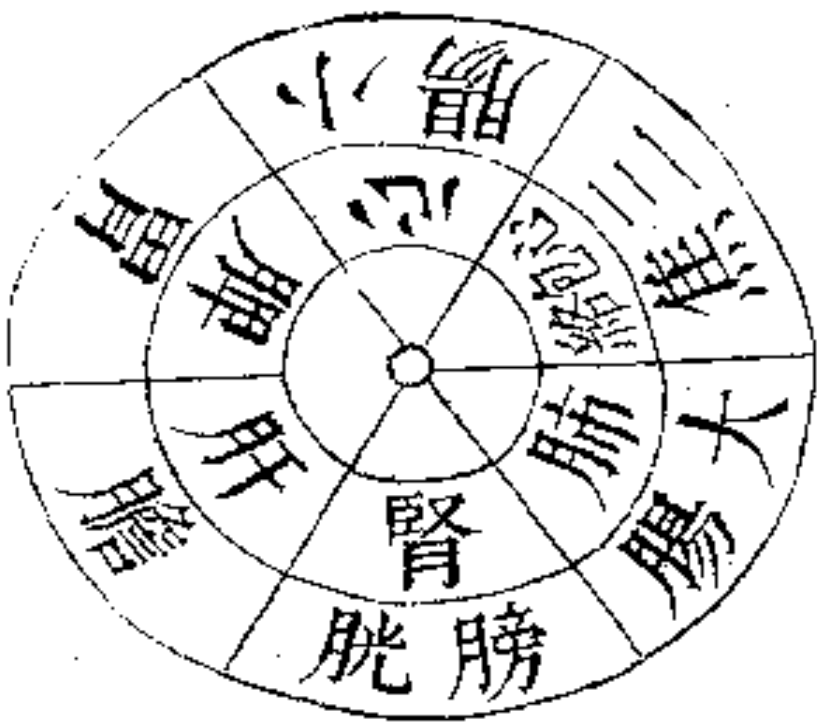
〔2〕额：原作"颊"，据张马合注本及本节原文改。

〔3〕偕：原作"皆"，形近致误，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4〕别：原作"列"，形近致误，据《灵枢经》改。

〔5〕膈：原作"鬲"。按鬲、膈，古今字，如《素问·刺禁论》："鬲肓之上，中有父母。"鬲即指横膈膜言，今多作"膈"。故凡本书解为横膈膜者，均律为"膈"字，下文不另注说明。

手少阳之正，指天别于巅，入缺盆，下走三焦，散于胸中也。手心主之正，别下渊液三寸，入胸中，别属三焦，出循喉咙，出耳后，合少阳完骨之下，此为五合也。



六合之图

此言手三焦与心包络之为一合也。手少阳三焦经之正脉，起于手四指之端，循手表腕，上[1]贯肘，循臑外，上肩，入缺盆，下走三焦，散于胸中。以其脉上别于巅，故曰指天也。手厥阴心包络经，乃手心主之脉也，别于腋下之天池穴，去乳后一寸，着胁直腋厥胁[2]间，乃本经穴也。入胸中，历络三焦，出循喉咙，出耳后，合于少阳完骨之下，此为五合也。

手阳明之正，从手循膺乳，别于肩颠，入柱骨，下走大肠，属于肺，上循喉咙，出缺盆，合于阳明也。手太阴之正，别入渊液少阴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阳[3]，上出缺盆，循喉咙，复合阳明，此六合也。

此言大肠与肺经为一合也。手阳明大肠经之正脉，起手次指之端，出合谷两骨之间，循臂入肘，循臑上肩，别循髃骨之前廉，上出柱骨，下入缺盆，络肺下膈，属大肠，与肺为表里，上循喉咙，出缺盆，合于手阳明之经隧也。手太阴肺经之正脉，别于心包络经之渊液穴、少阴心经之前，入走于肺，相合散之本经太阴[4]之脉，上出缺盆，循喉咙，复合于阳明，此其为六合也。按此各经皆名曰正，则正者，正经也，宜

---

〔1〕上：原作“下”，文义不属，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胁：原作“扐”，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3〕太阳：《太素·经脉正别》作“大肠”，为是。

〔4〕本经太阴：按《太素·经脉正别》，太阳当作“大肠”。此处马莳乃承原文释之，然云“本经太阳”，则与“手太阴之正”不合。

与经脉篇其直行者相合。别者，络也，宜与经脉篇其支者、其别者相合。今此篇之所谓正，较之经脉篇甚略，且非尽出正行之经，是其意之所重者在合，而与经脉之行，不必及其详耳。

经水第十二

内论十二经脉，合于十二经水，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经脉十二者，外合于十二经水，而内属于五脏六腑。夫十二经水者，其有大小、深浅、广狭、远近各不同，五脏六腑之高下、小大、受谷之多少亦不等，相应奈何？夫经水者，受水而行之；五脏者，合神气魂魄而藏之；六腑者，受谷而行之，受气而扬之；经脉者，受血而营之。合而以治奈何？刺之浅深[1]，灸之壮数，可得闻乎？岐伯答曰：善哉问也！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广不可量，此之谓也。且夫人生于天地之间，六合之内，此天之高、地之广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视之，其脏之坚脆，腑之大小，谷之多少，脉之长短，血之清浊，气之多少，十二经之多血少气，与其少血多气，与其皆多血气，与其皆少血气，皆有大数。其治以针艾，各调其经气，固其常有合乎？

此言十二经合十二水，而刺灸之数亦相合也。帝问人与天地本相参也，天地有十二经水，人身有十二经脉。十二经水者，有大小、深浅、远近、广狭之异，十二经脉者，有高下、小大、受谷多少之殊，其相应者必有故也。且是五脏者，合神气魂魄而藏之者也；本经本脏篇云：五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腑者，受五谷而行化之，又受谷所化精微之气，而扬之于脏腑者也；本脏篇云：六腑者，所以化水谷而行津液[2]者也。经脉者，受血而营之。营卫生会篇云：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后，此所受气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乃化而为血，以奉生身。今以脏腑经脉而合之于十二经脉[3]，以治其病，刺有浅深，灸有多寡，无

---

〔1〕浅深：《灵枢经》作"深浅"，义同。

〔2〕液：原作"腋"，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经脉：诸本同，然据文义似当作"经水"。

不吻合，此其故又何也？伯言：天地难以度量，人身犹可剖视，脏之坚脆，本藏篇有“肝坚则脏安难伤，肝脆则善病消滞易伤”等语。腑之大小，平人绝谷篇有“胃大二尺五寸”等语。肠胃篇有“胃长一尺五寸”等语。谷之多少，平人绝谷篇有“胃受水谷三斗五升”等语。脉之长短，脉度篇有“脉长一十六丈二尺”之数。血之清浊，根结篇有“布衣匹夫之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血气涩滑”之异。十二经之气血多少，皆有大数。《素问·血气形志篇[1]》云：太阳常多血少气，少阳常少血多气，阳明多气多血，少阴常少血多气，厥阴常多血少气，太阴常多气少血。其治以针艾，浅深多寡，宜其尽与十二经水相合也。即下文刺阳明深六分等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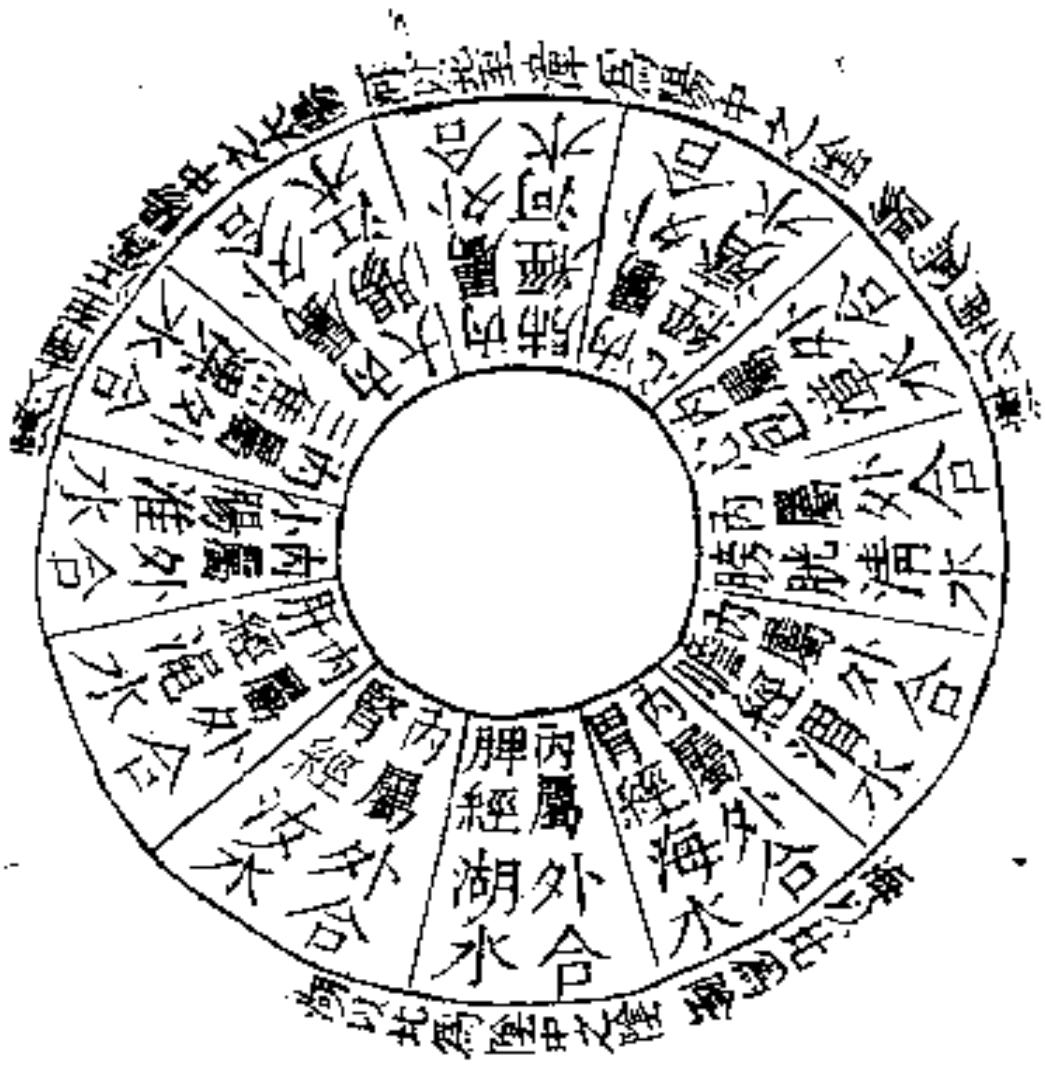
黄帝曰：余闻之，快于耳，不解于心，愿卒闻之。岐伯答曰：此人之所以参天地而应阴阳也，不可不察。足太阳外合于[2]清水，内属于[3]膀胱，而通水道焉。足少阳外合于渭水，内属于胆。足阳明外合于海水，内属于胃。足太阴外合于湖水，内属于脾。足少阴外合于汝水，内属于肾。足厥阴外合于渑水，内属于肝。手太阳外合于[4]淮水，内属于小肠，而水道出焉。手少阳外合于漯水，内属于三焦。手阳明外合于江水，内属于大肠。手太阴外合于河水，内属于肺。手少阴外合于济水，内属于[5]心。手心主外合于漳水，内属于心包。凡此五脏六腑、十二经水者，外有源泉而内有所禀，此皆内外相贯，如环无端，人经亦然。故天为阳，地为阴，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故海以北者为阴，湖以北者为阴中之阴，漳以南者为阳，河以北至漳者为阳中之阴，漯以南至江者为阳中之太阳，此一隅之阴阳也。所以人与天地相参也。渑，弥善切。漯，通合切。以，与[6]已同。

此承上文而言十二经脉合十二经水之数也。伯以人身脏腑而合十二经水者，盖天位乎上为阳，地位乎下为阴，而人之腰以上象天，腰以下象地，故经水以东西南北，而分阴阳及阴

---

〔1〕血气形志篇：原作“血气形志论”，据《素问》篇名改。
〔2〕于：《灵枢经》无。
〔3〕于：《灵枢经》无。
〔4〕于：《灵枢经》无。下“内属于小肠”之“于”字同。
〔5〕于：原作“水”，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6〕与：原作“俱”，诸本同，与下文文义不相协，当作“与”字，据改。

阳中之阴阳，则人之脏腑，亦以东西南北而合十二经水也，所谓人与天地相参固如此。



十二经脉外合十二经水之图

按古今舆地图：清水，遗籍无之，黄河合淮处谓之清河，今有清河县，疑是清水也。渭水，源出渭州渭原县鸟鼠山，至同州冯翊县入河。海水，天地四方皆海水相通，而地在其中，盖无几也；又四海之外，皆复有海，东曰渤海，南曰涨海，西曰青海，北曰瀚海。今曰海北为阴，乃瀚海也。湖水，凡洞庭、彭泽、震泽之类，皆曰湖水。今曰湖以北为阴中之阴，疑似彭泽也。汝水，源出南阳鲁阳县天息山，东北至河南梁县，东南经襄城、颍川、汝南，至汝阳、褒信县入淮。滠水，在今汝南府滠池县。淮水，源出南阳桐柏山，围绕徐、扬之界，东入于海。漯水，古漯受河，而东入海，故禹贡浮漯可以入河，自汉以后，河渐南徙[1]，而漯亦不复存。江水，源出西蜀之岷山，至吴地入海，其长万里，天固所以限南北也。河水，河有两源，一出葱岭，一出于阗，合流东注蒲昌海，潜行地中，南出积石，为中国河。又云：河出昆仑，千里一曲，九曲入海，千年一清，圣人出焉，故为四渎之宗。济水，即沇水，源出河北王屋山，

〔1〕徙：原作“徒”，诸本同，义不相协，乃形近致误，据文义改。

注河而南，故又曰济载河；而流水不混，其清，故又曰清济；潜流屡绝，状虽微而独尊，故居四渎之一。漳水，源出西山，自磁洛州南入冀州新河镇，与河卢河合，其后变徙入于河。

黄帝曰：夫经水之应经脉也，其远近、浅深、水血之多少各不同，合而以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足阳明，五脏六腑之海也，其脉大血多，气盛壮热，刺此[1]者，不深弗散，不留不泻也。足阳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阳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阳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阴深三[2]分，留四呼。足少阴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阴，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阴阳，其受气之道近，其气之来疾，其刺深者皆无过二分，其留皆无过一呼，其少长大小肥瘦，以心撩之，命曰法天之常。灸之亦[3]然。灸而过此者，得恶火则骨枯脉涩；刺而过此者，则脱气。撩，料同。

此言灸刺有多少之数也。足阳明胃经多气多血，其脉大，其热壮，刺之者必深六分，留十呼。凡泻者，必先吸入针，又吸转针，候呼出针。凡补者，必先呼入针，又呼转针，又吸出针。后世令病人咳嗽以代呼，口中收气以代吸，气有出入，亦与呼吸相同。今曰深六分，则入之至深者也。曰留十呼，是言泻法有十呼之久，盖入针必吸，转针必吸，至十呼出针。但补法不言吸数，以理论之，其吸与呼同数也。后世凡《针灸聚英》等书，言吸若干者，皆言补法，先呼后吸；呼若干者，皆言泻法，先吸后呼。故《针赋》有云：补者先呼后吸，泻者先吸后呼。正此义也。足太阳膀胱经多血少气，故刺之者深五分，较足阳明减一分也。泻之者留七呼，则呼后出针，其呼数较足阳明减三呼矣。足少阳胆经少血多气，刺之者止深四分，较足太阳减一分也。泻之者留五呼，则呼后出针，其呼数较足太阳亦减二呼矣。此乃足三阳经之针数也。足太阴脾经多气少血，止深三分，较足少阳减一分也。留四呼，则又减一呼矣。足少阴肾经少血多气，止深二分，较足太阴减一分也。留三呼，则又减一呼矣。足厥阴肝经多血少气，

---

〔1〕 此：原作“北”，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2〕 三：原作“一”，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改。
〔3〕 亦：原作“一”，音近致误，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改。

止深一分，较足少阴减一分也。留二呼，则又减一呼矣。此乃足三阴经之刺数也。凡手之阴阳六经，与足经不殊，而针法必异，正以手之六经在上近于肺，故肺受胃之谷气而行诸经，诸经受肺之大气而行各经，其受气之道近，故其气之来也甚疾，所以刺之者皆无过二分，其留之者皆无过一呼也。凡人之少长大小肥瘦，皆当以心料之，命曰法天之常道也。其灸数之多寡亦然。若灸之而过此数者，则非善火，乃恶火也，其骨当枯，其脉当涩。刺之而过此数者，其气当脱矣。

黄帝曰：夫经脉之小大，血之多少，肤之厚薄，肉之坚脆，及胭之大小，可为度量[1]乎？岐伯答曰：其可为度量者，取其中度也，不甚脱肉，而血气不衰也。若失度之人，瘠瘦而形肉脱者，恶可以度量刺乎？审切循扪按，视其寒温盛衰而调之，是谓因适而为之真也。度量，俱去声。

此言人之肉[2]不脱、血气不衰者，可以度量而针灸之。反此者，则不可度量，而止可调治也。

经筋第十三

各经皆有筋，而筋又有病，及各有治法，故名篇。

足太阳之筋，起于足小指，上结于踝，邪斜。上结于膝，其下循足外踝[3]，结于踵，上循跟，结于腘。其别者，结于踹外，上腘中内廉，与腘中并，上结于臀，上挟脊，上项。其支者，别入结于舌本。其直者，结于枕骨，上头下颜，结于鼻。其支者，为目上网，下结于颃。其支者，从腋后外廉，结于肩髃。其支者，入腋下，上出缺盆，上结于完骨。其支者，出缺盆，邪上出于颃。其病小指支跟肿痛，腘挛，脊反折，项筋急，肩不举，腋支缺盆中纽痛，不可左右摇。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名曰仲春痹也。

此详言膀胱经之筋，其病为仲春痹，而刺之有法也。足太阳之筋，起于足小指外侧之至阴穴，由通谷、束骨、京骨、金门、

---

〔1〕 度量：《灵枢经》作"量度"，义同。

〔2〕 肉：原作"内"，形近致误，据张马合注本改。

〔3〕 踝：原作"侧"，据《灵枢经》及后释文改。

申脉，结于踵跟之仆参、昆仑，又上循跟，出于外踝，由附阳、飞扬、承山[1]、承筋、合阳，结于腘[2]中央之委中穴。其别者，从飞扬络穴与腘中相并，而行委阳、浮郄、殷门等穴，以上结于臀，上会阳、下中次上四髎、白环俞，直至大椎，计二十一穴，开中行一寸五分，挟脊上于项之天柱、玉枕等穴。其直者，则结于玉枕之下、枕骨上，由是而上于头，以至前，下于颜，结于鼻。又其支者，自睛明为目上网，下结于目下之颃。又其支者，从腋后外廉结于手阳明经之肩髃。又其支者，入于腋下，上出于缺盆，上结于完骨。又其支者，出于缺盆，斜上出于目下之颃。及其为病，则足小指支跟、当为肿为痛，为腘中筋挛，为脊中反折，为项筋急，为肩不举，为腋支缺盆中痛，不可左右摇。治之者，当以燔针劫刺之，刺之而已知，则准其刺之之数；其所取之腧穴，即痛处是也。俗云天应穴者是也。此证当发于二月之时，故名之曰仲春痹也。

足少阳之筋，起于小指次指，上结外踝，上循胫外廉，结于膝外廉。其支者，别起外辅骨，上走髀，前者结于伏兔之上，后者结于尻。其直者，上乘肷季胁，上走腋前廉，系于膺乳，结于缺盆。直者，上出腋，贯缺盆，出太阳之前，循耳后，上额角，交巅上，下走颔，上结于颃。支者，结于目眦为外维。其病小指次指支转筋，引膝外转筋，膝不可屈伸，腘筋急，前引髀[3]，后引尻，即上乘肷季胁痛，上引缺盆、膺乳、颈维筋急，从左之右，右目不开，上过右角，并跷脉而行，左络于右，故伤左角，右足不用，命曰维筋相交。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名曰孟春痹也。

此言胆经之筋，其病为孟春痹，而刺之有法也。足少阳之筋，起于足小指之次指，即第四指之窍阴穴。由侠溪[4]、地五会、临泣，结于外踝[5]下之丘墟，上循胫外廉悬钟、阳辅、光明、外丘、阳交，结于膝外廉之阳陵泉。其支者，别起外辅骨，上

---

〔1〕承山：原作"承山"，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腘：原作"囯"，据宝命堂本改。
〔3〕髀：原作"脾"，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4〕侠溪：原作"夹溪"，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5〕踝：原作"裸"，据宝命堂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走于髀，其在前则结于足阳明胃经伏兔之上；其在后则结于督脉经之尻尾上。其直者，上乘肷之季胁，上走于腋之前廉，系于膺乳间，上结于缺盆中。又其直者，上出于腋，贯于缺盆，出太阳之前，循耳后，上额角，交巅上，下走于颔，上结于颅。又其支者，结于目，支为外维。论疾诊尺篇诊目痛，脉从外走内者少阳病。及其为病，则小指之次指当为转筋，引于膝外转筋，其膝不可屈伸，其腘中之筋甚急，前引于髀，前云上走髀，前走结于伏兔之上。后引于尻，前云后者结于尻。即上乘肷之季胁而痛，前云上乘肷季胁。上引缺盆、膺乳、颈维之筋皆急，从左以之于右，其右目必不能开，正以甲木在东也。上过右角，并跷脉而行，左络于右，故伤左角，皆自左而右。其右足不能举用，为左所伤。命曰维筋相交。治之者，当以燔针劫刺之，以知病为刺之数，以痛处为腧穴。此证当发于正月之时，故名之曰孟春痹也。

足阳明之筋，起于中三指，结于跗上，邪斜。外上加于辅骨，上结于膝外廉，直上结于髀枢，上循胁，属脊。其直者，上循骭，结于缺盆[1]。其支者，结于外辅骨，合少阳。其直者，上循伏兔，上结于髀，聚于阴器，上腹而布，至缺盆，而结上颈，上挟口，合于颅，下结于鼻，上合于太阳，太阳为目上网，阳明为目下网。其支者，从颊结于耳前。其病足中指支胫转筋，脚跳坚，伏兔转筋，髀前肿，癀疝[2]，腹筋急，引缺盆及颊，卒口僻，急者目不合，热则筋纵，目不开。颊筋有寒，则急引颊移口；有热则筋弛纵缓不胜收，故僻。治之以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和桂以涂。其缓者，以桑钩钩之，即以生桑炭[3]置之坎中，高下以坐等，以膏熨急颊，且饮美酒，嗽美炙肉[4]，不饮酒者自强也，为之三拊[5]而已。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名曰季春痹也。本经论疾诊尺篇云：诊目痛，赤脉从上下者，太阳病；从下上者，阳明病。

---

〔1〕 缺盆：原为小字，今按本节原文改为大字。《灵枢经》为阙文，《灵枢经校释》作"膝"。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均云"缺"，亦作小字。

〔2〕 癀疝：原作"攒疝"，诸本同，据《灵枢经》改。下本节释文同改。

〔3〕 炭：《灵枢经》作"灰"。

〔4〕 肉：原作"食"，诸本同，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5〕 拊：原作"将"，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此言胃经之筋，其病为季春痹，而治之有法也。足阳明之筋，起于足之中三指，盖厉兑穴起于次指，而其筋则自次指以连三指，结于足跗上冲阳、解溪等穴，斜外而上，加于辅骨下巨虚、条口、上巨虚、三里，上结于膝之外廉，三里以直上，结于髀枢，上循胁，属于脊。其直行者，又上循骭，结于缺盆。其支行者，结于外辅骨，合于足之少阳。其直者，上循本经之伏兔，上结于本经之髀关，而聚于阴器，又上于腹中而布之，以上至于缺盆，复结于上颈，挟于口，合于目下之烦，结烦下之鼻中，其上合于足太阳经，故彼太阳为目之上网，此阳明为目之下网。又其支者，从烦结于耳前。及其为病，则足之中指支胫，当为转筋，其脚之筋跳而且坚，其伏兔亦为转筋，其髀前为肿，为发疝，为腹筋急，上引缺盆及颊，为猝然口歪而僻，其目当不合而开。然热则筋脉纵缓，当不开而合，以缓不能收，故为僻如此。寒则颊筋急引其颊，以移于口。治之者，以马膏熬膏，其寒而急者，用白酒和桂末〔1〕以涂之；其热而缓者，用桑木为钩，钩而架之，即以桑炭置之地坎之中，不拘高卑，而人坐于其上，以守等之，亦以前膏熨其急颊，且饮美酒，嗽美炙肉，虽不善饮，亦自强之，又为之三拊，其急颊而止。又用燔针以劫刺之，以知痈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此证当发于三月之时，故名之曰季春痹也。

足太阴之筋，起于大指之端内侧，上结于内踝。其直者，络于膝内辅骨，上循阴股，结于髀，聚于阴器，上腹，结于脐，循腹里，结于肋，散于胸中。其内者，着于脊。其病足大指支内踝痛，转筋痛，膝内辅骨痛，阴股引髀而痛，阴器纽痛，下〔2〕引脐，两胁痛，引膺中脊内痛。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命曰孟秋痹也。

此详言脾经之筋，其病为孟秋痹，而刺之有法也。足太阴之筋，起于大指之端内侧隐白穴，上结于内踝骨下之商丘。其

〔1〕末：原作"未"，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2〕下：《灵枢经》及诸本同。《甲乙经》卷二第六、《太素·经筋》均作"上"。据文义，作"上"为是。

直行者，络于膝内辅骨之地机、阴陵泉，上循阴股，结于髀，而聚于阴器，又上腹，结之于脐，循腹里之腹结、大横、腹哀[1]等穴，以结于肋，散之于胸中。其在内者，则着之于脊。及其为病，则足大指、内踝痛，其痛乃转筋也。为膝之内辅骨痛，为阴股引髀而痛，为阴器之纽痛，为下引于脐，及两胁作痛，为引膺中及脊内痛。治之者，以燔针劫刺之，以知病[2]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此证当发于七月之时，故名之曰孟秋痹也。

足少阴之筋，起于小指之下，并足太阴之筋，邪斜。走内踝之下，结于踵，与太阳之筋合，而上结于内辅之下，并[3]太阴之筋而上，循阴股，结于阴器，循脊内挟膂，上至项，结于枕骨，与足太阳之筋合。其病足下转筋，及所过而结者皆痛及转筋。病在此者，主痫瘛及痉，在外者不能俯，在内者不能仰。故阳病者腰反折，不能俯；阴病者不能仰。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在内者熨引饮药。此筋折纽，纽发数甚者，死不治，名曰仲秋痹也。

此言肾经之筋，其病为仲秋痹，而刺之有法也。足少阴之筋，起于小指之下涌泉[4]穴，出于内踝下，并足太阴脾经之筋，斜趋内踝之下然谷、太溪，而结于踵之照海、复溜、水泉，又与太阳膀胱之筋[5]合，而上结于内辅骨之下，又并太阴脾之筋，以上循阴股，结于阴器，循脊内挟膂，以上至于项，结于枕骨，又与太阳之筋合。其病当为足下转筋，及所过之处而凡有结者皆痛，及为转筋之病。凡此所过之处，又主痫瘛及痉疾等证。病在于外，主不能俯；病在于内，主不能仰。盖在外不能俯者，正以阳病之腰反折，故不能俯，其病在后也。在内不能仰者，以阴病之腹不舒，故不能仰，其病在前也。治之者，用燔针以劫刺之，以知病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且其在[6]内有病

---

〔1〕腹哀：原作“腹里”，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病：原作“刺”，据本篇前后文例改。
〔3〕并：此后嘉庆本、光绪本有“足”字。
〔4〕涌泉：原作“涌然”，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5〕筋：原作“肋”，据诸本改。
〔6〕其在：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在其”，义均通。

者，当熨之，导引之，饮之以药。若此筋折纽[1]而纽痛，病发数数加甚者，当死不治。此证当发于八月之时，故名之曰仲秋痹也。

足厥阴之筋，起于大指之上，上结于内踝之前，上循胫，上结内辅之下，上循阴股，结于阴器，络诸筋。其病足大指支内踝之前痛，内辅痛，阴股痛，转筋，阴器不用，伤于内则不起，伤于寒则阴缩入，伤于热则纵挺不收。治在行水清阴气。其病转筋者，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命曰季秋痹也。

此详言肝经之筋，其病为季秋痹，而刺之有法也。足厥阴之筋，起于大指之上大敦穴，上结于内踝之前中封，上循于胫，上结内辅骨之曲泉，以上循阴股之阴包等穴，结于阴器，以络诸筋。其病当为足大指支内踝之前痛，为内辅骨痛，为阴股痛，或转筋，为阴器不用，若伤于内则阴器不起，若伤于寒则阴器缩入，若伤于热则阴器纵挺不收。治在行其水以清阴气。其病为转筋者，治在用燔针以劫刺之，以知病[2]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此证[3]当发于九月之时，故名之曰季秋[4]痹也。

手太阳之筋，起于小指之上，结于腕，上循臂内廉，结于肘内锐骨之后，弹之应小指之上，入结于腋下。其支者，后走腋后廉，上绕肩胛[5]，循颈，出走太阳之前，结于耳后完骨。其支者，入耳中。直者，出耳上，下结于颔，上属目外眦。其病小指支肘内锐骨后廉痛，循臂阴入腋下，腋下痛，腋后廉痛，绕肩胛引颈而痛，应耳中鸣痛，引颔目瞑，良久乃得视，颈筋急，则为筋痿颈肿。寒热在颈者，治在燔针劫刺之，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其为肿者，复[6]而锐之。本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属目外眦，上颔，结于角。其痛[7]当所过者支

---

〔1〕纽：原作“钮”，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及本节原文改。
〔2〕病：原作“痛”，据本篇前后文例改。
〔3〕证：原阙文，据诸本补。
〔4〕秋：原作“秘”，据诸本改。
〔5〕胛：原作“脾”，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6〕复：原作“后”，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7〕痛：原作“病”，诸本同，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转筋。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名曰仲夏痹也。

此详言小肠经之筋，其病为仲夏痹，而治之有法也。手太阳之筋，起于手小指之上少泽穴，结于手外侧之腕骨、阳谷、养老等穴，以上循臂内廉，结于肘内锐骨后之小海穴，以手而弹之，则应在手小指之上，入结于腋下。其支行者，后走腋之后廉，上绕肩胛，盖由肩贞、臑俞、天宗、秉风、曲垣、肩外俞，以入肩中俞，循颈，以出走手太阳[1]之前，结于耳后之完骨。又其支者，入于耳中。又其直行者，出于耳上，下结于颔，上属于目之外眦。及其为病，则为手小指支肘内锐骨后廉痛。又其筋循臂阴，入腋下，故为腋下痛，又为腋后廉痛，又为绕肩胛引颈而痛，其颈痛应耳中鸣而痛，其颈痛又引于颔而痛，且其痛引目瞑，良久乃得开视。其颈筋如急，则为筋痿，为颈肿。其颈筋如有寒热，则治之者当用燔针以劫刺之，以知病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若颈肿者，刺而又刺曰复，用锐针以刺之。凡筋之为本支者，上曲牙，又循其耳前，属于目外眦，上颔，以结于耳角，其痛当所过之处则为支转筋。治之者，亦用燔针以劫刺之，以知病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此证当发于五月之时，故名之曰仲夏痹也。

手少阳之筋，起于小指次指之端，结于腕，上[2]循臂，结于肘，上绕臑外廉，上肩走颈，合手太阳。其支者，当曲颊入系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属目外眦，上乘颔，结于角。其病当所过者即支转筋，舌卷。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名曰季夏痹也。

此详言[3]三焦经之筋，其病为季夏痹，而刺之有法也。手少阳之筋，起于手小指之次指，即第四指之端关冲穴，由液门、中渚，结于手表腕上之阳池，上循臂之外关、支沟、会宗、三阳络，以结于肘之四渎、天井，上绕臑之外廉，即臑会穴，以上于肩端之肩髎、天髎，走于颈之天牖，以合于手[4]经之太阳。又

---

〔1〕手太阳：据文义当作"足太阳"。

〔2〕上：《灵枢经》作"中"，连上读。

〔3〕言：原无，据本篇上下文例及《医部全录》引本文补。

〔4〕手：原作"本"，诸本同。然本文乃言少阳，并非太阳，故据本节原文改。

其支者，当曲颊前，以入系于舌本。又其支者，上于曲牙，循于耳前之角孙、耳门、和髎，以属目外眦之丝竹空，且上乘于颔，结于角。及其为病，则凡筋所经过者，即为支之转筋，为舌卷。治之者，用燔针以劫刺之，以知病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此证当发于六月之时，故名之曰季夏痹也。

手阳明之筋，起于大指次指之端，结于腕，上循臂，上结于肘外，上臑，结于髃。其支者，绕肩胛，挟脊；直者，从肩髃上颈。其支者，上颊，结于颁；直者，上出手太阳之前，上左角，络头，下右颔。其病当所过者支痛及转筋，肩不举，颈不可左右视。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名曰孟夏痹也。

此详言大肠经之筋，其病为孟夏痹，而刺之有法也。手阳明之筋，起于食指之端商阳穴，由二间、三间、合谷，以结于腕上之阳溪穴，循臂，上结于肘外之肘髎，又上臑[1]，以结于肩之䯒骨。其支者，绕于肩胛，挟脊；其直者，循肩髃，以上颈之天鼎穴。又其支者，上颊，结于颁；又其直者，上出于太阳之前，上于左角，以络于头，下于右颔。凡其病，所过者为支痛及为转筋，为肩不举，为颈不可左右以视。治之者，用燔针以刺之，以知病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此证当发于四月之时，故名之曰孟夏痹也。

手太阴之筋，起于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结于鱼后，行寸口外侧，上循臂，结肘中，上臑内廉，入腋下，出缺盆，结肩前髃，上结缺盆，下结胸里，散贯贲，合贲下，抵季胁。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痛，甚成息贲，胁急，吐血。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名曰仲冬痹也。

此详言肺经之筋，其病为仲冬痹，而刺之有法也。手太阴[2]之筋，起于手大指端之少商穴，循指上行，结鱼际之后，行寸口之外侧，上循臂，以结于肘中之尺泽，上臑之内廉，入于腋[3]下三寸之天府，以出于缺盆，结于肩前之髃骨，又上结于

---

〔1〕臑：原作"髃"，考字书无此字，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及本节原文改。

〔2〕太阴：原作"大阴"，据诸本改。

〔3〕腋：原作"液"，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缺盆，下结胸里，散贯于贲，《难经·四十四难》有：胃为贲门[1]。杨玄操云：贲者，扃也，胃气之所出。胃出谷气，以传于肺，肺在扃上，故胃为贲门。合贲下，抵季胁。凡其病，当所经过者为支转筋痛，甚则成为息贲。本经邪气脏腑病形篇，有肺脉滑甚为息贲。又为胁急，为吐血。治之者，用熛针以劫刺之，以知病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此证当发于十一月之时，故名之曰仲冬痹也。

手心主之筋，起于中指，与太阴之筋并行，结于肘内廉，上臂阴，结腋下，下散前后挟胁。其支者，入腋散胸中，结于臂[2]。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前及胸痛、息贲。治在熛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名曰孟冬痹也。

此详言心包络之筋，其病为孟冬痹，而刺之有法也。手心主之筋，起于手中指之中冲，与手太阴之筋并行，结于肘之内廉曲泽，上臂阴以结于腋下之天泉、天池，下散于在前在后之挟胁处。其支者，则入于腋，散于胸中，结于臂。及其为病，凡筋所经过者，为支转筋，其筋及与前，为胸痛，为息贲。治之者，用熛针以劫刺之，以知病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此证当发于十月之时，故名之曰孟冬痹也。

手少阴之筋，起于小指之内侧，结于锐骨，上结肘内廉，上入腋，交太阴，挟乳里，结于胸中，循臂[3]下系于脐。其病内急，心承伏梁，下为肘网。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筋痛。治在熛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腧。其成伏梁唾血脓者，死不治。经筋之病，寒则反折筋急，热则筋弛纵不收，阴痿不用。阳急则反折，阴急则俯不伸。焠刺者，刺寒急也。热则筋纵不收，无用熛针。名曰季冬痹也。

此详言心经之筋，其病为季冬痹，而刺之有法也。手少阴之筋，起于手小指之内侧少冲穴，结于掌后锐骨端之神门，上结肘内廉之青灵，上入腋间，以交于手太阴，挟乳里，结于胸中，循臂下系于脐。其病当为内急，及心承伏梁，下为肘网。凡筋所经过者，为支转筋，而筋则痛。治之者，用熛针以劫刺之，

---

〔1〕贲门：原作"贲间"，据宝命堂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臂：《灵枢经》及诸本同。《甲乙经》卷二第六、《太素·经筋》均作"贲"，似是。

〔3〕臂：《灵枢经》及诸本同。《甲乙经》卷二第六、《太素·经筋》均作"贲"，似是。

以知病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如其已成伏梁，而吐血不止，当死不治。大凡经筋之病，寒则反折筋急，热则筋必弛纵不收，阴痿不用。且寒急有阴阳之分，背为阳，阳急则反折；腹[1]为阴，阴急则俯不伸。故制为焠刺者，正为寒也。焠刺，即燔针。彼热则筋纵不收，不得用此燔针。此证当发于十二月之时，故名曰季冬痹也。

足之阳明、手之太阳筋急，则口目为噼，眦急不能卒视。治皆如上方[2]也。噼，僻同，口僻之义。

此申言胃与小肠二经之筋，其有病，当治法如前也。足之阳明胃经，手之太阳小肠经，其筋若急，则口与目皆为㖞噼，其目眦亦急，不能猝然视物。治之者，用燔针以劫刺之，以知病为刺数，以痛处为腧穴，故曰治法如上方也。前俱详言而又申言之，叮咛之意也。

骨度第十四

此言人身之骨，皆有度数，故名篇。

黄帝问于伯高曰：脉度言经脉之长短，何以立之？伯高曰：先度其骨节之大小广狭长短，而脉度定矣。脉度之度，度字如字；先度之度，音铎。

此言人身之脉度，由骨度而定也。脉度，脉有度数，亦本经篇名。下文将言骨有度数，而先以是启之耳。

黄帝曰：愿闻众人之度。人长七尺五寸者，其骨节之大小长短各几何？伯高曰：头之大骨围二尺六寸。度，如字。

此言头之大骨有度也。

胸围四尺五寸，腰围四尺二寸。

此言胸围、腰围各有其度也。

发所覆者，颅至项尺二寸。发以下至颐长一尺，君子终折。结喉以下至缺盆中长四寸。缺盆以下至髃骨长九寸，过则肺大，不满

---

〔1〕腹：原作"复"，形近致误，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上方：原作"右方"，随竖版变横版而改之。释文"上方"同此改。

则肺小。髑骬以下至天枢[1]长八寸，过则胃大，不及则胃小。天枢以下至横骨长六寸半，过则回肠广长，不满则狭短。横骨长六寸半。横骨上廉以下至内辅之上廉长一尺八寸。内辅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长三寸半。内辅下廉下至内踝长一尺三寸。内踝以下至地长三寸。膝膑以下至跗属长一尺六寸。跗属以下至地长三寸。故骨围大则太过，小则不及。颅，音卢。髑，音结。骬，音于。

此言仰人之骨度，盖纵而数之也。颅，头颅也。颅之皮生发，发所覆者即颅也。颅至项长一尺二寸。颔下为颐，发际已下至颐长一尺。君子终折，言士君子之面部三停齐等，可以始中终而三折之也，众人未必然耳。巨骨上陷中为缺盆，亦穴名，即足阳明胃经穴也。结喉已下至缺盆中长四寸。髑骬，骨名，一名尾翳，一名鸠尾，蔽骨之端，在臆前蔽骨下五分，人无蔽骨者，从岐骨际下行一寸，本经本脏篇云：无髑骬者，心高。髑骬小短举者，心下。髑骬长者，心下坚。髑骬弱小以薄者，心脆。髑骬直下不举者，心端正。髑骬倚一方者[2]，心偏倾也。缺盆以下至髑骬长九寸，若过于九寸而始至髑骬，则其肺必大；若不满九寸而即是髑骬，则其肺必小。天枢在脐旁二寸，足阳明胃经穴也。《素问·六微旨大论》岐伯曰：天枢之上，天气主之。天枢之下，地气主之。气[3]交之分，人气从之。髑骬以下至天枢长八寸，若过于八寸而始至天枢，则其胃必大；若不及八寸而即是天枢，则其胃必小。然天枢无形，以脐之高下为验也。横骨，即曲骨下，盖脐下四寸为中极，中极下一寸为曲骨，曲骨之分为毛际，毛际下乃横骨也。天枢以下至横骨长六寸半，若过于六寸半而始至横骨，则回肠广阔而长；若不满六寸半而即是横骨，则回肠狭而且短。且横骨之横长当有六寸半耳。内辅者，膝内辅骨也。横骨之上廉以下至内辅骨之上廉，长一尺八寸。内辅骨之上廉以下至外辅骨之下廉，仅长三寸半。内踝者，足跟前两旁起骨为踝，在外为外踝骨，而在内为内踝骨也。内辅骨之下廉以下至内踝骨长一尺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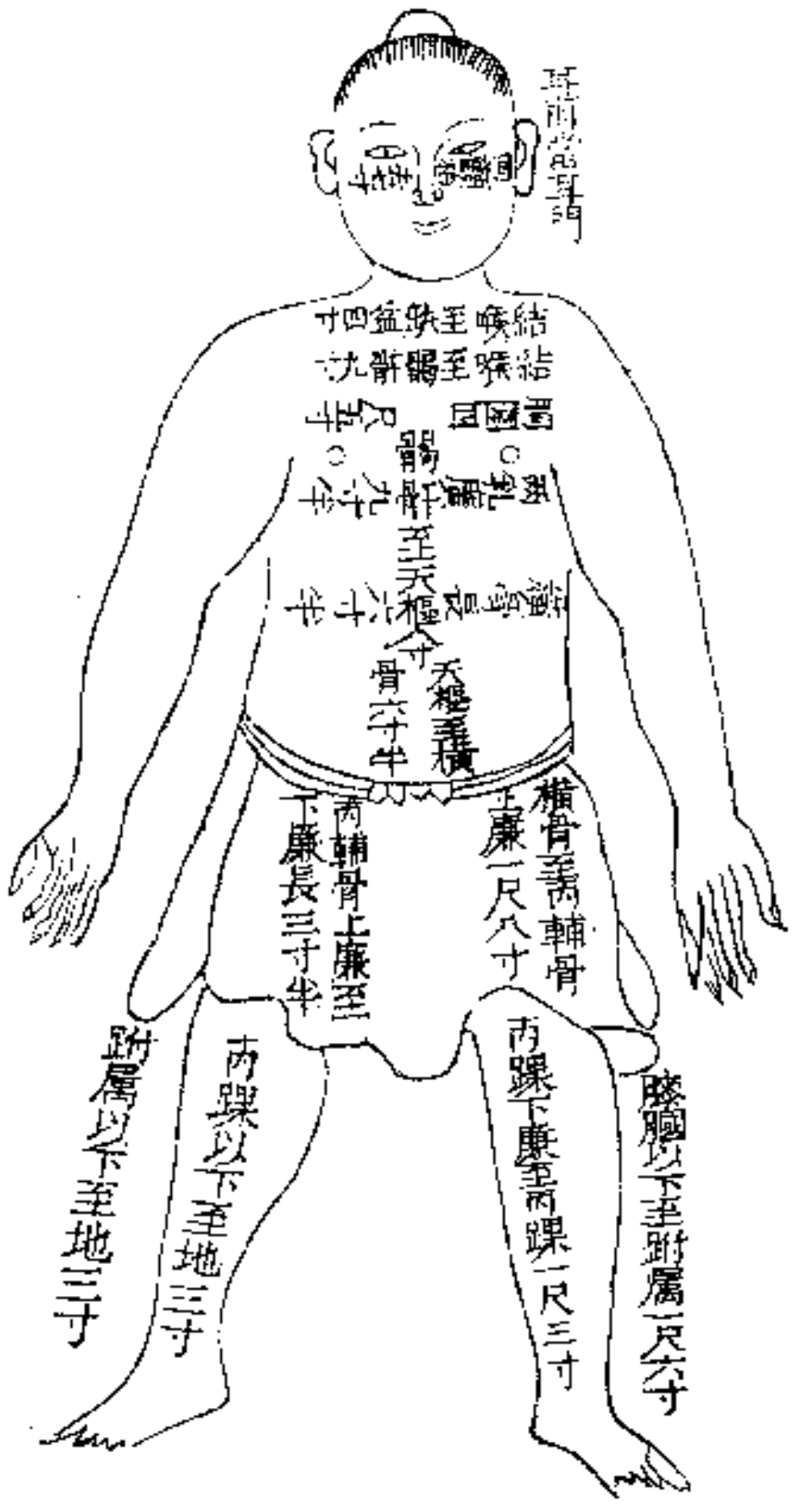
〔1〕天枢：原作"大枢"，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2〕者：原无，据《灵枢·本脏》补。

〔3〕气：此前原衍"天"字，据《素问·气交变大论》删。

寸。内踝骨以下至地仅长三寸。腓肠上膝后曲处为腘，膝在前，腘在后，因至下之长相同，故并及之。足面为跗，跗属者，自内踝以前而统之，以跗去内踝骨不远，故膝腘以下至跗属则长一尺六寸，跗属以下至地仅长三寸。上节头之大骨为围，此节腰骨为围者，大则以下之数皆太过，小则以下之数皆不及。自发所覆者至此，皆仰人之骨度也。

仰人骨度图



头之大骨围二尺六寸。发所覆者，颅至项一尺二寸。发已下至颐一尺。唇至齿长九分，口广二寸半，齿以后至会厌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两，长七寸，广二寸半。咽门重十两，广二寸半，至胃长一尺六寸。见肠胃篇。

角以下至柱骨长一尺。行腋中不见者长四寸。腋以下至季胁长一尺二寸。季胁以下至髀枢长六寸。髀枢以下至膝中长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长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长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长一寸。

此言侧人之度[1]，亦纵而数之也。耳上之旁为骨角，肩胛[2]上际会处为柱骨，挟项后发际大筋外廉陷中，自角以下至柱骨长一尺。肩下胁上[3]际为腋，自柱骨行于腋下之稳处长四寸。胁骨之下为季胁，腋以下至季胁长一尺二寸。捷骨之下为髀枢，一名髀厌；股外为髀，季胁以下至髀枢长六寸。髀枢以下至膝之中长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骨长一尺六寸。京骨，足太阳膀胱经穴名，在足外侧大骨下赤白肉际陷中。外踝骨以下至京骨长三寸。京骨已下至地长一寸。自角以下至此，皆侧人之骨度也。

耳后当完骨者，广九寸。

此言左右完骨之相去约有九寸，盖横而言之也。耳后高度曰完骨，入发际四分，盖亦承上文侧人之状而备言之耳。

侧人骨度图

耳前当耳门者，广一尺三寸。两颧之间相去七寸。两乳之间广九寸半。

此又言仰人之骨度，盖横而数之也。左右耳前之耳门，相去一尺三寸。目下高骨为颧，两颧之间相去七寸。两乳之间相去九寸半。

两髀之间广六寸半。

此又言侧人之两髀，其度数各广六寸半也。

---

〔1〕 度：律以仰人、伏人释文，此前当有"骨"字。

〔2〕 胛：原作"髀"，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3〕 肩下胁上：原作"肩上胁下"，与"腋"之部位不属，故据文义改。



足长一尺二寸，广四寸半。肩至肘长一尺七寸。肘至腕长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节长四寸。本节至其末长四寸半。

此言手足之度数也。自足而言，其长一尺二寸，广则四寸半。自手而言，肩至肘长一尺七寸。肘至于腕长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之本节长四寸。本节至指之末长四寸半。

项发以下至背骨长二寸半。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节长三尺。上节长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节至于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七。骶，音氐。

此言伏人之骨度也。项发以下至脊骨之端长二寸半。脊骨为脊。《书》曰：为股肱心脊。脊骨以下至尾骶共二十一节，计长三尺。上节每节长一〔1〕寸四分一厘也，其奇分当〔2〕在下节，故脊骨以上计有七节，乃项发以下至脊骨之数也。每节长一寸四分一厘，则七得七寸，四七二寸八分，共九寸八分；又每节一厘，共计九寸八分七厘，故曰九寸八分分之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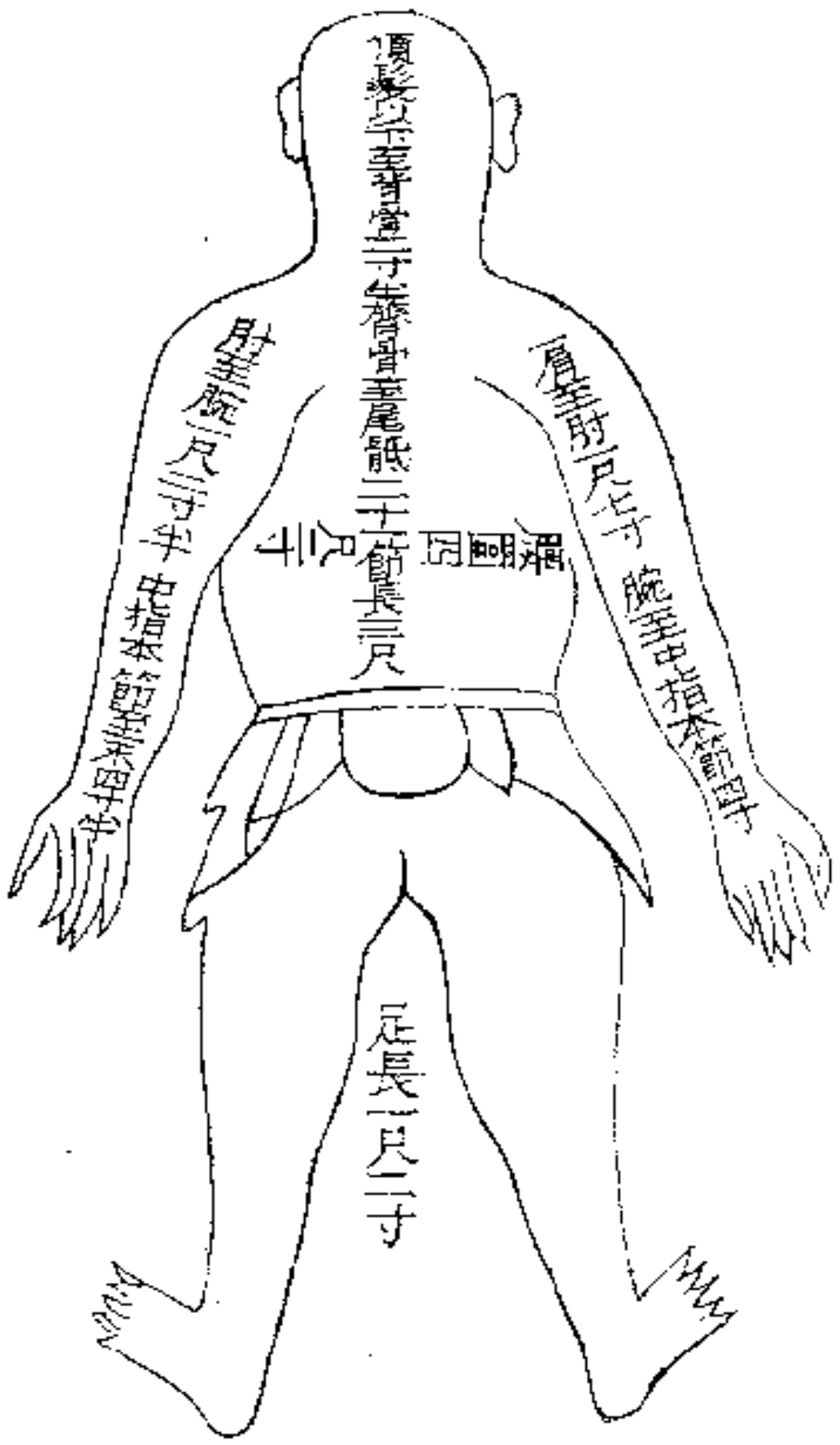
伏人骨度图

此众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经脉之长短也。是故视其经脉之在于身也，其见浮而坚，其见明而大者，多血；细而沉者，多气也。

此结言骨度可以定脉度之长短，而遂言视经脉血气之法

〔1〕上节每节长一：此六字原无，与下文义不相顺，据《医部全录》引本文补。

〔2〕当：《医部全录》引本文作"之九厘"。



也。显者多血，微者多气。多则可泻，而少则可补矣。

五十营第十五

营者，运也。脉之营行有五十度，故名篇。

黄帝曰：余愿闻五十营奈何？岐伯答曰：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气行一周，千八分，日行二十八宿，人经脉上下左右前后二十八脉，周身十六丈二尺，以应二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昼夜。故人一呼，脉再动，气行三寸，一吸脉亦再动，气行三寸，呼吸定息，气行六寸。十息，气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气行十六丈二尺，气行交通于中，一周于身，下水二刻，日行二十〔五分〕。五百

四十息，气行再周于身，下水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气行十周于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万三千五百息，气行五十营于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尽，脉终矣。所谓交通者，并行一数也，故五十营备，得尽天地之寿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此篇详言经脉之行，昼夜有五十度之数也。营者，运也。五十营者，谓五十度也。经脉之行于昼者二十五度，行于夜者二十五度，故曰五十营。伯言人身经脉之行，上合于天星之度，下合于漏水之下者也。天周二十八宿，即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虚危室壁，奎娄胃昴毕嘴参，井鬼柳星张翼轸也。按本经卫气行篇云：岁有十二月，日〔1〕有十二辰，子午为经，卯酉为纬，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2〕，四七二十八宿〔3〕，房昴〔4〕为纬，虚张为经，是故房至毕为阳，昴至心为阴，阳主昼，阴主夜者是也。每宿析为三十六分。积而推之，十宿得三百六十分，二十宿得七百二十分；八宿，三八得二百四十〔5〕分，六八得四十八分，共得一千八分。人之脉气，其昼夜一周，亦合此一千八分之数，而日之所行者，已周二十八宿，义详下文。正以人之经脉上下升降，凡左右前后共二十八脉。盖十二经有十二脉，而左右相同，则为二十四脉，加以阳跷、阴跷、督脉、任脉，共计二十八脉。其脉总计长短之数，凡手之三阴三阳、足之三阴三阳、两跷督任，周身共有一十六丈二尺，见后脉度篇。上应天之二十八宿，下应漏水百刻，以分为昼夜运行之度也。故人一呼脉再动，其脉气行三寸，一吸脉亦再动，其脉气行三寸，呼吸总为一息，则其脉气行六寸。积至十息，则其脉气行六尺，而天之日，其行为七厘五毫。按正文本云二分，今细推之，其所谓二分者误也。假如曰二分，则百息当行二十分，千息当行二百分，万息当行二千分；加三千五百息，又当

〔1〕日：原作"月"，涉上字致误，据《灵枢·卫气行》改。
〔2〕七星：原作"四星"，据《灵枢·卫气行》改。
〔3〕宿：《灵枢·卫气行》作"星"。
〔4〕昴：原作"昂"，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5〕二百四十：原作"四百二十"，据诸本改。

行七百分。原数止得一千八分，今反多得一千六百九十二分，想此经向无明注，遂致误传未正，今考其数，当云日行七厘半，则一万三千五百息，正合日行一千八分之数。详见下文。由是而悉推之，则一百三十五息，脉行八丈一尺，下水一刻，日行十分六厘。二百七十息，脉行十六丈二尺，气行交通于中，而一周于身，其下水计二刻，日行二十分一厘二毫。按正文曰二十五分者，盖误写一厘二毫为五分也。若据此数，则下文五百四十息，水下四刻，当云五十分，不应曰四十分。且据二十五分而推之，则一万三千五百息，水下百刻，当得一千二百五十分，比原数多得二百四十二分。五百四十息，其脉气当再周于身，下水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厘二毫。正文阙二厘二毫。二千七百息，其脉气十周于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一分六厘。正文阙一分六厘。自此以下，当云五千四百息，气行二十周于身，下水四十刻，日行十一宿七分二厘。又当云八千一百息，气行三十周于身，下水六十刻，日行十六宿二十八分八厘。又当云一万八百息，气行四十周于身，下水八十刻，日行二十二宿一十四分四厘。积至一万三千五百息，气行五十营于身，下水百刻，日又行五宿二十一分六厘。则共行二十八宿，其漏水皆尽，而脉气终矣。吾前所谓气行交通于中、一周于身者，并五十营而皆如始时一周之数也。故五十营备者，必无病，而得以尽天地所赋之寿矣。否则，如根结篇之所谓不应数者，名曰狂生也。

营气第十六

此篇论营气运行，故名篇。

黄帝曰：营气之道，内谷为宝。谷入于胃，乃传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专者行于经隧，常营无已，终而复始，是谓天地之纪。故气从太阴出，注手阳明，上行，注足阳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间，与太阴合，上行抵髀，从脾注心中，循手少阴，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阳，上行乘腋，出颇内，注目内眦，上巅下项，合足太阳，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足少阴，上行注肾，从肾注心，外散于胸中，循心主脉，出腋下臂，出两筋之间，入掌中，出中指之端，还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阳，上行注膻中，散于三焦，从三焦注

胆，出胁注足少阳，下行至跗上，复从跗注大指间，合足厥阴，上行至肝，从肝上注肺，上循喉咙，入颃颡之窍，究于畜门。其支别者，上额循巅下项[1]中，循脊入骶，是督脉也，络阴器，上过毛中，入脐中，上循腹里，入缺盆，下注肺中，复出太阴。此营气之所行也，逆顺之常也。

此言营气之运行，一如宗气之所行也。宗气所行之次，尽见于经脉篇。此篇论营气所行，与宗气无异，辞虽不同，而其次同也。宗气者，大气也。大气积于胸中，出喉咙，司呼吸，以行经隧[2]。始于手太阴肺经，终于肝经，积至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八百一十丈，如前篇五十营之所论者是也。营气者，阴气也。由中焦之气阳中有阴者，随中焦之气以降于下焦，而生此阴气，故谓之清者为营，又谓之营气出于中焦者是也。然此营气者，必成于水谷所化精微之气，故曰营气之道，谷气为宝。非谷气不能生此营气，非营气不能生血也。道者，脉气所由行之经隧也。正以谷入于胃，则精微之气，即升之而为宗气者，由中焦传肺经之中府，以上云门，而行手太阴肺经，遂行手阳明大肠经、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手少阴心经、手太阳小肠经、足太阳膀胱经、足少阴肾经、手厥阴心包络经、手少阳三焦经、足少阳胆经、足厥阴肝经，流溢于脏腑之中，布散于经脉之外。此营气者，阴性精专，必随宗气以运行于经隧之中，始于手太阴肺经，终于足厥阴肝经，终而复始，是谓天地之纪，亘万古而不易者也。试以其脉气之行，一如宗气所行者言之。故气从太阴，肺经。出注手阳明，大肠经。上行注足阳明，胃经。下行至跗，足面为跗，即冲阳、陷谷、内庭、厉兑等处，皆胃经穴。上注大指间，隐白，脾经穴。与太阴合，即足太阴脾经。上行抵髀，即阴陵泉、血海、箕门等穴，俱在髀之内廉，属脾经穴。注心中，心经。循手少阴[3]，出腋下臂，即极泉、青灵等处，皆属手少阴心经。注小指，少泽穴，属心经。合手太阳，即小指外侧，属小肠经。上行乘腋，臑俞等处，小肠经穴。出

〔1〕 项：原作"颈"，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及诸本改。
〔2〕 隧：原作"遂"，据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 手少阴：原作"手少阳"，诸本同，据本节原文改。

颃，目下为颇，颧髎等处，小肠经穴。内注目内眦，睛明，足太阳膀胱经穴。上巅，曲差、五处、通天、络却等处，足太阳膀胱经穴。下项，天柱、大杼等穴，亦膀胱经穴。合足太阳，膀胱经。循脊，自背中脊开一寸五分，有大杼至八髎等穴；开三寸，有附分至秩边等穴，皆属足太阳膀胱经。下尻，下行注足小指之端，即膀胱经至阴穴。循足心，斜趋足心之涌泉穴，属足少阴肾经。注足少阴，即肾经。上行注肾，从肾注心，即手厥阴心包络经。外散于胸中，循心主脉，即心包络经。出腋，天池、天水等穴，属心包经。下臂，曲泽、郄门、间使、内关等穴，属心包经。出两筋之间，大陵[1]穴，属心包经。入掌中，劳宫。出中指之端，中冲穴，亦属心包经。还注手小指次指之端，即四指端关冲穴，属手少阳三焦经。合手少阳，此手少阳三焦[2]经，乃手厥阴心包络经之府，与右肾为合者。上行至膻中，散于三焦，经脉篇云：循膈外上肩，交出足少阳之后，入缺盆，交[3]膻中，散络心包，下膈，循属三焦。此三焦，乃前三焦，非上文手少阳之三焦。即营卫生会篇所谓宗气出于上焦，营气出于中焦，卫气[4]出于下焦之三焦也。从此三焦注于胆经，出胁，注足少阳，京门、带脉、五枢等处。下行至跗，丘墟、临泣、地五会等处，皆胆经穴。复从跗上注大指间，令足厥阴，大指大敦穴。上行至肝，从肝上注肺，复[5]行肺经。上循喉咙，入颃颡之后，究于畜[6]门。按《素问·评热病论》注，启玄子有“气冲突于畜门”句。其新校正以为疑是贲门即畜门，《难经·四十四难》有：胃为贲门。杨玄操释云：贲者，扃也，胃气之所出。胃出谷气，以传于肺，肺在扃上，故胃为贲[7]门。未知的否。其支别者，上颛，督脉经，神庭处。循巅，上星、囟会、前顶、百会、后顶等处。下项中，由强间、脑户，下风府、哑门等处。循脊入骶，由大椎[8]至长强。是督脉也。又络前之阴器，上过毛中、

〔1〕大陵：原作“太陵”，据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三焦：原作“三集”，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3〕交：《灵枢·经脉》作“布”。
〔4〕气：原作“生”，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5〕复：原作“腹”，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6〕畜：原作“出”，音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以与下注文合。
〔7〕贲：原脱，据《素问·评热病论》新校正及宝命堂本补。
〔8〕大椎：原作“大推”，形近致误，据光绪本改。

入脐中，任脉经，自会阴至神阙。上循腹里，入缺盆，自水分至天突。皆任脉也。下注肺中，复出于手太阴肺经。此营气之所行，或逆数，或顺数，皆合常脉，其运行之次无相失也。

脉度第十七

此言脉有度数，故名篇。

黄帝曰：愿闻脉度。岐伯答曰：手之六阳，从手至头长五尺，五六三丈。手之六阴，从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之六阳，从足上至头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之六阴，从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跷脉从足至目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脉、任脉各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此气之大经隧也。

此言脉有度数也。夫手止有三阳，而今曰六阳者，以左右手各有三阳，故谓之六阳。下文称手之六阴，及足之六阳、六阴，皆仿此。虽经指为三阴三阳者，以一手言也。从手至头者，太阳自小指少泽至头之听宫，阳明自手次指商阳至头迎香，少阳自手四指关冲至头和髎[1]也，各长五尺，则五六共有三丈也。手之六阴，太阴自手大指少商至胸中中府，少阴自手小指少冲至胸中极泉，厥阴自手中指中冲至胸中天池，各长三尺五寸，三六计一丈八尺，五六得三尺，共有二丈一尺也。足之六阳，太阳自足小指至阴至头睛明，阳明自足次指厉兑至头头维，少阳自足四指窍阴至头瞳子髎，各长八尺，六八计四丈八尺也。足之六阴，太阴自足大指隐白至胸中大包，少阴自足心涌泉至胸中俞府，厥阴自足大指大敦至胸中期门，各长六尺五寸，六六计三丈六尺，五六得三尺，共有二丈九尺也。跷脉从足至目，长七尺五寸，二七计一丈四尺，二五得一尺，共有一丈五尺也。按跷脉有阳跷、阴跷，阳跷自足申脉行于目，阴跷自足照海行于目，然阳跷左

〔1〕和髎：原作"禾髎"，诸本同，然禾髎为手阳明经穴，非手少阳经穴，故据文义改。

右相同，阴跷亦左右相同，则跷脉宜乎有四，今曰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则止于二脉者，何也？观本篇末云：跷脉有阴阳，何脉当其数？岐伯答曰：男子数其阳，女子数其阴。则知男子之所数者，左右阳跷，女子之所数者，左右阴跷也。督脉在后，任脉在前，各长四尺五寸，二四得八尺，二五得一尺，共有九尺也。由上十二经及跷脉、督、任，大都共有一十六丈二尺。此乃脉气之大经隧也。

经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盛而血者疾诛之，盛者泻之，虚者饮药以补之。《内经》曰经、曰络、曰孙络，三义本此。

此承上文而言经、络、孙络之义，及有用针、用药之法也。经脉为里者，如手太阴肺经，自中府至少商，乃直行之经在于里，里者，即上文之所谓经隧也。其支而横者，即如肺经有列缺穴，横行手阳明大肠经者为络也。其络之别者为孙，犹有子而又生孙，较之正络为尤盛也。但曰络曰孙而血脉盛者，急责之，急责云者，正以邪气盛者当泻之也，若正气虚者则止饮药以补之耳。

五脏常内阅于上七窍也，故肺气通于鼻，肺和则鼻能知[1]臭香矣；心气通于舌，心和则舌能知五味矣；肝气通于目，肝和则目能辨五色矣；脾气通于口，脾和则口能知五谷矣；肾气通于耳，肾和则耳能闻五音矣。五脏不和，则七窍不通；六腑不和，则留为痈。故邪在腑则阳脉不和，阳脉不和则气留之，气留之则阳气盛矣。阳气太盛则阴脉不利，阴脉不利则血留之，血留之则阴气盛矣。阴气太盛，则阳气不能营也，故曰关。阳气太盛，则阴气弗能营也，故曰格。阴阳俱盛，不得相营，故曰关格。关格者，不得尽期而死也。

此言五脏上通于七窍，遂即脏腑不和者，以决其脉之至于关格而死也。七窍者，阳窍也。阳窍在于面部。目二，鼻二，耳二，口舌一。若阴窍二，则前阴后阴，乃在下部者也。总名曰九窍。

---

〔1〕知：原作“如”，据《灵枢经》及诸本改。

五脏虽在内，而上通于七窍，故鼻为肺之窍，必肺和而后鼻能知香臭也；舌为心之窍，必心和而后舌能知五味也；目为肝〔1〕之窍，必肝和而后目能辨〔2〕五色也；口为脾之窍，必脾和而后口能知五谷也。口知五谷，即舌知五味，故分之虽有二〔3〕，而此共为一窍。肾气通于耳，必肾和而后能闻五音也。若五脏不和，则五脏主内〔4〕，不能通此七窍矣。彼六腑不和，则六腑主表，当留结为痈。故邪在六腑，则阳经之脉不和，而气留于表者，阳气太盛，阳气太盛则阴经不能相和，而阴脉不利，阴脉不利，则血在于内者，亦已留滞，而阴气太盛。夫此阴经之气太盛，则足手六阴俱病，而气口之脉一盛、二盛、三盛、四盛，其病正在厥阴、少阴、太阴也，致使六阳经之脉气不能运而入于内矣，其名曰关。关者，关六阳在外，而使之不得入于内也。阳经之气太盛，则足手六阳经俱病，而人迎之脉一盛、二盛、三盛、四盛，其病正在少阳、太阳、阳明也，致使六阴经之脉气不能运而出外矣，其名曰格。格者，拒六阴在内，而使之不得出于外也。阴脉阳脉俱盛，不得相营，其名曰关格。关格者，不得尽其寿期而死。《难经·三十七难》误以六阴脉盛为格，六阳脉盛为关，致后世不曰脉体，而指曰病证，尤误之误也。

黄帝曰：跷脉安起安止？何气营水？岐伯答曰：跷脉者，少阴之别，起于然骨之后，上内踝之上，直上循阴股入阴，上循胸里，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颅，属目内眦，合于太阳、阳跷而上行，气并相还则为濡目，气不营则目不合。

此言阴跷之起止也。帝问跷脉起止者，阳跷阴跷。而伯止以阴跷答之，未及于阳跷也。人身气血如水之流，帝遂以跷脉起止、何气营水为问。伯言阴跷脉者，乃足少阴肾经之别脉也，

---

〔1〕目为肝：原作“肝为目”，与后“窍”字不合，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辨：原作“辩”，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二：原作“八”，与后文“共为一窍”句义不合，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4〕内：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里”，义同。

起于然骨之下照海穴，出内踝上，又直上之，循阴股以入于阴，上循胸里，入于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于目下之颅，属于目内眦睛明穴，合于足太阳膀胱经之阳跷而上行，惟此阴阳二跷之气相并而周旋之，则能润泽于目，否则目气不营，而目不能合矣。

黄帝曰：气独行五脏，不营六腑，何也？岐伯答曰：气之不得无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阴脉营其脏，阳脉营其腑，如环之无端，莫知其纪，终而复始，其流溢之气，内溉脏腑[1]，外濡腠理。

此言脏腑之气，流行而不息也。阴脉者，即足手六阴经之脉也，所以运之于五脏也。阳脉者，即足手六阳经之脉也，所以运之于六腑也。阴出之阳，如肺经行于大肠也。阳入之阴，如胃行于脾也。如环无端，流行不已，内溉于脏腑，外濡于腠理，岂曰独行于五脏而不营于六腑者哉！

黄帝曰：跷脉有阴阳，何脉当其数？岐伯答曰：男子数其阳，女子数其阴，当数者为经，其[2]不当数者为络也。其数之数，去声。余上声。

此承首节而言男子数其阳跷，女子数其阴跷，故谓之跷脉有二也。然男子以阳跷为经，阴跷为络；女子以阴跷为经，阳跷为络。其有经络之分者如此。

营卫生会[3] 第十八

论营卫所由生会，故名篇。《难经》将篇内"与营俱行"之"营"字下多一"卫"字，故后世不知营在脉中，卫在脉外，又不分前后三焦，及不知清者为营、浊者为卫之义，惜哉！

黄帝问于岐伯曰：人焉受气？阴阳焉会？何气为营？何气为卫？营安从生？卫于焉会？老壮不同气，阴阳异位[4]，愿闻其会。岐伯

---

〔1〕脏腑：原作"五脏"，诸本同，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2〕其：原无，诸本同，据《灵枢经》补。

〔3〕营卫生会：此后原衍"篇"字，据《灵枢经》篇名及本书目录删。

〔4〕位：原作"使"，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答曰：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以传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其清者为营，浊者为卫，营在脉中，卫在脉外，营周不休，五十而复大会，阴阳相贯，如环无端。卫气行于阴二十五度，行于阳二十五度，分为昼夜，故气至阳而起，至阴而止。故曰：日中而阳陇为重阳，夜半而阴陇为重阴。故太阴主内，太阳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为昼夜。夜半为阴陇，夜半后而为阴衰，平旦阴尽而阳受气矣。日中为[1]阳陇，日西而阳衰，日入阳尽而阴受气矣。夜半而大会，万民皆卧，命曰合阴，平旦阴尽而阳受气。如是无已，与天地同纪。陇，当作隆，《素问·生气通天论》有"日中而阳隆"。盖古以隆、陇通用。重，俱平声。

此详言营卫之生会，与天地之行同其度也。帝问人身之气必有所由受，阴升阳降，必有所由会，曰营曰卫，各以何气成之？又生于何所？而会于何所？且老壮之气不同，男女之位必异，果何自[2]而知其所会？伯言人身之气，受之于谷气者也。始焉谷入于胃，而后能生精微之气，此气出于中焦，以传与肺，而肺传之五脏六腑，则五脏六腑皆得以受此精微之气矣。其大气积于胸中者为上焦，所谓宗气流于海者是也。上焦即任脉经膻中穴，又名上气海。脐上四寸曰中脘穴，为中焦；脐下一寸曰阴交穴，为下焦。此三焦者，上焦降于中焦，而中焦降之下焦；下焦升于中焦，而中焦升之上焦。犹天道下济，地道上行之象也。上焦为阳，中焦则上半为阳，下半为阴，下焦则为阴。然中焦之下半为阴者，由上焦之气降于中焦，而中焦之气随上焦之气以降于下焦，而生此营气。营气者，阴气也，故曰清者为营。言由上中二焦之清气，降而生之者也。下焦之为阴者，阴极阳生，升于中焦，随中焦之上半为阳者以升于上焦，而生此卫气。卫气者，阳气也。始时阳气甚微，而至此则阳气甚盛，故曰阳受气于上焦。见《素问·调经论》。然此卫气者，乃下焦之浊气升而生之，故曰浊[3]者为卫。宗气积于胸中，出喉咙以司呼吸，而行于十

〔1〕为：原作"而"，诸本同，据《灵枢经》改。以与上"夜半为阴陇"体例临。
〔2〕何自：诸本同，于义难明，疑当作"自何"。
〔3〕浊：原作"清"，据诸本改。

二经隧之中。营则阴性精专，随宗气以行于经隧之中，所以营之行者，在于经脉之中也。卫则阳性慓悍滑利，不能入于经脉之隧，故不随宗气而行，而自行于各[1]经皮肤分肉之间，所以卫之行者，在于经脉之外也。营气之随宗气而行者，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则脉行六寸，而一刻之中，计一百三十五息，脉行八丈一尺；二刻之中，计二百七十息，脉行十六丈二尺，为一周身。积至一昼一夜为百刻，则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八百一十丈矣。是行于昼者二十五度，行于夜者二十五度，始于手太阴肺经，而终于足厥阴肝经，至五十度而复大会于肺经也。阴经行尽而阳经继之，阳经行尽而阴经继之，阴阳相贯，真如环之无端也，如肺经行大肠、胃行脾经之类。是营气之行者如此。彼卫气于平旦之时，遂出于目之睛明穴，以行于足太阳膀胱经，遂行于手太阳小肠经，又行于足少阳胆经、手少阳三焦经、足阳明胃经、手阳明大肠经，行于阳经者二十五度。至日西而阳尽，则行于足少阴肾经、手少阴心经、手太阴肺经、足厥阴肝经、足太阴脾经，行于阴经者亦二十五度。故卫气自足太阳膀胱经而起，至足太阴脾经而止者如此。故曰平旦者，天之阳也，至日中则为阳之阳，乃阳气之隆盛也，谓之曰重阳。夜者，阴也，至夜半则为阴之阴，乃阴气之隆盛也，谓之曰重阴。故营气随宗气以行于经隧之中，始于手太阴，而复大会于手太阴，此太阴之所以主内也。卫气不随宗气而行，而自行于各经皮肤分肉之间，始于足太阳，而复会于足太阳，此太阳之所主外也。营气卫气，各行于昼二十五度，各行于夜二十五度，分为昼夜，各为五十度也。且所谓夜半而阴隆为重阴者，宁无阳以继之？须知夜半后而为阴衰，则至平旦之时，阴气已尽，而阳复受气矣。所谓日中而阳隆为重阳者，宁无阴以继之？须知日已西而为阳衰，则日入阳[2]尽而阴复受气矣。此乃天地运行之纪，万古不磨者也。故至于夜半之时，阴气已尽，阳气方

〔1〕 各：原作"名"，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2〕 阳：原作"阴"，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生，阴阳大会，万民正于此而皆卧，命曰合阴。合阴者，皆静而卧，真阴胜之候也。然至于平旦，则阴气已尽，阳复受气，营卫之行，如是无已，真与天地同其运行之纪也。按李东垣《此事难知》，集释"清者为营"二句，非经旨也。

黄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何气使然？少壮之人不昼瞑者，何气使然？岐伯答曰：壮者之气血盛，其肌肉滑，气道通，营卫之行不失其常，故昼精而夜瞑。老者之气血衰，其肌肉枯，气道涩，五脏之气相搏，其营气衰少而卫气内伐，故昼不精，夜不瞑。按上文有万民皆卧一语，故此遂以老壮寤寐问之。

上节言老壮不同气，故此复以老人之夜不瞑、少壮之昼不瞑者问之。气道通者，脉气之道也。营卫之行不失其常者，如上节之论营卫是也。

黄帝曰：愿闻营卫之所行，皆何道从来？岐伯答曰：营出于中焦，卫出于下焦。

此言营卫之所由生也。文义见上节注中。

黄帝曰：愿闻三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上焦出于胃上口，并咽以上，贯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阴之分而行，还至阳明，上至舌，下足阳明，常与营俱行于阳二十五度，行于阴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复大会于手太阴矣。

此言上焦乃宗气之所出，与营气同行于经隧之中也。帝问三焦之所出，而伯先以上焦答之。上焦者，即膻中也，胸中。宗气积焉。其宗气受水谷精微之气，出于胃之上口，即上脘也。并咽以上，贯膈，出喉咙，司呼吸，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而布于胸中，即肺经之中府、云门也。走腋之侠白[1]、尺泽，下臂之孔最、列缺、经渠、鱼际，又下大指之少商，此正循手太阴经之分而行，还至手阳明大肠经，上至舌，又下足阳明胃经，又行脾，行心，行小肠，行膀胱，行肾，行心包，行[2]三焦，行胆，行肝。常与营气俱行于昼二十五度，行于夜二十五度，故五十度而复大

〔1〕侠白：原作"夹白"，形近致误，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行：原无，据前后文例补。

会于手太阴肺经矣。《难经》"营"字下误多一"卫"字。

黄帝曰：人有热饮食下胃，其气未定，汗则出，或出于面，或出于背，或出于身半，其不循卫气之道而出何也？岐伯曰：此外伤于风，内开腠理，毛蒸理泄，卫气走之，固不得循其道，此气慓悍滑疾，见开而出，故不得从其道，故命曰漏泄。

此言人用热饮食而汗出者，以感风邪而开腠理也。饮食之热者，下于胃中，气尚未定，汗遂外出，或面、或背、或于半身，并无定所，彼卫气之行于分肉者，自有所行之路，而此汗之出，不循卫气之道者，正以外伤于风，得热饮食，以致内开腠理，毛蒸理泄，卫气已循分肉而走之，此热饮食之气慓悍滑疾，见腠理之开，而遂出为汗，不得从卫气之道也，名之曰漏泄耳。按上节问三焦之所出，伯所答者，止以上焦，未及中、下二焦，而帝遂以热饮食之汗者问之，盖承胃上口而问耳。

黄帝曰：愿闻中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后，此所受气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乃化而为血，以奉生身，莫贵于此，故独得行于经隧，命曰营气。泌，音必。

此言营气出于中焦，乃化血而行经隧者也。营气者，阴气也，本属下焦，而由中焦之气降以生之，故曰营气出于中焦，是中焦之气亦并胃之中脘，出于上焦之下，此乃营气之所受也。营气泌别糟粕，蒸其津液，化其精微，随宗气以上注于肺，而行于十二经之中，凡心中所生之血，赖此营气而化，以奉养生活之身，乃至贵而无以尚焉者也，但阴性精专，故独得以行于经隧耳。此以卫气之在外者而较之，则营气在内，如将之守营，故名之曰营气者以此。《素问·生气通天论》云：阴在内，阳之守也。正谓此耳。

黄帝曰：夫血之与气，异名同类，何谓也？岐伯答曰：营卫者，精气也；血者，神气也。故血之与气，异名同类焉。故夺血者无汗，夺汗者无血，故人生有两死而无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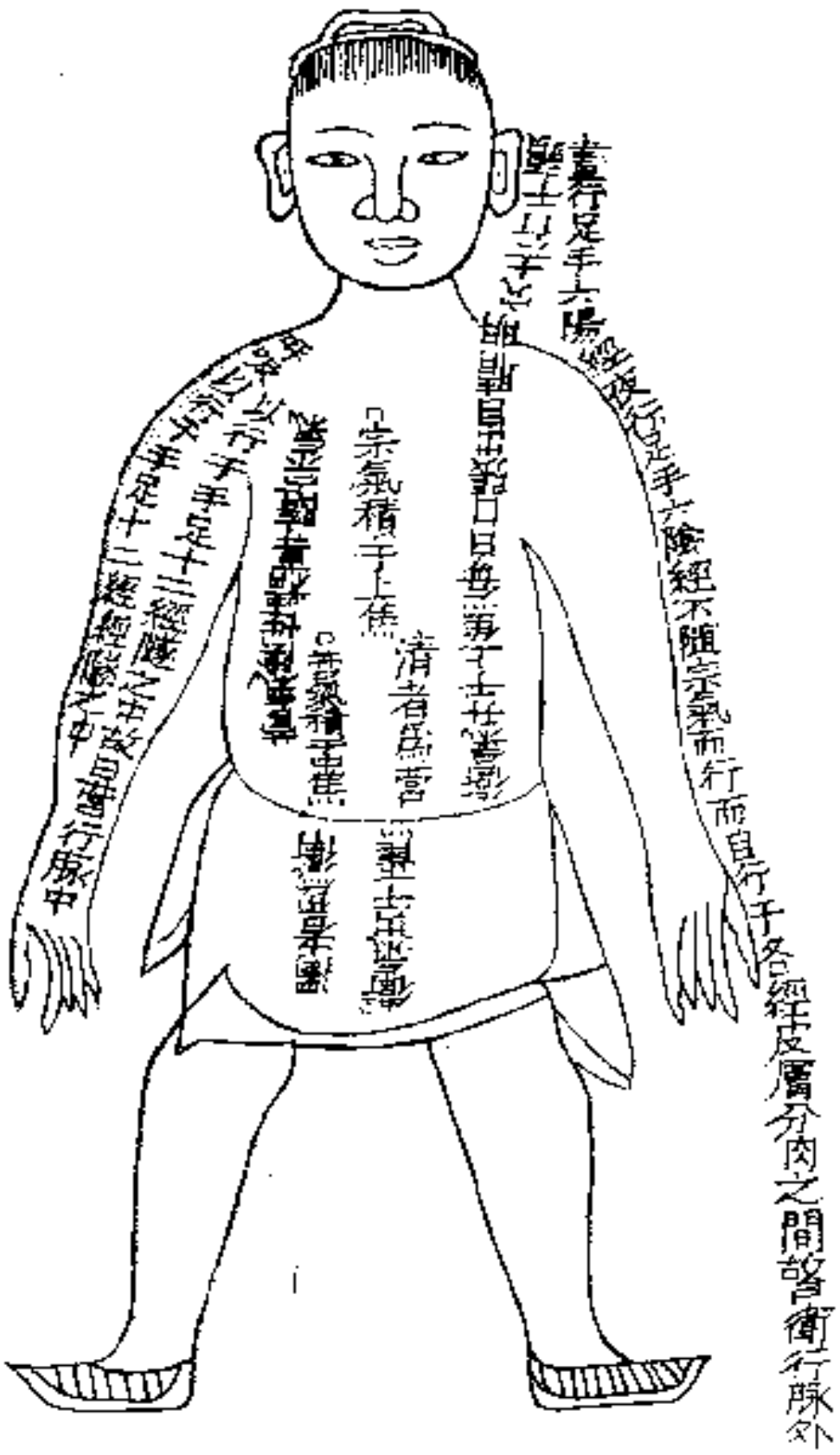
此言血气本为同类，而人不可以两伤之也。承上文而言，营气化血，则血之与气，其名虽异，而其类则同，故古经有是言，而帝乃援以问之。此"气"字，似承上文单指营气言，然古经所言

与岐伯下文所答，则气兼营卫言，盖营卫虽分阴阳，皆出于谷气所化之精气也。伯言营为水谷之精气，卫为水谷之悍气，此二语出《素问·痹论》。虽有阴阳之殊，而均之为水谷之精气也。血则由营气所生，乃气之神化者也。有精气然后有神气，故谓之异名同类也。惟其异名同类，则邪在气者，可伤气而不可伤血，邪在血者，可伤血而不可伤气，不可以两伤之也。试观上文言营气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化而为血，则血以营气而化，以液而成，汗即心之液，是血与汗亦一物而异名也。故夺血而泻之者，无得再发其汗；夺汗而发之者，无得再去其血。若夺血者又夺汗，夺汗者又夺血，则两者受伤，人必有死而无生，故谓之有两死而无两生者此也。按此节岐伯不言下焦，而以血气异名同类为言者，盖帝承上节而问，则伯不得不答之也，犹第四节之意，亦重第三节也。

黄帝曰：愿闻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别回肠，注于膀胱而渗入焉。故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而成下焦，渗而俱下，济泌别汁，循下焦而渗入膀胱焉。

此言下焦之所司，见卫气之所生也。下焦者，在脐下一寸阴交之处，由上焦在膻中、中焦在中脘较之，而此则为下焦也。胃纳水谷，脾乃化之，化已入于小肠，小肠之下口左在，则膀胱相着，但膀胱无上口而有下口；在右则大肠接之。按《针灸聚英》言：回肠即大肠，当脐右。本经肠胃篇言：回肠当脐左。以义推之，应当脐右，其"左"字疑误。此下焦之气，渣滓则别入于回肠，而在后以出之。水液注渗于膀胱，而在前以出之。故知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入小肠，成糟粕，以俱下于大肠。其精微之气，由上中二焦以降于此，而成下焦。若水液则渗而俱下，济当作涕。泌涕之声。别汁，别行水液之汁。循此下焦之气，而渗入膀胱焉。但此下焦之气，阴中有阳者，升于中上二焦，以生阳气，乃谓之卫气也，故命之曰卫气出于下焦耳。

黄帝曰：人饮酒，酒亦入胃，谷未熟而小便独先下何也？岐伯答曰：酒者，熟谷之液也，其气悍以清，故后谷而入，先谷而液出焉。按上节有渗入膀胱一语，故此节遂以酒之先下者问之，犹第二、五、七节，皆承上



宗营卫三气所生图

文之意也。

此言酒之所以先谷气而出也。承[1]上文有渗入膀胱之语，故遂以酒之先谷而下者问之。正以酒为熟谷之液，其气至悍而清，故虽后谷而入，必先谷而下也。熟者，腐也。

黄帝曰：善。余闻上焦如雾，中焦如沤，下焦如渎，此之谓也。

此帝述素所闻者而证之也。宗气积于上焦，出喉咙以司呼

〔1〕承：原字剥脱，据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补。

吸，而行于十二经隧之中，弥沦布濩，如天之有雾也。营气并胃中，出上焦之下，泌别糟粕，蒸为精微之气，而心中之血赖之以生，凝聚浮沉，如水中之有沤也。胃纳水谷，脾实化之，糟粕入于大肠，水液渗入膀胱，故三焦为决渎之官，膀胱为州都之官，正以下焦如渎之畜[1]泄乎水也。然下焦之阴中有阳者，从是升中、上二焦而卫气生矣。嗟乎！此篇"清者为营，浊者为卫，营在脉中，卫在脉外"，一十六字，乃神圣之宗旨，犹尧舜相传道，统不外"人心惟危"云云。一十六字也，人之病否、生死，从是而决；医之用药升降、表里，阴阳、补泻，从是而分。其祸始于秦越人，《难经·第一难》将此第四节"与营俱行"之"营"字下，增一"卫"字，致使三焦升降、二气所生之义，不明于后世，而用药多谬，安能有起死回生之功也。噫！自张仲景而下，如孙、王、刘、张、李、朱辈，尚未有识此义者，况其他乎？

---

〔1〕 畜：《医部全录》引本文作"渗"。

黄帝内经灵枢注证发微卷之三

明[1] 太医院正文会稽庠生
玄台子马莳仲化注证
松江庠生门人明斋子金一龙校

四时气第十九

篇内首节[2]有四时之气，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夫四时之气，各不同形，百病之起，皆有所生，灸刺之道，何者为定？一本作宝。岐伯答曰：四时之气，各有所在，灸刺之道，得气穴为定。故春取〔经〕血脉、分肉之间，甚者深取[3]之，间者浅刺之。夏取盛经孙络，取分间，绝皮肤。秋取经输，邪在腑，取之合。冬取井荥，必深以留之。春取经之"经"，当作"络"，义见《素问·水热穴论》。间，去声。

此言灸刺之道，顺四时之气而已。春取络穴之血脉分肉间，如手太阴肺经列缺为络之类，当视其病之轻重，而为刺之浅深也。水热穴论云：春取络脉分肉。夏取盛经孙络处分间。盛经者，如手阳明大肠经阳溪为经之类。孙络者，即脉度篇所谓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也。视其经穴孙络处分之间，止于皮肤，绝而刺之，不至于深入也。水热穴论云：夏取盛经分腠。又曰：绝肤而病[4]去者，邪居浅也。盖言夏气在表，故病在表。止于皮肤，绝而不深入以刺之，正以邪之所居为甚浅也。又曰：所谓盛经者，阳经[5]也。则止取手足六阳经之经穴耳。秋取各经之输穴，如手太阴肺经太渊为输之类。水热穴论云：取输以泻阴邪。则知是六阴经之输穴也。

---

〔1〕明：此前原有"大"字，律以他卷而删之。
〔2〕节：原阙。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补。
〔3〕取：《灵枢经》作"刺"。义同。
〔4〕病：原作"皮"，据《素问·水热穴论》改。
〔5〕经：《素问·水热穴论》作"脉"。

若在腑，则取六阳经之合穴，如手阳明大肠经曲池为合之类。水热穴论云：取合以虚[1]阳邪，则知是六阳经之合穴也。冬取井荥，冬气入深，必当深刺以久留之。水热穴论云：取井以泻[2]阴逆。则阴经当刺井穴，如手太阴肺经少商为井之类。取荥以实阳气。则阳经当刺荥穴，如手阳明大肠经二间为荥之类。

温疟汗不出，为五十九痛。

此言刺温疟之法也。《素问·疟论》帝曰：先热而后寒者何也？岐伯曰：此先伤于风，而后伤于寒，故先热而后寒也，亦以时作，故[3]曰温疟。另有先寒而后热为寒疟，但热而不寒为瘅疟。然温疟汗不出者，当取五十九腧以刺之。五十九腧，详后热病篇第二十二节。

风疟肤胀，为五十七痛，取皮肤之血者尽取之。疟，即水。以水为疾，故加以疾之首。

此言刺风水之法也。风水，见《素问》奇病论、水热穴论、评热病[4]论、本经论疾诊尺篇。肤胀者，即本经水胀论之所谓肤胀也。按肤胀者，寒气客于皮肤之间，鳖鳖然不坚，腹大，身尽痛，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变，此其候也。当取五十七腧以刺之。五十七腧，详见《素问·水热穴论》中。

飧泄，补三阴之上，补阴陵泉，皆久留之，热行乃止。

此言飧泄之疾，当补脾经之阴陵泉也。三阴者，足太阴脾经也。阴陵泉，乃脾经之合穴。脾气虚，故飧泄，宜补之。必久留其针，候针下热行乃止针。一说补三阴之上者，补三阴交，乃足三阴脉[5]气之所交，宜补之。因有二穴，故用二"补"字，及有一"皆"字。

转筋于阳治其阳，转筋于阴治其阴，皆卒刺之。卒，猝同。

此言刺转筋者，当分阴阳而卒刺之也。凡手足之外廉，皆属阳经，若转筋于阳，则治其阳经。凡手足之内廉，皆属阴经，若转筋于阴，则治其阴经。皆当猝然刺之，而不使病人知之，则

---

〔1〕虚：原作"肤"，据诸本及《素问·水热穴论》改。
〔2〕泻：《素问·水热穴论》作"下"。
〔3〕故：《素问·疟论》作"名"。
〔4〕病：原脱，据《素问》篇名补。
〔5〕脉：宝命堂本同。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血"。

刺易入，而病易去也。

徒痰，先取环谷下三寸，以铍针针之，已刺而筒之，而内之，入而复之，以尽其水[1]。必坚，来缓则烦闷，来急则安静，间日一刺之，痰尽乃止。饮闭药，方刺之时徒饮之。方饮无食，方食无饮，无食他食，百三十五日。痰，即水证，故加疾之首。铍，音皮。筒，音桶。内，纳同。

此言刺水肿之法也。徒，但也。上文言风水者，有风有水也。此曰徒痰，则有水无风[2]也。见《素问》阴阳别论、平人气象论、宣明五气论、本经水胀论。先取环谷下三寸，按各经无环谷穴，止足少阳胆经有环跳穴，今曰下三寸，意者风市穴乎？理亦甚的，且《针灸聚英》不载风市治病之验，姑缺之以俟知者。以铍针针之。本经九针论云：五曰铍针，取法于剑锋，广二分半，长四寸，主大痈脓两热相争者也。筒，直也。已刺而直其针以纳之，既入而又复之，必欲尽去其水。水方尽时，其肉必坚，且水来缓，则内必烦闷；来急，则内必安静。间日一刺之，候水去尽而止针。但水未尽之时，小便必闭，今水已去尽，必饮通闭之药，以利其水，防其再肿。然服闭药之法，方刺之时即但饮之，方饮之时无用食物，或食物时无饮此药，且又不可食异品他食，如此守之，至一百三十五日之外，其病始不复矣。

著痹不去，久寒不已，卒取其三里。著，着同。痹，必至反。

此言刺寒痹之法也。《素问·痹论》云：以湿胜者为着痹。又曰：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湿甚也。盖着有沉着之意，必其重而难去者也。今久冷不已，当猝取三里而刺之，不使病人明知也。三里，系足阳明[3]胃经穴。按久寒以冷字释者，盖以寒气盛者为痛痹，今既曰着痹，则非痛痹也，故知此为冷字之义。

骨为干。按前经脉篇黄帝云：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脑髓生，骨为干，血[4]为营，筋为刚，肉为墙，皮肤坚而毛发长等语，今本篇此句，与上下文不相蒙。意者乃经脉篇之脱简欤？

肠中不便，取三里，盛泻之，虚补之。

---

〔1〕水：诸本同。《灵枢经》作"痰"。

〔2〕有水无风：原作"有风无水"，与文义不合，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3〕明：原脱，诸本同，据文义补。

〔4〕血：《灵枢·经脉》作"脉"。

此言刺大便不通之法也。肠，大肠也。大肠不通，当取三里穴以刺之。其不便者，由于邪气之盛则泻之，由于正气之虚则补之耳。

疠风者，素[1]刺其肿上，已刺，以锐针针其处，按出其恶气，肿尽乃止。常食方食，无食他食。疠，音癞。

此言刺疠风之法也。按《素问·风论》云：疠者，有荣卫[2]热胕，其气不清，故使[3]鼻柱坏而色败，皮肤疡溃，风寒客于脉而不去，名曰疠风。骨空论、长刺节论皆谓之大风也。内有刺法。当平日刺其肿上，已刺，数以针之锐者，针其患处，仍以手按出其恶毒之气，必肿尽乃止针，不尽不止也。凡食品如常者始食之，若异品他食，宜无食也。

腹中常鸣，气上冲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肠，刺肓之原、巨虚上廉、三里。

此言刺邪在大肠者之法也。腹中常鸣者，以水与火相激而成声也。气上冲于胸，发而为喘不能久立，乃邪在大肠，故病如是也。当刺肓之原，按本经九针十二原篇云"肓之原出于脖胦"者是也。一名下气海，一名下肓，脐下一寸半，系任脉经穴，针八分，得气即泻，后宜补。又取巨虚上廉及三里穴以刺之。按巨虚上廉，一名上巨虚，在三里下三寸。本经本输篇云：胃经膝下三寸，三里为合，复下三里三寸，为巨虚上廉，复下上廉三寸，为巨虚下廉。大肠属上廉，小肠属下廉，故此篇邪在大肠，宜刺巨虚上廉，而下节邪在小肠，宜刺巨虚下廉。

小腹控睾，引腰脊，上冲心，邪在小肠者，连睾系，属于脊，贯肝肺，络心系。气盛则厥逆，上冲肠胃，熏肝，散于肓，结于脐。故取之肓原以散之，刺太阴以予之，取厥阴以下之，取巨虚下廉以去之，按其所过之经以调之。睾，音皋。

此言刺邪在小肠者之法也。人有小腹中控其睾丸，阴丸属肝经。引腰脊间，上冲于心者，邪在小肠也。盖小肠连睾系，属

---

〔1〕素：《甲乙经》卷十一第九、《太素·杂刺》均作"素"。

〔2〕卫：《素问·风论》作"气"。

〔3〕使：此下《素问·风论》有"其"字。

于脊，贯肝与肺，络心之系。今邪气盛，则厥逆上冲于肠胃，熏于肝，散于任脉经育之原，即下气海穴，见上文。结于脐中之神阙，亦系任脉经。故当刺育之原以散其结，又刺手太阴肺经穴以与其补，又取足厥阴肝经穴以下其邪，以小肠之邪连睾、属脊、贯肝肺。又取足阳明胃经下巨虚以去其邪，又按小肠经凡脉所过之经以调其气可也。

善呕，呕有苦，长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将捕之，邪在胆，逆在胃，胆液[1]**泄则口苦，胃气逆则呕苦，故曰呕胆。取三里，以下胃气逆；则刺少阳血络，以闭胆逆；却调其虚实，以去其邪。**憺，音淡。则刺之"则"，当作"侧"，胆之经络在胁之后旁，故曰侧。

此言刺邪在胆者之法也。病有善呕，而呕出苦味，又长太息，其心中憺憺然之[2]静中，似恐有人将捕之，此邪在胆经也。盖胆邪逆于胃，故胆液泄则口苦而呕，故曰呕胆之[3]证，当取足阳明胃经三里，以下胃气之逆。又侧刺足少阳胆经之血络，以出其血，而止胆之逆。闭者，止也。《孟子》云：陈善闭邪。朱注云：闭，止也。却又调两经之虚实，虚则补而实则泻，以终去其邪，而不使之复也。

饮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脘。在上脘则刺抑而下之，在下脘则散而去之。则，侧同。此节当与上膈[4]篇参看。

此言刺邪在胃脘者之法也。凡饮食不下，而膈膜之前齐鸠尾、后齐十一椎者觉[5]塞不通，此乃邪在胃脘也。胃脘，上下脘之总名。如在上脘，卧针刺之，当抑而下之，即本经上膈篇之所谓气为上膈，故治之者如此。如在下脘，则刺下脘，当散而去之，即上膈篇之所谓虫为下膈，故治之者如此。

小腹痛肿，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约，取之太阳大络，视其络脉与厥阴小络结而血者。肿上及胃脘，取三里。

---

〔1〕液：原作"腋"，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2〕之：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无。
〔3〕之：《医部全录》引本文作"此"，若连下读，亦通。
〔4〕膈：原作"隔"，据《灵枢经》篇名改。
〔5〕觉：《医部全录》引本文作"膈"，与本节原文合。

此言刺邪在三焦者之法也。三焦者，即后三焦合于右肾者也。本经本脏篇云：肾合三焦、膀胱。言右肾合三焦，左肾合膀胱。《素问·灵兰秘典论[1]》云，三焦为决渎之官，膀胱为州都之官。则三焦膀胱皆可小便者也。小腹痛而腹肿，难以小便，其邪在于三焦，而三焦有邪约之也，当取足太阳大络而刺之，即飞扬穴是也。本经本输篇：三焦者，上踝五寸，光明之别，入贯腨肠，出于委阳，并太阳之正，络膀胱。又必视其络脉与足厥阴肝经，有结血者尽取之。若少腹肿及于胃脘，则取胃经之三里穴以刺之。

睹其色，察其以[2]，知其散复者，视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形，听其动静者，持气口、人迎以视其脉，坚且盛且滑者病日进，脉软者病将下，诸经实者病三日已。气口候阴，人迎候阳也。此与首篇第十节相似。

此言凡候病者，当尽望闻问切之法也。以，为也。《论语》云：视其所以。凡人有病，须知睹病人之气色，察病人之所为，知其病气之或散或复，其要在于视其目中之色，以知其病之存亡也。盖目为五脏之精华，故尤以是为主耳。又以一其形之肥瘦，曰一者，肥瘦各相等否。听其身之动静，凡身体病证语默皆是。其要又在于诊其脉体，以知其病之进退也。持其右手寸部之气口、左手寸部之人迎以视之，其脉且坚且盛且滑者，在气口为内伤日进，在人迎为外感日进也。其脉不坚不盛不滑而软者，在气口为内伤将退，在人迎为外感将退也。纵或诸经尚实，然气口、人迎已软，其病至三日而可已耳。盖气口为内，所以候足手六阴经之病；人迎为外，所以候足手六阳经之病也。《素问·六节脏象论》、本经终始、禁服等篇皆云：气口一盛，病在足厥阴；一盛而躁，病在手厥阴。气口二盛，病在足少[3]阴；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阴。气口三盛，病在足太阴；三盛而躁，病在手太阴。故曰气口候阴也。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阳；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阳。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阳；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阳。人迎三盛，

---

〔1〕论：原作"要"，据《素问》篇名改。
〔2〕以：《灵枢经》九针十二原、小针解篇及《太素·杂刺》均作"目"。
〔3〕足少：原阙，据诸本补。

病在足阳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阳明。故曰人迎矣阳也。

五邪第二十

内论五脏之邪，故名篇。

邪在肺，则病皮肤痛，寒热，上气喘，汗出，咳动肩背。取之膺中外腧、背三节五脏一本作五节[1]。之傍，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此言肺邪诸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邪在于肺，皮为肺之合，故皮肤痛，发为寒热，气上而喘。汗出者，以腠理疏也。咳动肩背[2]者，以肺为五脏华盖，而肩乃肺经脉气所行也。当取膺中外腧云门、中府等穴以刺之。云门，巨骨下，侠气户旁二寸陷中，去任脉两旁相去各六寸。中府，云门下一寸，乳上三肋间，去中行亦六寸。各灸五壮，针三分。又取背三节旁之肺俞，及取五椎旁之心俞穴。俱系足太阳膀胱经穴，去脊中各开一寸五分。针三分，留七呼。但心俞禁针。然先以手速按其处，自觉快爽，乃刺之耳。又必取缺盆穴，使邪气从此而上越也。系足阳明胃经穴，肩下横骨陷中。针二分，留七呼，不宜太深，深则使人逆息。

邪在肝，则两胁中痛，寒中，恶血在内，行善掣节，时脚肿，取之行间以引胁下，补三里以温胃中，取血脉以散恶血，取耳间青脉以去其掣。掣，音彻。

此言肝邪诸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邪在于肝，则两胁中痛，盖肝之经脉，贯胸中，布胁肋也。胃中必寒，木旺则土衰也。恶血在内，以肝气不疏也，行善牵掣其关节，时或脚肿，以肝之经脉，自足大指上行内踝，入阴器，以上季胁及肋也。当取足厥阴肝经行间穴，以引出胁下之邪；在足大指缝间，动脉应手。针三分，灸三壮。补足阳明胃经三里，以温其胃中之寒；取肝经血脉外见者，以散其在内之恶血；取耳间青脉，以去其所行之掣节。

邪在脾胃，则病肌肉痛。阳气有余，阴气不足，则热中善饥；阳气不足，阴气有余，则寒中肠鸣腹痛；阴阳俱有余，若俱不足，则有

---

〔1〕 一本作五节：《灵枢经》原注作"一本作五额，又五节"。

〔2〕 背：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臂"。

寒有热。皆调于三里。

此言脾胃有邪诸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邪在脾胃，则病肌肉痛，以脾主肌肉也。若胃为阳经，而胃之邪气有余，则不足者不能胜有余也，其病为胃胜，当为热中而善饥。盖火与阳为类，而火消谷，则易饥耳。反此，而脾为阴经，胃之正气不足，脾之邪气有余，其病为脾胜，当为寒中而肠鸣腹痛也。设脾胃俱邪气有余，或正气不足，则胃当为热，而脾当为寒也。当取足阳明胃经三里穴以调之，有余则泻，而不足则补耳。

邪在肾，则病骨痛阴痹，阴痹者，按之而不得，腹胀腰痛，大便难，肩背颈项痛，时眩，取之涌泉、昆仑，视有血者尽取之。此节与后篇次节"骨痹，举节不用而痛，汗注烦心，取三阴之经补之"，其义大同。

此言肾邪诸病而有刺之之法也。邪在于肾，则病骨痛，以肾主骨，而阴痹当在阴分也。阴痹者，痛无定所，按之而不可得，即痹论之所谓以寒胜者为痛痹也。后世以为白虎历节风，又曰痛风。其小腹胀，以肾脉入小腹也。其腰痛，以腰为肾之府也。其大便难，以肾通窍于二便也。其肩背颈项痛，此皆膀胱经脉所行，以肾与膀胱为表里也。且时时眩晕，亦兼膀胱与肾邪也。当取肾经之涌泉穴。足心陷中，屈足卷指宛宛中，跪取之。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又取膀胱经之昆仑穴。足外踝后，跟骨上陷中，细脉动应手。针三分，灸三壮。嬖[1]妇忌之。视有血者，则二经尽取之可也。

邪在心，则病心痛，喜悲，时眩仆，视有余不足而调之其输[2]也。

此言心邪诸病而有刺之之法也。邪在心，故心必痛，且善悲。本神篇云：心气虚则悲，然实则亦然。时或眩仆，或邪气有余，或正气不足，皆病如是也。当视其有余不足而调之，实则泻而虚则补，皆取其神门之为输穴者以刺之耳。神门，系心经穴，在掌后锐骨端陷中。针三分，留七呼，灸七壮。按本经邪客篇云：少阴，心脉也。

---

〔1〕嬖(cui 崔)：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妊"。嬖，《仓海类编》："女字也。"

〔2〕输：原作"轮"，形近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脏坚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则心伤，心伤则神去，神去则死矣。故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也，故独无腧焉。其外经病而内不病，故独取其经于掌后锐骨之端。

寒热病第二十一

篇内所论诸证，不止寒热，然首节所论在寒热，故名篇。但此寒热主外感言，与瘰疬之寒热不同。

皮寒热者，不可附席，毛发焦，鼻槁腊。不得汗，取三阳之络，以补手太阴。肌寒热者，肌痛，毛发焦而唇槁腊。不得汗，取三阳于下，以去其血者，补足太阴，以出其汗。骨寒热者，病无所安，汗注不休。齿未槁，取其少阴于阴股之络；齿已槁，死不治。骨厥亦然。腊，思亦切。

此言寒热不同，而刺之亦异也。邪之在人，其始寒热在于皮，正以肺主皮毛，开窍于鼻，故皮痛而不可近席，毛发焦燥，鼻孔枯腊。腊者，干也。如不得汗，当取足太阳膀胱经之络穴飞扬以泻之，盖太阳为三阳也。又当取手太阴肺经之络穴列缺以补之，正以太阳主表，故宜泻其邪。而肺主皮毛，必宜补之于既泻之后也。既而寒热在于肌肉，正以脾主肌肉，又主唇，故肌痛及毛发焦而唇槁腊也。如不得汗，当取足太阳于下，以去其血，又补足太阴脾经，以出其汗也。不言穴者，必俱是络穴。其终也，寒热在于骨，病既不安，汗亦不休。如齿未槁，当取足少阴肾经之络穴大钟以刺之；倘齿已槁，则死不治矣。外有骨发为厥之证，亦验其齿以治之耳。

骨痹，举节不用而痛，汗注烦心，取三阴之经补之。此节与前篇邪在肾则病骨痛阴痹相同，但此节取三阴无义。一本作三阳，则治法亦与前篇相同。

此言病骨痹者而有刺之之法也。骨痹已成，节不能举而痛，汗注于外，心烦于内，正以肾主骨，又其脉之支者，从肺出络心，注胸中，故病如是也。当取足太阳膀胱之经穴昆仑以补之，盖膀胱与肾为表里也。

身有所伤，血出多，及中风寒，若有所堕坠，四肢懈惰不收，名

曰体惰。取其小腹脐下三结交。三结交者，阳明、太阴也，脐下三寸关元也。

此言病体惰者，而有刺之之法也。身有所伤，出血已多，而伤处中乎[1]风寒，此证近于后世之所谓破伤风。或有所惰坠，不必身伤出血也，四肢懈惰，其名曰体惰。当取小腹脐下三结交之穴以刺之。盖本经为任脉，而足阳明胃、足太阴脾经之脉亦结于此，故谓之三结交也，即脐下三寸之关元穴耳。

厥痹者，厥气上及腹，取阴阳之络，视主病也，泻阳补阴经也。颈侧之动脉人迎，人迎，足阳明也，在婴筋之前。婴筋之后，手阳明也，名曰扶突。次脉，〔足〕少阳也，名曰天牖。次脉，足太阳也，名曰天柱。腋下动脉，臂太阴也，名曰天府。足少阳，当作手少阳。观前本输篇第十三节云：手少阳也，名曰天牖，六次脉。可证。

此言厥痹者，而有刺之之法也。痹病在内，厥气上逆，以及于腹，当取阴经之络，即下文手太阴肺经之天府是也。刺阳经之络，即下文足阳明胃经之人迎、手阳明大肠经之扶突、手少阳三焦经之天牖、足太阳膀胱经之天柱是也。于阳经则泻之，于阴经则补之。但人迎之穴，乃颈侧之动脉，在婴筋之前。婴筋者，颈之竖筋也。颈大脉，动应手，夹结喉两旁一寸五分，以候五脏气。一云禁针，又云针四分，过则杀人。扶突之穴，在婴筋之后。气舍后一寸半，在颈当曲颊下一寸，仰而取之。针三分，灸二壮。天牖之穴，其脉次于扶突之后。天牖，本手少阳三焦经之穴，而此以为足少阳者，误以"手"为"足"。颈大筋外，缺盆上，天容后，天柱前，完骨下，发际上。针五分，得气即泻，泻尽更留三呼，泻三吸，不宜补。天柱之穴，其脉次于天牖之后。挟项后发际大筋外廉陷中。针二分，留三呼，灸[2]不及针。天府之穴，乃腋下之动脉，其脉行于臂，故不称曰手太阴，而曰臂太阴也。腋下三寸，臂臑内廉动脉陷中，以鼻取之。针四分，留七呼，禁灸。

阳〔迎〕头痛，胸满不得息，取之人迎。阳迎，断作阳明，因下有"迎"

〔1〕乎：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于"。

〔2〕灸：原作"炎"，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字，及“明”、“迎”韵似而误书讹传者。

上节五穴，总治厥痹[1]之证。而此下五节，则分言五穴可以治诸证。此节则以人迎所治之病而言之也。阳明胃经邪盛，头痛、胸满不得息，当取上文人迎穴耳。

暴瘖气〔鞭〕，取扶突与舌本出血。鞭，当作“梗”。

此节以扶突所治之病言之也。暴时瘖哑，而气梗于喉，当取上文扶突穴及舌本，即风府穴，系督脉经。项后入发际一寸半宛宛中。针三分，禁灸，令人失音。

暴聋气蒙，耳目不明，取天牖。

此节以天牖所治之病言之也。按《针灸聚英》云：主暴聋气，目不明，耳不聪。

暴挛痫眩，足不任身，取天柱。

此节以天柱所治之病言之也。暴挛者，拘挛也；暴痫者，癫痫也；暴眩者，眩晕也。合三证而足不任身，皆当取上文天柱穴耳。

暴瘅内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取天府。

此节以天府所治之病言之也。暴时大热，而在内气逆，乃肝肺两经之火邪相为搏击，以致血溢于鼻口，当取上文天府穴耳。

此为大牖五部。大，当作“天”。

此句总结上文五节，其穴为天牖五部也。曰天牖五部者，举一穴以统五穴耳，犹后世立汤药之方，举一品以概众品也。

臂阳明有入颃遍齿者，名曰大迎。下齿龋，取之臂。恶寒补之，不恶寒泻之。足太阳有入颃遍齿者，名曰角孙。上齿龋，取之在鼻与颃前。方病之时其脉盛，盛则泻之，虚则补之。一曰取之出鼻外。足阳明有挟鼻入于面者，名曰悬颅，属口，对入系目本，视有过者取之，损有余，益不足，反者益。颃，音仇。龋，丘禹切。

此言齿龋者，当即上下齿而分经以治之也。臂阳明，即手阳明大肠经也，以其脉行于臂，故不称曰手，而曰臂也。手阳明

〔1〕痹：原作“脾”。据宝命堂本及本节原文改。

之脉，其支者从缺盆上颈，循天鼎、扶突，上贯于颊，入下齿缝中，还出挟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挟鼻孔，循禾髎[1]、迎香，以交于足阳明。故曰臂阳明有入颊遍齿者，其名曰大迎。正以大迎出足阳明穴，而手阳明之脉，则入而交之也。面颧为颊，名大迎，在曲颔前一寸五分，骨陷中细脉。又以口下当两肩是穴。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齿有痛病，谓之龋。故下齿病龋者，当取此臂阳明之穴。商阳、二间、三间[2]，皆治痛齿[3]。如恶寒饮者，虚也，宜补之；不恶寒饮者，实也，宜泻之。足太阳膀胱经之脉，亦入颊遍齿，其所入之脉，乃手少阳三焦经之角孙穴。其上齿龋者，正足阳明胃经脉气之所历，取之在鼻与颊前，乃地仓、巨髎等穴也。如正痛之时，其脉必盛，盛则宜泻之；或虚，则宜补之。一曰当取之出于鼻外，即本经之禾髎、迎香等穴也。足阳明胃经之脉，有挟鼻孔入于面者，其脉会于足少阳[4]胆经之悬颅穴，属口，对入以系于目本，当视其有病者，所以取之。邪气有余则损，正气不足则益。益者，补也，正以不足与有余相反，故益之耳。

其足太阳有通项入于脑者，正属目本，名曰眼系，头目苦痛取之，在项中两筋间入脑，乃别阴跷、阳跷，阴阳相交，阳入阴，阴出阳，交于目锐眦[5]，阳气盛则瞋目，阴气盛则瞑目。瞑，音冥。

此言头目痛者，当取玉枕，而又言睛明为阴阳二跷之所交，乃瘖瘂之所以分病也。足太阳膀胱经，有通项入于脑者，名曰玉枕。开督脉一寸半，脑户枕骨上入发际二寸。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此正属于目之根，两眼中之系，皆系于此，故名之曰眼系。凡苦头痛，或苦目痛者，皆取之。其脉在项中两筋间入于脑，与阴跷、阳跷相别，实各阴阳诸经交会之所也。又阳跷之脉入于阴，阴跷之脉出于阳，交于目锐眦之睛明穴。阳跷之气盛，则目

---

〔1〕禾髎：原作"和髎"，诸本同，然和髎乃手少阳经穴，与文义不合，故据改。下本节释文同改。

〔2〕三间：原作"二间"，涉上"二间"致误，据文义改。

〔3〕痛齿：宝命堂本作"齿痛"，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作"病齿"。

〔4〕足少阳：原作"足少阴"，诸本同，然与下文"胆经"不合，故据改。

〔5〕目锐眦：按跷脉之行，当作"目内眦"。下本节释文同。

瞑而不得闭；阴跷之气盛，则目瞑而不得开也。

热厥，取足太阴、少〔阳〕，皆留之；寒厥，取足阳明、少〔阴〕于足，皆留之。少阳作"少阴"，少阴作"少阳"。《素问》有厥论，本经终始篇亦有刺寒厥、热厥法。

此言寒热二厥而各有刺之之法也。按《素问·厥论》曰：阳气衰于下则为寒厥，阴气衰于下则为热厥。盖以热厥为足三阳气胜，则所补在阴，故当取足太阴以补之。其少阳当作"少阴"。皆留其针也。寒厥为足三阴气胜，则所补在阳，故当取足阳明以补之。其少阴当作"少阳"。皆留其针也。

舌纵涎下，烦悗，取足少阴。

此言舌纵涎下、烦闷者，而有刺之之法也。病有舌纵而不收，其涎自下，内则烦闷者，皆足少阴肾经之衰也。当取肾经之穴以补之。按本经口问篇，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气使然？岐伯曰：饮食者，皆入于胃，胃中有热则虫动，虫动则胃缓，胃缓则廉泉开，故涎下，补足少阴。

振寒洒洒，鼓颔，不得汗出，腹胀烦悗，取手太阴。

此言振寒为病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振寒而洒洒然，鼓其颔间，汗不得出，内腹作胀而烦闷，此乃元气不足也，当取手太阴肺经以补之。

刺虚者，刺其去也；刺实者，刺其来也。

此言刺虚实者之法也。凡刺虚者，当乘其气之去而随之。随之者，所以补之也。凡刺实者，当乘其气之来而迎之。迎之者，所以泻之也。九针十二原篇云：迎而夺之，恶得无虚，追而济之，恶得无实，迎之随之，以意和之。

春取络脉，夏取分腠，秋取气口，冬取经输，凡此四时，各以时为齐。络脉治皮肤，分腠治肌肉，气口治筋脉，经输治骨髓。齐，剂同。

此言四时各有所刺者，以其各有所治也。春取络脉而刺之者，以络脉治皮肤也，如肝经蠡沟为络之类；夏取分腠而刺之者，以分腠治肌肉也，如夏取心与小肠分肉腠理之类；秋取气口而刺之者，以气口治筋脉也，秋属肺经，故取之；冬取经输而刺之者，以经输治骨髓也，如肾经太溪为输、复溜为经之类。按

本经四时气篇言：春取经、血脉、分肉之间。《素问》水热穴亦云：春取络脉分肉间。四时气篇言：夏取盛经孙络，取分间，绝皮肤。水热穴论：夏取盛经分腠理[1]。四时气篇言：秋取经输。水热穴论云：秋取经输。四时气篇，言冬取井荥。水热穴论云：冬取井荥。已前三篇间异如此，当备此以参考之。

五脏，身有五部：伏兔一；腓二，腓者腨[2]也；背三；五脏之腧四；项五。此五部有痈疽者死。

此言痈疽生于五部者必死也。五脏在内，而关系于身者，有五部：其一在伏兔；系足阳明胃经穴。膝上六寸起肉，正跪坐而取之。一云膝盖上七寸，以左右各三指按捺，上有肉起如兔之状。其二在腓腹，腓腹者，腨也，其穴名承筋；一名腨肠，一名直肠，俗云腿肚。禁针，灸三壮。足太阳膀胱经穴。其三在背[3]，背之中曰督脉，而背旁四行，皆足太阳膀胱经穴；其四在五脏之俞：肺俞，三椎旁；心俞，五椎旁；肝俞，九椎旁；脾俞，十一椎旁；肾俞，十四椎旁。各开中行一寸半。其五在项，亦系督脉与足太阳经。此五部有痈疽者必死也。按此言痈疽之不可治，而自下节至末，皆言有可治之所，盖出汗正所以去邪也，然当知用药亦犹是耳。

病始手臂者，先取手阳明、太阴而汗出。

此承上文而言病始手臂者，而有先刺之法也。手臂乃手阳明大肠经、手太阴肺经脉气所行，故病始手臂者，先取此二经刺之以出汗，则其邪可去矣。

病始头首者，先取项太阳而汗出。

此承上文而言病始于头者，而有先刺之法也。项上于头，乃足[4]太阳膀胱经脉气所行，故病始于头者，先取此经刺之以出汗，其邪可去矣。

病始足胫者，先取足阳明而汗出。

此承上文而言病始足胫者，而有先刺之法也。足胫外廉，

---

〔1〕 理：《素问·水热穴论》无此字。

〔2〕 腨：原作"腘"，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3〕 背：原作"臂"，与督脉循行部位不合，据宝命堂本及本节原文改。下"背"字同。

〔4〕 足：原作"是"，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改。

乃足阳明胃经脉气所行，故病始于足胫者，先取此经刺之以出汗，其邪可去矣。

臂太阴可汗出，足阳明可汗出。故取阴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阳；取阳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阴。

此承上文而言肺胃两经皆可以发汗，若汗多者，阴取之阳，阳取之阴也。臂太阴者，即手太阴肺经也。《素问·刺禁论》亦有臂太阴，以脉行于臂，故云然。此经与足阳明胃经皆可发汗。若刺肺经而汗出太甚，则泻胃经以止之，盖阳泻则阴胜也。刺胃经而汗出太多，则泻肺经以止之，盖阴泻则阳胜也。

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则精泄，不中而去则致气。精泄则病甚而恇，致气则生为痈疽矣。中，去声。按前本输篇[1]云：害中而不去则精泄，害中而去则致气。比此少一"不"字。盖此乃为生痈疽而发，故止以泻[2]实言之也。

此承上文而言行针者之误有二也。凡刺者泻实，既中其害，则当去其针，而久之不去，则精气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恇羸也；既不中其害，则当留针以再泻，而遂乃去之，则邪气仍致，所以生为痈疽也。盖皆指泻实而言耳。

癫狂第二十二

内论癫狂诸证，故名篇。但首无起语，疑是岐伯所言也。

目眦外决于面者，为锐眦；在内近鼻者，为内眦。上为外眦，下为内眦。

此言目眦分为内外，而又各统其上下也。眦，眼角也。目眦外决于面者，为锐眦。俗云外眼角。在内近鼻者，为内眦。俗云内眼角。眼之上泡属于外眦，眼之下泡属于内眦也。按本篇俱论癫狂厥逆，而此首节独以内外眦为言者，须知人身脏腑之神，以目为主，故先以目眦言之，示人以观神之法也。

癫疾始生，先不乐，头重痛，视举目赤，甚作极已而烦心，候之于颜，取手太阳、阳明、太阴，血变而止。

---

〔1〕本输篇：考下二句，乃《灵枢·九针十二原》文字，此释误。

〔2〕泻：原阙，据张马合注本补。

此已下八节，皆论癫疾诸证，而此下三节，则即其始作之证而有刺之之法也。凡癫疾始生，其意先不乐，其头先重而痛，其所视举目先赤，三者已甚，遂癫疾乃作。至于作极，则其心大烦，当候之于颜以知之。本经五色篇：庭者，颜也。又曰：庭者，首面也。乃取手太阳小肠经、手阳明大肠经、手太阴肺经以刺之，候至血变而止针。按小肠经：支正、小海；大肠经：偏历、温溜；肺：太渊、列缺。

癫疾始作，而引口啼呼喘悸者，候之手阳明、太阳，左强者攻其右，右强者攻其左，血变而止。穴考同前。

此又即癫疾始作之证，而有刺之之法也。其口牵引，或啼或呼，喘急惊悸者，候之手阳明大肠经、手太阳小肠经。左强右强，凡证候脉体俱不病也。其不强者为病，故左强攻右，右强攻左，至血出色变而止针。

癫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阳、阳明、太阴、手太阳，血变而止。按膀胱经：委阳、飞扬、仆参、金门；小肠见前；胃经：三里、解溪；脾经：隐白、公孙。

此又即癫疾先作之证，而有刺之之法也。癫疾始作，先反僵仆，随即脊痛，当取足太阳膀胱经、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手太阳小肠经以刺之，候至血变而止针。

治癫疾者，常与之居，察其所当取之处。病至，视之有过者泻之，置其血于瓠壶之中，至其发时，血独动矣。不动，灸穷骨二十壮。穷骨者，骶骨也。

此言治癫疾之法也。凡欲治癫疾者，常与之居，察其病在何经？当取何穴？及病已发时，视其有病之经泻之，即以所刺之血，置之瓠壶之中，至于此病又发，其血当独动。如血不动，宜灸脊尽之骶骨二十壮。穴名长强，伏地取之。针二分，留七呼，灸五壮。

骨癫疾者，颠齿诸腧分肉皆满，而骨居，汗出烦悗。呕多沃沫，气下泄不治。颠，苦感切。旧释以为饥黄起行，今此篇与本经杂病篇有曰"颠痛"，当有定所。想"颔"与"颠"可通用，屈原赋《离骚》云：长颠颔亦何伤？又可总称。

此言骨癫疾之证，而决其不可治也。癫疾成于骨病，故曰骨癫疾。其颌齿中诸穴分肉，邪气闭满，尪羸太甚，唯骨独居，汗出于外，烦悗于内，此或有可治者。若至于在上作呕，沃沫出多，在下气泄，则上下交病，此不可治之证也。

筋癫疾者，身倦挛，急大，刺项大经之大杼脉。呕多沃沫，气下泄，不治。

此言筋癫疾者，有可治之穴，有不可治之证也。筋癫疾者，癫病成于筋也。其身倦怠拘挛，其脉急大，当刺足太阳膀胱经之大杼穴。若在上多呕沃沫，在下泄气，此不可治之证也。大杼，项后第一椎下两旁，去脊中各一寸半。针五分，灸七壮。

脉癫疾者，暴仆，四肢之脉皆胀而纵。脉满，尽刺之出血；不满，灸之挟项太阳，灸带脉于腰相去三寸，诸分肉本输。呕多沃沫，气下泄不治。

此言脉癫疾者，有可治之穴，有不可治之证也。脉癫疾者，癫疾成于脉也。猝时僵仆，四肢之脉皆胀满而驰纵。如其脉果满，则尽刺之以出其血；如其脉不满，则灸足太阳膀胱经挟项之天柱穴。挟项后发际、大筋外廉陷中。针二分，留六呼，灸三壮。又灸足少阳胆经之带脉穴，此穴相去于腰计三寸许。带脉，季胁下一寸八分陷中。针六分，灸三壮。及诸经分肉之本穴，盖指四肢之脉，皆胀而纵之所也。设在上呕多沃沫，在下泄气，则不可治矣。

癫疾者，疾发如狂者死不治。

此言癫疾太甚如狂者，其证不可治也。

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苦怒，善恐者，得之忧饥，治之取手太阴、阳明，血变而止，及取足[1]太阴、阳明。肺、大肠、胃、脾穴见前。

此以下六节，皆论狂疾诸证。而此一节，则即其始生之证有得之于忧饥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狂始生时，悲者肺之志，忘者心之病，怒者肝之志[2]，恐者肾之志，今诸证皆见，皆得

---

〔1〕足：原脱，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补。

〔2〕志：原作"忘"，形近致误。据张马合注本改。

之于忧饥也。当取手太阴肺经、手阳明大肠经、足太阴脾经、足阳明胃经以刺之，候其血出色变而止针。

狂始发，少卧不饥，自高贤也，自辩智也，自尊贵也，善骂詈，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阳明、太阳、太阴、舌下、少阴，视之盛者皆取之，不盛释之也。大肠、小肠、肺穴见前，心：神门、少冲穴。

此言狂有始发之证，而有刺之之法也。上节言始生，而此曰始发，则病已成而发也。凡狂始发时，不欲卧，不言饥，自以为高贤、辩智而尊贵，其骂詈无有止时。当取手阳明大肠经、手太阳小肠经、手太阴脾经、及舌下之廉泉穴与手少阴心经等处，又必视其血脉盛者皆取之，如不盛，则释之而不取也。

狂言，惊，善笑，好歌乐，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手阳明、太阳、太阴。好，去声。乐，入声。

此言狂有得之大恐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其证狂言，又惊，又善笑，又好歌乐，又妄行不休，此皆得之于大恐也。当取手阳明大肠经、手太阳小肠经、手太阴肺经以刺之。大肠、小肠、肺穴见前。

狂，目妄见，耳妄闻，善呼者，少气之所生也。治之取手太阳、太阴、阳明、足太阴、头两颞。

此言狂有生于少气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妄有见闻而口则善呼，乃正气衰所致也。当取手太阳小肠经、手太阴肺经、足太阴脾经、及头与两颞之穴以治之。穴俱见前。

狂者多食，善见鬼神，善笑而不发于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之取足太阴、太阳、阳明，后取手太阴、太阳、阳明。

此言狂有得之大喜者，而有刺之之法也。狂有多食，善见鬼神，善笑而不发于外者，此乃得之有所大喜也。当取足太阴脾经、足太阳膀胱经、足阳明胃经，后又取手太阴肺经、手太阳小肠经、手阳明大肠经以治之。穴俱见前。

狂而新发，未应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动脉，及盛者见血，有顷已。不已，以法取之，灸骨骶二十壮。应，平声。

此言狂有新发而不宜太甚者，当有刺灸之法也。上节狂证，俱为太甚，然狂新发未应如此，当先取足厥阴肝经左右曲

泉穴以刺之，及脉之盛者皆出其血，有顷病当自已。如不已，则灸骨骶二十壮。夫曰以法取之，则如前置血于瓠之中而验之也。

风逆，暴四肢肿，身漯漯，唏然时寒，饥则烦，饱则善变，取手太阴表里，足少阴、阳明之经，肉清[1]取荥，骨清取井经也。

此言有风逆者，当验其证取其穴也。风由外感，厥气内逆，暴时四肢作肿，其身漯漯然而无所拘束。唏然，冷笑貌。此虽非笑而身则唏然觉寒，未食而饥则甚烦，既食而饱则多变不宁。当取手太阴肺经、手阳明大肠经之为表里者而刺之，又取足少阴肾经、足阳明胃经以刺之。其肉冷则取各经之荥穴，若骨冷则取各经之井穴、经穴以刺之，盖亦指上四经而言耳。肾穴：筑宾。余穴见前。

厥逆为病也，足暴冷[2]，胸将若裂，肠若将以刀切之，烦而不能食，脉大小皆涩。暖取足少阴，清取足阳明。清则补之，温则泻之。

此又言厥逆诸证，而有刺之之法也。有厥逆为病者，其足暴冷，上胸下肠痛如裂切之状，烦闷不能进食，脉来或大或小，俱带涩滞。如身体温暖，则取足少阴肾经以泻之；如身体清冷，则取足阳明胃经以补之。穴见前。

厥逆腹胀满，肠鸣，胸满不得息，取之下胸二胁；咳而动手者，与背腧以手按之立快者是也。

此又言厥逆诸证，而有刺之之法也。有厥逆者，其腹胀满，其肠则鸣，胸中满而不得息，当取其胸之下、左右二胁之间，盖取足厥阴肝经之穴也。如病人咳嗽而穴应医人手者，当取背腧穴以刺之。所谓咳而动手者，若以手按之，其必立快也。肝穴：期门、章门。

内闭不得溲，刺足少阴、太阳与骶上，以长针。穴见前。

此言不得溲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内闭不得小便，当刺足少阴肾经、足太阳膀胱经及督脉之骶骨上。其骶骨上，宜用长

---

〔1〕清：《灵枢经》作"清"，下一清字同。按二字互通。《集韵》："清，或作清。"《玉篇》："清，冷也。"

〔2〕冷：宝命堂本作"清"，《灵枢经》作"清"。义同。

针以刺之。九针论云：八曰长针，取法于綦针，长七寸，主取深邪远痹者也。

气逆，则取其太阴、阳明、厥阴，甚取少阴、阳明动者之经也。

此言气逆者，而有刺之之法也。有气逆者，当取足太阴脾经、足阳明胃经、足厥阴肝经。如病甚，则取足少阴肾经之经穴复溜、足阳明胃经之经穴解溪也。穴见前。

少气，身漯漯也，言吸吸也，骨痿体重，懈惰不能动，补足少阴。

此又言少气诸证，而有刺之之法也。有少气者，身漯漯然而无所拘束，言吸吸然而无所接续，骨痿体重，懈惰不能动，当取足少阴肾经以补之。穴见前。

短气，息短不属，动作气索，补足少阴，去血络也。

此言短气诸证，而有刺之之法也。有短气者，息短而不连属，动作而气索然，当补足少阴肾经，其有血络则去之也。已上六节，仍指癫狂而言，即第十八节骶上穴可推。

热病第二十三

篇内所言诸病不一，然论热病更多，故名篇。

偏枯，身偏不举[1]而痛，言不变，志不乱，病在分腠之间，巨针取之，益其不足，损其有余，乃可复也。偏枯，见《素问》生气通天论、阴阳别论等篇。

此言偏枯之证而有刺之之法也。有患偏枯者，半体不能举用而疼痛，言固如常，志亦不乱，其病当不在内，而在于分肉腠理之间，宜用巨针取之，虚则补之，实则泻之，斯可复于无病也。

痱之为病也，身无痛者，四肢不收，智乱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则不能言，不可治也。病先起于阳，后入于阴者，先取其阳，后取其阴，浮而取之。痱，音肥。

---

〔1〕举：宝命堂本及《灵枢经》作"用"。

此言痱病之证而有刺之之法也。痱者，风痱也。其病身体无痛，但四肢不收耳。上节偏枯曰痛，而此痱病曰不痛；上节身偏不举[1]，而此曰四肢俱不收。此其所以为偏枯与痱病之辨[2]也。如神智虽乱而不至于甚，人言虽不尽晓而亦微有所知，此病尚有可治。若智乱太甚，自己全不能言，则不可治也。如病先起于阳经，而后入于阴经者，必先取其阳而后取其阴，当浮其针以取之。盖阳在表，病先起于表，故宜浮而取之。但经文不言病先起于阴，后出于阳者，先取其阴后取其阳，沉而取之之意，须知病先起于阴者，其病终不可治，故不言之，抑亦即病先起于阳者以反推之耶？以理详之，终为不治之证，否则经文言之悉矣，观前后篇可知也。

热病三日，而气口静、人迎躁者，取之诸阳五十九刺，以泻其热而出其汗，实其阴以补其不足者。身热甚，阴阳皆静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则泄。所谓勿刺者，有死征也。

此以下二十节，皆言热病。而此一节，则言热病证脉相应者，当刺之以出汗而泄邪；证脉不相应者，不必刺也。热病已三日，而气口脉静，其人迎脉躁者，乃病在六阳经也。此正证脉相应，当取之诸阳经以泻之，如前终始篇所谓：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阳，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阳；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阳，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阳；人迎三盛，病在足阳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阳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数者[3]，名曰溢阳，溢阳为外格。此可见人迎脉躁者，为病在诸阳也，当取之诸阳经以泻之，如上文终始篇所谓泻足少阳等语是也。又行五十九刺之法，始[4]本篇下文，所谓五十九刺者是也，皆所以泻其实而出其汗耳。又从而实其阴经，以补其不足者，即终始篇所谓：人迎一盛，泻足少阳而补足厥阴；一盛而躁，泻手少阳而补手厥阴。人迎二盛，泻

---

〔1〕举：原作"同"，据上节原文及张马合注本改。《医部全录》引本文作"用"，则与《灵枢经》上节合。

〔2〕辨：原作"辩"，据嘉庆本改。

〔3〕者：《灵枢·终始》无此字。

〔4〕始：据上文例，似当作"如"。

足太阳而补足少阴；二盛而躁，泻手太阳而补手少阴。人迎三盛，泻足阳明而补足太阴；三盛而躁，泻手阳明而补手太阴者是也。若身本热，而脉口固静，人迎不躁，乃阴经、阳经皆静也，是谓证脉不相应，刺之无益，勿刺之可也。但如上文所谓气口静、人迎躁者，宜急取诸阳经以泻之，急取诸阴经以补之。其急取诸阳者，纵不汗出，其邪亦从此而泄矣。吾所谓身热甚，而阴阳皆静，为不必刺者，以其有死征也。盖邪盛脉宜躁，今邪盛而热甚，正以正气衰，而脉不能躁，不谓之死征而何？

热病七日八日，脉口动，喘而短一本作弦[1]。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浅刺手大指间。

此言热病而脉口之脉证俱见者，当刺手太阴肺经也。终始篇谓：脉口三盛，病在手太阴者，热病已七八日，其脉口之脉甚动，证则喘而短气，当急取手太阴肺经之少商，则汗当自出。但刺之者，宜浅刺手之大指间，即少商穴也。

热病七日八日，脉微小，病者溲血，口中干，一日半而死；脉代者，一日死。

此又言热病脉证不相应者，为必死也。热病已七、八日，其脉虽微小，其证则甚热，下为溲血，而上为口干，此邪盛而正虚也，当至一日半而死；若脉之微小中而兼代脉来见者，止在一日间耳，其死便促也。

热病已得汗出，而脉尚躁，喘且复热，勿刺肤，喘甚者死。

此又言热病脉证不相应者，为必死也。热病已得汗出，则邪宜退矣。其脉不宜躁，而今尚躁；其证不宜喘，不宜热，而今反[2]喘且复热。夫躁与热，则邪气盛，喘则正气虚，勿刺其肤，刺之无益也。若至于喘甚，则必死矣。

热病七日八日，脉不躁，躁不散数，后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数，音朔。

此又言热病脉证不相应者，为必死也。热病已七八日，脉

---

〔1〕 弦：原阙，据宝命堂本及《灵枢经》补。

〔2〕 反：原作"及"，形近致误，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虽不躁，然亦不散，且带数，是邪尚未退，当再过三日之中，宜有汗出而愈。若不汗出，乃正气衰，而不能为汗，至于四日当死也。且未曾汗出，勿刺其肤腠，刺之无益也。

热病先肤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针五十九。苛轸鼻，索皮于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轸，当作"瘨"，《海篇》有此字。

此言热病之邪在皮者，当取之皮，如病不已，必补心以胜肺也。肺属金，其合在皮。今热病之始，肤痛，鼻塞，面亦充然而浮，乃病在于皮也，当取之皮以泻之，所谓刺皮无伤肉之义也。用第一针名镵针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九针论云：一曰镵针者，取法于巾针，去末寸半卒锐之，长一寸六分，主热在头身。且身体苛重，鼻上生疹，皆皮病也。此其求之于皮，即所以求之于肺也。如刺之而病不得退，则当求之于火。所谓火者，心也。补其心经，以致火王则金衰，肺热自可退耳。

热病先身涩，倚而热，烦悗，干唇口嗌，取之脉，以第一针五十九。肤胀口干，寒汗出，索脉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肾也[1]。

此言热病之邪在脉者，当取之脉，如病不已，必补肾[2]以胜心也。心属火，其合在脉。今热病之始，其身涩滞，倚着而热，心则烦闷，唇口与嗌皆干，乃病在于脉也，当取之脉以泻之，所谓刺脉无伤皮也。用第一针名曰镵针者，以刺五十九穴之脉。正以肤胀口干，冷汗出，皆脉病也，此其求之于脉，即所以求之于心也。如刺之而病不得退，则当求之于水。所谓水者，肾也。补其肾经，致水王则火衰，心热自可退耳。

热病嗌干，多饮善惊，卧不能起，取之肤肉，以第六针五十九。目眦青，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

此言热病之邪在肉者，当取之肉，如病不已，必补肝以胜脾也。脾属土，其合在肉。今热病而嗌干，故多饮，且善惊悸，四肢懈倦，卧不能起，乃病在于肉也，当取之肤肉以泻之，所谓刺肉无伤筋也。用第六针名曰员利针者，以刺五十九穴之肉。

---

〔1〕也：此后原有"乾，音干"三字释文，今"乾"已简化为"干"，故删。

〔2〕肾：原作"骨"，形近致误，据张马合注本改。

九针论：六曰员利针，取法于[1]鑱针，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纳，长一寸六分，主取痈痹者也。正以目眦色青，乃木来克土，主肉病也。此其求之于肉，即所以求之于脾也。如刺之而病不得退，则当求之于木，所谓木者，肝也。补其肝木，以致木王则土衰，脾热自可退耳。

热病面青脑痛[2]，手足躁，取之筋间，以第四针于四逆。筋蹙目浸，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

此言热病之邪在筋者，当取之筋，如病不已，必补肺以胜肝也。肝属木，其合在筋。今热病而面青，肝色见也；脑痛，肝邪随督脉会于巅也；手足躁者，以脾主四肢，而肝热有余，四肢热也，且木病在于四末也。乃病在于筋，当取之筋以泻之，所谓刺筋无伤骨也。用第四针名曰锋针者，以刺四肢之厥逆。九针论：四曰锋针，取法于絮针，筒其身[3]，锋其末，长一寸六分，主痈热出血。正以肝主筋，今筋痹，足不能行也；肝[4]主目，今目浸，泪出不收也，皆筋病也。此其求之于筋，即所以求之于肝也。如刺之而病不已，则当求之于金。所谓金者，肺也。补其肺金，以致金王则木衰，肝邪自可退耳。

热病数惊，癫疾而狂，取之脉，以第四针急泻有余者。癫疾毛发去，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肾也。

此言热病之邪在血脉，当取之血脉，如病不已，必补水以胜心也。心属火，其合在血脉，故上文已言热病在脉，而此又言热病在血者，又当取之血也。热病数惊，心邪有余也；癫疾者，热极生风也；狂则邪尤甚矣。其病在脉，当用第四针曰锋针者，以急泻心脉有余之邪。正以脉病则血病，故发为狂疾，血之热也；毛发亦去，发为血余也。此其求之于血，正所以求之于心也。如刺之而病不退，则当求之于水。所谓水者，肾也。补其肾水，以致水王则火衰，心邪自可退耳。

---

〔1〕于：原作"十"，形近致误，据《灵枢·九针论》改。
〔2〕痛：原阙，据诸本及《灵枢经》补。
〔3〕身：原作"目"，据《灵枢·九针论》改。
〔4〕肝：原作"肺"，形近致误，据文义改。

热病身重骨痛，耳聋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针五十九刺。骨病不食，啮齿耳青，索骨于肾；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

此言热病之邪在骨者，当取之骨，如病不已，必补脾以胜肾也。肾主水，其合在骨。今热病而身体重，其骨痛，其耳聋，肾开窍于耳。又好瞑目，阴病则目瞑。乃病在于骨也。当取之骨，用第四针曰锋针者，以刺五十九穴之骨。且其热病而不能食，又啮其齿，齿为骨余也，耳又青，肾窍在耳，肾衰故耳青。此其求之于骨，正所以求之于肾也。如刺之而病不已，则当求之于土。所谓土者，脾也。补其脾经，以致土王则水衰，肾邪自可退耳。

热病不知所痛，耳聋，不能自收，口干，阳热甚，阴颇有寒者，热在髓，死不可治。

此言热病在髓者，不可治也。热病而痛无定所，耳中聋，不能有闻，四肢懈惰不能收持，口中干枯，此其阳经热甚，而阴经颇有寒意，若迁延日久，阴经亦已热甚，遂至热在于髓，则死不可治矣。

锋针者，以刺胃经之输穴陷谷，足[1]大指次指外间，本节后陷中，去内庭二寸。针五分，留七呼，灸三壮。及下诸指间，即厉兑、内庭等穴也。此其索气于胃之经络，则邪气必因之而泄矣。

热病挟脐急痛，胸胁满，取之涌泉与阴陵泉，取以第四针，针嗌里。嗌，音益。

此言热病在肾脾者，有诸证，有治法也。热病挟脐急痛，其胸胁皆满，乃脾肾二经之邪也。当取肾经之涌泉、脾经之阴陵泉以泻之。其所用者，乃第四针曰锋针者耳，又须针其嗌咽之里可也。

热病而汗且出，及脉顺可汗者，取之鱼际、太渊、大都、太白，泻之则热去，补之则汗出。汗出太甚，取内踝上横脉以止之。

此言热病之汗，可出则出之，可止则止之也。热病而汗且出，但未甚出也，其脉亦顺，非不可治之脉也。故法有可汗者，当取手太阴肺经之鱼际、太渊，脾经之大都、太白，泻此四穴则热自去，补此四穴则汗自出。若汗出太甚，则又取内踝上横脉曰三阴交者以泻之，则汗自止矣。

热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阴脉之极也，死；其得汗而脉静者，生。

此言热病汗后脉躁者死，反是则生也。热病已得汗，脉宜静，今反躁盛者，此乃阴经之脉衰弱已极，故有阳脉而无阴脉也，其人主于死。若得汗之后，而脉遂能静，则有阴以配阳，必能以有生矣。此节所重者，脉之顺也。

热病者，脉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阳脉之极也，死；脉盛躁，得汗静者，生。

此言热病脉盛而不得汗者死，反是则生也。热病脉躁盛，宜得汗，今反不得汗者，此乃阳经之脉衰弱已极，故表虚而不能发汗也，其人主于死。若脉躁盛而汗出脉静者，必能以有生矣。此节所重者，证之顺也。

热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颧发赤，哕者死；二曰：泄

---

〔1〕 足：原作"是"，形近致误，据文义改。

而腹满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热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婴儿热而腹满者死；五曰：汗不出，呕、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烂，热不已者死；七曰：咳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热者死；九曰：热而痉者死。腰折，瘛疭，齿噤齘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痉，音敬，义见后。齘，音解，齿怒也。

此言热病不可刺者九，以其必至于死也。其一曰：热病汗不得出，大颧骨之上发而为赤，胃邪盛也；谷气与胃邪相争，发而为哕，胃气虚也，此其所以死也。其二曰：热病下则为泄，而腹尤甚满，不以泄减，脾气衰也，此其所以死也。其三曰：目以热而不明，热又甚而不已，肝气衰也，此其所以死也。其四曰：凡老人婴儿，热病而腹满者，脾邪盛也，此其所以死也。其五曰：热病而汗既不出，心气衰也；血或呕或下，则邪尤盛也，此其所以死也。其六曰：舌本已烂，热犹不已，心邪盛也，此其所以死也。其七曰：热病咳而且衄，肺邪盛也；其热已极，汗犹不出，心气衰也；纵汗出，而不至足，此即上节阳脉之衰，此其所以至于死也。其八曰：热病而髓甚热，热则髓枯，肾气衰也，此其所以至于死也。其九曰：热病发而为痉，盖热极生风而为强病也，此其所以至于死也。凡此九者，其腰必折，其病发为瘛疭，其齿必噤且齘，皆死征已见，刺之无益也。

所谓五十九刺者，两手外内侧各三，凡十二痛；五指间各一，凡八痛；足亦如是；头入发一寸旁三分各三，凡六痛；更入发三寸边五，凡十痛；耳前后、口下者各一，项中一，凡六痛；巅上一，囟会一，发际一，廉泉一，风池二，天柱二。

此明上文之五十九穴也。鱼际在大指内侧，商阳在次指内侧，中冲在中指内廉，关冲在四指外廉，少冲在小指内廉，少泽在小指外侧。或外内廉，或侧，各三，则手有六经，计六井穴，左右手共十二痛也。曰痛者，盖刺疮曰痛，故即痛为数也。五指间各一，则每指第三节尽处缝间，计有四处，左右共八痛也。其足所刺八处，亦如是也。头入发一寸旁三分，此"分"字，作去声，犹言三处也。若平声，则三分旁无穴。盖督脉之上星在头，直入发一寸；今足太阳膀胱经之五处穴，在上星旁一寸半；其曰承光，五

处后一寸半。曰通天，承光后一寸半。则又在五处之上也。两旁各三，计有六穴，故刺之者，凡六痛也。更入发三寸边五，谓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此皆足少阳胆经之穴，去督脉中行各三寸，左右共十穴，故刺之者，凡十痛也。耳前听会穴，左右共二；耳后完骨穴，左右共二，俱系足少阳胆经；口下承浆穴，系任脉经；项中风府穴，系督脉经。凡所以刺之者，六痛也。颠上一，谓百会穴。前顶[1]后一寸半。囟会一，上星后一寸。发际一，前发际谓神庭，入发际五分。后发际谓风府，系督脉经穴。项后入发际一寸。廉泉一，系任脉经穴。颔下，结喉上四寸，仰而取之。风池二，系足少阳胆经穴。耳后，颞颥后，脑空下，发际陷中。天柱二，系足太阳膀胱经穴。挟项后发际大筋外陷中。由前计之，共有五十九穴也。按此与《素问·水热穴论》中五十九穴不同，要知彼之五十九穴所以刺水病，而此则刺热病，病有不同，故穴因以异。成无己注《伤寒论》乃两入之，盖不考诸穴所在耳，既曰治伤寒，则当从《灵枢》，而不宜以治水之穴入矣。

气满胸中，喘息，取足太阴大指之端，去爪甲[2]如韭叶。寒则留之，热则疾之，气下乃止。

此以下七节，另言杂证，与上热病无涉。而此一节，则言气证者之有刺法也。凡气满于胸中，而其息喘促者，呼吸为息。则病在上者取之下，当刺足太阴脾经之隐白穴，在足大指之端，

此言喉痹者之有刺法也。《素问·阴阳别论》云：一阴一阳结，谓之喉痹。则喉痹明系手厥阴心包络、手少阳三焦经也。其病舌卷而短，口中作干，心烦且痛，臂之内廉亦痛，不能举之以上及于头，当取手小指之次指，即第四指也。系手少阳三焦经，其穴在次指之端，名关冲，去爪甲如韭叶者是也。三焦井穴，针一分，留三呼，灸一壮。

目中赤痛，从内眦始，取之阴跷。

此言目中赤痛者之有刺法也。目中赤痛从内眦始者，乃足太阳膀胱经之睛明穴也。膀胱与肾为表里，当取肾经之照海穴以补之，所谓病在上者取之下，而补阴则阳退也。此穴乃阴跷脉气所发，故曰取之阴跷也。按前癫狂篇，以目外眦为锐眦，而眼之上属于外眦，以内近鼻者为内眦，而眼之下属于内眦。此篇以目之赤痛从内眦始者，刺肾经，正以睛明属膀胱者，与肾为表里也。又本经论疾诊尺篇有云：脉从上下者太阳病。则眼之上似乎属之膀胱经，推之与眼之下属之内眦者相同矣。殊不知太阳之脉气尽行一头，故其病自上而下者如此，非有彼此不同也。至于下文所谓"从下上者阳明病，从外走内者少阳病"，义亦如此。须知从内走外者，亦太阳病也，特未之明言耳。

风痓身反折，先取足太阳及腘中，及血络出血；中有寒，取三里。按《海篇》：痓，音敬。释云：风强病也。另痉，音炽。释云：恶也。二[1]病不同，后世不考，互书者非。

此言风痓者之有刺法也。感风而体强者曰风痓，其身反折而不能伸，此乃足太阳膀胱经证也。当先取足太阳膀胱经之委中穴，其有血络者出之。如有寒而不止于风，则取足阳明胃经之三里以刺之。

癃，取之阴跷及三毛上，及血络出血。

此言癃者之有刺法也。膀胱不利为癃，谓小便不通也。膀胱与肾为表里，当取肾经之照海穴以刺之，乃阴跷脉气所发也，及肝经之大敦穴，在足大指外侧之三毛上，及二经之有血络者，皆取之出血。李东垣曰：肾主闭藏，肝主疏泄。则取之两经也宜矣。

---

〔1〕二：原作"一"，据宝命堂本改。

男子如蛊，女子如怚，身体腰脊如解，不欲饮食，先取涌泉见血，视跗上盛者，尽见血也。怚，渠吕切，又子御切，《玉篇》云：骄也。但义不其通，疑当作"疽"。

此言男女成胀郁证者，当有刺之之法也。男子有胀病，如犯蛊毒相似；女子有郁病，如成疽疾相似。其身体腰脊俱如解分，不相连属，又不欲饮食。此病在上者，当取之下，宜先取肾经涌泉穴以见血，又视足面之为跗上者，其血络盛处，尽取之以见血。盖指足阳明胃经也。

厥病第二十四

篇内所论，不止厥病，然首节有厥头痛、厥心痛等病，故名篇。然此厥之为义乃气逆，而以此连彼之谓，实与《素问》之厥论不同。

厥头痛，面若肿起而烦心，取之足阳明、太阴。厥头痛，头脉痛，心悲善泣，视头动脉反盛者，刺尽去血，后调足厥阴。厥头痛，贞贞头重而痛，泻头上五行、行五，先取手少阴，后取足少阴。厥头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头面左右动脉，后取足太阴。厥头痛，项先痛，腰脊为应，先取天柱，后取足太阳。厥头痛，头痛甚，耳前后脉涌有热，一本云有动脉。泻出其血，后取足少阳。真头痛，头痛甚，脑尽痛，手足寒至节，死不治。头痛不可取于腧者，有所击堕，恶血在于内，若肉伤，痛未已，可则侧同。刺，不可远取也。头痛不可刺者，大痹为恶，日作者，可令少愈，不可已。头半寒痛，先取手少阳、阳明，后取足少阳、阳明。行，音杭。令，平声。凡各经之穴，宜按《针灸聚英》以取之。

此言头痛有厥痛、有真痛，其诸证皆有刺之之法也。厥头痛者，邪气逆于他经，上干于头而痛也。其气不循经隧，而有逆行之意，故亦名之曰厥。真头痛者，邪气专入头脑而痛，非由他经之所干也。有厥头痛者，面肿于外，心烦于内，当取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以刺之。有厥头痛者，心悲而善泣，当视其头之动脉反盛者刺之，以尽去其血，后调足厥阴肝经以刺之。有厥头痛者，贞贞然而不移，其头甚重而痛，当泻头上之五行，每行有五，共二十五穴。其中行督脉经之上

星、囟会、前顶[1]、百会、后顶穴是也；次两旁，即足太阳膀胱经之五处、承光、通天、络却、玉枕穴是也；又次两旁，即足少阳胆经之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穴是也。又先取手少阴心经，后取足少阴肾经之穴以刺之。有厥头痛者，其意善忘，按其痛处又无定所，当取头面左右之动脉，后取足太阴脾经之穴以刺之。有厥头痛者，其项先痛，而腰脊随痛以应之，当取足太阳膀胱经之天柱穴，复取本经之他穴以刺之。有厥头痛者，头痛已甚，其耳前后之脉涌起而热，当泻其热脉之血[2]，后取足少阳胆经之穴以泻之。有真头痛者，头痛最甚，其脑尽痛，如手足尽冷皆至于节，当为死不治也。有头痛不可取腧穴以刺之者，以其有所击堕，恶血在于内，亦能令人头痛，所以不可取于腧穴也。若击堕之处，肉有所伤，而头痛未已，可取针以侧刺其头痛之处，不必远取诸穴以刺之也。有头痛不可刺者，以其素成大痹而为恶患，亦能令人头痛，若此痛日发者，止可令其略愈，不能使之终已也。有头之半冷痛者，先取手少阳三焦经、手阳明大肠经，后取足少阳胆经、足阳明胃经以刺之。

厥心痛，与背相控，善瘛，如从后触其心，伛偻者，肾心痛也，先取京骨、昆仑，发针不已，取然谷[3]。厥心痛，腹胀胸满，心尤痛甚，胃心痛也，取之大都、太白[4]。厥心痛，痛如以锥针[5]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取之然谷、太溪。厥心痛，色苍苍如死状，终日不得太息，肝心痛也，取之行间、太冲。厥心痛，卧若徒居，心痛，间[6]动作痛益甚，色不变，肺心痛也，取之鱼际、太渊。真心痛，手足青[7]至节，心痛甚，旦发夕死，夕发旦死。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聚，不可取于腧。肠中有虫瘕及蛟蛕，皆不可取以小针。心肠痛，悗作痛，肿聚，往来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热，喜渴涎出者，是蛟蛕也。

---

〔1〕顶：原作“三”，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2〕血：原作“直”，据本节原文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3〕然谷：此后原有“穴”字，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删。
〔4〕太白：此后原有小字“刺之”二字，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删。
〔5〕针：原作“锋”，据《灵枢经》改。
〔6〕间：原作“问”，形近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7〕青：《灵枢经》作“清”，两通。

以手聚按而坚持之，无令得移，以大针刺之，久持之，虫不动，乃出针也。恙腹悗痛，形中上者。瘕，音贾。蛕，音贿。令，平声。恙，音烹。末"中上"之"中"，去声。此节当与后杂病篇心痛诸证参看。

此言心痛者，有厥痛、有真痛，其诸证皆有刺之之法也。厥心痛者，邪气入于五脏，五脏气来干[1]心而痛，如下文肾心痛之类是也。真心痛者，邪气自入于心而痛，非由他经之所干也。有厥心痛者，心与背相控引而痛，且善瘈，如惊风之状，如从后背向前来触其心，而形似伛[2]偻者，正以肾经有邪，而心因以痛，谓之肾心痛也。肾与膀胱为表里，当先取膀胱经之京骨、昆仑二穴。如发针而痛未已，又取肾经之然谷穴以刺之。有厥心痛者，腹胀胸满，心尤痛甚，乃胃经有邪，而心因以痛，谓之胃心痛也。胃与脾为表里，当取脾经之大都、太白以刺之。有厥心痛者，其痛如以锥针刺其心，心遂痛甚，乃脾经有邪，而心因以痛，谓之脾心痛也。当取肾经之然谷、太溪二穴以刺之。有厥心痛者，其色苍苍然如死状，终日欲一太息而不可得，乃肝经有邪，而心因以痛，谓之肝心痛也。当取肝经之行间、太冲二穴以刺之。有厥心痛者，卧若独居，其心觉痛，间或动作，其痛益甚，是动静皆痛也，面色不变，乃肺经有邪，而心因以痛，谓之肺心痛也。当取肺经之鱼际、太渊穴以刺之。有真心痛者，手足之色青至指节，心痛更甚，此乃邪入于心，其死在旦夕间也。有心痛不可取于腧穴者，以其中有盛聚，而心因以痛，与外之腧穴无涉，故不可取于腧穴也。有肠中有虫瘕及蛟蛕而痛者，皆当取以大针，而不可取以小针也。然何以验之？其心与肠痛，懊悗不能自宁，或时肿聚，或时往来上下而行，但痛有休止耳。又腹中热，口中渴，且出涎，是乃蛟蛕为祟也。刺之之法，当以手撮聚按揉而坚持之，无令得以移动，遂以第九大针刺之，且其手宜久持之，虫不能动，遂乃出针。然欲知有虫，不但如前病证而已，恙至于腹而懊悗作痛，其虫形中上而升者，即

---

〔1〕 干：原作"于"，形近致误，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 伛：原作"枢"，形近致误，据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改。

可以虫治也。大针，见九针论。

耳聋无闻，取耳中；耳鸣，取耳前动脉；耳痛不可刺者，耳中有脓，若有干耵聍，耳无闻也。耳聋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先取手，后取足；耳鸣，取手中指爪甲上，左取右，右取左，先取手，后取足。耵[1]，都领切；聍，乃顶切，耳中垢。

此言耳病诸证皆有刺之之法也。有耳聋无闻者，当取耳中听宫穴以刺之，系手太阳小肠经。听宫，名多所闻，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针三分，灸三壮。有耳鸣者，取耳中动脉，即耳门穴，系手少阳三焦经。耳前起肉，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有耳痛不可刺者，以耳中有脓故也，若脓积而为干耵聍，则耳必无闻，须出此干耵聍，而痛可止矣。有耳至聋者，当取手小指之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即手少阳三焦经关冲穴也。先取此，后又取足少阳胆经之窍阴以刺之。关冲，针一分，留三呼，灸一壮。窍阴，在足四指端，针一分，留一呼，灸三壮。有耳止鸣者，当取手之中指爪甲上，即手厥阴心包络经中冲穴，左鸣取右，右鸣取左，先取手经，后取足厥阴肝经大敦穴以刺之。

足髀不可举，侧而取之，在枢合中，以员利针，大针不可刺。

此言足髀不能举者，有当取之穴，当用之针也。足在下，髀在股外，皆不能举者，当侧卧而取之，在髀枢中，即足少阳[2]胆经之环跳穴也。侧卧，伸下足，屈上足，以右手摸穴，以左手摇撼取之。针一分，留二呼，灸三壮。用第六员利针以刺之，其第九大针不可刺也。员利针、大针，见本经九针论。

病注下血，取曲泉。

此言下血者，有当刺之穴也。凡病注下血者，以肝不能纳血也，当取肝经之曲泉以刺之。

风痹淫泆，病不可已者，足如履冰，时如入汤中，股胫淫泆，烦心头痛，时呕时闷[3]，眩已汗出，久则目眩，悲以喜恐，短气不乐，不出三年死也。以，已同。乐，入声。

---

〔1〕耵：此前原有“乾，音干”三小字注文，因“乾”已简化为“干”，故删之。

〔2〕足少阳：原作“足少阴”，与“胆经”不合，据文义改。

〔3〕闷：《灵枢经》作“悗”。义同。

此言风痹之有诸证者，不出三年死也。有病名风痹者，其邪气淫泆消泺，病难得愈。足如履冰之寒，又如入汤之热，寒热无常，下而股胫则淫泺不宁；中而心则烦而不静；上而头则痛不能安。时呕时悗，眩晕既已则汗出，久则又眩；悲哀既已，则或喜、或恐、或短气、或不乐，此其阴阳不和，脏腑不营，营卫不交，血气偏胜，其死当在三年之内耳。

病本第二十五

此与《素问·标本病传论》相同。然凡病必先治其本，若中满与大小不利，则不分标本而必先治之。本经以本篇论标本，后论病传，分为二篇，《素问》合标本病传论共为一篇。

先病而后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后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后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后生寒者，治其本；先热而后生病者，治其本；先泄而后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调之，乃[1]治其他病；先病而后中满者，治其标；先病而后泄[2]者，治其本；先中满而后烦心者，治其本。有客气，有同气。大小便不利，治其标；大小便利，治其本。病发而有余，本而标之，先治其本，后治其标；病发而不足，标而本之，先治其标，后治其本；谨详察间甚，以意调之，间者并行，甚为独行。先小大便不利而后生他病者，治其本也。间，去声。

此言凡病皆当先治其本，唯中满及大小便不利者，则不分为本为标而先治之也。夫先病曰本，后病曰标，故凡先生初病而后病势逆者，必先治其初病之为本；若先病势逆而后生他病者，则必以病势逆之为本而先治之也。凡先生寒病而后生他病者，必先治寒病之为本；若先生他病而后生寒病者，则又以他病之为本而先治之也。凡先生热病而后生他病者，必先治热病之为本；若先生泄病而后生他病者，则亦以泄病之为本而先治之也。盖病有不同，必且先调其本，乃治其他病耳。唯有先生他病而后中满者，则不治其本，而必先治中满之为标。至于先生他病而后生泄病者，则亦治其他病之为

〔1〕乃：原作"而"，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2〕泄：原作"利"，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本，而不治其泄病之为标也。然不唯中满为标者之当治，虽先生中满而后生烦心之病，则中满为本，亦必先治中满矣。夫不分为本、为标而必先治中满者何也？正以人之病气有二，病本不相同，而乃彼此相传者，谓之客气也；有二病之气本相同类，而乃彼此相传者，谓之同气也。即如先中满而后小大便不利者，乃病之同气也。正以有中满之病者，必至于大小便之不利耳。此则必先治大小便不利者之为标，而不治中满之为本也。若大小便利者，则先治中满之为本，而不必治大小便之利者矣。且百病之标本当分，而虚实之大势宜审。即如病发而有余，则邪气胜也，当先治其本以泻其邪，而后治其标，则诸病可渐平矣，所谓本而标之也，此凡病先治其本之谓也。病发而不足，则正气虚也，当先治其标以去他病，而后治其本，则本体自可补矣。所谓标而本之也，此中满大小〔1〕不利，先治其标之谓也。且百病之生也，有五脏相克而病势日甚者，谓之甚，如肝克脾、脾克肾之类是也；有五脏间传而病势未甚者，谓之间，如肝传心、心传脾之类是也。谨当察其间甚，以意调之。间者，病证并行而势轻；甚者，病证独行而势重。所谓中满与小大便不利者，即并行之病也，故先大小便不利而后生他病者，亦治大小便不利之为本，而后治他病之为标也。盖以中满对别病而言，固必先治中满；若以中满对小大便不利而言，则又先治大小便之不利也。此与《素问·标本病传论》相同，乃治病者之枢要欤。

杂病第二十六

内论杂病不一，故名篇。

厥，挟脊而痛至顶，头沉沉然，目眩眩然，腰脊强，取足太阳腘中血络。厥，胸满面肿，唇漯漯然，暴言难，甚则不能言，取足阳明。厥，气走喉而不能言，手足清，大便不利，取足少阴。厥而腹向向然，多寒气，腹中鼓鼓，便溲难，取足太阴。眩，音荒，目不明。又狼眩，南夷国名，人能夜市金。鼓，音谷。

此言厥病诸证而各有刺之之法也。厥之为义，见《素问·

〔1〕大小：《医部全录》引本文作"大小便"。

厥论》篇。今厥逆为病，挟脊而痛至于其项，头则昏沉而不能举，目则眩眩然而不明，腰脊皆强而不能屈伸，此乃足太阳膀胱有邪也，当取其腘中之穴曰委中者，以去其血络也。厥逆为病，胸满面肿，其唇则漯漯然而有涎出唾下之意，猝暴难言，甚则全不能言，此乃足阳明胃经有邪也，当取胃经之穴以刺之。厥逆为病，其气上走于喉而不能言，手足皆冷，大便不利，当取足少阴肾[1]经之穴以刺之。厥逆为病，腹中向向然而气善走布，且多有寒气，又穀穀然而有声，大便甚难，当取足太阴脾经之穴以刺之。

嗌干，口中热如胶，取足少阴。

此言嗌干口热者，当有刺之之法也。嗌咽干燥，口中甚热，其津液如胶之稠，当取足少阴肾经之穴以补之，水王则火衰也。

膝中痛，取犊鼻，以员利针，发而间之。针大如氂，刺膝无疑。

此言膝痛者，有当刺之穴、当用之针也。膝中痛，当取足阳明胃经之犊鼻穴以刺之。膝膑下，骭骨上，侠解大筋陷中，形如牛鼻，故名。针三分，灸三壮。其所用之针，则第六曰员利针者，必发其针而又间刺之，非止一次而已也。此针取法于氂针，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纳，长一寸六分，刺膝用之无疑也。

喉痹，不能言，取足阳明；能言，取手阳明。

此言喉痹者，当审其能言、不能言，而分经以刺之也。按此与下共三节，皆取之手、足阳明二经。

疟，不渴，间日而作，取足阳明；渴而日作，取手阳明。

此言疟证者，当审其渴不渴、间作日作，而分经以刺之也。

齿痛，不恶清饮，取足阳明；恶清饮，取手阳明。恶，去声。

此言齿痛者，当审其恶冷饮、不恶冷饮，而分经以刺之也。胃经恶热不恶寒，大肠恶寒不恶热，故刺之者如此。

聋而不痛者，取足少阳；聋而痛者，取手阳明。

此言耳聋者，当审其痛与不痛，而分经以刺之也。

---

〔1〕肾：原作"胃"，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衄而不止，衃血流，取足太阳；衃血，取手太阳。不已，刺宛骨下；不已，刺腘中出血。宛，腕间。

此言衄血者，当审其血之多寡、病之难易，而分经以刺之也。鼻中出血曰衄；血至败恶凝聚，其色赤黑者曰衃[1]。衃血成流，则血去多而不止于衃血也，当取足太阳膀胱经以刺之，其腘中出血，仍是膀胱经之委中穴也。若止曰衃血，则不成流，而去之似少也，当取手太阳小肠经穴以刺之。其腕骨下，即手少阴心经之通里穴，正以心与小肠为表里也。

腰痛，痛上寒，取足太阳、阳明；痛上热，取足厥阴；不可以俯仰，取足少阳。

此言腰痛者，当审其痛处之冷热及不可以俯仰，而分经以刺之也。

中热而喘，取足少阴、腘中血络。

此言热喘者，而有刺之之法也。足少阴，肾经也；腘中血络，足太阳膀胱经委中穴也。

喜怒而不欲食，言益小，取足太阴；怒而多言，刺足少阳。

此言善怒者，当审其欲食不食、难言多言，而分经以刺之也。

颊痛，刺手阳明与颊之盛脉出血。颊，苦感切，旧释以为饥[2]黄起行。今曰颊痛，必有其处，想颊与"颔"同。

此言颊痛者，而有刺之之法也。手阳明，当是商阳穴；颊之盛脉，是胃经颊车穴。

项痛，不可俯仰，刺足太阳；不可以顾，刺手太阳也。

此言项痛者，当审其不可俯仰、不可顾，而分经以刺之也。

按俯仰属背与腰，故曰足太阳；而顾则属肩与项，故曰手太阳也。

小腹满大，上走胃至心，淅淅身时寒热，小便不利，取足厥阴。腹满，大便不利，腹大，亦上走胸嗌，喘息喝喝然，取足少阴。腹满，食不化，腹响响然，不能大便，取足太阴。

此言小大腹满者，当审其诸证，而分经以刺之也。小腹满

---

〔1〕衃：原作"衄"，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饥：原阙。据《灵枢·癫狂》"颊"字注文补。

者，小腹也；腹[1]满者，大腹也。小腹满者，小便不利；大腹满者，大便不利。小腹满者，其满大上走胃至心，不及胸咽也，身若淅淅然，时发寒热，当取足厥阴肝经以刺之。大腹满者，其满大亦上走胸咽，不止胃与心也，故喘息喝喝然，此则当取足少阴肾经以刺之。又有大腹满者，其所食不化，腹中响响然而布气，此则当取足太阴脾经以刺之。然凡大腹满者，其大便不利则一也。

心痛引腰脊，欲呕，取足少阴。心痛腹胀，啬啬然，大便不利，取足太阴。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阴；不已，取手少阳。心痛引小腹满，上下无定[2]处，便溲难，刺足厥阴。心痛，但短气不足以息，刺手太阴。心痛，当九节刺[3]之，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此节当与前厥病论心痛诸证参看。

此言心痛者，当审其诸证，而分经以刺之也。有心痛者，其痛后则引之于腰脊，前则欲呕，当取足少阴肾经以刺之。有心痛者，其腹中胀满，啬啬然大便为之不利，啬，吝啬，便难犹是也。当取足太阴脾经以刺之。有心痛者，其痛后引至背，前则不得喘息，当取足少阴肾经以刺之；如不已，又取手少阳三焦经以刺之。有心痛者，其痛引至小腹而满，或上或下，痛无定处，大小便皆难，当取足厥阴肝经以刺之。有心痛者，短气不足以息，当取手太阴肺经以刺之。有心痛者，其痛当背第九节以刺之，乃督脉经筋缩穴之处也。宜先按之，按已而刺，刺后按之，其痛当立已；如不已，则上而八椎，无穴。下而十椎，无穴。又复求之，其痛必立已矣。

颔[4]痛，刺足阳明曲周动脉，见血立已；不已，按人迎于经立已。

此言颔痛者，而有刺之之法也。颔痛者，当取足阳明胃经颊车穴以刺之，此穴在耳下曲颊端，动脉环绕一周，故曰曲周

---

〔1〕腹：此前据文例当有“大”字。
〔2〕定：诸本同，《灵枢经》作“常”。
〔3〕刺：原作“次”，音近致误，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4〕颔：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作“颊”。

也。如见血，其病立已；如不已，当按人迎穴于本经以刺之，其病必已也。穴在颈脉陷中，非左手寸口人迎脉也，故曰按人迎于经。

气逆，上刺膺中陷者，与下胸动脉。

此言气逆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气逆者，上刺膺中陷者中，即足阳明胃经膺窗穴也；及下胸前之动脉，当是任脉经之膻中穴也。盖在中谓之胸，胸之旁为膺耳。膺窗，在巨骨下五寸八分陷中，左右去中行各四寸。针四分，灸五壮。膻中，两乳间陷中，气病治此。禁针，灸七壮。又曰针三分。

腹痛，刺脐左右动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刺气街，已刺，按之立已。

此言腹痛者，当刺足阳明胃经之天枢穴，如不已，又刺本经之气冲也。天枢，脐中两旁，左右各开二寸。《千金》云：魂魄之舍，不可针。一云：针三分，留七呼，灸五壮。气街，即气冲，夹脐相去四寸，鼠鼷上一寸，动脉应手宛宛中，冲脉所起。灸七壮，禁针。一云：针三分，留七呼。

痿厥，为四末束悗，乃疾解之，日二。不仁者，十日而知，无休，病已止。岁[1]以草刺鼻，嚏，嚏而已，无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惊之，亦可已。岁，疑作"藏"。

此言痿厥病在四末者，当有刺之之法也。四末，四肢也。凡痿病、厥病，《素问》有痿论、厥论。而手足四肢挛束悗乱，当刺四肢之穴以速解之，每日解之者，必二次。甚有不仁而无知者，切其肉不痛者是也，解之至于十日，则二十次矣，其肉亦当有知，此法行之无休，候病既已而止针。每藏以草刺鼻必嚏，如嚏既已，当自屏其气，无得呼吸以成息，而急以原草迎其气以引出之，其病可立已。设以大[2]惊之事惊之，其病亦可已也。

周痹第二十七

痹病之痛，随脉以上下，则周身而为痹，故名。此篇当与《素问·痹论》参看。

---

〔1〕岁：《甲乙经》卷十二第一、《太素·疗哕》及《灵枢经》刘衡如校本均作"哕"，为是。

〔2〕大：原作"天"，形近致误，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黄帝问于岐伯曰：周痹之在身也，上下移徙随脉，其上下左右相应，间不容空，愿问[1]此痛，在血脉之中邪？将在分肉之间乎？何以致是？其痛之移也，间不及下针，其愠痛之时，不及定治而痛已止矣，何道使然？愿闻其故。岐伯答曰：此众痹也，非周痹也。黄帝曰：原闻众痹。岐伯对曰：此各在其处，更[2]发更止，更居更起，以右应左，以左应右，非能周也，更发更休也。黄帝曰：善。刺之奈何？岐伯对曰：刺此者，痛虽已止，必刺其处，勿令复起。

此因帝问周痹，而伯指之为众痹也。周痹者，周身上下为痹也；众痹者，痹在各所为痛也。帝问：周痹上下移徙随脉，其上下左右相应，但不知痛在血脉之中，抑在分肉之间？及其痛之移而去也，不及下针，针其奋聚痛处之时，不及定治而痛已止，其痛也何由？而其去也何路？伯言：此众痹也，非周痹也。盖众痹者，病在一处，则痛亦在一处，随发随止，随止随起，特以左右之脉相同，故左可应右，右可应左耳，非能周身而痛也。刺之者，痛虽已止，亦当刺其原痛之处，勿令复起可也。

帝曰：善。愿闻周痹何如？岐伯曰：周痹者，在于血脉之中，随脉以上，随脉以下，不能左右，各当其所。黄帝曰：刺之奈何？岐伯对曰：痛从上下者，先刺其下以过之，一作遏，下同。后刺其上以脱之；痛从下上者，先刺其上以过之，后刺其下以脱之。

此言刺周痹之有法也。周痹者，在于血脉之中，随脉以上或随脉以下，非比众痹之在于左右、各当一处者之有定所也。故刺之者，其脉从上而下，当先刺其下之痛处以遏绝之，后乃刺其上之痛处以脱痛根，而不使之复下；其痛从下而上，当先刺其上之痛处以遏绝之，后乃刺其下之痛处以脱病根，而不使之复上。此则求之上下，而不求之左右，乃治周痹之法也。

黄帝曰：善。此痛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对曰：风寒湿气，客于外分肉之间，迫切而为沫，沫得寒则聚，聚则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则痛，痛则神归之，神归之则热，热则痛解，痛解则厥，厥则他痹发，发则如是。

---

〔1〕 间：诸本同，《灵枢经》作“闻”。

〔2〕 更：原作“各”，据宝命堂本及《灵枢经》改。

此言邪气聚于分肉之间，故周痹发于血脉之中也。帝问：周痹之病，从何而生？又何因而有周痹之名？伯言：风寒湿三气杂至，合而为痹者是也。盖以三气始客于外分肉之间，迫于分肉而为沫，沫得寒则聚，聚则排分肉而各分裂之。惟分裂则痛，痛则心专在痛处而神亦归之，神归即气归也，所以痛处作热，热则痛散而暂解，虽时暂解，其气当逆而为厥，厥则三气随血脉以上下者，或痛从上而下，或痛从下而上，则彼之为痹，发于血脉之中。指周痹之人言。非众痹之发于一处者可同也。故不发则已，发则大略如是而已。此非痛之所由生，而周痹之所以有名乎？然周痹所以有名之义，下文乃详言之。

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缺岐伯曰[1]。此内不在脏，而外未发于皮，独居分肉之间，真气不能周，故命曰周痹。故刺痹者，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经，视其虚实，及大络之血结而不通，及虚而脉陷空者而调之，熨而通之。其瘛坚，转引而行之。黄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亦得其事也。九者，经巽之理，十二经脉阴阳之病也。

此承上文，而又详周痹所以有名之义，遂及刺之之法也。伯言：此周痹者，内不在于五脏，而外不发于皮肤，独居于分肉之间，所谓迫切为沫，沫聚为痛，神归为热，痛解为厥，厥逆而痹发也。盖由真气不能周于身，而邪气随脉以上下，故命曰周痹。刺此者，必先切循其足之三阴三阳，视其虚实，及大络之血结而不通，及虚而脉陷空中者，或补或泻而调之，又且熨而通之。其有瘛且坚者，乃转引而行之，此乃治周痹之法也。帝则通其意而又通其事。知九针为用最大，故叹九者乃至恒至顺之理，凡十二经之病不可不用者也。

〔1〕缺岐伯曰：此系马氏注文，《灵枢经》无此四字。

黄帝内经灵枢注证发微卷之四

明太医院正文会稽庠生
玄台子马莳仲化注证
也玄子三孙马存预校

口问第二十八

黄帝闲居，辟左右而问于岐伯曰：余已闻九针之经，论阴阳逆顺，六经已毕，愿得口问。岐伯避席再拜曰：善乎哉问也！此先师之所口传也。黄帝曰：愿闻口传。岐伯答曰：夫百病之始生[1]也，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大惊卒恐。则血气分离，阴阳破散[2]，经络厥绝，脉道不通，阴阳相逆，卫气稽留，经脉虚空，血气不次，乃失其常。论不在经者，请道其方。辟，闢同。《孟子》云：辟土地。卒，音猝。

此言有所当口传者，以其论之不著于经中也。

黄帝曰：人之欠者，何气使然？岐伯答曰：卫气昼日行于阳，夜半则行于阴。阴者主夜，夜者卧；阳者主上，阴者主下。故阴气积于下，阳气未尽，阳引而上，阴引而下，阴阳相引，故数欠。阳气尽，阴气盛，则目瞑；阴气尽，而阳气盛，则寤矣。泻足少阴，补足太阳。欠，音牵，去声，江左谓之呵欠。数，音朔。

此言人之所以欠及所以寐与寤，而有刺之之法也。欠，气相引也。《素问·宣明五气论》、本经九针论，皆曰肾主欠。人之所以欠者，正以卫气昼日行于阳经，足手六阳经。夜半则行于阴经。足手六阴经。阴经专主于夜而行之，夜之时，则必卧。惟卫气之为阳者，主于上行；营气之为阴者，主于下行。此阴阳二字，主营

---

〔1〕生：原作"主"，形近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散：诸本同，《灵枢经》作"败"。

卫言。兹以阴气积于下，阳气以夜半之时亦在于下，而未得尽上，故阳气乘夜半之后乃相引而上，阴气则相引而下，阴阳相引，故数数为欠也。至人之所以寤寐者，以夜半之时，万民皆卧，命曰合阴，斯时卫气已尽，营气方盛，故目瞑而寐；至夜半之后，则阴气已尽，阳气方盛，当从此而寤矣。彼不寐而多为欠者，以足少阴肾经有邪，故不能寐，宜泻其照海穴。阳跷虚，故多欠，宜补足太阳膀胱经之申脉穴也。

黄帝曰：人之哕者，何气使然？岐伯曰：谷入于胃，胃气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气与新谷气，俱还入于胃，新故相乱，真邪相攻，气并相逆，复出于胃，故为哕。补手太阴，泻足少阴。哕，于月切。

此言人之所以哕，而有刺之之法也。人之谷[1]气入于胃，胃得谷气而化之，遂成精微之气，以上注于肺，而行之五脏六腑。如经脉篇之次[2]。今有寒气之故者在于胃中，而又有谷气之新者以入于胃，则新故相乱，真气与邪气相攻，真气，即胃气；邪气，即寒气。彼此之气，并而相逆，所以复出于胃而为哕也。当补手太阴肺经，及泻足少阴肾经可也。

黄帝曰：人之唏者，何气使然？岐伯曰：此阴气盛而阳气虚，阴气疾而阳气徐，阴气盛而阳气绝，故为唏。补足太阳，泻足少阴。唏，许儿切。

此言人之所以唏，而有刺之之法也。《释文》言：哀痛不泣曰唏。人之所以唏者，以阴气反盛且疾，阳气反虚且徐且绝，故为唏耳。治之者，宜补阳而泻阴，当于足太阳膀胱经、阳跷脉气所出者补之，足少阴肾经、阴跷脉气所出者泻之。

黄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寒气客于皮肤，阴气盛，阳气虚，故为振寒寒栗，补诸阳。

此言人之所以振寒，而有刺之之法也。振寒者，身寒而振动也。盖以寒气客于皮肤，其阴气盛，阳气虚，故阴盛则为寒，且寒而战栗，当补诸阳经以温之，则阳胜而阴衰矣。

---

〔1〕谷：原作“一”，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如经脉篇之次：原作“三经用篇之次”，于义未通，据宝命堂本改。

黄帝曰：人之噫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寒气客于胃，厥逆从下上，散复出于胃，故为噫。补足太阴、阳明。一曰补眉本也。

此言人之所以噫，而有刺之之法也。噫，不平声也。盖以寒气客于胃中，厥逆之气从下而上，其气之散也，复出于胃，故为噫。当补足太阴脾经、足阳明胃经以温之。一曰取足太阳膀胱经之在眉本名攒竹者以刺之。

黄帝曰：人之嚏者，何气使然？岐伯曰：阳气和利，满于心，出于鼻，故为嚏。补足太阳荥[1]、眉本。一曰眉上也。

此言人之所以嚏，而有刺之之法也。嚏，喷嚏也。盖以人之阳气平和顺利，满溢于心，故上升于鼻而为嚏。当补足太阳膀胱经曰攒竹者以刺之。一曰在眉近于上者是也。两眉头少陷宛宛中。针三分，留六呼，灸三壮。《针灸聚英》云：主风眩嚏。

黄帝曰：人之躄者，何气使然？岐伯曰：胃不实则诸脉虚，诸脉虚则筋脉懈惰，筋脉懈惰则行阴用力，气不能复，故为躄。因其所在，补分肉间。躄，音婴。释云：下[2]垂貌。则是首身下垂而不能举也。观本经下文，有"因其所在，补分肉间"，则躄必有定所，且有分部，彼以"避"为释者，是乃以读之为躲，而遂释之为避也，义甚不通。

此言人之所以躄，而有刺之之法也。盖以胃者，五脏六腑之海也，胃虚则诸脉虚，而筋脉懈惰，复乃强力入房，所以气不能复而为躄也。当因其所在，以补其分肉间耳。

黄帝曰：人之哀而泣涕出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心者，五脏六腑之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气之门户也。故悲哀愁忧则心动，心动则五脏六腑皆摇，摇则宗脉感，宗脉感则液道开，液道开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窍者也。故上液之道开则泣，泣不止则液竭，液竭则精不灌，精不灌则目无所见矣，故命曰夺精。补天柱经挟颈。此节可与《素问·解精微论》参看。

此言人之所以泣涕，而有刺之之法也。盖人泣涕，出于目，本于心，形于口鼻。正以心为五脏六腑之主，目为宗脉之所聚，

---

〔1〕足太阳荥：《太素·十二邪》注："太阳荥在通谷，足指外侧本节前陷中。"

〔2〕下：原作"王"，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又为液气上升之道路，口鼻为气之门户，故凡悲哀愁忧者，则心主动，而五脏六腑随之以摇，摇则宗脉动而液道开，泣涕之所以出也。且此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窍者也。故上液之道一开，则泣不止而液竭，精不灌而目盲，其名曰夺精。当补足太阳膀胱经之天柱穴，此经乃挟于后之项颈者是也。挟项后发际，大筋外廉陷中。针二分，留六呼，灸七壮。

黄帝曰：人之太息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忧思则心系急，心系急则气道约，约则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补手少阴、心主、足少阳，留之也。

此言人之所以太息，而有刺之之法也。人之心皆有系，唯忧思则心系紧急而气道敛约，约则出气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当补手少阴心经、手厥阴心包络经[1]及足少阳胆经，皆留其针以补之也。

黄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气使然？岐伯曰：饮食者，皆入于胃，胃中有热则虫动，虫动则胃缓，胃缓则廉泉开，故涎下。补足少阴。

此言人之所以涎下，而有刺之之法也。人之涎何自而下？正以饮食入胃，则胃援而虫动，胃气之在上脘者，势缓而不下降，所以在上之廉泉开而涎下也。当取足少阴肾经以补之。盖补阴则任脉下盛，而上之廉泉通，廉泉通而涎下于内，不下于外矣。

黄帝曰：人之耳中鸣者，何气使然？岐伯曰：耳者，宗脉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则宗脉虚，虚则下溜，脉有所竭者，故耳鸣。补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也。

此言人之所以耳鸣，而有刺之之法也。耳为宗脉之所聚，胃为宗脉之所生，唯胃中空则宗脉虚而下流，其在上之脉气随竭，耳遂为之鸣也。当补足少阳胆经之客主人穴耳，一名上关，耳前起骨上廉，开口有空，张口取之乃得。禁深针，针一分，留七呼 灸三壮。及手大指爪甲上曰少商者，乃手太阴肺经穴也。大指端内侧，去爪甲如韭叶，白肉际宛宛陷中。针一分，留三呼，不宜灸。

---

〔1〕心包络经：原作“心包经络”，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黄帝曰：人之自啮舌者，何气使然？岐伯曰。此厥逆走上，脉气辈至[1]也。少阴气至则啮舌，少阳气至则啮颊，阳明气至则啮唇矣。视主病者则补之。

此言人之所以啮舌，而遂及啮颊、啮唇者，各有刺之之法也。凡人之啮舌者，皆气逆走上所致也，且各经脉气以辈而至，故手少阴心经之气至则啮舌，以舌为心经之窍也；手少阳三焦之气至则啮颊，以颊为三焦经之脉路也；手阳明大肠经之气至则啮唇，以唇为大肠经之脉路也。各视主病之经以补之耳。

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窍者也。故邪之所在，皆为不足。故上气不足，脑为之不满，耳为之苦鸣，头为之苦倾，目为之眩；中气不足，溲便为之变，肠为之苦鸣；下气不足，则乃为痿厥、心悗。补足外踝下留之。

此承上文而言十二邪之走空窍者，以正气不足而然也。由上文十二项观之，皆不正之邪走于空窍者也。故邪之所在，皆由正气不足，而邪得以乘之。惟上气不足，则脑空耳鸣，头倾目眩矣；中气不足，则便变肠鸣矣；下气不足，则为痿为厥，而心为之悗矣。皆当补足外踝下留之，即足太阳膀胱经昆仑穴是也。

黄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肾主为欠，取足少阴；肺主为哕，取手太阴、足少阴；唏者，阴与阳绝，故补足太阳、泻足少阴；振寒者，补诸阳；噫者，补足太阴、阳明；嚏者，补足太阳眉本；龂，因其所在，补分肉间；泣出，补天柱经俠颈，俠颈者，头中分也；头之中部分之而下觅。太息，补手少阴心主、足少阳[2]留之；涎下，补足少阴；耳鸣，补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自啮舌，视主病者则补之；目眩头倾，补足外踝下留之；痿厥心悗，刺足大指间上二寸留之，肝之太冲，脾之太白。一曰足外踝下留之。

上文各项所治之经既条答矣，而此复因帝问治法，遂重言

---

〔1〕 辈至：原作"使然"，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 阳：原作"阴"，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以申之也。

师传第二十九

黄帝曰：余闻先师，有所心藏，弗著于方。余愿闻而藏之，则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无病，上下和亲，德泽下流，子孙无忧，传于后世，无有终时，可得闻乎？岐伯曰：远乎哉问也！夫治民与自治，治彼与治此，治大与治小，治国与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顺而已矣。顺者，非独阴阳脉论气之逆顺也，百姓人民，皆欲顺其志也。黄帝曰：顺之奈何？岐伯曰：入国问俗，入家问讳，上堂问礼，临病人问所便。黄帝曰：便病人奈何？岐伯曰：夫中热消瘅则便寒；寒中之属则便热。胃中热则消谷，令人悬心善饥，脐以[1]上皮热；肠中热则出黄如糜，脐以下皮寒。胃中寒则腹胀；肠中寒则肠鸣飧泄。胃中寒、肠中热则胀而且泄；胃中热、肠中寒则疾饥，小腹痛胀。黄帝曰：胃欲寒饮，肠欲热饮，两者相逆，便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骄恣纵欲，轻人而无能禁之，禁之则逆其志，顺之则加其病，便之奈何？治之何先？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恶去声。死而乐去声。生，告之以其败，语之以其善，导之以其所便，开之以其所苦，虽有无道之人，恶平声。有不听者乎？黄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其标，后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后治其标。黄帝曰：便其相逆者奈何？岐伯曰：便此者，饮食[2]衣服亦欲适寒温，寒无凄怆[3]，暑无出汗。食饮者，热无灼灼，寒无沧沧，寒温中去声。适，故气将持，乃不致邪僻也。

此详言便病人之法也。病有中热消瘅，则以寒为便；中寒之属，则以热为便。如胃中热，则消谷，令人悬心而善饥，其脐已上之皮当热；若肠中有热，则后出黄色如糜[4]，而脐已下之皮则冷也。如胃中寒，则腹当为胀；若肠中寒，则肠中鸣而为飧泄也。如胃中寒而肠中热，则胃中寒者当胀，而肠中热者必泄

〔1〕以：原作“已”，据《灵枢经》改。以与后“脐以下皮寒”句律齐。

〔2〕饮食：诸本同，《灵枢经》作“食饮”。

〔3〕凄怆：原作“恨怆”，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4〕糜：原作“麋”，形近致误，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也；如胃中热而肠中寒，则胃中热者当遂饥，而肠中寒者小腹[1]必痛且胀也。此肠胃之寒热不同，似为难便，帝之所以有"胃欲寒饮，肠欲热饮"为问。则胃有寒时，当饮之以热，而热奈非其性；肠有热时，当饮之以寒，而寒奈非其性。两者相逆，便之甚难。况王公大人，血食之君，禁其欲则其志逆，顺其欲则其病加，固难于便，而治法难于先也。殊不知人情恶死而乐生，凡致死之事，告之以其败，开之以其所苦；凡致生之事，语之以其善，导之以其所便。则逆之者，未有不乐从者也。且治有所先，法不容贬，春夏阳气在外，病亦在外，故先治其后病之标，而后治其先病之本；秋冬阳气在内，病亦在内，故先治其先病之本，而后治其后病之标。此治之者必有所先，不得以顺其志而可舍法以徇之也。至于饮食衣服之类，则彼固有所便，而吾亦可以曲全之耳。故饮食衣服，必欲其适乎寒温。彼之衣服欲寒而法不可寒，但使之寒而不至于凄怆[2]；欲[3]热而法不可热，但使之热不至于出汗可也。又彼食饮欲热而法不可热，但使之热无灼灼；欲寒而法不可寒，但使之寒无沧沧可也。寒温中适，则正气自持，乃不致有邪僻矣。凡此者，皆所以便病人也。否则，治民与自治，治彼与治此，治小与治大，治国与治家，入国则问俗，入家则问讳，上堂则问礼，未有可以逆而治之者。而独于临病人之际，可不问其所便也哉？

黄帝曰：本脏以身形支节胭[4]肉，候五脏六腑之小大焉。今[5]夫王公大人，临朝即位之君而问焉，谁可扪循之而后答[6]乎？岐伯曰：身形支节者，脏腑之盖也，非面部之阅也。黄帝曰：五脏之气阅于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节知而阅之奈何？岐伯曰：五脏六腑者，肺为之盖，巨肩陷咽，候见其外。黄帝曰：善。岐伯曰：五脏

---

〔1〕腹：原作"肠"，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2〕凄怆：原作"凄凄"，据诸本改。

〔3〕欲：原作"暑"，与上下文例不属，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4〕胭：诸本同，《灵枢经》作"胭"。

〔5〕今：原作"上"，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6〕答：原作"问"，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六腑，心为之主，缺盆为之道，骭骨有余，以候髑骬。黄帝曰：善。岐伯曰：肝者主为将，使之候外，欲知坚固，视目小大。黄帝曰：善。岐伯曰：脾者主为卫，使之迎粮，视唇舌好恶，以知吉凶。黄帝曰：善。岐伯曰：肾者主为外，使之远听，视耳好恶，以知其性[1]。骭，音括。髑，音结。骬，音于。

此言身形支节可以候五脏也。本脏，本经篇名。帝问本脏以身形支节胭肉，候五脏六腑之小大，则王公大人，临朝即位之君，分至尊也，从而问之，谁敢扪循其支节胭肉而后答之。扪之固难，答之无据。伯言支节为脏腑之盖，非比面部易阅，故五脏之气阅于面，帝虽知之，然支节亦有可阅而知，不必于[2]扪循之也。肺为脏腑之盖，凡巨肩陷咽者，肺之小大、高下、坚脆、偏正可候矣。大义见本脏篇，余仿此。心为脏腑之主，而气之升降，其道在于缺盆，即其髑骬之骨端曰骭骨者，有余以形于外，则可以验髑骬而知其心之坚脆、小大、高下、偏正矣。肝为将军之官，使之候视乎外，故欲知肝之小大、高下、坚脆、偏正，当视其目之小大耳。脾主为卫，使之在外以迎粮，故视唇舌好恶，而知脾之小大、高下、坚脆、偏正矣。肾主为外，使之远听，故视耳之好恶，而知肾之小大、高下、坚脆、偏正矣。

黄帝曰：善。愿闻六腑之候。岐伯曰：六腑者，胃为之海，广骸大颈张胸，五谷乃容。鼻隧以长，以候大肠。唇厚[3]人中长，以候小肠。目下果大，其胆乃横。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约。此所以候六腑者也。上下三等，脏安且良矣。骸，音谐。《左传》曰：析[4]骸而爨。

此言身形可以候六腑也。三焦乃约，三焦为决渎之官者，约而不漏也。身形上中下三停相等，则脏腑在内者安且善矣。

决气第三十

决论一气六名之义，故名篇。

---

〔1〕性：此下原有"黄帝曰善"四字，与下节起语重复：据《灵枢经》删。
〔2〕于：《医部全录》引本文作"手"，亦通。
〔3〕厚：原作"鼻"，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4〕析：原作"折"，据《左传·哀公八年》改。

黄帝曰：余闻人有精、气、津、液、血、脉，余意以为一气耳，今乃辨[1]为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岐伯曰：两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谓精。何谓气？岐伯曰：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何谓津？岐伯曰：腠理发泄，汗出濡濡，是谓津。何谓液？岐伯曰：谷入气满，淖泽注于骨，骨属屈伸，泄泽，补益脑髓，皮肤润泽，是谓液。何谓血？岐伯曰：中焦受气取汁，变化而赤，是谓血。何谓脉？岐伯曰：壅遏营气，令无所避，是谓脉。

此详言曰气之义也。精、气、津、液、血、脉，分而言之则有六，总而言之[2]则曰气，故此谓之曰一气，而下则曰六气。《易》曰：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盖当男女相构之时，两神相合，而成所生男女之形。此精常先其身而生，有其精斯有其形，夫是之谓精也。宗气即大气，积于上焦，上焦开发于脏腑，而宣布五谷精微之气味，此气熏于皮肤，充其身形，泽其毫毛，诚若雾露之灌溉万物也，营卫生会篇云：上焦如雾。夫是之谓气也。津生于内，而腠理发泄于外，其汗出似濡濡然，夫是之谓津也。谷气入于胃，化为精微之气，充满淖泽，分注于骨，骨属屈伸，泄泽其骨，上通于脑，脑为髓海，从兹补益，外而皮肤，从此润泽，夫是之谓液也。营卫生会篇曰：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后，此所受气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乃化而为血，以奉生身。故中焦受气取汁，变化而赤，夫是之谓血也。宗气行于经脉之中，其脉流布诸经，而营气从之以行，无所避匿，夫是之谓脉也。

黄帝曰：六气者有余不足，气之多少，脑髓之虚实，血脉之清浊，何以知之？岐伯曰：精脱者，耳聋；气脱者，目不明；津脱者，腠理开，汗大泄；液脱者，骨属屈伸不利，色夭，脑髓消，胫痠，耳数鸣；血脱者，色白，夭然不泽，其脉空虚，此其候也。

此言六气之脱者，各有其候也。

黄帝曰：贵贱何如？岐伯曰：六气者，各有部主也。其贵贱善恶，

---

〔1〕辨，原作"辩"，据《灵枢经》及嘉庆本改。

〔2〕之，原作"一"，与上句文例不合，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可为常主，然五谷与胃为大海也。

此言各部为六气之主，而胃又为之大海也。帝问六气者，可较其贵贱否？伯言各部皆有六气，故六气各有部主。如阳明多气多血，太阳多血少气，五精、五液、五津、五脉之类，各部皆有之也。然本部所重者，为贵为善；别部所有者，为贱为恶，其本部各为常主也。但此六气者，成于五谷精微之气，而胃则纳五谷而成之，故胃又为六气之大海耳。

肠胃第三十一

内言肠胃之数，故名篇。

黄帝问于伯高曰：余愿闻六腑传谷者，肠胃之小大长短，受谷之多少奈何？伯高曰：请尽言之。谷所从出入、浅深、远近、长短之度：唇至齿长九分，口广二寸半；齿以后至会厌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两，长七寸，广二寸半；咽门重十两，广二寸半[1]，至胃长一尺六寸；胃纡曲屈，伸之长二尺六寸，大二尺五寸，径五寸，大容三斗五升；小肠后附脊，左环回周叠积，其注于回肠者，外附于脐上，回运环十六曲，大二寸半，径八分分之少半，长三丈三尺[2]；回肠当脐，左环回周叶积而下，回运环反十六曲，大四寸，径一寸寸之少半，长二丈一尺；广肠傅脊，以受回肠，左环叶脊上下辟，大八寸，径二寸寸之大半，长二尺八寸，肠胃所入至所出，长六丈四寸四分，回曲环反三十二曲也。

此言肠胃自所入至所出之度数也。小肠上口，胃之下口。小肠后附于脊，从左环回周叠积，其所注之物以入于回肠者，外附于脐上，回运计环十六曲，大四寸，径口八分分之少半，即半分也，其长三丈三尺。回肠者，大肠也。大肠上口即小肠下口也。大肠当脐左环回周叶积而下回，其运环反十六曲，

---

〔1〕二寸半：诸本及《甲乙经》卷二第七、《太素·肠胃》同。《灵枢经》作"一寸半"。

〔2〕长三丈二尺：《灵枢经》、《甲乙经》卷二第七、《太素·肠胃》及后平人绝谷篇均作"长三丈二尺"，为是。

大四寸，径口一寸寸之少半，即五分也，长二丈一尺。广肠者，直肠也。广肠附脊，以受回肠之物，左环叶在脊之上下盘辟，大八寸，径二寸寸之大半，则是二寸七八分也，其长计二尺八寸。

平人绝谷第三十二

内论平人绝谷七日则死，故名篇。

黄帝曰：愿闻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臣请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径五寸，长二尺六寸，横屈受水谷三斗五升，其中之谷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满。上焦泄气，出其精微，慓悍滑疾，下焦下溉诸肠。小肠大二寸半，径八分分之少半，长三丈二尺，受谷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回肠大四寸，径一寸寸之少半，长二丈一尺，受谷一斗，水七升半。广肠大八寸，径二寸寸之大半，长二尺八寸，受谷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肠胃之长，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谷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肠胃所受水谷之数也。平人则不然，胃满则肠虚，肠满则胃虚，更虚更满，故气得上下，五脏安定，血脉和利〔1〕，精神乃居。故神者，水谷之精气也。故肠胃之中，常留谷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后，后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谷尽矣。故平人不食饮七日而死者，水谷精气津液皆尽故也。

此详言平人皆不食而死之故也。平人者，无病之人也。

海论第三十三

内论人有四海，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刺法于夫子，夫子之所言，不离于营卫血气。夫十二经脉者，内属于腑脏，外络于肢节，夫子乃合之于四海乎？岐伯答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经水。经水者，皆注于海。海有东西南北，命曰四海。黄帝曰：以人应之奈何？岐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气海，有水谷之海。凡此四者，以应四海

〔1〕 利：原作"赂"，诸本同，据《灵枢经》改。

也。黄帝曰：远乎哉！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愿闻应之奈何？岐伯答曰：必先明知阴阳表里荥输所在，四海定矣。黄帝曰：定之奈何？岐伯曰：胃者，水谷之海，其输上在气街[1]，下至三里；冲脉者，为十二经之海，其输上在于大杼，下出于巨虚之上下廉；膻中者，为气之海，其输上在柱骨之上下，前在于人迎；脑为髓之海，其输上在于其盖，下在风府。

此言人之有四海也。人有四海者，即下髓海、血海、气海、水谷之海也。十二经水者，即清水、渭水、海水、湖水、汝水、滹水、淮水、漯水、江水、河水、济水、漳水也。夫天下经常之水固有十二，而此水皆注于海。海有东西南北之四方，故不曰十二，而止曰四海也。惟胃为水谷之海，其输穴上在气街，即气冲，天枢下八寸，腹下夹脐相去四寸，在鼠鼷上一寸动脉应手宛宛中，乃冲脉所起也。针三分，留七呼，气至即泻。灸三壮。下至三里。膝下三寸，骭骨外廉大筋内[2]宛宛中，两筋肉分间。针八分，留十呼，泻七吸，灸可至百壮。惟冲脉为十二经之血海，其输穴上在于足太阳膀胱经之大杼，项后第一椎下，相去脊中各一寸半陷中。针三分，留七呼，禁灸。下出于足阳明胃经之巨虚上廉与巨虚下廉。上巨虚，三里下三寸；举足取之。针三分，灸七壮。下巨虚，上廉下三寸，蹲地[3]举足取之。针三分，灸可至七七壮。惟膻中为气之海，其输穴在于督脉经天柱骨之上下，挟项后发际，大筋外廉陷中。针三分，留六呼，灸七壮。前在于足阳明胃经之人迎。颈大脉应手，结喉两旁一寸半。禁针灸。惟脑为髓之海，其输穴在于其盖，即督脉经之百会，前顶后一寸半中央。针二分，灸七壮。下在于督脉经之风府。一名舌本，项后入发际一寸，大筋内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已。禁灸，令人失音，针三分。

黄帝曰：凡此四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败？岐伯曰：得顺者生，得逆者败，知调者利，不知调者害。

此言四海之得生且利者，以其顺而善调之，否则败与害至矣。

---

〔1〕气街：原作“气冲”，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按气街亦称气冲，详本节释文。

〔2〕内：原作“肉”，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蹲：原作“他”，形近致误，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黄帝曰：四海之逆顺奈何？岐伯曰：气海有余者，气满胸中，悗息面赤；气海不足，则气少不足以言。

此言四海之逆顺，先举气海之偏胜者以言之。见其所以为逆，反此则为顺也。有余者，邪气有余而实也；不足者，正气不足而虚也。下文仿此。

血海有余，则常想其身大，怫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狭然不知其所病。

此言血海之偏胜而病者，见其所以为逆，反此则为顺也。盖承上文冲脉为十二经之海者而言耳。

水谷之海有余，则腹满；水谷之海不足，则饥不受谷食。

此言水谷之海偏胜则病，见其所以为逆，反此则为顺也。

髓海有余，则轻劲多力，自过其度；髓海不足，则脑转耳鸣，胫痠眩冒，目无所见，懈怠安卧。

此言髓海之偏胜而病者，见其所以为逆，反此则为顺也。

黄帝曰：余已闻逆顺，调之奈何？岐伯曰：审守其输，而调其虚实，无犯其害，顺者得复，逆者必败。黄帝曰：善。

此言善守四海之输穴以善调之，则有利无害，得顺而不得逆也。审四海之穴而善守之，以行补泻之法，虚则补之，实则泻之，则有利无害，其顺者可复，否则逆而为败矣。

五乱第三十四

内言气有五乱，故名篇。

黄帝曰：经脉十二者，别为五行，分为四时，何失而乱？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时有分，相顺则治，相逆则乱。黄帝曰：何谓相顺？岐伯曰：经脉十二者，以应十二月。十二月者，分为四时。四时者，春秋冬夏，其气各异，营卫相随，阴阳已和，清浊不相干，如是则顺之而治。黄帝曰：何谓逆而乱？岐伯曰：清气在阴，浊气在阳，营气顺脉，卫气逆行，清浊相干，乱于胸中，是谓大悗。故气乱于心，则烦心密嘿，俯首静伏；乱于肺，则俯仰喘[1]喝，接手以呼；乱于肠

〔1〕喘：原作"烦"，据《灵枢经》及诸本改。

胃，则为霍乱；乱于臂胫，则为四厥；乱于头，则为煩逆，头重眩仆。悗，音闷。

此言人有五乱，而诸证各有所见也。夫脉与四时而相合，夫是之为顺也。惟清气宜升，当在于阳，反在于阴；浊气宜降，当在于阴，而反在于阳。营气阴性精专，固顺宗气以行于经隧之中；卫气阳性慓悍滑利，宜行于分肉之间。今昼未必行于阳经，夜未必行于阴经，其气逆行，乃清浊相干，乱在胸中，是之谓大闷也。故气乱于心，或乱于肺，或乱于肠胃，或乱于臂胫，或乱于头，各有其证候者如此。

黄帝曰：五乱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来，有道以去，审知其道[1]，是谓身宝。黄帝曰：善。愿闻其道。岐伯曰：气在于心者，取之手少阴、心主之输；气在于肺者，取之手太阴荥、足少阴输；气在于肠胃者，取之足太阴、阳明，不下者，取之三里；气在于头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足太阳荥输；气在于臂足，取之先去血脉，后取其阳明、少阳之荥输。

此言治五乱者，而各有刺之之穴也。道者，脉路也。邪之来也，必有其道，则邪之去也，亦必有其道。审知其道而善去之，斯谓养身之宝。此四语虽为刺病而发，凡医工能熟玩之，则治病必觅标本，用药必觅经络，真邪必审，补泻不妄，乃为医家切要之法也。故气乱于心者，当取之手少阴心经之输穴神门，掌后锐骨端陷中。针三分，留七呼，灸七壮。手心主，即厥阴心包络经之输穴大陵。掌后骨下，两筋间陷中。针五分，留七呼，灸三壮。气乱于肺者，取手太阴肺[2]经荥穴鱼际，大指本节后，内侧陷中。针一分，留三呼，灸三壮。足少阴肾经之输穴太溪。足内踝后，跟骨上，动脉陷中。人有脉则生。针三分，留七呼，灸三壮。气在于肠胃者，取之足太阴脾经之输穴太白，足大指内[3]侧，内踝前，核骨下。针一分，留三呼，灸

---

〔1〕 道：原与下文"是"字倒，据诸本及《灵枢经》乙转。

〔2〕 手太阴肺：原作"足太阴脾"，诸本同。按鱼际穴为手太阴肺经之荥穴，又本节原文为"取之手太阴荥"，故当作"手太阴肺"，据改。

〔3〕 内：原作"外"，按太白穴位于足内侧，故外字误，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光绪本改。

三壮。足阳明胃经之输穴陷谷；足次指外间，本节后陷中，去内庭二寸。针五分，留七呼，灸三壮。如刺之而邪气不下，当取足阳明胃经之三里。气在于头者，取之足太阳膀胱经之天柱，挟项后发际，大筋外廉陷中。针二分，留三呼，泻五吸。灸不及针[1]，百七壮，至[2]百壮。又取于本经之大杼。如取之而病尚不知，又当取本经之荥穴通谷、输穴束骨。通谷，足小指外侧，本节前陷中。针二分，留五呼，灸三壮。束骨，足小指外侧，本节后，赤白肉际陷中。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气在于臂足者，当先去其臂足之血脉；然后，在臂则取手阳明大肠经之荥穴二间、食指本节前内侧陷中。针三分，留六呼，灸三壮。输穴三间、食指本节后内侧。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手少阳三焦经之荥穴液门、手四指间陷中，握拳取之。针二分，留三呼，灸三壮。输穴中渚。手四指本节后陷中，即液门下一寸。针二分，留三呼，灸三壮。在足则取足阳明荥穴内庭、足次指外间内侧陷中。灸三壮，针三分。输穴陷谷、足次指本节后陷中，去内庭二寸。针五分，留七呼，灸三壮。足少阳胆经之荥穴侠溪、足四指岐骨间，本节前陷中。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输穴临泣。足四指本节后间陷中，去侠溪一寸半。针二分，留五呼，灸三壮。

黄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谓之导气。补泻无形，谓之同精。是非有余不足也，乱气之相逆也。黄帝曰：允乎哉道，明乎哉论，请著之玉版，命曰治乱也。

此言治五乱者，惟以导气，不与[3]补泻有余不足者同法也。凡有余者则行泻法，不足者则行补法。今治五乱者，则其针徐入徐出，导气复故而已，不必泥定补泻之形，以其精气相同，非真有余与不足也，不过乱气之相逆耳，何必以补泻为哉！

胀论第三十五

内详论脏腑胀由、胀形、治法，故名篇。

黄帝曰：脉之应于寸口，如何而胀？岐伯曰：其脉大坚以涩者，

---

〔1〕针：原作"灸"，文义未通，据《针灸聚英》卷一引《明堂》改。

〔2〕至：原作"灸"，据《针灸聚英》卷一引《明堂》改。

〔3〕与：原作"以"，文义不顺，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胀也。黄帝曰：何以知脏腑之胀也。岐伯曰：阴为脏，阳为腑。

此言据脉可以知胀，阴脉属脏而阳脉属腑也。脉见寸[1]口，其脉大者，以邪气有余也；其脉坚者，以邪气不散也；其脉涩者，以气血涩滞也，故为胀。然脉大而坚者为阳脉，其胀在六腑；脉涩而坚者为阴脉，其胀在五脏也。

黄帝曰：夫气之令人胀也，在于血脉之中耶？脏腑之内乎？岐伯曰：三者一云二者[2]。皆存焉，然非胀之舍也。黄帝曰：愿闻胀之舍。岐伯曰：夫胀者，皆在于脏腑之外，排脏腑而郭胸胁，胀皮肤，故命曰胀。黄帝曰：脏腑之在胸胁腹里之内也，若匣匮之藏禁器也，各有次舍，异名而同处，一域之中，其气各异，愿闻其故。此处必阙，乃岐伯言。黄帝曰：未解其意。再问。岐伯曰：夫胸腹脏腑之郭也；膻中者，心主之宫城也；胃者，太仓也；咽喉小肠者，传送也；胃之五窍者，闾里门户也；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故五脏六腑者，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状。营气循脉，卫气逆为脉胀，卫气并脉循分为肤胀。三里而泻，近者一下，远者三下，无问虚实，工在疾泻。按黄帝时本纪，记其民不习伪，官不怀私，市不预价，城郭不闭，则此时有宫城矣。

此明言胀之所舍，而胀则成于卫气之逆，其法在于急泻三里也。夫胀不在于血脉之中，亦不在于脏腑之内，乃在于脏腑之外，胸胁之内，排其脏腑，而以胸胁为郭，其皮肤亦为之胀，此则胀之所舍也。且脏腑在胸胁腹里之内，虽同处于一域，然其病各有所异者，以其各有畔界也。故胸胁为脏腑之郭，膻中为心主之宫城，胃为太仓，咽喉、小肠为传送水谷之道，胃有五窍，为闾里门户。廉泉玉英即玉堂，俱手脉经穴。为津液之道。所以脏腑各有畔界，而病亦各有形状也。然其所以胀者，不在于营气，而在于卫气。盖营气阴性精专，随宗气行，不能为胀。唯卫气逆行，则并脉循分肉者始为脉胀，而成为肤胀耳。是以胃为脏腑之海，而三里为胃经之合，当泻其三里。病[3]近者，一

---

〔1〕寸：原作"于"，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一云二者：原作"一云三者"，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又《灵枢经》原注作"一云二字"。

〔3〕病：原作"痛"，据诸本改。

次泻之；病久者，三次泻之。不必拘其虚实，而工在于急泻之也。

黄帝曰：愿闻胀形。岐伯曰：夫心胀者，烦心短气，卧不安。肺胀者，虚满而喘咳。肝胀者，胁下满而痛引小腹。脾胀者，善哕，四肢烦悗，体重不能胜衣，卧不安。肾胀者，腹满引背央央然，腰髀[1]痛。

此下二节，明上节之病各有形状，而此节以五脏之胀形言之也。

六腑胀：胃胀者，腹满，胃脘痛，鼻闻焦臭，妨于食，大便难。大肠胀者，肠鸣而痛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则飧泄不化。小肠胀者，少腹膜[2]胀，引腰而痛。膀胱胀者，少腹满而气癃。三焦胀者，气满于皮肤中，轻轻然而不坚。胆胀者，胁下痛胀，口中苦，善太息。

此以六腑之胀形言之也。按邪气脏腑病形篇有大肠者诸证，与此同。

凡此诸胀者，其道在一。明知逆顺，针数不失；泻虚补实，神去其室；致邪失正，真不可定；粗之所败，谓之天命。补虚泻实，神归其室；久塞其空，谓之良工。久塞其空，虚则补之，其穴空皆正气充塞。

此言治胀之法，补泻有得有失，而医工分高下也。

黄帝曰：胀者焉[3]生？何因而有？岐伯曰：卫气之在身也，常然并脉，循分肉，行有逆顺，阴阳相随，乃得天和，五脏更始，四时有[4]序，五谷乃化。然后厥气在下，营卫留止，寒气逆上，真邪相攻，两气相搏，乃合为胀也。

此言胀之所由生也。卫气之行于人身，昼行于阳经，夜行于阴经，并脉循分肉而行，出入之间，自有逆顺，阴阳相随，乃得天和。故五脏随时以更始，五谷自化。惟厥气从下而逆，则营卫遂失其常而留止[5]不行，寒邪随厥气以上行，真邪相攻，

---

〔1〕 髀：原作"脾"，形近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 膜：原作"填"，形近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3〕 焉：原作"何"，涉下文"何因而有"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4〕 有：《灵枢经》作"循"。
〔5〕 止：原作"上"，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两气相搏，乃合而为胀耳。上文言卫气逆为脉胀，又并脉循分肉为肤胀者，此可见矣。

黄帝曰：善。何以解惑？岐伯曰：合之于真，三合而得。帝曰：善。黄帝问于岐伯曰：胀论言无问虚实，工在疾泻，近者一下，远者三下。今有其三而不下者，其过焉在？岐伯对曰：此言陷于肉肓而中气穴者也。不中气穴，则气内闭；针不陷肓，则气不行；上越中肉，则卫气相乱，阴阳相逐。其于胀也，当泻不泻，气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气下乃止，不下复始，可以万全，乌有殆者乎？其于胀也，必审其胜，当泻则泻，当补则补，如鼓应桴，恶有不下者乎？

此言胀之愈与不愈，在于针之有得失也。上文言胀，贵于急泻，近者一下，远者三下。今下之者三，而病有不下者，正以邪之陷于肉肓而中于气穴。故针之者，必当中于气穴、肉肓可也。盖不中气穴，则邪气必[1]闭于内；针不陷肉肓，则邪气不行于外，致使此邪上越，所刺之肌肉间则卫气相乱，阴阳诸经相乘而逐，其胀当泻不泻，邪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务使气下而止针。设若不下，又复始针，庶可以万全也。且验胀之退否，胗胀则胀，胀则泻之；胗退则退，退则补之。其法有如此者。

五癃津液别第三十六别，彼劣切。

内论五液而病为水胀，则必为癃，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水谷入于口，输于肠胃，其液别为五。天寒衣薄则为溺与气；天热衣厚则为汗；悲哀气并则为泣；中热胃缓则为唾；邪气内逆则气为之闭塞而不行，不行则为水胀。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愿闻其道。岐伯曰：水谷皆入于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为液。天暑衣厚则腠理开，故汗出；寒留于分肉之间，聚沫则为痛。天寒则腠理闭，气湿不行，水下流于膀胱，则为溺与气。五脏六腑，心为之主，耳为之听，目为之候，肺为之相，肝为之将，脾为之

---

〔1〕必：原作"少"，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卫，肾为之主外。故五脏六腑之津液，尽上渗于目，心悲气并则心系急，心系急则肺举，肺举则液上溢。夫心系与肺，不能尽举，乍上乍下，故咳而泣出矣。中热则胃中消谷，消谷则虫上下作，肠胃充郭，故胃缓，胃缓则气逆，故唾出。

此言五液之所由生也。伯言人之所以有津与液者，正以水谷皆入于口，其味有五，各上注其气于气海之中，积为宗气，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者，上焦为宗气之所出，中焦为营气之所出，下焦为卫气之所出，共出其气，以温外之肌肉、充外之皮肤者为津；其在内之流而不行者为液。人之所以有汗者，正以天暑衣厚则人之腠理开，故汗出。若有寒气留于分肉之间，则沫聚而为痛也。人之所以有溺与气者，正以天寒则腠理闭，内之气与湿俱不行，其水下留于膀胱，则为前溺与后气耳。人之所以有泣者，正以五脏六腑心为之大主，而耳目肺肝脾肾皆所以辅相此心者也。大义见《素问·灵兰秘典论》十二官相使中。故五脏六腑之津液，尽上渗于目，如心悲气并，故心系急、肺叶举，液随之而上溢，此泣之所由出也。盖心系与肺不能尽举，本乍上而乍下者，今心系急而肺叶举，所以咳而泣出也。人之所以有唾者，正以胃中热则消谷，消谷之时，虫必上下交作，谷既消尽，肠胃亦已充郭，故胃亦宽缓，胃宽则气得上逆而升，唾斯随气而上出也。

五谷之精[1]液，和合而为高者，内渗入于骨空，补益脑髓，而下流于阴股。阴阳不和，则使液溢而下流于阴，髓液皆减而下，下过度则虚，虚故腰背痛而胫酸。阴阳气道不通，四海闭塞，三焦不泻，津液不化，水谷并于[2]肠胃之中，别于回肠，留于下焦，不得渗膀胱，则下焦胀，水溢则为水胀。此津液五别之逆顺也。高，当作"膏"。上别，如字。下别，彼劣切。水胀，又见本经水胀论，又当与前篇参看。

此原水胀之所由成也。五谷精液，合而成为膏者，渗入于骨空之中，及补益脑髓，以下流于阴股。惟阴阳各经之气不和，则液溢而

---

〔1〕精：《灵枢经》作"津"。

〔2〕于：《灵枢经》作"行"。

下流于阴器矣。其髓液皆减而下行，下行过多则必虚，致腰背痛而胫痠。斯时也，阴阳之气道不通，四海闭塞，即海论之四海。三焦不能输泻，其精液无自而化，其水谷并居于肠胃之中，别于回肠大肠。而不入，留于下焦而不行，不得渗入膀胱，故下焦胀而水溢，遂使水胀之病所由成也。此乃津液五别之逆顺如此。

黃帝内经灵枢注证发微卷之五

明太医院正文会稽庠生
玄台子马莳仲化注证
弟孝廉[1] 马煃侄孙马贞同校

五阅五使第三十七

内有五阅以观五气，及五气为五脏之使，故名。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刺有五官五阅，以观五气。五气者，五脏之使也，五时之副也。愿闻其五使当安出？岐伯曰：五官者，五脏之阅也。黄帝曰：愿闻其所出，令可为常。岐伯曰：脉出于气口，色见于明堂，五色更出，以应五时，各如其常[2]，经气入脏，必当治里。

按《本纪》云：帝命俞跗、岐伯、雷公察明堂，究息脉。

此言五官为五脏之外阅，而五色尤验于明堂也。夫[3]刺法有五官，如下文鼻为肺之官，目为肝之官，口唇为脾之官，舌为心之官，耳为肾之官者是也。此五官者，可五阅以观青、黄、赤、白、黑之五气。正以五气者，乃五脏之所使，如肝青、心赤、脾黄、肺白、肾黑是也。又五时之所别，如春肝、夏心、至阴脾、秋肺、冬肾是也。但五气所出，可以常验五脏者，正以脉虽出于气口，而五色必见于明堂，其五色迭出，以应五时，各如其常，惟外经邪气入脏，必当从里以治之。盖由外固可以知为，而病在于里，不得以治外也。一

帝曰：善。五色独决于明堂乎？岐伯曰：五官已辨[4]，阙庭必张，乃立明堂。明堂广大，蕃蔽见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

---

〔1〕孝廉：宝命堂本作"举人"。
〔2〕常：原作"脏"，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3〕夫：原阙。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张马合注本补。
〔4〕辨：原作"辩"，据《灵枢经》及嘉庆本、光绪本改。

治，平博广大，寿中百岁。见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血气有余，肌肉坚致，故可苦以[1]针。

此言五色虽决于明堂，而凡诸部博大者，寿必高而病易已也。按本经五色篇，雷公曰：五色独决于明堂乎？黄帝曰：明堂者，鼻也；阙者，眉间也；庭者，颜也，即首[2]面也；蕃者，颊侧也；蔽者，耳门也。其间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见于外，如是者，寿必中百岁。雷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黄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脏次于中央，六腑夹其两侧，首面上于阙庭，王宫在于下极，五脏安于胸中，真色以致，病色不见，明堂润泽以清，五官安[3]得无辨乎？帝以五色独决于明堂为疑，伯言五官在外，晓然可辨[4]。其阙上者，咽喉也；阙中者，肺也，即两眉之间也；庭者，额中也，即首面也，颜也。必开而张，乃立明堂以阅之。明堂者，鼻也。其明堂广大而为蕃为蔽者，又见于外。盖颊侧谓之蕃，耳门谓之蔽耳。四周之壁既方，地角之基又高，引垂向外，五色又顺，平博广大，寿当中百岁也。设有病时，见此五色则刺之，而病必已。盖如是之人，血气有余，肌肉坚致，故可苦之以针而刺之也。

黄帝曰：愿闻五官。岐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肾之官也。

此言五官之所在也。肺在内，而鼻为之窍，所以司呼吸也，故为肺之官。肝在内，而目为之窍，所以别五色也，故为肝之官。脾在内，而口唇为之窍，所以纳五谷也，故为脾之官。心在内，而舌为之窍，所以辨[5]五味也，故为心之官。肾在内，而耳为之窍，所以听五声也，故为肾之官。

黄帝曰：以官何候？岐伯曰：以候五脏。故肺病者，喘息鼻张[6]；肝病者，眦青；脾病者，唇黄；心病者，舌卷短，颧赤；肾病者，颧与颜黑。卷，上声。

---

〔1〕以：诸本同。《灵枢经》作"已"。
〔2〕首：原作"道"，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安：《灵枢经》作"恶"。
〔4〕辨：原作"辩"，据嘉庆本及光绪本改。
〔5〕辨：原作"辩"，据嘉庆本及光绪本改。
〔6〕张：诸本同。《灵枢经》作"胀"。

此言五官可以候五脏之病也。鼻为肺之官，故肺病者，当病喘息，其鼻乃张。目为肝之官，故肝病者，其目眦必青。唇为脾之官，故脾病者，其唇必黄。舌为心之官，故心病者，其舌必卷而短，颧亦必赤。耳为肾之官，故肾病者，颧与颜皆黑也。

黄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见？其常色殆者如何？岐伯曰：五官不辨[1]，阙庭不张，小其明堂，蕃蔽不见，又埤其墙，墙下无基，垂角去外，如是者，虽平常殆，况加疾哉！埤，音裨，卑也。

此言诸部狭小者必殆也。五脏之脉安所从出？五脏之色安所从见？其常色见者，而又至于危，皆帝之所疑也。伯言：人之五官不可明辨，阙庭又不张，明堂又狭小，蕃蔽不可见，其墙又卑，墙下无基，垂角在外，如是者，虽无病而平常尚有殆者，况加之以有病哉！

黄帝曰：五色之见于明堂，以观五脏之气，左右高下，各有形乎？岐伯曰：脏腑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

此言面部之左右上下，各如腑脏在中之次舍，所以可观五色于明堂也。帝问：五色见于明堂者，可以观五脏之气，然左右上下，各有形可验，而一如其在中之度乎？伯言：腑脏之在中也，各有次舍，而面部之左右上下，悉如其在中之度耳，故可以观而知也。按本经五色篇曰：庭者，首面也；阙上者，咽喉也；阙中者，肺也；下极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胆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肠也；挟大肠者，肾也；当肾者，脐也；面王以上者，小肠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处也；颧者，肩也；颧后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内眦上者，膺乳也；挟绳而上者，背也；循牙车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胫也；当胫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里也；巨屈者，膝膑也。此五脏六腑[2]之部分[3]也。此节当与五色篇图形参看。

逆顺肥瘦第三十八

首节有行之逆顺，后分肥、瘦、壮、幼等刺法，故名篇。

---

〔1〕辨：原作"辩"，据《灵枢经》及嘉庆本、光绪本改。下本节释文同改。

〔2〕六腑：此下《灵枢·五色》有"脏节"二字。

〔3〕分：《灵枢·五色》无。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针道于夫子，众多毕悉矣。夫子之道应若失，而据未有坚然者也。夫子之问学熟乎？将审察于物而心生之乎？岐伯曰：圣人之为道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数，法式检押，乃后可传焉。故匠人不能释尺寸而意长短，废绳墨而起平水也，工人不能置规而为圆，去矩而为方。知用此者，固自然之物，易用之教，逆顺之常也。黄帝曰：愿闻自然奈何？岐伯曰：临深决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循掘决冲，而经可通也。此言气之滑涩，血之清浊，行之逆顺也。

此言针道一本于自然之妙也。帝问：针道毕陈，若有所失，而据守难坚，未知由学问而熟，抑亦由心而生？伯言：圣人之为针道者，合于三才，必有明法，以起度数，其法式检押，乃可传之后世也。譬之工匠，必用尺寸绳墨规矩，以为长短平水万物之平，莫过于水，故曰平水。方圆。此乃自然之道，其为教易行，其行之逆顺有常，能循其法，譬之临深决水、循掘决冲，而水易竭、经可通也。何也？正以人之气有滑涩，血有清浊，行有逆顺，皆有自然之妙故耳。

黄帝曰：愿闻人之白黑、肥瘦、小长，各有数乎？岐伯曰：年质壮大，血气充盈，肤革坚固，因加以邪，刺此[1]者，深而留之，此肥人也。广肩腋，项肉薄，厚皮而黑色，唇临临然，其血黑以浊，其气涩以迟，其为人也，贪于取与。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数也。

此言刺肥人之有法也。各有数者，各有刺针之数也。深而留之者，深入其针而久留之也。此乃刺肥人之数。而下所言贪夫体色气血，其法宜同，故并及之，且其数又加益也。

黄帝曰：刺瘦人奈何？岐伯曰：瘦人者，皮薄色少，肉廉廉然，薄唇轻言，其血清气滑，易脱于气，易损于血。刺此者，浅而疾之。少，去声。

此言刺瘦人之有法也。廉，薄也。疾，速也。言此等瘦人，若深而留之，则气易脱，而血易损，故必浅入其针，而速去之也。

（1）此：原作"之"，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黄帝曰：刺常人奈何？岐伯曰：视其白黑，各为调之。其端正敦厚者，其血气和调。刺此者，无失常数也。

此言刺常人之有法也。常人者，不肥不瘦之人也。视其人之白者，当调以瘦人之数；黑者，则用肥人之数。有等端正敦厚，与上贪于取与者异，其血气必和调也。刺之者，固不如肥人之久以留之，亦不如瘦人之浅以疾之，但无失其常数而已。

黄帝曰：刺壮士真骨者奈何？岐伯曰：刺壮士真骨，坚肉缓节，坚坚[1]然。此人重则气涩血浊，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数；劲则气滑血清，刺此者，浅而疾之。

此言刺壮士真骨之有法也。有等壮士肉少而骨粗者，其肉坚，其节缓，坚坚然其势难动。此人者，其体若重，则气必涩，而血必浊，刺此者，当深其针而久留之，如肥人之数；其体若轻而劲，则气必滑，而血必清，刺此者，当浅其针而疾去之，如瘦人之数也。

黄帝曰：刺婴儿奈何？岐伯曰：婴儿者，其肉脆，血少气弱，刺此者，以毫针，浅刺而疾发针，日再可也。

此言刺婴儿之有法也。毫针者，九针论：七曰毫针，取法于毫毛。其针宜浅，其发针宜速。日再者，宁一日之内复再刺之，不可久留其针也。

黄帝曰：临深决水奈何？岐伯曰：血清气浊，疾泻之，则气竭焉。黄帝曰：循掘决冲奈何？岐伯曰：血浊气涩，疾泻之，则经可通也。气浊之"浊"，当作"滑"。

此承首节而言临深决水、循掘决冲之意也。所谓临深决水者，正以此人之血清气滑者，疾泻之，而邪气遂竭，犹之临深渊以决放其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所谓循掘决冲者，正以此人之血浊气涩者，疾泻之，而经脉可通，犹之循其所掘之处，仍用力以并掘之，而水可通也。皆指泻法而言，而自然之妙，寓其中矣。

黄帝曰：脉行之逆顺奈何？岐伯曰：手之三阴，从脏走手；手之

---

〔1〕坚坚：诸本及《灵枢经》均作"监监"。

三阳，从手走头；足之三阳，从头走足；足之三阴，从足走腹。

此承首节而言脉之逆顺，以各经之所行者，有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也。手之三阴，从脏走手者，太阴肺经，从中府而走大指之少商；少阴心经，从极泉而走小指之少冲；厥阴心包络经，从天池而走中指之中冲也。手之三阳，从手走头者，阳明大肠经，从次指商阳而走头之迎香；太阳小肠经，从小指少泽而走头之听宫；少阳三焦经，从四指之关冲而走头之丝竹空也。足之三阳，从头走足者，太阳膀胱经，从头睛明而走足小指之至阴；阳明胃经，从头头维而走足次指之厉兑；少阳胆经，从头上关[1]而走足四指之窍阴也。足之三阴，从足走腹者，太阴脾经，从足大指内侧隐白而走腹之大包；少阴肾经，从足心涌泉而走腹之俞府；厥阴肝经，从足大指外侧大敦而走腹之期门也。夫手之阴经，自脏而走手为顺，则自手而走脏为逆；手之阳经，自手而走头为顺，则自头而走手为逆；足之阴经，自足而走腹为顺，则自腹而走足为逆；足之阳经，自头而走足为顺，则自足而走头为逆。所谓脉有逆顺者如此。

黄帝曰：少阴之脉独下行何也？岐伯曰：不然。夫冲脉者，五脏六腑之海也，五脏六腑皆禀焉。其上者，出于颃颡，渗诸阳，灌诸精；其下者，注少阴之大络，出于气街，循阴股[2]内廉入腘中，伏行继骨[3]内，下至内踝之后，属而别其下者，并于少阴之经，渗三阴；其前者，伏行出跗，属下，循跗入大指间，渗诸络而温肌肉。故别络结则跗上不动，不动则厥，厥则寒矣。黄帝曰：何以明之？岐伯曰：以言导之，切而验之，其非必动，然后乃可明逆顺之行也。黄帝曰：窘乎哉！圣人之为道也。明于日月，微于毫厘，其非夫子，孰能道之也。

此言肾脉之下行者，以冲脉入肾之络而与之并行也。夫足之三阴，从足走腹，而独有足少阴肾经之脉，绕而下行，与肝脾

〔1〕上关：原作"前关"，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股：原作"阳"，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3〕断骨：《灵枢经》作"骭骨"，义同。

直行者别，何也？正以冲脉与之并行故耳。盖冲脉者，起于足阳明胃经之气冲穴，为五脏六腑之海，而脏腑之气皆禀焉。其上则出于颃颡，渗诸阳经，以灌诸经之精。下注于少阴肾经之大络曰大钟者，以出于气冲，又循阴踝之内廉，以入于腘中，伏行骭骨之内，下至内踝之后，凡所属之别于下者，并由少阴之经，渗其脾、肾、肝之三经，此则在后廉者然也。其在前者，伏行出于足面之跗上，属于下之涌泉，入循跗以入大指间，渗诸络而温肌肉。故别络有邪相结，则跗上之脉不动，不动则气厥逆，而足冷矣。然何以知之？导病者以言，切病者以脉，其跗上果[1]非必动，乃可以明不动之为逆，动之为顺，而其有邪与否明矣。

血络论第三十九

内论邪在血络及刺法异应，故名篇。

黄帝曰：愿闻其奇邪而不在经者。岐伯曰：血络是也。黄帝曰：刺血络而仆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也？血少黑而浊者，何也？血出清而半为汁者，何也？发针而肿者，何也？血出若多若少而面色苍苍者，何也？发针而面色不变而烦悗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动摇者，何也？愿闻其故。岐伯曰：脉气盛而血虚者，刺之则脱气，脱气则仆。血气俱盛而阴气多者，其血滑，刺之则射。阳气蓄积，久留而不泻者，其血黑以浊，故不能射。新饮而液渗于络，而未合和于血也，故血出而汁别焉；其不新饮者，身中有水，久则为肿。阴气积于阳，其气因于络，故刺之血未出而气先行，故肿。阴阳之气，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而泻之，则阴阳俱脱，表里相离，故脱色而苍苍然。刺之血出多，色不变而烦悗者，刺络而虚经，虚经之属于阴者，阴脱，故烦闷。阴阳相得而合为痹者，此为内溢于经，外注于络，如是者，阴阳俱有余，虽多出血而弗能虚也。

此详言刺血络而其应异者之义也。奇邪，不正之邪也。奇邪在各篇不一，本经口问篇亦有"奇邪"二字。但口问言奇邪走于空窍，

〔1〕果：原作"踝"，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而此则奇邪走于血络也。奇邪不在于经，故在于血络也。然有刺血络而仆者，何也？正以脉有气盛而血虚者，必泻其气，以补其血，故刺之则脱气，脱气则仆也。有刺血络而血出漂射者，何也？正以血气俱盛，而内焉阴气多者，其血必滑，故刺之则射也。有刺血络而血出甚少，且黑色而浊者，何也？正以阳气蓄积，久留不泻，其血黑以浊，故不能射也。有刺血络而血出最清，内有半清汁者，何也？正以新饮之际，而液渗血络，未得合和于血，故血出而半为汁也。有刺血络而发针乃肿者，何也？正以不新饮者，身中有水，久则为肿。阴气积于阳分，其气聚于血络之中，故刺之时，血尚未出而气乃先行，所以发针而肿也。有血出若多若少，而面色苍苍然，似有脱色者，何也？正以营卫二气暂时相得，尚未和合，因而泻之，则阴阳俱脱，表里相离，故其色脱而苍苍然也。有刺血络而血出多，色不变，然内焉烦闷者，何也？正以刺络而经虚，其经之属于阴者，阴脱，故烦悗也。有刺血络出血已多，而其身不动摇者，何也？正以营卫相得，合成痹病者，此其邪气内溢于经，外注于络，则阴阳俱以邪气而有余，虽血多出而弗能虚，所以不至动摇也。

黄帝曰：相之奈何？岐伯曰：血脉者，盛坚横以赤，上下无常处，小者如针，大者如筋，则而泻之万全也。故无失数矣。失数而反，各如其度。则，侧同。

此言视血络之法也。相，视也。血络者，必盛且坚，及横以赤，其上下无有常处，小如针而大如筋，必侧其针以迎而泻之，可以万全。故无失上文刺血络之术数也。若夫其术数而与法相反，则凡或仆或厥等证，各如其度以相应矣。

黄帝曰：针入而肉著[1]，何也？岐伯曰：热气因于针，则针热，热则肉著于针，故坚焉。著，着同。

此言针入而肉之所以着也。盖以针入于内，肉中热气温之于针，则针热，针热则肉着于针，故不惟热，而又坚不可

---

〔1〕著：此后《灵枢经》有“者”字。

拔也。

阴阳清浊第四十

阴阳者，阴经阳经也。阴经受清气，阳经受浊气，故名篇。

黄帝曰：余闻十二经脉，以应十二经水者，其五色各异，清浊不同，人之血气若一，应之奈何？岐伯曰：人之血气苟能若一，则天下为一矣，恶有乱者乎？黄帝曰：余问[1]一人，非问天下之众。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乱气，天下之众，亦有乱人，其合为一耳。恶，去声。夫，音扶。

此言人之血气不能为一，所以有乱气也。经水篇言：人手足各有三阴三阳，合为十二经脉，以应十二经水，如足太阳外合于清水，而内属于膀胱；足少阳外合于渭水，而内属于胆之类是也。所以十二经合于五行，五行别为五色，今与十二经水而相应，则五色各异，清浊必不相同矣。倘其间有人之气血如一，无清无浊，则欲分而应彼十二经水也奈何？伯曰：人身之气血，必不能合之而为一也。苟人之气血可以为一，则推之天下皆可以为一矣，恶有气血之乱者乎？帝遂言：余之所问，止就一人之身耳，非问天下之众也。伯言：自一人之身而言，必有乱气，犹天下之众，必有乱人也，其理可合之为一耳。故知天下必有乱人，则一人之身必有乱气也，焉得谓气血为一哉？所以必与经水之清浊不同者而相应也。

黄帝曰：愿闻人气之清浊。岐伯曰：受谷者浊，受气者清。清者注阴，浊者注阳。浊而清者，上出于咽；清而浊者，则下行。清浊相干，命曰乱气。

此承上文而言乱气之义，自其清浊相干者成之也。大凡人身之气，始时受谷气者，六腑也，六腑为浊。继而谷气化为精微之气，从上而出，则受此精微之气者，五脏也，其脏为清。惟清者注之于阴经，正所谓精微之气也。惟浊者注之于阳经，正所谓渣秽之物也。然清浊本非二物，而阴阳互相为用。其阳经之

---

〔1〕 问：原作"闻"，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嘉庆本及本节释文改。

浊中有清者，上出于咽喉。本经忧恚无言篇言：咽喉者，水谷之道路也。人之后喉通于六腑，俗谓之食喉。其阴经之清中有浊者，则其气下。忧恚无言篇言：喉咙者，气之所以上下者也。人之前喉通于五脏，俗谓之气喉。此喉咙所以出清气，而浊者则下降也。由下节观之，则喉咙为上，而十二经皆为下耳。惟阴与阳不升降，则清与浊始相犯，而气之所以有乱者也。

黄帝曰：夫阴清而阳浊，浊者有清，清者有浊，清浊别之奈何？岐伯曰：气之大别，清者上注于肺，浊者下走于胃。胃之清气，上出于口；肺之浊气，下注于经，内积于海。首别字，音鳖。次别字，如字。

此承上文而明阴经清而阳经浊，浊中有清而清中有浊之义也。盖气之大别而分者，受气者清，故清者上注于肺，肺为阴，所以曰受气者清，而清者注阴也；受谷者浊，故浊者下走于胃，所以曰受谷者浊，而浊者注阳也。且胃之清气，上出于口，即咽喉为水谷之道路，所以曰浊而清者，上出于咽也。肺之浊气，下注于十二经，而内积于膻中之气海，即喉咙为气之上下，所以曰清而浊者，则下行也。焉得谓清浊为无别耶？

黄帝曰：诸阳皆浊，何阳独甚乎？岐伯曰：手太阳独受阳之浊，手太阴独受阴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窍，其浊者下行诸经。诸阴皆清，足太阴独受其浊。

此言阳经受浊，而小肠为尤浊；阴经受清，而肺经为尤清。然阴经虽皆受清，而脾则独受其浊也。帝问：诸阳经皆受浊气，何阳经独受浊气之甚？伯言：手太阳小肠经者，则上承胃之所受，脾之所化，其水谷尚未及分，而秽污俱存，此所以独受阳经之最浊者也，其为浊之浊乎？且诸阴经皆受清气，何阴经独受清气之甚？唯手太阴肺经则为五脏之华盖，独受阴经之最清者也。故肺金[1]之清气，上走于空窍之中，而其浊气下行于十二经，及内积于膻中之气海，则肺最居上，所以独受阴经之清也，其为清之清乎？然诸阴皆受清气，唯足太阴脾经则胃中浊气赖以运化，所谓独受其浊也，其为清中之浊乎？

---

〔1〕金：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经”。

黄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气滑，浊者其气涩，此气之常也。故刺阴者，深而留之；刺阳者，浅而疾之；清浊相干者，以数调之也。

此言刺清浊者，必分阴阳诸经，而刺清浊相干，则以术数而调之也。清气属阴，故阴经必清，其气必滑；浊气属阳，故阳经必浊，其气必涩。此乃气之常也。然阴者主里，既曰清而浊者则下行，又曰肺之浊气下行诸经，故凡刺阴经者，必深其针而久留之。阳者主表，既曰浊而清者上出于咽，又曰胃之清气上出于口，故凡刺阳经者，必浅其针而疾去之。其或清者不升，而浊者不降，乃清浊相干也，当以术数而调之。阴经或浅而疾之，阳经或深而留之，不可以为常也，乃一时权变之宜耳。

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

日者，即历书之十日也；月者，即历书之一月也。天与人之阴阳相合，而足经应月，手经应日，故名篇。

黄帝曰：余闻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其合之于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故天为阳，地为阴。故足之十二经脉，以应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为阴。手之十指，以应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为阳。

此言人身之阴阳，合于天之阴阳也。积阳为天，故天为阳；积阴为地，故地为阴。日为阳之精，而历家纪日者以之；月为阴之精，而历家纪月者以之。其以人之身，而合之日月者奈何？伯言：人身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素问·六微旨大论》云：天枢之上，天气主之；天枢之下，地气主之；气[1]交之分，人气从之。王注云：天枢穴，在脐之两旁。天枢正当身之中，上分应天，下分应地，中分应气交。天地之气交合之际，谓之气交。唯腰以[2]上为天，则体在腰之上者为天，属阳也；唯腰以下为地，则体在腰之下者为地，属阴也。故足者，腰之下也，足有三阳三阴，左右共十二经，则与十二月而相应，正以十二月者，十二支为阴也。盖月生于水，水与

〔1〕气：此前原衍"天"字，据《素问·六微旨大论》删。
〔2〕以：原作"已"，据本节原文及前后文例律之。

月皆为阴，宜足之在下为阴者应之也。手者，腰之上也，手有十指，则与十日而相应，每月之内有三旬，每旬计十日，正以每旬者，乃十干为阳也。盖日主于火，火与日皆为阳，宜手之在上为阳者应之也。

黄帝曰：合之于脉奈何？岐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阳也，主左足之少阳；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阳；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阳；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阳；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阳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阳明，此两阳合于前，故曰阳明；申者，七月之生阴也，主右足之少阴；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阴；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阴；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阴；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阴；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阴，此两阴交尽，故曰厥阴。

此言足之十二经，合十二月之十二支者，以其皆为阴也。夫十二月，固以其[1]属十二支而为阴矣[2]。然自正月以至六月，为阴中之阳；自七月以至十二月，为阴中之阴。但前六月之正、二、三月，又为阴中之少阳，故属左足之三阳；四、五、六月为阴中之太阳，故属右足之三阳。是以正月建寅，为阳之生，主左足之少阳，乃胆经脉气所属也。六月建未，则为右足之少阳。两足第四指已上脉气所行。二月建卯，主左足之太阳，盖自少而之太，乃膀胱经脉气所属也。五月建午，则为右足之太阳。两足小指外侧脉气所行。三月建辰，主左足之阳明，乃胃经脉气所属也。四月建巳，则为右足之阳明。两足次指脉气所行。且阳明之义谓何？正以正、二、五、六月为少阳、太阳，而三、四月居于其中，则被两阳合明于其前，故曰阳明也。其后七月、八月、九月，为阴中之阴，故属右足之三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为阴尽阳生，故属左足之三阴。是以七月建申，为阴之生，主右足之少阴，乃肾经脉气所行也。十二月建丑，则为左足之少阴。两足心由内踝已上脉气所行。八月建酉，主右足之太阴，乃脾经脉气所行也。十一月建子，则为左足之太阴。两足大指内侧已上脉气所行。九月

---

〔1〕其：原脱，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补。

〔2〕矣：此后原衍"矣"字，据诸本删。

建戌，主右足之厥阴，乃肝经脉气所行也。十月建亥，则为左足之厥阴。两足大指外侧已上脉气所行。且厥阴之义谓何？正以七月、八月，为阴之初生，而十一、十二月，为阳之初生，惟九、十月，则为阴之尽，故曰厥阴也。厥者，尽也。

甲主左手之少阳，已主右手之少阳；乙主左手之太阳，戊主右手之太阳；丙主左手之阳明，丁主右手之阳明，此两火并合，故为阳明。庚主右手之少阴，癸主左手之少阴；辛主右手之太阴，壬主左手之太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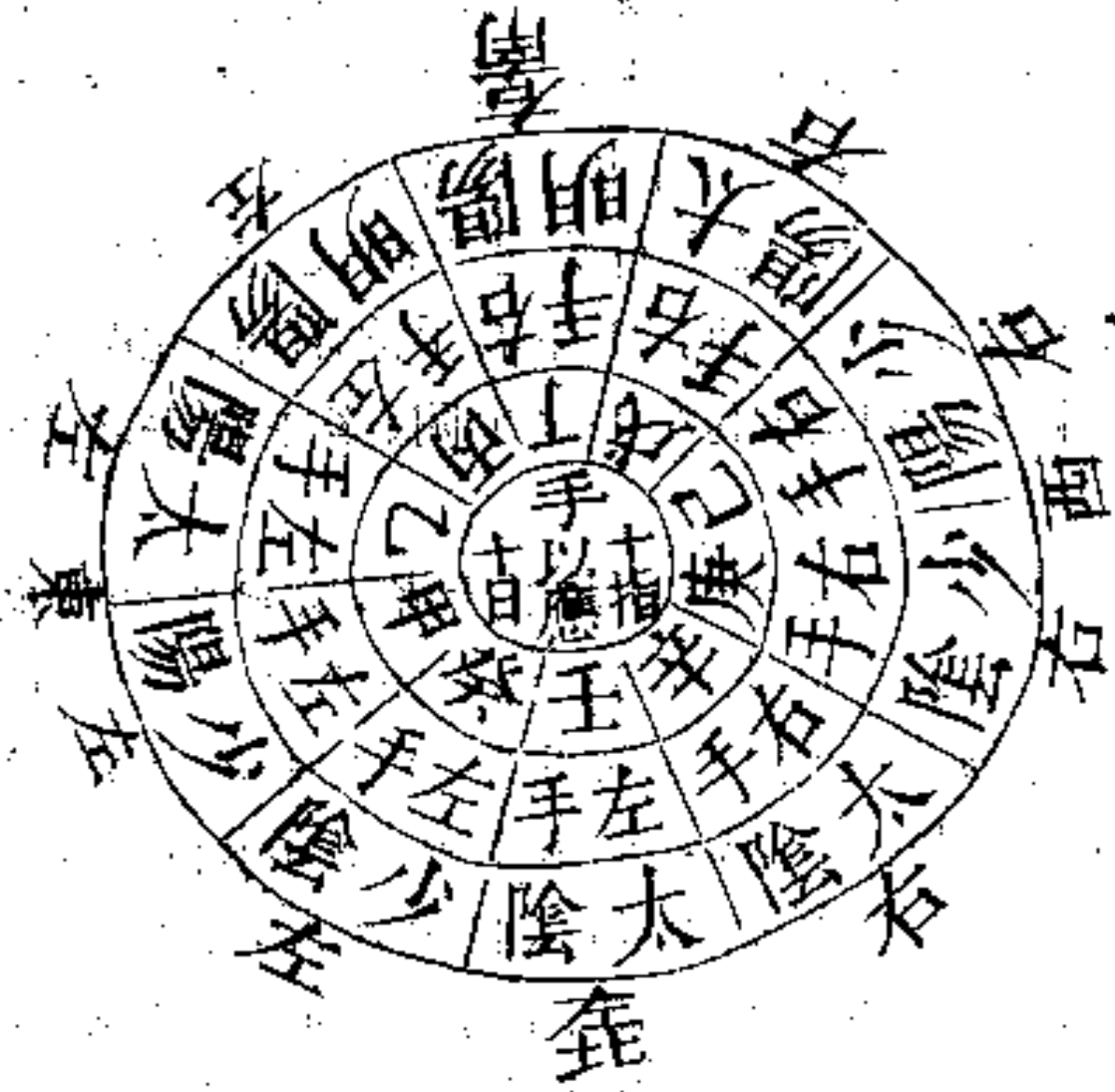
此言手之十指，合十日之十干者，以其皆为阳也。夫十日，固以其属[1]十干而为阳矣。然自甲至已[2]为阳中之阳，而自庚至癸为阳中之阴。是以甲日，主左手之少阳，乃三焦经脉气所行也，而已日，则属右手之少阳。两手第四指外侧[3]已上脉气所行。乙日主左手之太阳，以自少之太，乃小肠经脉气所行也，而戊日，则属右手之太阳。两手小指外侧已上脉气所行。丙日主左手之阳明，乃大肠经脉气所行也，而丁日则属右手之阳明。两手次指已上脉气所行。所谓阳明者，以少、太二阳之火并合也。庚日主右手之少阴，乃心经脉气所行也，而癸日则属左手之少阴。两手小指内廉已[4]上脉气所行。辛日主右手之太阴，乃肺经脉气所行也，而壬日则属左手之太阴。两手大指内侧已上脉气所行。自壬至丙皆属左手，自丁至辛皆属右手，手之十指所属者如此。

故足之阳者，阴中之少阳也；足之阴者，阴中之太阴也；手之阳者，阳中之太阳也；手之阴者，阳中之少阴也。腰以上者为阳，腰以下者为阴。其于五脏也，心为阳中之太阳，肺为阳中之少阴，肝为阴中之少阳，脾为阴中之至阴，肾为阴中之太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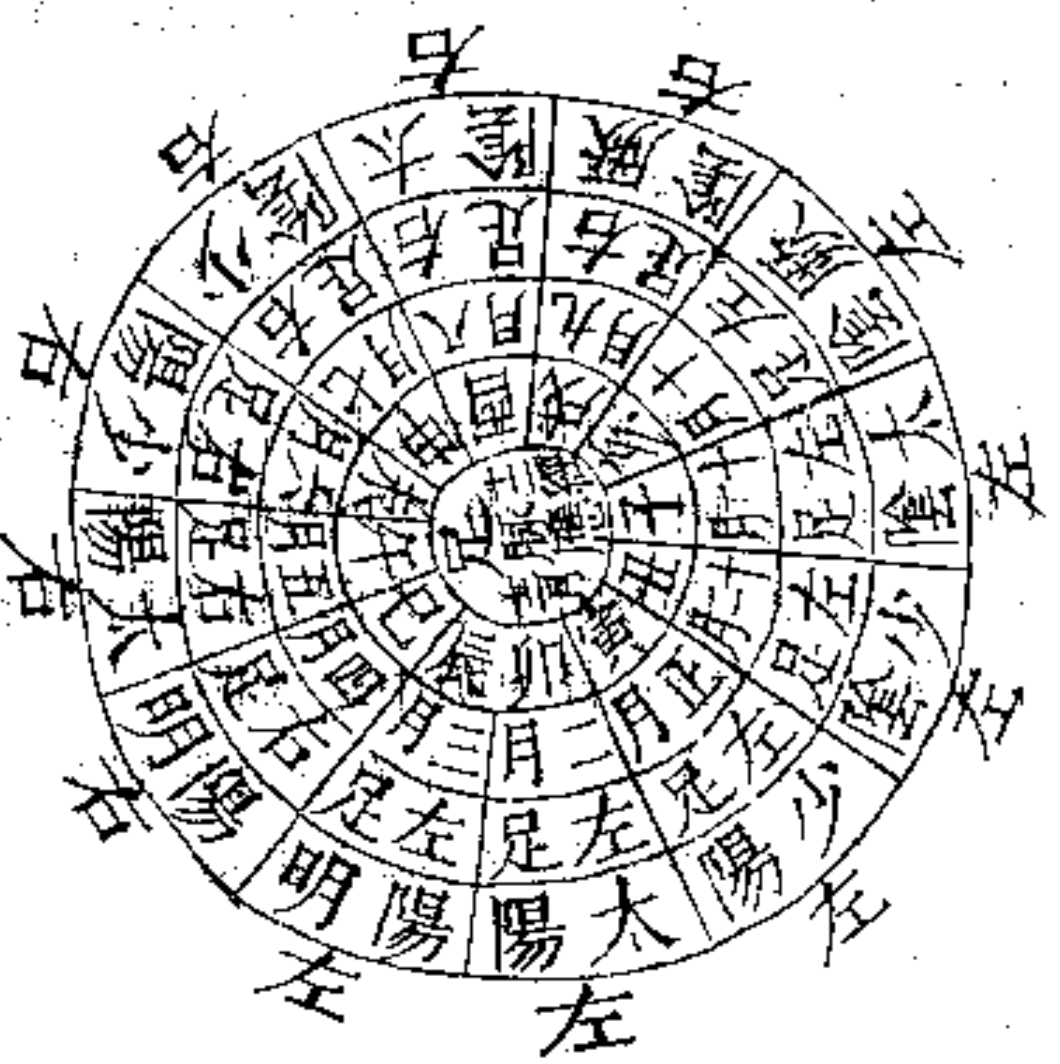
此结上文手足所属之干支，左右各有阴阳少太之义，而至于五脏在人，亦有阴阳少太之义也。夫由足之十二经脉应十二

卫

〔1〕属：原脱，据诸本补。
〔2〕已：此下原衍"已"字，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删。
〔3〕侧：原脱，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及此后文例补。
〔4〕已：原脱，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及前后文例补。



手十指以应十日之图



足十二经以应十二月之图

月之十二支者观之，则正月左足少阳，二月左足太阳，三月左足阳明，四月右足阳明，五月右足太阳，六月右足少阳，则是足之属阳经者；正以足本为阴，而阳经属焉，乃阴中之少阳也。七月右足少阴，八月右足太阴，九月右足厥阴，十月左足厥阴，十一月左足太阴，十二月左足少阴；则是足之属阴经者，正以足本为阴，而阴经属焉，乃阴中之太阴也。由上文手之十指应十日之十干者观之，则甲主左手之少阳，己主右手之少阳，乙主左手之太阳，戊主右手之太阳；丙主左手之阳明，丁主右手之阳明；则是手之属阳经者，正以手本为阳，而阳经属焉，乃阳中之太阳也。庚主右手之少阴，癸主左手之少阴，辛主右手之太阴，壬主左手之太阴，则是手之属阴经者，正以手本为阳，而阴经属焉，乃阳中之少阴也。夫曰手者，虽腰以上，而凡腰以上者不止于手，皆为阳也。夫曰足者，虽腰以下，而凡腰以下者，不止于足，皆为阴也。其在内之五脏亦然，心肺居膈之上，本为阳也，然心为牡脏，为阳中之太阳；肺为牝脏，为阳中之少阴。脾肝肾居膈之下，本为阴也，然肝为牝脏，为阴中之少阳；脾为牝脏，为阴中之至阴；肾为牝脏，为阴中之太阴。盖以阴阳之大义，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阴中有太有少，阳中有太有少，故分之为阴阳者，其妙有如是夫！

黄帝曰：以治奈何？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气在左，无刺左足[1]之阳；四月、五月、六月，人气在右，无刺右足之阳；七月、八月、九月，人气在右，无刺右足之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气在左，无刺左足之阴。

此言足之十二经应十二月，其左右足各有阴阳所属，刺之者，当知所慎也。正月、二月、三月，人气在左足之少阳、太阳、阳明，故用针者，无刺左足之三阳经也；四月、五月、六月，人气在右足之阳明、太阳、少阳，故用针者，无刺右足之三阳经也；七月、八月、九月，人气在右足之少阴、太阴、厥阴，故用针者，无刺右足之三阴经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气在左足之厥

〔1〕足：原作"是"，形近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阴、太阴、少阴，故用针者，无刺左足之三阴经也。夫足之十二经，当知慎刺于十二月者如此。则甲、乙、丙日，不可以刺左手之少阳、太阳、阳明；丁、戊、己日，不可以刺右手之阳明、太阳、少阳；庚、辛日，不可以刺右手之少阴、太阴；壬、癸日，不可以刺左手之太阴、少阴者，可类推矣。

黄帝曰：五行以东方为甲乙木，主春。春者，苍色，主肝。肝者，足厥阴也。今乃以甲为左手之少阳，不合于数，何也？岐伯曰：此天地之阴阳也，非四时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阴阳者，有名而无形，故数之可十，推[1]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万，此之谓也。按"数之可十"四句，又见《素问》阴阳离合论、五运行大论。

此承上文而言手经之属十干者，乃天地之阴阳，而非[2]四时所次之阴阳。正以阴阳之义至赜而不可穷也。帝问：五行以东方甲乙木，主于时则为春，其色为苍，其脏主肝，肝者，属足厥阴也。今乃以甲日属左手之少阳，乃三焦经，而不以属之肝经，则是数有不合也。伯言：臣之所列阴阳者，乃天地之阴阳也，非四时五行之次相列之阴阳也。由此观之，则阴阳者，在四时五行，固甲乙属肝，而在天地之阴阳，则又可以三焦属甲，甲与三焦皆少阳，故阴阳各有名色所属，而无形体可泥。数之可十[3]者，此阴阳也，推之而倍十为百，亦不外是。散之而可千者，此阴阳也，推之而倍千为万，亦不外是。变化无穷，真妙矣哉！

病传第四十二

篇内大气入脏，先发于何脏，何日传何脏，即《素问·病传论》之所谓病传也，故以病传名篇。然《素问》以论标本病传为一篇，本经以病本论标本，以病传论病之所传，分为二篇。

黄帝曰：余受九针于夫子，而私览于诸方，或有导引行气，乔、摩、灸、熨、刺、焫、饮药之一者，可独守耶？将尽行之乎？岐伯曰：诸

---

〔1〕推：诸本同，《灵枢经》作"离"。
〔2〕非：原作"王"，据诸本改。
〔3〕十：原作"千"，据诸本改。

方者，众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尽行也。黄帝曰：此乃所谓守一勿失，万物毕者也。乔，跷同。《素问·移精变气论》：治之极于一，得神者昌。此同旨。

此言诸方可行于众病，非行于一人，然守一可以御万也。诸方者，或导引行气，或蹻足，或按摩，或用灸，或用熨，或用刺，或用熸，或饮药。为医工者，可独守一法而行之，抑亦尽识而行之？伯言：诸方者，所以治众人之病，病有不同，故治之亦异也，岂必于一人之病而尽用之哉！故帝悟诸方虽行于众病，而医工当知乎守一。守一者，合诸方而尽明之，各守其一而勿失也。庶乎万物之病，可以毕治而无误矣。然守一之理，帝能言之，而其要在于生神，妙哉！神之为一也，下文伯始及之。

今余闻阴阳之要，虚实之理，倾移之过，可治之属，愿闻病之变化淫传，绝败而不可治者，可得闻乎？岐伯曰：要乎哉问！道，昭乎其如日醒，窘乎其如夜瞑，能被而服之，神与俱成，毕将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于竹帛，不可传于子孙。黄帝曰：何谓日醒？岐伯曰：明于阴阳，如惑之解，如醉之醒。黄帝曰：何谓夜瞑？岐伯曰：瘖乎其无声，漠乎其无形，折毛发理，正气横倾，淫邪泮衍，血脉传溜，大气入脏，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此言守一之旨，在于守道以生神。故明暗异状，而夭[1]病当知也。按神之为义，有指人身之血气言者，如《素问·八正神明论》所谓"血气者，人之神，不可不谨养"也；有指人身自有神气而言者，如上古天真论所谓"形与神俱"、"积精全神"，调经论所谓"神有余有不足"，本经九针十二原所谓"所言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本神篇所谓"两精相搏谓之神"、"怵惕思虑则伤神"也；有指医工之针法言者，如八正神明论所谓"请言神，神乎神"，则指上工之心法有如是也；有自医工本身神气言者，如终始篇所谓"专意一神"，宝命全形篇所谓"一曰治神"，皆指未针之时而言，又如九针十二原所谓"神在秋毫"、"神属勿去"，宝命全形篇、针解篇所谓"神无营于众物"，皆指用针之时而言也；有自病人神气言者，如九针十二原所谓"上守神"，终始篇所谓"以移其神"，八正神明论所谓"善养神者，必知形之肥瘦，营卫血气之盛衰"，针解篇所谓

〔1〕夭：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作"大"。

"正其神"、"制其神"也；有自赞扬医工言者，如邪气脏腑病形篇所谓"知其病，命曰神"也；又自道之神妙而言，如天元纪大论所谓"阴阳不测谓之神"；然亦可以指赞扬神圣而言也，若此篇所谓"神与俱成"、"神自得之"、"生神之理"，乃就医工之精神、心法、针法而统言之也。必神之生，然后可以行诸方，故谓之曰守一。帝问病有阴阳虚实，及倾移之过，大抵《内经》谓病为有过，可治之属，凡病有可治之类，余皆闻之。然有变化不测，浸淫相传，以至于绝败而不可治者，乃余之未闻也。是帝本以大病难知为疑，而伯乃以上文守一之旨为答，遂叹道之有要，明者为醒，而暗者为瞑。果能佩而服之，则神自生，而与道俱成；又能终身服之，则神自生，而与法俱得。然此生神之理，可著于竹帛，以传之天下后世。盖上达必由心悟，可以待其人而后行也。虽子孙亦不可传之，犹梓匠轮舆，能使人规矩，不能使人巧，故父不得以私诸子也。凡明此道者，如惑之解，如醉之醒，是谓昭乎如日醒也。惟惑与醉二端，可着得醒字，故借言之。昧此道者，如病之瘖，无声难闻，如云之漠，无形可据，是谓窘乎其如夜瞑也。何也？凡病之变化淫传，绝败而不可治者，其毫毛折，腠理开，正气横倾，邪气洋衍，大邪入脏，而腹痛下传，诚有易死难生者，非有守一之神，乌能治若病哉！

黄帝曰：大气入脏奈何？岐伯曰：病先发于心，一日而之肺，三[1]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按《素问·标本病传论》云：夫病传者，心病先心痛，一日而咳；三日胁支痛；五日闭塞不通，身体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此承上文而言大气入脏者，即五脏之相克为传，遂以心之病传者而先言之也。大气入脏者，即《素问·标本病传论》之所谓病传也。夫病传者，病若先发于心，其证先心痛，以脏真通于心也。故火来乘金，一日即传之于肺，其证当为咳，以肺之变动为咳也。又三日，则四日矣，金来乘木，传之于肝，其证当胁支痛，以肝脉循胁肋也。又五日，则九日矣，木来乘土，传之于脾，其证当闭塞不通，身痛体重，以脾主肉而肉重也。又三日，则十

---

〔1〕三，原作"二"，据张马合注本、《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二日矣，其病不已则死。但冬属水，而冬之夜半，其水尤胜，惟水克火，故冬死于夜半。夏属火，而夏之日中，其火尤胜，今心火已绝，火不能持，故夏死于日中也。按《素问》言病，《灵枢》言脏，其实病即脏之病也，盖《素问》承上文甚者独行而言耳。

病先发于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标本病传论云：肺病喘咳，三日而胁支满痛；一日身重体痛；五日而胀；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此言邪气入肺，而有相传之死期也。病先发于肺，其证当为喘为咳。过三日，则金来乘木，传之于肝，其证当胁支[1]满痛。又一日，则四日矣，木来乘土，传之于脾，其证当身重体痛。又五日，则九日矣，脾邪乘胃，其证当为胀。又十日，则十九日矣，其病不已则死。但冬之日入在申，时虽属金，金衰不能扶也，故冬死于日入。夏之日出在寅，木旺火生，肺气已绝，非火盛而死，故夏死于日出也。

病先发于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三日而之肾，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标本病传论云：肝病头目眩，胁支满，三日体重身痛，五日而胀；三日腰脊、小腹痛，胫痠；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蚤，当从早。

此言邪气入肝，而有相传之死期也。病先发于肝，其证当头目眩，而胁支满。过三日，则木来乘土，传之于脾，其证当体重、身痛。又五日，则八日矣，脾传于胃腑，其证当为胀。又三日，则十一日矣，则土来乘水，传之于肾，其证当腰脊、小腹俱痛，胫中觉痠，正以肾脉起于足，循腨内，出腘内廉，贯脊属肾，络膀胱；又腰为肾之府，故病如是也。又三日，则十四日矣，其病不已则死。但冬之日入在申，以金旺木衰，故冬死于日入。夏之早食在卯，以木旺亦不能扶，故夏死于早食也。

病先发于脾，一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肾，三日而之膺、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标本病传论云：脾病身痛、体重，一日而胀；二日少腹、腰脊痛，胫痠；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闭；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此言邪气入脾，而有相传之死期也。病先发于脾，其证当

---

〔1〕支：原作"肢"，据诸本改。下凡具"支撑"之义者，均以"支"律之。

身痛、体重。一日而自传于胃腑，其证当为胀。又二日，则三日矣，土来乘水，乃传于肾，其证当少腹、腰脊痛，而胫痠也。又三日，则六日矣，肾自传于伏膂之脉、膀胱之腑，其证当背胭筋痛，而小便亦闭也。又十日，则十六日矣，其病不已死。但冬之人定在亥，以土不胜水，故冬死于人定。夏之晏食在寅，以木来克土，故夏死于晏食也。

病先发于胃，五日而之肾，三日而之膂、膀胱，五日而上之心。二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昳。标本病传论云：胃病胀满，五日少腹、腰脊痛，骭痠；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闭；五日身体重；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昳。昳，徒结切。

此言邪气入胃，而有相传之死期也。胃病者，其证当胀满。五日则胃传于肾，其证当少腹、腰脊痛，而骭痠也。又三日，则八日矣，肾病自传于腑，其证当背胭筋痛，而小便自〔1〕闭也。又五日，则十三日矣，又上而传之于心，其证当心痛也。又二日，则十五日矣，其病不已则死。但冬之半夜属子，土不胜水，故冬死于夜半。夏之日昃在未，土气正衰，故夏死于日昳也。按标本病传论云："五日身体重"，与此"五日而上之心"者不同。又"六日不已死"，与此"二〔2〕日不已死"亦不同。下节大抵皆然。

病先发于肾，三日而之膂、膀胱，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肠，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标本病传论云：肾病者，少腹、腰脊痛，骭痠；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闭；三日腹胀；三日两胁支痛；二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

此言邪气入肾，而有相传之死期也。肾病者，其证当少腹、腰脊痛，骭痠。三日则自传于膀胱之腑，其证当背胭筋痛，而小便亦闭也。又三日，则六日矣，水来乘〔3〕火，膀胱上而之心，其证当心痛也。又三日，则九日矣，心自传小肠之腑，其证当小腹胀也。又二日，则十一日矣，其病不已则死。但冬之大明在寅末，夏之晏晡以向昏，土能克水，故冬死于大晨，而夏死于晏

〔1〕自：原字残缺，据诸本补。
〔2〕二：原作"日"，据诸本及本节原文改。
〔3〕乘：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胜"。

哺也。

病先发于膀胱，五日而之肾，一日而之小肠，一日而之心，二日不已死。冬鸡鸣，夏下晡。标本病传论云：膀胱病，小便闭，五日少腹胀，腰脊痛，骶[1]痠；一日腹胀；一日身体痛；二日不已死。冬鸡鸣，夏下晡。

此言邪入膀胱，而有相传之死期也。膀胱病者，其证当小便闭。五日则自传于肾，其证当少腹胀，腰脊痛，而骶痠也。又一日，则六日矣，水来乘火，肾传之小肠，其证当小腹胀也。又一日，则七日矣，又传之于心，其证当心痛也。又二日，则九日矣，其病不已死。但冬之鸡鸣在丑，土克水，故冬死于鸡鸣。夏之下晡在申，金衰不能生水，故夏死于下晡也。

诸病以次相传，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间一脏及二、三、四脏者，乃可刺也。标本病传论同。按《难经·五十三难》：七传者死，间脏者生。与此篇大义同。

此结言相传而为甚者死，不可刺；间脏而为生者，可刺之也。诸经之病，皆有相克之次，是相传为病之甚，甚者独行，故有死期，不可刺。若间传而为相生，则间一脏为始，及三、四脏，是乃相生之次，所谓间者并行，乃可刺以治之也。

淫邪发梦第四十三

内有淫邪洋衍，使人卧不得安而发梦，故名篇。

黄帝曰：愿闻淫邪洋衍奈何？岐伯曰：正邪从外袭内，而未有定舍，反淫于脏，不得定处，与营卫俱行，而与魂魄飞扬，使人卧不得安而喜梦。气淫于腑，则有余于外，不足于内；气淫于脏，则有余于内，不足于外。黄帝曰：有余不足有形乎？岐伯曰：阴气盛，则梦涉大水而恐惧；阳气盛，则梦大火而燔焫；阴阳俱盛，则梦相杀。上盛则梦飞，下甚[2]当作盛。则梦堕；盛[3]当作甚。饥则梦取，甚饱则梦予；与同。肝气盛，则梦怒；肺气盛，则梦恐惧、哭泣、飞扬；心气

---

〔1〕骶：原作"髂"，其义未明，据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及《素问·标本病传论》改。

〔2〕甚：《灵枢经》作"盛"。

〔3〕盛：《灵枢经》作"甚"。

盛，则梦善笑、恐畏；脾气盛，则梦歌乐，身体重不举；肾气盛，则梦腰脊两解不属。凡此十二盛者，全而泻之，立已。按阴气盛至肺气盛，又见《素问·脉要精微论》外，方盛衰论亦有诸梦。

此承前篇而明[1]淫邪泮衍之义，先以脏腑十二盛之发梦者言之也。淫邪者，非另有其邪，即后篇燥、湿、寒、暑、风、雨之正邪，从外袭内，而未有定舍，及淫于脏腑，即前篇之大气入脏也，与营为阴气、卫为阳气者俱行，而与魂魄飞扬，使人卧不得安，而多发为梦。此邪淫之于腑，则腑主外，其外为有余，而内则不足；此邪淫之于脏，则脏主内，其内当有余，而外则不足。试以有余者观之，阴气者，营气也。营气盛，则梦涉大水，而有恐惧之状，盖大水属阴故也。阳气者，卫气也。卫气盛，则梦见大火，而有燔燎之势，盖大火属阳故也。若阴阳俱盛，则营卫二气皆盛也，内外有余，阴阳相争，其梦主于相杀。且手部属阳，故上部邪盛，则梦飞扬；足部属阴，故下部邪盛，则梦堕坠。如饥至太甚，则梦有所取；如饱至太甚，梦有所与。肝之邪盛，则梦多怒，以肝之志为怒也。肺之邪盛，则梦恐惧、哭泣而飞扬，以肺之声为哭也。心之邪盛，则梦善笑而恐畏，以心之声为笑，而其志主于忧也。脾之邪盛，则梦歌乐及体重不能举，以脾之声为歌，而其体主肉也。肾之邪盛，则梦腰脊两解，不相连属，以腰为肾之府也。凡此十二盛者，在腑则有余于外，在脏则有余于内。凡有梦至时，即知其邪之在何脏腑，遂用针以泻之，其邪可立已矣。盖腑梦泻腑，脏梦泻脏也。

厥气客于心，则梦见丘山烟火；客于肺，则梦飞扬，见金铁之奇物；客于肝，则梦山林树木；客于脾，则梦见丘陵大泽，坏屋风雨；客于肾，则梦临渊，没居水中；客于膀胱，则梦游行；客于胃，则梦饮食；客于大肠，则梦田野；客于小肠，则梦聚邑冲衢；客于胆，则梦斗讼自刳；客于阴器，则梦接内；客于项，则梦斩首；客于胫，则梦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窅苑中；客于股肱，则梦礼节拜起；客于胞脬，则梦泄[2]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补之，立已也。窅，力交切。

---

〔1〕明：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均作“发”。

〔2〕泄：《灵枢经》作“溲”。

此举脏腑之十五不足，而发之为梦者言之也。厥气者，即下篇之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凡脏腑内伤之邪也，其邪气客于心，则梦见山林烟火，以心属火也。邪气客于肺，则梦飞扬，及金铁之奇物，以肺属金也。邪气客于肝，则梦见山林树木，以肝属木也。邪气客于脾，则梦见丘陵大泽，坏屋风雨，以脾属土也。邪气客于肾，则梦临于深渊，或没居于水中，以肾属水也。邪气客于膀胱，则梦出游行，以膀胱经遍行头项、背腰、骭足也。邪气客于胃，则梦饮食，以胃主纳食也。邪气客于大肠，则梦田野，以大肠为传道之官，其曲折广大，似田野也。邪气客于小肠，则梦会聚之邑居，或冲要之道衢，以小肠为受盛之官，其物之所聚，似邑衢也。邪气客于胆，则梦斗讼自刳，以胆属木，脾主土与肉，木能克土，而肉伤也。邪气客于阴器，则梦接内，以阴器为作强之官也。邪气客于项，则梦斩首，以项为邪所伤也。邪气客于足胫，则梦行走不能前，及居深地慑苑中，以胫为邪所伤，行走不能也。邪气客于股肱，则梦礼节拜起，以拜起主于股肱也。邪气客于胞脬，以膀胱为胞脬之室，而胞脬在膀胱之内，故邪客之则泄便也。凡此十五不足者，在腑则不足于内，在脏则不足于外。凡有梦至时，即知其邪之在何脏腑，遂用针以补之，其邪可立已矣。盖腑梦补脏，脏梦补腑也。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第四十四

内[1]有一日分为四时，故名篇。

黄帝曰：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于燥湿寒暑风雨，阴阳喜怒，饮食居处，气合而有形，得脏而有名，余知其然也。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昼安、夕加、夜甚，何也？岐伯曰：四时之气使[2]然。黄帝曰：愿闻四时之气。岐伯曰：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气之常也，人以应之。以一日分为四时，朝则为春，日中为夏，日入为秋，夜半为冬。朝则人气始生，病气衰，故旦慧；日中人气长，长则胜邪，故安；夕则

〔1〕内：原脱，据诸本补。

〔2〕使：原作"其"，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人气始衰，邪气始生，故加；夜半人气入脏，邪气独居于身，故甚也。长，上声。

此言百病皆旦慧、昼安、夕加、夜甚之由也。夫百病必始于外感、内伤。故燥湿寒暑风雨者，外感也；阴阳喜怒，饮食居处者，内伤也。邪气相合于脏而病形成，得其分脏而病名别，然病虽不同，大抵旦慧、昼安、夕加、夜甚，帝之所以疑也。伯言一日之间，合于四时之气，朝则为春，日中为夏，日入为秋，半夜为冬。故人气者，卫气也，卫气为阳气，朝则出于目，自足太阳经之睛明穴，以行于足手阳经，其气始生于朝；故病气者，邪气也，邪气不能敌人卫气，而旦时乃爽慧焉。日中则卫气渐长而犹能胜邪，故能安。夕则卫气行于阳经者，周而将入于阴经，其气始衰，彼邪气胜卫气而始生，故病加。夜半则卫气行于阴经，全入于脏，彼邪气独居于身，故身不能支，而病甚也。人气为卫气之义，见《素问·生气通天论》及本经卫气行篇。

黄帝曰：其时有反者，何也？岐伯曰：是不应四时之气，脏独主其病者，是必以脏气之所不胜时者甚，以其所胜时者起也。黄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顺天之时，而病可与期，顺者为工，逆者为粗。

此言病有不应旦慧、昼安、夕加、夜甚之由，而惟上工则能顺其时也。帝疑病有旦昼或加或甚，而夕夜或慧或安者，故伯言此乃脏气独主其病，而不应一日分为四时之气也。如脾病不能胜旦之木，肺病不能胜昼之火，肝病不能胜夕之金，心病不能胜夜之水，故为加、为甚也。若人之脏气能胜时之气，如肺气能胜旦之木，肾气能胜昼之火，心气能胜夕之金，脾气能胜夜之水，故至于慧且[1]安也。治之者能顺其时，如脾病不能胜旦之木，则补脾而泻肝；肺病不能胜昼之火，则补肺而泻心；肝病不能胜夕之金，则补肝而泻肺；心病不能胜夜之水，则补心而泻肾，斯病可与期也。彼粗工者，则逆之而已，恶足以知此。

黄帝曰：善。余闻刺有五变，以主五输，愿闻其数。岐伯曰：人有五脏，五脏有五变，五变有五输，故五五二十五输，以应五时。黄

---

〔1〕且：原作"旦"，据诸本改。

帝曰：愿闻五变。岐伯曰：肝为牡脏，其色青，其时春，其音角，其味酸，其日甲乙；心为牡脏，其色赤，其时夏，其日丙丁，其音徵，其味苦；脾为牝脏，其色黄，其时长夏，其日戊己，其音宫，其味甘；肺为牝脏，其色白，其音商，其时秋，其日庚辛，其味辛；肾为牝脏，其色黑，其时冬，其日壬癸，其音羽，其味咸，是谓五变。黄帝曰：以主五输奈何？缺岐伯曰。脏主冬，冬刺井；色主春，春刺荥；时主夏，夏刺输；音主长夏，长夏刺经；味主秋，秋刺合。是谓五变以主五输。

此详言刺五脏者有五变，五变主于五输也。法有不同之谓变。五输者，即井、荥、输、经、合也。刺五脏而有五变者，以五脏有不同也。肝为阴中之阳，心为阳中之阳，故皆称曰"牡脏"；脾为阴中之至阴，肺为阳中之阴，肾为阴中之阴，故皆称曰"牝脏"。其各脏之曰色、曰时、曰音、曰味、曰日不同如此，是之谓五变也。然五变主于五输者何也？盖五脏主于冬，故凡病在于脏者，必取五脏之井，如肝取大敦、心取少冲之类。色主于春，故凡病在于色者，必取五脏之荥，如肝取行间、心取少府之类。时主于夏，故凡病时间时甚者，必取五脏之输，如肝取太冲、心取神门之类。音主于长夏，故凡病在于音者，必取五脏之经，如肝取中封、心取灵道之类。味主于秋，故凡病在于胃及饮食不节得病者，必取五脏之合，如肝取曲泉、心取少海之类。是之谓五变以主五输，所谓五五二十五输以应五时者如此。

黄帝曰：诸原安合，以致六输？岐伯曰：原独不应五时，以经合之，以应其数，故六六三十六输。按后世针灸书言，阳经之输即为原，阴经输并于原，故治原即所以治输。今考此节，当以经穴治之可以代原，则后世以输穴代之者，非经旨也。

此言六腑之原穴不应五时，而以经合之，遂成三十六输之数也。帝疑五脏无原穴，六腑有原穴，今治之者，乃刺五输而不及原，则诸原与五时何合？而何[1]以足六输之数？伯言井、荥、输、经、合，合于五时，唯六腑之原独不应于五时，故治病者以经穴合之，如大肠取合谷之类，以应六输之数，故六六三十六

〔1〕何：原作"于"，义不洽，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输，而治腑之法在是矣。

黄帝曰：何谓脏主冬、时主夏、音主长夏、味主秋、色主春？愿闻其故。岐伯曰：病在脏者，取之井；病变于色者，取之荥；病时间时甚者，取之输；病变于音者，取之经；经满而血者，病在胃，及以饮食不节得病者，取之于合，故命曰味主合，是谓五变也。

此申言五变治五输之义也。本节释义已具上第三节中。

外揣第四十五

内有司内揣外，故名篇。

黄帝曰：余闻九针九篇，余亲授其调，颇得其意。夫九针者，始于一而终于九，然未得其要道也。夫九针者，小之则无内，大之则无外，深不可为下，高不可为盖，恍惚无穷，流溢无极，余知其合于天道、人事、四时之变也，然余愿杂之毫毛，浑束为一，可乎？岐伯曰：明乎哉问也！非独针道焉，夫治国亦然。黄帝曰：余愿闻针道，非国事也。岐伯曰：夫治国者，夫惟道焉，非道何可小大深浅杂合而为一乎？黄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日与月焉，水与镜焉，鼓与响焉。夫日月之明，不失其影；水镜之察，不失其形；鼓响之应，不后其声。动摇则应和，尽得其情。黄帝曰：窘乎哉！昭昭之明不可蔽。其不可蔽，不失阴阳也。合而察之，切而验之，见而得之，若清水明镜之不失其形也。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脏波荡，若是则内外相袭，若鼓之应桴，响之应声，影之似形。故远者司外揣内，近者司内揣外，是谓阴阳之极，天地之盖，请藏[1]之灵兰之室，弗敢使泄也。刺节真邪论及《素问·灵兰秘典论》，皆藏此室。

此言九针之要，欲浑束为一者，唯至明而已。夫九针者，其小无内，其大无外，其深不可以为下，其高不可以为盖，惚惚恍恍，其妙无穷，泛溢漫散，其流无极，上合天道四时，中合人事，然而未得其要道，兹欲杂如毫毛之繁者，而浑束为一，帝之所以问也。伯言针道固然，治国亦然，皆有要道，务使小大深浅合之而为一焉可也。观之日月之明，不失其影；水镜之察，不失其

〔1〕藏，原作"臟"，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形；鼓响之应，不失其声。故一动摇之间，则相应相和，而尽得其情矣。帝知伯之所言，不过至明以察阴阳而已，乃言人身之阴阳，虽昭昭小明，亦不可蔽，正以其不失阴阳之义也。惟合阴阳而察之，切阴阳而验之，见阴阳而得之，若清水明镜之不失其形，则据五音、五色而五脏尽明矣。设使五音不能彰，五色不能明，则阴阳不明，而五脏在人身者，如水波荡然，紊乱无纪。故必知内外，有相袭之妙，真若桴鼓、声响、形影之相合，则人身之音与色，是之谓远，可以言外也，而即外可以揣五脏之在内者；人身之五脏，是之谓近，可以言内也，而即内可以揣音与色之在外者。此乃阴阳之极，天地之盖，不可以轻泄之乎。

黄帝内经灵枢注证发微卷之六

明太医院正文会稽痒生
玄台子马莳仲化注证
弟春元[1] 古江马捷仲阳校阅

五变第四十六

末节有五变之纪，故名篇。大义见末节下。

黄帝问于少俞曰：余闻百疾之始期也，必生于风雨寒暑，循毫毛而入腠理，或复还，或留止，或为风肿汗出，或为消瘅，或为寒热，或为留痹，或为积聚，奇邪淫溢，不可胜数，上声。愿闻其故。夫同时得病，或病此，或病彼，意者天之为去声。人生风乎？何其异也？少俞曰：夫天之生风者，非以私百姓也，其行公平正直，犯者得之，避者得无殆，非求人而人自犯之。

此言人之感邪同而病否异者，非天之有私，而人有避不避之异也。

黄帝曰：一时遇风，同时得病，其病各异，愿闻其故。少俞曰：善乎哉问！请论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砺刀，削斫[2]材木[3]，木之阴阳，尚有坚脆，坚者不入，脆者皮驰，至其交节，而缺斤斧焉。夫一木之中，坚脆不同，坚者则刚，脆者易伤，况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异耶？夫木之蚤花先生叶者，遇春霜烈风，则花落而叶萎；久曝大旱，则脆木薄皮者，枝条汁少而叶萎；久阴淫雨，则薄皮多汁者，皮溃而漉；卒音猝。风暴起，则刚脆之木，枝折机伤；秋霜疾风，则刚脆之木，根摇而叶落。凡此五者，各有所伤，况于人乎！黄帝曰：以人应木奈何？少俞答曰：木之所伤也，皆伤其枝，枝

〔1〕春元：宝命堂本作"举人"。
〔2〕斫：原作"其"，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3〕材木：原作小字注文，据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之刚脆而坚，未成伤也。人之有常病也，亦因其骨节皮肤腠理之不坚固者，邪之所舍也；故常为病也。

此总言人之感邪成病者，以骨节皮肤腠理之不坚固也。帝问一时遇风，同时得病，而病有各异，除不病者言也。少俞言：人之所以感于邪者，亦因其骨节、皮肤、腠理之不坚固耳。试[1]观一木之中，尚有坚脆，故匠人斫削者，有斧斤之所不能入，盖以坚者必刚也；有斧斤所加而木皮即弛者，盖以弛者必脆也。不惟一木坚脆不同，凡木生之皮有厚薄，汁有多少者，宁能同哉！是以木之有花与叶，而蚤发先生者，不惟四时之难历也，遇春霜烈风，亦花落而叶萎矣；木之质脆皮薄者，遇久曝大旱，亦枝枯而叶萎矣；木之皮薄汁多者，遇久阴淫雨，亦皮溃而漉矣；湿腐为漉。时或有卒风暴起，则不分刚脆之木，亦枝折而杌伤矣；时逢秋霜疾风，则不分刚脆之木，亦根摇而叶落矣。凡此五者，尚为风所伤，况于人乎！然以人应木者，正以木之所伤，皆伤其枝，枝有坚脆，而坚者不至于有伤，盖必先伤其枝，而后皮汁渐伤也。人有常病于风者，亦因其骨节、皮肤、腠理之不坚固，而后渐入于腑脏耳，何以异于木之先伤其枝者哉！

黄帝曰：人之善病风厥漉汗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肉不坚，腠理疏，则善病风。黄帝曰：何以候肉之不坚也？少俞答曰：腘肉不坚，而无分[2]理，〔理〕者，粗理，粗理而皮不致者，腠理疏，此言其浑然者。理者之"理"当作衍。

此承上文而言善病风厥者，以其腠理之疏也。《素问》阴阳别论、评热病论篇皆有风厥，《素问·疟论》及本经逆顺篇皆言无刺漉漉之汗，则风厥者，其汗必流漉然也。少俞言：肉不坚，则腠理必疏，为能病风，然所以验其肉之不坚者，唯腓肠之上，膝后曲处为腘，乃委中穴所在也。其肉不坚，而无分理者，其理必粗，粗理而皮不坚致，则一身之腠理必疏，所以善病风厥也。此乃言其肉之浑然者，则皮必密，理不疏，尚何病风之有？

---

〔1〕试：原作"诚"，形近致误，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分：原作"不"，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黄帝曰：人之善病消瘅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五脏皆柔弱者，善病消瘅。黄帝曰：何以知五脏之柔弱也？少俞答曰：夫柔弱者，必有刚强，刚强多怒，柔者易伤也。黄帝曰：何以候柔弱之与刚强？少俞答曰：此人薄皮肤，而目坚固以深者，长冲直扬，其心刚，刚则多怒，怒则气上逆，胸中畜积，血气逆留，臆皮充肌，血脉不行，转而为热，热则消肌肤，故为消瘅。此言其人暴刚而肌肉弱者也。

此承首节而言善病消瘅者，以其心则刚强，而五脏与肌肉则柔[1]弱也。消瘅者，多饥渴而肉瘦，瘅则内热也。少俞言：此人者，五脏柔弱，心则刚强，刚强多怒，五脏柔弱，则易伤耳。何也？正以其皮肤甚薄，肌肉甚弱，其目坚固以深，其人甚刚，有长冲直扬之势，故心刚则多怒，怒则气上逆，血为之积，《素问·生气通天论》云：大怒则形气绝，而血菀于上。气为之留，皮肤肌肉为之充塞，而血脉不能通，所以蒸而为热，热则消肌肤，而消瘅之病成矣。

黄帝曰：人之善病寒热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小骨弱肉者，善病寒热。黄帝曰：何以候骨之小大，肉之坚脆，色之不一也？少俞答曰：颧骨者，骨之本也。颧大则骨大，颧小则骨小。皮肤薄而其肉无腘，其臂懦懦然，其地色殆然，不与其天同色，汗[2]然独异，此其候也。然后臂薄者，其髓不满，故善病寒热也。

此承首节而言善病寒热者，以其骨小肉弱，色浊髓枯也。盖欲知骨小，必验颧骨。颧骨者，目下高骨，乃骨之本也。即颧有大小，而周身之骨大小可验。则骨小者，所以易病寒热也。欲知肉弱，必验周身之肉与两手之臂。今皮肤既薄，而其肉无腘，无腘者，肉无分理也，其臂懦懦然而弱，则肉弱者，所以易病寒热也。面有天、地、人三部，其地色殆然，不与其天同色，汗然甚浊，独异于上中二部，则色浊者，所以易病寒热也。欲知髓之虚满，又验臂之厚薄，故臂薄者，其骨必小，其髓不满。惟髓不满，则脑为髓之府，凡风池、风府内通于脑，而邪易入之，所以易病

---

〔1〕柔：原作"肉"，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汗：诸本同，《灵枢经》作"污"。

寒热也。

黄帝曰：何以候人之善病痹者？少俞答曰：粗理而肉不坚者，善病痹。黄帝曰：痹之高下有处乎？少俞答曰：欲知其高下者，各视其部。

此承首节而言善病痹者，其人理粗肉脆，而痹之所成，其高下各视乎分部也。

黄帝曰：人之善病肠中积聚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皮肤薄而不泽，肉不坚而淖泽，如此则肠胃恶，恶则邪气留止积聚，乃伤脾胃之间，寒温不次，邪气稍至，稽积留止，大聚乃起。

此承首节而言善病肠中积聚者，以其肠胃之恶也。恶者，犹俗云不好也。盖欲知肠胃之恶，必验之皮肤之薄而不润泽，不润泽者，无血也。其肉不坚而反为淖泽，淖泽者，推之则移也。如此，则其在内之肠胃必恶，恶则风寒暑湿之邪气留止积聚，以伤肠胃，其衣食寒暖又不以次，所以邪气渐至，而稽积留止，至于大聚从此而日成矣。大义详〔1〕见百病始生篇第六十六。

黄帝曰：余闻病形，已知之矣，愿闻其时。少俞答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时。时高则起，时下则殆，虽不陷下，当年有冲通，其病必起，是谓因形而生病，五变之纪也。

此承上文而言所以成病之时，当明五变之纪也。按《素问·六元正纪大论》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气，金木水火土运行之数，寒暑〔2〕燥湿风火临御之化，则天道可见，民气可调。即如太阳之政，乃辰戌之纪也，其年为太阳司天，太阴在泉，有胜复，民病。其初主气，自厥阴以至太阳，固无所易，其客气自少阳以至太阳，加于其上，民病随时而生。故时高则病起，时下则病殆。时高者，方临方复之时也；时下者，胜者复，而复者又胜也。盖病始为起，病危为殆耳。虽脉不陷下，当年有冲通，其病必起。且其因形而生病，如木形之人，而病于戊癸之年，乃五运以为五变之纪也，即辰戌之纪，余岁可推矣。大义详见六元正

〔1〕详：原作"许"，据诸本改。

〔2〕暑：原作"湿"，据诸本及《素问·六元正纪大论》改。

纪大论中。

本脏第四十七

内推本脏腑吉凶善恶，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人之血气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于性命者也。经脉者，所以行血气而营阴阳，濡筋骨，利关节者也。卫气者，所以温分肉，充皮肤，肥腠理，司开阖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适寒温，和喜怒者也。是故血和则经脉流行，营覆阴阳，筋骨劲强，关节清利矣。卫气和则分肉解利，皮肤调柔，腠理致密矣。志意和则精神专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脏不受邪矣。寒温和则六腑化谷，风痹不作，经脉通利，肢节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五脏者，所以藏精神血气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化水谷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于天也，无愚智贤不肖，无以相倚也。然有其独尽天寿，而无邪僻之病，百年不衰，虽犯风雨，卒音猝。寒大暑，犹有弗能害也。有其不离屏蔽室内，无怵惕之恐，然犹[1]不免于病，何也？愿闻其故。岐伯曰：窘乎哉问也！五脏者，所以参天地，副阴阳，而连四时，化五节者也。五脏者，固有小大、高下、坚脆、端正、偏倾者；六腑亦有小大、长短、厚薄、结直、缓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恶，或吉或凶，请言其方。

此详言人之易感于邪者，以脏腑之有善恶吉凶也。善恶，以体言；吉凶，以病言。下文正详言之。

心小则安，邪弗能伤，易伤以忧；心大则忧不能伤，易伤于邪。心高则满于肺中，悗而善忘，难开以言；心下则脏外易伤于寒，易恐以言。心坚则脏安守固；心脆则善病消瘅热中。心端正则和利难伤；心偏倾则操持不一，无守司也。

此言心有善恶吉凶也。心之小者则安，外邪弗之能伤，但内有所忧，则易伤耳，盖心小者，必多忧，所以忧易伤之也；若心大，则忧不能伤，而外邪反易伤之矣。心之高者，则心上之为肺，当满于肺中，肺与心相着，乃多烦闷，而心窍不

---

〔1〕犹：原作"有"，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通，必为健忘，及难以善言开之也；若心下，则易伤于寒，及易以言恐之矣。心之坚者，则脏安守固，凡外邪不能入，内忧不能恐；若心脆，则善病消瘅热中，多内伤之病矣。心之端正者，则和利难伤，凡外邪人言皆不能伤；若心偏倾，则其人操守不一，无所守司。由此观之，则心宜不大不小，不高不下，坚而不脆，正而不偏[1]，斯谓之善也，而可以免凶病矣。下文肺肝脾肾亦犹是耳。

肺小则少饮，不病喘喝；肺大则多饮，善病胸痹、喉痹、逆气。肺高则上气，肩[2]息，咳；肺下则居贲迫肺，善胁下痛。肺坚则不病咳上气；肺脆则苦病消瘅易伤。肺端正则和利难伤；肺偏倾则胸偏痛也。

此言肺有善恶吉凶也。肺之高者，则病上气，竦肩而息，及[3]为咳嗽。消瘅[4]者，消渴而瘅热也。

肝小则脏安，无胁下之病；肝大则逼胃迫咽，迫咽则苦膈中，且胁下痛。肝高则上支贲切，胁悗，为息贲；肝下则逼胃，胁下空，胁下空则易受邪。肝坚则脏安难伤；肝脆则善病消瘅易伤。肝端正则和利难伤；肝偏倾则胁下痛也。悗，闷同。

此言肝有善恶吉凶也。肝之高者，则其经脉所行及所谓支别者，上奔迫切，胁下多闷，当为息贲之证。按《素问·刺禁论》云：肝生于左。至真要大论王注，言肝居下左。则肝生于下，胃当在上，何为能下逼于胃？意者在左为肝，在右为脾，肝与脾并，故可以言下逼于胃也。则王氏言肝生下左者缪矣。

脾小则脏安，难伤于邪也；脾大则苦凑胁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则胁引季胁而痛；脾下则下加于大肠，下加于大肠则脏苦受邪。脾坚则脏安难伤；脾脆则善病消瘅易伤。脾端正则和利难伤；脾偏倾则善满善胀也。胁，音胁。

此言脾有善恶吉凶也。胁，胁下软肉处也。

---

〔1〕偏：原作“遍”，诸本同，文义不属，据本节原文改。

〔2〕肩：原作“喘”，据宝命堂本及《灵枢经》改。

〔3〕及：此前原衍“瘅”字，据诸本删。

〔4〕瘅：原作“善”，据诸本改。

肾小则脏安难伤；肾大则善病腰痛，不可以俯仰，易伤以邪。肾高则苦背髀痛，不可以俯仰；肾下则腰尻痛，不可以俯仰，为狐疝。肾坚则不病腰背痛；肾脆则苦[1]病消瘅易伤。肾端正则和利难伤；肾偏倾则苦腰尻痛也。尻，音敲，腰骨。

此言肾有善恶吉凶也。

凡此二十五变者，人之所苦常病也。

此结言五脏二十五异者，人之苦于常病也。二十五异者，曰小大，曰高下，曰坚脆，曰端正，曰偏倾也。五脏则为二十有五矣。

黄帝曰：何以知其然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无骺骭者，心高；骺骭小短举者，心下。骺骭长者，心下坚；骺骭弱小以薄者，心脆。骺骭直下不举者，心端正；骺骭倚一方者，心偏倾也。骺，音结。骭，音于。

此言欲知心之善恶吉凶，当验之色理与骺骭也。骺骭者，胸下蔽骨也。

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张胁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坚；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胁偏踈者，肺偏倾也。踈，当作竦。

此言欲知肺之善恶吉凶，当验之色理、肩背、膺腋、喉胁之类也。

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广胸反骹者，肝高；合胁兔骹者，肝下。胸胁好者，肝坚；胁骨弱者，肝脆；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胁骨偏举者，肝偏倾也。骹，音交。

此言欲知肝之善恶吉凶，当验之色理、胸骹、膺腹之类也。

黄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唇者，脾高；唇下纵者，脾下。唇坚者，脾坚；唇大而不坚者，脾脆。唇上下好者，脾端正；唇偏举者，脾偏倾也。

此言欲知脾之善恶吉凶，当验之色理与唇也。

黑色小理者，肾小；粗理者，肾大。高耳者，肾高；耳后陷者，肾

---

〔1〕苦：《灵枢经》作"善"。

下。耳坚者，肾坚；耳薄不坚者，肾脆；耳好前居牙车者，肾端正；耳偏高者，肾偏倾也。好，去声。

此言欲知肾之善恶吉凶，当验之色理与耳也。

凡此诸变者，持则安，减则病也。

此结言上文二十五异者，善于持守则安，而持守之功减，则不免于病也。

帝曰：善。然非余之所问也。愿闻人之有不可病者，至尽天寿，虽有深忧大恐，怵惕之志，犹不能减也，甚寒大热，不能伤也；其有不离屏蔽室内，又无怵惕之恐，然不免于病者，何也？愿闻其故。岐伯曰：五脏六腑，邪之舍也，请言其故。五脏皆小者，少病，苦燋心，大愁忧；五脏皆大者，缓于事，难使以忧。五脏皆高者，好高举措；五脏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脏皆坚者，无病；五脏皆脆者，不离于病。五脏皆端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脏皆偏倾者，邪心而善盗，不可以为人平，反复言语也。

此言人有病、有不病者，以五脏之有善恶吉凶也。

黄帝曰：愿闻六腑之应。岐伯答曰：肺合大肠，大肠者，皮其应；心合小肠，小肠者，脉其应；肝合胆，胆者，筋其应；脾合胃，胃者，肉其应；肾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应。

此言五脏与六腑相合，而亦有知六腑之法也。肾合三焦者，左肾合膀胱，右肾合三焦也。

黄帝曰：应之奈何？岐伯曰：肺应皮，皮厚者，大肠厚；皮薄者，大肠薄；皮缓，腹里大者，大肠大[1]而长；皮急者，大肠急而短；皮滑者，大肠直；皮肉不相离者，大肠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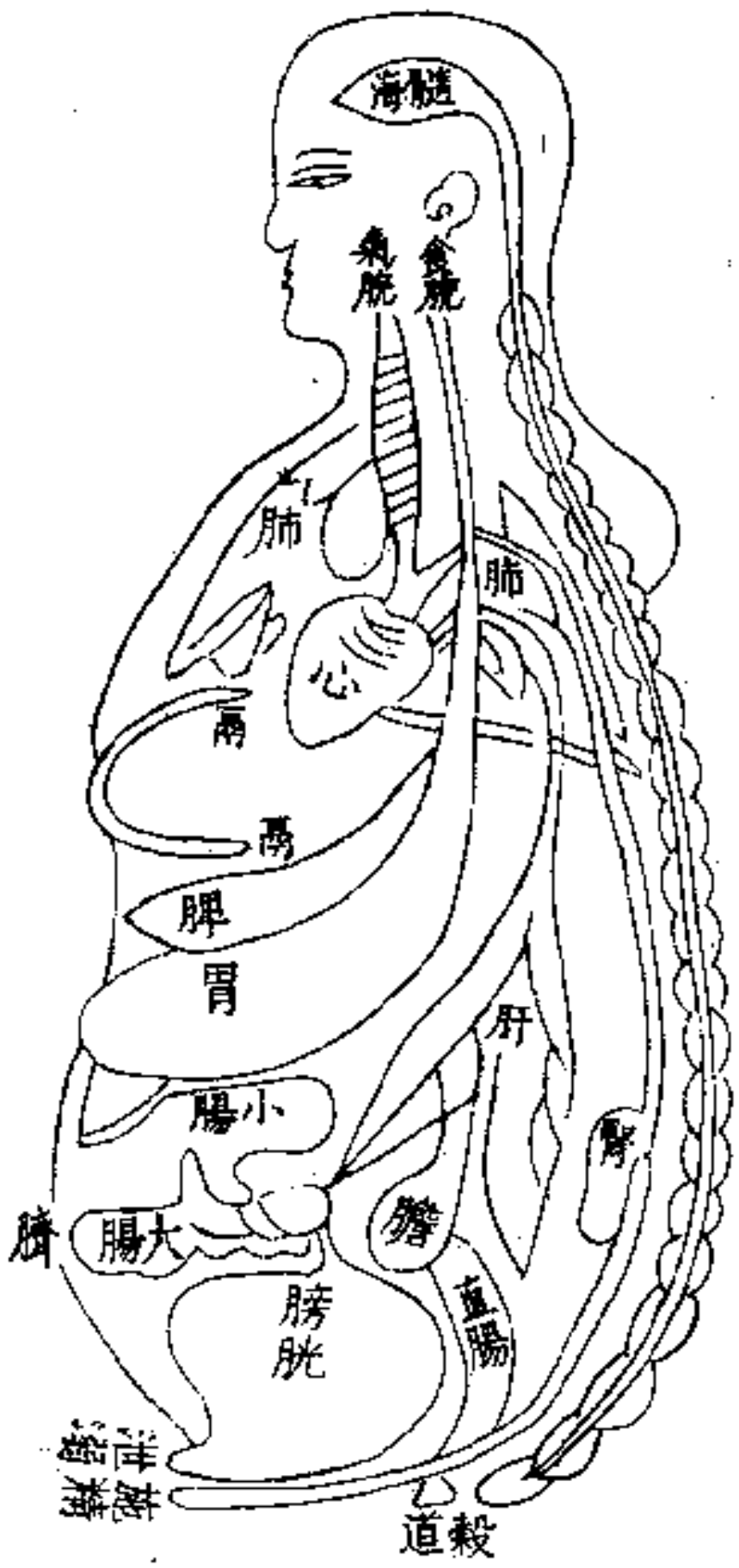
此言欲知大肠，当验之皮也。

心应脉，皮厚者脉厚，脉厚者，小肠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肠薄；皮缓者脉缓，脉缓者，小肠大而长；皮薄而脉冲小者，小肠小而短；诸阳经脉皆多纡屈者，小肠结。

此言欲知小肠，当验之脉，而脉又当验之于皮也。

---

〔1〕大：《甲乙经》卷一第五作"缓"，与下文"急"字对文，似是。



五脏六腑总图

脾应肉，肉胭〔1〕坚大者，胃厚；肉胭麤者，胃薄；肉胭小而麤者，胃不坚；肉胭不称身者，胃下，胃下者，下脘〔2〕约不利。肉〔3〕胭不坚者，胃缓；肉胭无小果累者，胃急；肉胭多少果累〔4〕者，胃结，胃结者，上脘约不利也。胭，音阊。称，去声。

此言欲知胃者，当验之肉胭也。

肝应爪，爪厚色黄者，胆厚；爪薄色红者，胆薄；爪坚色青者，胆急；爪濡色赤者，胆缓；爪直色白无约者，胆直；爪恶色黑多纹者，胆结也。

此言欲知胆者，当验之爪也。

肾应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缓；皮急而无毫毛者，三焦、膀胱急；

〔1〕 胭：《灵枢经》作“胭”，本节凡“胭”字均同。按作“胭”是，释文“音阊”者非。

〔2〕 脘：《灵枢经》作“管”。二字古通。如《灵枢·上膈》：“守于下管。”《甲乙经》卷十一第八“管”作“脘”，可证。本节下文“上脘”之“脘”同。

〔3〕 肉：原作“内”，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4〕 多少果累：诸本及《灵枢经》同。《甲乙经》卷一第五、《太素·脏腑应候》均作“多小果累”，与上文“无小果累”合，似是。

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结也。

此言欲知三焦、膀胱者，当验之皮毫腠理也。三焦为右肾之腑，膀胱为左肾之腑。观三焦有厚薄、缓急、直结，则分明有形者也。后世《难经》以为有名无形者，盖未考此故耳。若营卫生会篇之三焦，则居于前者，果有名而无形也。按《三因方》云：三焦者，有脂膜如手大，正与膀胱相对，有二白脉自中出，夹脊而上贯于脑，有形可见。有一〔1〕举子徐遁，少尝医，疗病〔2〕有精思，曰齐尝大饥〔3〕，群丐相啗而食，有一人皮肉尽而骨脉全，见右肾之下有脂膜如手大，正与膀胱相对，有二白脉自其中出，夹脊而上贯脑，此正所谓三焦也。观此则三焦有形昭昭矣。

黄帝曰：厚薄美恶皆有形，愿闻其所病。岐伯答曰：视其外应，以知其内脏，则知所病矣。

此言视其外之所应，而可以知内之所病也。

禁服第四十八

服，事也，《诗·大雅·板》篇有"我言维服"。内论脉有关格，宜用灸刺药法，故名篇。

雷公问于黄帝曰：细子得受业，通于九针六十篇，旦暮勤服之，近者编绝，久者简垢，然尚讽诵弗置，未尽解于意矣。《外揣》言浑束为一，未知所谓也。夫大则无外，小则无内，大小无极，高下无度，束之奈何？士之才力，或有厚薄，智虑褊浅，不能博〔4〕大深奥，自强于学若细子，细子恐其散于后世，绝于子孙，敢问约之奈何？黄帝曰：善乎哉问也！此先师之所禁，坐私传之也，割臂歃血之盟也，子若欲得之，何不斋乎？雷公再拜而起曰：请闻命于是也。乃斋宿三日而请曰：敢问今日正阳，细子愿以受盟。黄帝乃与俱入斋室，割臂歃血。黄帝亲祝曰：今日正阳，歃血传方，有敢背此言者，反受其殃。雷公再拜曰：细子受之。黄帝乃左握其手，右授之书，曰：慎之慎之，吾

〔1〕一：原作"二"，据诸本改。
〔2〕病：原作"音"，据诸本改。
〔3〕饥：原作"机"，据诸本改。
〔4〕博：原作"转"，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为子言之。凡刺之理，经脉为始；营其所行，知其度量；内刺五脏，外刺六腑；审察卫气，为百病母；调其虚实，虚实乃止；泻其血络，血尽不殆矣。凡刺之理六句，见前经脉篇。

此言凡刺之理，当有浑束为一之妙，不过以经脉为始而已。不惟用针，用药亦然。编者所以贯简，故近则编绝，孔子读《易》，韦编三绝。久则简垢。古人无纸，以竹[1]简炙汗，去青书之，故书之者简，而贯之者编。外揣，前卷篇名也。帝尝谓：九针者，小之则无内，大之则无外，深不可为下，高不可为盖，大小高深以理言，非针形也。恍惚无穷，流溢无极，而欲浑束为一。伯乃以至明为要进之。今雷公述而问之，亦欲得浑束为一之方耳。帝念其斋宿之诚，遂行割臂歃血之盟，乃以书而授之曰：凡刺之理，其要道在于经脉为始而已。经脉者，本经第十篇名，乃十二脉经气运行之经隧也。运其所行，如上言。分其度量，本经有脉度篇。五脏为里，故内刺五脏；六腑为表，故外刺六腑。彼营气者，阴气也，既随宗气以行运于经隧之中；惟卫气者，阳气也，乃自行于皮肤分肉之间。故必审察卫气，实为百病之母也。卫气为百病之母，其大义见《素问·生气通天论》中[2]。其百病有虚有实，即人迎寸口脉以知之，而正气之虚则补，邪气之实则泻，则虚者实，实者虚，而虚实自止矣。又血络者，病之可见者也，前有血络论。从而泻之，庶血去尽而病不殆矣。

雷公曰：此皆细子之所以通，未知其所约也。黄帝曰：夫约方者，犹约囊也，囊满而弗约则输泄，方成弗约则神与弗俱。雷公曰：愿为下材者，弗[3]满而约之。黄帝曰：未满而知约之，以为工，不可以为天下师。

此言方成宜约，而当以天下师自期也。盖约方犹之约囊，囊满而弗约，则输泄于外；方成而弗约之，则法虽在而无所主持，故吾之神弗能与俱，不可以愈病也。神之为义，前详病传篇第三节之下。彼雷公虽以下材下工自谦，不知帝之所以望之

---

〔1〕竹：原作"作"，据诸本改。

〔2〕生气通天论中：原作"生气通入"，据宝命堂本及《素问》篇名改。

〔3〕弗：《灵枢经》作"勿"。

者为天下师也。所谓天下师者，唯知经脉篇为始耳。下文正详言之。

雷公曰：愿闻为工。黄帝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两者相应，俱往俱来，若引绳大小齐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

此言寸口、人迎之脉各有所主，而合四时者为无病也。寸口者，居右手寸部，即太渊穴，去鱼际一寸，故曰寸口；以其为脉气之所会，故又曰脉口，又曰气口。寸口主中，乃足手六阴经脉所见也。人迎者，居左手寸部。盖人迎乃足阳明胃经之穴名，而其脉则见于此，故即以人迎称之，以胃为六腑之先也。人迎主外，故左关为东、为春，左寸[1]为南、为夏，所以谓左寸为外，凡足手六阳经之脉必见于此。右寸为秋、为西，右关为中央、为长夏，其两尺则为北、为冬，所以谓右寸为内，凡足手六阴经之脉必见于此。然寸口之脉在内而出于外，人迎之脉在外而入于内，即如人迎一动为足少阳胆经，寸口一动为足厥阴肝经，则肝与胆相为表里，而一出一入，两经本相应也，余经表里，可以类推，见下文。故俱往俱来，若引绳齐等，而春夏之时则人迎比寸口之脉为微大，秋冬之时则寸口比人迎之脉为微大，乃为平和无病之人也。盖曰微大，则是平和之脉耳。

人迎大一倍于寸口，病在足少阳；一倍而躁，病在手少阳。人迎二倍，病在足太阳；二倍而躁，病在手太阳。人迎三倍，病在足阳明；三倍而躁，病在手阳明。盛则为热，虚则为寒，紧则为痛痹，代则乍甚乍乍间。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紧痛则取之分肉，代则取血络且饮药，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名曰经刺。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数，名曰溢阳，溢阳为外格，死不治。必审按其本末，察其寒热，以验其脏腑之病。间，去声。数，音朔。

此言人迎大于寸口之脉，可以验足手六阳经之病，而有治之之法也。人迎较寸口之脉大者一倍，则病在足少阳胆经，若一倍而躁，乃手少阳三焦经有病也。躁者，一倍之中而有更躁

---

〔1〕寸：原作"手"，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之意。下文二倍、三倍、四倍，其躁可以意会。较寸口之脉大者二倍，则病在足太阳膀胱经，若二倍而躁，乃手太阳小肠经有病也。较寸口之脉大者三倍，则病在足阳明胃经，若三倍而躁，乃手阳明大肠经有病也。其各阳经之脉，盛则为热，虚则为寒，脉紧则为痛痹，脉代则病为乍甚乍间，即下文之乍痛乍止也。然所以治之者，脉盛，则分经以泻之；脉虚，则分经以补之；脉紧为痛痹，则取其分肉之病在何经；脉代，则取其血络，使之出血，及饮食以调之；脉陷下者，则血结于中，中有着血，血寒，故宜灸之；若不盛不虚，则止以本经取之，如一盛泻胆以补肝，二盛泻膀胱以补肾之类。兹则取之于胆，而不取之肝；取之膀胱，而不取之肾之类也。或用针，或用灸，或用药，止[1]在本经而不求之他经，故名之曰经刺也。夫治法固已如此。及夫人迎之脉大于寸口者四倍，且大且数，则阳脉甚盛，名曰溢阳，溢阳者为外格。盖格者，拒也。拒六阴脉于内，而使不得运于外也，其证当为死不治。凡此者，必宜审按其本末，盖先病为本，而后病为末，及察其寒热，以验其脏腑之病可[2]也。

寸口大于人迎一倍，病在足厥阴；一倍而躁，病[3]在手心主。寸口二倍，病在足少阴；二倍而躁，病在手少阴。寸口三倍，病在足太阴；三倍而躁，病在手太阴。盛则胀满，寒中，食不化；虚则热中，出糜[4]，少气，溺色变；紧则痛痹；代则乍痛乍止。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紧则先刺而后灸之，代则取血络而后调之，陷下则徒灸之。陷下者，脉血结[5]于中，中有着血，血寒，故宜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名曰经刺[6]。寸口四倍[7]者，名曰内关，内关者，且大且数，死不治。必审察其本末之寒温，以验其脏腑之病。

---

〔1〕 止：原作“上”，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 可：原作“何”，诸本同，文义不顺，据下节释文律之，当作“可”字，故据改。

〔3〕 病：《灵枢经》无。下“病在手少阴”、“病在手太阴”之“病”同。

〔4〕 糜：《灵枢经》作“麋”。按麋通糜，指粥状腐烂物。如《灵枢·师传》：“肠中热，则出黄如糜。”与此义同。

〔5〕 结：原作“络”，据本节释文及《灵枢经》改。

〔6〕 名曰经刺：《灵枢经》无此四字。

〔7〕 倍：原作“部”，据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此[1] 言寸口大于人迎之脉，可以验足手六阴经之病，而有治之之法也。寸口较人迎之脉大者一倍，则病在足厥阴肝经；若一倍而躁，乃手厥阴心包络经有病也。较人迎之脉大者二倍，则病在足少阴肾经；若二倍而躁，乃手少阴心经有病也。较人迎之脉大者三倍，则病在足太阴脾经；若三倍而躁，乃手太阴肺经有病也。其各阴经之脉，盛则为胀满，其胃中必寒，而食亦不化；虚则其中必热，而所出之糜亦不化，且气亦少，溺色亦必变也；脉紧则为痛痹；脉代则为乍痛乍止。然所以治之者，盛则分经以泻之；虚则分经以补之；紧则取其痛痹之分肉在于何经，先刺而后灸之；代则取其血络，使之出血，及饮药以调之；脉陷下者，则徒灸之。徒，但也。脉既陷下，则血结于中，中有着血，血结，故宜灸之。若不盛不虚，则以本经取之，或用药，或用针，或用灸，名之曰经刺也。义见上节。夫治法固已如此。及夫寸口之脉大于人迎者四倍，且大且数，则阴经甚盛，名曰内关。内关者，闭六阳在外，而使之不得以入于内[2] 也，其证当为死不可治。凡此者，必宜审按其本末，及察其寒热，以验其脏腑之病可也。

通其营输，乃可传于大数。大数曰：盛则徒泻之，虚则徒补之，紧则灸刺且饮药，陷下则徒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所谓经治者，饮药，亦曰[3] 灸刺。脉急则引，脉大以弱则欲安静，用力无劳也。

此承上文而申言以叮咛之，正约方之大术数也。凡为医工者，固以明经脉篇为始，然必先明本经本输篇，如井、荥、输、经、合之义，则经脉始可明也，遂可传以大数，如上文盛则徒泻之等云也。"大数"大义，具本经终始篇。所谓盛则徒泻之者，但泻而无补也；虚则徒补之者，但补而无泻也。紧则为痛痹，或灸、或刺、或饮药，三者可兼行也。脉陷下，则但灸之而已。不盛不虚，以经取之，则取阳经者不取阴经，取阴经者不取阳经。此之

---

〔1〕 此：原作"凡"，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 内：原作"肉"，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3〕 曰：《甲乙经》卷四第一上作"用"，义胜。

谓经治，其饮药、灸、刺三者，亦可兼行也。且其脉急者，可加导引之功。或脉大而弱者，则当主于安静，虽有用力，不至大劳也。此乃大法之所在，即约方之要者，而《外揣》浑束为一之义尽矣，庶可以为天下师。若未满而约之，则是不知经脉而欲知术数也，仅足以为工耳，岂非以下材自限者哉！呜呼！帝割臂歃血，而所言大大数者如此，则医门秘旨真在是矣。虽言用针之法，而用药补泻亦犹是也。然则本输、经脉、终始、禁服等篇，乃医籍中至宝，惜乎后世废而不讲，万古如长夜然，痛哉！

五色第四十九

篇内有五色言病之义，故名。

雷公问于黄帝曰：五色独决于明堂乎？小子未知其所谓也。黄帝曰：明堂者，鼻也；阙者，眉间也；庭者，颜也；蕃者，颊侧也；蔽者，耳门也。其间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见于外，如是者，寿必中百岁。此节大义，与前五阅五使篇第二节相同。

此言五色虽决于明堂，而诸部亦宜广大也。五色独决于明堂，五阅五使篇之言，而公举以问之也。

雷公曰：五官之辨[1]奈何？黄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脏次于中央，六腑挟其两侧，首面上于阙庭，王宫在于下极，五脏安于胸中，真色以致，病色不见，明堂润泽以清，五官恶得无辨乎？恶，音乌。

此承上文而言五官之有辨也。五阅五使篇有五官已辨之言，而公亦举以问之也。鼻为明堂，其骨贵高以起，平以直。五脏次于中央，详见第十一节。六腑挟其两侧。详下第十一节。眉间为阙，颜为庭，故庭即首面，所以上于阙庭也。下极在两目之间，系心之部，故曰王者所居之宫在于下极，以心为君主之尊也。惟五脏能安于胸中，则其真色已致，病色不见，明堂之色自然清润。此五官之可辨者如此。

雷公曰：其不辨[2]者，可得闻乎？黄帝曰：五色之见也，各出其

---

〔1〕辨：原作"辩"，据嘉庆本、光绪本及《灵枢经》改。本节下文及释文同改。

〔2〕辨：原作"辩"，据嘉庆本、光绪本及《灵枢经》改。本节释文同改。

色部。部骨陷者，必不免于病矣。其色部乘袭者，虽病甚，不死矣。

此承上文而言五官之色，可以辨病之生死也。公以五色有不可辨者为疑，帝言五官之色，未有不可辨者也。故五者之色各出其部分，其何部之骨陷者，必不免于病。其何部之骨不至陷下，而仅有五色相乘袭者，虽病甚，亦不至于死也。

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黄帝曰：青黑为痛，黄赤为热，白为寒，是为[1]五官。

此正言五官之色见于何部，可以知其在中之病也。

雷公曰：病之益甚，与其方衰如何？黄帝曰：外内皆在焉。切其脉口，滑小紧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迎气大紧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其脉口浮滑者，病日进；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损；其脉口滑以沉者，病日进，在内；其人迎脉滑盛以浮者，其病日进，在外。脉之浮沉及人迎与寸口气小大等者，病难已。病之在脏，沉而大者，易已；小为逆。病在腑，浮而大者，其病易已。人迎盛坚者，伤于寒；气口盛坚者，伤于食。

此言病之间甚内外，可切人迎脉口以知之也。公以病之益甚、方衰难知为疑，帝言人迎主外，脉口主内，外内皆在，其病可得而知也。切其脉口，而滑脉兼小及紧以沉者，其病当在中，而为益甚也。切其人迎，而脉气既大兼紧以浮者，其病当在外，而为益甚也。然脉口不但脉滑兼小及紧以沉者为益甚，虽滑而带浮者，亦病必日进也。人迎不但脉大兼紧以浮者为益甚，若沉而带滑，则病可日减也。由此观之，则脉口浮而带滑者，病固日进，虽滑而带沉者亦然，但其病在内，所谓一盛、二盛、三盛，乃六阴经之为病也。义见前篇。人迎必沉而带滑者，幸得日损；若盛以浮者，必不能损，而为日进，但其病在外，所谓一盛、二盛、三盛，乃六阳经之为病也。义见前篇。不宁唯是，医工用指以脉之《伤寒论》曰"脉之者"本此。人迎与寸口，其脉气或小或大相等者，则外感、内伤俱未尽减，其病为难已也。然病在六阴，谓之在五脏也，必沉而大者，其病易已。盖沉为在内，大则有力

---

〔1〕为：《灵枢经》作"谓"。

也。若沉而带小，则病之在脏者未已也。病在六阳，谓之在六腑也，必浮而大者，其病易已。盖浮为在外，大为易散也。何以知人迎之为外感也？惟其脉之盛而且坚，是必伤于寒者所致耳。何以知脉口之为内伤也？惟其脉亦盛而且坚，是必伤于食者所致耳。

雷公曰：以色言病之间甚奈何？黄帝曰：其色粗以明，沉夭者为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云彻散者，病方已。五色各有脏部，有外部，有内部也。色从外部走内部者，其病从外走内；其色从内走外者，其病从内走外。病生于内者，先治其阴，后治其阳，反者益甚；其病生于阳者，先治其外，后治其内，反者益甚。其脉滑大以代而长者，病从外来，目有所见，志有所恶，此阳气之并也，可变而已。

此言病之间甚内外，可即色以知之，而有治病之法也。上文言以脉知病，而此则公欲以色知病，故帝言病之益甚者，其色本粗以明，而忽然沉夭不明者是也。又其色上行于面部之上，则邪气有升而无降，病之方为益甚。若其色乃降于面部之下，如云彻散，则邪气有降而无升，病之所以方衰也。且其色各有五脏之分部，有外部，有内部，其色从外部走内部者，病必从外走内；其色从内部走外部者，病必从内走外。所谓从内走外者，即病生于内也。内为阴经，外为阳经，当先治其阴，后治其阳。若先治其阳，而后治其阴，则病反甚矣。所谓从外走内者，即病生于外也。外为阳经，内为阴经，当先治其阳，后治其阴。若先治其阴，而后治其阳，则病反甚矣。此二段〔1〕与《素问·标本病传论》、《灵枢·病传》篇"先治其本"同意，除腹胀、大小不利而言耳。既观其色，又观其脉，方为详审。其脉滑而带大、带代、带长者，皆阳脉也，乃为病从外来。其外证目有所妄见，志有所妄〔2〕恶，乃阳气之并于外也，即当先治其阳，后治其阴，使之变焉，而病已矣。即此而推，则其脉涩而带小、带代、带短者，皆

〔1〕 段：原作"股"，据张马合注本改。

〔2〕 妄：原作"忘"，据诸本改。

阴脉也，乃为病从内来。其内证而目有所见，志有所独处，乃阴气之并于内也，即当先治其阴，后治其阳，使之变焉，而病亦已矣。

雷公曰：小子闻风者，百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湿之起也。别之奈何？黄帝曰：常候阙中，薄泽为风，冲浊为痹，在地为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

此言病有风、有厥、有痹者，候之面部可知其病，审之五色可分其脏也。公以风为百病之始，病乃上部所感，厥逆为寒湿之起，病乃下部所感，何以别之为问。帝言欲知风与痹者，常候阙中，其色薄而润泽，病之感风者也。若冲浊而不清，则病之为痹者耳。至于冲浊之色见于地部，面部下停。则厥之为病也，盖厥自足经而上逆者耳。此皆其常色可验者。若夫欲知五脏之分病，则又以青为肝，以赤为心，以黄为脾，以白为肺，以黑为肾，各以其色而分五脏之风、痹、厥也。

雷公曰：人不病卒死，何以知之？黄帝曰：大气入于脏腑者，不病而卒死矣。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黄帝曰：赤色出两颧，大如母指者，病虽小愈，必卒死。黑色出于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卒，猝同。母，拇同。

此言人有不病而卒死者，有病虽小愈而卒死者，有其由与其验也。盖不病而卒死者，以大邪之气入于脏腑也。病虽小愈而卒死者，以赤色出于两颧，大如母指者，此其验也。拇指，足大指也。然不病而卒死者，有黑色见于首面，大如母指，此亦其所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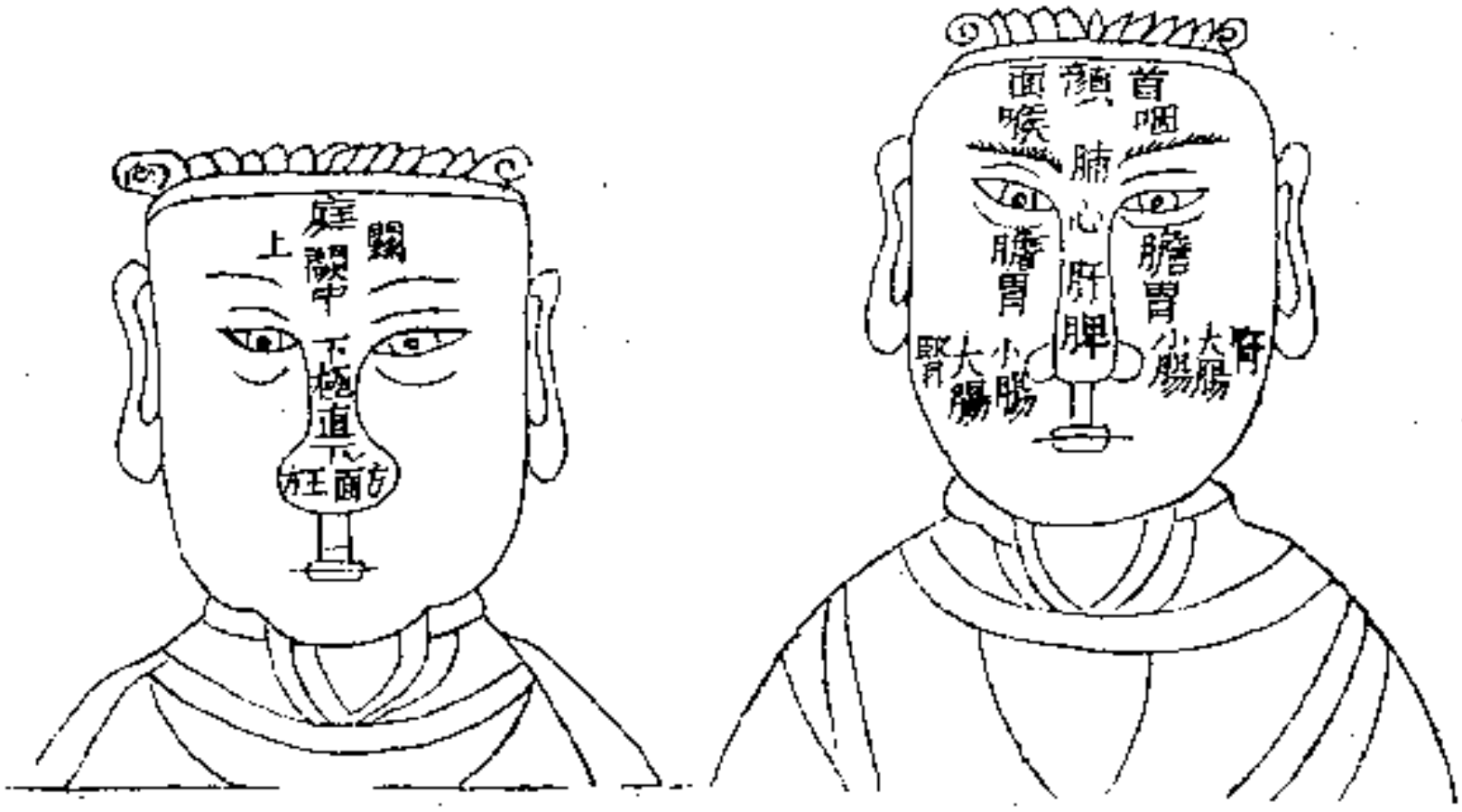
雷公再拜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黄帝曰：察色以言其时。雷公曰：善乎！愿卒闻之。黄帝曰：庭者，首面也；阙上者，咽喉也；阙中者，肺也；下极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胆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肠也；挟大肠者，肾也；当肾者，脐也；面王以上者，小肠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处也；颧者，肩也；颧后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内眦上者，膺乳也；挟绳而上者，背也；循牙车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胫也；当胫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里也；巨屈者，膝膑也。此五脏六腑肢节之部也，各有部分。

有部分，用阴和阳，用阳和阴，当明部分，万举万当。能别左右，是谓大道。男女异位，故曰阴阳。

此言五脏六腑肢节之各有部分也。上文言：庭者，颜也。颜为额中，而此以庭为首面者，正以颜为最上，乃面之首耳。上文言：阙者，两眉间也。而此曰：阙上者，咽喉也。以咽喉之部，在眉间之上耳。又曰阙中者，肺也。以阙之中即眉之间，正为肺之部耳。下极，鼻柱也，在两目之间，五脏肺为最高，而肺下即心，故曰下极者，心也。其心之直下者，即鼻柱而下也，为肝之部。肝之左，即为胆，则在鼻挟颡之间矣。其肝之下为脾。方者，鼻隧也。面王者，鼻隧[1]之端也。鼻隧之上，即迎香之上，为胃，胃之外为大肠，乃正颧之下。大肠之外为肾，则大肠为中央，而胃与肾所以挟大肠也。当肾者，脐也，面王以上为小肠，面王以下为膀胱子处。此乃五脏六腑之部也。至于肢节，亦各有部。颡者，所以应肩。颡之后，所以应臂。臂之下，所以应手。又推而上之，其目内眦之上，所以应膺与乳也。又推而下之，颊外为绳，挟绳而上者，所以应背。循牙车以下，所以应股。其中央，所以应膝。膝之以下，所以应胫。当胫以下为足，其臣分者，所以应股之里。臣屈者，所以应膝膑。此又肢节之部分也。故尝统而论之，自额而下阙上，属首、咽喉之部分也。自阙中循鼻而下鼻端，属肺心肝脾肾五脏之部分也。自目内眦挟鼻而下至承浆，属胆、胃、大肠、小肠、膀胱六腑之部分也。自颡而下颊，属肩、臂、手之部分也。自牙车而斜下颐，属股、膝、胫、足之部分也。故第二节曰“五脏次于中央，六腑挟其两侧，首面上于阙庭，王宫在于下极”者，此也。是以见于面者，各有部分，惟其有此部分，则当知病在阳经，阴为之里，所以宜用阴以和阳也；病在阴经，阳为之表，所以宜用阳以和阴也。如终始篇泻胆补肝、泻肝补胆之意。明此部分，斯有万举万当之妙矣。又能别其左右，是谓能知大道也。又能分别男女，是谓能识阴阳也。如下文所谓“男子色在于面王者，为小腹痛”、“女子色见在于面王者，为膀胱子处之病”者是也。

---

〔1〕鼻隧：“鼻”字后原缺字，据张马合注本补“隧”字。《医部全录》引本文作“鼻准”。



五脏六腑见于面部之图

庭者，首面也。阙上者，咽喉也。阙中者，肺也。下极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胆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肠也。挟大肠者，肾也。当肾者，脐也。面王以上者，小肠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处也。

男子色在于面王，为少腹痛，下为卵痛，其圜直为茎痛。若女子当为膀胱、子处之病。

五脏次于中央，六腑挟其两侧，首面上于阙庭，王宫在于下极。



脏部肢节见于面部之图

明堂者，鼻也。阙者，眉间也。庭者，颜也。蕃者，颊侧也。蔽者，耳门也。其间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见于外。如是者寿。

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明堂润泽以清。

颧者，肩也。颧后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内眦上者，膺乳也。挟绳而上者，背也。循牙车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胫也。当胫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里也。巨屈者，膝腘也。此五脏六腑肢节之部也。

审察泽夭，谓之良工。沉浊为内，浮泽为外，黄赤为风，青黑为痛，白为寒，黄而膏润为脓，赤甚者为血，痛甚为挛，寒甚为皮不仁。五色各见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浅深；察其泽夭，以观成败；察其散抟，以知远近；视色上下，以知病处；积神于心，以知往今。故相气不微，不知是非；属意勿去，乃知新故。色明不粗，沉夭为甚；不明不泽，其病不甚。夭，殀同。抟，团同。相，去声。

此承上文而言审察部分之泽夭者，可以悉知其病也。部分有润泽者，有夭衰者，能审察之，谓之良工。其色为沉为浊，病乃在脏，故为在内。其色为浮为泽，病乃在腑，故为在外。黄与赤者为有风，青与黑者为有痛，白者为有寒，黄色而如膏之泽者为有脓，赤甚者为有血。然青黑虽为痛，而痛甚者又为挛；白者虽为寒，而寒甚者又为皮肤之不仁。不仁者，不知痛痒也。此五色者，各见于部分之中，必察其色之浮，而可以知病之浅；察其色之沉，而可以知病之深。察其色之泽，而可以知功之成；若夭，则衰败矣。察其色之散，而可以知病之近；若抟聚，则久矣。视其色在上，而可以知病于上；若在下，则病在下矣。积神气于己心，而病之为已往、为今病者，皆能知之。故相视气色不能至于精微者，不知病之为是为非；惟属意专心，而无所摇夺，则凡病之为新、为故者洞然也。且何以知病之为甚？其色贵于明，若明不能粗大，而反见沉夭者，病之所以为甚也。何以知病之不甚？其色虽贵于明泽，然不明不泽，而不至沉夭，病之所以不甚也。若此，则沉夭者诚可虑耳。

其色散，驹驹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气痛，聚未成也。

此承上文而言五色之散者，其气虽痛，而聚则未成也。驹

驹然者，急散如驹马之逸也。盖聚之成否，可即色之散聚以为验。故知色散而未有所聚，则其病尚散，所痛者不过气耳，聚安得而成乎！

肾乘心，心先病，肾为应，色皆如是。

此承上文而言病有先克之色，所以受克者为必病也。上文言：下极者，心也。心之色主赤。挟大肠者，肾也。肾之色主黑。今下极之色黑，乃肾之乘心也，故心先受病，以肾色来克为之应耳。然不惟心被肾克者为然，凡肝部见肺色，脾部见肝色，肺部见心色，肾部见脾色，及六腑之相克者，皆如是法以推之耳。

男子色在于面王，为小腹痛，下为卵痛，其圜直为茎痛。高为本，下为首，狐疝癀阴之属也。女子在于面王，为膀胱、子处之病，散为痛，抟为聚，方圆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随而下至胝为淫，有润如膏状，为暴食不洁。圜，圆同。

此言部分之色当分男女以知其病也。男子之色在于面王，鼻端。当为小腹痛；其色见于面王之下，当为阴卵痛；其色见于面王之下，圆而且直，当为茎垂痛。凡色见于面部，高者为本，以男子属阳，阳在上也；下者为首，其色从上而之下，似物之有首者向下而行，故病在于内，即如其色，当如狐疝癀阴之属也。女子之色在于面王，当为膀胱经及妊子处之有病，即胞络宫也。其气色散者，为痛而不至成聚，若气色抟聚不散，则成聚而不止于痛。然其聚之在内者，或方或圆，或左或右，各如其外色之形耳。若其色随而下行，至于尾骶，则其病之在下者，当有淫浸之物，《素问·痿论》谓之白淫。润泽如膏之状者在也。不然则为暴食间即出不洁之物耳。何也？其下行之势，内外一致也。

左为左，右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

此又言部分之色当分左右，以知其邪也。凡男女之色见于左者，则病必在左；见于右者，则病必在右。其色有邪气，或聚散而不端正，一如其面色所指，即可以知其病耳。

色者，青黑赤白黄，皆端满有别乡。别乡赤者，其色赤[1]大如

---

〔1〕赤：《灵枢经》作"亦"。

榆荚，在面王，为不日。

此又言五色各有别乡，其色粗者，其病久也。别者，异也。别乡者，即分部也。所谓色者，即青黑赤白黄之色，皆[1]端正盈满，各有分部。假如心色主赤，小肠亦赤，其色如榆荚之大，在于面王之部，则是小肠有病，非止于一日也。

其色上锐，首空向上，下锐下向，在左右如法。

此又言五色，上锐则上向，下锐则下向，而左右亦然也。色者，即上节五色也。锐，气色端尖锐也。首空者，即上文颜为庭，庭者首面也。今曰首空，犹云脑空也。

以五色命脏，青为肝，赤为心，白为肺，黄为脾，黑为肾。肝合筋，心合脉，肺合皮，脾合肉，肾合骨也。

此又言五色属于五脏，而五脏各有所合，乃为视色之总诀也。盖青色属肝，而肝合于筋，故见其色之青者，即可以知其为筋之病也。余脏仿此。

论勇第五十

内论勇怯之士，忍痛不忍痛，故名篇。

黄帝问于少俞曰：有人于此，并行并立，其年之长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风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帝问何急？黄帝曰：愿尽闻之。少俞曰：春青风，夏阳风，秋凉风，冬寒风。凡此四时之风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黄帝曰：四时之风，病人如何？少俞曰：黄色薄皮弱肉者，不胜春之虚风；白色薄皮弱肉者，不胜夏之虚风；青色薄皮弱肉，不胜秋之虚风；赤色薄皮弱肉，不胜冬之虚风也。黄帝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坚，固不伤于四时之风；其皮薄而肉不坚，色不一者，长夏至而有虚风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坚者，长夏至而有虚风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坚者，必重感于寒，外[2]内皆然，乃病。黄帝曰：善。

此言人之受邪而有病否者，以其色有不一，皮有厚薄，肉

---

〔1〕皆：原作"背"，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2〕外：原作"故"，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有坚脆也。少俞言：四时各有虚邪贼风，在春名为青风，在夏名为阳风，在秋名为凉风，在冬[1]名为寒风。人之色黄、皮薄、肉弱者，主脾气不足，不能胜春之青风而为病，木来克土也。色白、皮薄、肉弱者，主肺气不足，不能胜夏之阳风而为病，火来克金也。色青、皮薄、肉弱者，主肝气不足，不能胜秋之凉风而为病，金来克木也。色赤、皮薄、肉弱者，主心气不足，不能胜冬之寒风而为病，水来克火也。其所以成病者如此。至于有不病者，正以色黑而皮厚肉坚者，不伤于四时之虚风。若色黑而皮薄肉脆者，则伤于长夏之虚风耳。长夏虚风者，见于六月，而与阳风同也，亦土能克水之义耳。彼黑色而皮厚肉坚者，虽长夏之虚风亦不能伤之也，岂特不伤于四时之风哉！但色黑而皮厚肉坚者，亦有四时而为病，必其既感于风，又重感于寒，既病于内，又感于外，始有所病，不然则未必成病也，其异于他色之易病者远矣。

黄帝曰：夫人之忍痛与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见难则前，见痛则止。夫怯士之忍痛者，闻难则恐，遇痛不动。夫勇士之忍痛者，见难不恐，遇痛不动。夫怯士之不忍痛者，见难与痛，目转面盼，恐不能言，失气，惊，颜色变化，乍死乍生。余见其然也，不知其何由，愿闻其故。少俞曰：夫忍痛与不忍痛者，皮肤之薄厚，肌肉之坚脆缓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谓也。难，去声。

此言人之忍痛不忍痛者，以其皮肉有不同，而非由于勇怯之故也。勇士有不忍痛者，见难虽能向前，而见痛则止。彼怯士有能忍痛者[2]，见难虽恐，而遇痛则不动也。勇士有忍痛者，见难固不恐，而遇痛亦不动。彼怯士之不忍痛者，不分见难与痛，目转而盼，恐惧不敢出一言，退然失气，恍然而惊，颜色卒变，甚至乍死乍生也。殊不知忍痛者，正以皮厚肉坚且缓也；不忍痛者，正以皮薄肉脆且急也。岂关于勇怯之故哉！

---

〔1〕冬：原作“东”，据诸本改。

〔2〕者：原作“其”，据前后文例改。

黄帝曰：愿闻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长冲[1]直扬，三焦理横，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坚，其胆满以傍，怒则气盛而胸张，肝举而胆横，眦裂而目扬，毛起而面苍，此勇士之由然者也。黄帝曰：愿闻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怯士者，目大而不减，阴阳相失，其焦理纵，髑骬短而小，肝系缓，其胆不满而纵，肠胃挺，胁下空，虽方大怒，气不能满其胸，肝肺虽举，气衰复下，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此论勇怯之士所以有不同也。夫所谓勇士者，两目至深，且不转睛逃避而甚固，有长冲直扬之势，内之三焦纹理横生，心则端正而直，肝则甚大而坚，胆则汁满而横，下怯士不满而纵，则此曰满而傍者，义当为满而横也。及其怒也，气盛而胸张，肝举而胆横，眦裂而目扬，毛起而面苍，此皆勇士之所以然也。夫所谓怯士者，外目虽大而不深，开闭相失，转睛不常也，内之三焦纹理则纵，髑骬之骨乃短而小，本经本脏云：髑骬小[2]短举者，心下。肝之系则缓，胆则不满而纵，肠胃则挺然而不曲，胁下则空而不坚，虽方大怒，气不能满其胸中，肝叶虽举，气衰复下，所以不能久怒，此乃怯士之所以然也。

黄帝曰：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何脏使然？少俞曰：酒者，水谷之精，熟谷之液也，其气慓悍，其入于胃中，则胃胀，气上逆，满于胸中，肝浮胆横，当是之时，固比于勇士，气衰则悔。与勇士同类，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此言怯士得酒而不避勇士之故也。盖酒为水谷之精，熟谷之液，此语又见营卫生会篇。其气则慓悍，故入于胃中，则胃胀，气逆胸满，肝浮胆横，斯时方将自比于勇士，而不知避之，至于酒气既衰，则悔，此之谓因酒而悖逆者耳。

背腧第五十一

论五脏之腧在背，故名篇。

---

(1) 冲：《灵枢经》作"衝"。

(2) 小：原无，据《灵枢·本脏》补。

黄帝问于岐伯曰：愿闻五脏之腧出于背者。岐伯曰：背[1]中大俞在杼骨之端，肺俞在三焦之间，心俞在五焦之间，膈俞在七焦之间，肝俞在九焦之间，脾俞在十一焦之间，肾俞在十四焦之间，皆挟脊相去三寸所。则欲得而验之，按其处，应在中而痛解，乃其俞也。灸之则可，刺之则不可。气盛则泻之，虚则补之。以火补者，毋吹其火，须自灭也。以火泻者，疾吹其火，传其艾，须其火灭也。焦，当作"颠"。后世作"脾俞"，俞、输通用。毋，无同。

此言五脏之腧可灸不可刺，而有补泻之法也。五脏之俞，皆在于背，故背中大腧，在杼骨之端。大俞者，大杼穴也，去中行督脉经大椎穴左右各开一寸半。其肺俞，以中行三椎为主。心俞，以中行五椎为主。膈俞，以中行七椎为主。肝俞，以中行九椎为主。脾俞，以中行十一椎为主。肾俞，以中行十四椎为主。左右各开中行一寸半，挟中行脊骨而计之，则相去三寸所。故欲得验诸穴者，乃按其处，其中必应之，而内痛乃解，是乃五脏之各俞穴也。但灸之则可，刺之则不可。故邪气盛则泻之，正气虚则补之。凡以灸火而补之者，毋吹其火，必待其火之自灭可也。以灸火而泻之者，当疾吹其火，即传递其艾以继之，须其火之速灭可也。

卫气第五十二

内所论不止卫气，止有"其浮气之不循经[2]者，为卫气"一句，今以名篇者，揭卫气之为要耳。

黄帝曰：五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受水谷而行化[3]物者也。其气内于[4]五脏，而外络支节。其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其精气之行于经者，为营气。阴阳相随，外内相贯，如环[5]之无端，亭亭淳淳乎，孰能穷之？然其分别阴阳，皆

---

〔1〕背：《灵枢经》作"胸"。

〔2〕经：此前原衍"气"字，据张马合注本、《医部全录》引本文及下第一节原文删。

〔3〕行化：原作"化行"，据《灵枢经》改。

〔4〕于：《灵枢经》作"于"。《太素·经脉标本》作"入于"，义顺。

〔5〕环：原缺文，据诸本及《灵枢经》补。

有标本虚实所离之处，能别阴阳十二经者，知病之所生。候虚实之所在者，能得病之高下。知六腑之气街者，能知解结契绍于门户。能知虚石当作实。之坚软者，知补泻之所在。能知六经标本者，可以无惑于天下。

此言营卫脏腑标本之难穷，而能穷之者，可以尽病法而高天下也。人有五脏，精神魂魄赖之以藏；人有六腑，水谷等物赖之以化。六腑为表，其气内连于五脏，而外则络于支节。人有三焦，宗气积于上焦，营气出于中焦，卫气出于下焦。下焦之气，升于中焦，以达于上焦，而生此卫气。卫气阳性慓悍，行于皮肤分肉之间，乃浮而在外者也。故曰其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营卫生会篇云：正在脉〔1〕外。中焦之气，降于下焦，而生此营气。营气阴性精专，随宗气以行于经隧之中。故曰其精气之行于经者，为营气。营在脉中〔2〕。卫气昼行于阳经，夜行于阴经。营气由肺经以行于十二经，阴阳相随，外内相贯，如环无端，运行不息。亭亭乎何其理之高且虚也，淳淳乎何其理之浑且微也，孰能穷之？然所以分别阴阳诸经者，皆有标本虚实之处，故能分别手足之十二经者，必能知病之所生在何经也。能候诸经虚实之所在，必能知病之为高为下也。能知六腑之气往来有街〔3〕，气有往来之街〔3〕，见下文于足阳明胃经之气街。必能知所解、所结、所契、所绍之门户也。契者，合也。绍者，继也。能知病虚之为软、病实之谓坚者，必能知刺法补泻之所在也。凡此者，皆以其能知手足六经之标本故耳。真能洞察乎此，而非天下之所能惑矣。前禁服篇云"可以为天下师"者，此也。

岐伯曰：博哉圣帝之论！臣请尽意悉言之。足太阳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标在两络命门。命门者，目也。足少阳之本，在窍阴之间，标在窗笼之前。窗笼者，耳也。足少阴之本，在内踝下上三寸中，标在背腧与舌下两脉也。足厥阴之本，在行间上五寸所，标在背腧也。足阳明之本，在厉兑，标在人迎颊挟颜颔也。足太阴之本，在中

〔1〕脉：原作"肺"，据《灵枢·营卫生会》改。
〔2〕中：原作"之"，据张马合注本及《灵枢·营卫生会》改。
〔3〕街：原作"卫"，据诸本改。

封前上四寸之中，标在背腧与舌本也。

此先言足六经之标本也。足太阳膀胱经之本，在于足外跟以上五寸中，即附阳穴，附阳本在外踝上三寸，今曰跟上[1]五寸，则踝下至跟有二寸，而踝上又三寸，则当是附阳穴也。其标在于两络命门。命门者，目也，即睛明穴。睛明，左右有二，故曰两络。按本经根结篇言，太阳根于至阴，结于命门，命门者，目也。足少阳胆经之本，在窍阴之间，足第四指端，去爪甲[2]如韭叶。标在窗笼之前。窗笼者，耳也，即听宫穴也。根结篇同。足少阴肾经之本，在内踝下上三寸中，即交信穴，其标在于背肾俞穴，与舌下两脉，据根结篇当是廉泉穴也。根结篇云：少阴起于涌泉，结于廉泉。足厥阴肝经之本，在行间上五寸所，疑是中封穴，标在背之肝俞穴。根结篇云：厥阴根于大敦，结于玉英。足阳明胃经之本，在厉兑，标在人迎颊挟颃颡也。根结篇云：阳明根于厉兑，结于颡大，颡大者，钳[3]耳也。足太阴脾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疑是三阴交穴，标在背之脾俞与舌本廉泉穴也。根结篇云：太阴根于隐白，结于太仓。

手太阳之本，在外踝之后，标在命门之上一寸也。手少阳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间上二寸，标在耳后上角下外眦也。手阳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别阳，标在颜下，合钳上也。手太阴之本，在寸口之中，标在腋内动也。手少阴之本，在锐骨之端，标在背腧也。手心主之本，在掌后两筋之间二寸中，标在腋下下三寸也。

此言手六经之标本也。手太阳小肠经之本，在手外踝之后，疑养老穴。标在命门之上一寸。疑是督脉经命门上，即十三椎悬枢。手少阳三焦经之本，在手小指之四指间上二寸，当是腋门穴。标在耳后之上角。当是丝竹空[4]。手阳明大肠经之本，在肘骨中，当是曲池穴。上至别阳，标在颜下，合于钳上。疑是胃经头维穴。手太阴肺经之本，在寸口之中，即太渊穴，标在腋内动脉，即中府穴。手少阴心经之本，在锐骨之端，即神门穴，标在背之

---

〔1〕上：原作"在"，据本节原文"在跟以上五寸"之义改。

〔2〕甲：原作"里"，据诸本改。

〔3〕钳：原作"铒"，据《灵枢·根结》及诸本改。

〔4〕丝竹空：原作"悬竹空"，考手少阳经无此穴，据释文"在耳后之上角"部位，当系"丝竹空"，据改。

心俞穴。手心主，即手厥阴心包络经之本，在掌后两筋之间，即内关穴，标在腕下三寸，即天池穴。

凡候此者，下虚则厥，下盛则热；上虚则眩，上盛则热痛。故石当作实。者绝而止之，虚者引而起之。

此言治前各经标本之法也。凡候手足诸经者，在下为本，不虚则厥，盛则热；在上为标，标虚则眩，盛则热而且痛。故盛者实也，当泻之，所谓绝其邪气而止之者是也；虚者当补之，所谓引其正气而起之者是也。

请言气街：胸气有街，腹气有街，头气有街，胫气有街。故气在头者，止之于脑；气在胸者，止之膺与背腧；气在腹者，止之背腧、与冲脉于脐左右之动脉者；气在胫者，止之于气街与承山、踝上以下。取此者，用毫针，必先按而在久，应于手，乃刺而予之。所治者，头痛眩仆，腹痛中满暴胀，及有新积。痛可移者，易已也；积不痛，难已也。

此言气行有街，其止有所，而有所刺之法及所治之病也。首节帝言知六腑之气街者，能知解结契绍于门户，故以四街言之。本经动输篇有四街，即此是也。街者，路也。凡气之行于头者，止之于脑。气之行于胸者，止之膺与背腧。胸之两旁为膺，背腧系膀胱经，凡五脏六腑皆有腧。气之行于腹者，止之背俞。盖五脏六腑在于腹中，而其俞穴则在于背也。又在前与足阳明胃经冲脉穴，及脐左右之动脉，即足阳明胃经之天枢穴也。气之行于足胫者，止之于气街，此即足阳明胃经之气冲穴，一穴而二名者也。及足太阳膀胱经之承山穴，在腨下一寸半。及外踝上下诸穴。然凡取此四街，宜用以九针论第七之毫针，必先按其处，而为时既久，其气应手，乃以针刺之。其所治者在头，则主头痛眩仆，在腹则主腹痛中满暴胀，及有新积。但积痛而可以移之者，其病易已；若有积而不痛，则虽治之亦难已也。

论痛第五十三

内有针石、火熨[1]之痛耐与不耐等义，故名篇。

---

〔1〕熨：原作"焫"，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黄帝问于少俞曰：筋骨之强弱、肌肉之坚脆、皮肤之厚薄、腠理之疏密各不同，其于针石火熨之痛何如？肠胃之厚薄坚脆亦不等，其于毒药何如？愿尽闻之。少俞曰：人之骨强、筋弱、肉缓、皮肤厚者耐痛，其于针石之痛、火熨亦然。黄帝曰：其耐火熨者，何以知之？少俞答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熨。黄帝曰：其不耐针石之痛者，何以知之？少俞曰：坚肉薄皮者，不耐针石之痛，于火熨亦然

之神气则死，若守神气则生矣。

黄帝曰：何者为神？岐伯曰：血[1]气已和，营卫已通，五脏已成，神气舍心，魂魄毕具，乃为成人。

此承上[2]文而言人之所以得神则生也。人有血气，皆已融和，人有营卫，皆已通利[3]，心之志为神，皆舍于心，肝之神为魂，肺之神为魄，皆已毕具，此则人之所以为人，而得此者则生也。

黄帝曰：人之寿夭各不同，或夭寿，或卒死，或病久，愿闻其道。岐伯曰：五脏坚固，血脉和调，肌肉解利，皮肤致密，营卫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气以度行，六腑化谷，津液布扬，各如其常，故能长久[4]。卒，去声。

此言人有寿夭生死之殊，当观其寿者，而可以推夭者之反是也。

黄帝曰：人之寿百岁而死，何以致之？岐伯曰：使道队以长，基墙高以方，通调营卫，三部三里起，骨高肉满，百岁乃得终。队、隧同。使，去声。

此言人之百岁而终者之由也。使道者，水沟也，俗云人中[5]。其[6]队道以长；面之地部为基，耳为蔽为墙，乃高以方；营卫之气皆已通调；而面之三里，即三部也，俗云三亭。皆已耸起；其骨高，其肉满，所以百岁乃得终也。

黄帝曰：其气之盛衰，以至其死，可得闻乎？岐伯曰：人生十岁，五脏始定，血气已通，其气在下，故好走。二十岁，血气始盛，肌肉方长，故好趋。三十岁，五脏大定，肌肉坚固，血脉盛满，故好步。四十岁，五脏六腑十二经脉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疏，荣华颓落，发颇班[7]白，平盛不摇，故好坐。五十岁，肝气始衰，肝叶始薄，胆汁始

---

〔1〕血：原作"而"，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上：原作"此"，据诸本改。

〔3〕利：原作"则"，据诸本改。

〔4〕久：原作"人"，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5〕中：原作"出"，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6〕其：原阙，据诸本补。

〔7〕班：《灵枢经》作"斑"，二字古通，《说文》无"斑"字，多以"班"代之。班，谓黑白相杂也。

灭[1]，目始不明。六十岁，心气始[2]衰，善[3]忧悲，血气懈惰，故好卧。七十岁，脾气虚，皮肤枯。八十岁，肺气衰，魄离，故言善误。九十岁，肾气焦，四脏经脉空虚。百岁，五脏皆虚，神气皆去，形骸独居而终矣。

此言人之十岁至于三十，以渐而盛；四十至于百岁，以渐而衰也。其气在下，气盛于足之六经也。趋者，较走更疾矣。步者，较趋更缓矣。坐者，较步似倦矣。至五十岁以后，则肝生心，心生脾，脾生肺，肺生肾者，每十岁而日衰，故五十岁肝胆衰，六十岁心气衰，七十岁脾气衰，八十岁肺气衰，九十岁肾气衰，百岁五脏俱衰。善忧悲者，以心主于忧也。好卧者，卫气不精也。魄离，故以肺藏魄者，失其故处也。言善误，肺主言也。肾气焦者，水竭[4]则焦也。

黄帝曰：其不能终寿而死者何如？岐伯曰：其五脏皆不坚，使道不长，空外以张，喘息暴疾，又卑基墙，薄脉少血，其肉不石，数中风寒，血气虚，脉不通，真邪相攻，乱而相引，故中寿而尽也。数，音朔。中，去声。

此言人之中寿而尽者，以内虚而外盛也。五脏皆脆，较之五脏坚固者异也。水沟不长，较之使道队以长者异也。其鼻孔向外而张，鼻为肺窍，肺气泄矣。灵兰篇云：鼻孔在外，脾胜泄。又肺主气，今肺气不足，故喘息而为暴疾也。基墙甚卑，较之基墙高以方者异也。脉薄血少而肉脆，较之骨高肉满者异也。数中风寒者，以其血气虚，脉道不通，所以真邪相攻而相引也。真为正气，邪为邪气也。

---

〔1〕灭：原作"成"，据诸本及《灵枢经》改。又《甲乙经》卷六第十二、《太素·寿限》均作"减"，义长。

〔2〕始：原阙，据诸本及《灵枢经》补。

〔3〕善：《灵枢经》作"苦"。

〔4〕竭：原作"端"，据张马合注本改。

黄帝内经灵枢注证发微卷之七

明太医院正文会稽庠生
玄台子马莳仲化注证
山阴医甥冲宇子柳宗谟[1] 校

逆顺第五十五

内论气有逆顺，用针者当顺治，不可逆治，故名篇。

黄帝问于伯高曰：余闻气有逆顺，脉有盛衰，刺有大约，可得闻乎？伯高曰：气之逆顺者，所以应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也。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气之虚实有余不足也。刺之大约者，必明知病之可刺，与其未可刺，与其已不可刺也。

此言气有逆顺，脉有盛衰，刺有大约也。与其已不可刺者，言病既已，而不必刺也。

黄帝曰：候之奈何？伯高曰：《兵法》曰：无迎逢逢之气，无击堂堂之阵。《刺法》曰：无刺熇熇之热，无刺漉漉之汗，无刺浑浑之脉，无刺病与脉相逆者。黄帝曰：候其可刺奈何？伯高曰：上工刺其未生[2]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袭者也，与其形之盛者也，与其病之与脉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毁伤，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谓也。按《史记》，轩辕乃之时，神农氏[3]世衰，诸侯相侵伐，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又按《龙鱼河图》云：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兽身人语，铜铁头，食沙，威振天下。黄帝以仁不能禁止，乃仰天而叹。天遣玄女，下授黄帝兵符。《山海经》云：黄帝令应龙攻蚩尤，请风伯、雨师以从。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以止雨，遂杀蚩尤。二书似渺，然杀蚩尤则真，宜此时亦

---

〔1〕 谟：宝命堂本作"模"。
〔2〕 生：原作"病"，据宝命堂本及《灵枢经》改。
〔3〕 氏：原作"时"，据《史记·五帝本纪》改。

有兵法。“《刺法》曰”三句，及下“方其盛也”四句，又见《素问·疟论》。“上古治未病”二句，又见《素问·四气调神论》。逢，蒲蒙切。熇，音霍，《诗·板》篇：多将熇熇。朱注云：炽盛也。

此承上文而言，病有不可刺之义也。上文有“与其未可刺”一句，故此节乃详明之。自上工以至下工，有此四等，正以见不可刺而刺者之为下工也。逢逢之气，势来迫而甚盛者也。堂堂之阵，阵方整而甚众者也。故无迎者，当避其来锐耳。无击者，当击其惰归耳。熇熇者，热之甚盛也。漉漉者，汗之甚多也。浑浑者，脉之未清也。此皆邪盛之时，病势与脉气相逆，所以皆不可刺也。上工方病之未生而刺之，其次则虽生而未盛亦刺之，其次则虽盛而已衰亦刺之。惟邪气方袭，或病形正盛，或病势脉气相逆，皆不可刺者也。不可刺而刺之，是之谓下工耳。按此篇与疟论皆言邪气甚盛，发为甚寒、甚热之际，不可轻刺，正以病势与脉气相逆，然则用药者，亦当先用药于寒热未至之先，不分外感内伤之寒热，皆当如此。若邪气方盛而后药，则寒药反助其寒，热药反助其热，不能解病，而适以增病矣。医者不可不知也。惜乎东垣、丹溪诸君皆未言此，所以后之医者，止有常山止疟等药则露宿早服，而其余后时而用者，误矣。愚用药，必于邪已衰、未盛之时，每获效为甚速云。

五味第五十六

篇内详论五脏所用五味之义，故名篇。

黄帝曰：愿闻谷气有五味，其入五脏分别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脏六腑之海也。水谷皆入于胃，五脏六腑皆禀气于胃。五味各走其所喜，谷味酸，先走肝；谷味苦，先走心；谷味甘，先走脾；谷味辛，先走肺；谷味咸，先走肾。谷气津液已行，营卫大通，乃化糟粕，以次传下。别，彼劣切。下俱同。

此言五味各先走其所喜也。肝喜酸，心喜苦，脾喜甘，肺喜辛，肾喜咸。故谷气之五味，各先走之也。其曰“水谷皆入于胃，五脏六腑皆禀气于胃”，即营卫生会篇所谓“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以传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也。其曰“谷气津液已行，营卫大通，乃化糟粕，以次传下”，即营卫生会篇所谓“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而成下焦，渗而俱下，济

泌别汁，循下焦而渗入于膀胱"也。

黄帝曰：营卫之行奈何？伯高曰：谷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两焦，以溉五脏，别出两行营卫之道。其大气之抟而不行者，积于胸中，命曰气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则出，吸则入。天地之精气，其大数常出三入一，故谷不入，半日则气衰，一日则气少矣。别，音鳖。行，音杭。抟，音团，《周礼·矢人》：凡相笴，欲生而抟。咽，音烟。此节与本经邪客篇首节大义相同。

此言谷化精微之气者，为营气、卫气、大气，以主三焦，而气乃出多入少，故谷不得不续用也。胃纳谷气，脾乃化之，其精微之气，先出于中焦，升则行于上焦，由肺而行五脏六腑，所以灌溉五脏也。其降则中焦行于下焦而营气生，其升则下焦至于上焦而卫气生，别出两行营卫之道。其大气即宗气。之抟而不行者，积于上焦，即胸中，又名膻中。命曰气海。上气海。主出于肺，循咽喉而出入之。鼻中出气为呼，则气从是出；入气为吸，则气从是入。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积至一昼一夜，计有一万三千五百息，则脉之一十六丈二尺者，亦积行八百十丈矣。但谷化之精气，呼则出之，天地之精气，吸则入之，其大数：谷化之精气，出之者三分，则天地之精气入之者一分，惟其出多入少，故人半日不再用谷，则谷化之精气衰，至一日则气少。故冤错曰："民生一日不再食则饥"者，正此意也。

黄帝曰：谷之五味可得闻乎？伯高曰：请尽言之。五谷：秔米甘，麻酸，大豆咸，麦苦，黄黍辛。五果[1]：枣甘，李酸，栗咸，杏苦，桃辛。五畜：牛甘、犬酸，猪咸，羊苦，鸡辛。五菜：葵甘，韭酸，藿咸，薤苦，葱辛。秔，粳米。

此言五谷、五果、五畜、五菜，各有五味也。

五色：黄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咸，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谓[2]五色者，脾病者，宜食秔米饭、

---

〔1〕果：原作"谷"，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2〕所谓：《灵枢经》作"所言"，此前并有"五宜"二字。

牛肉、枣、葵；心病者，宜食麦、羊肉、杏、薤；肾病者，宜食大豆黄卷、猪肉、栗、藿；肝病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肺病者，宜食黄黍、鸡肉、桃、葱。

此言五色与五味相宜，而五脏之病各有所当用也。黄色属土，甘味属土，脾亦属土，故色之黄者宜甘，而脾病者，主脾气不足，宜食谷果畜菜之甘者以益之。赤色属火，苦味属火，心亦属火，故色之赤者宜苦，而心病者，主心气不足，宜食谷果畜菜之苦者以益之。黑色属水，咸味属水，肾亦属水，故色之黑者宜咸，而肾病者，主肾气不足，宜食谷果畜菜之咸者以益之。青色属木，酸味属木，肝亦属木，故色之青者宜酸，而肝病者，主肝气不足，宜食谷果畜菜之酸者以益之。白色属金，辛味属金，肺亦属金，故色之白者宜辛，而肺病者，主肺气不足，宜食谷果畜菜之辛者以益之。此即宣明五气篇[1]之所谓“五入”也。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咸，脾病禁酸，肾病禁甘，肺病禁苦。

此言五脏之味有五禁，皆五行之相克者也。金克木，故肝病禁辛。水克火，故心病禁咸。木克土，故脾病禁酸。土克水，故肾病禁甘。火克金，故肺病禁苦。此节当与《素问·宣明五气篇[1]》之五禁、本经九针论之五裁参看。按宣明五气篇云：辛走气，气病无多食辛。咸走血，血病无多食咸。苦走骨，骨病无多食苦。甘走肉，肉病无多食甘。酸走筋，筋病无多食酸。是谓五禁。又按九针论云：病在筋，无食酸。病在气，无食辛。病在骨，无食咸。病在血，无食苦。病在肉，无食甘。

肝色青，宜食甘，秔米饭、牛肉、枣、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2]，犬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黄，宜食咸，大豆、豕肉、栗、藿皆咸。肺色白，宜食苦，麦、羊肉、杏、薤皆苦。肾色黑，宜食辛，黄黍、鸡肉、桃、葱皆辛。

此文言五脏有宜食之味，皆自其所苦者而治之也。《素问·脏气法时论》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缓之；心苦缓，急

---

〔1〕宣明五气篇：原作“宣明五气论”，据《素问》篇名改。

〔2〕酸：原作“酎”，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改。

食酸以收之；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肾苦燥，急食[1]辛以润之。至末又云：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枣、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小豆、本经作麻。犬肉、李、韭皆酸。肺色白，宜食苦，麦、羊肉、杏、薤皆苦。脾色黄，宜食咸，大豆、豕肉[2]、栗、藿皆咸。肾色黑，宜食辛，黄黍、鸡肉、桃、葱皆辛。夫前既曰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而后乃云脾色黄，宜食咸，启玄子云：究斯宜食，乃调利机关之义也。肾为胃关，脾与胃合，故假咸柔软以利其关，关利而胃气乃行，胃行而谷气[3]方化。故脾之[4]宜味，与各脏[5]不同也。此节与《素问》同。

水胀第五十七

内有水与肤胀字义，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水与肤胀、鼓胀、肠覃、石瘕、石水，何以别之？

此帝欲明诸证之义而问之也。盖诸证病异而形相似，故宜有以别之耳。

岐伯答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肿，如新卧起之状，其颈脉动，时咳，阴股间寒，足胫肿，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随手而起，如裹水之状，此其候也。

此言水之证也。病方起时，目之下为窠，俗云卧蚕。其微有所肿，如新卧起之状。大抵人之卧起者，其目窠上必肿也。颈脉即人迎穴也，此脉动于颈，而咳动于内，在阴股则冷，在足胫则肿，在上腹则大，以手按其腹，则随手而起，如裹水状，此水病已成而可验者也。按《素问·阴阳别论》云：三阴结谓之水。启玄子云：三阴结[6]，谓脾肺之脉俱寒结也。脾肺寒结，则气

---

〔1〕食：原作“宜”，据《素问·脏气法时论》及张马合注本改。
〔2〕肉：原作“内”，形近致误，据《素问·脏气法时论》改。
〔3〕谷气：《素问·脏气法时论》王冰注作“脾气”。
〔4〕脾之：《素问·脏气法时论》王冰注作“应脾”。
〔5〕各脏：《素问·脏气法时论》王冰注作“众”。
〔6〕结：原作“者”，据《素问·阴阳别论》改。

化为水。又按本经五癃津液别〔1〕篇有云：五谷之津液〔2〕和合而为膏者，内渗入于骨空，补益脑髓，而下〔3〕流于阴股。阴阳不和，则使液溢而下流于阴，髓液皆减而下，下下过度则虚，虚故腰背痛而胫痠，阴阳气道不通，四海闭塞〔4〕，三焦不泻，津液不化，水谷并于肠胃之中，别于回肠，留于下焦，不得渗膀胱，则下焦胀，水溢则为水胀。又按论疾诊尺篇言风水肤胀：视人之目窠上微肿〔5〕，如新卧起状，其颈脉动，时咳，按其手足〔6〕，窅而不起。则当知随手而起，为有水无风；窅而不起，为有风有水也。

黄帝曰：肤胀何以候之？岐伯曰：肤胀者，寒气客于皮肤之间，鼓鼓然不坚，腹大，身尽肿，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变，此其候也。

此言肤胀之证也。寒气客于皮肤之间，其声鼓鼓然而不坚，其腹大，其身尽肿，其皮厚，但按其腹则窅而不起，其腹色亦不变，此肤胀之为候也。按论疾诊尺篇之风水肤胀，当为感风而成，此肤胀者，乃曰寒气所客，似宜有风寒之异。且彼言按其手足窅而不起，此曰按其腹窅而不起，则当知窅而不起相同，特有手足与腹之异，宜详辨〔7〕之。

鼓胀何如？岐伯曰：腹胀，身皆大，大与肤胀等也，色苍黄，腹筋起，此其候也。

此言鼓胀之候也。腹胀而周身皆大，大与肤胀相等，但其色苍黄，腹中筋起为候耳。按鼓胀与肤胀等，不言按之起与不起，当亦是不起者，惟其腹筋起者为辨〔8〕。又按《素问·腹中论》黄帝曰：有病心腹满，旦食则不能暮食，名为何病？岐伯曰：名为鼓胀，治之以鸡矢醴，一剂知，二剂已。此方果有奇验云。

肠覃何如？岐伯曰：寒气客于肠外，与卫气相搏，气不得营，因

---

〔1〕别：原脱，据《灵枢》篇名补。
〔2〕津液：原作“精气”，据《灵枢·五癃津液别》改。
〔3〕下：原作“不”，据《灵枢·五癃津液别》改。
〔4〕塞：原作“寒”，据诸本及《灵枢·五癃津液别》改。
〔5〕肿：《灵枢·论疾诊尺》作“痈”。
〔6〕足：此下《灵枢·论疾诊尺》有“上”字。
〔7〕辨：原作“辩”，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8〕辨：原作“辩”，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有所系，癖而内着，恶气乃起，瘕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鸡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怀子之状，久者岁月，按之则坚，推之则移，月事以时下，此其候也。

此言肠覃之证也。寒气客于肠之外，卫气有时而入，寒气与卫气相搏，卫气不得营运，彼此相系，癖而内着于肠，致使恶气从兹而起，瘕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鸡卵，及其成也，如怀子之状。久者，岁以度岁，非止一岁，用手[1]按之则坚，推之则移，附于肠外，而不在胞中，故月事以时而下，此肠覃之为候也。

石瘕何如？岐伯曰：石瘕生于胞中，寒气客于子门，子门闭塞，气不得通，恶血当泻不泻，衃以留止，日以益大，状如怀子，月事不以时下。皆生于女子，可导而下。

此言石瘕之证也。石瘕必生于胞中，正以寒气客于子门，子门闭塞，气不得通于外，恶血之在内者当泻不泻，恶血者，名为衃血，留止于胞中，日以益大，其状亦如怀子。惟石瘕生于胞中，而不在肠外，故月事不以时下，此其所以为候也。然肠覃、石瘕，皆生于女子，治之者，可导而下之。按肠覃由寒气客于肠外而始，石瘕由寒气客于子门而始。元时罗谦夫著《卫生宝鉴》，有啮露丸、见睨丸[2]等法以治二病。

黄帝曰：肤胀、鼓胀可刺耶？岐伯曰：先泻其胀之血络，后调其经，刺去其血络也。

此言刺肤胀、鼓胀之法也。二胀皆有血络，须先泻之，后当分经以调之。其有血络，又当再刺去之可也。按帝有石水之问，而伯无所答。《素问·阴阳别论》"多阴少阳曰石水，少腹肿"，与此同。但本篇之所谓水，则即阴阳别论之所谓"三阴结谓之水"，与石水不同。

贼风第五十八

内有贼风，故名篇。

黄帝曰：夫子言贼风邪气之伤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离屏

---

〔1〕手：原作"于"，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2〕见睨丸：原作"见睨丸"，据宝命堂本及《卫生宝鉴》卷十八改。

蔽，不出室[1]穴之中，卒然病者，非不离贼风邪气，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尝有所伤于湿气，藏于血脉之中、分肉之间，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堕坠，恶血在内而不去，卒然喜怒不节，饮食不适，寒温不时，腠理闭而不通。其开而遇风寒，则血气凝结，与故邪相袭，则为寒痹。其有热则汗出，汗出则受风，虽不遇贼风邪气，必有因加而发焉。

此言人有故邪，而又有新感，虽不必有贼风邪气之甚，而亦足以病也。贼风，即上古天真论等篇之所谓虚邪贼风也。夫以贼风邪气伤人，而至于病者，固其常也。今有处于屏蔽室穴中，而卒然有病，则本离于贼风邪气，而复有此病，帝之所以疑也。伯言虽非贼风邪气之甚，然亦必有故邪与新感也。盖尝有所伤于湿气，或因堕坠，而有恶血在其中，又猝然有喜怒、饮食、寒温各失其常，所以腠理闭而不通也。及其腠理开，而或遇风寒，则血气凝结，与湿气恶血等之故邪相袭，如《春秋》齐师袭莒之袭。则为寒痹。即痹论之所谓"寒气胜者，为痛痹也"。斯时也，正以有热则汗出，汗出则受风，虽不遇贼风邪气，必因有所加，而病由此发也。

黄帝曰：夫[2]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毋[3]所遇邪气，又毋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惟有因鬼神之事乎？岐伯曰：此亦有故邪[4]，留而未发，因而志有所恶，及有所慕，血气内乱，两气相搏，其所从来者微，视之不见，听而不闻，故似鬼神。毋，无同。恶，去声。

此言有故邪而复动于情，故病似鬼神，而非鬼神也。帝疑[5]上文所言为病，皆病人之所自知，有等不遇邪气，无所怵惕，即卒然为病，此必有因于鬼神之事。伯言人有湿气恶血等之故邪，留而未发，因病人素所不知，因而偶有所触，或好或

---

〔1〕室：《灵枢经》作"空"。
〔2〕夫：此前《灵枢经》有"今"字。
〔3〕毋：原作"母"，据《灵枢经》改。
〔4〕故邪：原脱，据《灵枢经》及诸本补。
〔5〕疑：原作"凝"，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光绪本改。

恶，则血气内乱，故邪与新志相搏，遂尔为病。此其所从来者甚微，非见闻之所能及，故人不知其故，而以鬼神为疑，乃似鬼神而非鬼神也。

黄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胜，先知其病之所从生者，可祝而已也。

此承上文而言，病之所以祝由而已者，非病之由于鬼神也。夫病既非鬼神，有等祝之而可已者，正以先巫者，因知百病之胜，如运气及脏腑相克之胜气为病，又知此人病所从生，《左传》史囊曰：神聪明正直而一者也。今即其病有〔1〕祝之，遂祐其素善，鉴其诚心，而病斯已矣。

卫气失常第五十九

黄帝曰：卫气之留于腹中，稽积不行，菀〔2〕蕴不得常所，使人肢胁胃中满，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气积于胸中者，上取之；积于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满者，傍取之。黄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对曰：积于上，泻大〔3〕迎、天突、喉中〔4〕；积于下者，泻三里与气街；上下皆满者，上下取之，与季胁之下一寸；一本云季胁之下深一寸。重者，鸡足取之。诊视其脉，大而弦急，及绝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黄帝曰：善。菀，音郁。

此言卫气之积于内者，有所当刺之处，及有不可刺之时也。《素问·痹论》有云：卫者，水谷之悍气也，其气慓悍滑利，不能入于脉也，故循皮肤之中，分肉之间，熏于肓膜，散于胸腹。今卫气不能行于皮肤肓膜，而乃留于腹中，稽积不行，郁蕴不得常所，使人在旁病于肢胁，在中病于胃中，则为胸为腹，在其中矣。其病膜满，发为喘呼逆息者，此皆何以去之，伯高言：凡卫气之积于胸中，当取之于上，如足阳明胃经之大迎穴，任

---

〔1〕有：张马合注本作"而"，《医部全录》引本文作"以"。然考文义，似当作"由"，或音近致误。

〔2〕菀：《灵枢经》作"苑"。

〔3〕大：《灵枢经》作"人"。

〔4〕中：原作"穴"，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脉经之天突、廉泉穴。积于在下之腹中，对胸中而言，故谓腹为下。当取之于下，泻足阳明胃经三里、气街[1]穴。胸中与腹中俱满，则为上下皆满，当取之于旁，及上下皆取之，即大迎、天突、廉泉、三里、气街皆是也；与季胁下一寸，即足厥阴[2]肝经章门穴。其积重者，即攒针以刺之，如鸡足之状。然又诊视其脉，大而弦急，乃邪气正盛，宜避其来锐；若脉绝不至，则正气极衰，宜防其过泄；及腹皮急甚，亦邪盛正衰所致，皆不可轻刺之也。

黄帝问于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气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起两眉薄泽者，病在皮。唇色青、黄、赤、白、黑者，病在肌肉。营气濡然者，病在血气。目色青、黄、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尘垢，病在骨。

此言皮肉气血筋骨之病，皆有可验之处也。欲知皮病，当验两眉，盖两眉间即阙中，为肺之部，而肺合于皮，故观两眉间色起薄泽者，则知病之在皮也。欲知肌肉之病，当验之唇，盖唇主于脾，而脾主肌肉，故观唇色有青、黄、赤、白、黑者，则知病之在肌肉也。欲知血气有病，当观之于营气，但营气无形，而濡然多汗，则知病之在血气也。欲知筋之有病，当验之于目，盖肝主筋，而目为肝之窍，故观目色有青、黄、赤、白、黑者，则知病之在筋也。欲知骨之有病，当验之于耳，盖肾主骨，而耳为肾之窍，故观其耳之焦枯受垢者，则知病之在骨也。

黄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变化，不可胜数，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气有输，骨有属，黄帝曰：愿闻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输于四末；肉之柱，在臂胫诸阳分肉之间，与足少阴分间；血气之输，输于诸络，气血留居，则盛而起筋部，无阴无阳，无左无右，候病所在；骨之属者，骨空之所以受益[3]，而益脑髓者也。黄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病变化，浮沉深浅，不可胜穷，各在其处，

---

〔1〕气街：原作"气卫"，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足厥阴：原作"足厥"，脱"阴"字，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补。

〔3〕益：原作"盖"，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下"益"字同。又《甲乙经》卷六第六作"液"，义胜。

病间者浅之，甚者深之；间者少之，甚者众之。随变而调气，故曰上工。数，上声。胜，平声。间，去声。

此承上文而言皮肉气血筋骨之病，各有病所，及有治法也。欲知皮之有病者，必有其部，盖皮之为部，输运于四支。欲知肉之有病者，必有其柱，盖肉之为柱，上则为臂，下则为胫，乃手足六阳经与足少阴肾经分肉之间也。欲知气血之有病者，必有其输，盖血气之为输，在于诸经之络穴，若气血留居，则盛而筋起，但以筋为主，不必分阴经阳经，或左或右，而止候其筋之为病耳。欲知骨之有病者，必有其属，盖骨之为属，凡一身之骨空其所受益者皆是也，而骨又与脑通，又皆所以益其脑髓耳。故取穴以刺之者，亦惟于皮肉气血筋骨，各视其处，病间者，则浅刺之而针少；病甚者，则深刺之而针多。随其变化而调之，是之谓上工也。

黄帝问于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温，有老壮少小，别之奈何？少，别，俱去声。

此帝即人之肥瘦寒温、老壮少小，而欲分别之也。大小者，身之大小也。寒温者，身寒暖也。

伯高对曰：人年五十已上为老，二十已上为壮，十八已上当作下。为少，六岁已上当作下。为小。

此伯高言人之老壮少小，以年而别之也。

黄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1]，**黄帝曰：别此奈何？伯高曰：腘肉坚，**一本云腘内。**皮满者，肥。腘肉不坚，皮缓者，膏。皮肉不相离者，肉。**腘，音国。**

此言人之有肥、有膏、有肉者之分也。肥者，犹言壮也。膝后曲处为腘。膏者，油也。脂者，骨中髓也。

黄帝曰：身之寒温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寒，细理者身热。脂者，其肉坚，细理者热，粗理者寒。

此言人身之有冷热也。大凡人之多膏者，其肉必淖，但腠理粗则其身寒，若细则身热也。人之多脂者，其肉必坚，但腠理

---

〔1〕肉，《灵枢经》作"内"。

粗则其身寒，若细则身热也。

黄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气而皮纵缓，故能纵腹垂腴。肉者，身体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此言人身有肥瘦大小也。大凡人之有膏者，其气必多，而皮肉纵缓，故能纵腹垂腴，此之谓肥也。反是则为瘦矣。人之有肉者，其身体自然容大，此之为大也。人之有脂者，其身必收小，此之谓小也。上文帝问肥瘦，而伯高止以肥，膏、肉三义为对，其肥瘦犹未分也。故帝于此并问之耳。

黄帝曰：三者之气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气，多气者热，热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则充形，充形则平。脂者其血清，气滑少，故不能大。此别于众人者也。

此言人之有膏、有肉、有脂者，其气血各有多少，而身之冷热遂别也。膏者，其气必多，多气则身必热，故能耐寒也。肉者，其血必多，多血则形充，而不寒不热也。脂者，其血必清，而气必滑且少，故其身形不大，而必能耐寒也。此三者必异于众，而不能多也。

黄帝曰：众人奈何？伯高曰：众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与气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称其身，命曰众人。称，去声。

此言人之众者，其形不大不小，必其皮肉脂膏血气之不加多也。

黄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别其三形，血之多少，气之清浊，而后调之，治无失常经。是故膏人，纵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虽脂不能大也。

此言治三形者，必别其气血之多少清浊也。三形者，即膏人、肉人、脂人也。

玉版第六十

末有著之玉版，以为重宝，故名篇。《素问》有玉版论要〔1〕，亦著之玉版也。

---

〔1〕玉版论要：原作“玉版论”，诸本同，据《素问》篇名补“要”字。

黄帝曰：余以小针为细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于天，下合之于地，中合之于人，余以为过针之意矣，愿闻其故。岐伯曰：何物大于天乎？夫大于针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备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镇也，其不可不参乎？夫治民者，亦惟针焉。夫针之与五兵，其孰小乎？按《管子》曰：蚩尤受庐山之铜，而作五兵。则黄帝时即有五兵。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一云东方矛，南方弩，中央剑，西方戈，北方铩也。

此言小针合于三才者，以其较之五兵，而其功用为尤大也。五兵虽大，乃所以备死，而非平日治生之具，小针虽小，乃所以治民之生，而不待备死而后用也，较之五兵，其功用合于三才，而非可以小补言者宜矣。

黄帝曰：病之生时，有喜怒不测，饮食不节，阴气不足，阳气有余，营气不行，乃发为痈疽。阴阳不通，两热相搏，乃化为脓，小针能取之乎？岐伯曰：圣人不能使化者，为其[1]邪不可留也。故两军相当，旗帜相望，白刃陈于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谋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无白刃之难去声。者，非一日之教也，须臾之得也。夫至使身被痈疽之病，脓血之聚者，不亦离道远乎？夫痈疽之生，脓血之成也，不从天下，不从地出，积微之所生也。故圣人自治于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黄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脓已成不予见，为之奈何？岐伯曰：脓已成，十死一生，故圣人务使已成，而明为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传之后世，无有终时者，为其不予遭也。按《史记》云：轩辕之时，神农世衰，诸侯相侵伐，轩辕习用干戈，以征不享。炎帝侵陵诸侯，黄帝与战于阪泉之野。蚩尤作乱，又与战于涿鹿之野。旌旗帜白刃陈于中野者，信有之也。

此言痈疽生于积微，其已成而难化者，为其失修养之道，而圣人悯之，故必遗之以良方也。阴气者，营气也。阳气者，卫气也。惟营气不足，卫气有余，故营气不足，痈疽乃发，脓随热聚，小针难取。正以邪盛难化，犹用兵者，其谋非止于一日，其远难正在于须臾，诚不可不慎也。况生此痈疽之人，使身被痈

---

(1) 其：《灵枢经》作"之"。

疽，而脓血已聚，惟其远修养之道耳。正知痈疽由微而积，圣人自治于未有成形之始，愚者则遭于既已成形之后，所以治之失其时也。然而不得与圣人相遭相见，而圣人虑其脓血已成，多死少生，乃著为良方以传之。彼小针者，虽可以治民，而非可以治痈疽也亦明矣。

黄帝曰：其已有脓血而后遭乎？不道[1]之以小针治乎？岐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脓血者，其惟砭石铍锋之所取也。

此言痈疽已成脓血者，惟治之以砭石、铍针、锋针而已。以小治小者其功小，故不可用小针也。以大治大者多害，故铍锋之外，不可轻用也。唯砭石者，以石为针，及铍针、锋针，皆可以取之耳。本经九针论：四曰锋针，取法于黍针，筒其身，锋其末，长一寸六分，主痈热出血。五曰铍针，取法于剑锋，广二分半，长四寸，主大痈脓热争者也。又见本经第一篇九针十二原中。

黄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岐伯曰：其在逆顺焉。黄帝曰：愿闻逆顺。岐伯曰：以为伤者，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内纳同。药而呕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三逆也。肩项中不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脱，是五逆也。除此五者为顺矣[2]。便，去声。

此言痈疽之难全者，唯验其病势之五逆，而五顺可反推矣。人之目，虽为肝之外候，然又分属于五脏，其白眼属肺，今反青，是肝邪侮所不胜，当为肺气衰也。黑眼者，即眼之睛也，属于肝，今反小，乃肝气衰也，后世眼科，以两眦属心，眼白属肺，以珠属肝，上下泡属脾，瞳子属肾，为五轮。非一逆而何？纳药而呕，乃脾气衰也，非二逆而何？腹痛者邪甚，渴甚者火盛，非三逆而何？肩属手之三阳，项属手足六阳及督脉经，今肩项不便，是阳盛阴虚也，非四逆而何？音嘶者，肺衰也，色脱者，五脏衰也，非五逆而何？若除此五者则为顺矣。

黄帝曰：诸病皆有逆顺，可得闻乎？岐伯曰：腹胀身热脉大，是

---

〔1〕道：《灵枢经》作"导"。二字古通，如《荀子·礼论》："道及士大夫。"《大戴礼》则"道"作"导"，可证。

〔2〕矣：原作"也"，据《灵枢经》及宋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一逆也。腹鸣而满，四肢清，泄，其脉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脉大，是三逆也。咳且溲血，脱形，其脉小劲，是四逆也。咳，脱形，身热，脉小以疾，是谓五逆也。如是者，不过十五日而死矣。其腹大胀，四末清，脱形，泄甚，是一逆也。腹胀便血，其脉大时绝，是二逆也。咳，溲血，形肉脱，脉搏，是三逆也。呕血，胸满引背，脉小而疾，是四逆也。咳呕腹胀，且飧泄，其脉绝，是五逆也。如是者，不过一时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谓逆治。

此言诸病皆有逆顺，有五逆之半月而死者，有五逆之一时而死者，医工不可以逆治之也。腹满身热，而其脉亦大，是邪正盛也，非一逆而何？腹鸣而满，四肢清冷，后又下泄，阴证也，而其脉又大，是阴证得阳脉也，非二逆而何？衄血不止，阴证也，而其脉又大，亦阴证得阳脉也，非三逆而何？在上为咳，在下溲血，又且脱形，正气已衰也，而其脉之小者带劲，是邪犹未衰，非四逆而何？其声咳，其形脱，其身热，正衰火盛也，而脉之小者带疾，是邪亦未衰，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半月而死也。又有腹大而胀，四肢则冷，而其形既脱，其泄又甚，非一逆而何？腹胀于中，便血于下，乃阴证也，而其脉又大，且时绝，是大为阳脉，绝为死脉，非二逆而何？在上为咳，在下溲血，其形已脱，火盛水亏也，而脉又搏击，非三逆而何？呕血而胸满引背，脉固宜小，而小中带疾，虚而火盛也，非四逆而何？上为咳呕，中为腹胀，下为飧泄，病已虚也，而其脉则绝，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不及一时而死也。夫曰一时者，一周时也，乃一日之意。五逆不可刺而刺之，是谓逆治之耳。

黄帝曰：夫子之言针甚骏，以配天地，上数天文，下度地纪，内别五脏，外次六腑，经脉二十八会，尽有周纪，能杀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岐伯曰：能杀生人，不能起死者也。黄帝曰：余闻之则为不仁，然愿闻其道弗行于人。岐伯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剑之可以杀人，如饮酒使人醉也，虽勿诊犹可知矣。黄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人之所受气者，谷也。谷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谷气血之海也。海之所行云气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气血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迎

而夺之而已矣。黄帝曰：上下有数乎？岐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脏之气尽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输矣。此所谓夺其天气者也，非能绝其命而倾其寿者也。黄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阙门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门而刺之者，死于堂上。黄帝曰：善乎方！明哉道！请著之玉版，以为重宝，传之后世，以为刺禁，令民勿敢犯也。阙，窥伺。

此言针之能杀生人者，在于夺其五里，以竭经隧之气，此其所以为刺禁也。二十八会者，手足十二经，左右相同，共有二十四脉，加以两跷督任，共为二十八会也。世有能于生人则杀之，死人则不能起之，此问之者固为不仁，而闻之而弗行，正所以明道也。故能杀生人之缪，真如刀剑之杀人，如酒之醉人，虽勿诊视之，而可以预知也。何也？试观海之行云气者，本于地气上为云，而后云气行于天之下也。胃之有气血，本于谷气所化，而后血气行于十二经之隧也。是经隧者，诚为五脏六腑之大脉络耳。迎其气之来，而有以夺之，针〔1〕能杀生人矣。故究其上下各经之数，上下，手足也。不必尽脏腑之穴以刺之，止即五里穴以夺其气，按五里系手阳明大肠经穴，肘上三寸，向里大脉中央。前本输篇云：尺动脉在五里〔2〕，五输之禁也。《素问·气穴论》云：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约至中道而止针，候其气之来者，五至而已，针凡五往以夺之，而此脏之气尽矣。及夺至二十五次，而五脏输穴之气皆已竭矣。此乃夺其天气，非由命之自绝，寿之自倾，实所以杀此生人也。又何也？吾窥门而见其刺，其人当死于家中；吾入门而见其刺，其人当死于堂上。死之最易，又如是耶。

五禁第六十一

内有五禁、五夺、五过、五逆、九宜等法，然以五禁为首，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刺有五禁，何谓五禁？岐伯曰：禁其不可

〔1〕针：原作"饮"，据文义改。

〔2〕在五里：原作"五"，据《灵枢·本输》增补。

刺也。黄帝曰：余闻刺有五夺。岐伯曰：无泻其不可夺者也。黄帝曰：余闻刺有五过。岐伯曰：补泻无过其度。黄帝曰：余闻刺有五逆。岐伯曰：病与脉相逆，命曰五逆。黄帝曰：余闻刺有九宜。岐伯曰：明知九针之论，是谓九宜。

此言刺家有五禁、五夺、五过、五逆、九宜之分也。

黄帝曰：何谓五禁？愿闻其不可刺之时。岐伯曰：甲乙日自乘，无刺头，无发蒙于耳内；丙丁日自乘，无振埃于肩喉廉泉；戊己日自乘四季，无刺腹去爪泻水；庚辛日自乘，无刺关节于股膝；壬癸日自乘，无刺足胫。是谓五禁。

此详言五禁之实也。天干应于人身，头为甲乙；肩喉为丙丁；戊己为手足四肢，合辰戌丑未之四季；庚辛应股膝；壬癸应足胫。故凡天干自乘之日，皆无刺之。发蒙、振埃，俱刺法名目，见本经刺节真邪篇。

黄帝曰：何谓五夺？岐伯曰：形肉已夺，是一夺也；大夺血之后，是二夺也；大汗出之后，是三夺也；大泄之后，是四夺也；新产及大血之后，是五夺也。此皆不可泻。

此详言五夺之实也。泻者，针之泻去也。然用药亦犹是矣。

黄帝曰：何谓五逆？岐伯曰：热病脉静，汗已出，脉盛躁，是一逆也；病泄，脉洪大，是二逆也；著痺不移，腘肉破，身热，脉偏绝，是三逆也；淫而夺形，身热，色天然白，及后下血衃，血衃笃重，是谓四逆也；寒热夺形，脉坚搏，是谓五逆也。著，着同。

此详言五逆之实也。凡热病者，脉宜洪，今反静，是邪盛正衰也；汗已出，脉宜静，今反盛躁，是邪气犹盛也，是一逆也。凡病泄者，脉宜静，今反洪大，是邪气犹盛也，是二逆也。着痺不能转移，其腘肉已破，其身热，脉宜洪盛，今已偏绝，盖偏则一手全无，绝则二手全无也，是三逆也。人有好淫而形肉已夺，其身发热，其色天然而白，又乃去后复有衃血，其血之凝黑者且多而笃重，是四逆也。人有久发寒热，而形体已夺，脉软则邪散，今坚而且搏，是谓五逆也。

动输第六十二

内论手太阴、足少阴、足阳明之输穴独动不休，故名篇。

黄帝曰：经脉十二，而手太阴、足少阴、阳明独动不休，何也？岐伯曰：是明胃脉也。胃为五脏六腑之海，其清气上注于肺，肺气从太阴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来，故人一呼脉再动，一吸脉亦再动，呼吸不已，故动而不止。黄帝曰：气之过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从还？不知其极。岐伯曰：气之离脏也，卒然如弓弩之发，如水之下岸，上于鱼以已同。反衰，其余气衰散以已同。逆上，故其行微。

此因帝问肺肾胃经之脉独动不休，而先以肺言之也。手足经脉，共有十二，唯手太阴肺经、足少阴肾经、足阳明胃经其脉独动不休，即如肺之太渊、肾之太溪、胃之冲阳，诚动之不休也。他经之脉行之甚微，似有所休，故问耳。伯乃以肺经言之。盖肺脉虽行于肺，而实始之于胃，是必明之于胃脉，而后可以知肺脉也。胃为五脏六腑之海，受水谷之气，以生精微之气，其积于上焦者，名曰宗气；又名大气。其由中焦以降于下焦而生者，名曰营气，所谓清者为营是也，故此篇遂名之曰清气；出下焦以升于中上二焦而生者，名曰卫气，所谓浊者为卫是也，故下节名曰悍气。是清气随宗气以行于经脉之中，始从中焦注于肺，从太阴经而行之，由是而行于手阳明大肠经、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手少阴心经、手太阳小肠经、足太阳膀胱经、足少阴肾经、手厥阴心包络经、手少阳三焦经[1]、足少阳胆经、足厥阴肝经，又自肝经以行于肺经。其行也，以息往来，盖一呼一吸总为一息，惟其一呼脉乃再动，一吸脉亦再动，一呼一吸脉乃四动，闰以太息，脉乃五动，呼吸不已，故动而不止。良由寸口者，即手太阴经之太渊穴，十二经脉必会于此，此脉之所动而不休也。然脉之过于寸口也，上之从息而行者可拟十分，下之伏于脏内者可拟八分，但不知其何道而来，何道而还，罔有抵极，帝之所以复问也。大义见本经经脉篇，本帝所言，而此又问者，岂明而

〔1〕手厥阴心包络经、手少阳三焦经：原作“手少阳三焦经、手厥阴心包络经”，与经脉循行不符，据《医部全录》引本文乙转。

欲复明耶？抑亦此问在经脉篇前耶？伯言脉气之离于各脏也，如矢之离于弓弩，如水之下于岸，矢发则往，水下则流，及其会于寸口，上于鱼际，则会于肺经矣。又从肺经而行之，一昼一夜共五十度，但其上鱼之际，十焉在息，下鱼之后，八焉伏脏，故上鱼既已，则气似反衰。及其余气衰散既已，则又逆而上之于鱼，是以各经上鱼之后，行之甚微，惟肺则为百脉所朝而独动不休者，非他经之可同也。

黄帝曰：足之阳明，何因而动？岐伯曰：胃气上注于肺，其悍气上冲头者，循咽，上走空窍，循眼系，入络脑，出颏，下客主人，循牙车，合阳明，并下人迎，此胃气别走于阳明者也。故阴阳上下，其动也若一。故阳病而阳脉小者为逆，阴病而阴脉大者为逆。故阴阳俱静俱动，若引[绳相倾者病。颏，《玉篇》、《海篇》音坎，皆释云：饥黄起行。今曰出颏，及本经癫狂等篇皆有颏痛，此必有定所，疑是颏、颔通用，当读颏为颔。

此言胃脉动之不休也。三焦之气，皆从胃气而生，营气随宗气，以上注于肺而行之；其悍气者，卫气也，卫气受气于上焦，为纯阳之气，慓悍滑利，天明目张则上冲于头，循内咽喉，上走空窍，循于眼系，以出于足太阳膀胱经之睛明穴，历攒竹、曲差、五处、承光、通天、络却等穴，入络于脑，复出于颔下足少阳胆经之客主人，一名上关，耳前起骨上廉，开口有空，张口取之乃得。循胃经之牙车，一名机关，一名曲牙，耳下曲颊端，耳前陷中，开口有空。今牙车当是颊车。合于阳明之经隧，并下胃经之人迎，一名五会，颈大脉动应手，夹结喉两旁一寸半，仰而取之，以候五脏气。此虽卫气所行，实内之胃气出而别走于阳明之经隧者也。故其昼行于阳经，夜行于阴经。然阴阳升降，其动也若一，故人有阳病，脉宜洪大，其胃脉反小者为逆，以阳病宜见阳脉也。人有阴病，脉宜沉细，其胃脉反大者为逆，以阴病宜见阴脉也。故阳病而俱静，阴病而俱动，若引绳以相倾者必病。此胃脉所以动之不休，而亦可以验诸病也。以卫气之行，即胃气以为之主耳。

黄帝曰：足少阴何因而动？岐伯曰：冲脉者，十二经之海也。与

少阴之大络起于肾下，出于气街，循阴股内廉，邪斜。入腘中，循胫[1]骨内廉，并少阴之经，下入内踝之后，入足下。其别者，邪入踝，出属跗上，入大指之间，注诸络以温足胫，此脉之常动者也。

此言肾脉动之不休也。脉有奇经者八，其冲脉者，为十二经之海，与足少阴肾经之大络起于肾下，出于足阳明胃经之气街，即气冲，归来[2]下二寸，夹脐相去四寸，鼠鼷上一寸，动脉应手宛宛中。复循阴股内廉，斜入膝后曲处之腘中，循胫骨内廉，并本经少阴之经，下入内踝之后，经复溜、水泉、照海、大钟等穴，入于足下之涌泉。其别支者，方其斜入内踝之时，出而属于足面之跗上，入大指之间，注诸络以温足胫，此肾脉之所以常动不休也。由此观之，则肺脉动之不休者，以营气随宗气而行诸经，其诸经之脉朝于肺也。胃脉动之不休者，以卫气出于胃而行之不已也。肾脉动之不休者，以冲脉[3]与肾脉并行而行之不已也。此其所以异于诸经也欤？

黄帝曰：营卫之行也，上下相贯，如环之无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气，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脉阴阳之道，相输之会，行相失也，气何由还？岐伯曰：夫四末阴阳之会者，此气之大络也。四街者，气之径路也。故络绝则径通，四末解则气从合，相输如环。黄帝曰：善。此所谓如环无端，莫知其纪[4]，此之谓也。

此言营卫之行相输如环，非邪气大寒之所能失也。帝问营气随宗气，以行于经隧之中，始于手太阴而终于足厥阴，卫气行于各经皮肤分肉之间，始于足太阳而终于足太阴，阴阳诸经相贯而行，如环无端。但卒然遇邪气大寒，则手足懈惰，其脉气所行阴阳之道，输运之会，宜乎其相失也，则营气何由而还，复欲始于手太阴以终于足厥阴？卫气亦何由而还，复欲始于足太阳以终于足太阴者？难矣！伯言四肢为四末，如谓末才[5]为末。

---

〔1〕胫：原作“经”，据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2〕归来：原作“归永”，据宝命堂本改。
〔3〕冲脉：原作“卫脉”，据本节原文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4〕纪：此后《灵枢经》有“终而复始”四字。
〔5〕末才：诸本同，疑当作“末木”或“木末”。

乃阴阳[1]诸经所会，而为营卫二气之大络也。四街者，即本经卫气篇之所谓胸气有街，腹气有街，头气有街，胫气有街者是也。此四街为营卫二气之径路，故大络虽或阻绝，而径路则自相通，彼逢邪气大寒之时，手足固尝懈惰，及懈惰已毕而少[2]解，则二气复从而合，相输如环，尚何相失之有哉！

五味论篇六十三

内论五味各有所走，故名。

黄帝问于少俞曰：五味入于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咸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气，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变呕；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愿闻其故。悗，闷闷。

此帝即五味各有所走、而多食各有所病者问之也。癃，小便不通也。洞心者，心内空也。悗心者，心内闷也。

少俞答曰：酸入于胃，其气涩以收，上之两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即留于胃中，胃中和温，则下注膀胱，膀胱之胞[3]薄以懦，得酸则缩绻，约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癃。阴者，积筋之所终也，故酸入而走筋矣。宣明五气篇云：酸走筋，筋病无多食酸。

此答言酸之多食令人癃也。盖酸之气味，涩滞而收敛，既入于胃之中脘，则上两焦，即上中二焦也。凡篇内言三焦者，俱营卫生会篇之三焦，非后三焦。其气味弗遽能出入，乃留于胃中，久则胃中和温，而下注膀胱，膀胱为胞之室，胞在其中，其体薄，其气懦，得此酸味，则缩而且绻，所以约而不通，水道不行而为癃也。至于外而为阴器者，乃一身之筋于此而终，彼肝既主筋，又主于酸，故酸入则走筋，其阴器亦有所约，而小便不利矣，岂特膀胱之在内者为然哉！

黄帝曰：咸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咸入于胃，其气上走中焦，注于脉，则血气走之，血与咸相得则凝，凝则胃中汁注

---

〔1〕阴阳：原作“之化”，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少：原作“公”，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胞：原作“脬”，据《灵枢经》改。

之，注之则胃中竭，竭则咽路焦，故舌本干而善渴。血脉者，中焦之道也，故咸入而走血矣。又见宣明五气篇[1]。

此言多食咸之令人渴也。盖咸入于胃，其气上走于中焦，入之为脉，必由中焦而始，今咸走中焦，则必注于脉，脉行而血气随之以走，惟血与咸味相得则凝，世俗宰牲加盐以凝血者为此。凝则血燥，而胃中之汁注以润之，由是胃中之汁竭，竭则咽路枯焦，故舌根干而善渴也。血脉为中焦之路，故咸入而走于血耳。

黄帝曰：辛走气，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于胃，其气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气而营诸阳者也。姜韭之气熏之，营卫之气不时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与气俱行，故辛入而与汗俱出。宣明五气篇云：辛走气，气病无多食辛。

此言多食辛者令人洞心也。盖辛入于胃，其气必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气而运诸阳者也。故辛味既走于上焦，则不得不走于气耳。即如姜韭者，气味之辛者也。营气由中焦而生，必上随宗气以行于经隧之中，卫气由下焦而生，亦必出而行于分肉之间，所以不时受此辛味之气也。惟此姜韭之气，久留心下，则物在心下而气熏于上焦，上焦气辏，心内似空，故多食辛者必洞心也。且此辛气与心中之气相得而俱行，辛入则汗必出，汗之出者，以气之出也，其心安得而不洞？

黄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变呕，何也？少俞曰：苦入于胃，五谷之气皆不能胜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闭而不通，故变呕。齿者骨之所终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复出，知其走骨也。宣明五气篇云：苦走骨，骨病无多食苦。

此言多食苦者令人呕也。盖苦入于胃，而胃中五谷之气皆不能胜此苦味，故苦入下脘[2]，则上中下焦之气皆闭而不通，遂使五谷在胃者气味不和，所以变而为呕也。况齿者乃骨之所终，故苦入则走骨，走骨则走齿，今入而复出者，即从齿出也，

---

〔1〕宣明五气篇：原作“宣明五气论”，据《素问》篇名改。

〔2〕脘：原作“腕”，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此可以知苦之必走骨矣。

黄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1〕心，何也？少俞曰：甘入于胃，其气弱小，不能上至于上焦，而与谷留于胃中者，令人柔润者也。胃柔则缓，缓则〔蛊〕动，〔蛊〕动则令人悗心。其气外通于肉，故甘走肉。蛊作虫〔2〕。宣明五气篇云：甘走肉，肉病无多食甘。

此言多食甘者令人悗心也。盖甘入于胃，则甘本属土，其性主柔，故甘味之气最弱而小，不能上至于上焦，而与五谷留于中脘，所以胃气亦柔润也。胃柔则气缓，气缓则虫因味甘食在而动，虫动则心自闷耳。且所谓甘走肉者，甘既属土，土主于肉，肉在于外，甘味之气必走而聚之也。肉与外不相通，其心安得而不闷乎？

---

〔1〕悗：原作“悦”，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及诸本改。下“悗”字及本节释文中“悗”字同改。

〔2〕蛊作虫：《灵枢经》作“虫”，与本注合。

黄帝内经灵枢注证发微卷之八

明太医院正文会稽庠生
玄台子马莳仲化注证
金陵书坊舒文河冲甫父督梓

阴阳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内有阴阳二十五人之别，故名篇。

黄帝曰：余闻阴阳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不离于五，人亦应之。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阴阳之人不与去声。焉。其态又不合于众者五，余已知之矣。愿闻二十五人之形，血气之所生别，去声。而以候从外知内何如？岐伯曰：悉乎哉问也！此先师之秘也，虽伯高犹不能明之也。黄帝避席遵循而却曰：余闻之，得其人弗教，是谓重失；得而泄之，天将厌之。余愿得而明之，金柜藏之，《素问》有金匮真言论，其匮不从本义，盖同也。《书经》蔡注释金縢，亦以为金縢之匮。不敢扬之。岐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别去声。其五色，异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黄帝曰：愿卒如字，尽也。闻之。岐伯曰：慎之慎之，臣请言之。

此帝述伯高之言，以问五行之人，而岐伯遂举其端以言之也。帝以天地之道曰阴与阳，而人身应之，故尝以人之为阴为阳者，问之于伯高。彼谓天地之间，太极分为阴阳，阴阳分为五行，故五行一阴阳，阴阳一太极，所以天地人之理，举不外乎五行，而人身与之相应。五行之中，各有其五，即如属木者为主，而木分左之上下、右之上下，则为五矣。五行各五，计有二十五人之式，而彼阴阳和平之人不与也。大凡五行，各有体态，众人不能相合，但其形之所以异，血气之所以生别，而欲由外知内，此伯高之所未及，而帝之所以复问也。伯言先立五形，有金木水火土之异，而别其五色，异其五等，则二十五等之人可知矣。

木形之人，比于上角，似于苍帝。其为人：苍色，小头长面，大肩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劳心，少力，多忧，劳于事，能音耐，下同。《礼·礼运》：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其耐读为能。古盖能、耐通用。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足厥阴佗佗然。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上遺遺然。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阳，少阳之下随随然。一曰少角。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阳，少阳之上推推然。一曰右角。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下栝栝然。钦，音大，犹杭之俗人语大为惰。判，义同半。

此言木形人有五，有全偏之分也。自木形之人，对下四者则曰全。若较本经通天篇所谓阴阳和平之人，则是阴阳合德之圣人，此又非其所较也。观火形之不寿暴死，水形之欺给戮死，可知其为偏矣。下四形仿此。木形之人，木气之全者也。下文四股则偏矣。木主东方，其音角，其色苍，故木形之人当比之上角，似于上天之苍帝。色苍者，木之色苍也。头小者，木之巅小也，面长者，木之体长也。肩背大者，木之枝叶繁生，其近肩之所阔大也。身直者，木之体直也。小手足者，木之枝细，而根之分生者小也。此自其体而言耳。好有才者，木随用而可以成材也。力少者，木必易摇也。言多忧而外劳于事者，木不能静也。耐春夏者，木以春夏适当〔1〕盛也。不耐秋冬者，木以秋冬而雕落也。此自其时而言耳。故秋冬有感于邪，则病易生。肝经属足厥阴为根干，故足厥阴经之分肉形体佗佗然，有安重之义。按《诗经·国风·君子偕老〔2〕》篇云：委委佗佗。朱注云：雍容自得貌。此以脏言，主也，全也；下以腑言，用也，偏也。盖足少阳胆经与足厥阴肝经为表里，此以上文言音之全，故曰上角；下言太角、少角、钦角、判角，乃〔3〕阴阳之生，为太少四象也。足少阳者，胆经之分肉腑脉〔4〕也。后有“足少阳之上，气血盛则通髯美长；血多气少则通髯美短；血少气多则少须；血气皆少则无须”等语〔5〕

〔1〕适当：宝命堂本作“而茂”。
〔2〕君子偕老：原作“与偕老”，据《诗经》篇名改。
〔3〕乃：宝命堂本作“犹”。
〔4〕腑脉：宝命堂本作“形体”。
〔5〕等语，原作“髯发”，据宝命堂本改。

也。此足少阳之上者，正指胆经之脉，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上体者是也。其曰左足少阳之上者，盖太角为左之上耳。下文以判角为左足少阳之下，则又以左之上下而分之也。比者，拟议之谓。盖以人而拟角，故谓之曰比。曰遗遗然者，如有所遗失然，行之不骤而驯也。少[1]角之人者，以右比左，故谓之少。后言"足少阳之下，血气盛则[2]胫毛美长，外踝肥；血多气少则胫毛美短，外踝皮坚而厚[3]；血少气多则胫毛少，外踝皮薄而软；血气皆少则无毛，外踝瘦无肉"等语，则此足少阳之下者，正指胆经之脉[4]，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下体者是也。夫在上则曰须鬓发，在下则曰胫胕毛踝，此上下之所由辨[5]也。随随然者，言相随以行，而亦有安重之义也。钦角者，即少角之右生者也，一本谓之右角者是也。推推然者，比之随随然者，似有向前之义耳。判角者，太角之下也。左足少阳之下，即胆之经脉穴道行于下体者是也。栝栝[6]然者，其体有度也。

火形之人，比于上徵，音支。似于赤帝。其为人：赤色，广胕，音引，去声。锐[7]面，小头，好肩背髀腹，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摇肩，背肉满，有气，轻财，少信，多虑，见事明，好颜，急心，不寿暴死，能春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阴核核然。质徵之人，比于左手太阳，太阳之上肌肌然。一曰太徵。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下慆慆然。音滔。《诗经·东山》篇有：慆慆不归。朱注以慆慆为久意。今此言之滔滔，固无为宜。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上皎皎然。一曰熊熊然。质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阳，太阳之下支支颐颐然。一曰质徵。

此言火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火主南方，其音徵，其色

---

〔1〕少：此前原衍"之"字，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删。
〔2〕盛则：原作"壮盛"，据本篇后节"足少阳之下"原文改。
〔3〕皮坚而厚：原作"皮厚而强"，据本篇后节"足少阳之下"原文改。
〔4〕脉：原作"内"，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5〕辨：原作"辩"，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6〕栝栝：原作"括括"，据前本节原文改。
〔7〕锐：原作"脱"，据宝命堂本改。

赤，故火形之人似于上天之赤帝。色赤者，火之色赤也。朐者，脊肉也。广朐者，火之中势炽而广大也。面锐头小者，火之炎上者必锐且小也。好肩背髀腹者，火之自下而上，渐大而狭，故谓之好也。手足小者，火之旁及者势小也。行安地者，火必着地而起也。疾心者，火势猛也。行摇肩者，火之势摇也。背肉满者，即广朐之义也。有气者，火有气势也。此自其体而言耳。轻财者，火性义发而不聚也。少信者，火性不常也。多虑而见事明者，火性明通而旁烛也。好颜者，火色光明也。急心者，火性急也。不寿暴死者，火势不久也。耐春夏者，火令行于暑时也。不耐秋冬者，火畏水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秋冬有感于邪则病易生。手少阴心经属火，其经脉穴道之行于分部者，若核核然有真实之义。下文言手太阳小肠经者，以心与小肠为表里耳。质徵之人者，一本之所谓太徵之人者是也。后有"手太阳之上，血气盛则多须，面[1]多肉以平；血气皆少则面瘦恶色"等语，则此手太阳之上，即指小肠经之脉，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上体者是也。肌肌然者，此经分部有肌肉充满之义也。少徵之人者，生为太徵，而此当为少徵也。后有"手太阳之下，血气盛则掌肉充满，血气皆少则掌瘦以寒"等语，则此手太阳之下，即小肠经之脉，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下体者是也。滔滔者，饶治之义也。右徵之人者，以其居右之上也。鲛鲛者，踊跃之义也。质判之人者，以其居质徵之下，故曰质判，判亦半之义也。支支者，支持之义；颐颐者，垂下之义也。

土形之人，比于上宫，似于上古黄帝。其为人：黄色圆面，大头，美肩背，大腹，美股胫，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称去声。行安地，举足浮，安心，好去声。利人，不喜权势，善附人也。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阴敦敦然。太宫之人，比于左足阳明，阳明之上婉婉然。加宫之人，比于左足阳明，阳明之下坎坎然。少宫之人，比于右足阳明，阳明之上枢枢然。左宫之人，比于右足阳明，阳明[2]

---

〔1〕面：原作"而"，据张马合注本改。

〔2〕阳明：原作"阳门"，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之下兀兀然。

此言土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中央主土，其音宫，其色黄，故土形之人比于上宫，似于上古之黄帝。曰上古者，以别于本帝也。色黄者，土之色黄也。面圆者，土之体圆也。头大者，土之体平也。肩背美者，土之体厚也。腹大者，土之体阔大也。股胫美者，土之体肥也。小手足者，土本大亦可以小也。多肉者，土主肉也。上下相称者，土自上而下，其体如一也。行安地者，土体安重也。举足浮者，土[1]扬[2]之则浮也。此自其体而言耳。安心者，土[3]不轻动也。好利人者，土以生物为德也。不喜权势善附人者，土能容垢纳污，不弃贱趋贵也。耐秋冬者，土喜滋润也。不耐春夏者，土畏亢燥也。故春夏有感于邪则病易生，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太阴者，脾经也，其经脉穴道所行之分部，皆敦敦然有敦重之义，犹《素问·五常政大论》篇之所谓"敦阜"也。下文言足阳明胃经者，以脾与胃为表里耳。太宫之人者，居左之上，当为太宫也。后有"足阳明之上，血气盛则髯美长，血少气多则髯短，故气少血多则髯少，血气皆少则无髯，两吻多画"等语，则此足阳明之上，乃胃经之脉，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上体者是也。婉婉者，有委曲之义也。加宫者，居左太宫之下也。后有"足阳明之下，血气盛则下毛美长至胸，血多气少则下毛美短至脐[4]，血少气多则肉而善痿，血气皆少则无毛，有则稀枯悴，善痿厥足痺"等语，则此足阳明之下，乃胃经之脉，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下体者是也。坎坎者，亦持重之义也。少宫居于右，故曰少枢。枢者，有拘守之义也。左宫之人，当为右宫之人。兀兀者，独立不摇之义也。

金形之人，比于上商[5]，似于白帝。其为人：方面，白色，小头，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发踵外，骨轻，身清廉，急心，静悍，善为

---

〔1〕土：原作"上"，据嘉庆本、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扬：原作"杨"，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3〕土：原作"上"，据嘉庆本、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4〕脐：此下据本篇"足阳明之下"原文，当有"行则善高举足，足指少肉，足善寒"十三字。

〔5〕商：原作"商"，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改。下文商字同此改。

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阴敦敦然。钛商之人，比于左手阳明，阳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比于左手阳明，阳明之下脱脱然。左商之人，比于右手阳明，阳明之上监监然。少[1]商之人，比于右手阳明，阳明之下严严然。

此言金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西方主金，其音商，其色白，故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上天之白帝。面方者，金之体方也。色白者，金之色白也。曰头、曰肩背、曰腹俱小者，金体沉重而不浮大也。手足小，如骨发踵外者，金之旁生者必小，而其足跟之外，如另有小骨发于踵外也。骨轻者，金无骨，故其骨则轻也。身清廉者，金之体冷，而廉静不染他污也。此自其体而言耳。急心者，金性至急也。静悍者，金之性不动则静，动之则悍也。善为吏者，金主肃杀有威也。耐秋冬者，金令王于凉寒之候也，不耐春夏者，金畏火也。故春夏有感于邪则病易生。此自其性而言耳。手太阴肺经属金，凡其经脉穴道所行之分部，当敦敦然有敦重之义也。足手太阴皆曰敦敦然。下文言手阳明大肠经者，以肺与大肠相表里耳。钛商之人，上文以钛角属右，则此当云大商之人也。后有"手阳明之上，血气盛则髭美，血少气多则髭恶，血气皆少则无髭"等语，则此手阳明之上，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上体者是也。廉廉然者，有棱角之义也。右商之人，疑是左商之人也。后有"手阳明之下，血气盛则腋下毛美，手鱼肉以温；气血皆少则手瘦以寒"等语，则此手阳明之下，乃大肠经之经脉穴道行于下体者是也。脱脱然者，无累之义也。左商之人，当是右商之人也。监监然者，有所制也。严严然者，不敢肆也。

水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黑帝。其为人：黑色，面不平，大头，廉颐，小肩，大腹，动手足，发行摇身，下尻长，背延延然，不敬畏，善欺给人，戮死。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阴汗汗[2]然。大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阳，太阳之上颊颊然。小[3]羽之人，比于左

---

〔1〕少：原作"小"，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改。

〔2〕汗汗：《灵枢经》作"汗汗"。

〔3〕小：《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均作"少"。

足太阳，太阳之下纡纡然。众之为人，比于右足太阳，太阳之下洁洁然。桎之为人，比于左足太阳，太阳之上安安然。

此言水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北方主水，其音羽，其色黑，故水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上天之黑帝。色黑者，水之色黑也。面不平者，水上有波也。头大者，水面不锐也。颐廉有角者，水流四达也。肩小者，水之自高而泻下者，其高处不大也。腹大者，水之腹大而善藏物也。手足动及发行必摇身者，水流而达也。下尻长者，水流必长也。背[1]延延然者，亦长意也。此自其体而言耳。不敬畏者，水决而不可遏也。善欺绐者，水性不实也。戮死者，水灭体消也。耐秋冬者，水以秋冬不亏也。不耐春夏者，水以火而沸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春夏有感于邪则病易生。足少阴肾经属水，故其经脉分部皆汪汪然如有所依着也。下文言足太阳膀胱经者，以肾与膀胱为表里耳。大羽[2]之人，比于右足太阳者，当为左足太阳也。后有"足太阳之上，血气盛则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气少则恶眉，面多少理；血少气多则面多肉；血气和则美色"等语，则此足太阳之上者，凡膀胱经经脉穴道之行于上体者是也。颊颊然者，其盈满如两[3]颊也。小羽者，少羽也。比于左足太阳，后有"足太阳之下，血气盛则跟肉满，踵坚；气少血多则瘦，跟空；血气皆少则善转筋，踵下痛"等语，则此足太阳之下，凡膀胱经经脉穴道之行于下体者是也。纡纡然者，有屈旋之义也。众之为人、桎之为人，未详。意水形之人为戮死，则此曰众者，常人也。曰桎者，受桎梏[4]之人也。洁洁然者，独行之义也。安安然者，自如之义也。

是故五行之人，二十五变者，众之所以相欺者是也。

此总结上文五行之人，有二十五等之异者，乃众人之难辨[5]而易欺者也。

---

〔1〕背：原作"皆"，据本节原文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大羽：原作"太羽"，据本节原文改。
〔3〕两：原作"雨"，据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4〕梏：原作："牿"，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5〕辨：原作"辩"，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黄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岐伯曰：形胜色、色胜形者，至其胜时、年加，感则病行，失则忧矣。形色相得者，富贵大乐。黄帝曰：其形色相胜之时，年加可知乎？岐伯曰：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1]。七岁、十六岁、二十五岁、三十四岁、四十三岁、五十二岁、六十一岁，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感则病行，失则忧矣。当此之时，无为奸事，是谓年忌。

此言形色贵于相得，或有相胜者，而复加年忌，则轻者病，而重者忧也。上文言五行之形，则已得其形也。但形与色必有相得，若得其形，而犹未得其色，帝之所以疑也。伯言人有形胜色者，如木形人而黄色现也。有色胜形者，如木形人而白色现也。但此等之人，不以本形之本色相见，而有他色来见，至其形色相胜之时，值有年忌相加，则感之而病行，倘有疏失，则甚可忧矣。如得本形本色相得者，其年当富贵大乐也。帝又以形色相胜之时，年忌相加者为问，伯言凡所谓年忌者，乃各经下上之人，大忌其常加也。如太角[2]之人，比于左足少阳之上；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之下，是属木之人也。遇下文所值之年，而其色青，是谓形色相得者，富贵大乐。其色黄者，是谓形胜色；其色白者，是谓色胜形，而复有年忌相加，此感则病行，而失则可忧也。年忌何如？大凡人方七岁，是阳之少也，再加九岁乃十六岁，再加九岁乃二十五岁，再加九岁乃三十四岁，再加九岁乃四十三岁，再加九岁乃五十二岁，再加九岁乃六十一岁，盖九为老阳，而阳极必变，故此皆为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其分也。当此各年之时，毋[3]为奸淫之事，犹可自免，否则形色不相得而相胜，值此年忌加之，斯感则病行，而失则忧矣。

黄帝曰：夫子之言，脉之上下，血气之候，以知形气奈何？岐伯曰：足阳明之上，血气盛则髯美长；血少气多则髯短；故气少血多则髯少；血气皆少则无髯，两吻多画。足阳明之下，血气盛则下毛美长

---

〔1〕加：此后《甲乙经》卷一第十六有“九岁”二字，义明。

〔2〕太角：原作“大角”，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3〕毋：原作“母”，据宝命堂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至胸；血多气少则下毛美短至脐，行则善高举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气多则肉而善瘃；血气皆少则无毛，有则稀枯瘁，善痿厥足痺。瘃，音祝。《释文》云：手足中寒疮也。吻，音刎。悴，瘁同。

此言足阳明之体有上下，而气血多少必见于外形也。足阳明者，胃经[1]也。足阳明[2]之上，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上体者，如巨窌穴挟鼻旁，地仓穴挟口吻，皆谓之上，而髯之所生者也。上唇之所生者为髯。故血气皆盛，则髯美且长；如血少气多，则髯虽有而必短；若气少血多，则髯虽有而必少；至于血气皆少，则其髯全无，止两[3]吻多画耳。吻者，口旁也。足阳明之下，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下体者，如归来穴在水道之下，气冲穴在鼠鼷之上，乃下毛之所生也。故血气皆盛，则下毛必美而且长，至胸亦有之；如血多气少，则下毛虽美而必短，仅生至于脐耳。且行则举足必高，其足指少肉，且多冷而不温；若血少气多，则其分肉善生寒疮；至于血气皆少，则下毛全无，虽或有之，亦稀少枯瘁，而善成痿厥痺之三证也。

足少阳之上，气血盛则通髯美长；血多气少则通髯美短；血少气多则少须[4]；血气皆少则无须，感于寒湿则善痺，骨痛爪枯也。足少阳之下，血气盛则胫毛美长，外踝肥；血多气少则胫毛美短，外踝皮坚而厚；血少气多则胠毛少，外踝皮薄而软；血气皆少则无毛，外踝瘦无肉。胠、骭同。

此言足少阳之体有上下，而血气多少必见于外形也。足少阳者，胆经也。足少阳之上，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上者，如风池、脑空、正灵之类，皆行于耳后者。今曰通髯有关于胆经，则所谓通髯者，乃连鬓而生者也，其气脉本相贯耳。故气血盛，则通髯美而且长；血多气少，则通髯虽美而短；若血少气多，则虽有须而少；至于血气皆少，则其须全无，下唇所生者为须，但少阳所生止可言髯，而此曰须者，疑误也。而感于寒湿则善成痺病，其骨必

---

〔1〕胃经：原作"胃"，诸本同，据本篇诸节文例补"经"字。

〔2〕足阳明：原作"凡经脉"，诸本同，涉下文致误，据本篇诸节文例改。

〔3〕两：原作"雨"，据本节原文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4〕须：《灵枢经》作"髯"。

痛而爪必枯也。足少阳之下，如阳陵泉以至下之绝骨者是也。故血气盛，则足胫之毛美而且长，外踝必肥，盖胆经之脉行于外踝也；若血多气少，则足胫之毛美而必短，其外踝之皮必坚而厚；若血少气多，则足胫之毛必少，其外踝之皮薄而且软；至于血气皆少，则胫胕必皆无毛，其外踝亦瘦而无肉也。

足太阳之上，血气盛则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气少则恶眉，面多少[1]理；血少气多则面多肉；血气和则美色。足太阳之下，血气盛则跟肉满，踵坚；气少血多则瘦，跟空；血气皆少则善转筋，踵下痛。

此言足太阳之体有上下，而气血多少必见于外形也。足太阳者，膀胱经也。足太阳之上，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上体者，如睛明、攒竹，乃眉之所生也。故血气盛，则其眉必美，且有毫毛；若血多气少，则其眉虽有而必恶，其面少纹理；若血少气多，则面肉必多；若血气和，则面色必美也。足太阳之下，凡经脉穴道之行于下体者，如昆仑、仆参，皆在于下跟者也。故血气盛，则足跟之肉必满，而其踵必坚；若气少血多，则跟必瘦，而无肉则空；至于血气皆少，则常有转筋之疾，而踵下必多痛也。

手阳明之上，血气盛则髭美；血少气多则髭恶；血气皆少则无髭。手阳明之下，血气盛则腋下毛美，手鱼肉以温；气血皆少则手瘦以寒。

此言手阳明之体有上下，而血气多少必见于外形也。手阳明者，大肠经也。手阳明之上，如禾髎穴在鼻空之旁，迎香穴在水沟之旁，皆穴道之行于上，而髭之所生者也。承浆穴以下所生者为髭。故血气盛，则其髭必美；若血少气多，则有髭必恶；若血气皆少，则其髭全无矣。手阳明之下，如肩髃、臂臑近于腋，合谷、三间、二间、商阳行于指。故血气盛，则腋下之毛必美，其手鱼际之肉必温；若气血皆[2]少，则其手必瘦而冷也。

手少阳之上，血气盛则眉美以长，耳色美；血气皆少则耳焦恶色。手少阳之下，血气盛则手卷多肉以温；血气皆少则寒以瘦；气少

---

〔1〕少：《甲乙经》卷一第十六作"小"，义胜。

〔2〕皆：原作"背"，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及光绪本改。

血多则瘦以多脉。

此言手少阳之体有上下，而气血多少必见于外形也。手少阳者，三焦经也。三焦之脉行于上者，如翳风、瘈脉、颅囟、角孙皆近于耳，丝竹空则近于眉。故血气盛，则其眉必美而且长，其耳之色必美；若血气皆少，则其耳必焦，而色必恶也。手少阳之脉行于下者，如外关、阳池、中渚、液门，皆行于手背也。故血气多，则卷手而视之多肉以温；若血气皆少，则手必冷而且瘦；至于气少血多，则筋脉虽多而亦瘦矣。

手太阳之上，血气盛则有多须，面多肉以平；血气皆少则面瘦恶色。手太阳之下，血气盛则掌肉充满；血气皆少则掌瘦以寒。

此言手太阳之体有上下，而气血多少必见于外形也。手太阳者，小肠经[1]也。手太阳之上，如天容在曲颊之后，颧髎在鞕骨[2]之下。故血气盛，则其须多，面肉且多而平；血气皆少，则其面瘦，而其色恶也。手太阳之下，如腕骨、后溪、前谷、少泽之类，皆行于手。故血气盛，则掌肉充满；血气皆少，则掌瘦而冷也。

黄帝曰：二十五人者，刺之有约乎？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阳之脉气血多；恶眉者，气血少；其肥而泽者，血气有余；肥而不泽者，气有余，血不足；瘦而无泽者，气血俱不足。审察其形气有余不足而调之，可以知逆顺矣。

此即膀胱经一部之外形，以验血气之盛衰，是乃行刺之约法也。足太阳膀胱经之脉，自头行背以至于足，周一身之长，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故即此一经，而一身之气血可验矣。在上见于眉，在下见于身。故眉之美者，则足太阳之气血俱多也；眉之恶者，则足太阳之气血必少也。其体肥而且泽，是血气皆有余也；若肥而不泽，则气盛而血少耳；若瘦而无泽，则气血俱不足耳。审察其形气之有余不足，而盛则泻之，虚则补之，可以知

〔1〕小肠经：原作"小肠"，诸本同，据本篇诸节文例补"经"字。

〔2〕鞕骨：原作"骱骨"，据颧髎穴之部位改。鞕骨，即颧骨。《素问·气府论》："鞕骨下各…。"王冰注："谓颧鞕二穴也。鞕，颅也。颅，面颧也。"《甲乙经》卷三："颧髎，在面颅骨下廉陷者中。"

当补而补、当泻而泻之为顺，而反此则为逆矣。

黄帝曰：刺其诸阴阳奈何？岐伯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调阴阳，切循其经络之凝涩，结而不通者，此于身皆为痛痺，甚则不行，故凝濇。濇涩者，致气以温之，血和乃止。其结络者，脉结血不行[1]，决之乃行。故曰：气有余于上者，导而下之；气不足于上者，推而休之；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于经隧，乃能持之。寒与热争者，导而行之；其宛陈血不结者，则而予之。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则血气之所在，左右上下，刺约毕矣。宛陈，《素问·汤液醪醴论》有去宛陈莝，自水积言，本经首篇有宛陈则除之，自结血言；本篇此节有宛陈血不结者，指积气言。则而予之，则、侧同，予、与同。

此言刺各经之有约法也。上文上以膀胱一经为言，故帝以刺诸经为问。伯言按其寸口，可以调阴经，即经脉、终始、禁服等篇所谓寸口一盛，病在足厥阴，一盛而躁，病在手厥阴；寸口二盛，病在足少阴，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阴；寸口三盛，病在足太阴，三盛而躁，病在手太阴。按其人迎，可以调阳经，即诸篇所谓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阳，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阳；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阳，二[2]盛而躁，病在手太阳；人迎三盛，病在足阳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阳明。切循其各经络之有凝涩否，内有结而不通者，此于身当为痛痺，甚则不能起而行也，当留针以补，而致其气以温之，候至血和乃止针耳。及有结于络脉者，惟其脉结则血不行，必决之以出血，则血乃行也。大凡病之气有余于上者，则病在上求之下，当针其穴之在下者，以导而下之。气不足于上者，则乃刺其上穴，乃推其针而久留以休息之，候其气至可也。如针已稽留，而气尚未至，必因而迎之，随即有以推之耳。凡此者，必先明于各经经脉之隧，然后可持针以刺之。其间有寒热相争者，则导而行之。有气郁陈而血未结者，必侧其针以刺之。侧针即卧针。然又必先明于二十五人之形，则血气之多少有无，病之左右上下，皆能悉知无遗，而后可以施针耳。

〔1〕行：《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医部全录》引本文均作"和"。

〔2〕二：原作"三"，据张马合注本改。

此则刺法之约所以毕也。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内论人身合五音、五谷、五果、五畜等义，故名。

右徵与少徵，调右手太阳上。按前篇：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上皎皎然。又云：手太阳之上，血气盛则有多须，面多肉以平；血气皆少，则面瘦恶色。故此曰：右徵之人，当调右手太阳上。盖言小肠经脉气穴道之行于上者是也，正以火人而调火部耳。前篇言：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下慆慆然。又云：手太阳之下，血气盛则掌肉充满，血气皆少则掌瘦以寒。然则少徵之人，当调右手太阳之下，而此亦与右徵之人同调右手太阳之上，则以下为上，其上下字必有缺也。

左商〔1〕与左徵，调左手阳明上。前篇云：左商之人，比于右手阳明，阳明之上监监然。又云：手阳明之上，血气盛则鬓美，血少气多则鬓恶，血气皆少则无鬓。故此曰：左商之人，当调左手阳明上。盖言大肠经脉气穴道之行于上者是也。正以金人而调金部耳。前篇比于右手阳明之"右"字，当作"左"，即此节可证。前篇以质徵之人比于左手太阳上，而此以左徵调左手阳明上者，则以火人而调金部，未知其所谓也。

少徵与太宫，调左手阳明上。前篇以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下慆慆然。而此以少徵调左手阳明上，是以火人而调金部也，"上"、"下"字必讹耳。前篇太宫之人，比于左足〔2〕阳明，阳明之上婉婉然，盖以阳明胃经属土，宜以太宫属之也。此以太宫调左手阳明上，是以土人而调金部，未知其所谓也。

右角与太角，调右足少阳下。前篇少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阳，少阳之下隋隋然。又云：足少阳之下，血气盛则胫毛美长，外踝肥；血多气少则胫毛美短，外踝皮坚而厚；血少气多则胕毛少，外踝皮薄而软；血气皆少则无毛，外踝瘦无〔3〕肉。此以右角之人，而调右足少阳之下者宜也，盖以木人而调木部耳。前篇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上遗遗然。而此以右代左，以下代上者，必有讹耳。

太徵与少徵，调左手太阳上。前篇云：质徵之人，比于左手太阳，太

---

〔1〕商：原误作"商"，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医部全录》引本文改。以下"商"字皆同此改。

〔2〕足：原作"手"，据《灵枢·阴阳二十五人》改。

〔3〕无：原作"多"，据《灵枢·阴阳二十五人》"足少阳之下"节原文改。

阳之上肌肌然。又云：手太阳之上，血气盛则有多须，面多肉以平；血气皆少则面瘦恶色。今以太徵之人而调左手太阳之上者是也，盖以火人而调火部耳。前篇以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下慆慆然，而此以左代右，以上代下，必有误耳。

众羽与少羽，调右足太阳下。前篇云：众之为人，比于右足太阳，太阳之下洁洁然。又曰：足太阳之下，血气盛则跟肉满，踵坚；气少血多则瘦，跟空；血气皆少则喜转筋，跟下痛。此以众羽之人而调右足太阳之下，盖言膀胱经脉气穴道之行于下者是也，是以水人而调水部耳。前篇少羽之人，比于左足太阳，太阳之下纡纡然。今以右代左者，必有讹耳。

少商与右商，调右手太阳下。前篇以少商[1]之人比于右手阳明，右商之人比于左手阳明，而此乃调右手太阳之下，是以金人而调火部，未知其所谓也。

桎羽与众羽，调右足太阳下。前篇以桎之为人比于左足太阳，太阳之上安安然，又云：足太阳之下，血气盛则跟肉满，踵坚；气少血多则瘦，跟空；血气皆少则善转筋，踵下痛。此以桎羽之人，而调足太阳者是也，盖以水人而调水部耳。其以右代左，必有讹耳。前篇众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阳，太阳之下洁洁然。此以众羽之人而调右足太阳之下者是也。

少宫与太宫，调右足阳明下。前篇以少宫之人，比于右足阳明，阳明之下枢枢然。又云：足阳明之下，血气盛则下毛美长至胸；血多气少则下毛美短至脐，行则善高举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气多则肉而善寐；血气皆少则无毛，有则稀枯悴，善痿厥足痺[2]。此以少宫之人而调足阳明，是以土人而调土部者是也。但以下代上则异耳。前篇以太宫之人，比于左足阳明，阳明之上婉婉然。今乃以右代左，亦为异耳。

判角与少角，调右足少阳下。前篇以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下栝栝然。又云：足少阳之下，血气盛则胫毛美长，外踝肥；血多气少则胫毛美短，外踝皮坚而厚；血少气多则脏毛少，外踝皮薄而软；血气皆少则无毛，外踝瘦无肉。此以判角之人而调足少阳者是也，盖以木人而调木部耳。但以右代左，则异耳。前篇少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阳，少阳之下随随然。此以少角之人而调右足少阳之下者是也。

钦商与上商，调右足阳明下。前篇云：钦商之人，比于左手阳明，阳

---

〔1〕少商：原作"小商"，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足痺：原作"足肿"，据《灵枢·阴阳二十五人》改。

明之上廉廉然。又云：手阳明之上，血气盛则髭美，血少气多则髭恶，血气皆少则无髭。此以钦商之人而调左足阳明者，是以金人而调土部也，其"足"字当作"手"字，盖手阳明则属金矣。前篇以少商之人，比于右手阳明，阳明之下严严然。又云：手阳明之下，血气盛则腋下毛美，手鱼肉以温；气血皆少则手瘁以寒。此以上商而调右手阳明之下者是也。但前止有钦商、少商[1]、右商、左商，并无上商，非此之"上"为误，则彼之"少"为误也。

钦商与上角，调左足太阳下。前篇以钦商之人，比于左手阳明，阳明之上廉廉然。而此以钦商之人，调左足太阳者，是以金人而调水部，未知其所谓也。

按：据前所属五音而调各部，正承前篇末节言：先明二十五人之形，然后可以明经隧而调阴阳。故此即二十五人之属于五音者，而指其当调之所在也。但有以别音而互属，则是太少、左右、上下、阴阳等字，非前篇则此篇必有讹处，正以此书向无明诠，而读者不晓，录者不慎，故不得改正之。愚欲据五行生克大义悉改正之，其说自明，但此经非比寻常，不敢妄更，姑俟后之君子。

上徵与右徵同，谷麦，畜羊，果杏；手少阴，脏心；色赤，味苦，时夏。上徵、右徵者，火音之人也。故五谷、五畜、五果之内，其麦、羊、杏皆属火，宜火音之人用此以调之也。

上羽与太羽同，谷大豆，畜彘，果栗；足少阴，脏肾；色黑，味咸，时冬。上羽、太羽者，水音之人也。故五谷、五畜、五果之内，其大豆、彘、栗属水，宜水音之人用此以调之也。

上宫与太宫同，谷稷，畜牛，果枣；足太阴，脏脾；色黄，味甘，时季夏。上宫、太宫者，土音之人也。故五谷、五畜、五果之内，其稷、牛、枣皆属土，宜土音之人用此以调之也。

上商与右商同，谷黍，畜鸡，果桃；手太阴，脏肺；色白，味辛，时秋。上商、右商者，金音之人也。故五谷、五畜、五果之内，其黍、鸡、桃皆属金，宜金音之人用此以调之也。

上角与大角同，谷麻，畜犬，果李；足厥阴，脏肝；色青，味酸，时春。上角、大角者，木音之人也。故五谷、五畜、五果之内，其麻、犬、李皆属木，

---

〔1〕少商：原作"小商"，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下"少"字同改。

宜木音之人用此以调之也。

前言调其六腑，而此又言五音之人合于五脏，宜有以善调之也。

太宫与上角同，右足阳明上。太宫属土，宜调足阳明胃土。而此又以上角之人，义不可晓。

左角与太角同，左足阳明上。角乃木音，宜调木部，今足阳明属土，而乃调之，义不可晓。

少羽与太羽同，右足太阳下。少羽、太羽属水，宜调足太阳膀胱水。

左商与右商同，左手阳明上。左商、右商属金，宜调左[1]阳明大肠金。

加宫与太宫同，左足少阳上。加宫、太宫属土，而调足少阳之木，义不可晓。然太宫又重出矣。

质判与太宫同，左手太阳下。质判属火，宜调手太阳小肠经火。而太宫又附之，义不可晓，且重出。

判角与太角同，左足少阳下。判角、太角属木，宜调足少阳胆经木。

太羽与太角同，右足太阳上。太羽属水，宜调右足太阳膀胱经水。而太角属木附之，义不可晓。

太角与太宫同，右足少阳上。太角为木，宜调足少阳胆经木。而太宫属土附之，义不可晓。

上按以宫调胃土，以羽调膀胱水等义，固以五行相属。其间以别音之人互入，必是手足、左右、上下、阴阳字面多讹，今以此九项而与前十二项相配，有重者，如左手阳明上，右足太阳下，右足阳明下，左手阳明上；有缺者，如右足少阳上，左足少阳下，右手阳明上，左足太阳上，右足太阳上，右足阳明上。此必由重者差讹，故致有缺者不全也，俟后之君子正之。

右徵、少徵、质徵、上徵、判徵。右角、钦角、上角、太角、判角。右商、少商、钦商、上商、左商。少宫、上宫、太宫、加宫、左宫。众羽、桎羽、上羽、太羽、少羽。

此总承上文而复申记之。五音之各分为五，计二十有五之数也。

---

〔1〕左：此下据前后文例当有"手"字。

黄帝曰：妇人无须者，无血气乎？岐伯曰：冲脉、任脉，皆起于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会于咽喉，别而络唇口。血气盛则充肤热肉，血独盛则濡渗皮肤，生毫毛。今妇人之生，有余于气，不足于血，以其数脱血也。冲任之脉不荣口唇，故须不生焉。

此言妇人之所以无须也。前篇言气血盛则须美长，今妇人无须，岂无气血乎？伯言妇人之所以无须者，以其数脱血也。盖妇人冲任二脉，皆起于受胎之胞络宫中，上循背之里而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行者，循腹右上行，会于咽喉，其别而行者，络于唇口。惟血气盛则肤充而肉热，血独盛则皮肤渗而毫毛生。今妇人之生，气有余而血不足，以其月事以时下，而数脱血也。故冲任之脉不荣口唇，须之所以不生也。

黄帝曰：士人有伤于阴，阴气绝而不起，阴不用，然其须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独去，何也？愿闻其故。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伤其冲脉，血泻不复，皮肤内结，唇口不荣，故须不生。

此言宦者之所以无须也。士人有伤于阴器，而阴器绝而不起，亦[1]不能复有所用，其须之生者自若，惟宦者阴器既伤而须独不生，帝之所以疑也。伯言士人虽有伤于阴器，其宗筋未尝去，而冲脉未尝伤也。彼宦者不然，所以血一泻而不复，其所伤之处，皮肤内结，冲任之脉不荣于上之口唇，故须焉得而生也。

黄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尝被伤，不脱于血，然其须不生，其故何也？岐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冲不盛，宗筋不成，有气无血，唇口不荣，故须不生。

此言天宦之所以无须也。天宦，其貌天生如宦者也。天宦未尝如宦者之被伤，亦未尝如妇人之脱血，其须不生，帝之所以疑也。伯言此天之所以不足之也。其任冲不盛，宗筋不成，止有气而无血，唇口不荣，故须亦不生也。

黄帝曰：善乎哉！圣人之通万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声鼓响，

---

〔1〕亦：原阙，据诸本补。

闻其声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万物之精。是故圣人视其颜色，黄赤者多热气；青白者少热气；黑色者多血少气。美眉者，太阳多血；通髯极须者，少阳多血；美须者，阳明多血，此其时然也。

此帝赞伯能通万物之精，故能验颜色而明经络也。

夫人之常数，太阳常多血少气，少阳常多气少血，阳明常多血多气，厥阴常多气少血，少阴常多气少血，太阴常多血少气，此天之常数也。

此结言手足六经之气血各有多少，见调之者，常视其气血以为主也。太阳者，手太阳小肠，足太阳膀胱也。少阳者，手少阳三焦、足少阳胆也。阳明者，手阳明大肠、足阳明胃也。太阳、太阴俱多血少气，少阳、厥阴俱多气少血，阳明气血皆多，少阴多气少血。知其气血多少，则可以辨〔1〕二十五人之形而调之也。按此又见《素问》血气形志篇〔2〕、本经九针论，但"厥阴常多血少气，太阴常多气少血"有不同耳。大义当以《素问》为纳。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内有百病始生，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清湿喜怒。喜怒不节则伤脏，风雨则伤上，清湿则伤下，三部之气所伤异类，愿闻其会。岐伯曰：三部之气各不同，或起于阴，或起于阳，请言其方。喜怒不节则伤脏，脏伤则病起于阴也；清湿袭虚则病起于下；风雨袭虚则病起于上，是谓三部。至于其淫泆，不可胜数。数，上声，胜，平声。

此言外感内伤约为三部，而淫泆有不可胜数也。百病始生，皆由于风雨寒暑、清湿喜怒。然喜怒不节则伤脏，伤脏则病起于阴经，而名之为内伤也。清湿袭虚则病起于下，盖足阳经感之则病起于阳，足阴经感之则病起于阴。风雨袭虚则病起于上，此亦病起于阳而名之为外感也。是谓三部之气，所伤异类，

〔1〕辨：原作"辩"，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血气形志篇：原作"血气形志论"，据《素问》篇名改。

至其浸淫流泆，则病有不可胜数者也。

黄帝曰：余固不能数，故问先师，愿卒闻其道。岐伯曰：风雨寒热，不得虚邪，不能独伤人。卒然逢疾风暴雨而不病者，盖无虚，故邪不能独伤人。此必因虚邪之风，与其身形，两虚相得，乃客其形。两实相逢，众人肉坚。其中于虚邪也，因于天时，与其身形，参以虚实，大病乃成。气有定舍，因处为名，上下中外，分为三员。是故虚邪之中人也，始于皮肤，皮肤缓则腠理开，开则邪从毛发入，入则抵深，深则毛发立，毛发立则淅[1]然，故皮肤痛。留而不去，则传舍于络脉，在络之时，痛于肌肉，其痛之时息，大经乃代。留而不去，传舍于经，在经之时，洒淅喜惊。留而不去，传舍于输，在输之时，六经不通四肢，则肢节痛，腰脊乃强。留而不去，传舍于伏冲之脉，在伏冲之时，体重身痛。留而不去，传舍于肠胃，在肠胃之时，贲响腹胀，多寒则肠鸣飧泄，食不化；多热则溏出糜[2]。留而不去，传舍于肠胃之外、募原之间，留着于脉，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积。或着孙脉，或着络脉，或着经脉，或着输脉，或着于伏冲之脉，或着于膂筋，或着于肠胃之募原，上连于缓筋，邪气淫泆，不可胜论。

此言邪气之淫泆，始于虚以感之，而以次传舍，则为积也。上文言风雨寒暑清湿，而此曰风雨寒热，又曰疾风暴雨，辞不同，而均之为外感也。然此诸外感者，不得天之虚邪，则不能伤人也。虚邪，见上古天真论、本经九宫八风等篇。又不得人[3]之本虚，亦不能伤人也。此以天之虚、人身形之虚，两虚相得，所以诸邪得以客其形耳。若天有实风，九宫八风篇以从其所居之乡来为实风，主生长[4]养万物。人有实气，则两实相逢，众人肉坚，必不客其形矣。此可以见人之中于虚邪，由于天时之虚与其身形之虚，故参以虚实之法，则知大病之所由成也。又由其邪气之有定舍，而命其病体之有定名，当为上下中外之三员，犹言三部也。盖人身大体，自纵而言之，则以上中下为三部，自横而

〔1〕淅：原作"洒"，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2〕糜：原作"荣"，据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灵枢经》作"糜"，糜、糜古通。
〔3〕人：此前原衍"之"字，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删。
〔4〕主生长：原作"志表"，据《灵枢·九宫八风》改。

言之，则以在表、在里、半表半里为三部，故谓之上下中外之三员也。是故虚邪之中人也，始于皮肤，正以皮肤缓则腠理开，开则邪从毛发入，入则至深，深则毛发立，立则皮肤淅然而寒，遂因之而为痛，其始之于皮肤者如此。及留而不去，则传舍于络脉，如足太阳膀胱经在飞扬之谓。盖浮而易见者为络，深而不见者为经。凡各部分肉之络脉皆是也。此其肌肉尽痛，则深于皮肤矣。其痛之时，呼吸之际，大经之脉不能流通，而间有脉之代而中止不能自还者，其继而在络脉者如此。留而不去，传舍于经，如凡各经之脉其直行者是也，如足太阳膀胱在昆仑之谓，此则洒淅恶寒，喜于多惊，其在经者如此。留而不去，传舍于输穴，如足太阳膀胱经在束骨之谓，时则六经不通于四肢，肢节皆痛，腰脊乃强，其在输者又如此。留而不去，传舍于伏冲之脉，时则身体重而且痛也，其在于伏冲之脉者如此。按《素问·痹论》有伏膂之脉，今曰伏冲，然下文有"或着于伏冲之脉，或着于膂筋"，则膂筋当与伏冲为二。然此处不曰"留而不去，传舍于膂筋"，而下文乃有"或着于膂筋"，则膂筋与伏冲亦相近，可以为二，又可以为一者也。大义又见本经岁露论篇。留而[1]不去，传舍于在上之胃、在下之肠，时在肠胃之间，其声为奔响，且为腹胀，内而寒气或多，则肠鸣而飧泄，其食不化；内而热气或多，则后之所去者必溏，溏者秽之不坚而杂水者也，且所出者为糜，糜者谷之不化者也。其在肠胃者又如此。留而不去，传舍于肠胃之外、募原之间，募原之间者，即皮里膜外也。时则留着于脉，若稽留而不去，则息而成积矣，其在于肠胃之外者又如此。由上文观之，或着于孙脉，或着络脉，或着输脉，或着于伏冲之脉，或着于膂筋，或着于肠胃之募原，上连于缓筋，此乃邪气之所淫泆，其不可胜数者又如此。

黄帝曰：愿尽闻其所由然。岐伯曰：其着孙络之脉而成积者，其积往来上下臂手孙络之居也，浮而缓，不能句积而止之，故往来移

---

〔1〕而：原作"下"，据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行，肠胃之间水凑渗注灌，濯濯有音，有寒则膜[1]满雷引，故时切痛。其着于阳明之经，则挟脐而居，饱食则益大，饥则益小。其着于缓筋也，似阳明之积，饱食则痛，饥则安。其着于肠胃之募原也，痛而外连于缓筋，饱食则安，饥则痛。其着于伏冲之脉者，揣之应手而动，发手则热气下于两股，如汤沃之状。其着于脊筋，在肠后者，饥则积见，饱则积不见，按之不得。其着于输之脉者，闭塞不通，津液不下，孔窍干壅[2]。此邪气之从外入内，从上下也。

此承上文而详言积之在于各所者，其状有不同，而病有所由始也。夫所谓邪之在孙络而成积者，其积往来上下于臂手孙络之居，浮而不沉，缓而不急，不能据积而止之，故往来相移其内，而肠胃之间有水湊聚注灌，濯濯有音，且有寒气则膜满，如雷有声而相引，时常为切痛也。其着于阳明经者，即胃经也，其积当挟脐而居，如饱食时则积益大，饥时则积益小也。其着于缓筋也，似前阳明之积，饱食则痛，如益大之谓，饥则安，则如益小之谓也。其着于肠胃之募原，积痛则外连于缓筋，如饱食则稍安，饥则必痛矣。其着于伏冲之脉，以手揣摸其积应手而动，举手则热气下于两股间，如有以汤沃之之状也。其着于脊筋，脊筋在肠之后，故积亦在肠后，方其饥时则积反见，饱则积不见，按之又不可得也。其着于输之脉而为积者，当闭塞不通，津液不下行，故孔窍皆干壅也。凡所谓积之成者，皆邪气之从外而入内，从上而之下者也。

黄帝曰：积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岐伯曰：积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积也。

此原积之始生者必由于寒，而其所成则由于气之逆也。厥者，气逆也。下文正详言之。

黄帝曰：其成积奈何？岐伯曰：厥气生足悗，悗生胫寒，胫寒则血脉凝涩，血脉凝涩则寒气上入于肠胃，入于肠胃则膜胀，膜胀则肠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积。卒然多食饮则肠满；起居不节，

〔1〕膜：《灵枢经》作"膜膜"。

〔2〕壅：原作"塞"，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用力过度，则络脉伤。阳络伤则血外溢，血外溢则衄血；阴络伤则血内溢，血内溢则后血；肠胃之络伤，则血溢于肠外，肠外有寒汁沫与血相搏，则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积成矣。卒然外中于寒，若内伤于忧怒，则气上逆，气上逆则六输不通，温气不行，凝血蕴裹而不散，津液涩渗，着而不去，而积皆成矣。

此承上文而详言积之始生至其所以成也。足之六经气有厥逆，则足冏然不得清利，由是而胫寒，由是而血脉凝涩，由是而寒气入于肠胃，内为膜胀，外则汁沫迫聚，不得散释，日渐成积。又或卒多食饮，则肠中益满，又或起居用力不慎，则络脉伤，如阳经之络脉受伤，则血当外溢而为衄；如阴经之络脉受伤，则血当内溢而去后有血；如肠胃之络脉受伤，则血当溢于肠外，其肠外有寒汁沫与此血相搏，所以并合凝聚，不得散释，而积已成矣。又或卒然外中于寒，或内伤于忧，有时而怒，则气上逆，以致六经之输脉不通，热气不行，凝结蕴裹而不释散，津液凝涩，着而不去，而积之所由成也。故曰积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积者，其大义如此。

黄帝曰：其生于阴者奈何？岐伯曰：忧思伤心；重寒伤肺；忿怒伤肝；醉以入房，汗出当风伤脾；用力过度，若入房汗出浴[1]，则伤肾。此内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此节大义与本经邪气脏腑病形篇第二节同。

此言积之生于阴者，以五脏各有所伤也。前篇言积所生之处，皆非生之于五脏者也，故帝以生于阴经者为问。伯言五脏各有所伤，故积之所由生也，忧思则必伤其心；重寒伤肺，即本经邪气脏腑病形篇云"形寒寒饮"是也；忿怒则伤肝；方醉之时乃入于房，以致汗出，而复当于风，则风又从而入之，则伤脾；用力过度，乃入于房，以致汗出而复往浴体，则伤肾。此乃或内或外，或上中下三部，随各脏之经络而积之所生者也。

黄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答曰：察其所痛，以知其应，有余不足，当补则补，当泻则泻，毋逆天时，是谓至治。

---

〔1〕浴：原脱，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此言治积之法也。毋逆天时，如春气在肝，及月廓空、满之类皆是也。

行针第六十七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九针于〔1〕夫子，而行之于百姓，百姓之气血〔2〕各不同形，或神动而气先针行，或气与针相逢，或针已出气独行，或数刺乃知，或发针而气逆，或数刺病益剧。凡此六者，各不同形，愿闻其方。

此帝以受针之人有六者之异，而问之也。

岐伯曰：重阳之人，其神易动，其气易往也。黄帝曰：何谓重阳之人？岐伯曰：重阳之人，熇熇高高，言语善疾、举足善高，心肺之脏气有余，阳气滑盛而扬，故神动而气先行。黄帝曰：重阳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岐伯曰：此人颇有阴者也。黄帝曰：何以知其颇有阴也？岐伯曰：多阳者多喜，多阴者多怒，数怒者易解，故曰颇有阴，其阴阳之离合难，故其神不能先行也。

此承上文而言神动而气先针以行者，必其为重阳之人也。夫重阳之人，神易动而气易往者何哉？正以熇熇而有上炎之势，高高而无卑屈之心，以言语则善急，以举足则甚高，其心肺在上之脏气更为有余，而阳气者，卫气也，滑盛而扬，故用针之际，其神易动，而气先针而行也。然有重阳之人，而神不先行者，阳中颇有阴也。凡多阳之人必多喜，多阴之人必多怒，惟此重阳之人而怒亦数有，但比重阴之人则易解耳，故曰颇有阴也。盖以阳中有阴，则阳为阴滞，初虽针入而与阳合，又因阴滞而复相离，其神气不能易动而先针以行也以此。

黄帝曰：其气与针相逢奈何？岐伯曰：阴阳和调，而血气淖泽滑利，故针入而气出疾，而相逢也。

此承上文而言受针之气有与针相逢者，以其气之出速而相逢也。正以此人者，阴阳各经相为和调，而血气淖泽故耳。

---

〔1〕于：原作"如"，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改。

〔2〕气血：《灵枢经》作"血气"。

黄帝曰：针已出而气独行者，何气使[1]然？岐伯曰：其阴气多而阳气少，阴气沉而阳气浮。沉者内藏，故针已出，气乃随其后，故独行也。

此言有针已出而气独行者，正以阴气多而内藏，故针虽出而气乃随后以独行也。阴气者，营气也。阳气者，卫气也。下文同。

黄帝曰：数刺乃知，何气使然？岐伯曰：此[2]人之多阴而少阳，其气沉而气往难，故数刺乃知也。

此言人有数刺而始知者，以其阴气多而沉也。盖比上节之沉，则又沉之甚矣。

黄帝曰：针入而气逆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其气逆与其数刺病益甚者，非阴阳之气浮沉之势也，此皆粗之所败，工[3]之所失，其形气无过焉。

此言有针入而气逆者，乃医工之失其针法也。凡针入而气逆，与数刺而病益甚，非阴阳之气有浮沉之势也。特以营气主沉，卫气主浮，故刺卫当浅，刺营当深。今针入而气逆者，特以宜浅而反深之，宜深而反浅之，所以针入而气逆也。故凡用针者，皆当视其形气，而弗使过焉可也。

上膈第六十八

首句有气为上膈，故名篇。

黄帝曰：气为上膈者，食饮入而还出，余已知之矣。虫为下膈，下膈者，食晬时乃出，余未[4]得其意，愿卒闻之。岐伯曰：喜怒不适，食饮不节，寒温不时，则寒汁流于肠中，流于肠中则虫寒，虫寒则积聚守于下管，则肠胃充郭，卫气不营，邪气居之，人食则虫上食，虫上食则下管虚，下管虚则邪气胜之，积聚已留，留则痈成，痈成则下管约。其痈在管内者，即而痛深；其痈在外者，则痈外而痛

---

〔1〕使：原作“独”，诸本同，据《灵枢经》改。

〔2〕此：原作“比”，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3〕工：《灵枢经》作“上”。

〔4〕未：原作“夫”，据《灵枢经》及嘉庆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改。

浮，痈上皮热。还，音旋。晬，音粹。管，后世作脘。痈，壅同。据后论疾诊尺篇第三节可比。

此言膈证有上下之分，而尤详下膈之义也。膈者，膈膜也。前齐鸠尾，后齐十一椎，所以遮隔浊气，不使上熏心肺也。然有为膈上之病者，乃气使然，食饮一入，即时还出。有为膈下之证者，乃虫使然，食饮周时，始复外出。但帝明于上膈而昧于下膈。伯言下膈之始，由于喜怒、食饮、寒暖不能善调，以致寒汁流于肠中，则虫因寒而聚于下脘，脐上二寸为下脘。惟其聚于下脘，故在上之胃，在下之肠，皆已充郭，卫气不得上营，邪气同居于肠胃之中，及其人食，则虫上食，而下脘始虚，随致邪气入于下脘，而积聚已留矣，由是壅成而下脘约也。其壅在下脘之内者，即而按之其痛深；其壅在下脘之外者，即而按之其痛乃浮，壅上之皮亦热，此下膈之病，所以食饮晬时而还出也。按百病惟膈为难愈，后世之治膈者，并不能分上膈下膈、有气与虫之异，乃遵仲景、东垣、丹溪书，以关格为膈证，按本经终始、经脉、禁服篇，明是脉体，非格证也，岂不误哉。

黄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微按其痈，视气所行，先浅刺其傍，稍内益深，还而刺之，毋过三行，察其沉浮，以为深浅，已刺必熨，令热入中，日使热内，邪气益衰，大痈乃溃，伍以参禁，以除其内，恬澹无为，乃能行气，后以咸苦，化谷乃下矣。二内字，纳同。毋，无同。伍，互同。澹，憺同。

此言刺下脘之痈者，必有其法也。轻按其痈，视其气之所行，先浅刺其痈之旁，稍纳其针而益深之，又旋而刺之，至于其三，则不必复刺矣。察其痈之浮者浅刺之，痈之深者深刺之，及已刺之后，必以火熨之，使热入于其中，日使内之必热，则邪气渐衰，大痈乃溃。又互参禁守之法，除其入内之事，专一恬澹无为，乃能行气，然后用咸苦等味，以化其谷，庶食饮从兹下矣。

忧恚无言第六十九

人有忧与怒以致无言，盖有其由，故名篇。

黄帝问于少师曰：人之卒然忧恚，而言无音者，何道之塞？何气出行，使音不彰？愿闻其方。少师答曰：咽喉者，水谷之道也。喉咙者，气之所以上下者也。会厌者，音声之户也。口唇者，音声之扇也。舌者，音声之机也。悬雍垂者，音声之关也。颃颡者，分气之所泄也。横骨者，神气所使，主发舌者也。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颃颡不开，分气失也。是故厌小而疾薄，则发气疾，其开阖利，其出气易。其厌大而厚，则开阖难，其气出迟，故重言也。人卒然无音者，寒气客于厌，则厌不能发，发不能下，至其开阖不致，故无音。厌，上声。

此详言人之忧恚而无言者，以寒气之客于会厌也。人有二喉，其一曰咽喉，乃水谷之道也，生于后，其管通于六腑。其一曰喉咙，气之所以上下者也，生于前，其管通于五脏。会厌者，凡人用饮食，必由会厌以掩喉咙，而后饮食可过耳。故喉咙既为气之上下，则会厌为音声之户，口唇为音声之扇，舌为音声之机，犹弩之有机。悬壅为音声之关，颃颡为分气之所泄，横骨为神气之所使、舌之所发。故人有鼻洞涕出不收者，必其颃颡不开，分气相失，从鼻而误出故耳。然人之言语所发，实以会厌为主，厌小而薄，则发气速，以其开阖利而出气易也。若厌大而厚，则发气迟，以其开阖难而出气迟，所以言语最重也。今人卒然无音者，由夫寒气客于会厌，则厌不能发，纵发亦不能下，其开阖颇难，所以至于无音也。

黄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足之少阴，上系于舌，络于横骨，终于会厌，两泻其血脉，浊气乃辟。会厌之脉，上络任脉，取之天突，其厌乃发也。辟，阚同。

此言即人之无音者，而有刺之之法也。足少阴肾经所行之脉，上系于舌，复络于横骨，以终于会厌，必两次泻其血脉，则浊气乃阚除矣。然欲泻其血脉者，正以此会厌之脉，上络于任脉天突之穴，取此穴以刺之，其厌乃可发也。天突，在颈结喉下四寸宛宛中。针五分，留三呼，灸三壮。

寒热第七十

凡有瘰疬者，其病必发寒热，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寒热，瘰疬在于颈腋者，皆何气使生？岐伯曰：此皆鼠瘘寒热之毒气也，留于脉而不去者也。

此言鼠瘘之所以发为寒热者，以其毒气之留于脉也。瘰疬者，疮名，一名鼠瘘疮，生于颈腋两脉间，乃阳明少阳两经之所属也。正以鼠瘘有寒热之毒气，皆留于其脉而不去耳。俗云：鼠用饮食流涎于其中，人误用之，所以毒气感而生瘰疬。今鼠之颈腋多块，其状犹瘰疬然，后世用猫制药方者，亦所以胜其毒耳。大义又见后论疾诊尺篇。

黄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鼠瘘之本，皆在于脏，其末上出于颈腋之间，其浮于脉中，而未内着于肌肉而外为脓血者，易去也。黄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请从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绝其寒热。审按其道以予之，徐往徐来以去之。其小如麦者，一刺知，三刺而已。《素问·骨空论》亦有刺寒热法。

此言刺瘰疬之有法也。鼠瘘之本，皆在五脏，其末上出于颈腋，浮于脉中，内未着于肌肉，外尚未成脓血者，斯易去也。去之之法，亦惟从其何脏之本，以引其在外之末，可使渐衰而绝其寒热。审按其脉道，以取穴而与之针，徐往徐来以去其病。刺法。内有小如麦粒者，一刺则知其病之将去，三刺则病自已矣。

黄帝曰：决其生死奈何？岐伯曰：反其目视之，其中有赤脉，上下贯瞳子，见一脉一岁死，见一脉半一岁半死，见二脉二岁死，见二脉半二岁半死，见三脉三岁而死。赤[1]脉不下贯瞳子，可治也。此节大义与本经论疾诊尺篇相同。

此言决瘰疬之生死有法也。赤脉从上而下贯瞳子中，凡死之远近，以脉之如线者多少为度，如无赤脉下贯瞳子者，其病可治也。

---

〔1〕赤：此前《灵枢经》有"见"字。

邪客第七十一

客者，感也。首节论邪之所感，故名篇。末节八虚义同。

黄帝问于伯高曰：夫邪气之客人也，或令人目不瞑、不卧出者，何气使然？伯高曰：五谷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气分为三隧。故宗气积于胸中，出于喉咙，以贯心脉而行呼吸焉。营气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脉，化以为血，以荣四末，内注五脏六腑，以应刻数焉。卫气者，出其悍气之慓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肤之间而不休者也，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常从足少阴之分间行于五脏六腑。今厥气客于五脏六腑，则卫气独卫其外，行于阳，不得入于阴。行于阳则阳气盛，阳气盛则阳跷陷[1]；不得入于阴，阴虚，故目不瞑。此节与本经五味篇论三焦之义相同。

此伯高言人之目不瞑者，以其阳气独行于外，而内之阴气亦虚也。夫邪之感于人身，令人目不得瞑，或不卧而出于外者，正以五谷入胃，下焦为糟粕之隧，中焦为津液之隧，上焦为宗气之隧。故宗气积于胸中者，即上焦也。出喉咙，以贯心脉而行呼吸，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总为一息，则脉行六寸，凡人一日一夜，计有一万三千五百息，则脉行八百一十丈。其营气由中焦之气降于下焦，而生此阴气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脉，化以为血，以荣四支，内随宗气以行于五脏六腑经脉之中，而百刻之内，其脉数与刻数相应也。卫气者，由下焦之气以升于中上二焦，而生此阳气，但卫气慓悍滑疾，不随宗气以行，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肤之间而不休者也，昼行于阳经，夜行于阴经，然昼行阳经之时，如行足太阳经已毕，则必入于足少阴肾经，而又出行于阳经，行足阳明已毕，则亦必入于足少阴肾经，而又出于阳经，诸阳皆然。正以阳气迅而阴气弱，故必一入而即出也，所谓常从足少阴之分间行于五脏六腑者如此。大义见卫气行篇。今邪气厥逆，客于五脏六腑，则卫气独卫其外，不得内入于阴，惟其不得内入于阴，则外之阳气盛，而阳跷

---

〔1〕陷：《甲乙经》卷十二第三、《太素·营卫气行》均作"满"，义胜。

之脉不得入于阴，致内之营气虚，而阴跷之脉不得通于阳，阳盛而阴虚，此目之所以不瞑也。

黄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补其不足，泻其有余，调其虚实，以通其道，而去其邪。饮以半夏汤一剂，阴阳已通，其卧立至。黄帝曰：善。此所谓决渎壅塞，经络大通，阴阳和得者也。愿闻其方。伯高曰：其汤方以流水千里已外者八升，扬之万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苇薪，火沸，置秫米一升，治半夏五合，徐炊，令竭为一升半，去其滓，饮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为度。故其病新发者，复杯则卧，汗出则已矣。久者，三饮而已也。秫，音术，稷之粘者。

此言治目不瞑而不得卧者，有调其虚实之刺法，饮以汤剂之方法也。阳跷独盛于外，则卫气有余也。不得入于阴而阴虚，营气不足也。当补锐不足而泻其有余，盖[1]不足为虚，有余为实，所以调其虚实，以通内外往来之道耳。然又饮以半夏汤一剂，则阴阳已通，其卧立至。其方以流水来自千里外者八升，即今之三升余也，扬之万遍，滤其清者五升煮之，即今之二升余也，炊以苇薪，及火沸之时，又置秫米一升，即今之四合余也，治半夏五合，即今之二合余也，徐徐炊之，令竭之一升半，即今之六合余也，去其滓，饮汁一小杯，一日之内服之者三次，稍有所益[2]，自有所觉，则渐可瞑矣。凡病新发者，复杯则卧，汗出则已。病久者，饮三次而已耳。

黄帝问于伯高曰：愿闻人之肢节以应天地奈何？伯高答曰：天圆地方，人头圆足方以应之。天有日月，人有两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窍。天有风雨，人有喜怒。天有雷电，人有音声。天有四时，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脏。天有六律，人有六腑。天有冬夏，人有寒热。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茎垂以应之，女子不足二节，以抱人形。天有阴阳，人有夫妻。岁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节[3]。地有高山，人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腋

〔1〕盖：原作“虚”，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益：原作“盖”，据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3〕三百六十节：《太素·人合》作“三百六十五节”。

胭。地有十二经水，人有十二经脉。地有泉脉，人有卫气。地有草蓛，人有毫毛。天有昼夜，人有卧起。天有列星，人有牙齿。地有小山，人有小节。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林木，人有募筋。地有聚邑，人有腠肉。岁有十二月，人有十二节。地有四时不生草，人有无子[1]。此人与天地相应者也。

此伯高备言人与天地相应也。女子不足二节，缺茎垂与二辜也。以抱人形故耳。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愿闻持针之数，内针之理，纵舍之意，扦皮开腠理奈何？脉之屈折，出入之处，焉至而出，焉至而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腑之输于身者，余愿尽闻。少叙[2]别离之处，离而入阴，别而入阳，此何道而从行？愿尽闻其方。岐伯曰：帝之所问，针道毕矣。黄帝曰：愿卒闻之。内，纳同。舍，捨同。焉，音烟。

此帝备问用针之义，及经脉出入离合之处也。针有所持之法，所纳之理，或纵针而不必持，或捨针而不复用，扦人之皮以开[3]其腠理，此皆法之所当知也。其经脉有屈折出入之处，何所至而出针，何所至而止针，何所至而用针则徐，何所至而用针则疾，何所至而入针，且六腑之运于人身者，有别有离，何者离阳而入于阴，何者别阴而入于阳，此必有脉道以为之行也，故备问之。

岐伯曰：手太阴之脉，出于大指之端，内屈循白肉际，至本节之后太渊，留以澹，外屈上于本节之[4]下，内屈与阴诸络会于鱼际，数脉并注，其气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于寸口而行，上至于肘内廉，入于大筋之下，内屈上行臑阴，入腋下，内屈走肺。此顺行逆数之屈折也。屈，读为曲。数，上声。

此伯言手太阴经之脉，有曲折出入顺逆之数也。手太阴肺

---

〔1〕无子：原作"四肢"，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2〕少叙：《灵枢经》作"少序"。《太素·脉行同异》作"其序"，连上句读，义顺。

〔3〕开：原作"闻"，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4〕之：《灵枢经》无。

经之脉，出于大指之端少商穴，内屈之以循白肉之际，盖白肉属阴经，赤肉属阳经，阴阳之经以赤白肉际为界也。至本指节[1]后，有太渊穴，大凡脉会太渊，而留止于此澹渗诸经。从外而曲，上于本节之下，又从内而曲，与阴经诸络会于鱼际。但数经之脉并注于此，其气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即掌后高骨也，又外往少曲，出于寸口之太渊穴而行，故曰脉会太渊也。上从经渠、列缺、孔最，又至肘内之侠白穴，入于大筋之上，从内少曲，上行臑之阴廉，入腋下之云门、天府，又内曲而走于肺，此则从外而走内者为逆。若自云门、中府以出少商，则自内而出外者为顺。此乃顺行逆数之屈折也。

心主之脉，出于中指之端，内屈，循中指内廉以上，留于掌中，伏行两骨之间，外屈，出两筋之间、骨肉之际，其气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两筋之间，上至肘内廉，入于小筋之下，留两骨之会，上入于胸中，内络于心肺[2]。

此伯言心主之脉，有曲折出入顺逆之数也。心主之脉，即手厥阴心包络之脉也。手少阴心经，本为君主之官，而此以包络为心主者，正以其脉之所行悉代君主，而遂谓之心主之脉也。大义见下文。其脉行于中指之端中冲穴，从内少曲，循中指之内廉以上，留于掌中之劳宫穴，伏行于两骨之间，外曲而行，出于两筋之间，正骨肉之际大陵穴之所在也。其气滑利，上二寸之内关穴，又外屈出行两筋之间，上至肘之内廉曲泽穴，入于小筋之下，留于两骨之会，上入于胸之天泉、天池，而内络于心肺两经，此乃心主顺行逆数之屈折也。大义见前本输篇第三节。

黄帝曰：手少阴之脉独无输，何也？岐伯曰：少阴，心脉也。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脏坚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则心伤，心伤则神去，神去则死矣。故诸邪之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也，故独无输焉。

---

〔1〕节：原作"即"，据本节原文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心肺：《灵枢经》作"心脉"。

此承上文而明手少阴心经不必有治病之输也。输者，穴也。前本输篇止言心出于中冲云云，而不言心经者，岂心经独无治病之输乎？非谓心经无输穴也。伯言少阴者，心之脉也。心为五脏六腑之大主，乃所以藏神者，故为精神之所舍也。其脏坚固，而邪弗能容，若邪容之，则心伤而神去，人至于死矣。故凡诸邪之在心者，皆不在于心而在于心之包络，此包络者，遂得以同于心主之脉，而即以心主称之也。故治病者，亦治心包络之穴而已，独不取于心之输者有以哉。

黄帝曰：少阴独无输者，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经病而脏不病，故独取其经于掌后锐骨之端。其余脉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1]，皆如手少阴[2]心主之脉行也。故本输者，皆因其气之虚实疾徐以取之，是谓因冲而泻，因衰而补。如是者，邪气得去，真气坚固，是谓因天之序。

此承上文而明心经之病在外经而不在内脏，所以止取神门之穴，而余病则取包络而已。夫诸邪之在心者，皆治心之包络，则少阴心经独不病乎？伯言心经之病在于外经，凡经脉之行于外者偶病耳，其心之内脏则不容病者也。故外经有病，独取其掌后锐骨之端神门穴耳。其余脉之出入曲折，所行之徐疾，皆如[3]手厥阴心包络之脉行也。故本经本输篇谓治手少阴者，即治心包络经，皆调其气之虚实疾徐以取之，是谓因邪气所冲而泻之，真气衰而补之。如是者，则邪去而真固，有以循天道四时之序矣。

黄帝曰：持针纵舍奈何？岐伯曰：必先明知十二经脉之本末，皮肤之寒热，脉之盛衰滑涩。其脉滑而盛者，病日进；虚而细者，久以持；大以涩者，为痛痺；阴阳如一者，病难治；其本末尚热者，病尚在；其热已衰者，其病亦去矣。持其尺，察其肉之坚脆、小大[4]、滑涩、寒温、燥湿。因视目之五色，以知五脏，而决死生。视其血脉，察

---

〔1〕疾徐：《灵枢经》作"徐疾"，义同。

〔2〕手少阴：《太素·脉行同异》作"手太阴"，本节释文作"手厥阴"。

〔3〕如：原作"于"，诸本同，文义不顺，据本节原文改。

〔4〕小大：《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均作"大小"，义同。

其色，以知其寒热痛痒。

此帝问持针纵舍之法，而伯先以视病之法言之也。第四节帝以持针之数、纳针之法、纵舍之意问之，而伯尚未言，故此以持针纵舍为问。伯言必先明知手足十二经脉之本末，其各经何起何止也；皮肤之寒热，各经之分肉，孰寒而孰热也；及人迎气口之脉盛衰滑涩。其脉之滑而盛者，病当日进；脉之虚而小者，病久以持；若大而带涩，当为痛痒；如人迎气口若一，则脉为关格，病当难治；大义见四时气、禁服、终始等篇。胸腹为本，四支为末，凡本末尚热者，其病尚在；凡本末之热已衰者，其病亦去。不惟是也，又必持其尺部，以察其肉之坚脆，脉之小大滑涩，体之寒温燥湿，即本经论疾诊尺篇所谓独调其尺，以言其病也。又以目为五脏六腑之精，此语见本经大惑论。视其目之五色，以知其五脏，而决其死生。又视其血脉之陷下与否，及血脉之五色，以知其寒热痛痒，大义见本经经脉篇。斯可以行持针纵舍之法矣。

黄帝曰：持针纵舍，余未得其意也。岐伯曰：持针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静，先知虚实，而行疾徐，左指[1]执骨，右手循之，无与肉裹。泻欲端以正，补必闭肤，辅针导气，邪得淫泆，真气得居。

此伯始以持针纵舍之法言之也。凡持针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静，先知[2]病之虚实，以行疾徐之法，始用左指按其病人之骨，右手循穴以施其针，方针入时无与肉裹。欲行泻法必端以正，欲行补法必闭其肤，助针导气，斯邪气可淫泆而散，真气得在内而居矣。

黄帝曰：扪皮开腠理奈何？岐伯曰：因其分肉，左[3]别其肤，微纳而徐端之，适神不散，邪气得去。

此同第四节扪皮开腠理之问，而伯言其有法也。所谓扪皮开腠理者，因其分肉之在何经而扪分其皮，以开其腠理而入刺之也。先以左手别其皮肤，然后右手微纳其针，而徐徐端正其

〔1〕指：《灵枢经》作"手"。
〔2〕知：原作"之"，据本节原文及张马合注本改。
〔3〕左：《太素·刺法》作"在"。

针以入之，斯乃汗皮开腠理之法，其神气自然不散，而邪气乃得以去矣。

黄帝问于岐伯曰：人有八虚，各何以候？岐伯答曰：以候五脏。黄帝曰：候之奈何？岐伯曰：肺心有邪，其气留于两肘。肝有邪，其气流于两腋。脾有邪，其气留于两髀。肾有邪，其气留于两膕。凡此八虚者，皆机关之室，真气之所过，血络之所游，邪气恶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则伤经络[1]，骨节机关不得屈伸，故病[2]挛也。前四留字俱当作流，惟流故留，故下文住留之留准作流。

此明言八虚可以候五脏也。八虚者，即下两肘、两腋、两髀、两膕之间，由五脏内虚，以致虚邪客之而为病也。肺之经脉，自胸之中府，以入两肘之侠白等穴；心之经脉，自肘上极泉，以行于少海等穴，故肺心有邪，其邪气当流于两肘也。肝之经脉，自足大指之大敦，以行于腋下之期门等穴，故肝有邪，其邪气当流于两腋也。脾之经脉，自足大指之隐白，以行于髀之血海等穴，故脾有邪，其邪气当流于两髀也。肾之经脉，自足心涌泉，以行于腘之阴谷等穴，故肾有邪，其邪气当流于两腘也。膝后曲处为腘。凡此八者，皆机关之室，真气之所过，血脉之所游，非邪气恶血可以住留之所，若住留之则经络伤，而骨节机关不得屈伸，其病当为拘挛矣。其始也，由五脏虚而邪气流于八所；其既也，即八所而可以候五脏，故曰八虚可以候五脏也。

通天第七十二

内言人有五等，皆禀气于天，故名篇。

黄帝问于少师曰：余尝闻人有阴阳，何谓阴人？何谓阳人？少师曰：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不离于五，人亦应之，非徒一阴一阳而已也，而略言耳，口弗能遍明也。黄帝曰：愿略闻其意。有贤人圣人，心能备而行之乎？少师曰：盖有太阴之人、少阴之人、太阳之人、少阳之人、阴阳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态不同，其筋骨气血各不等。

---

〔1〕经络：《灵枢经》作"筋络"。

〔2〕病：《灵枢经》作"痈"，义同"拘"。

此举五等之人而概言之，非徒有阴人阳人而已也。

黄帝曰：其不等者，可得闻乎？少师曰：太阴之人，贪而不仁，下齐湛湛，好内而恶出，心和而不发，不务于时，动而后之，此太阴之人也。内，纳同。恶，去声。

此即太阴之人而言之也。下齐湛湛者，内存阴险，外假谦虚，貌似下抑整齐，湛然无私也。好纳而恶出者，有所得则喜，有所费则怒也。心和而不发，不务于时，动而后之者，心似和气，不即顺应，而或有举动，必已随人后起，觇人利害，以为趋避也。其深情厚貌、奸狡虚诈之情如此。

少阴之人，小贪而贼心，见人有亡，常若有得，好伤好害；见人有荣，乃反愠怒，心疾而无恩，此少阴之人也。好，俱去声。

此即少阴之人而言之也。小贪者，比太阴之人则小异耳；其心以贼害为主，则同于太阴之不仁也。人有所失，彼则喜之，若己有得也；人有所荣，彼则怒之，若己有失也。好伤人，好害人，其心忌嫉而无恩者如此。

太阳之人，居处于于，好言大事，无能而虚说，志发于四野，举措不顾是非，为事如常，自用，事虽败而无常悔，此太阳之人也。

此即太阳之人而言之也。于于，无争之意。好言大事，无能而虚说，即孔子之所谓"其言之不怍，则为之也[1]难"者是也。志发于四野者，事不畏人知也。《左传》云：裨谌[2]谋于野则获，谋于室则否，此才性之蔽。为事如常，为事止庸常也。自用者，即《中庸》之所谓"愚而好自用"也。

少阳之人，谚谛好自贵，有小小官则高自宜，好为外交而不内附，此少阳之人也。

此即少阳之人而言之也。谚谛者，凡事自审也。好自贵者，妄自尊贵也。

阴阳和平之人，居处安静，无为惧惧，无为欣欣，婉然从物，或与不争，与时变化，尊则谦谦，谭而不治，是谓至治。

此即阴阳和平之人而言之也。无为惧惧、欣欣者，不因物

---

〔1〕也：原作"言"，据嘉庆本、张马合注本及《论语·宪问》改。

〔2〕裨谌：原作"裨湛"，据《左转·襄公三十年》改。

感而遽有喜怒也。尊则谦谦者，位尊而愈自谦抑也。《易》曰：谦尊而光。谭而不治，无为而治也。曰至治者，不治之治也。

古之善用针灸[1]者，视人五态乃治之，盛者泻之，虚者补之。

此结上文而言善用针灸者，必视其五态而治之也。别五态之法，见下第十四节至六十八节。

黄帝曰：治人之五态奈何？少师曰：太阴之人，多阴而无阳，其阴血浊，其卫气涩，阴阳不和，缓筋而厚皮，不之疾泻，不能移之。

此言治太阴之人之有法也。多阴而无阳，与少阴之人多阴而少阳者异矣。惟阴多，故阴血浊；惟无阳，故卫气涩；惟多阴而无阳，故阴阳不和。况筋缓而皮又厚，必当疾泻以移其病也。

少阴之人，多阴少阳，小胃而大肠，六腑不调，其阳明脉小而太阳脉大，必审调之，其血易脱，其气易败也。

此言治少阴之人之有法也。胃小，故阳明之脉小也；肠大，故手太阳小肠之脉大也。血易脱而气易败，故当详审以调之，与疾泻太阴之人者不同也。

太阳之人，多阳而少阴，必谨调之，无脱其阴，而泻其阳，阳重脱者易[2]狂，阴阳皆脱者，暴死不知人也。

此言治太阳之人之有法也。惟少阴，故不可脱其阴；惟多阳，故当以泻其阳。若阳气大泻，则阳至重脱，其病为狂。若阴阳皆泻而至于脱，则当暴死不知人也。

少阳之人，多阳少阴，经小而络大，血在中而气外，实阴而虚阳，独泻其络脉则强，气脱而疾，中气不足，病不起也。

此言治少阳之人之有法也。惟络脉大，故独泻其络脉则身强，若泻之太过，以致气脱而出速，则中气不足，病不能起也。

阴阳和平之人，其阴阳之气和，血脉调。谨诊其阴阳，视其邪正，安容仪，审有余不足，盛则泻之，虚则补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此所以调阴阳、别五态之人者也。邪，斜同。

此言治阴阳和平之人之有法也。

---

〔1〕灸：《灵枢经》作"艾"。

〔2〕易：原作"阳"，据《灵枢经》改。

黄帝曰：夫五态之人者，相与毋故，卒然新会，未知其行也，何以别之？少师答曰：众人之属，不知[1]五态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态之人不与焉。五态之人尤不合[2]于众者也。毋，无同。卒，音猝。别，音鳖。

此帝以难知五态之人为虑，而少师言常人不能知也。下文乃详言之。

黄帝曰：别五态之人奈何？少师曰：太阴之人，其状黮黮然黑色，念然下意，临临然长大，胭然未偻，此太阴之人也。

此言太阴之人之态也。，黮黮甚黑。念然下意，即上文下齐湛湛之意也。临临然，长大之貌也。其胭虽长大，然直身而非伛偻之状也。

少阴之人，其状清然窃然，固以阴贼，立而躁峭，行而似伏，此少阴之人也。

此言少阴之人之态也。清然者，言貌似清也。窃然者，消沮闭藏之貌。虽曰清然窃然，实以阴险贼害为心，即上文所谓贼心者，而始有此态也。其立也，躁则不静，峭则觇望。其行也，伏如伛偻，此其内藏沉思反侧之心故耳。较之太阴之人长大其胭，然未伛偻，此状可以辨[3]耳。

太阳之人，其状轩轩储储，反身折胭，此太阳之人也。

此言太阳之人之状也。车之向前曰轩，轩轩然者，犹俗云轩昂也。储储者，挺然之意，若反其身。而在后视之，则其胭似折，亦不检之态也。

少阳之人，其状立则好仰，行则好摇，其两臂两肘则常出于背，此少阳之人也。

此言少阳之人之态也。据其态，乃多动少静，非检身若不及之道也。

阴阳和平之人，其状委委然，随随然，颠颠然，愉愉然，暶暶然，豆豆然，众人皆曰君子，此阴阳和平之人也。

---

〔1〕知：《灵枢经》作"如"。

〔2〕合：原作"令"，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3〕辨：原作"辩"，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此言阴阳和平之人之态也。委委然，安重貌。《诗·君子偕老》章，有委委佗佗。随随然，不急遽也。颙颙然，尊严貌。《诗·卷阿篇》颙颙昂昂。愉愉然，和悦也。《论语》云：愉愉如也。睟睟然，周旋貌。《礼》云：周旋中规，折旋中矩。豆豆然，不乱貌。君子者，自圣人以至成德之士，皆可以君子称也。《礼运》云：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盖指出汤、文、武、成王、周公。又《诗》指文王为岂弟君子，则圣人亦可以君子称也。

黄帝内经灵枢注证发微卷之九

明太医院正文会稽庠生
玄台子马莳仲化注证
山阴孝廉[1] 味水子诸葛一鸣校

官能第七十三

官者，任也，任其所能也。即本篇第七节雷公有官能之问，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九针于夫子众多矣，不可胜数。余推而论之，以为一纪。余司诵之、子听其理，非则语余，请正其道，令可久传，后世无患，得其人乃传，非其人勿言。岐伯稽首再拜曰：请听圣王之道。黄帝曰：用针之理，必知形气之所在，左右上下，阴阳表里，血气多少，行之逆顺，出入之合，谋伐有过。知解结，知补虚泻实，上下气门，明通于四海。审其所在，寒热淋露，以腧异处，审于调气，明于经隧，左右肢络，尽知其会。寒与热争，能合而调之。虚与实邻，知决而通之。左右不调，犯[2]而行之。明于逆顺，乃知可治。阴阳不奇，故知起时，审于本末，察其寒热，得邪所在，万刺不殆。知官九针，刺道毕矣。数，去声。令，平声。奇，音箕。

此帝详刺道以问伯也。凡用针之道，必知人之形气有余不足，或形盛气衰，或气盛形衰，或形气皆盛，或形气皆衰。病之在左在右，在上在下，在阴在阳，在表在里。或血多气少，或血少气多，或血气皆多，或血气皆少。大义见《素问·血气形志篇》。其脉之所行，有逆有顺，如手太阴经，自中府而出于少商者为顺，至少商而至于中府者为逆。见前邪客篇。有出有入，如自表而之里为入，自里而之表为出。然后即其犯病而为有过者，则谋伐之。知解其所结，本经卫气篇云：能知解结，契绍于门户。知虚

---

〔1〕孝廉：宝命堂本作"举人"。
〔2〕犯《灵枢经》作"把"。

者则补，实者则泻。又知脉之上下于气门，即气穴也。《素问》明有气穴论，凡穴皆可以气穴称。又知脉之流通于四海。本经海论云：膻中为气之海，冲脉为血之海，胃为水谷之海，脑为髓之海。审其所在之有病，或为寒热，或为淋露，疑即岁露篇之所谓遏岁露也。大义见岁露[1]篇。以其腧穴必皆异处，当审于调其脉气之往来，明于十二经脉之经隧，大义见经脉篇。及左右肢络，即前经脉篇所谓其支、其别者是也。尽知其会可也。若寒与热争，则能合阴阳而调之。若虚与实邻，则知决虚实而通之。设不能调其左右，左右之义，在病人则左右穴相同，在医人则针时用左右手。是谓犯而行之也。故必明于逆顺，乃知可治。脉之所行有逆顺，针法亦有逆顺。况人身阴阳诸经相为配合，未尝有奇行者，能知各经之所起，审于本末寒热，禁服篇云：审其本末，察其寒热。又终始篇云：本末之，寒温之，相守司也。得邪所在而刺之，则虽万刺可以不殆矣。然九针不同，各有所宜，能任而用之，此刺道之所以毕也。

明于五输，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条理。言阴与阳，合于五行。五脏六腑，亦有所藏。四时八风，尽有阴阳。各得其位，合于明堂，各处色部，五脏六腑，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温，何经所在。审皮肤之寒温滑涩，知其所苦。膈有上下，知其气所在，先得其道，稀而疏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入之。大热在上，推而下之。从下上者，引而去之。视前痛者，常先取之。大寒在外，留而补之。入于中者，从合泻之。针所不为，灸之所宜。上气不足，推而扬之。下气不足，积而从之。阴阳皆虚，火自当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过于膝，下陵三里。阴络所过，得之留止，寒入于中，推而行之。经陷下者，火则当之。结络坚紧，火所治之。不知所苦，两跷之下，男阴女阳，良工所禁。针论毕矣。

此帝详针论以问伯也。五脏有井荥输经合之五输，六腑有井荥输原经合之六输，然六腑之原并于输，则皆可称为五输也。徐疾者，针法也。九针十二原、小针解云：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屈伸出入者，经脉往来也。见邪客篇屈折顺逆之数。言阴与阳

---

〔1〕岁露：此前原衍"遏"字，据《灵枢经》篇名删。

合于五行者，泛言阴阳分而为五行也。五脏六腑亦有所藏者，指人身有阴阳五行也。如肺为阴，大肠为阳；肺为金，肝为木之类。四时八风尽有阴阳者，指天道有阴阳五行也。八风见九宫八风篇。各得其位，合于明堂各处色部者，言人身之面部，各得其五行之位，合于明堂及各处之色部也。大义见五色篇。其面部之分为五脏六腑者，可以察其身形之所痛。五色篇云：沉浊为内，浮泽[1]为外，黄赤为风，青[2]黑为痛，白为寒，黄而膏润为脓，赤甚者为血，痛甚者为挛，寒甚为皮不仁。其色见于左右上下者，可以知其何经之寒温。又审皮肤之寒温滑涩，斯能知其病之所苦也。且膈有上下，心肺居于膈上，脾居中州，肝肾居于膈下。必知其病气之所在，先得其经脉之道，然后可以用针。稀者，针之少也。疏者，针之阔也。终始篇云：疏取之上。深者，深入其针也。留者，久留其针也。即如有大热在上，则当推针而使之下，所谓高者抑之也。热从下而上，则当引针而去其邪，所谓外者发之也。视先痛者，常先取穴以刺之，所谓凡病必先治其本也。《素问·标本病传论》、本经病传篇，除大小便不利外，皆当治其本。又如大寒在外，则留其针以补之。大寒入中，则从合穴以泻之。凡病有针所不当用者，则用灸以治之。又如有上气不足，则推入其针以扬之，而使上气之足。下气不足，则积其针以顺之，而使下气之足。若阴阳皆虚，而针所难用，则用火以灸之。又有厥而寒甚，或骨廉下陷，或寒过于膝，则取下陵三里以补之。下陵三里穴，即三里，见本输篇。又有阴络所过为寒留止，或寒入于中，则必推其针而行以散之。又有经脉陷下者，则惟灸以当之。经脉篇云：陷下则灸之。禁服篇云：陷下则徒灸之。徒，但也。又有络脉结而坚紧者，亦用灸以治之。倘不知病之所苦，及男子以阳跷为经，阴跷为络，女子以阴跷为经，阳跷为络，见脉度篇。故男子忌取阴跷，女子忌取阳跷，乃良工所禁。此针论之所以毕也。

用针之服，必有法则。上视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观百

---

〔1〕泽：原作"沉"，据《灵枢·五色》改。

〔2〕青：原作"清"，据诸本及《灵枢·五色》改。

姓，审于虚实，无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岁之虚，救而不胜，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此节与八正神明论大义相同。辟，当作避。奇，音箕。

此言用针之事，必当知天忌也。服，事也。此二句出八正神明论。又《诗·小雅·六月》篇云：共武之服。《大雅·板》篇云：我言维服。上视天光，即八正神明论之所谓天寒无刺，天温无疑[1]，月生无泻，月满无补，月郭空无治者是也。下司八正，即八正神明论之所谓八正者，所以候八风之虚邪以时至者也。盖四立、二分、二至，为八节之正气。九宫八风篇有八风、八正。当以避八风，故八正神明论谓八正之虚邪而避之勿犯也。所谓得天之露者，本经岁露篇黄帝曰：愿闻岁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师曰：此八正之候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于叶蛰之宫，其至也，天必应之以风雨者矣。风雨从南方来者为虚风，即从后来者为虚风，下四方同。入客于骨，而不发于外，至其立春，阳气大发，风从西方来，万民又皆中于虚风，此两邪相搏，经气结代者矣。故诸逢其风而遇其雨者，命曰遇岁露焉。盖指天之风雨为露也。所谓遇岁之虚者，本经岁露篇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时之和，因为贼风所伤，是谓三虚。逢年之盛，遇月之满，得时之和，虽有贼风邪气，不能危之也。故得天之风雨，而又遇岁之虚，则虽救之而不能胜，反受其所害矣。故八正神明论又曰：天忌不可不知者。此也。

乃言针意，法于往古，验于来今，观于窈冥，通于无穷，粗之所不见，良工之所贵，莫知其形，若神仿佛。此节与八正神明论大义亦相同。

此承上文而言针意之妙，无形而至神者也。八正神明论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针经》也。验于来今者，先知日之寒温，月之虚盛，以候气之浮沉，而调之于身，观其立有验也。观其冥冥者，言形气营卫之不形于外，而工独知之，以日之寒温，月之虚盛，四时气之浮沉，参伍相合而调之，工常先见之，然而不形

---

〔1〕疑：原作"凝"，形近致误，据《素问·八正神明论》改。

于外，故曰观于[1]冥冥焉。通于无穷者，可以传于后世也。是故工之所以异也，然而不形见于外，故俱不能见也。视之无形，尝之无味，故谓冥冥，若神仿佛。

邪气之中人也，洒淅动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见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无，若亡若存，有形无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气，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败其形。中，去声。此与八正神明论、本经邪气脏腑病形篇，大义俱相同。据两篇，当以虚邪、正邪为说。

此言邪气之微，而上工能蚤救之也。洒淅，恶寒貌。动形者，振动其形也。八正神明论曰：虚邪者，八正之虚邪气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开，逢虚风，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见其形。邪气脏腑病形篇曰：虚邪之中身也，洒淅动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见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无，若亡若存，有形无形，莫知其情。又八正神明论曰：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见三部九候之气，尽调不败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者[2]，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败之也。上工论气不论形，所以预取其气，而蚤救其萌芽，彼下工则反是矣。

是故工之用针也，知[3]气之所在，而守其门户，明于调气，补泻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处。泻必用〔圆〕，切而转之，其气乃行，疾而徐出，邪气乃出，伸而迎之，遥大其穴[4]，气出乃疾。补必用〔方〕，外引其皮，令当其门，左引其枢，右推其肤，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静，坚心无解，欲微以留，气下而疾出之，推其皮，盖其外门，真气乃存。用针之要，无忘其神。此节与八正神明论略同。据彼文，则此当以"是故工之用针"至"所取之处"另为一节。遥，摇同。解，懈同。圆，当作方；方，当作圆。

此承上文而言，上工因气以行补泻之法，其要则在于守神也。八正神明论曰：知其所在者，知诊三部九候之病脉处而治之，故曰守其门户焉。正本节之所谓明于调气，补泻所在，徐疾

---

〔1〕于：原作"下"，据宝命堂本、光绪本、张马合注本及《素问·八正神明论》改。

〔2〕救其已成者：《素问·八正神明论》作"救其已成，救其已败。救其已成者"。

〔3〕知：原作"如"，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4〕穴：原作"冗"，形近致误，据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改。

之意，所取之处也。泻必用圆，补必用方，八正神明论作“泻必用方，补必用圆”者是也。岐伯曰：泻必用方者，以气方盛也，以月方满也，以日方温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纳针，乃复候其方吸而转针，乃复候其方呼而徐引针，故曰泻必用方，其气而行焉。补必用圆，圆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营，复以吸排针也，故圆与方，非针也。其言如此。此节之方圆，误可知矣。方泻之时，切而转之，其气乃行，即所谓“方吸而转针”者是也。疾入而徐出之，邪气乃出，即所谓“方呼而徐引针”者是也。又必摇大其穴〔1〕，则邪气之出者自速。此泻法也。其补之时，外引其皮，令当其门，左手则引其枢，右手则推其肤，微旋而徐推其针，其针必端正安静。坚心无懈，即所谓“如待贵人，不知日暮，神无营于众物”者是也。正欲微留其针，候气下而疾出之，即推其皮，以盖其外门，则真气乃得存矣。离合真邪论曰：推阖其门，令神气存。此补法也。然补泻虽殊，而用针之要，当无忘人之神。八正神明论曰：养神者，必知形之肥瘦，营卫血气之盛衰。血气者，人之神，不可不谨养也。小针解云：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气有余不足，可补泻也。

雷公问于黄帝曰：针论曰：得其人乃传，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传？黄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曰：愿闻官能奈何？黄帝曰：明目者，可使〔2〕视色；聪耳者，可使〔3〕听音；捷疾辞语者，可使传论；语徐而安静，手巧而心审谛者，可使行针艾，理血气而调诸逆顺，察阴阳而兼诸方；缓节柔筋而心和调者，可使导引行气；疾毒言语轻人者，可使唾痈咒病；爪苦手毒，为事善伤人〔4〕者，可使按积抑瘈。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师无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传，此之谓也。手毒者，可使试按龟，置龟于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复生如故也。

---

〔1〕穴：原作“冗”，形近致误，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使：原作“以”，诸本同，据《灵枢经》改。
〔3〕使：原作“以”，诸本同，据《灵枢经》改。
〔4〕人：《灵枢经》无此字。

此言任人者，各因其能，而末示以验手毒之法也。官人之能考，任人之能，犹书之所谓在官人也。盖欲视病人之色，听病人之声，传所论之语于病人，以行针灸，以导引行气，以唾痈咒病，以按积抑瘅，非各得其人不可也。即如任手毒者，试以按龟之法，则其手之甘毒自别矣。盖遇人之手，有凶有善，犹用味之甘苦，故即以甘毒名之，毒即苦也。

论疾诊尺第七十四

篇内详论各疾诊尺知病，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欲无视色持脉，独调其尺，以言其病，从外知内，为之奈何？岐伯曰：审其尺之缓急、小大、滑涩，肉之坚脆，而病形定矣。

此言审尺部之脉与肉，而可以知病形也。本经邪气脏腑病形篇曰：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脉小者，尺之皮肤亦减而少气；脉大者，尺之皮肤亦贲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肤亦滑；脉涩者，尺之皮肤亦涩。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盖脉在内，肉在外，内外相应，故审其脉，验其肉，而病形自定也。愚谓诊人脉时，惟臂至尺泽可验，难以周身知之，故止以尺言也。

视人之目窠上微痈，如新卧起状，其颈脉动，时咳，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风水肤胀也。痈，壅同。窅，窈同。

此验风水与肤胀之法也。目窠者，目下也。窅者，沉也。视人之目窠上微有壅起，如新卧起之状，盖凡人之卧而起者，目下必有微肿也。其颈脉动时，必有其咳，正以人迎、大迎之脉，皆在颈上，属足阳明胃经穴，所以脉动而发之为咳也。按其手足，窅然不起，此风水与肤胀之证候相同者也。按水胀论，岐伯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肿，如新卧起之状，其颈脉动，时咳，阴股间寒，足胫肿〔1〕，腹乃大，其水成矣。以手按其腹〔2〕，如裹水之状，此其候也。

〔1〕肿：原脱，据《灵枢·水胀》补。

〔2〕腹：此后《灵枢·水胀》有"随手而起"四字。

水[1]胀论水证，与此节风水大同。而此节所按在手足，不按其腹。此节按手足窅而不起，水胀论按腹如裹水之状。意者水与风水，其手足腹皆大，而按之之时，窅而不起为风水，窅而起者止为水欤？然观下节，有尺肤滑而淖泽、泽脂，皆为风，则水证未必然也，此二证之可辨[2]欤？又按水胀论言：肤胀者，寒气客于皮肤之间，鼓鼓然不坚，腹大，身尽肿，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变，此其候也。夫水肤论以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变为肤胀，今此节按手足不按腹，盖言手足而腹在其中矣。

尺肤滑，其淖泽者，风也。尺肉弱者，解㑊安卧。脱[3]肉者，寒，热不治。尺肤滑而泽脂者，风也。尺肤涩者，风痹也。尺肤粗如枯鱼之鳞者，水泆饮也。尺肤热甚，脉盛躁者，病温也；其脉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肤寒，其脉小者，泄，少气。尺肤炬然，先热后寒者，寒热也。尺肤先寒，久大之而热者，亦寒热也。

此承上文，而言详审尺脉尺肉，可以定诸病也。尺之皮肤滑润而淖泽者，风也。其肉弱者，主懈㑊安卧。盖弱不弱，强不强，寒不寒，热不热，为懈㑊；不能自宁，故安卧耳。若肉不但弱，而至于脱[4]者，当为寒热不可治之病也。尺之皮肤滑润而泽脂者，风也。上节言按其手足窅而不起者，为风水肤胀，而此以肤滑而泽者为风，信乎欲知有风，必其滑而润泽如脂膏者，真为风也。若尺之皮肤涩者，乃风痹也。《素问·痹论》曰：以风气胜者为行痹。尺之皮肤甚粗，如枯鱼之鳞者，不但燥涩而已，则为水泆饮之证也。本经弱气脏[5]肺病形篇，有肝脉涩甚为溢饮。尺肤热甚，其脉盛躁，当为温病也；其脉虽盛不至于躁，而带滑者，则病当自出矣。尺之皮肤寒冷，其脉小者，主下泄及正气衰，故身寒而脉小也。尺之皮肤炬然如火，而先发其热，后乃为寒，及先发其寒，而后乃为热者，皆为寒热之病也。

肘所独热者，腰以上热。手所独热者，腰以下热。肘前独热者，膺前热。肘后独热者，肩背热。臂中独热者，腰腹热。肘后粗以下

---

〔1〕水：原作"大"，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辨：原作"辩"，据张马合注本改。
〔3〕脱：原作"脆"，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4〕脱：原作"脆"，形近致误，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5〕脏：原作"之"，据宝命堂本改。

三四寸热者，肠中有虫。掌中热者，腹中热。掌中寒者，腹中寒。鱼上白肉有青血脉者，胃中有寒。

此即肘手臂掌诸所之冷热，而验其各病，皆承上文调尺言病之意，而并及之也。人之手，自曲池已上为肘，自曲池已下为臂。肘在上，应腰已上，手臂在下，应腰已下。故肘所独热者，其腰已上必热。手臂之所独热者，其腰已下必热。肘之前廉，即内廉也，据大体为在前，故以内廉为肘前。肘前独热者，主前之膺前有热，盖肘之内廉与膺前皆属阴也。肘之后廉，即外廉也，据大体为在后，故以外廉为肘后。肘后独热者，主后之肩背有热，盖肘之外廉与肩背皆属阳也。至于臂中独热者，其臂外热，主腰有热；臂内热，主腹有热。肘后粗大，已下三四寸间，即曲池为粗大处，而已下则为三里之所，其间热者，主肠中有虫，盖不上不下之所，正合于肠中也。掌中热者，为掌之内廉热，主腹中热；其冷则腹中亦冷也。鱼际之上白肉际属阴经，内有青血脉来见者，亦主胃中有寒也。

尺炬然热，人迎大者，当夺血。尺坚大，脉小甚，少气，悗有加，立死。悗，闷同。

此又承上文诊尺之未尽者，而备言之也。尺之皮肤炬然而热，其左手寸部人迎之脉大者，当有去血之证也。愚意尺坚则肾水不足，左寸脉大则心火有余，其去血者宜矣。尺之皮肤坚而且大，而脉则小甚，主正气衰少；若躁闷有加，则立死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黄在脾，黑在肾，黄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

此即人之目有五色，而知其病之在何脏也。

诊目痛，赤脉从上下者，少阳病；从下上者，阳明病；从外走内者，少阳病。按本经经筋篇云：太阳为目上网，阳明为目下网。

此言诊目痛之法也。目痛属火，必有赤脉，然赤脉在目之内，今自上而下者，主病在太阳经，盖足太阳膀胱经自目内眦之睛明、攒竹，以上于脑之四行，其经脉在目之上，故自上而下者，乃太阳有邪入于目中也。又赤脉在目之内，今自下而上者，主病在阳明经，盖足阳明胃经自足次指之厉兑，以至目下之四

白、承泣，其经脉在目之下，故自下而上者，乃阳明有邪入于目中也。又赤脉在目之内，今从外而走于内者，主病在少阳经，盖足少阳胆经起于足之四指窍阴，以至于外眦之瞳子髎，其经脉皆在于外眦，故自外而走内者，乃少阳有邪入于目中也。

诊寒热，赤脉上下至瞳子，见一脉，一岁死；见一脉半，一岁半死；见二脉，二岁死；见二脉半，二岁半死；见三脉，三岁死。

此言诊瘅病寒热之有法也。大义与寒热篇第七十同。

诊龋齿痛，按其阳之来，有过者独热。在左左热，在右右热，在上上热，在下下热。龋，丘禹切。

此言诊齿痛之有法也。齿痛曰龋，上齿属手阳明大肠经，下齿属足阳明胃经，故按其阳脉之来有过者，必为独热。其脉在左右上下，则病热亦分左右上下也。

诊血脉者，多赤多热，多青多痛，多黑为久痹，多赤多黑多青皆见者，寒热。

此言诊血脉之有法也。凡诊血脉者，必自其各部之分肉而视之。

身痛而色微黄，齿垢黄，爪甲上黄，黄疸也。安卧，小便黄赤，脉小而涩者，不嗜食。《素问·平人气象论》篇云：溺黄赤，安卧者，黄疸。已食如饥者，胃疸。

此言诊黄疸之有法也。

人病，其寸口之脉与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难已也。

此言诊病有难已之法也。《素问·六节脏象论》、本经禁服、终始、四时气等篇，皆以寸口探足手六阴经之病为内伤，以人迎探手足六阳经之病为外感，故寸口大者为关，人迎大者为格。今寸口与人迎之脉小大浮沉相等者，其内伤外感俱未能自已也。

女子手少阴脉动甚者，妊子。《素问·平人气象论》云：妇人手少阴脉动甚者，妊子也。与此同。

此言诊女子有子之法也。手少阴者，心也，为左手寸部。心与小肠为表里，而小肠为手太阳，故少阴脉动，则太阳之脉亦

动也，所以女子有妊者，当为男子之应。后世以足易手字，盖以肾脉不止为有妊也。不知此子字，乃男子也，不然，则《素问》、《灵枢》岂皆误乎？《脉诀》云：太阳大，是男妊。手足太阳也。

婴儿病，其头毛皆逆上者，必死。

此言诊婴儿病之有法也。头毛逆上，则血枯而不润，如草之枯者相似，故以死拟之。然曰病，则无病之时，尤宜忌也。

耳间青脉起者，掣痛。

此言诊身中掣痛之有法也。上文诊血脉之多青者为痛，以青为寒也。今耳间有青脉起，则少阳、阳明诸经有寒，故为身中牵掣而痛也。

大便赤办飧泄，脉小者，手足寒，难已。飧泄，脉小，手足温，泄[1]易已。办，按《海篇》：瓣，薄苋切，瓜瓠瓣。则赤办，当作瓣。

此言诊便泄有难易之法也。凡大便有赤瓣[2]，或飧泄，赤当为热，而下迫亦主于火也，今脉小，而手足寒，则是证脉相背，所以为难已也。若止于飧泄，脉体亦小，但得手足尚温，则泄亦易已矣。

四时之变，寒暑之胜，重阴必阳，重阳必阴，故阴主寒，阳主热，故寒甚则热，热甚则寒，故曰寒生热，热生寒，此阴阳之变也。故曰：冬伤于寒，春生瘅热；春伤于风，夏生后泄[3]、肠澼；夏伤于暑，秋生痎疟；秋伤于湿，冬生咳嗽，是谓四时之序也。此节与《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第九节大义相同。

此言阴阳有四时之变，而即四时之病以证之也。夫四时有变，以寒暑之相胜也。重阴，则必变而为阳，故阴主寒，而寒甚则必热，故曰寒生热也。重阳，则必变而为阴，故阳主热，而热甚则必寒，故曰热生寒也。此乃阴阳之变也。试观冬伤于寒，而至春变为瘅热之病；春伤于风，而至夏变为后泄、肠澼之病，则寒生热之义可见矣。夏伤于暑，而至秋变为痎疟之病；秋伤于湿，而至冬变为咳嗽之病，则热生寒之义可见矣。此虽四时

---

〔1〕泄：原作"洒"，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2〕瓣：原作"办"，诸本同，据本节原文马氏校语改。

〔3〕后泄：原作"飧泄"，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改。

之变，要亦四时之序为之也。

刺节真邪第七十五

前论刺有五节，后论有真气、有邪气，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刺有五节奈何？岐伯曰：固有五节：一曰振埃，二曰发蒙，三曰去爪，四曰彻衣，五曰解惑。黄帝曰：夫子言五节，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经[1]，去阳病也。发蒙者，刺腑腧，去腑病也。去爪者，刺关节肢络也。彻衣[2]者，尽刺诸阳之奇腧也。解惑者，尽知调阴阳补泻有余不足，相倾移也。

此言刺有五节，而先指各经之所用也。振埃者，如振落尘埃也，其法刺其外经，以去阳气大[3]逆之病耳。发蒙者，开发蒙瞆也，其法刺其腑腧，以去其腑病耳。去爪者，如脱去其爪也，其法刺其关节肢络耳。彻衣者，如彻去衣服也，其法尽刺诸阳经之奇腧耳。解惑者，如解其迷惑也，其法尽知调阴阳诸经之虚实，以移其病耳。

黄帝曰：刺节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经，去阳病，余不知其所谓也，愿卒闻之。岐伯曰：振埃者，阳气大逆，上满于胸中，愤膜[4]肩息，大气逆上，喘喝坐伏，病恶埃烟，饷[5]不得息，请言振埃，尚疾于振埃。黄帝曰：取之何如？岐伯曰：取之天容。黄帝曰：其咳上气，穷诎胸痛者，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廉泉。黄帝曰：取之有数乎？岐伯曰：取天容者，无过一里；取廉泉者，血变而止。帝曰：善哉！膜，充人切。恶，去声。饷，音嗌。诎，音屈。

此承上文而详言振埃之义也。刺法用振埃者，以其阳气大逆，上满于胸中，气愤而胀，竦肩而息，大气逆于上，为喘为喝，坐伏不常，病势内烦，甚恶埃烟，饷不得息，乃行振埃之法，效亦甚捷。其法当取之天容，系手太阳小肠经。如有咳而上气，

---

〔1〕经：原脱，诸本同，据《灵枢经》及本节释文补。
〔2〕衣：原作"於"，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3〕大：原作"太"，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台注本改。
〔4〕膜：《灵枢经》作"瞋"。
〔5〕饷：《灵枢经》作"饐"。

穷屈胸痛，则当取之廉泉，系任脉经穴。但所取之数在天容者，无过人行一里许而止针；在廉泉者，至其血变而即止针耳。

黄帝曰：刺节言发蒙，余不得其意。夫发蒙者，耳无所闻，目无所见，夫子乃言刺腑腧，去腑病，何腧使然？愿闻其故。岐伯曰：妙乎哉问也！此刺之大约，针之极也，神明之类也，口说书卷犹不能及也，请言发蒙耳，尚疾于发蒙也。黄帝曰：善。愿卒闻之。岐伯曰：刺此者，必于日中，刺其听宫，中其眸子，声闻于耳，此其腧也。黄帝曰：善。何谓声闻于耳？岐伯曰：刺邪以手坚按其两鼻窍，而疾偃其声，必应于针也。黄帝曰：善。此所谓弗见为之，而无目视，见而取之，神明相得者也。《礼·仲尼燕居》篇云：于夫子昭然若发蒙。注云：若目不明，为人所发而有所见也。

此承上文而详言发蒙之义也。夫发蒙者，其人耳无所闻，目无所见，今言刺腑腧以去腑病，其腧不知何在。伯言此乃刺法之大约，即此一腑以观之，真足以发蒙也。如耳目无所闻见者，即于日中刺其手太阳小肠经之听宫穴，其气与眸子相通，当中其眸子也。若声则与耳自相闻矣。何也？以手坚按两鼻之窍，而急偃其声，顷则声必应于耳也。此所谓彼虽弗见所为，而不必以有目以为视，吾能见而取之，真有神明相得之妙也。

黄帝曰：刺节言去爪，夫子乃言刺关节肢络，愿卒闻之。岐伯曰：腰脊者，身之大关节也。肢胫者，人之管以趋翔也。茎垂者，身中之机，阴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饮食不节，喜怒不时，津液内溢，乃下留于睾，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俯仰不便，趋翔不能，此病荥然有水，不上不下，铍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命曰去爪。帝曰：善。睾，音皋。

此详言去爪之义也。夫去爪之法，所以为刺关节肢络者，正以腰脊为身之大关节；肢胫为人之管；茎垂为身中之机，阴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饮食喜怒不调，津液内溢，乃下留于睾，阴丸。血道不通，其状日以益大，俯仰甚有不便，趋翔甚有不能，此病荥然有水，凝蓄不行，所以不上且不下也。若用铍石之针以取之，则形虽大而不可复匿，日常不得隐蔽其水矣。

黄帝曰：刺节言彻衣，夫子乃言尽刺诸阳之奇腧，未有常处也，

.卒闻之

阳气有余，而阴气不足，阴气不足则内热，阳
尊，热如[1]怀炭，外畏绵帛近[2]，不可近
塞，则汗不出，舌焦，唇槁[3]腊干，嗌燥，饮
。取之奈何？岐伯曰[4]：取[5]之于其天
，以去其热，补足手太阴，以出其汗，热去汗
善。腊，思亦切。

秋

彻衣之义也。夫彻衣之法，以为尽刺阳经之奇腧者，正以阳气有余而阴气不足。惟阴气不足则内有热，如阳气有余则外有热，其内热甚如怀炭，其外热畏绵帛，而不可近身与席，时则腠理闭塞，汗不得出，其舌焦，其唇槁而腊干，其嗌燥，凡口中无味，美恶莫辨[6]。刺之者，亦惟取其手太阴肺经之天府穴，足太阳膀胱经之大杼穴，各三次。其刺痏有三，故为三痏也。又取足太阳膀胱经之中脊内俞，以去其热；又补足太阴脾经、手太阴肺经，以出其汗。由是热去而汗少，其速如彻衣也。

黄帝曰：刺节言解惑，夫子乃言尽知调阴阳、补泻有余不足，相倾移也，惑何以解之？岐伯曰：大风在身，血脉偏虚，虚者不足，实者有余，轻重不得，倾侧宛伏，不知东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颠倒无常，甚于迷惑。黄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泻其有余，补其不足，阴阳平复。用针若此，疾于解惑。黄帝曰：善。请藏之灵兰之室，不敢妄出也。

此承上文而详言解惑之义也。夫解惑以补虚泻实为法者，正以大风在身，血脉偏虚。其虚者，为不足而轻；其实者，为有余而重。大体当倾侧宛伏，虽四方上下皆已反覆颠倒，其状甚于迷惑。刺之者，即其有余而泻之，不足而补之，则阴阳诸经自

---

〔1〕如：宝命堂本及《灵枢经》均作"于"。
〔2〕近：《医部全录》引本文无此字，疑衍。
〔3〕槁：原作"稿"，据《灵枢经》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下释文同改。
〔4〕岐伯曰：此三字原脱，诸本同，今据《灵枢经》补。
〔5〕取：原作"或"，义不相协，据《灵枢经》改。
〔6〕辨：原作"辩"，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然平复，真如解惑之速也。

黄帝曰：余闻刺有五邪，何谓五邪[1]？岐伯曰：病有持痈者，有容大者，有狭小者，有热者，有寒者，是谓五邪。黄帝曰：刺五邪奈何？岐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过五章，瘅热消灭，肿聚散亡，寒痹益温，小者益阳，大者必去，请道其方。

此言刺分五邪，当用五章之法也。凡刺五邪之方，不过五章而已。五章者，汉史约法三章，犹言五事也。故邪有热者，今行刺法，则瘅热消灭。邪有持痈者，今行刺法，则肿聚散亡。邪有寒者，今行刺法，则寒痹益温。邪有狭小者，今行刺法，则小者益阳，盖小者不使之大，则其在外为阳者，无害而有阳也。邪有容大者，今行刺法，则大者必去。此五章者，所以刺五邪也。下文乃析言之。

凡刺痈邪无迎陇，易俗移性不得脓，脆道更行去其乡，不安处所乃散亡。诸阴阳过痈者，取之其输泻之。陇，隆同。《素问·生气通天论》有"日中而阳气隆"，本经营卫生会篇作"陇"，古盖陇、隆互用。道，去声。

此承上文而言肿聚散亡之法也。凡刺痈邪，无迎其气之来隆，所谓避其来锐者是也。如易风俗，如移性情相似，须缓以待之。若不得脓，则诱以脆之，导以行之，去其痈肿之乡，彼当不安处所，乃自散亡矣。凡诸阴阳经之有病生痈者，取其本经之输穴以泻之，如手太阴输穴太渊之类，手阳明输穴三间之类。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夺其有余乃益虚，剽其通，针其邪，肌肉亲视之，毋[2]有反其真。刺诸阳分肉间。

此承上文而详言大者必去之法也。凡刺邪之大者，日渐使之小焉可也。彼大者成于有余，当泄夺之，则邪益虚，遂乃剽窃其通流之所，针其大邪之移，又即其分部肌肉以亲视之，毋[3]使之反其真气可也。其所取之穴，当刺诸阳经之分肉间耳。

凡刺小邪日以大，补其不足乃无害。视其所在迎之界，远近尽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费。刺分肉间。费，废同。

---

〔1〕何谓五邪：此四字原脱，文义不顺，据《灵枢经》补。

〔2〕毋：原作"母"，形近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3〕毋：原作"母"，形近致误，据诸本改。

此承上文而详言小者益阳之法也。凡刺邪之小者，虑其日以益大，故必补其不足，则真气当复而无害。又视其分部所在，以迎其气来之界而夺之，此乃先补不足之经，而后泻其有余之经，是以远近之真气尽至，其邪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废而无留也。所谓小者益阳之义如此。然刺之之法，当取其有邪之分肉间耳。

凡刺热邪越而苍，出游不归乃无病。为通[1]辟门户，使邪得出，病乃已。辟，闢同。

此承上文而详言痺热消灭之法也。凡刺热邪，其热盛则神思外越，而意气苍茫，若出游不归，乃欲无病。当开阖之，以通其门户，使热邪得出，所谓泻其有余也，则病乃自已矣。

凡刺寒邪日以除[2]，徐往徐来致其神。门户已闭气不分，虚实得调其气存也。

此承上文而详言寒痹益温之法也。凡刺寒邪，一日之内即当除之。用针之间，徐往徐来，以致其神气。使门户已闭，分气不泄，则虚实得调，其真气自存，而寒者温矣。

黄帝曰：官针奈何？岐伯曰：刺痈者用铍针，刺大者用锋针，刺小者用圆利针，刺热者用镵针，刺寒者用毫针也。第七篇同。

此承上文而言刺五邪之针，各有所宜用也。按本经九针论，五曰铍针，主大痈脓两热争者也，故此曰刺痈者用铍针。又四曰锋针，主痈热出气，故此曰刺大者用锋针。又六曰圆利针，主取远痹者也，故此曰刺小者用圆利针。一曰镵针，主热在头身，故此曰刺热者用镵针，又七曰毫针，主寒热痛痹在络，故此曰刺寒者用毫针。

请言解论，与天地相应，与四时相副，人参天地，故可为解。下有渐洳，上生苇蒲，此所以知形气之多少也。阴阳者，寒暑也。热则滋雨而在上，根荄少汁，人气在外，皮肤缓，腠理开，血气减，汗大

---

〔1〕通：原脱，据《灵枢经》及下释文补。

〔2〕除：《灵枢经》作"温"，为是。或因涉下文"徐"字形近致误。本节释文似属强解。

泄，皮淖泽。寒则地冻水冰，人气在中，皮肤致，腠理闭，汗不出，血气强，肉坚涩。当是之时，善行水者，不能往冰；善穿地者，不能凿冻；善用针者，亦不能取四厥。血脉凝结，坚搏不往来者，亦未可即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温，冰释冻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脉犹是也。治厥者，必先熨调，和其经，掌与腋、肘与脚、项与脊以调之，火气已通，血脉乃行。然后视其病脉淖泽者，刺而平之，坚紧者破而散之，气下乃止。此所谓以解结者也。

此详言针论之义，针论二字，见官能篇。此论字，根彼来。而有解结之法也。官能篇原有解结二字。伯言请以言解针论之义，必即天地四时为应为副，而以人身参之，始可为解。是故地下有渐洳，则上生芎蒲，人禀天地之气有厚薄，斯有形气之多少也。天地之阴阳者，即寒暑也。暑热则地气上蒸而滋雨，气在于上，所以物之气亦不在下而在上，其根荄当少汁。至以人身论之，其气当在表，以皮肤则缓，以血气则减，以汗则大泄，而皮上淖泽，此人得天地之暑热，故气之在外者如此。若天地气寒，则地冻水冰，气尚在里，以皮肤则致密，以腠理则闭，以汗则不出，以血气则强硬，以肌肉则坚涩。当是之时，其水成冰，虽善行水者，不能使水之往流；其地正冻，虽善穿地者，不能凿冻；人气在中，虽善用针者，不能取四肢厥逆之脉。血脉凝坚结聚不能往来，未可使之即能和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温，冰释冻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身之脉既已犹是，故治四肢厥逆之脉者，必先用火以熨调之，和其各经，凡掌与腋、肘与脚、项与脊，无不熨之，使火气已通，血脉乃行。然后视其病脉之淖泽者，则刺而平复之。其脉坚紧者，则破而散之，候其气下乃止针。此乃针论解结之法也。

用针之类，在于调气。气积于胃，以通营卫，各行其道。宗气流[1]于海，其下者注于气街，其上者走于息道。故厥在于足，宗气不下，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调，弗能取之。

此承上节用火熨调之义而推明之也。凡用针之类，在于调

---

〔1〕流：《灵枢经》作"留"。

病人之气。其气由胃中而生，故气积于胃也。然由中焦之气，降于下焦，而生此营气；由下焦之气，升于中焦，以升上焦，而生此卫气。营卫生会篇所谓营气出于中焦，卫气出于下焦，又曰清者为营，浊者为卫是也。皆由胃中所积之气，通此营卫之气，以各行其道。营气则随宗气，以行于经隧之中，卫气则行于各经皮肤分肉之间。且所谓宗气者，则流于膻中，为气之海者是也。其下而为中下二焦者，则注于气街，即足阳明胃经之气冲穴也。故在上之宗气出喉咙，司呼吸，以行息道。凡气自足而上厥，则上之宗气不降，脉中之血凝而留止，斯时也，若弗用火以熨而调之，乌能取四肢气血逆[1]而解其结哉！

用针者，必先察其经络之实虚，切而循之，按而弹之，视其应动者，乃后取之而下之。

此言用针者，有先察后取之义，亦承上文先熨后行之意而推广之也。凡用针者，必先察其经络之或虚或实，则实者当泻，虚者当补，穴在何经，切而循之，按而弹之，视其气之来应而动者，然后取其穴而下针焉斯可也。

六经调者，谓之不病，虽病谓之自已也。一经上实下虚而不通者，此必有横络盛加于大经，令之不通，视而泻之，此所谓解结也。

此言六经调者为不病，而一经病者即用解结之法也。手足各有三阴三阳，谓之六经也。六经之脉各调和者，谓之不病，内有一经之脉上实下虚而不通，此则足经之气厥逆而上，故上实而下虚，其在外必有横络之脉盛加于大经之中，令其不通，乃视之可见者也，当视而泻之，此亦所谓解结之法也。

上寒下热，先刺其项太阳，久留之，已刺则熨项与肩胛，令热下合乃止，此所谓推而上之者也。

此治上冷下热之法也。凡上冷下热者，先刺其项，乃足太阳膀胱经穴也，久留其针，候其气至而热，且方已入针之时，必熨项与肩胛中，令其热与下合乃止针，此其热在于下者，若或推之而上，所谓推而上之之法也。

---

〔1〕逆：此前《医部全录》引本文有"之"字，义顺。

上热下寒，视其虚脉而陷之于经络者取之，气下乃止，此所谓引而下之者也。

此治上热下冷之法也。凡上热下冷者，视其下脉之虚而陷之于经络者补之，使上之气下乃止。此其热在于上者，若引而下之，所谓引而下之之法也。

大热遍身，狂而妄见、妄闻、妄言，视足阳明及大络取之，虚者补之，血而实者泻之。因其偃卧，居其头前；以两手四指挟按颈动脉，久持之，卷而切之[1]，下至缺盆中，而复止如前，热去乃止，此所谓推而散之者也。

此治大热之法也。上文上寒下热、上热下寒，其热非遍身者也。今大热遍身，狂而闻见言语，以无为有，则热之极也。足阳明经多气多血，为五脏六腑之海，故当视其足阳明之大络取之，虚则补之，血而实者则泻之。又必因病人偃卧之际，医工居其头前，以两手各用大指、食指共四指，挟其颈之动脉而按之，即人迎、大迎处也。又久而持之，又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之中而后止。又如前法行之，候其热去乃止。此所谓推而散之之法也。

黄帝曰：有一脉生数十病者，或痛、或痈、或热、或寒、或痒、或痹、或不仁，变化无穷，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气之所生也。

此言一脉而生数十病者，皆邪气之所生也。邪气者，即下文之虚邪也。盖虚邪贼风，善行而数变，故为病之多有如是也。

黄帝曰：余闻气者，有真气，有正气，有邪气。何谓真气？岐伯曰：真气者，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正气者，正风也，从一方来，非实风，又非虚风也。邪气者，虚风之贼伤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风者，其中人也浅，合而自去，其气来柔弱，不能胜真气，故自去。

此承上文而言气分为三，唯邪气能伤真气也。真气者，与生俱生，受之于天，日与谷气相并而充满于身者也。正气者，正风也，从一方来，此风非实非虚，如春之东风，夏之南风，秋之西风，冬之北风者是也。其中人也浅，以其风气之来柔弱，不能

---

〔1〕之：《灵枢经》作"推"。

胜人真气故耳。邪气者，乃虚风之贼伤人者也，如冬居叶蛰之宫，而风自后来者是也，大义见岁露篇。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也，所以变化无穷，而一脉有数十病耳。

虚邪之中人也，洒淅动形，起毫毛而发腠理。其入深，内搏[1]**于骨，则为骨痹；搏于筋，则为筋挛；搏于脉中，则为血闭不通，则为痈；搏于肉，与卫气相搏，阳胜者则为热，阴胜者则为寒，寒则真气去，去则虚，虚则寒；搏于皮肤之间，其气外发腠理，开毫毛，摇气往来，行则为痒，留而不去为**[2]**痹；卫气不行，则为不仁。**

此承上文而言虚邪入人之深，有为骨痹、为筋挛、为痈、为热、为寒、为痒、为不仁等病也。虚邪之中人也，初时洒淅恶寒，以振动其形，起人毫毛，发人腠理，其邪既入深，内搏于骨，则为骨痹；搏于筋，则为筋挛；搏于脉中，而血闭不通，则为痈肿；搏于肉而与卫气相搏，当是时，阳气胜者则为热，乃阳经之气胜阴经也；阴气胜者则为寒，乃阴经之气胜阳经也。寒则真气去而且虚，其寒搏于皮肤之间，邪气外发腠理，开其毫毛，摇气往来而行，则为痒，留而不去则为痹。卫气不行，则为不仁，不知痛痒也。

虚邪偏客[3]**于身半，其入深，内居营卫，营卫稍衰，则真气去，邪气独留，发为偏枯。其邪气浅者，脉偏痛。**

此承上文而言虚邪之入人深，则为偏枯，浅则为脉痛，皆变化无穷之义也。

虚邪之入于身也深，寒与热相搏，久留而内著，寒胜其热，则骨疼肉枯；热胜其寒，则烂肉腐肌为脓，内伤骨，内伤骨为骨蚀。有所疾前筋，筋屈不得[4]**伸，邪气居其间而不反，发为筋溜。有所结，气归之，卫气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为肠溜，久者数岁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结，气归之，津液留之，邪气中之，凝结日以易甚，**

---

〔1〕搏：《灵枢经》作"抟"。

〔2〕为：《灵枢经》作"则"。

〔3〕偏客：原作"遍容"，《灵枢经》亦作"偏容"，义均不妥，据《甲乙经》卷十第二下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4〕得：原作"能"，据《灵枢经》及下释文改。

连以聚居，为昔瘤，以手按之坚。有所结，深中骨，气因于骨，骨与气并，日以益大，则为骨疽。有所结，中于肉，宗气归之，邪留而不去，有热则化而为脓，无热则为肉疽。凡此数气者，其发无常处，而有常名也。著，着同。

此承上文而悉举虚邪中人之病，亦变化无穷之义也。虚邪入于人者既深，则寒与热相搏，如久留而内着，其寒胜夫热，则为骨疼而肉枯；热胜夫寒，则为肉烂而肌腐，且为脓，及内伤其骨也，内伤其骨则为骨蚀。骨蚀者，骨有所损也，必有其所。如内伤其筋，而疾在前筋，则筋自屈而不得伸，邪气居其中而不出，则发为筋溜。筋溜者，筋有所流注也，亦必有其所。如邪气有所结，而归于内，卫气亦留于内而不得出，以反于外，所以津液亦久留于其中，则合而为肠溜。肠溜者，肠有所流注也。久者数岁乃成，以手按之，则可至于柔，然亦必有其所。如或邪气之结者归于内，津液留于内，而又有邪气中之，则凝结易至于日甚，遂致相连而聚居于内，当为昔瘤，言非一日而成者也，以手按之则坚，且有其所。又或结深中骨，则邪气因于骨，骨与气并，日以益大，则为骨疽，亦有其所。若或结气中之于肉，上焦宗气正行于其所，被邪气留而不去，如有热则化而为脓，如无热则止为肉疽。凡此数等邪气，其发虽无一定之处，而各有一定之名也。

卫气行第七十六

详论卫气之行，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1〕曰：愿闻卫气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2〕曰：岁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为经，卯酉为纬。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为纬，虚张为经。是故房至毕为阳，昴至心为阴。阳主昼，阴主夜。故卫气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昼日行于阳二十五周，夜行于阴二十五周，周于五岁〔3〕。是故

〔1〕岐伯：按下文答语，当作"伯高"。

〔2〕伯高：《灵枢经》作"岐伯"。然考本篇后文，均系伯高作答，或以本书为是。

〔3〕岁：张马合注本、《甲乙经》卷一第九、《太素·卫五十周》均作"脏"，义长。

平旦阴尽，阳气出于目，目张则气上行于头，循项下足太阳，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别于目锐眦，下手太阳，下至手小指之间外侧。其散者，别于目锐眦，下足少阳，注小指次指之间。以上循手少阳之分侧，下至小指[1]之间。别者以上至耳前，合于颔脉，注足阳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当作次。指之间。其散者，从耳下下手阳明，入大指之间，入掌中。其至于足也，入足心，出内踝下，行阴分，复合于目，故为一周。

此言卫气之行，昼行于阳经，夜行于阴经，而一昼一夜乃五十度周于身也。出入者，或出阳经以入阴经，或出阴经以入阳经也。伯言一岁之内有十二月，一日之中有十二时，其夜之子时、昼之午时，当为南北之经，经者，自纵而言之也。旦之卯时、夕之酉时，当为东西之纬，纬者，自横而言之也。绕天一周有二十八宿，而一方计有七星，四方各七，则四七计有二十八星，其房昴[2]为东西之纬，虚张为南北之经。是故房至毕，则为星之属阳者也；昴至心，则为星之属阴者也。阳星则主于昼，阴星则主于夜。故人身卫气之行，一日一夜当为五十周于身。其昼日行于阳经者二十五周，盖自足太阳而至手阳明也。夜行于阴经者二十五周，盖自足少阴而至足太阴也。彼六气者，自甲子以至戊辰，五岁方周百刻。见《素问[3]·六微旨大论》。帝曰：愿闻其岁，六气始终早晏何如？岐伯言：甲子之岁，初之气，天气[4]始于水下一刻。至戊辰岁，初之气，又始于水下一刻，周而复始。而卫气则一昼夜而周，故谓之周于五岁也。何以见昼行阳经者二十五周？是故自平旦之时，则行于阴经者尽矣。此阳气者，即卫气也，出于目之睛明穴，正以目开则卫气上行于头，乃循项下足太阳膀胱经之众穴，又循背下至足小指之端至阴穴；其在头而散者，别于目之锐眦近听宫穴，下手太阳小肠经，而至于手小

---

〔1〕小指：此后《太素·卫五十周》有“次指”二字，与手少阳经循行相符，疑本书脱。

〔2〕昴：原作“昂”，形近致误，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台注本改。下“昴”字同。

〔3〕素问：原作“紧问”，据诸本改。

〔4〕天气：《素问·六微旨大论》作“天数”。

指外侧之少泽穴；其在头而又散者，别于目锐眦，即足少阳之瞳子髎穴，以下足少阳之经，而注于足第四指间之窍阴穴；又从而上循手少阳之分侧，以下至手小指之间关冲穴；其别而散者，以上至耳前，合于颔脉，上近足阳明经之承泣穴，乃注足阳明之经，而下行至足跗面之冲阳穴，入次指之间厉兑穴；其在头而散者，从耳下下行手阳明经之迎香等穴，以入手大当作次。指之间商阳穴，入手掌中。此则昼行于阳经者如此，计二十五度。至夜则行于阴经，亦二十五度。其至于足少阴肾经，乃足心之涌泉穴，出内踝下，行阴分，自足少阴肾经而行手少阴心经、手太阴肺经、足厥阴肝经、足太阴脾经。其夜行于阴经者，计有二十五度。至明日平旦，阴经已尽而阳经又受气，则复因目开而会于目，又自足太阳膀胱经之睛明穴始也。故谓之五十度为一周者以此。

是故日行一舍，人气行一周与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气行二周[1]于身与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气行于身五周与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气行于身七周与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气行于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气行于身十周与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气行于身十二周在身与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气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与十分身之四[2]。阳尽于阴，阴受气矣。其始入于阴，常从足少阴注于肾，肾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复注于肾为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气行于阴脏一周与十分脏之八，亦如阳行之二十五周，而复合于目。阴阳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2]，与十分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时有早晏者，奇分不尽故也。按伯高所言，大约日行舍数、卫气所行之数，俱举成数而言。愚今细分其数，则于昼夜各行二十五度之数，庶无缪矣，以俟后之明者而再订之。

此承上文而详言卫气昼夜各行二十五度之义也。是故日行一舍，人气行一周与十分身之八。人气者，卫气也，对天之日数而言，故谓卫气为人气。此当言日行舍八分七厘半，漏水下三刻一分二

---

〔1〕二周：《灵枢经》作"三周"，为是。

〔2〕四：《太素·卫五十周》作"二"，为是。

厘半，人气行一周五分六厘二毫半。日行二舍，人气行二周于身与十分身之六。当云日行一舍七分半，漏水下六刻二分半，人气行三周一分二厘半。日行三舍[1]，人气行于身五周与十分身之四。当云日行二舍六分二厘半，漏水下九刻三分七厘半，人气行四周六分八厘七毫半。日行四舍，人气行于身七周与十分身之二。当云日行三舍半，漏水下十二刻半，人气行六周二分半。日行五舍，人气行于身九周。当云日行四舍三分七厘半，水下十五刻六分二厘半，人气行七周八分一厘二毫半。日行六舍，人气行于身十周与十分身之八。当云日行五舍二分半，水下十八刻七分半，人气行九周三分七厘半。又当增云：日行六舍一分二厘半，水下二十一刻八分七厘半，人气行十周九分三厘七毫半。日行七舍，人气行于身十二周在身与十分身之六。当云日行七舍，水下二十五刻，人气行十二周五分。又当增云：日行七舍八分七厘半，水下二十八刻一分二厘半，人气行十四周六厘二毫半。又当增云：日行八舍七分半，水下三十一刻二分半，人气行十五周六分二厘半。又当增云：日行九舍六分二厘半，水下三十四刻三分七厘半，人气行一十七周一分八厘七毫半。又当增云：日行十舍五分，水下二十七刻半，人气行一十八周七分半。又当增云：日行十一舍三分七厘半，水下四十刻六分二厘半，人气行二十周三分一厘二毫半。又当增云：日行十二舍二分半，水下四十三刻七分半，人气行二十一周八分七厘半。又当增云：日行十三舍一分二厘半，水下四十六刻八分七厘半，人气行二十三周四分三厘七毫半。日行十四舍，人气行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十分身之四。此正当云：日行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人气行于身二十五周。阳尽于阴，阴受气矣。至此则行阳经者已尽，而阴经当受卫气。其始入于阴，常从足少阴注于肾，肾注于手少阴心经，又注于手太阴肺经，又注于足厥阴肝经，又注于足太阴脾经，又注于足少阴肾经。此乃一昼一夜而为五十度之一周也。是故日行一舍，人气行于阴脏一周与十分脏之八，阴脏者，诸阴经也。亦如阳行之二十五周，而平旦则复合于目，盖又自睛明穴而始也。阴阳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与十分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时有早晏者，奇分不尽故也。阴经阳经，所行一日一夜之

〔1〕舍：原作"行"，据诸本改。

内，合所余之分，有十分身之二、身之四，人之所以卧起之时有早晏者，正以其所值之时有奇分未尽故耳。

黄帝曰：卫气之在于身也，上下往来，不以期候气，而刺之奈何？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长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后常以平旦为纪，以夜尽为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随日之长短，各以为纪而刺之。谨候其时，病可与期；失时反候者，百病不治。故曰：刺实者，刺其来也；刺虚者，刺其去也。此言气存亡之时，以候虚实而刺之。是故谨候气之所在而刺之，是谓逢时。在于三阳，必候其气在于阳而刺之；病在于三阴，必候其气在阴分而刺之。

此言刺诸经者，必候卫气之所在而刺之也。帝疑卫气在于人身，上下往来，理当候其气之在阳在阴而刺之，若不以期候其气之所在而刺之者奈何？伯高言：正当候其气之所在而刺之也。故虽日之所分有多有少，春分后日长，秋分后日短，而春夏秋冬其昼夜刻数各有分理，然所以候卫气者，常以平旦为纪，则知其行于阳经；以夜尽为始，则知其行于阴经。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其二十五刻者，四分之一，半日之度也。常如是无已，日出而起，日入而止。随日之长短，大约以半日为纪而刺之。谨候其时，则病可与期；若失时反候，则百病不治。故曰：病实者当泻之，宜乘其气之来而迎之；病虚者当补之，宜乘其气之往而随之。所谓气有来去，即气有存亡。气有存亡，即可候病有虚实而刺之，是谓之逢时也。故昼行于三阳，太阳、阳明、少阳，合足手而言。必候其气在于阳而刺之；夜行于三阴，太阴、少阴、厥阴，合五脏而言。心，概心包络。必候其气在于阴而刺之。其气三阳三阴者，下文正详言之。

水下一刻，人气在太阳；水下二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三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四刻，人气在阴分；水下五刻，人气在太阳；水下六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七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八刻，人气在阴分；水下九刻，人气在太阳；水下十刻，人气在少阳；水下十一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十二刻，人气在阴分；水下十三刻，人气在太阳；水下十四刻，人气在少阳；水下十五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十六刻，人气在

阴分；水下十七刻，人气在太阳；水下十八刻，人气在少阳；水下十九刻，人气在阳明；水下二十刻，人气在阴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气在太阳；水下二十二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二十三刻，人气在阳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气在阴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气在太阳。此半日之度也。从房至毕一[1]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回行一舍，水下三刻与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气在太阳，是故日行一舍，人气行三阳、行于阴分，常如是无已，与天地同纪，纷纷昉昉，终而复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尽矣。昉，普巴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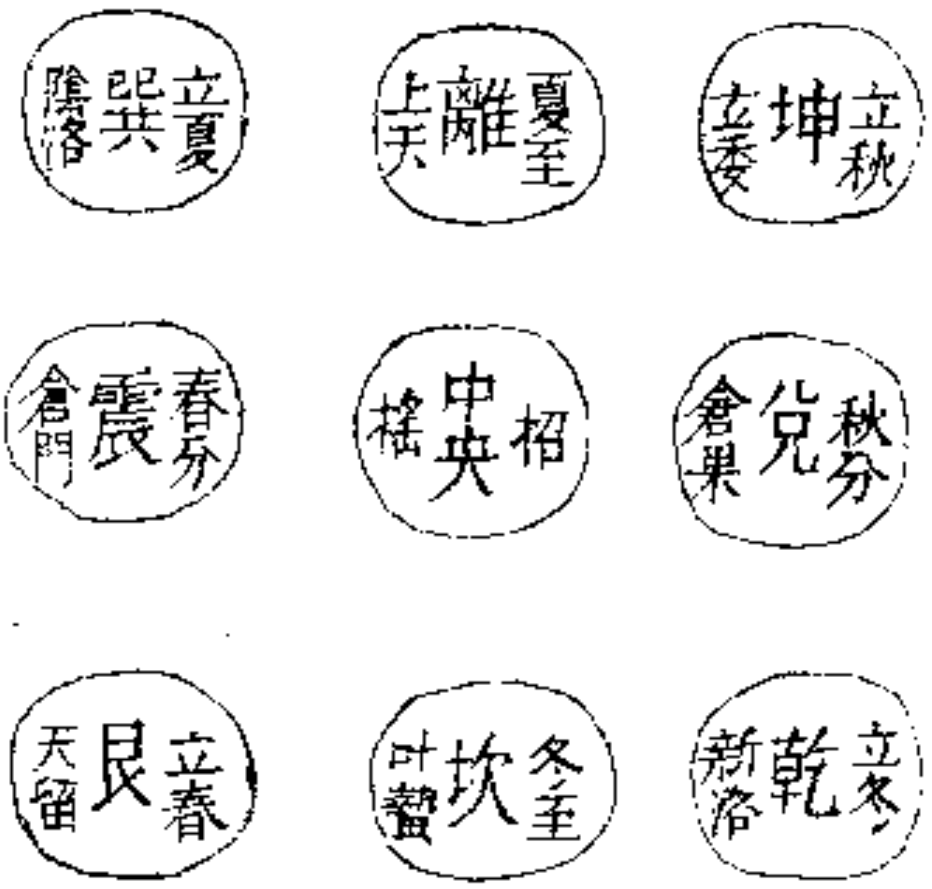
此承上文而详卫气有在阳在阴之时，正当候其气而刺之也。方漏水下一刻，则卫气在足手太阳经；漏水下二刻，则卫气在足手少阳经；漏水下三刻，则卫气在足手阳明经。然卫气慓悍疾利，故日间虽当行于阳经，而又于漏下四刻之时，则入足少阴肾经。本经邪客篇云：卫气者，出其悍气之慓疾，而先行于四末皮肤分肉之间，而不休者也。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常从足少阴之分，间行于五脏六腑者是也。故曰水下四刻，卫气在阴分。下文水下八刻、十二刻、十六刻、二十刻、二十四刻，皆曰在阴分者，俱指足少阴肾经而言也。然入于阴分，而日当为昼，故漏水下五刻之时，则又出于阳分，而在足手太阳经；漏水下六刻，则卫气在足手少阳经；水下七刻，则卫气在足手阳明经；至于八刻，则间行于足少阴肾经；水下九刻，则卫气又出，而在足手太阳经；水下十刻，则卫气在足手少阳经；水下十一刻，则卫气在足手阳明经；水下十二刻，则卫气又间行于足少阴肾经之分；水下十三刻，则卫气又出，而在足手太阳经；水下十四刻，则卫气在足手少阳经；水下十五刻，则卫气在足手阳明经；水下十六刻，则卫气又间行足少阴肾经之分；水下十七刻，则卫气又出，而在足手太阳经；水下十八刻，则卫气在足手少阳经；水下十九刻，则卫气在足手阳明经；水下二十刻，则卫气又间行于足少阴肾经之分；水下二十一刻，则卫气又出，而在足手太阳经；水下二十二刻，则卫气在足手少阳经；水下二十三

〔1〕一：原作"二"，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改。

刻，则卫气在足手阳明经；水下二十四刻，则卫气又间行于足少阴肾经之分；水下二十五刻，则又出而在足手太阳经。此乃半日之间所行之度也。至于再行半日，从房至半行一十四舍，则水下五十刻矣。又日行半度，转行一舍，则水下三刻与七分刻之四。水下三刻一分二厘半。大要曰：常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气在太阳，之字衍。大要曰：日加于各宿之上。是故日行一舍，人气行三阳、行于阴分，常如是无已，日行一舍，则气行于三阳，而又入于足少阴肾经之分，常如是无已也。与天地同纪，纷纷然，盼盼然，气虽似乱而似章，终而复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尽矣。

九宫八风第七十七

内论九宫八风，故名篇。



九宫八风图

立夏四阴洛东南方　夏至九上天南方　立秋二玄委西南方
春分三仓门东方　招摇五中央　秋分七仓果西方
立春八天留东北方　冬至一叶蟄北方　立冬六新洛西北方〔1〕

〔1〕 方：原脱，据上下文例补。

太乙[1]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仓门四十六日，明日居阴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宫[2]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仓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复居叶蛰之宫，曰冬至矣。太乙日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数所在日，从一处至九日，复反于一，常如是无已，终而复始。太乙移日，天必应之以风雨，以其日风雨则吉，岁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则多雨，后之则多汗[3]。太乙在冬至之日有变，占在君；太乙在春分之日有变，占在相；太乙在中宫之日有变，占在吏；太乙在秋分之日有变，占在将；太乙在夏至之日有变，占在百姓。所谓有变者，太乙居五宫之日，病风折树木，扬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贵贱。因视风所从来而占之，风从其所居之乡来为实风，主生长养万物；从其冲后来为虚风，伤人者也，主杀主[4]害者。谨候虚风而避之，故圣人日避虚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谓也。

此言太乙居九宫之日[5]各有所忌也。太乙者，岁神也。《素问·六微旨大论[6]》有太乙天符为贵人。此则不止天符年。常以冬至之日，居于坎方叶蛰之宫，计有四十六日；至次日，乃第四十七日也，则为立春，而居于艮方之天留宫，亦计四十六日，连前共计九十二日；至次日，乃第九十三日也，则为春分，而居于震方之仓门宫，亦计四十六日，连前共计一百三十八日；至次日，乃一百三十九日也，则为立夏，而居于巽方之阴洛宫，亦计四十五日，连前共计一百八十三日；至次日，乃一百八十四日也，则为夏至，而居于离方之上天宫，亦计四十六日，连前共计二百二十九日；至次日，乃二百三十日也，则为立秋，而居于坤方之玄委宫，亦计四十六日，连前共计二百七十四日；至次日，乃

〔1〕太乙：《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均作"太一"。按"乙"同"一"。下"太乙"同此。

〔2〕天宫：即前图"上天"，亦即"上天宫"。

〔3〕汗：《太素·九宫八风》作"旱"。义长。

〔4〕主：原作"生"，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及诸本改。

〔5〕日：原作"曰"，形近致误，据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6〕大论：原作"太伦"，据《素问》篇名及诸本改。

二百七十五日也，则为秋分，而居于兑方之仓果宫，亦计四十六日，连前共计三百二十一日；至次日，乃三百二十二日也，则为立冬，而居于乾方之新洛宫，亦计四十五日，连前共计三百六十五日；至次日，乃来岁之冬至，又居坎方之叶蛰宫矣。其太乙所游之日，假如冬至居叶蛰之宫，照图数所在之日，从一处至九，冬至为一，立秋为二，春分为三，立夏为四，中央为五，立冬为六，秋分为七，立春为八，夏至为九，复反于冬至之一，常如是轮之无已，终而复始。遇太乙移日，天必应之以风雨，此日有风雨，则必岁美民安少病；先于所移之日而有风雨，则天必多雨；后于所移之日而有风雨，则民必多汗。不唯是也，太乙在冬至之日有变，当占在君；在春分之日有变，当占在相；在中宫之日有变，当占在吏；在秋分之日有变，当占在将；在夏至之日有变，当占在百姓。所谓有变者，太乙居五宫之日，曰五宫者，东南西北中央也。所病者，病犹恶也。有大风折木，扬沙石，各以其所主之宫，与其分之贵贱，如君相吏将民之谓也。其风从所居之乡来，如冬至来自北方，春分来自东方之谓，是之谓实风也，主生长以养万物者。或从其冲后而来，如冬至从南西二方而来，春分从西北二方而来，夫是之谓虚风也，主杀害以伤人者。谨宜候此虚风而避之。唯圣人避之如矢石，所以邪弗能害也。按本经岁露篇，以太乙冬至居叶蛰宫，而风雨从南方来者为虚风；立春之日，而风雨从西方来者为虚风。则此篇所谓从后来者为虚风，须知东以西与北为后，南以北与东为后，西以东与南为后，北以南与西为后也。

是故太乙徙立于中宫，乃朝八风，以占吉凶也。风从南方来，名曰大弱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心，外在于脉，气主热。风从西南方来，名曰谋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脾，外在于肌，其气主为弱。风从西方来，名曰刚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肺，外在于皮肤，其气主为燥。风从西北方来，名曰折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小肠，外在于手太阳脉，脉绝则溢，脉闭则结不通，善暴死。风从北方来，名曰大刚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肾，外在于骨与肩背之膂筋，其气主为寒也。风从东北方来，名曰凶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大肠，外在于两胁腋骨下及肢节。风从东方来，名曰婴儿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肝，外在于筋纲，其气

主为身湿。风从东南方来，名曰弱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胃，外在肌肉，其气主体重。此八风皆从其虚之乡来，乃能病人。三虚相搏，则为暴病卒死。两实一虚，病则为淋露寒热。犯其雨湿之地，则为痿。故圣人避风，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虚而偏中于邪风，则为击仆偏枯矣。

此又言朝八风可以占吉凶也。南方属火，主于热，人之心应之，通于脉，故风从南方来者，名曰大弱风，其伤人内舍于心，而外在于脉，其气主于为病之热也。西方属金，主于燥，人之肺应之，通于皮肤，故风从西方来者，名曰刚风，其伤人内舍于肺，而外在于皮肤，其气主于为病之燥也。北方属水，主于寒，人之肾应之，通于骨，故风从北方来者，名曰大刚风，其伤人内舍于肾，而外在于骨及肩背内之膂筋，膂筋之义，详岁露论中。其气主于为病之寒也。东方属木，主于风湿，人之肝应之，通于筋纽，其气主于肝[1]为病之风湿也。夫东方主风，而曰湿病者，以风为婴儿，其气尚柔，不能胜湿故也。其间西南方来者，为谋风，内伤于脾，而外在于肌，其气主为弱。东南方来者，为弱风，以未主于土也，内伤于胃，而外在肌肉，其气主体重。戌辰亦主土也。西北方来者，为折风，内伤于小肠，而外在手太阳之脉。东北方来者，为凶风，内伤于大肠，而外在两胁旁骨下及肢节，以大肠与别腑不同，皆能受伤者也。此八风者，皆从其冲后来，为虚风，即虚之乡来也。如立冬而风从南方西方来，立春而风从北方西方来，立夏而风从北方东方来，立秋而风从南方东方来者是也。三虚者，据《素问》刺法、本病二篇，则以人忧愁思虑伤心，及汗出于心、惊而夺精，为人二虚；遇司天失守，为天之虚，为三虚。据后岁露论，以乘年之虚为一虚，即司天失守是也；逢月之虚为一虚，即月郭空则海水东盛云云是也；失时之和为一虚，即春应暖而反寒之盛是也。拆此篇其人已虚，其风又虚，其岁又虚，是谓三虚。三虚相搏，则为暴病卒死矣。假如人实、岁实而风虚，则止为淋露寒热，盖人为露所淋，必发为寒热也。或犯其雨湿之地，则为痿病。故圣人避此虚邪之风，

〔1〕肝：《医部全录》引本文无。按上下文例，不当有此字，疑衍。

如避矢石。若有三虚而为邪风偏中之，则又为击仆、为偏枯矣。击仆者，如击之而仆晕也。偏枯者，或左或右偏枯也。

九针论第七十八

篇内第一节详论九针，故名篇。自天忌至末，皆用针者之当知，故并及之。凡《内经》全书之论针者，皆不出此九针耳，真万言一律也。

黄帝曰：余闻九针于夫子，众多博大矣。余犹不能寤，悟同。敢问九针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曰：九针者，天地之大数也，始于一而终于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时，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风，九以法野。黄帝曰：以针应九之数奈何？岐伯曰：夫圣人之起天地之数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黄钟数焉，以针应数也。一者，天也。天者，阳也。五脏之应天者肺，肺者五脏六腑之盖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阳也。故为去声。之治针，必以大其头而锐其末，令平声，下同。无得深入而阳气出。二者，地也。人之所以应土者肉也。故为之治针，必筒其身而圆其末，令无得伤肉分，伤则气得竭。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故为之治针，必大其身而圆其末，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气，令邪气独出。四者，时也。时者四时八风之客于经络之中，为瘤病者也。故为之治针，必筒其身而锋其末，令可以泻热出血，而痼病竭。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阴与阳别，寒与热争，两气相搏，合为痈脓者也。故为之治针，必令其末如剑锋，可以取大脓。六者，律也。律者调阴阳四时而合十二经脉，虚邪客于经络而为暴痹者也。故为之治针，必令尖如氂，毫同。且圆且锐，中身微大，以取暴气。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窍，邪之所客于经而为痛痹，舍于经络者也。故为之治针，令尖如蚊虻喙，静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气因之，真邪俱往，出针而养者也。八者，风也。风者人之股肱八节也。八正之虚风，八风伤人，内舍于骨解腰脊节腠理之间，为深痹也。故为之治针，必长其身，锋其末，可以取深邪远痹。九者，野也野者，人之节解皮肤之间也。淫邪流溢于身，如风水之状，而溜不能过于机关大节者也。故〔1〕

〔1〕 故：原作“其”，诸本同，据《灵枢经》及上文文例改。

为之治针，令小大[1]如挺[2]，其锋微圆，以取大气之不能过于关节者也。黄帝曰：针之长短有数乎？岐伯曰：一曰镵针者，取法于巾针，去末寸半卒锐之，长一寸六分，主热在头身也。二曰圆针，取法于絮针，筒其身而卵其锋，长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间气。三曰锟音低。针，取法于黍粟之锐，长三寸半，主按脉取气，令邪出。四曰锋针，取法于絮针，筒其身，锋其末，长一寸六分，主痈热出血。五曰铍针，取法于剑锋，广二分半，长四寸，主大痈脓，两热争者也。六曰圆利针，取法于氂针，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内纳同。也，长一寸六分，主取痈痹者也。七曰毫针，取法于毫毛，长一寸六分，主寒热痛痹在络者也。八曰长针，取法于綦针，长七寸，主取深邪远痹者也。九曰大针，取法于锋针，其锋微圆，长四寸，主取大气不出关节者也。针形毕矣。此九针大小长短法也。此节当于《素问·针解篇》第二节参看。

此言九针所以应天地之数，而详其大小长短之法也。夫九针者，应天地之大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四时，五以法五音，六以法六律，七以法七星，八以法八风，九以法九野，正以圣人起天地之数，一以至九，故分天下为九野，若九而九之，则为八十一，乃黄钟之数亦然也。以针应数，故制之为九针耳。其针之曰第一者，所以应天也。天属阳，而五脏之应天者唯肺，肺为五脏之华盖，皮则为肺之合，乃人之阳也。故为之治针者，其头大，象天之阳也；其末锐，令无得深入，而使阳气出也。故下文一曰镵针者，取法于巾针，其头虽大，其近末约寸半许而渐锐之，计长一寸六分，主热在头身者用之，正以出阳气也。其针之曰第二者，所以应地也。地为土[3]，而人之应土者唯肉。故为之治针者，其身虽筒，筒以竹为之，其体直，故谓直为筒。其末则圆，令无得伤肉分，则邪得竭。故下文二曰

---

〔1〕小大：《灵枢经》作“尖”，考《灵枢·九针十二原》云：“大针者，尖如挺。”当以作“尖”为是，此乃拆“尖”字为“小大”致误。马释非是。

〔2〕挺：《医部全录》引本文作“铤”，与后本节释文合。按“挺”通“梃”，木矛。铤，铁矛。《说文》段注：“《方言》曰：矛或谓之铤。”

〔3〕土：原作“士”，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及张马合注本改，嘉庆本、光绪本作“土上”，疑衍“上”字。下“土”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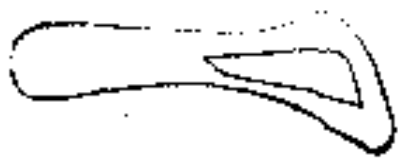
圆针，取法于絮针，筒其身而卵其锋，长一寸六分，主治分肉之气也。其针之曰第三者，所以应人也。人之所以成其身而得生者唯血脉。故为之治针者，其身则大，其末必圆，令可以按脉而勿陷，以致复其正气，令邪气独出耳。故下文三曰锲针，取法于黍粟之锐，长三寸半，主按脉取气，令邪气之出也。其针之曰第四者，所以应四时也。四时有八风，而客于经络之中乃为瘤病。瘤者，留也，痼病也。故为之治针者，必筒其身而锋其末，令可以泻其热，出其血，而使痼病之得竭。故下文四曰锋针，取法于絮针，其身则筒，其末则锋，长一寸六分，主痈热出血也。其针之曰第五者，所以应五音也。夫五音主冬夏之分，以子午而分，所以为病者，阴与阳别，寒与热争，两气相搏，合为痈脓。故为之治针者，令其末如剑锋，可以取大脓也。故下文五曰铍针，取法于剑锋，广二分半，长四寸，主大痈脓，两热相争者也。其针之曰第六者，所以应六律也。六律所以调阴阳四时，而合于人身之十二经脉，令[1]虚邪客于经络而为暴痹。故为之治针者，必令其尖如蚊，且圆且锐，其中身则微大，所以取此暴气也。故下文六曰圆利针，取法于蚊针，其末微大，其身反小，令可深纳其针，长一寸六分，主取痈痹者也。其针之曰第七者，所以应七星也。天有七星，人有七窍，为邪之所客，则舍于经络而为痛痹。故为之治针者，令尖如蚊虻之喙，静以徐往，微以久留，则正气因之而复，其真邪虽俱往，以出针而可以养其正气，不使之外泄也。故下文七曰毫针，取法于毫毛，长一寸六分，主治寒热痛痹在络者也。其针之曰第八者，所以应八风也。人之手足，各有股肱关节计八，今八正之虚风，二至、二分、四立为八，正合于东、西、南、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之八风。即八风以伤人，则内干骨解、腰脊节、腠理之间为深痹。故为之治针者，必长其身，锋其末，而可以取深远之痹。故下文八曰长针，取法于綦针，长七寸，正主于取深远之邪痹也。其针之曰第九者，所以应九野也。人之节解皮肤之间，似地之有九野，而淫邪流泆于身，如风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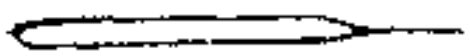
〔1〕令：据文义似当作"今"。

状，其流不能过于机关大节。故为之治针者，令其小状[1]，可大如锭，其锋微圆，可以取大气之不能过于关节。故下文九曰大针者，取法于锋针，其锋微圆，正以取大气不能过关节者也。按此九针，本经九针十二原、九针及此，三篇相同，后世不明此九针，而又妄于用针，穴不分经，补泻无法，夭札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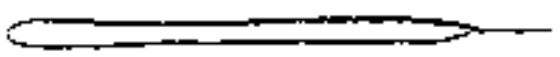
九针之图

一曰镵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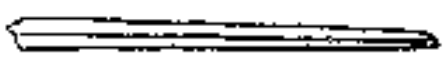
其头大，其末锐，取法于巾针，至末寸半渐锐之，长一寸六分，主热在头身用之。

二曰圆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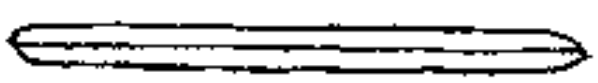
筒其身，卵其锋，取法于絮针，长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间气满用之。

三曰锟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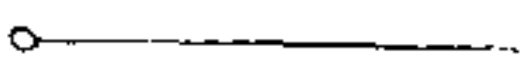
其身大，其末圆，取法于黍粟之锐，长三寸半，主按脉取气，令邪气出。

四曰锋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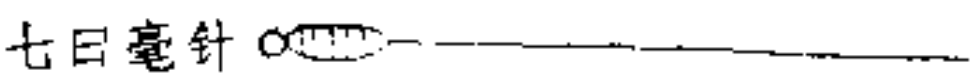
筒其身，锋其末，取法于絮针，长一寸六分，主痈热出血用之。

五曰铍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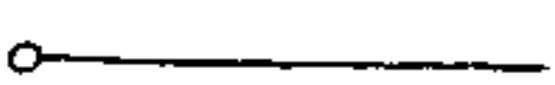
其末如剑锋，可以取大脓，广二分半，长四寸，主大痈脓用之。

六曰圆利针 

尖如氂，且圆且锐，微大其末，反小其身，取法于毫针，长一寸六分，主次痈痹。

七曰毫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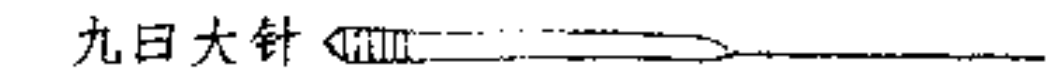
尖如蚊虻喙，取法于毫毛，长一寸六分，主寒热痛痹在络。

八曰长针 

长其身，锋其末，取法于綦针，长七寸，主取深邪远痹。

---

〔1〕令其小状：《医部全录》引本文作"令小其状"，于义为顺。然本节原文"小大"二字，乃"尖"字误拆，故马释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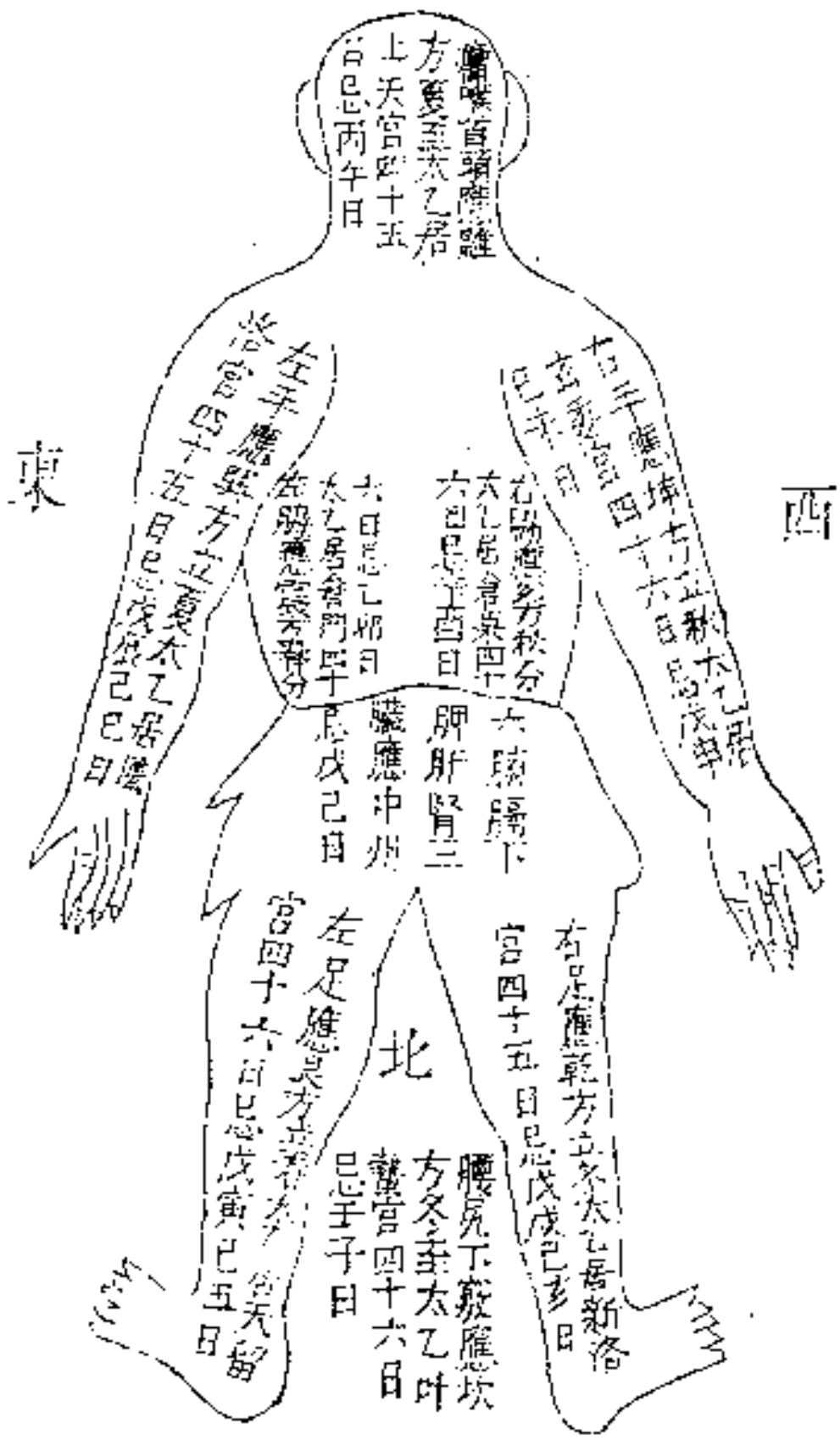
其锋微圆，取法于锋针，长四寸，主取大气不出关节。

黄帝曰：愿闻身形应九野奈何？岐伯曰：请言身形之应九野也。左足应立春，其日戊寅、己丑；左胁应春分，其日乙卯；左手应立夏，其日戊辰、己巳；膺喉首头应夏至，其日丙午；右手应立秋，其日戊申、己未；右胁应秋分，其日辛酉；右足应立冬，其日戊戌、己亥；腰尻下窍应冬至，其日壬子；六腑、腨下三脏应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乙所在之日及诸戊己。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处。所主左右上下身体有痈肿者，欲治之，无以其所直之日溃治之，是谓天忌日也。天忌，见《素问·八正神明论》、前官能篇。此节当参前九宫八风图看。

此言身形之应九野，而天忌乃所当知也。人之左胁应春分，而乙卯日属木，居左，故应之；右胁应秋分，而辛酉日属金，居右，故应之；膺喉首头应夏至，而丙丁日属火，居南，故应之；腰尻下窍应冬至，而壬子日属水，居北，故应之；至于左足应立春，戊寅、己丑日应之，盖戊己主土，兼四方，而寅丑则居东北方也；右足应立冬，戊戌、己亥日应之，盖戊己主土，兼四方，而戌亥则应西北方也；左手应立夏，戊辰、己巳日应之，盖戊己主土，兼四方，而辰巳则应东南方也；右手应立秋，戊申、己未应之，盖戊己主土，兼四方，而申未则居西南方也；六腑与腨下之脾肝肾三脏应于中州，乃大禁者也，盖大禁在诸戊己之日，而太乙所在之日，即如冬至居叶蛰、立春居天留之类是也，亦宜禁之。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处，则主左右上下身体有痈肿者，苟欲治之，无以其所值之日治而溃之，是乃天忌之日，不可以轻犯也。

太乙神人身形应九野天忌歌

按后世针灸法，最忌九宫尻神、九部尻神、十二部尻神，此固当遵，然前九宫八风篇内有太乙所在九宫，及此篇身形应九野，乃神圣所言，尤合五行、九宫、八卦大义，今旧有太乙神人歌，凡针灸破痈者，切宜忌之。



太乙神人身形应九野天忌歌图

立春艮上起天留，戊寅己丑左足求；春分左胁仓门震，乙卯日见定为仇；立夏戊辰己巳巽，阴洛宫中左手愁；夏至上天丙午日，正值膻喉离首头；立秋玄委宫右手，戊申己未坤上游；秋分仓果酉方兑，辛酉还从右胁谋；立冬右足加新洛，戊戌己亥乾位收；冬至坎方临叶蛰，壬子腰尻下窍流；五脏六腑并脐腹，招摇诸戊己中州。

形乐志苦，病生于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乐，病生于筋，治之以熨引。形乐志乐，病生于肉，治之以针石。形苦志苦，病生于咽〔喝〕，治之以甘药。形数惊恐，筋脉不通，病生于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药。是谓形。喝，当作嗌。按《素问·血气形志论》与此节同，但彼曰病生于咽嗌者为是；彼曰治之以百药，此曰甘药者是。彼末句云：是谓五形志也。此节末句有缺。

此言病有形志之苦乐不同，而治之者亦异也。形在外，志在内。有等外形虽乐，而内志则苦，故志属于心；心合于脉，所以病在于

脉也，当灸刺随宜以治之。有等外形虽苦[1]，而内志则乐，则筋以劳而伤，所以病生于筋也，当以火熨、导引治之。有等外形既[2]乐，而内志亦乐，则血气凝滞，病生于肉，当以针石治之。有等外形既苦，而内志亦苦，则血气枯焦，病生于咽嗌，当以甘和之药治之。有等形受劳苦，数被惊恐，筋与血脉皆不相通，则病生为不仁，不仁者，痛痒不知也，当按摩、酒药兼用之。是皆五形五志之受病者如此。邪气脏腑形篇、终始篇俱有调以甘药。

五脏气：心主噫，肺主咳，肝主语，脾主吞，肾主欠。此与《素问·宣明五气篇[3]》同。

此言五脏之气为病也。按三部九候论曰：心为噫。脉解篇云：所谓上走心为噫者，阴盛而上走阳明，阳明络属[4]心，故上走心为噫也。本经口问篇黄帝曰：人之噫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寒气客于胃，厥逆从下上散，复出于胃，故为[5]噫。夫曰心为噫，又曰寒气转于胃，正以心气主噫，而胃又有寒，故从之而转耳。至于本经经脉篇论脾之为病，亦曰善噫，盖脾胃之病，无以异也。《玉篇》云：噫，饱出息也。又曰：气转也。《论语》云：噫，斗筲之人。朱注云：心不平声。《海篇》云：痛声也。理以饱出息及气转为是。朱注与《海篇》皆儒书义也。《素问·阴阳应象大论》言：肺在变动为咳。故肺主于咳也。又阴阳应象大论言：肝在声为呼。而此曰语者，彼言声而此言病也。吞者，《海篇》曰：食咽也。然病时气亦能吞也。欠者，张口转气也。口问篇黄帝曰：人之欠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卫气昼日行于阳，夜半[6]则行于阴，阴者主夜，夜者卧，阳者主上，阴者主下，故阴气积于下，阳气未尽，阳引而上，阴引而下，阴阳相引，故数欠。

六腑气：胆为怒，胃为气逆哕，大肠小肠为泄，膀胱不约为遗

---

〔1〕苦：原作“乐”，据宝命堂本、嘉庆本、光绪本及张马合注本改。
〔2〕既：原作“虽”，文义不顺，据《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3〕宣明五气篇：原作“宣明五志论”，据《素问》篇名改。
〔4〕属：原作“为”，据《素问·脉解篇》改。
〔5〕为：原作“曰”，据《灵枢·口问》改。
〔6〕夜半：原作“半夜”，据《灵枢·口问》改。

溺，下焦溢为水。宣明五气篇[1]与此大同。

此言六腑之气为病也。阴阳应象大论曰：肝在志为怒。而此曰胆为怒者，以肝与胆为表里也。胃为气逆为哕者，盖胃为水谷之海，惟胃气不和则气逆。按《灵枢·口问篇》岐伯曰：谷入于胃，胃气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气与新谷气俱还入于胃，新故相乱，真邪相攻，气并相逆，复出于胃，故为哕。大肠小肠为泄者，盖大肠为传道之腑，小肠为受盛之腑，今受盛之气既虚，传道之司不禁，故为泄利之证也。膀胱不约为遗溺，《素问·灵兰秘典论》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气化乃能出矣。又脉要精微论曰：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今膀胱之气不足，而不能藏，故为遗溺如此也。下焦溢为水，此下焦者，即营卫生会篇上、中、下之下焦也，下焦之气不足，故泛溢之为水病耳。按水之为证，见《素问》阴阳别论、平人气象论、《灵枢》水胀论、论疾诊尺等篇。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咸入肾，淡入胃，是谓五味。此节与宣明五气篇五味所入亦同，但此多"淡入胃"一句。

此言五味之入五脏也。

五并：精气并肝则忧，并心则喜，并肺则悲，并肾则恐，并脾则畏，是谓五精之气并于脏也。此与宣明五气篇亦同，但彼末有云：虚而相并者也。

此言五脏之精气并于所虚之脏也。阴阳应象大论曰：肝在志为怒，心在志为喜，肾在志为恐。今肝虚而余脏精气得以并之，则为忧。夫在志为怒，而此曰忧者，以肺气得以乘之也。心虚而余脏精气得以并之，则为喜，盖喜者固其所志，而太过于喜则为病也。肺虚而余脏精气得以并之，则为悲。夫在志为忧[2]，而此曰悲[3]者，忧甚则悲也。肾虚而余脏精气得以并

---

〔1〕宣明五气篇：原作"宣明五气论"，据《素问》篇名改。以下诸节"宣明五气篇"之"篇"字同此改。

〔2〕忧：原作"悲"，文义不属，据《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及张马合注本改。

〔3〕悲：原作"忧"，与本节原文不合，据张马合注本改。

之，则为恐。脾虚而余脏精气得以并之，则为畏，夫在志为思，而此曰畏，以过思则畏胜也。此乃五脏之气虚而相并者也。

五恶：肝恶风，心恶热，肺恶寒，肾恶燥，脾恶湿，此五脏气所恶者也。此与宣明五气篇同。

此言五脏所恶之邪也。肝属厥阴木，其性与风气相通，而感风则伤筋，故恶风。心属少阴火，其性与暑气相通，而受热则伤脉，故恶热。肺属手太阴金，其性本寒，故恶寒。肾属足少阴水，其性喜润，故恶燥。脾属足太阴土，其性喜燥，故恶湿。

五液：心主汗，肝主泪，肺主涕，肾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出也。此与宣明五气篇同。

此言五脏各有液也。

五劳：久视伤血，久卧伤气，久坐伤肉，久立伤骨，久行伤筋，此五久劳所病也。此与宣明五气篇同。

此言五脏久劳各有所伤也。久视者必劳心，故伤血。久卧者必劳肺，故伤气。久坐者必劳脾，故伤肉。久立者必劳肾，故伤骨。久行者必劳肝，故伤筋。

五走：酸走筋，辛走气，苦走血，咸走骨，甘走肉，是谓五走也。此节宣明五气篇〔1〕之五味所禁较此更详。

此言五味各有所走也。宣明五气篇曰：辛走气，气病无多食辛。咸走血，血病无多食咸。苦走骨，骨病无多食苦。甘走肉，肉病无多食甘。酸走筋，筋病无多食酸。是谓五禁，无令多食。

五裁：病在筋，无食酸。病在气，无食辛。病在骨，无食咸。病在血，无食苦。病在肉，无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也，命曰五裁。此与宣明五气篇同。

此言五味之有五裁，即上节之义也。

五发：阴病发于骨，阳病发于血，阴病发于肉〔2〕，阳病发于冬，阴病发于夏。此与宣明五气篇同。

---

〔1〕宣明五气篇：原作"宣明论"，据《素问》篇名及本节释文改。

〔2〕阴病发于肉：《灵枢经》作"以味发于气"，非是。

此言五脏之病有所发也。肾为少阴，主于骨，脾为太阴，主于肉，故阴分之病，发于骨肉。心为牡脏，主于血，故阳分之病，发于血。此则以五脏所主言。阳虚不能胜阴，故阳病发于冬；阴虚不能胜阳，故阴病发于夏。此则以五脏之时言也。

五邪：邪入于阳则为狂，邪入于阴则为血痹，邪入于阳转则为〔癫〕疾，邪入于阴转则为痟，阳入之于阴病静，阴出之于阳病喜怒。癫，当作巅。喜，当作善。此与宣明五气篇同。

此言五邪之为病也。邪气不入于阴而入于阳，则阳邪有余而为狂。生气通天论曰：阴不胜其阳，则脉流薄疾，并乃狂。邪气不入于阳而入于阴，则阴邪有余而为血痹。生气通天论曰：阳不胜其阴，则五脏气争，九窍不通。而按此曰阴阳，乃营气卫气，然阴阳诸经为表为里，其义亦该之矣。宣明五气篇曰：搏阳则为巅[1]疾。而此曰：邪入于阳转则为癫疾。则癫当为巅，正以阳气上升，故顶巅有疾，如头痛眩晕等证也。宣明五气篇曰：搏阴则为痟。而此曰：邪入于阴转则为痟。正以阴为邪伤，则营气不足而为痟也。此曰阴阳者，亦营卫二气也。阳气之邪入之于阴，则其病也能静。阴气之邪出之于阳，则其病也多怒。是乃五邪为病也。

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肾藏精志也。藏，平声。此与宣明五气篇同。但彼则肾止曰藏精，不及志。《难经》兼言肾藏精与志，故言有两肾[2]之说。

此言五脏各有所藏之神也。按本经本神篇黄帝曰：何谓德气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虑？岐伯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气也，德流气薄而生者也。故生之来谓之精，两精相搏谓之神，随神往来谓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所以任物者谓之心，心之所忆谓之意，意之所存谓之志，因志而存变谓之思，因思而远慕谓之虑，因虑而处物谓之智。又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营，营舍[3]意；心藏脉，脉舍神；肺藏气，气舍魄；肾藏精，精舍志。观此则本节大义可识矣。

---

〔1〕巅：原作"癫"，与下文义不合，据《素问·宣明五气篇》改。

〔2〕两肾：原作"七肾"，据文义改。宝命堂本作"七神"，不足取。

〔3〕舍：原作"藏"，据《灵枢·本神》改。

五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肾主骨。此与宣明五气篇同。

此言五脏之所主也。按《素问·痿论》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脉，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肾主身之骨髓，是之谓五主也。

阳明多血多气，太阳多血少气，少阳多气少血，太阴多血少气，厥阴多血少气，少阴多气少血。故曰：刺阳明出血气，刺太阳出血恶气，刺少阳出气恶血，刺太阴出血恶气，刺厥阴出血恶气，刺少阴出气恶血也。此节与《素问·血气形志篇〔1〕》、本经五音五味篇大同小异，当以《素问》为的。

此言阴阳各经有血气多少，而刺之者必有其数也。按《素问·血气形志篇》曰：太阳常多血少气，此同。少阳常少血多气，此同。阳明常多气多血，此同。少阴常少血多气，此同。厥阴常多血少气，此同。太阴常多气少血。此异，还以《素问》为是。又曰：刺阳明出血气，此同。刺太阳出血恶气，此同。刺少阳出气恶血，此同。刺太阴出气恶血，此异，还以《素问》为是。刺少阴出气恶血，此同。刺厥阴出血恶气。此同。阳明者，手阳明大肠经、足阳明胃经也。太阳者，手太阳小肠经、足太阳膀胱经也。少阳者，手少阳三焦经、足〔2〕少阳胆经也。太阴者，手太阴肺经、足太阴脾经也。厥阴者，手厥阴心包络经、足厥阴肝经也。少阴者，手少阴心经、足少阴肾经也。其各经气血自有多少，故刺之者，凡多者则出之，少者则恶出之也。

足阳明太阴为表里，少阳厥阴为表里，太阳少阴为表里，是谓足之阴阳也。手阳明太阴为表里，少阳心主为表里，太阳少阴为表里，是谓手之阴阳也。此与血气形志篇〔3〕同。

此言手足各有阴阳两经为表里也。胃与脾，胆与肝，膀胱与肾，各为表里，乃足之阴阳六经也。大肠与肺，三焦与心包络，小肠与心，各为表里，乃手之阴阳六经也。曰足者，以其井

〔1〕血气形志篇：原作"血气形志论"，据《素问》篇名改。下本节释文同改。
〔2〕足：此后原衍"手"字，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删。
〔3〕血气形志篇：原作"血志形志论"，据《素问》篇名改。下本节释文同改。

荥输经合等穴自足而行也。曰手者，以其井荥输经合等穴自手而行也。血气形志篇末云：今知手足阴阳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后泻有余补不足。盖言必先去其本经受病之血；乃去其所苦，如肝苦急，心苦缓，脾苦湿，肺苦气上逆，肾苦燥之类。又伺其所欲，如肝欲散，心欲耎，脾欲缓，肺欲收，肾欲坚之类。所苦所欲，出《素问·脏气法时论》。然后分其有余不足，而补泻之也。

岁露论第七十九

末以逢其风而遇其雨者，为遇岁露，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经言夏日伤暑，秋病疟，疟之发以时，其故何也？岐伯对曰：邪客于风府，病循膺而下，卫气一日一夜常大会于风府，其明日日下一节，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于脊背也。故每至于风府则腠理开，腠理开则邪气入，邪气入则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卫气之行风府，日下一节，二十一日下至尾底[1]，骶同。二十二日入脊内，注于伏冲之脉，其行九日，出于缺盆之中，其气上行，故其病稍益。按此节当与《素问·疟论》第三节参看。

此言疟之所发也，所以有晏有早也。帝以疟之所发或早、或晏有时为疑，伯言风寒等邪，初时感于风府，系督脉经穴，其邪自项循脊膂而下行，脊之两旁为膂。卫气一日一夜则五十度已毕，而明旦又出于足太阳膀胱经之睛明穴，上至于头，转行后项，大会于督脉之风府。凡人之项骨有三椎，而三椎以下，乃自大椎，又名百劳。以下至尾骶骨，有二十一节，共为二十四节，一云应二十四气。其明日日下一节，故其作也晏矣，盖此邪先客于脊背也。气每至于风府则腠理开，而邪气先入，邪气先入而病气遂成，此作字，与发作之作不同，乃病之成也。此所以日作尚晏也。此作字，乃发字之义。至于日作早者何哉？正以卫气之行于风府，始时邪气随腠理而入者，日下一节，二十一日则下二十一节，以至尾骶，至二十二日则入于脊内，以注于伏冲之脉，按

---

〔1〕底：原作"骶"，诸本同，据《灵枢经》改，以与下注合。

疟论言：日下一节，二十五日下至尾骶，二十六日至于脊内，盖至风府而始，连项骨三椎而言也。此篇曰日下一节，二十一日则下二十一节，以至尾骶，二十二日则入于脊，盖除风府与项骨之三日而言也。又按本经百病始生篇言：邪或着于伏冲之脉，或着于脊筋，则伏冲与脊筋为二。下文止言其邪传舍于伏冲之脉，而不言脊筋，则伏冲与脊筋又可为一者也。至考疟论，言邪入脊内，注于伏脊之脉，则合伏冲、脊筋而言之。至考气穴论、骨空论，言冲脉所发，皆行于肾经之穴，则冲脉外行肾[1]穴而内行于肾脉，故肾脉与冲脉伏行于脊筋之内，遂谓之伏脊之脉。信可以合而为一者也。又按肾脉从腘内后廉，贯脊属肾，其直行者，从肾[2]上贯肝鬲，入肺中。以其贯脊，而又直行，则脊之内有脊，脊之内有筋，乃冲、肾之所共行者也。由是循伏脊之脉而上行，约有九日，此邪在前出于缺盆之中。系足阳明胃经穴，在前颌下横骨陷中。其气上行而日高，故其病稍益而早也。

至其内搏于五脏，横连募原，其道远，其气深，其行迟，不能日作，故次日乃稽积而作焉。据疟论云：其间日发者，由邪气内薄于五脏，横连募原也，其道远，其气深，其行迟，不能与卫气俱行，不得皆出，故间日乃作也。此节当以疟论参考，宜为间日而发，故云"然"。否则上下不相蒙矣。

此言疟之间日而作者之义也。上节言发有早晏，不出于一日之间所发者，盖每日间有早晏不同也。至有不于每日发之，而次日发者，谓之间日而发也。正以邪气内搏于五脏，横连于募原，其道路远，其邪气深，其所出而行者迟，不与卫气俱行而皆出，故不能日发，而次日乃发也。

黄帝曰：卫气每至于风府，腠理乃发，发则邪入焉。其卫气日下一节，则不当风府奈何？岐伯曰：风府无常，卫气之所应，必开其腠理，气之所舍节，则其府也。节字衍。按疟论，帝曰：夫子言卫气每至于风府，腠理乃发，发则邪气入，入则病作，今卫气日下一节，其气之发也，不当风府，其日作者奈何？岐伯曰：此邪气客于头项，循脊而下者也。故虚实不同，邪中异所，则不得当其风府也。故邪中于头项者，气至头项而病；中于背者，气至背而病；中于腰脊者，气至腰脊而病；中于手足者，气至手足而病。卫气之所在，与邪气相合则病作，故风无常府。卫气之所发，必开其腠理，邪气之所合，

---

〔1〕肾：原阙，据宝命堂本补。张马合注本作"于"，疑非。

〔2〕肾：原作"膝"，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灵枢·经脉》改。

则其府也。今此节不若《素问》之详，必与彼参看始明。

此言邪气虽因卫气而或入或发，然邪之所感无常形，则凡邪之所舍无常府也。夫卫气每至于风府，则腠理乃发，发则邪入，其邪气随卫气而日下一节，固宜邪之所发者，必从风府而出也。然有不当于风府者奈何？伯言风之所府者无常，上风府，乃督脉经穴名；此风府，乃风之所舍为府也。义见下文及上疟论。如疟论所谓卫气之虚实不同，邪中异所，则不得当其风府也。故邪中于头项者，邪气至头项而病；中于背者，邪气至于背而病；中于腰脊者，邪气至腰脊而病；中于手足者，邪气至手足而病。由是卫气之所出，与邪气相合，则必开其腠理而病发，信乎邪气之所舍，则其府也，岂必尽由风府而入哉！

黄帝曰：善。夫风之与疟也，相与同类，而风常在，而疟特以时依[1]何也？岐伯曰：风气留其处，疟气随经络沉以内搏，故卫气应乃作也。帝曰：善。依，当作休。按疟论，帝曰：风之与疟也，相似同类，而风独常在，疟得有时而休者何也？岐伯曰：风气留其处，故常在；疟气随经络，沉以内薄，故卫气应乃作。此节不若疟论尤详，当参看。

此言风证与疟证相似，然风常在，而疟则有时而休也。帝问风证之所感者风也，疟证之所感者，有风、有寒、有暑，本相似同类，然风证常在，而疟则有时而休，此所以可疑也。伯言风气客于其处，则亦常留其处，所以常在，而无作止，惟疟气则随经络而入，日沉而内薄，故必因卫气之应而疟始作也。风证之风，即《素问·风论》之风，如寒热、热中、寒中、疠风之类。

黄帝问于少师曰：余闻[2]四时八风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则皮肤急而腠理闭，暑则皮肤缓而腠理开，贼风邪气因得以入乎？将必须八正虚邪乃能伤人乎？少师答曰：不然。贼风邪气之中人也，不得以时，然必因其开也，其入深，其内极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闭也，其入浅以留，其病也徐以迟。

此言贼风之中人，不必以时，其感之暴而发之迟，非如八正虚邪之有时也。有等贼风之邪气，虽能伤人，而非由于八正

---

〔1〕依：《灵枢经》作"休"，为是。详本文后注。

〔2〕闻：原作"问"，形近致误，据诸本及《灵枢经》改。

者。彼八正虚邪，如前九宫八风篇所谓"太乙入徙于中宫，乃朝八风，占吉凶"，及本篇下文所谓"八正之候，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于叶蛰之宫"云云者是也。故言贼风邪气之中人也，不得以时，然必因腠理之开而入之，其入深，而内极病，所以病人者至猝而暴。及因其闭也，入浅以留，故病之所发者，特迟以缓耳。

黄帝曰：有寒温和适，腠理不开，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师答曰：帝弗知邪入乎？虽平居，其腠理开闭缓急，其故常有时也。黄帝曰：可得闻乎？少师曰：人与天地相参也，与日月相应也。故月满则海水西盛，人血气〔1〕积，肌肉充，皮肤致，毛发坚，腠理郄，烟垢着，当是之时，虽遇贼风，其入浅不深。至〔2〕月郭空〔3〕，则海水东盛，人气血虚，其卫气去，形独居，肌肉减，皮肤纵，腠理开，毛发残，膲理薄，烟垢落，当是之时，遇贼风则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有病者，其所感之邪亦有时也。上文言贼风邪气，其中人固不以时，而此节则言感之者亦必有时也。是故有寒温和适，腠理不开，而猝然病者，正以平居之际，其腠理开闭缓急亦有时也。何也？人与天地日月，本相参相应，天之月满，则地之海水盛于西，人气〔4〕血积于身，而凡肌肉皮肤、毛发腠理，皆充密坚郄，虽烟垢亦内着之，故虽遇贼风，其入则浅而不深也。至于月郭既空，则海水盛于东，人之气血亦空虚，凡卫气形体、肌肉皮肤、腠理膲理，皆减去纵薄，虽烟垢亦落，故一遇贼风，其入既深，而病人亦卒暴矣。此虽有时遇之，然岂如八正虚风与八节相应者哉！

黄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师答曰：三虚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实者，邪不能伤人也。黄帝曰：愿闻三虚。少师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时之和，因为贼风所伤，是谓三虚。故论不知三虚，工反为粗。帝曰：愿闻三实。少师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满，得

---

〔1〕气：原作"克"，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改。
〔2〕至：《灵枢经》此后有"其"字。
〔3〕郭空：原作"空郭"，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改。
〔4〕气：原作"之"，据《医部全录》引本文及本节原文改。

时之和，虽有贼风邪气，不能危之也，命曰三实。黄帝曰：善乎哉论！明乎哉道！请藏之金匮。然此一夫之论也。

此言人之暴病死者，以其遇三虚，不得三实也。乘年之衰者，即《素问》刺法、本病二篇所谓"司天失守也"。逢月之空者，即上节"月郭空则海水东盛"云云也。失时之和者，即"春应暖而反寒"之类也。有此三虚，而贼风伤之，则暴病而死矣。三实反是。然此乃一人之所病也，至于众人同病者，下文详之。

黄帝曰：愿闻岁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师曰：此八正之候也。黄帝曰：候之奈何？少师曰：常[1]以冬至之日，太乙立于叶蛰之宫，其至也，天必应之以风雨者矣。风雨从南方来者，为虚风，贼伤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万民皆卧而弗犯也，故其岁民少病。其以昼至者，万民懈怠[2]而皆中于虚风，故万民多病。虚邪入客于骨而不发于外，至其立春，阳气大发，腠理开，因立春之日，风从西方来，万民又皆中于虚风，此两邪相搏[3]，经气结代者矣。故诸逢其风而遇其雨者，命曰遇岁露焉。因岁之和而少贼风者，民少病而少死；岁多贼风邪气，寒温不和，则民多病而死矣。

此详言八正之候感于冬至，而重感于立春，此贼风之所以伤人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于叶蛰之宫，风雨从南方来，是谓从后来者，为虚风，贼伤人者也。夜则可避，而昼则难避，民或中之，则入客于骨，而不发于外，至于立春，则阳气大发，而腠理正开，又值风从西方来，是亦从后来者，为虚风也。盖北方[4]以南为后，东方以西为后耳。此则两次之虚邪相搏，人之经气相结，而代脉自见矣。然不特此也，诸凡太乙居于别宫，如立春遇西与北风之类，皆谓之遇岁露也。大抵岁之贼风有多少，则民病之多少死生系之矣。

黄帝曰：虚邪之风，其所伤贵贱何如？候之奈何？少师答曰：正

---

〔1〕常：此前《灵枢经》有"候此者"三字。

〔2〕怠：《灵枢经》作"惰"。义同。

〔3〕搏：《灵枢经》作"抟"。

〔4〕北方：原作"西方"，诸本同，然与前文"冬至"居北方"叶蛰之宫"句不合，故据改。

月朔日，太乙居天留之宫，其日西北风，不雨，人多死矣。正月朔日，平旦北风，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风行，民病死〔1〕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风，夏，民多死。正月朔日，夕时北风，秋，民多死。终日北风，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朔日，风从南方来，命曰旱乡；从西方来，命曰白骨，将国有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风从东方来，发屋扬沙石，国有大灾也。正月朔日，风从东南方行，春有死亡。正月朔日，天和〔2〕温不风，籴贱，民不病；天寒而风，籴贵，民多病。此所以〔3〕候岁之风戚殃。伤〔4〕人者也。二月丑不风，民多心腹病；三月戌〔5〕不温，民多寒热；四月巳不暑，民多瘅〔6〕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诸所谓风者，皆发屋，折树木，扬沙石，起毫毛，发腠理者也。

此言正月朔日有所占之风，而余月亦有所占也。

大惑论第八十

首二节论大惑之义，故名篇。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尝上于清冷之台，中阶而顾，闱闼而前，则惑。余私异之，窃内怪之，独瞑独视，安心定气，久而不解。独怫〔7〕独眩，被〔8〕发长脐，俯而视之，后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9〕，何气使然？岐伯对曰：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精同。精之窠为眼，骨之精为瞳子，筋之精为黑眼，血之精为络，其窠气之精为白眼，肌肉之精为约束，裹撷筋骨血气之精而与脉并为系，上属于脑，后出于项中。故邪中于项，因逢其身之虚，其入深，则随眼系

〔1〕死：《灵枢经》作"多"。

〔2〕和：原作"利"，形近致误，据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3〕以：《灵枢经》作"谓"。

〔4〕伤：原为小字注文，据《灵枢经》改为正文。

〔5〕戌：原作"戊"，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改。

〔6〕瘅：原作"暴"，据《灵枢经》及张马合注本改。

〔7〕怫：《灵枢经》作"愦"，疑误。怫，忧苦不安貌。《诗·桧风·素冠》"劳心怫怫兮。"朱熹注："怫怫，忧劳之貌。"

〔8〕被：《灵枢经》作"披"。二字古通，此作披散解。如《素问·四气调神大论》："被发缓行，以使志生。"被既披之意。

〔9〕上：《甲乙经》卷十二第四、《太素·七邪》均作"止"，义胜。

以入于脑，入于脑则脑转，脑转则引目系急，目系急则目眩以转矣。邪斜同。其精，睛同。其精同上。所中去声。不相比去声。也，则精散，精散则视岐，视岐见两物。目者，五脏六腑之精也，营卫魂魄之所常营也，神气之所生也，故神劳则魂魄散，志意乱。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阴，白眼赤脉法于阳也，故阴阳合传〔1〕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2〕精乱而不转〔3〕，卒然见非常处，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此因帝问而明惑之所由然也。清冷之台，东苑之所有也。惑者，眩惑也。帝之所言，形容精神惑乱之义尽矣。然此气卒然而然，殆不可测。伯言人之精神魂魄散不能收，故以之而惑。然惑本于心，心主五脏六腑，五脏六腑通于目，目见非常之处，而心遂以惑耳。盖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睛，睛之窠为眼。肾主骨，骨之精为瞳子；肝主筋，筋之精为黑眼；心主血，血之精为络，所以络其窠也；肺主气，气之精为白眼；脾主肉，肉之精为约束，所以裹撷筋骨血气之精也，而与血脉相并则为系，后世五轮之说，似是而不典，当以此义为正。上属于脑，后出于项中。故邪中于项，又因逢其身之虚，则邪入深，即随眼系以入于脑，是由脑因邪而转动，至于牵引目系而急，惟目系急则目遂眩以转，其睛自斜，不相比并，精气自散，视物岐一为二，而为惑也。何也？目为五脏六腑之精，营卫魂魄之所常通，神气之所内生，今神劳则魂魄散，志意乱，是以不免于惑也。且此目者，有阴阳之义，故瞳子黑眼法于阴，白眼赤脉法于阳，必阴阳相合而传，斯精且明。今见物岐一为二，则阴阳不相传，而不得精明矣。况此目者，固为五脏六腑之精，而实统之于心，是目真为心之所使也。惟心为神之所舍，今心之神精既乱，而目自不能转，故卒然见非常之处，而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此惑之

〔1〕传：诸本及《灵枢经》同。据文义似当作"抟"。
〔2〕神：此后据《灵枢经》音释当有"分"字。
〔3〕转：诸本及《灵枢经》同。据文义似当作"抟"。

所由然也。今帝上清冷之台而惑者，其见非常之处乎？

黄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东苑，未曾不惑，去之则复，余唯独为东苑劳神乎？何其异也？岐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恶，卒然相感[1]，则精气乱，视误，故惑，神移乃复。是故闻[2]者为迷，甚者为惑。

此承上文而明惑本于心，必始迷而继惑也。伯又言惑起于心，必先有喜恶[3]，而又猝然感于外物，故精气乱，目视误，而遂至于惑耳。俟其神气既定，乃复如初也。大凡人情，始有所闻，则迷而不寤，继则惑而不已矣。

黄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气使然？岐伯曰：上气不足，下气有余，肠胃实而心肺虚，虚则营卫留于下，久之不以时上，故善忘也。

此以下至末，承上文论惑，而遂及善忘以下等邪，此则言人之所以善忘也。惟人之下气有余，故肠胃居下者实；上气不足，故心肺居上者虚。心肺虚则营卫之气留于下之肠胃，而久之不以时上，宜乎其心之在上者善忘也。

黄帝曰：人之善饥而不嗜食者，何气使然？岐伯曰：精气并于脾，热气留于胃，胃热则消谷，谷消故善饥。胃气逆上，则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此言人之善饥而不嗜食也。夫善饥者宜嗜食，今善饥而不嗜食者，正以精气并之于脾，而热气留之于胃，胃热则消谷，故善饥也。然胃气逆上于上脘，则其中脘当冷，故胃不开而不嗜食也。

黄帝曰：病而不得卧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卫气不得入于阴，常留于阳，留于阳则阳气满，阳气满则阳跷盛，不得入于阴则阴气虚，故目不瞑矣。

此言病之所以不得卧也。人有病而不得卧者，正以卫气不得入于阴分，而常留于阳分，则阳气满而阳跷盛，故不得入于

---

〔1〕 感：《灵枢经》作"惑"，疑误。

〔2〕 闻：《灵枢经》作"间"，为是。《太素·七邪》杨上善注："间，轻也。"

〔3〕 恶：原作"怒"，诸本同，据本节原文"心有所喜，神有所恶"句改。

阴也，惟阴气之虚，所以目不得瞑耳。

黄帝曰：病而目[1]不得视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卫气留于阴，不得行于阳，留于阴则阴气盛，阴气盛则阴跷满，不得入于阳则阳气虚，故目闭也。

此言人之有病而目之所以不能视也。言人有病而不能开目以视者，正以卫气留于阴分，而不得行于阳分，则阴气盛而阴跷满，故不得行于阳也，惟阳气之虚，所以目不得开耳。

黄帝曰：人之多卧者，何气使然？岐伯曰：此人肠胃大而皮肤湿，而分肉不解焉。肠胃大则胃气留久，皮肤湿则分肉不解，其行迟。夫卫气者，昼日常行于阳，夜行于阴，故阳气尽则卧，阴气尽则寤。故肠胃大则卫气行留久；皮肤湿，分肉不解，则行迟；留于阴也久，其气不精，则欲瞑，故多卧矣。

此言人之所以多卧者，正以人之肠胃大，而皮肤湿，分肉不解也。惟肠胃大，则卫气久留而不得出，皮肤湿而分肉不解，则卫气之出于身者迟。夫卫气者，昼日常行于阳经，阳经之气既尽则卧；夜行于阴经，阴经之气既尽则寤。今肠胃大，而卫气之留于内者久，皮肤湿，分肉不解，而卫气之行于外者迟，所以阳气不精，惟欲瞑目而多卧也。

其肠胃小，皮肤滑以缓，分肉解利，卫气之留于阳也久，故少瞑焉。

此承上文而反言人之所以少瞑也。

黄帝曰：其非常经也，卒然多卧者，何气使然？岐伯曰：邪气留于上膲，上膲闭而不通，已食若饮汤，卫气留久[2]于阴而不行，故卒然多卧焉。膲，焦司。

此言人之所以猝然多卧也。十二经为常经，而阴阳二跷为非常经，故帝云然。然有等猝然多卧者，必有出于二跷之外。伯言上焦者，乃宗气之所积，惟邪气客于上焦，闭而不通，及已食

---

〔1〕而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均作"目而"。其义稍异。

〔2〕留久：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作"久留"，义顺。

与饮之后，则愈闭矣。其卫气久留于下焦，而不得上升以出，故卫气不出则不精明，而猝然多卧也。

黄帝曰：善。治此诸邪奈何？岐伯曰：先其脏腑，诛其小过，后调其气，盛者泻之，虚者补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乐，定乃取之。

此言治前诸邪之法也。自大惑论善忘已下七项，虽非外感，皆内有邪气为病也。猝然多卧，邪气留于上焦，可兼内外之邪言。治之者，必有其法，或脏或腑，阳跷属膀胱，阴跷属肾，亦不出于脏腑。皆分之以责其小过之在何经，盖凡有病，皆可以称为过，而自善忘已下，非重大之疾，谓之小过亦可也。其邪气之盛者则泻之，正气之虚者则补之。然人所以致此疾者，有如九针论形乐志[1]苦病生于脉等义，及《素问·血气形志篇[2]》亦云然，则此乃其病本所在也，必既定之，而后取穴以刺之耳。

痈疽第八十一

内论痈疽之义，故名篇。

黄帝曰：余闻肠胃受谷，上焦出气，以温分肉，而养骨节，通腠理。中焦出气如露，上注溪谷，而渗孙脉，津液和调，变化而赤为血。血和则孙脉先满溢，乃注于络脉，皆盈，乃注于经脉。阴阳已张，因息乃行，行有经纪，周有道理，与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调之，从虚去实，泻则不足，疾则气减。留则先后，从实去虚[3]，补则有余。血气已调，形气乃持。余已知血气之平与不平，未知痈疽之所从生，成败之时、死生之期有远近，何以度之，可得闻乎？岐伯曰：经脉流行不止，与天同度，与地合纪。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蚀；地经失纪，水道流溢，草蓂不成，五谷不殖，径路不通，民不往来，巷聚邑居，则别离异处。血气犹然，请言其故。夫血脉营卫，周流不休，上应星宿，下应经数。寒邪客于经络之中，则血泣，血泣则不通，不通则卫气归

---

〔1〕志：原作"忘"，形近致误，据《灵枢·九针论》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血气形志篇：原作"血气形气论"，据《素问》篇名改。

〔3〕从实去虚：原作"从虚去虚"，据张马合注本、《医部全录》引本文及后本节释文改。

之，不得复反，故痈肿。寒气化为热，热胜则腐肉，肉腐则为脓，脓不泻则烂筋，筋烂则伤骨，骨伤则髓消〔1〕，不当骨空，不得泄泻，血枯空虚，则筋骨肌肉不相荣〔2〕，经脉败漏，熏于五脏，脏伤故死矣。泣，涩同。

此详言痈疽之所由生也。帝言胃受谷气，言肠胃者，其肠则带言也。化为精微之气，其宗气出于上焦，出喉咙，司呼吸，以行于十二经隧之中，上外。注〔3〕溪谷而渗孙脉，内则津液和调，变化而赤为血。营卫生会篇云：中焦亦〔4〕出上焦之后，此所受气者，泌糟粕，蒸精〔5〕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乃化而为血，以奉生身，莫贵于此，故独得行于经隧〔6〕，命曰营气。又决气篇云：言〔7〕中焦受气取汁，变化而赤是为〔8〕血。血和，则孙脉先满溢，而后注于络脉，络脉皆满，而后注于经脉。阴阳诸经，此血张之，皆因呼吸而为之行，一如宗气之所行也。其行有经有纪，周之于身，有道有理〔9〕，《素问·六节脏象论》亦有"周有道理"一句。与天同行而不得休止。须知切而调之，其实者，则从虚之之法，以去其实，所以泻则不足而为虚也，盖疾去其针，则邪气减矣。若久留其针，先后如一，斯则从实之之法，以去其虚，所以补则有余而为实也。由是血气已调，形气乃持。故凡血气平否，余已知之。但痈疽之所由生，其成败死生远近，殆未可以轻度也。伯言经脉流行不止，诚与天地同度合纪者也。故天宿失度，则日月为之薄蚀；地经失纪，则水道为之流溢，草蓂为之不成，五谷为之不殖，径路为之不通，而民不能往来，虽巷聚邑居之中，似乎别离异处矣，况人身之血气乎？惟寒邪客于经络之中，则血涩不通，卫气归于内，而不得复反于外，故痈疽乃生。试以其始终言之。其

〔1〕消：原作"枯"，据《灵枢经》及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改。
〔2〕荣：原作"荥"，形近致误，据《灵枢经》及诸本改。
〔3〕注：原无，义不相贯，据张马合注本及本节原文补。
〔4〕亦：此后《灵枢·营卫生会》有"并胃中"三字。
〔5〕精：《灵枢·营卫生会》作"津"。
〔6〕隧：此后《灵枢·营卫生会》有"之中"二字。
〔7〕言：《灵枢·决气》无此字，疑衍。
〔8〕为：《灵枢·决气》作"谓"，义同。
〔9〕理：原作"里"，诸本同，据本节原文改。

始寒化为热，热胜则肉腐，出是肉之为有筋，筋之内有骨，骨之内有髓者，皆因肉腐则为脓，而烂筋伤骨消髓相因而至矣。若不得骨空以泻之，所以血枯空虚，筋骨肌肉不相荣[1]泽，经脉败漏，五脏俱伤，而死期至矣。

黄帝曰：愿尽闻痈疽之形与忌日[2]名。岐伯曰：痈发于嗌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为脓，脓不泻，塞咽，半日死。其化为脓者，泻则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此言猛疽之势急，而有泻之之法[3]也。

发于颈，名曰夭疽，其痈大以赤黑，不急治，则热气下入渊腋，前伤任脉，内熏肝肺，熏肝肺十余日而死矣。

此言夭疽之势急，当急治之，而不治则死也。渊腋，足少阳胆经穴名也。腋下三寸宛宛中，举臂得之。

阳气大发，消脑留项，名曰脑烁，其色不乐，项痛而如刺以针，烦心者，死不可治。

此言脑烁之有死征也。

发于肩及臑，名曰疵痈，其状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脏，痈发四五日逞焫之。

此言疵痈之当急治也。

发于腋下，赤坚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细而长，疏砭之，涂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

此言米疽之有治法也。

其痈坚而不溃[4]者，为马刀挟缨[5]，急治之。

此言马刀挟缨之证，当急治之也。此证不言其所，盖承上节腋下而言也。

发于胸，名曰井疽，其状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

〔1〕荣：原作"荥"，形近致误，据宝命堂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改。

〔2〕日：原作"曰"，《灵枢经》及诸本同。然此当指死生忌日，故据《太素·痈疽》改。

〔3〕法：原脱，据宝命堂本、张马合注本及《医部全录》引本文补。

〔4〕溃：原作"痛"，诸本同，据《灵枢经》改。

〔5〕缨：《灵枢经》作"瘿"。

此言井疽之当早治，而否则有死期也。

发于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状如穀实蔬蘘，常苦寒热，急治之，去其寒热。十岁死，死后出脓。

此言甘疽之当急治，而死后有脓也。穀[1]，木名。蔬蘘，即栝蒌也。

发于胁，名曰败疵。败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痈脓，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锉葰蒲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六升煮之，竭为取三升，则强饮，厚衣坐于釜上，令汗出至足已。

此言女子有败疵之证，而有治之之法也。葰蒲，今之连翘也。同连翘及草根各一升，共二升，煮汁以强饮之。

发于股胫，名曰股胫疽，其状不甚变，而痈脓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矣。

此言股胫疽之当急治，而否则有死期也。

发于尻，名曰锐疽，其状赤坚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

此言锐疽之当急治，而否则有死期也。

发于股阴，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两股之内，不治，十日而当死。

此言赤施之当急治，而生股内者之有死期也。

发于膝，名曰疵痈，其状大痈，色不变，寒热，如坚石。勿石，石之者死。须其柔，乃石之者生。勿石以下之石，即第四节砭石[2]之石。

此言疵痈之状，坚不可砭，而柔则可砭也。

诸痈疽之发于节而相应者，不可治也。发于阳者百日死，发于阴者三十日死。

此言痈疽之发于节者，不分阴阳而皆死也。节者，关节也。其节之外廉为阳，内廉为阴。

发于胫，名曰兔啮，其状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此言兔啮之当急治，而否则害人也。

---

〔1〕 穀：原作"谷"，马莳释文云："木名。"是当作"穀"，据改。下释文同改。穀，楮树也。

〔2〕 砭石：原作"坚石"，诸本同。然本篇"第四节"作"米疽，治之以砭石"，"砭石"为是，据改。